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造成嚴重之污染與影響，特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及詹副署長順貴、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各環評審查委員就其理由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 ～ 10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外交部報告「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109 ～ 160)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61 ～ 220)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21 ～ 256)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57 ～ 31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並備質詢……………	(313 ～ 3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從人民觀點推動有感司法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77 ～ 4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2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宜民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宜民 吳焜裕 陳曼麗 楊 曜 蔣萬安 吳玉琴 許淑華
徐志榮 邱泰源 黃秀芳 陳 瑩 陳其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劉建國 李彥秀 曾銘宗 盧秀燕 江啟臣 徐永明 林德福
黃國昌 鄭天財 呂玉玲 孔文吉 林岱樺 林麗蟬 吳志揚 葉宜津
邱志偉 賴士葆 黃昭順 許毓仁 徐榛蔚 張麗善 蘇震清 鍾孔炤
周春米 蘇治芬 江永昌 李昆澤 賴瑞隆 周陳秀霞 洪宗熠 羅明才
林為洲 劉世芳 馬文君 張廖萬堅 楊鎮浚 何欣純 王惠美 廖國棟

（委員列席 40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趙天麟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吳盛忠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蔡鴻德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葉俊宏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許永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陳世偉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李健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主 任	楊良彬
政風室	主 任	游國鎮
經濟部	政 務 次 長	龔明鑫
工業局	副 局 長	游振偉
能源局綜合企劃組	組 長	翁素真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游步弘
台灣中油公司環境保護處	副 處 長	謝茂傑
台灣電力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陳建益
水利署	組 長	李友平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 局 長	陳淑珠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司 長	詹寶珠
法務部	參 事	林豐文
交通部路政司	專 門 委 員	李昭賢
運輸研究所	副 所 長	黃新薰
公路總局	副 組 長	吳季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張維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糧食產業組	組 長	林傳琦
內政部民政司	簡 任 秘 書	黃淑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 長	曾伯昌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程序動議

（委員陳宜民等 12 人登記程序發言或會議詢問，並有委員陳宜民等提出程序提案 2 案，在場委員提出異議，主席裁示進行記名表決。）

一、有鑑於深澳電廠擴建案，環保署未能堅持立場捍衛國人健康，爰要求詹順貴副署長今日到會說明後，才進行空污法之詢答。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王育敏、陳宜民、蔣萬安、許淑華及徐志榮），反對者 6 人（吳焜裕、陳曼麗、楊曜、吳玉琴、黃秀芳及陳瑩），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有鑑於深澳發電廠擴建案，衛福部薛瑞元次長未能捍衛國人健康，投下贊成票，爰要求薛次長出席空污法詢答，以釋眾疑。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黃昭順

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王育敏、陳宜民、蔣萬安、許淑華及徐志榮），反對者 6 人（吳焜裕、陳曼麗、楊曜、吳玉琴、黃秀芳及陳瑩），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 （二）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六）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七）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九）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三)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五)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六)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七)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八)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九)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二)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三)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四)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五)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七)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八)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十九)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四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四)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五)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六)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七)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八)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分別報告、說明及綜合詢答，經委員陳宜民、蘇治芬、江啟臣、劉建國、吳焜裕、黃昭順、徐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劉世芳、王育敏、何欣純、陳曼麗及邱泰源等 12 人說明提案旨趣，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報告及說明後，委員王育敏、陳宜民、吳焜裕、陳曼麗、楊曜、蔣萬安、黃秀芳、許淑華、徐志榮、吳玉琴、劉建國、洪慈庸、林德福、鍾孔炤、陳瑩、邱泰源、黃國昌、蘇治芬、江啟臣及孔文吉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及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靜儀、趙天麟、王惠美、李昆澤、劉世芳、周春米、張麗善、徐榛蔚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及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概況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48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造成嚴重之污染與影響，特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及詹副署長順貴、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各環評審查委員就其理由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報告。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委員會之邀，再度就深澳火力發電廠之相關事項做說明。我想此事最主要的爭議點在於法令依據，環評法第十六條有相關規定，最主要是在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上禮拜四我們也有就這部分說明。根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擴增產能，或是類似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破壞保護區或綠帶之類的事情，當然就不通過，所以當天環評會議審查的結果是九比八，請大家參考。

在海岸這部分，我想等一下經濟部或是台電可能會說明的更加清楚。

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 106 年申請變更內容方面，變更後對環境的衝擊更加減緩，從環境差異分析的角度，變更後的新案跟變更前舊案的環差比較，硫氧化物的濃度從 50ppm 降為 15ppm；氮氧化物的濃度也從 50ppm 降為 15ppm；粒狀污染物的濃度則從 $25\text{mg}/\text{Nm}^3$ 降為 $8\text{mg}/\text{Nm}^3$ ，分別減少三分之二，可減緩對環境的衝擊，除此之外，其總排放量也減少。再加上總發電量從原本的 80 萬瓩降為 60 萬瓩，兩部就減少 40 萬瓩，因此總量也減少。

關於變更海域設施位置這部分，待會必要時再請開發單位說明更清楚些，事實上變更後沒有用番仔澳灣這部分，比較集中在深澳這一邊，所以也減少了對環境的衝擊。

這一張就是專案小組當時初審的建議結論，也請大家參考。

最後的結論就是九比八，所以大家有很多的指正，在上禮拜四我們做了相當程度的說明，但是委員會認為今天必須還要再邀請相關部會一起共同做說明，所以待會我們會就大家的垂詢，做更加詳細的解釋。

相對於林口發電廠，昨天賴院長曾巡視林口發電廠，林口發電廠的排放濃度，請大家看中間這一欄，它的懸浮微粒是 $20\text{mg}/\text{Nm}$ ，但是現在通過的深澳電廠只有 $8\text{mg}/\text{Nm}$ ，林口發電廠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當時環評的承諾各為 30ppm，現在深澳電廠的環評承諾各為 15ppm，所以相對於林口電廠，深澳電廠的狀況又更好了。在後面我們還會再說明，為何它的狀況甚至會更好的原因。

去年我們和經濟部、台電一起檢視，就全國各個地方、各個不同的包括燃煤、燃氣等相關的發電機組到 2025 年時的整個變化，它的發電量會增加，但是由於超超臨界機組或者燃氣機組的引進、性能的提升等等，它的污染或者是溫室氣體的排放是減量的，這一張就是它到 2025 年的趨勢圖，請各位參考。

下一張是我們在 103 年公布的各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的比較，大家說不要比爛，當然不可能比爛，我們是比好的。我國新設燃煤電廠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在懸浮微粒方面和歐盟一樣，是 $10\text{mg}/\text{Nm}$ ，美國是 $18\text{mg}/\text{Nm}$ ；就硫氧化物來講，歐盟是 52ppm，我國是 30ppm，我們的標準比歐盟更嚴格，比起美國更是如此，美國是 65ppm；再看氮氧化物，我國是 30ppm，歐盟是 73ppm，美國是 65ppm，所以不管是和歐盟或美國等先進國家相比，我們在懸浮微粒、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的排放標準，我們對電力設施排放污染物的要求都更高，這是我們的自我要求。

所以我要再度強調，我們如果從衛星看整個印度次大陸、東南亞次大陸以及中國大陸都是紅通通的一片，污染非常嚴重，我們都希望全世界各國趕快一起努力解決空污的問題。

剛才我們比較了林口和深澳電廠，請看中間這一欄，當時林口的環評承諾是 20、30、30，但是實際的排放，大家如果上網看林口發電廠的 CEMS（連續性排放監測系統）的數據，也就是在煙囪隨時監看的數據資料，而且這份資料也連結到地方環保單位，隨時供全民監督，它的實際排放量比它的環評承諾更低，我們希望將來深澳電廠也能達到這樣的狀況。

總之，因為變更後的深澳電廠和當時環評通過的排放標準、排放量、排放濃度或總產能都減少，環差審查因此通過。但是我們都了解，好，只能再更好，空污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除了電力設施、能源體系之外，我們希望所有的工業鍋爐也要更換，我們希望所有的移動污染源車輛也要

一起努力。這些就有賴委員會各位委員先進趕快協助我們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使我們可以在各方面，包括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等，全面的來防制空氣污染，來追回藍色的天空。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及台電公司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更新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之影響與其因應對策」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為推動我國能源轉型，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目標，在我國 98%能源仰賴進口、能源供應及價格都易受國際地緣政治影響之限制條件下，除積極擴大再生能源及改用天然氣發電外，仍須維持一定比例之燃煤發電，考量國家能源燃料供應安全及能源多元性，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仍有其必要性。

貳、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係兼顧國家能源轉型、穩定電力供應及兼顧降低空污之重要政策

一、在產業穩定供電策略中深澳發電廠 1 號機預定於 114 年 7 月商轉，可提供當年度備用容量率約 1.4%以符合電業法法定值為 15%之要求，對整體電力供應之穩定具相當重要之貢獻。

二、另從區域供電穩定之角度分析，北部地區是用電負載核心，尖峰用電占全台約 39%，供電能力僅占 34%，而北部之核一及核二廠共 4 部機組裝置容量 324 萬瓩將於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陸續除役，考慮雙北地區近 700 萬人口廣大的用電需求及全國區域電力供需平衡，本計畫可強化北部地區供電之穩定。

三、現行規劃 2025 年非核家園及降低燃煤發電占比目標，是透過建置高效率燃煤發電機組，取代亞臨界機組發電，並逐漸汰換老舊機組。而在國內空品不良時期，可彈性運用火力發電容量，將燃煤機組發電量適當降低，以進行環保調度運用，協助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四、就燃煤機組而言，於 114 年前陸續有興達發電廠 4 部機組（裝置容量 210 萬瓩）及麥寮發電廠 3 部機組（裝置容量 180 萬瓩）除役。且以北部區域來說，協和發電廠將於 108 年及 113 年分年除役，改建為污染較少的燃氣電廠。若深澳發電廠 1 號機於 114 年如期商轉，台電公司各火力電廠之空污排放總量亦由 105 年之 10 萬公噸降至 114 年之 6 萬 5,000 公噸，10 年間共減少 35%。

參、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對於北北基地區及全台空氣品質之影響

一、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5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核準備查，為達對環境更友善的情境，台電公司再針對本計畫進行全面檢討，由 2 部各 80 萬瓩之超臨界燃煤機組，調整為採用高效率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及最先進之環保設備，並縮小規模為 2 部各 60 萬瓩之機組，較原計畫大幅降低空污排放總量，可兼顧環保及供電穩定。超超臨界發電機組具有效率高、煤的消耗量低及空污排放強度較低等優點，且機組升降載能力已大幅提升，可配合間歇性再生能源變動而調整出力，增加電力系統之韌性，提升供電穩定。

二、本計畫考量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並重，已縮小規模為 2 部各 60 萬瓩之機組，其中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年排放總量與原計畫相比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本計畫採用高效率之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及最先進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且該電廠亦緊鄰海域，又受到當地盛行風影響，煙氣經高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再經高煙囪排放，減輕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

三、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進行深澳發電廠營運後之空氣品質模擬，並將深澳發電廠附近複雜地形納入評估，其模擬結果顯示各項空氣污染物增量濃度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各縣市之容許增量，而模式結果並經行政院環保署模式模擬中心驗證。以我國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 12 月為例，對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及鄰近地區之影響有限，故研判全台其餘地區所受之影響較不顯著。

肆、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空氣品質不佳時之因應對策

本部將持續與行政院環保署滾動式檢討電力環保調度機制，並責成台電公司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機組減載運轉模式，期能兼顧電力供應穩定與降低大氣擴散條件不佳時，發電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台電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之規定啟動電廠之減排與降載措施，與各界共同努力，致力維護我國空氣品質，截至 107 年 3 月 17 日，共降載 446 次。

伍、結語

在環境議題倍受重視之今日，國人益加關切周遭經濟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之共存共榮議題，為降低電力事業對於環境衝擊，本部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推動本計畫及其他火力電廠開發計畫時，確實執行「前端減量、後端控制」之具體空污改善措施，另亦持續與行政院環保署滾動式檢討電力環保調度機制，俾利提供穩定電力、產業經濟發展與兼顧環境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之影響與其因應對策專案報告」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範圍說明如下：

一、背景：

「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95 年經環保署審查通過環評，嗣後於 104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本次環差分析報告係為因應環保趨勢，擬調降機組規模並改採更高效率之新機組，降低整體空汙排放總量，並增加廢污水回收、減少廢污水排放量；另將設施位置變更至原環說書開發地點替代方案之「中油油港區」位置，即已設置為工業專用港及漁港之深澳灣中，減少海域開發範圍並減輕對海域生態及漁業資源之影響。

二、專案小組審查情形：

(一)本案涉本會部分，主要為開發區域之海岸具特殊自然地景及漁業之部分：

1. 本案新設防波堤將延伸出現有海灣，恐破壞該自然地景，爰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時表示意見如下：

(1) 本海域開發範圍位處於深澳灣內，雖開發單位回復未涉及深澳象鼻岩及海底等地形景觀資源地區之自然海岸（因係位在深澳灣背側蕃子澳灣），惟除前述著名地景外，其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地景等，新設防波堤及卸煤碼頭凸出於現有防波堤外，且外圍防波堤將設在自然海岸上，為免影響珍貴的自然海岸及景觀，建議再綜合評估自然環境生態景觀、技術及經濟等，儘量內縮防波堤設施，並提出更妥善的環境影響因應措施。

(2) 台電公司表示外圍岬角所設 Y 型防波堤將可增加 70% 漁船停泊回饋當地漁民，惟本環差分析並未說明設置防波堤後可提供漁船停泊以及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既是因本開發案衍生，應在環差分析中清楚說明俾利審查。且設置 Y 型防波堤顯然影響該地自然地景，回饋措施宜以更有利地方永續發展之方式為之，應予說明其設置對本開發案的必要性。

2. 另本計畫對因受當地漁會支持，未見對漁業之不利影響，爰漁業部分無意見。

(二) 嗣後，開發單位重新提報修正計畫，已納入本會意見，改採用最小規模規劃防波堤，不與深澳岬陸地銜接，二者之間保留 25 公尺之空間，避免破壞自然海岸（如附圖）。經檢視後，對海岸地景之影響已確實減輕，爰本會無新增意見。

三、有關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328 次環評大會，考量本案符合國家能源政策且已減輕對自然地景之破壞，爰無新增意見。

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 涉農委會業管範疇之說明

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3月19日

■ 本案涉農委會（下稱本會）主要為開發區域之海岸具特殊自然地景及對漁業之影響，本會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表示意見如下：

一、自然地景部分：

- (一) 新設防波堤、卸煤碼頭凸出於現有防波堤外，且將設在自然海岸上，建議再綜合評估自然環境生態景觀、技術及經濟等，儘量內縮防波堤設施，並提出更妥善的環境影響因應措施。
- (二) 設置 Y 型防波堤顯然影響該地自然地景，應說明其設置對本開發案的必要性。

二、漁業部分：

- (一) 本開發案獲當地漁會支持，未見對漁業之不利影響，爰無意見。

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 涉農委會管轄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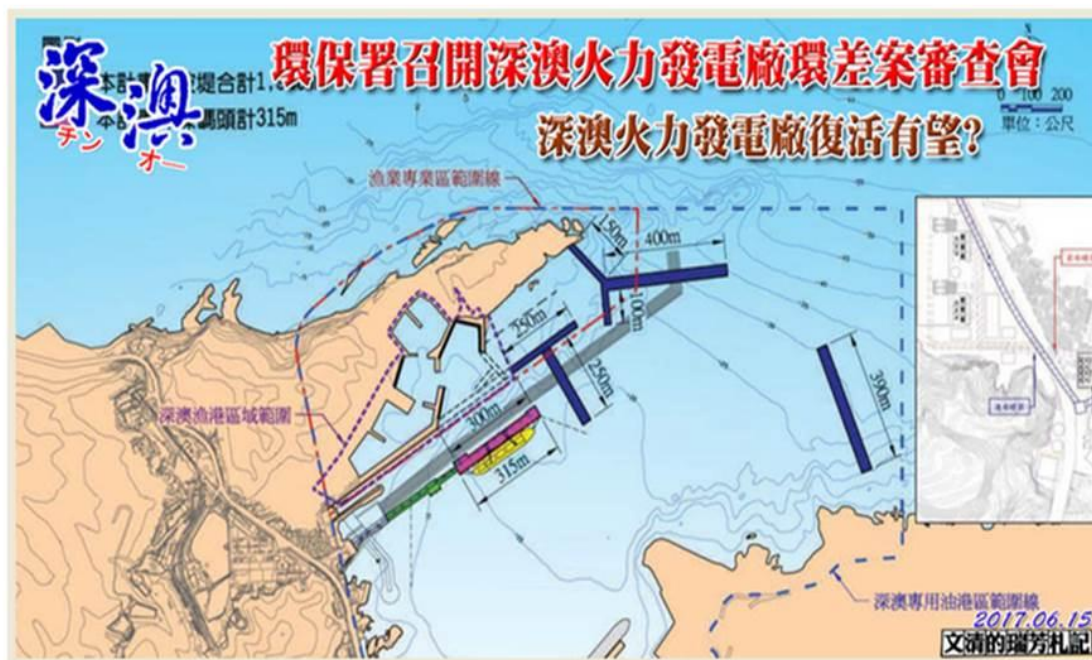
■ 開發單位之回覆

- 參採本會所提意見，重新提報修正計畫，改採用最小規模規劃防波堤，不與深澳岬陸地銜接，二者之間保留25公尺之空間，避免破壞自然海岸。

- 經本會檢視後，考量本案符合國家能源政策，且已減輕對自然地景之破壞，爰無新增意見。

防波堤設計對照圖

原規劃設計



防波堤設計對照圖

變更後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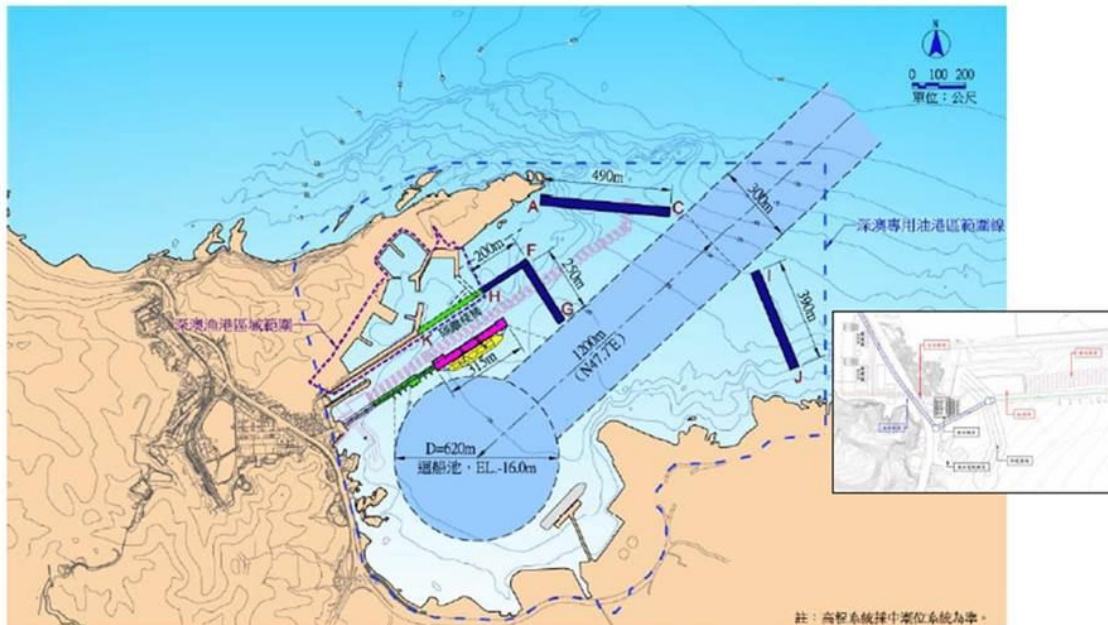


圖 4.3-4 變更後卸煤碼頭與冷卻循環水進出水口等設施配置圖

主席：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報告。

劉局長和然：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次來立法院，沒想到是因為要在深澳興建燃煤電廠這樣的議題。我想再次重申，新北市政府的立場，在全國能源的分配上，我們絕對尊重在適當的地點去興建電廠，所以新北市政府的立場從來沒有反對興建電廠。而這一次為什麼這麼失望？我們沒有刻意要有大的動作，原因是我們只是拜託台電在做環評時要提供多種選擇，而不是只用燃煤電廠來做選擇。本人在今天早上要出門前，特別跟市長報告，市長還是說就我們專業的論述來做報告，所以稍後我會很快的把我們反對的理由說完。

比較遺憾的是這兩天的發展，因為我們很不希望用一個已經存在的電廠來告訴民眾，讓民眾誤以為燃煤電廠的污染真的比天然氣少，所以在簡報的最後一張，我會公布莊秉潔老師針對林口所做軌跡模式分析的實際污染情況，我們可以看到底差了多少。因為這兩天好像一直在告訴民眾，林口的超超臨界興建過後對大台北地區的空氣污染是沒有影響的，所以最後我們會做個公布，讓我們民眾知道，實際上，全國民眾都希望有乾淨的空氣，讓我們可以好好呼吸。

以下我以簡報來為各位做報告。首先，這是我們未來興建深澳電廠的地方，我們同仁利用晚上去拍的照片，這麼美麗的海港，如果你到九份去玩，或是到一個制高點去看，會看到這麼漂亮的地方，是東北角一個很棒的景點，那裡還有個象鼻岩。繼續各位看到這裡有一個小小的圖，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圖，可是未來對新北市的衝擊到底有多大？無法預估。因為這裡就是未來興建電廠的地方，那個視野看過去就會看到煙囪在上面，這還只是景觀的部分，還沒有談到專

業的論述部分。

再看下一張，這是我們新北市這幾年針對空氣污染努力的成果，在今年元月 16 日，我在市政會議做了個專案簡報，告訴我們全部市民，新北市在 102 年到 106 年這 4 到 5 年的努力時間，PM2.5 從 $24.65 \mu\text{g}/\text{m}^3$ 降到 $17.1 \mu\text{g}/\text{m}^3$ ，這是我們的努力。當時我們市長宣示三個面向、七個作為，在兩年內要降低到符合國家標準 $15 \mu\text{g}/\text{m}^3$ ，信誓旦旦。在三個作為裡面，有一個作為就是讓燃煤鍋爐全數退場，特別也強調不再核發新設生煤許可。我要先跟所有媒體朋友及與會的所有朋友報告，新北市不是因為深澳電廠送到環評大會以後才公布不再核發新設生煤許可，我們是在 105 年的 7 月已經公告，為了符合全世界的潮流，絕對不再讓我們的空氣污染增加，所以公布了不再核發生煤許可。深澳電廠的環差案是在 106 年 4 月送到經濟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7 年的元月 16 日，我們只是再次重申，沒有要為了反對興建深澳電廠而宣布一個數字。今天署長也在現場，署長一直很關心空氣污染，也做了很多的宣示，新北市宣示兩年要降到 $15 \mu\text{g}/\text{m}^3$ ，這是我們的目標。可是，這個深澳電廠一興建，我想從台電做的 1.9，各位可以看到這幾天莊秉潔老師做的數字，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新北市影響是增加 6，不是他所做的，用相同的數字、用 103 年的氣候條件，用的是軌跡模式，全部都是台電送到環評大會的資料所做的模擬，不是新北市自己提供的資料。

下一頁所見就是莊秉潔老師所做出來的數字，大家可以看到左右兩個對照，其實我們當時在看到這個對照表的時候，不僅發現新北市嚴重，也嚇了一跳，超過 6 以上的有三個縣市，第一個當然就是新北市，可是我們發現宜蘭跟桃園一樣超過 6，所以這就是這幾天為什麼宜蘭跟桃園會跳出來的原因。可是，桃園市政府已經隱約嗅到，深澳電廠未來的發電量是 120 萬瓩，我們新北市目前在林口的兩個機組，一個 80 萬瓩，兩個機組是 160 萬瓩，我們還有第三號機組可以報告，還沒有興建好。

報告主席，我是不是可以繼續很快的講完？

主席：可以，請繼續。

劉局長和然：謝謝。接著我們看台電所做的模擬，他們只做所在地鄰近的三個里，對於這三個里所有的安全和觀感，我們非常重視，可是各位很清楚，氣流是流動的，絕對不會只在這三個里。當地里最嚴重的是在九份地區，各位很清楚，九份地區在台灣的觀光產業扮演什麼角色。我們在環評大會裡面一直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也非常認同，有一份民調的調查結果，82%的北北基民眾不知道要在大台北地區蓋一個燃煤電廠，連所在地的瑞芳地區跟瑞芳鄰近區域包括基隆的幾個里，一樣有高達 5 到 6 成不知道。在地人不知道，大台北地區有 82%民眾不知道，我相信全國更不知道，他們更不知道這個空氣流動以後是北台灣甚至中南部都會影響。

我們配合中央政策而停發了生煤許可，我不曉得我們未來如何跟我們工業用的鍋爐說：請你退場吧！因為新北市正要蓋一個新的大的燃煤鍋爐，而且是兩個機組，其實我還有一個機組是在林口的第三號機組，現在正準備興建。新北市沒有反對興建電廠這可以從林口的地方看出來，因為林口這三個機組在興建的過程中，新北市不僅協助，我們還希望維持供電的穩定度，我們沒有公布任何所有的數字，希望這個早就通過的燃煤電廠興建案不要因為新北市公布數字，

而讓中央的能源配比興建好像受了很大的影響，沒有，我們完全沒有宣布！我們做的是什麼？我當時在報告時宣示了在兩年內要減少一個燃煤電廠的污染排放量，當時設定的 PM2.5 就是 270 公噸，原因就是林口電廠的數字算出來的，因為新北市我接了以後，市長上任以後來不及改變林口電廠的興建及其規劃，可是深澳電廠還沒開始蓋。

我們往下看，這是蓋的地方，很多專業的委員從生態、空氣品質、健康等等來看，今天葉光芃醫師也在現場，婦產科遺傳學的專業醫師，長期為空氣污染在努力，很謝謝葉醫師，本來不認識，因為這個案而認識了葉醫師，知道了原來不僅對成人有影響，不僅讓肺癌的罹患率增加，原來對胎兒的染色體影響這麼大。我們真的很心疼深澳的居民，他們就去林口看了一趟，發現很乾淨，排不出黑煙，民眾說：局長，不用擔心，現在看不到黑煙，十幾年前是看得到黑煙。我很心疼的告訴他：PM2.5 是看不到黑煙的，還有硫化物、氮氧化物，最重要的是重金屬含量到現在都沒有公布過。

以上我說的這些都是最近這幾天學者專家的談話，我今天早上才看了前署長陳重信公衛專家所提到的，還不提最近提到什麼叫「乾淨的煤」。我常幾個例子，有 92、95、98 的無鉛汽油，98 只是污染少，可是它的污染一定比電動機車大，燃氣跟燃煤這二者，我承認燃煤可以用更好的煤、用更好的技術，以讓污染減少，可是它就是比天然氣來得污染高。我不曉得為什麼，昨天我還聽了一句話更心疼：108 年以後，唯一一座燃煤電廠就設在新北市，倒數第 2 座也設在新北市。為什麼？我不懂，真的不懂！所以當天我不是故意要離開，我從頭坐到尾，而且我是抱著期待坐到尾。

各位再看這是我們潛水人員拍攝的珊瑚礁圖片，最底層的生物就靠這個，生態改變了，溫水 32°C，生態只有 200 多個字，就用一個環境差異報告，我們劉小如老師一直拜託他能不能寫完 3 次的分組審查會議，一個都沒有，字也沒有增加，就這樣說沒什麼影響。32°C，我想媒體朋友應該知道，然而這樣的決定就通過了，而且一直以為用環差。我自己主持過環評，很清楚環評的主席可以不介入，可是可以有一些影響力。環差一樣可以用準環評報告書請他送過來，這就是我在新北市政府所做的，越有爭議的問題我們就請他配合辦理。你就維持環差，好吧，法律就維持環差，可不可以用準環說書的方式？事實上，有太多方式可以走，新北市只是要完整的規劃案，公開讓資訊透明，提供多一點方案讓新北市民選擇。

其次，這是 12 年前的案例，用一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就通過了，新北市真的無法接受。我再次強調，新北市絕對沒有反對電廠。本來今天不想拿出來，可是還是大家連續三天提到林口電廠，身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我們有義務讓所有的新北市民、大台北地區的居民、媒體朋友知道一下。這是莊秉潔老師針對林口電廠一號機、二號機，目前發電 160 萬瓩造成的影響的軌跡分析。各位可以看一下，林口電廠對台北市的影響是 6.69，深澳電廠在台北市是 1.73，但是根據莊老師的分析是 3.043。這一位學者專家各位這幾年都認識了。新北市的數據方面，根據台電做的分析，深澳電廠是 1.933，但是我們請莊炳潔老師做的分析，深澳電廠是 6.075。另外，這是莊老師做的分析，是 6.027。桃園市部分，我口述的是深澳電廠，台電做的分析是 0.989，但是莊老師做的分析是 6.87；各位看一下，林口電廠是 5.47。我們不一一看，這樣

看過去，超過 6 以上的有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跟宜蘭縣。這幾天我每看到林口電廠的新聞出來，我的心就痛一次，因為我很清楚，這個資料公布之後，我接下來要面對林口、八里地區居民的質疑，「局長，你為什麼不早公布？」我們當時只有一個目標，因為我們知道大家在處理能源政策，新北市絕對不可以影響配比。這幾年來早就興建的，我們就讓它用別的方式補足過來，至於新的我們一定會提醒、捍衛到底。這就是為什麼這幾年我們完全沒有宣布林口電廠污染的情況。我很擔心這樣宣布，以後有人會講缺電是新北市造成的。我在這邊務實的跟各位報告，去年的運轉跟所有的行政協助，我們完全協助林口電廠，所以我在環評會議才提醒台電一句話，新北市不是不協助台電設置能源的主管機關。當這個數字出來，我相信一定會造成很多討論。我再次強調，或許有人會質疑莊老師的數據會不會偏高？我們也承認有可能，但是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莊老師的分析跟台電的數字就是不一樣。我在會場要拜託環評會可不可以再做一次？就算是找一個跟我們無關的第三者也可以，讓我們大台北地區有知的權利。

因為行程的關係，我沒辦法第一時間就趕來全程參與，對主席很抱歉，可是今天還是特別趕過來，因為我知道今天對新北市來講很重要。很重要的原因是這一座電廠一蓋就沒辦法走回頭路，所以在這邊多占了一點時間，謝謝大家的體諒。

主席：謝謝新北市環保局劉局長的報告。接下來我們請上個禮拜三有參加環評會議的委員說明。

第一位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3 月 14 日的環評大會，這個案子經過三次專案小組的審查，最後提到大會就只有兩個結論的建議，一個是修正後通過，一個是重做環評。因為我不是專案小組裡的成員，我在大會其實是一個主席，當務之急、首要的任務是公正、公開的主持程序，使它完畢，並妥善安排，讓該表示意見、陳情的民眾可以有充分的時間。當天的會議，以深澳電廠為例，總共有 18、19 個人次的陳情民眾，支持或反對這個案子的人都獲得充分發言。這個案子的會議已經持續開到超過 9 點，最後才要進行內部討論。其實這個案子在做決定之前，大會已經讓各方該陳述的人充分陳述。當然，最後開發單位一台電對委員、居民的回答，他們到底能不能接受？尤其是對居民、反對者來說，要他們 100% 接受大概不容易。這個部分是屬於經濟部、台電的部分，即便過了，之後要順利動工還要再努力。委員會這邊要看專案小組提出的這兩個結論、建議，我們要處理怎麼歸納，當然，這個還是要看委員怎麼決定。我作為一個主席，除了程序公正之外，也希望讓委員們有獨立審查、判斷的空間，所以兩案併陳在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有嘗試，在意見那麼分歧的情況下，看有沒有可能再拿出不同的選項討論，但是最後非常紛亂，也有委員覺得時間到了，是不是還是照專案小組的提案表決？在整個程序的過程中，最後收斂的結果是用無記名投票表決，表決的結果是 8 比 8，此時作為主席必須做最後的裁決。有兩個選項，一個是修正後通過，一個是重做環評，我個人本於對環評制度的理解，知道如果深澳電廠是新的開發案，可以做的選項除了一般的之外，最終可以有通過或不通過，也就是我們講的否決或者認定不應開發；即便進入二階，最後還是有通過、不通過的選項。已經通過的案件如果有一些不同的思考，他可能需要變更設計，那就會申請變更。這個變更依環評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已經通過的環評非經主管機關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不可以變

更原申請內容。核准的前提就是要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所以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的核准，也就是變更的部分是不是能核准、要不要重做環評，由施行細則規定。因此環評法施行細則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依照變更的程度、規模，分為備查就可以的、可以用變更內容對照表比照的，然後在第三十八條規定要先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這是屬於比較重的結果。比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結果，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的六款情形時，有可能就變更的部分重做環評，法律邏輯是這樣。另外有一種是超過三年以上沒有動工的話，要做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沒有通過的話就不可以動工。

回到深澳電廠這個案子來看，第一個，它是十二年前已經通過的案子，所以這裡要變更的時候，我可以審查的內容是就變更的部分做差異分析，這個差異分析就是前後比較，比較看看新案的影響有沒有比舊案嚴重，不管有沒有擴增產能、有沒有對當地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或者對當地環境產生更不利的影響，這些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都必須是前後比較的結果。

回到這個案子前後比較的結果，關於空氣污染物部分，剛剛署長的專案報告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不再重複，即便以從蕃仔澳灣移往既有中油油港區的深澳灣而言，本來的舊案是在生態更加豐富的蕃仔澳灣填海造地 13 公頃，現在要移往既有中油油港區的深澳灣，連剛剛新北市劉局長提到的資深潛水教練王銘祥當天陳述意見 3 分鐘時，當下自己都承認蕃仔澳灣的生態確實比深澳灣好，而且現在的新案又減少填海造地 13.67 公頃，兩相比較之下，我只能在這個前後比較結果的框架之下負責任地投下修正後通過這一票，這是基於我行使公權力、掌握公權力、對法律規定的負責。

至於法律規定不足的部分、大家很不滿意老案沒有退場的部分，則需要透過修法解決，所以環保署正在積極研修環評法，其實去年 9 月已經預告草案，現正積極廣徵各界意見，如果大家對這個案子這麼不滿意，我拜託各位委員、各位公民團體、環保團體將這樣的憤怒化為一股力量，大家一起修好環評法，將以前這些沉痾、漏洞都堵起來，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我知道當天林次長沒有到場，您是派林世民副組長代理出席，請兩位是不是一起上台說明？說明當天你們參加會議的整個過程，謝謝。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部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就「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造成嚴重之污染與影響」議題召開會議，首先，要跟各位委員確實報告，本人為內政部指派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但是當日我沒有出席會議，因為我另有內政部的重要業務要處理，所以當日由我們營建署綜合組林世民副組長代表出席。

在此我要和各位委員報告，關於本案，在整個環評的過程，內政部不只參與當天的環評大會，在專案小組的討論過程，內政部就已經參與，以下謹就幾項議題說明：

一、深澳電廠現況：深澳電廠鄰近海岸，與內政部主管的海岸管理法密切相關，該電廠鄰近新北市深澳岬海岸段，具有象鼻岩、酋長岩、蕈狀岩、潮池等特殊景觀，與本部已經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列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關連，但是因為當地的資源條件尚待調查，本部營建署辦理的委辦案尚未結案，所以未來它是否符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未定案。

關於這個議題，內政部在專案小組會議已有提出討論，希望當地的自然景觀一定要保護，對於這個意見，台電公司已經承諾會辦理相關的保護措施，以避開目前已經潛在的自然景觀，不會影響到這些範圍。至於海堤結構的部分，他們也承諾以拋石堤結構之自然工法，不會干擾景觀，同時避免水泥化及相關污染。因為內政部於專案小組會議提的意見，台電都有具體回應，所以後來我們對這個案子就沒再表示其他意見。

二、涉及海岸管理法部分：本案卸煤碼頭部分位於本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台電於施工以前必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我們已經向台電充分說明相關規定，台電也承諾會依法律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提送內政部審查，當他們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函送新北市政府轉本部審查時，本部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審議。

以上報告，如果委員認為仍有不足，我們再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代理次長說明。薛代理次長當日也未到場，請問當日代理出席的曾伯昌科長在場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科長因為沒有……

主席：沒有關係，請次長說明。

薛代理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說明，我在環保署的環評委員會是作為機關代表，依照規定，如果本人有事無法出席，可以指定人員代理。

事實上，環保署於 3 月 14 召開之環評委員會是針對 95 年通過的「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換言之，因為台電提出變更計畫，所以環評委員會對於 95 年已經通過的該項計畫必須進行前後的差異分析。

以本部立場，主要關心新舊計畫造成的空氣污染對人體影響的差異，以新的規劃而言，新的發電機組規模調降，明顯提升環保處理效率，降低整體污染排放總量等，這是與 95 年通過之計畫相比的結果，所以委員會審查結果是修正通過；不過，委員會另有一項決議，要求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並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簡言之，當日環評委員會進行的是環境影響差異的分析，因為新案與舊案相比，空氣污染的程度應該比較下降，所以審查結果是修正通過。

此外，關於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本部持續強化民眾及醫療人員的認知，我們也已經和環保署合作，由國衛院執行 PM2.5 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研究，期望提出更符合國人健康保護之空氣品質指標，作為政策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原本環評委員科技部的代表是許有進次長，之前他已打電話告知我他出國。現在請科技部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宗權：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部的指導與支持，原本環評委員我們部會的代表是許次長，但是他前天公出，目前人在美國。

本部謹就我們環評委員的立場說明如下：深澳電廠的更新擴建計畫，在民國 95 年環評就已經

通過，本次是為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審查的結論。事實上，本次變更的內容跟原來的計劃相比較，機組規模下降、影響的海域縮小、取消的原計劃設置輸電線路並降低了空污的排放總量，因此，本次變更的內容相較於原計畫，已縮小規模並降低污染量，而環評委員的權責係依環評法規的規定，就本次會議的內容做為審酌。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

曾副主任委員旭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那天的環評會，因為我另有重要的會議要參加，所以未能出席並改由科長代為列席。另外，深澳電廠一案，從國發會的角度來看，我們重視的是整個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就是發電的過程中如何確保它是穩定的，甚至能夠有多元的供應方式來確保國安。

第二，因深澳電廠位於北部，所以我們特別針對北部區域電力的部分，看看如何來確保這個區域供電無虞。基本上，核一、核二廠未來陸續除役之後，深澳電廠能夠適時補充北部區域的用電，以滿足雙北地區 700 多萬廣大民眾用電的需求，所以我們覺得它有相當的重要性。

第三，誠如方才很多單位提到，包括環保署、台電等，整個計畫已經採用最新的超超臨界機組，在整個發電機組的設定上也縮小規模，然後相關設備、技術的提升，包括空氣污染防治的設備等等，也讓整個排放量減量將近百分之七十，所以我們覺得它在供電跟環保之間能夠取得一個平衡。

再者，依環評法的規定，這是一個環差分析的審查，只能針對過去已經通過環評，然後有差異的部分進行比較，就像前面提到的，它有縮小基礎，然後也有相關房屋設備的提升等等，所以我們覺得在相當程度下是可以接受它來做一個修正。

再補充報告一點，事實上，過去對於燃煤電廠一般性的理解，就是生煤的燃燒，即拿煤塊直接去燃燒，但在這些新型、使用超超臨界機組的電廠，有相當大的設備則是投資在研磨設備，也就是說，我們在現場看到的那些煤塊要經過研磨，即磨成非常細的粉末後才拿去焚燒，如此才能夠容易、充分的燃燒，總之，因為曾到現場看過，所以對於這部分就有一個實際的了解。以上報告，提供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入詢答。本委員會詢答時間 10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6 加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10 時 30 分之後視情況處理臨時提案。

第一位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深澳電廠一案其實在 2006 年就通過環評了，即它不是一個新案，而是一個舊案，所以我們現在做的是環境差異的評估，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設計內容的變更……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新的環評？

詹副署長順貴：是。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一個關鍵，因為台電在 2010 年就實際動工了，依據第十六之一，逾 3 年沒有動工可能就要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但其實它是有動工的，所以就進入到環差，因為這次有做

了一些變動，在這次變動當中，方才李署長也提到環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基本上，應該是適用第三十七條，因為並沒有嚴重到要適用到第三十八條，所以就是依據第三十七條來提出環境差異評估，我相信這個評估中應該有著滿大的爭議，不然不會有 8 比 8 這樣一個投票結果，而副署長握有最後很重要的一票，請問你投票的理由是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第一，此案是舊案的變更，所以要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就是比較前後的狀況，之所以依此來進行無非就是從它的產能規模是增還是降來做分析，產能規模升或降產生的結果就是它的污染情形是增加還是減少，的確，對於火力發電，大家第一個在乎的就是空氣污染物，第二個就是因為它原先的規劃是在番仔澳灣，相對上這是一個生態比較豐富的地方，有 13.87 公頃的填海造地，然移到深澳灣之後，因為此處中油已經在使用了，相對來說，不僅本身兩個原始的生態條件就有落差，加上這個新案已經取消了填海造地，把原先煤料堆置方式改為場區密閉式推置，所以整體前後比較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其實對環境是相對友善的，並不符合第三十八條中要不要重做環評的那六款規定，所以本人是基於這樣的理由及心證，最後投下我的第 9 票。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是依法，即依現行環評法各項規定所投下的一票？

詹副署長順貴：是，這是在心裡詳細盤點一輪後所做下的決定。

吳委員玉琴：據了解，前面開了 3 次專家學者會議，會中有兩項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審查修正通過，第二個建議是建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這部分大概就是比較關注設置在深澳灣的一些注意事項，假設通過了第二個建議，即對環境進行重新評估，則它指的應該還是在第三十八條，就申請變更的部位進行環境評估，而不是整個深澳廠全部重新變更，即所謂重新進行環境評估？

詹副署長順貴：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就提到，這只是就變更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不管變更的部分有沒有重做環評，理論上舊案廠區的部分若現在要動工，其實也是可以繼續動工。

吳委員玉琴：所以若環差不過，它還是可以照舊案，也就是在比較差的環境下繼續去執行？

詹副署長順貴：從法律的結構來看，開發單位可以這樣做，但事實上會不會這樣做，可能就要由台電來決定。

吳委員玉琴：當然我們希望朝更好、污染減少的方向來做，然後用更好的條件來讓環差可以通過，即我們不希望再回到原來的狀況，誠如李署長所言，經比較後空污減少了，因為採用超超臨界機組等等，也就是有了更好的條件後，當然我們就不希望回到原點，畢竟好的政策應該要往前走才是，但是這部分我想再問一個問題。您自己一直在推動環評，剛才也呼籲讓環評能夠趕快通過。經過這一次的事件，您覺得未來的環評應該怎麼修訂？像這樣的一個開發案，其實已經十幾年了，然而環境一直在變化，大家對於環境的要求也一直在往前提升。如果未來環評要修正的話，您的建議是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其實在我們的草案裡大概有些規定，就是說，希望這種老舊陳案要有一個適當的退場機制；即便沒有退場機制，也應該要有一個重新 double check 的機制。這部分其實在草案第二十四條、三十條大概有一些制度規定。

譬如以深澳電廠為例，委員的第 1 張表格有提到，他曾經在 99 年動工過，到現在已經 7 年了。現行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只要 3 年內曾經動工過，不管他接下來停多久都不用再作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未來我們的修正就是，雖然你動工過了，但只要停工超過 5 年，還是要做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不然就不可以動工。如果評估結果是，因為整體環境的時空變遷，對環境其實有加重不利的影響，那麼這時候就整體來看，我們可以讓他有一些退場的機制。但是現有法律制度真的沒有辦法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這是我們接下來環評部分要再努力的地方，就是為環境把關。我們的環評，真的要再重新做一些調整了。

詹副署長順貴：是。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龔次長。

我覺得這整個事情還是能源政策的問題。我知道 2025 年是我們非核家園的一個實施點。接下來核一、核二也要除役。為什麼要蓋深澳電廠？就是整個能源政策裡，有點銜接意涵的一個政策。我想淘汰燃煤電廠也是其一，未來大概會陸續、慢慢地除役很多的電廠。可是我們的再生能源在哪裡？

從我帶來的這張圖大概看得出來，我們的再生能源目前才占了 5%，燃煤占了 46%，燃氣 32%，核能 12%。未來整個再生能源部分，我們看到經濟部還是著重在風力跟太陽能。對於比較有基載能力的再生能源，像地熱，還有生質能、廢棄物能，其實都缺乏積極的推動。我很想問，為什麼我們不能比較積極地推動，這種較有基載發電的電力呢？現在我看到的政策，都是放在風力跟太陽能板的發展。次長，你們的政策是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自從非核家園的政策確定後，我們對於能源多元性的開發，事實上是不遺餘力的。

剛剛委員特別提到，除了風能和太陽能之外，其他有可能可以形成的電力來源，我們也在積極的開發。比如說，委員特別提到的地熱部分，早期來講，中油跟台電做過一些探勘。當時的探勘，我講的是當時的探勘，覺得深層部分的蘊藏量有限，而且當時打井的成本非常高，所以從成本效益來看，那個時候開發感覺上不是那麼好，因此過去都是用淺層的。

但是因為時空背景已經改變，我們已經重新啟動了。現在中油和台電組成一個團隊，我們稱為國家隊也好，大概下禮拜就會簽 MOU，會重新探勘深層的地熱。因為現在技術已經開始在進步，所以我們期待會有一個不一樣的結果。我們積極往這個部分來進行。

吳委員玉琴：對。次長，我要跟你說明。台大宋聖榮教授估計，台灣的地熱發電資源大概有 33,640 MW，相當於 24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雖然台灣面積不到美國的 1%，可是我們地熱潛力卻是美國的 28.6%，其實地熱資源非常豐富。這是學者的統計數字。

巴黎高峰會議期間，史丹佛大學發表一些解決方案，希望 2025 年達到百分之百的綠能發電目標。史丹佛大學分析台灣的資源時也提到，台灣在 2025 年地熱發電可以占總發電量 26.6%。這是國外的一些數字，告訴我們台灣有豐富的地熱，地熱資源應該要開發出來。

接下來的圖是土耳其。土耳其在 2010 年到 2017 年整個地熱發電的容量，從 94MW 飆升到 858MW，現在大概已經 1GW 了。土耳其經過這樣 7 年的發展，現在變成全世界第 7 大的地熱發展國。

台灣有這個本錢。剛剛你也提到台灣過去就是中油在挖井探勘。我必須說，在挖井探勘的技術上，我們的費用太高了。中油的一口井，2,500 公尺要花 1 億，但國際現在 2,500 公尺的成本大概只要 300 萬。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技術應該要提升。台灣有豐富的地熱資源，因為處於地震帶所以地熱資源非常豐富，我們怎麼不善用？而且它是一個基載，他可以 24 小時運轉，不會受到風力、太陽光的影響。這是台灣最寶貴的資源，我們怎麼都不善用？

我覺得我們的速度太慢了。看到土耳其，我們是不是有這樣的決心，趕快找到一些再生能源而不是一直靠燃煤？因為燃煤再怎麼乾淨、再怎麼好，大家還是覺得他會有某個程度的空氣污染。地熱是一個沒有污染的能源，是不是我們可以努力地來做這樣的新能源開發和準備？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辦理。如果國外有好的技術，我們會督導中油和台電引進更新的技術來辦理。

吳委員玉琴：是，應該是國際的團隊，應該引進更好的技術進來，讓我們的能源開發能夠儘快有替代能源、再生能源。我們再來努力。謝謝。

龔次長明鑫：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早，各位早。我們知道根據台電報告書的估算，新建的深澳燃煤電廠每年將會增加，包括 PM2.5 在內的粒狀污染物 268 公噸。對於呼吸道會造成嚴重危害的硫氧化物，每年會增加 1,438 公噸，氮氧化物每年會增加 1,034 公噸。在空氣污染如此嚴重的此刻，台電竟然還要花 8 年的時間和預算，去興建另一座燃煤電廠，而不是把這些巨額的成本投入再生能源的發展，等於無視台灣現在已經在再生能源發展上，落後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困境。

我先請彰基的葉光芃醫師，代表民間團體稍微表達一下他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葉光芃醫師發言。

葉光芃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環評那天我們發表的一篇聲明。在 2018 年全球減碳的此刻，甚至在無核的德國，新政府也將在 2019 年公布無煤的期程表，而我們在 2018 年竟然要通過燃煤電廠的興建！我覺得這是台灣之恥！因為燃煤造成的污染會影響胎兒和母親，還會破壞生態，實在非常可悲。

請署長看我帶來的圖表。去年署長去波昂參加氣候變遷大會時，你們也要求全世界不要拋棄臺灣，我們要去分享臺灣經驗，但我不知道如果你們今年要去波昂，要去 COP24 分享臺灣增煤、增碳的經驗，或是去分享臺灣在 2018 年全球減煤、減碳的趨勢下，我們為了胎兒、母親，為了維護環境生態做了什麼，我們要拿什麼分享？這是非常可惜的，所謂的臺灣價值是什麼？

你們上禮拜說所有委員都是學有專精、多方考量，希望大家尊重他們的專業，當時也說這是一個民主程序，即使是九比八，大家也要尊重結果。那一天我從頭看到尾，甚至我也有報告，

也點名衛福部代表發言，結果衛福部代表完全沒有發言，這是一個真正的民主程序，或是 DPP 奠立的民主程序？他們是不是具備專業？今天在座的六位官方代表，你們有沒有專業？你們有沒有本於部會的職責發言？

柯委員建銘：他不能上台，他有什麼資格在上面發言？

陳委員宜民：他用的是本席的詢答時間。

主席：可以，為什麼不能發言？以前也有過前例，只是所站位置的問題，他可以發言。

陳委員宜民：可以用委員的詢答時間，請尊重本席的質詢時間。

主席：柯總召，請你尊重主席，你不可以在那邊干擾，主席已經裁示他可以發言，而且他也不是在質詢。

柯委員建銘：他有什麼資格來這裡報告？

陳委員瑩：他不是立法委員，就不要站在那邊。

主席：他可以發言，葉醫師，請你站到官員這邊發言，他絕對可以發言，過去社環委員會也有前例。請你們不要浪費大家的開會時間，你們在鬧什麼？柯總召，你是在帶頭作亂，請尊重主席，而且他本來就可以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新北市環保局的人就沒有資格上台，你們不要亂搞。

主席：請尊重主席，他本來就可以發言。

陳委員瑩：我們沒有說他不可以發言，但是他不能在委員發言台上發言。

主席：對，他可以發言，只是因為剛才那邊站了很多官員，所以他才站在這邊發言。沒有那麼了不起啦！以前都是這樣做，他只是發言而已，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來發言可以，但是他不是官員，但他卻在做報告。

主席：柯總召，你不要一進來不明就裡就這樣發言，請尊重主席宣布的會議程序，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程序就是這樣，委員可以詢問官員，但是他沒有資格在委員發言台發言。

主席：他不是質詢官員，只是在發表意見而已。

陳委員宜民：他用的是本席的質詢時間。

陳委員瑩：主席，本席補充一下……

主席：不用再補充，本席有很多主持議事的經驗，他本來就可以發言。請葉醫師繼續發言。

陳委員宜民：陳瑩委員，請你尊重本席的發言時間。

主席：葉醫師，請開始發言。

柯委員建銘：他不是官員，怎麼會站在那邊發言？

陳委員宜民：之前陳為廷不是也站在備詢台，也一樣在罵教育部長。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問他，但他不是官員，他要……

主席：他可以發言，而且他剛才不是在質詢，你不要一進來沒搞清楚狀況就這樣鬧。

陳委員宜民：你要搞清楚，本席是請他用本席的時間發言，不行嗎？當然可以發言啊！

主席：他是在發言，當然是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如果這樣可以的話，大家都可以上台發言。按照憲法規定，如果請民間人士參加……

主席：現在是要程序發言嗎？請大家登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原本新北市環保局的人就不可以上台。

主席：柯總召，你為什麼可以站在台上？這是陳宜民委員的發言時間，請你下來，怎麼可以這樣亂來？執政黨自己帶頭作亂，這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宜民：你們是在幹嘛？是要抹黑什麼嗎？請下台好不好？

主席：現在是陳宜民委員的發言時間，執政的民進黨就可以任意上台干擾嗎？請你們尊重陳宜民委員的時間，你們的人一直上台發言是什麼意思？不然你們也來登記程序發言，大家都可以登記程序發言。

陳委員宜民：不要模糊焦點啦！我們繼續開會。

主席：你們要尊重陳宜民委員嘛！為什麼你們的人可以搶他的麥克風，站在他的位置發言呢？

陳委員宜民：柯總召，你為什麼可以用本席的發言時間，搶本席的麥克風呢？

主席：要尊重一下陳宜民委員，剛才柯總召怎麼可以站上去搶他的麥克風發言呢？請委員回座，好不好？要不然大家就開始程序發言。

許委員智傑：他只是要求葉醫師站對位置，既然委員要問他，顯然他站錯位置了。

陳委員宜民：這又不是第一次。

主席：是啊！所以他可以發言啊！

陳委員宜民：剛才主席已經說了，是因為那邊站太多人。

主席：他不是在質詢官員，只是在發言而已。

許委員智傑：我們剛才的意思是指他站錯位置。

主席：陳宜民委員同意他可以站在旁邊，這有什麼？他沒有質詢官員，也不能質詢官員嘛！

李委員彥秀：委員會中心主義，召委說的就算數，如果有問題，請你們去向院長、秘書長反映。

陳委員宜民：主席剛才已經裁示了，因為那邊太多人，所以請他站在這邊，不行嗎？

主席：你們如果要鬧，那我們就休息，當家的自己作亂，真的太奇怪了！當家鬧事！

陳委員宜民：我們不要模糊焦點，好不好？總召，不要再干擾議事的進行。

主席：請葉光芃醫師繼續發言。

葉光芃醫師：所以如果按照李署長所說的民主，應該是所有官員退位，我們先看學者專家的投票狀況，那天學者專家只有三票投贊成票，認為應該退回的有八票，所以如果是真民主，理論上應該是八比三才對。但現在是把官員加上去，這些人只是投票部隊，那天除了副署長因為是主持人必須發言之外，其他人都沒有提出問題或發言，他們只是投票部隊而已，這是非常可惜的，我們也不知道副署長背後的考量是什麼，為什麼不得不困難的投下贊成票。

這件事可以有很多種情境，為了守護人民的健康，衛福部如果棄權，比數就是八比七，詹副署長那一票就沒有用了，所以衛福部其實是可以棄權的。如果農委會也棄權，這是為了維護生態環境，也是曹啟鴻在 2016 年 5 月就職時說過的，他說要維護生態環境，也要履行氣候變遷的相關改善約定，如果這兩個部會都棄權的話，比數就變成 9 比 6，這樣就可以退回案子。

柯委員建銘：你說同意什麼？

陳委員宜民：本席是請他說明，不行嗎？你不要干擾嘛！

葉光芄醫師：其實當初國民黨執政時，我們就一直主張衛福部要站出來、要挺身而出，那時候劉建國立委還向我要過資料，田秋堇 2012 年就請國健署去彰基參加「Hold 住 PM2.5，Hold 健康」研討會，那一場會議李署長也有參加，我們從頭到尾都一直主張衛福部要扮演主要角色，要捍衛人民健康，不是民進黨執政後我們才這樣主張的。

這張簡報上的內容是世界衛生組織的主張，是 2014 年公布的，他們認為就能源的部分來說，衛生部門也很重要，應該要扮演 Central role，而不是環保署，那時候我還特別為劉建國委員翻譯。我們去年 219 遊行時，詹副署長也有參加，我們第一個就是強調應該由衛福部扮演主要角色，而不是環保署，可惜衛福部一直默不作聲，那天完全沒有發言，甚至連我點名了，他們也沒有發言，也沒有提出質疑。

陳委員宜民：所以葉醫師，你是不是可以 comment 一下，今天早上薛瑞元次長說的話有沒有道理。

葉光芄醫師：聽了他的話，我覺得有點可惜啦！因為大家都是婦產科醫師，那天我也特別提出資料，這是世界衛生組織特別指明的，因為 coal 的污染是最嚴重的，在 BMA、195 年 THE LANCET、Royal College OBGYN 中提及如果要呼吸一手、新鮮的空氣，最好的方法就是無煤，這是對環境、對健康最好的方式，其實跨部會處理、管制交通都只是中等的處理方式，這件事我已經強調過很多次，也拜託衛福部要挺身而出。

陳委員宜民：謝謝葉醫師。接下來要請問薛瑞元代理次長，其實本席不太認同你剛才的發言，第一個，既然你代表衛福部，當天就應該出席會議，因為你是環境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你沒有出席，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這麼重要的會議你竟然沒有出席。第二點，在這個會議裡面，你剛才提到這是審查環差，請問一下，12 年前審查深澳電廠擴建案的時候，那時候有做 PM2.5 的評估報告嗎？你有沒有看過那時候的報告？12 年前有 PM2.5 的問題嗎？你們現在要增建深澳電廠，會不會產生 PM2.5？這樣有變得比較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代理次長說明。

薛代理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但是從這個分析來說……

陳委員宜民：那時候根本就不了解 PM2.5 是什麼，12 年來的時空差異這麼大，現在有這麼多證據證明 PM2.5 對健康的危害，葉光芄醫師也提到，不僅是對我們的呼吸道、心血管系統有影響，甚至也影響到胎兒，換句話說，呼吸這種空氣的孕婦也會對腹中胎兒造成影響，這就是輸在起跑點，小孩子生下來就注定體質比別人來得差。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身為婦產科醫師竟然還睜眼說瞎話，而且也不參加會議，今天在立法院，你還說環差的結果比之前進步，PM2.5 的污染狀況有比較進步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12 年前也有 PM2.5，只不過那時候沒有做評估，但是現在有做。

陳委員宜民：是，那時候沒有做評估，這樣你們怎麼比較差異呢？

薛代理次長瑞元：但是從這個數據來看，其他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其實是可以減少的，這個……

陳委員宜民：請問一下，那是環評還是環差會議？

薛代理次長瑞元：環差。

陳委員宜民：不是的，那是環評會議，是做環差報告，其實就是環評委員會在做評估，就是對環境影響的評估。

薛代理次長瑞元：但是他們評估的是環差，他們審查的內容是針對環差。

陳委員宜民：它等於是一個環差報告，但這是環境影響的評估，你要搞清楚。

李署長應元：陳委員，我補充說明 30 秒，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本席沒有給你時間說話，你不要說話。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下環差程序。

陳委員宜民：上禮拜三會議通過之後，新北市有發表意見，剛才新北市環保局局長也說了，其實朱立倫 1 月 16 日就宣示過，兩年內要達成減少一座燃煤電廠污染量的目標，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請問環保署李署長，因為他們將停發燃煤執照，就算電廠蓋好了，到時候怎麼辦？請問你們怎麼運作？怎麼協助他們？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電廠在運作的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追求最佳的可行技術，包括剛才我們報告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懸浮微粒，都……

陳委員宜民：但是如果新北市要停發燃煤許可，請問深澳電廠的燃煤從哪裡來？難道這次新北市市長選舉你們會贏嗎？如果不會贏的話，燃煤從哪裡來？

李署長應元：不是這麼說的。

陳委員宜民：不然要怎麼說？請你說明從哪裡來。

李署長應元：劉局長一直說，對於國家能源的整體政策，包括燃料或是發電地點的風險分散，這樣的安排他們是支持的。

陳委員宜民：請 focus，本席是問你燃煤從哪裡來。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陳委員宜民：你根本說不出來嘛！今天劉局長公布的資料，本席也拿到了，這是中興大學環工系莊秉潔教授的報告，根據他的模擬，其實受害的不只是北北基，甚至連宜蘭、桃園都會受害。我們可以看到，關於宜蘭，深澳電廠原本的模擬結果是沒有受到影響，但是莊教授的模擬結果卻是會受害，桃園受害的情況甚至是最嚴重的，所以本席要請問詹副署長，其實你之前就有提過，甚至你在一些專欄也說過這些事，現在就是昨是今非，你上禮拜三主持會議的時候，你說你是秉持專業的立場，但是你過去的專業立場不就是反對燃煤嗎？現在新的火力發電廠要擴建，不就是用燃煤嗎？或是用什麼煤？是所謂「乾淨的煤」嗎？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不支持興蓋新的燃煤電廠，這個案子是 99 年已經動工的舊案，經過推動才有這樣的結果。

陳委員宜民：什麼叫做舊案？那時候有蓋好嗎？有在使用嗎？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民國 99 年已經動工的舊案，相關的許可程序都已經走完，所以這是一個舊案

，蔡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中，並沒有包括興建新燃煤機組。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舊案，但是只要關係到環保，你們就必須審查，而且要就事論事，所以你是昨是今非，包括陳定南之子，現在陳定南基金會的執行長陳仁杰，他看了這個新聞之後也非常痛心，他覺得深澳電廠考驗的其實是執政者的良心，是政治的良心。面對這樣的狀況，不是只有影響北北基，連宜蘭也會受到影響，本席要問一下詹順貴副署長，你這樣對得起陳定南嗎？過去你是支持他的，對不對？他拒絕六輕進入宜蘭，你也為這件事寫過文章，結果現在卻是這樣的狀況，深澳電廠真的影響深遠。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那是 12 年前已經通過的舊案，我們不支持新案。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舊案，但是上禮拜三還在審查，所以審查的時候就應該把關，因為 12 年的時空背景有很大的差別。你老是說這是舊案，一直在做前後的比較，對不起，我們要說的是……

詹副署長順貴：所以我們才呼籲修法，讓舊案可以有退場機制。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在修法制定退場機制之前，如果不讓環評通過，就沒有舊案繼續執行的情況，是你們讓它通過的，今天你是指這個罪的人。至於「乾淨的煤」，賴清德院長昨天去林口電廠時說到乾淨的煤，但你也提到沒有所謂乾淨的煤，能不能解釋一下，所謂「乾淨的煤」，現在技術發展出來了嗎？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我公開說過，就我的理解，賴院長說乾淨的煤，是指現在深澳電廠超超臨界的機組規劃，在燃煤火力發電廠裡面，它的能源效率是最好的，它的污染防制最好、污染量最少。

陳委員宜民：這種煤叫做「乾淨的煤」嗎？你不是打臉說這不是乾淨的煤，還是會產生一些有害物質，對不對？所謂真正乾淨的煤，現在發展……

詹副署長順貴：賴院長也沒有說超超臨界的機組不會產生污染物質，只是污染量是當下燃煤發電機組當中最少的。

陳委員宜民：本席現在要請你發表專業意見，也可以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一下，所謂「乾淨的煤」，這個技術臺灣發展出來了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煤有很多種，有煙煤、無煙煤、亞煙煤、褐煤、泥煤等等。

陳委員宜民：對，「乾淨的煤」發展出來了嗎？

鍾總經理炳利：所謂的乾淨，我們指的是低硫、低灰、高熱質。

陳委員宜民：這個技術日本還在研發中，所以發展出來了嗎？還沒有嘛！如果還沒有，賴院長說深澳電廠用的是「乾淨的煤」，根本就不是嘛！臺灣哪有這個技術！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用的就是低硫、低灰、高熱質的東西，我們用的是這種煤。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就是誤導嘛！我們要乾淨的能源，但是現在根本沒有乾淨的煤，有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這是比較的，就是低硫、低灰。

陳委員宜民：所謂的比較就是沒有，乾淨的煤是 by definition，就像你們行政院發言人說有乾淨的煤，本席也去查了，可惜這個乾淨的煤的技術，日本還在發展中，目前還沒有發展出來，現在

臺灣所有電廠使用的，包括將來深澳火力發電廠的超超臨界機組技術，都不是使用乾淨的煤，所以照樣會造成污染，這根本就不是乾淨的煤。你們可以看到，其實都一樣，深澳燃煤電廠預估的排放物，不管是氮氧化物、粒狀物、硫氧化物，照樣都有。

李署長應元：但那是最低的。

陳委員宜民：雖然是最低的，但還是不乾淨，不管是最高、最低，它還是不乾淨的煤。

李署長應元：所有的能源消耗都會對空氣造成一定的影響。

陳委員宜民：所以賴院長是在誤導民眾，黑白講！最後本席要問一下李署長和台電鍾總經理，現在興達港的火力發電是用超超臨界的機組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亞臨界。

陳委員宜民：所以不是超超臨界？

鍾總經理炳利：對。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深澳火力發電廠用超超臨界的機組？你們怎麼對得起我們南部的鄉親？這個是不是要改？

鍾總經理炳利：這是時代的產物，我們……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改善？

鍾總經理炳利：對，我們有這個計畫。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一份詳細評估？

鍾總經理炳利：到時只要我們的能源夠用的話，112 年興達電廠的 1、2 號機組就會逐漸除役。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說，高雄的民眾還要等 4 年，你們才會更換裝備嗎？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電力是每個人都要用的，這段時間內，我們會建造新的複循環機組，逐漸改善舊的機組。

陳委員宜民：112 年會改善完畢，還是才要開始改善？

鍾總經理炳利：112 年除役。

陳委員宜民：然後呢？就會有超超臨界的機組嗎？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另外還有新的機組會啟用，這段時間內，我們還會做污染防制設備的改善。

陳委員宜民：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首先，深澳火力發電廠的審查荒腔走板，衛福部的次長沒有出席，也沒有針對它的影響在委員會發言，這是不對的，我們期待的政府官員應該是本於職責，你們應該要 Sitting，要進去發揮你們的影響力，從衛生福利部的角度，從影響健康的角度，提出客觀的數據說服所有審查官員，告訴他們這件事情不可以做。但是衛福部的立場並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只派一位組長和國健署的科長參加，並且投下贊成票，其實這是不對的，希望將來召開所有的委員會時，該出席的官員就應該出席，要負起政務官應該負的責任。

第二點，我們認為像這次這件事情，12 年來造成這麼大的環境影響，尤其是 PM2.5，關於風險評估、健康效應都應該好好做，但是我們在這次的報告裡面完全看不到。第三點，一樣的，我們要回應一下賴院長，如果超超臨界機組是你們現在追求的目標，那我們希望全國所有火力發電廠的設備都要更新，這樣才不會造成一個臺灣、兩個天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的發言。現在時間是 10 時 37 分，剛才主席有裁示要處理臨時提案，對不對？還在印嗎？是不是讓本席先質詢？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副署長，在你主持的 3 月 14 日環評會議當中，你說投下贊成票是因為不想違法，一旦你投了不贊成票，就會變成違法的情況，請問你違反哪一條法律？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投票的選擇，既然最後是這樣投票，我當然認為這樣並沒有違法。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當下投反對票就會違法，是不是？

詹副署長順貴：當天其實也不是要表示贊成或反對啦！就是兩個不同的提案，一個是修正通過，一個是重做環評。

王委員育敏：是啊！就是兩個案子，對不對？如果你支持把這個環差案退回去重做環評，這是違法的事情嗎？你說會違反法律，是違反哪一條？可不可以清楚的告訴全國民眾？就本席了解，這兩個議案其實是專案小組會議做成的結論，如果按照詹副署長的說法，那麼專案小組的專家委員通通都違法了，因為他們不可以在專案小組會議做這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就是應該退回，按照你的說法，這都是違法囉！107 年 1 月 29 日，他們決議要送環評大會，就是這兩案，你們的報告裡面清清楚楚的寫著。

詹副署長順貴：不管專案小組審查後提出什麼結論，我們要尊重他們的獨立審查空間，其實環差…

王委員育敏：當然，邀請的不都是專家學者嗎？

詹副署長順貴：對，但是他們提出……

王委員育敏：他們會做出違法的建議嗎？請你說明違反什麼法，在這麼多媒體和全國民眾面前，請你再說清楚。

詹副署長順貴：第一個，我們要尊重委員的獨立審查空間，其實委員會的提案到後來的投票數是八比八，這就可以看出來，委員有高度的自主空間決定如何投票，至於法律規定……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專案小組裡面有哪些專家學者？

詹副署長順貴：我不屬於專案小組的成員，一般都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要請署長來回答嗎？

詹副署長順貴：這要請我們綜計處同仁回答，是由 14 位民間專家學者組成。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主任委員是誰？請你們把名單告訴大家，如果按照詹副署長的說法，專案小組的專家委員都不專業，而且還違法，違反了環評法和不知……

詹副署長順貴：並不是這樣解讀，如果投票結果是重做環評，最後有人去提行政救濟，就是由法院判斷這個行政處分是不是違法，過去中科三期、四期或是美麗灣開發案，最後被法院撤銷，其實最多只會導致環保署的行政處分違法，不是個別委員違法。

王委員育敏：那你怎麼可以說這麼做會違法來誤導視聽呢？所以你們現在聘的這些委員不合格、不專業嗎？要不要重聘？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的，這是合議制，是共同決定的結果，不能說個別委員違法，我覺得這樣對委員不公平，他們是獨立審查、獨立決定。

王委員育敏：環保署副署長說他不能投下反對票，雖然他個人覺得應該反對這個案子，但是做為環保署的副署長，他必須投下贊成票，因為只要投了反對票就會違反法律，這是由環保署副署長主持的環評大會，對媒體說明的時候就是這麼說的，這樣是不是在誤導視聽？你現在又說尊重這些專家學者。本席只問你到底有沒有違法？署長要回答嗎？請你說明投反對票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兩件事情，我們先說專案小組這件事情，因為委員剛才垂詢專案小組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專案小組做出兩項建議，就是修正通過或者退回重審。

李署長應元：因為我們相關的案子很多，所以每一個案子都會指定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這是常態的分工。

王委員育敏：本席就問這個案子，你不要模糊化。這個案子有哪些專家委員？現在他們做出這兩案建議，你們的副署長說如果投反對票就是違法。

李署長應元：當然最後他們都會參與，我們這一屆的委員有王文誠、王价巨、李公哲、李克聰、李堅明、劉小如、劉希平、劉益昌、鄭明修，專家學者有簡連貴、黃向文、宋國士，這一次是由李錫堤教授擔任小組召集人，每一個委員的專業都不一樣，大家都是就自己的專業審查。委員，我覺得你這麼說，對詹副署長是不公平的。

王委員育敏：哪裡不公平？這是他說過的話。

李署長應元：因為主席是兩邊的意見都要聽，對不對？環評法……

王委員育敏：既然兩邊都要聽，那本席就要和你討論了，今天投下反對票的這八票都是專家學者。

李署長應元：他們有他們的背景。

王委員育敏：你們找了這些政府單位參加會議，但他們不敢出席，還找了下面的人護航當投票部隊，本席今天就要揭發這件事情。

李署長應元：不是的，大家都有各自的見解，他們都有寫書面意見，都是合理、合法的建議和主張。

王委員育敏：今天從你們的報告，本席已經發現一件事情，經濟部在報告裡面寫的非常清楚，事實上經濟部早就定調了，這就是為什麼這次環評大會的結果會變成這樣的原因。經濟部在 106 年 11 月 8 日產業穩定供電的記者會就說了，深澳電廠是他們要列入考慮的選項，也就是說，經濟部早就定調，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他們已經定調深澳電廠非蓋不可。

大家看看整個脈絡，106 年 11 月 8 日經濟部開記者會定調之後，環保署完全配合演出，107 年 1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就做成決議，一定要送環評大會，但是按照環保署的規定，如果有重大爭議，可以不用完成第三次會議就一定要送出去，過去也有前例可循，但是他們所有的

決定都是配合演出。

李署長應元：但是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這就是環評制度到今天為止最受肯定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請你聽本席說。107 年 1 月 29 日，專案小組就把建議送到環評大會，大家可以看到，3 月 14 日才開第一次環評大會就非過不可，而且這當中的運作非常明顯，剛才報告的這些部會，今天坐在這邊的次長們通通迴避沒有出席，只派下面的科長當投票部隊，因為還沒有開環評大會之前，整個蔡政府就已經定調「深澳電廠案非過不可」，所有的環團和專家學者的憤怒在於 3 月 14 日的環評大會根本就是在演一場戲，不是一個真正的環評會議。按照慣例，在當天那種有這麼多專家學者質疑、反對的情況下，環評大會只能開一次嗎？請大家回想一下，過去這些有重大爭議的案件，即便是環差案，有沒有一開再開最後退回去的案例？六輕就是啊！台東杉原海岸開發案也是啊！今天，環保署公然在這邊護航就算了，你們為了執行蔡政府因為電力短缺而做的決策，所以不得不淪為橡皮圖章，你就說一聲，可是居然還要講得義正辭嚴，說是有什麼環保理念，騙人！騙人就是騙人，把所有脈絡攤出來看就再清晰不過了。表決結果 8 比 8 就顯示這個案子有重大爭議，何況如葉醫師所言，反對的 8 票中，專家學者的比例占了三分之二，你們卻硬是要讓它通過，出席的機關首長、機關代表有盡到職責，發表反對意見嗎？沒有！所以衛福部也應該被譴責，對這種影響人體健康的事情，你們到底在會議中表達了什麼？從今天提供的報告中可知他們完全沒有為民眾的健康把關，出席環評大會就只是為了護航，就只是為了投票，請問各位，如果董事會要針對一個重大的議題議決，董事可以都找代理人出席嗎？3 月 14 日召開的是個很重要的環評會議，結果我們點到的這幾個官方代表沒有人親自出席，都派其下的科長或專員去當橡皮圖章，然後還要說「我們很民主啊！因為 8 比 8 同票數所以由副署長投票決定」，詹副署長還振振有辭的說「雖然我個人不同意，但是礙於法令，還是得要投下贊成票」，結果卻說不出是依照哪個法令，這簡直就是在糊弄台灣人民！讓大家硬生生看到這場環評大會就是一場護航大會，稱其為「環評大會」實在會讓太多的環團和環保專家生氣，他們在會議中不斷提出質疑的重點都有得到解決嗎？新北市環保局局長今天上台發言時也指出他們委託的研究與台電的報告結果差了三倍，在這些疑點未釐清前就匆匆通過，請問你們在急什麼？請問署長，像這樣的情形為何不能再開一次環評會？不能的理由何在？如果你是會議主席，你一定要投票嗎？大家討論了 4 個鐘頭這麼久，有這麼多的質疑，投票結果是 8 比 8，不能再開一次環評會，要求台電來報告嗎？

李署長應元：這是有一定程序的，不論是在民間或政府單位中，詹副署長對環評案都是非常瞭解的，所以尊重他的專業。

王委員育敏：請回答本席的問題，不要替詹副署長說話。如果在環評大會上有這麼大的爭議，不能再開一次環評會議嗎？

李署長應元：因為有的事情在之後會繼續加強……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因為上面有交代，所以非過不可，不能再開一次，否則時程就來不及了？

李署長應元：完全沒有。從我們就任到現在，每一個環評案都是公開透明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昧著良心嘍？那就是有愧於你們的職守，因為你們是環保署署長和副署長，如

果沒有上面的壓力，你們還護航，讓這樣的案子快速通過，那你們更是昧著良心。

李署長應元：我們整個環評會議都是透明公開的，是政府機制中值得驕傲的制度。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昧著良心，兩位就應該請辭，下台負責，因為你們愧對你們的職責，愧對台灣的老百姓。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守住環保底線。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守住啊！副署長還投下贊成票，你們守住了什麼？

李署長應元：該做的都會做。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該做的都會做」？我們的賴院長這幾天還急著滅火，說是深澳燃煤電廠的排放量會和使用天然氣的一樣，請問是或不是？

李署長應元：接近天然氣的排放沒錯。

王委員育敏：你的接近標準是多少？天然氣的排放量是多少？燃煤的排放量是多少？

李署長應元：很接近，幾乎完全一樣。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完全一樣，為何當天會議報告要求台電的標準是每年硫氧化物 1,438 公噸、氮氧化物 1,034 公噸、粒狀污染物 250 公噸？如果你說兩者一樣，那就請你修正這個要求，改成和天然氣一樣，你看看台電做不做到！署長可以答應嗎？

李署長應元：我們請台電的處長說明。

王委員育敏：連賴院長都這樣空口說白話！如果兩者標準一樣，那麼本席要求深澳電廠廢氣排放標準改成和使用天然氣一樣。

李署長應元：採用低硫、低灰、高熱質的最好的煤，再加上超超臨界機組，可以將排放標準接近使用天然氣的標準。

王委員育敏：到底可不可以修正標準？你不敢回答，也不敢答應。這是科學之事，身為行政院長，為了滅火就可以說使用燃煤和使用天然氣的標準一樣，如果真的一樣，那就在環評會議中修正標準，要求台電做到這座燃煤電廠的排放標準完全比照使用天然氣一樣，環保署應該有這個 guts，以此為監督原則，對賴院長所言照章辦理，你敢不敢？不敢回答？那就是心虛，不要再欺騙台灣老百姓了！3 月 14 日的環評大會就是一場戲，就是為了護航，就是因為電力短缺，要讓這個深澳電廠趕快動工，不能再拖，再拖就會產生變化。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

1、

有鑑於新北市政府自行委託環工學者，針對深澳燃煤電廠未來將帶來污染增加量竟是台電報告的 3 倍，且深澳電廠 10 年前已拆除，當地民眾與環保團體迄今一直反對再建電廠。107 年 3 月 14 日環保署進行深澳燃煤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環評大會，昔為「環保鬥士」詹順貴晉升環保署副署長後，居然強勢主導並出賣理想，竟投下關鍵一票，讓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蔡政府環保署不顧環團及北部六縣市地方政府與立委們強烈之反對，賴清德院長更不應為深澳電廠計畫背書，試圖用「乾淨的煤」來模糊「燒煤就是燒煤」的焦點。賴院長所謂「乾淨的煤」說法 and 美國當年發展肯波縣（Kemper）電廠案時所說出的話幾一模一樣，而此案花了 70 億美金

後卻以失敗告終，改用天然氣發電。眾所周知，不管環保技術進步到何地步，以生煤發電的深澳電廠必會有污染與排放，北台灣就躲不掉污染增加的命運，亦是北台灣告別藍天的開始。

為強力捍衛北北基、桃園、新竹、宜蘭及苗栗人民應有的呼吸權，避免「環保鬥士」詹順貴打臉「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重現台灣曾很驕傲地自認為的是「宜居城市」，且對得起後代子孫。爰建議委員會做成決議：此次環評會議應退回重審及詹順貴副署長應下台以示負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育敏 徐志榮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2、

針對 107 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除引起國人強烈反彈外，此次環評會議與會非官方代表委員更一面倒採反對態度。賴清德院長自應傾聽民意，爰要求環保署於一週內針對環評委員所提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和回應，並向社會大眾公開，待上述問題無疑義後，深澳電廠始得動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3、

有鑑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自 83 年公布施行迄今，僅經 3 次修正，面對社經環境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以及近年來開發行為樣態日益複雜、區位限制增加，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治絲益棼，引發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議題的關注，為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107 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引起國人強烈反彈，即是最負面教材)，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立法目的，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現行環評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要求環保署針對環評法的漏洞，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後，深澳電廠始得動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4、

針對 107 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引起國人強烈反彈，蔡政府環保署不顧環團及北部六縣市地方政府與立委們強烈之反對，賴清德院長更不應為深澳電廠計畫背書，試圖用「乾淨的煤」來模糊「燒煤就是燒煤」的焦點，賴院長所謂「乾淨的煤」說法和美國當年發展肯波縣（Kemper）電廠案時所說出的話幾一模一樣，而此案花了 70 億美金後卻以失敗告終，改用天然氣發電。眾所周知，不管環保技術進步到何地步，以生煤發電的深澳電廠必會有污染與排放，新北市環保局已明確表示基於考慮影響新北市觀光發展，將嚴拒深澳電廠燃煤發電，堅持不再核發新設燃煤許可。爰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與新北市政府充分溝通，並向國人說明，待生煤證照問題妥善解決後，深澳電廠始得動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5、

針對 107 年 3 月 14 日深澳燃煤電廠環評過關，引起國人強烈反彈，蔡政府環保署不顧環團及北部六縣市地方政府與立委們強烈之反對，賴清德院長更不應為深澳電廠計畫背書，試圖用「

乾淨的煤」來模糊「燒煤就是燒煤」的焦點，賴院長所謂「乾淨的煤」說法和美國當年發展肯波縣（Kemper）電廠案時所說出的話幾一模一樣，而此案花了 70 億美金後卻以失敗告終，改用天然氣發電。眾所周知，不管環保技術進步到何地步，以生煤發電的深澳電廠必會有污染與排放，何況 95 年深澳電廠通過的環評，當時細懸浮微粒 PM2.5 並未納入管制，環保署竟用幽靈電廠來做比較基準，無法令國人信服。更何況細懸浮微粒 PM2.5 是看不見的殺手，且已被證實確為人類致肺癌物質，台大公衛學院院長詹長權說：「空污是一種病，台灣現在每 5 個人有 1 個死於肺癌。」環保署置國人健康於何地？爰要求環保署重做 PM2.5 分析，並在受影響縣市（北北基、桃園、新竹、宜蘭及苗栗）各召開一場公聽會後，深澳電廠始得動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6、

有鑑於中南部空氣污染嚴重，建請經濟部研議將興達電廠改為燃氣電廠，並改採用超超臨界機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許淑華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無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用說明啦！

主席：如果要說明的話就請上台說明，柯委員並非本委員會成員，請不要發言，尊重主席的裁決。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許委員淑華等四人提議臨時提案均採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提案

臨時提案建議採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許淑華 徐志榮 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本案採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現在進行表決。

楊委員曜（反對）

柯委員建銘：是記名表決還是點名表決？去查一下議事規則。

主席：柯委員你搞不清楚狀況。

柯委員建銘：我搞不清楚狀況？是你在亂搞！新北市環保局局長也可以上台報告！

主席：是你在亂搞不是我在亂搞，所有委員都可以上台報告，請不要在此擾亂議事的進行。連記名表決和點名表決都搞不清楚，提議點名表決才需要 5 人連署，現在是提議採記名表決，資料都在這裡，你可以上來看啊！

現在繼續進行表決。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請提案委員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接下來的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都非常合理，比如第 2 案，有鑑於 3 月 14 日召開的環評會議中，有多位環評委員提出多項質疑，雙北政府環保局也反對興建深澳電廠，提出很多疑問，要求開發單位一台電補齊資料，重新審議後再做決定，因此本席等提案要求環保署和經濟部台電等行政部門，針對 3 月 14 日會議中環評委員及雙北地方政府環保局提出的所有問題具體的補齊相關資料，並公開數據，在明確向外界說明並讓所有環評委員清楚瞭解後，再讓電廠動工。我想這樣的要求是非常合理的，民眾不希望所有資訊未公開、資料不全的情形下就通過一個燃煤發電廠案。

至於第 3 案，剛才詹副署長說希望能儘速透過修法，將環評制度的瑕疵和漏洞補起來，他過去曾一再推動相關修法，希望未來環評通過後五年內實施且實施後因停止超過五年或環評通過超過十年者，即應重新進行環評，他還說去年 9 月即已預告，請問為何一直未送到本院？難道又是在打假球嗎？所以我們提案要求行政院至少要將這樣的法案送進立法院審議，否則未來類似案件鑽法律漏洞的情況將層出不窮，民眾將被迫受到這種行政部門藉環評漏洞一再通過興建侵害人民健康的電廠之害。

更關鍵的是，今天新北市政府說已經在 2016 年決定停發生煤許可證，並非因深澳電廠而反對，他們也一再重申這樣的立場不會改變，當環保署、經濟部台電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卻執意動工興建燃煤電廠時，若電廠完工後卻無法取得生煤許可證的話，那不是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錢嗎？執政黨委員難道不認為應先將上述問題解決之後再動工嗎？本席認為上述三案的要求都非常實際，希望大家共同面對，不要為了民粹、為了你們的政策而強行過關，如果今天還要將這些合理的要求擋下來，本席覺得這種強行壓過的作法是非常不理性地面對問題。

主席：現在就第 2 案進行表決，還是採記名表決。

剛才民進黨黨團對記名表決方式有意見，請本會金主任秘書說明，其實我們的執行方式與上星期邱委員主持的方式一樣。

金主任秘書允成：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會的表決一般均採舉手表決，若要採記名表決，需有一人

提案、三人連署方能成案，許委員的提案符合記名表決條件，至於如何記名？若能由委員口頭表達，這樣會非常準確，若委員舉手示意由主席認定的話，可能會因現場混亂而有爭議，端視大家要採何種方式為之。至於點名表決，則需一人提議、五人連署方能成案。上星期我們已經採行過由委員表達意見的方式，這樣比較準確，也不會在主席判斷時產生誤差，如果大家同意，之後就比照第 1 案的方式辦理。

主席：現在開始就第 2 案進行記名表決。

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許委員淑華等 4 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許委員淑華等 4 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許委員淑華等 4 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許委員淑華等 4 人提議採記名表決。

現在開始進行記名表決，依委員會名單請委員回答「贊成」、「反對」或「棄權」。

楊委員曜（反對）

陳委員瑩（反對）

黃委員秀芳（反對）

吳委員玉琴（反對）

林委員靜儀（反對）

陳委員曼麗（反對）

吳委員焜裕（反對）

邱委員泰源（反對）

王委員育敏（贊成）

許委員淑華（贊成）

蔣委員萬安（贊成）

徐委員志榮（贊成）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在休息 20 分鐘。

陳委員瑩：先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召委是公衛大佬，本席對你的專業領域相當尊重，但要在此針對程序提出一個問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規定召委可在必要時邀請相關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第八條特別提到「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意思是應邀列席人員必須在委員提出詢問後，才可以上台回答，而今天應邀列席的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我們非常歡迎他到立法院來發表意見，但發表意見的程序並不正確，因為他今天並不是來立法院做報告，他可以接受立委的詢問，但是他不能上台報告。今天我提出程序問題，希望以後特別留意這點，我要再次重申，我們同意也歡迎他到立法院接受委員的徵詢，但是不要像官員一樣做報告，要站對位置……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瑩：主席，請等我發言完畢再回應。

另外，就這個會議通知單，我要特別請教主秘，既然議事規則已經規定了，你怎麼可以發這樣的通知單，讓新北市政府和官員一樣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這是非常嚴重的瑕疵，你覺得這樣的發文和開會通知單是對的嗎？請主秘回答。你剛剛講得振振有詞，但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指教，首先，我們今天都有宣布議事進行的流程，大家都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應該在一開始時就要說出來。另外，我們是邀請新北市環保局局長備詢，因為他之前也有參加，所以謝謝陳瑩委員的指教。我們的主秘可能才剛上任，所以不是很……

陳委員瑩：我在台下，也是尊重主席。

主席：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還有什麼問題嗎？

陳委員瑩：但是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情形，不要開惡例，也希望主秘能夠親自解釋。謝謝。

主席：請衛環委員會金主任秘書說明。

金主任秘書允成：向委員會報告，議程的排定是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的，一般委員會的幕僚不會介入政治性的事務會議，會予以尊重，我們在議事規定上，都是邀請與會備詢，這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的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因為是備詢才會有前面的報告，我們從來沒有邀請哪些人來報告的規定。針對地方政府部分，當時我們也有考慮，希望委員會召集委員以後能夠……

何委員欣純：主秘說得不對！

金主任秘書允成：我還沒有說完。

何委員欣純：有備詢，不見得他要先來報告。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所以有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因為地方政府本身有議會在監督，針對這點，我們希望以後委員會委員都同意這樣的議程，我們幕僚人員才有所本，不然我們找不出一個法……

何委員欣純：依召委輪值……

金主任秘書允成：對，以後的輪值召委……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立法委員不是市議員。

金主任秘書允成：以後我們的幕僚會向輪值召委建議，針對備詢人員在報告部分，我們會予以斟酌，希望尊重地方議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向署長舉個例子，每年的 3 月是美國大學校際籃球聯賽季，也被稱之為「3 月瘋籃球」，該聯賽總共有 64 支球隊，以前可能是由其他排名打敗第 1 名，但今年是有始以來第 1 次排名第 64 名的球隊打敗第 1 名，我們從表面上來看，第 1 名是穩贏的，排名第 64 名的球隊哪有可能會打贏。這正如我們現在討論的，我們認為天然氣是很好的能源，為什麼不用它來發電？大家都有此質疑，我為此找出 2017 年（去）年 9 月聯合報刊載的一篇報導，為什麼民眾不用天然氣？用瓦斯比較好，為什麼要用煤碳？問題是大家害怕天然氣爆炸，因為中油在那裡設置了 5 座油槽，以前高雄市也曾發生地下管線爆炸的事件，造成很嚴重的傷害，所以大家會害怕。但是我認為這些事情大家都應該要去釐清，並不是我們故意要造成污染，當然我們現在擴建的電廠也不會造成污染，我想大家應該對天然氣、瓦斯要有所瞭解，瓦斯含有什麼物質？瓦斯含有硫化氫，還有 70%左右的甲烷，當然甲烷是很乾淨的，這沒有問題，但還有 30%左右含有其他成分，所以無法避免的是，燃燒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微粒等等物質。

再來就是儲槽的問題，天然氣要如何儲存？因為它的沸點很低，必須儲存於負 162℃，還需要

很多電力，除此之外，儲槽也是需要很多電力，萬一沒有電、停電怎麼辦？有人認為，這應該都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 2011 年發生福島核災？就是因為沒有備用電力，以致幫浦失靈，導致核災，在核災發生之前，大地震剛開始之時，發生什麼事情？這正是問題關鍵，可能是因為大家都重視福島核災，都沒有注意到大地震剛開始時，可能先發生火災，請問署長，為什麼大地震會導致火災？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原因，如果房子裡面剛好有人在使用瓦斯烹飪，一旦房子倒塌，管線破裂就會發生火災，這是一種原因。

吳委員焜裕：對啦！因為瓦斯管線破裂。

李署長應元：現代城市最有可能發生火災的原因就是管線破裂、油槽破裂。

吳委員焜裕：因為大地震的拉扯，會造成管線破裂，瓦斯漏氣，遇到火心，自然就會引爆。

李署長應元：這需要大量的海水，同時還可能發生水災。

吳委員焜裕：對啊！天然氣有其問題，並非先進國家就沒有這個問題，例如 2010 年美國北加州也發生非常嚴重的天然氣管線爆炸事件。這也正是現在要興建的大潭天然氣接收站，會影響藻礁生態爭議不斷的問題，但是如果將其移至他處，何況在文獻上已有記載，大家很害怕接收站、高壓儲槽、天然氣儲槽等等鄰避設施，並不是害怕這些設施會讓人中毒，而是害怕發生火燒、爆炸事件，當然我們知道正常使用情況下是很安全的，很多人也都如此認為，但是如果詢問這些認為安全的人，能否將這些設施蓋在住家旁邊？我想他們百分之百都會站出來表示反對。

李署長應元：安全是相對的概念。

吳委員焜裕：這真的很無奈。過去政府並不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雖然新政府執政後很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但再生能源不能像變魔術般，用手「啪！」一聲，再生能源就出來了。必須經歷很漫長的過程，從歷史上來看，德國也是如此，努力了幾十年才獲得 33% 的再生能源。當然燒木炭、煤炭會造成污染，所以很多人將燒煤和污染扯上關係，如果在露天燃燒煤炭，這會造成非常大的污染，我也很反對，但是這些污染物在技術上，台灣有多少個環工所，例如台大環工所、成大環工所、交大環工所、清華也有類似環工的系所，不止老師研究得很好，他們訓練出來的學生也很優秀，所以我們有很好的環境污染控制，過去我們的環保科技在世界永續指標的排名均在前 10 名之列。有人說超超臨界技術才剛使用，其實不然，這是跟進日本的技術，而林口電廠正使用這項技術，大家最關心懸浮微粒 PM2.5 的問題，而我們訂定的標準比天然氣瓦斯的標準還更加嚴格，但是有人則認為標準太寬鬆，我們應該研究什麼標準才是安全的。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空氣中的懸浮微粒 PM2.5 不可能為零，有時候因為我們的生活習慣不佳，或吃壞肚子，也有可能排放氣體污染空氣，所以空氣污染值哪有可能為零。有人告訴本席，標準值應該多低，我認為應該探討到底標準值多少是安全的，這才是重點，並非有污染或沒有污染。剛才我看到今天自由時報大篇幅報導男性接觸薰衣草會罹患女乳癌的新聞，我看到後大吃一驚，這種新聞會造成驚慌，重點是要有一個觀念，何謂安全？這是民眾所欠缺的，我們要向民眾說明何謂安全，這也是我們要加強之處。但是目前我們對於超超臨界、懸浮微粒 PM2.5 訂定的標準

比天然氣、瓦斯還要嚴格，針對這點我們要有自信說出來。我看到昨日報載賴院長說，即使一套不足，還要再加兩套污染防制設備，所以我們有機會能夠做到和燃燒瓦斯一樣，因為我們一直在增加污染防制設備，希望能有效控制降低污染排放量，針對這點我們要有信心。

接下來請教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剛才有學者提到模擬新北市 PM2.5 有多高。我們知道張處長是中央環空博士，蔡處長擔任空保處處長頗久，對於空污也頗有經驗，到底如何模擬空氣污染物 PM2.5？這是我現在在網路上所寫的，抓取一個圖像，有很多數據要輸入，要有數學模式，而且有很多都是假設值，請教蔡處長，環保署是不是有建議使用逆軌跡模式來模擬空氣品質？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用的模式有 3 種：第一種是大氣擴散模式（ISCST3 模式）；第二種是軌跡模式，包括逆軌跡模式；第三種是網格模式（CAMx）。

吳委員焜裕：你們驗證過這些模式可以做為決策的參考？

蔡處長鴻德：根據我們對於模式的使用規範，這是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所發布的，如果排放量大於 500 噸，我們建議用兩種模式：一是，擴散模式，這是屬於短期的模式，它可以做大顆粒的，但只能做到 PM 延伸性的東西，如果要做到衍生性的東西則要用網格模式，但我們不推薦 GTx 軌跡模式。

吳委員焜裕：如果新北市使用你們不推薦的模式，刁難你們，這怎麼辦？請問美國環保署建議用什麼模式做為決策的參考？

蔡處長鴻德：每個模式都有其使用的選擇，一般而言，像軌跡模式，在發生火災時，你要知道它會掉到哪裡，這是從受體端來看這件事情，如果是從受體端來看，我們再往前推，這個叫逆軌跡模式，所以不同使用條件有其不同的限制，但這裡面很重要的是要經過性能評估……

吳委員焜裕：因為時間有限，請簡單回答。美國環保署是否建議使用逆軌跡模式來做決策？

蔡處長鴻德：沒有。

吳委員焜裕：沒有嘛！那為何新北市環保局還這樣「花」？「歹勢！」我在 2000 年開始擔任空污委員，我每到地方上看到當地環保局使用逆軌跡，我就問專業中心顧問公司經理「到底模擬誤差有多大？」，他回答「歹勢！誤差很大。」像這種事情，你們為什麼不對外說明清楚，新北市所採用的模式並不可行？為何他們還這樣「花」？這樣會誤導民眾，這是環保署的決策，如果是錯的，環保署處長應本於專業知識向大眾清楚說明不建議使用這樣的模式。他們可以在國際期刊上發表，這是基於創意，沒有關係，但是攸關決策部分，你們應有所考量，必須在驗證上等各方面都要完整，既然美國環保署和我們的環保署都不建議使用的模式，為何他們這樣「花」？我認為這樣不好，會造成民眾的誤解。

當然這項技術已經成熟，我們也希望未來空保處或相關訂定標準的機關一定要做風險評估，要告訴大眾多少的數據是准許的、是標準的，這樣才能確保安全，不會造成大家的誤解，大家只要聽到有 PM2.5 就會害怕，因為我們的生活中無法脫離 PM2.5，即使是在家裡烹飪也一定會有 PM2.5 的問題，除非你們都不要生活在地球上，就以騎腳踏車而言，說不定也會有揚塵或 PM2.5 的問題，這些事情都要讓民眾瞭解，當然我們要儘量控制我們所面對的環境污染，要用最

好的技術配合可行的政策，當然天然氣是我們的理想，但是據我所知，在臺灣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和天然氣儲槽是非常不簡單的事情，因為這是鄰避設施，但我們要理性面對問題。

請教龔處長，政府要有所展現就一定要向民眾說明，我們真的很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吳委員焜裕：我認為這件事情一定要讓民眾瞭解，但是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哪可能像變魔術一樣，用手「啪！」一聲，再生能源就出來了。你們一定要讓民眾瞭解，政府很積極發展再生能源。請問次長，現在我們通過幾個離岸風力的案子？

龔次長明鑫：現在 4 月份就會開始遴選，遴選過了以後……

吳委員焜裕：環評已經通過好幾案了！

龔次長明鑫：環評已經通過 10.5GW 左右，但是到 2025 年……

吳委員焜裕：我們很積極在做。

龔次長明鑫：非常積極，所以俟 4 月份遴選案通過以後就可以開始真正實施，到年底，大概就可以恢復進行……

吳委員焜裕：我們為了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很積極發展再生能源，這些事情我們要積極讓民眾瞭解，我們並非故意要興建燃煤電廠，淨煤技術的發電是屬於過度能源，但是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再生能源，要解決臺灣的空污問題，真的只有再生能源。謝謝。

龔次長明鑫：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焜裕委員的質詢。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副署長知道今天來立法院開會會成為眾矢之的吧？我想原因非常清楚。蔡政府延攬你入閣，看重的是你過去在整個環團界和律師界所做的努力，所以當時你受邀入閣，對於政府來講具有很大的宣示作用，但為什麼你在前幾天投下贊成票之後會造成這麼大的反彈？事實上，有很多人認為你現在和過去的理念是背道而馳，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去年 1 月份台電提出的大潭電廠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計畫，當時專案小組建議重新評估，但最後表決結果 11 票贊成，4 票反對通過環評，你自己也覺得非常丟臉，我想你還記得此事，但事隔一年多後，你又再丟臉一次。當時我還替你非常抱屈，過去你在整個環團界還有律師界所做的努力，在考取律師執照之後，不管是從高爾夫球場的興建、雲林林內焚化爐、安坑和新竹的垃圾掩埋場、台東美麗灣的渡假開發案，以至於麥寮六輕的大火，還有台南鐵路東移等等，我們都可以從這些重要的社會運動看到你的身影，你也參與很多民間社會關心的重要法案，不管是環境基金法、環境損害賠償法等等，我們看到你非常努力，所以當你做下這個決定時，外界都非常譁然，我也很不能夠認同。

你曾經說過一段話，「未來政府的施政，應該由平民的角度出發。政府的決策，不是由政府決定政策走向、預算分配，而是由人民決定政府有限的資源。政策的先後順序，過去政策，全

是由官員控制，把人民放在最外圍，未來政策要和人民貼在一起。」而且你剛上任環保署副署長時也曾說過，「政務官沒有任期保障，個人存在最大的功能，就是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不降低對環保的標準，守不住就是我該離開的時候。」這些都是你曾經講過的話，所以我們現在對照你過去的發言，在你上任前、還沒入閣前的種種作為，和你上任後所做的種種決定，讓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請教詹副署長，環保署署長在上禮拜（15 日）接受質詢時說過，環保署和經濟部的合作非常愉快，沒有階層的問題，你也表示深澳電廠是否開發涉及高度政策和政治敏感，這些政策和政治的判斷應該要由經濟部和行政院來決定，這段話是否說明環保署只能替蔡政府的能源政策背書？我有個疑問，你剛才提及當初做出這個決定是採用法規面的部分，但本席要說的是，一項政策的形成本就由理念來決定，不是一個十多年前通過的案子，現在就一定有必要付諸執行，核四都可以停建了，而一個多年前的環評，十年後就一定要讓它通過！你在當時可以做出許多決定，你身為主席，除了投下贊成投票之外，你也可以暫緩，在同時有多位委員提出對台電的報告是非常不滿意的意見，且台電也無法說服委員的情況下，依你是一位擁有環保背景的人，如何能夠說服你投下贊成這一票？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核四要封存，我想那是由總統層級的馬總統所決定的，至於環保署就深澳電廠這件事所扮演的角色……

許委員淑華：所以你現在回答我的部分，就是你前幾天所說的，你現在是在替蔡政府能源政策背書嗎？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背書，請給我 30 秒來解釋。環保署在深澳電廠這件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是被動受理了一個 12 年前已經通過環評，歷經開工、停工後的案件，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到環保署……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你現在提的是程序的問題，但現在我講的是……

詹副署長順貴：環保署只能就這個案子的範圍來進行審查，至於電廠究竟興建與否，真的不是環保署可以置喙之事。

許委員淑華：副座，我只請教你，你身為當天會議的主席，你只能有投下贊成這一票的決定嗎？沒有吧？你可以有很多的決定。

詹副署長順貴：專案小組的結論建議就只有兩個……

許委員淑華：我是問你，你只能投贊成票嗎？

詹副署長順貴：一個是環差分析……

許委員淑華：有沒有規定一定得投下贊成票？

詹副署長順貴：看看環差分析哪個對環境比較好，哪個對環境比較不好，我只能從這樣的評估結果去決定我這一票要如何投。

許委員淑華：你可以說，你現在從法及兩個案子只能擇一來選擇，可是我要告訴你的是，你不是只能做這個選擇，你是當天會議的主席，你可以有很多的決定。我剛才提過，大家都知道這是十

多年前的案子，10 年之後的環境條件已全然不同，你身為主席，你不一定要在當下做出贊成的決定。請問當天台電的報告……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不是在第一時間就做出決定，我們甚至討論到有沒有其他結論建議的可能性，但是最後是就這兩個案子進行投票，我是在委員投票結果呈現 8 比 8 的結果時，不得不投下這最後一票。

許委員淑華：我只能說這是你的現形記，還好當天是 8 比 8 的投票結果，才能夠凸顯出你今天投下贊成票的這個行為，這跟你過去的理念是背道而馳的，我再重申一次……

詹副署長順貴：投票結果不是我能控制及預測的。

許委員淑華：當然不是你能控制的，但是你的決定就是你的執意，難到不是嗎？我們要談的是，其實你當天可以有很多的決定……

詹副署長順貴：對，但我們必須在法律框架上進行投票。

許委員淑華：你不一定要急著非得在當天就決定要如何做，我現在就請教你，多位委員所質詢的是，台電報告非常粗糙，無法滿足委員所提質疑之處，請問要如何來說服你呢？剛剛新北市環保署署長也提到，不管是專家的數據或台電所做出來的模擬數據，差異是非常大的，我們先不論其真假或差異度的大小，很顯然這兩份資料的差異就是這般的巨大，難道你都不覺得很可疑，是不是應該重新要求他們重做？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這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所以要前後比較，我知道多位委員提出多項要求，如果今天這是一個新開發案的環說書的審查，委員建議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處，我都會責成他們做，但這個案子是前後比較到底清楚了沒有……

許委員淑華：不是，副座，你今天一直在告訴我們，你只能夠二擇一，你只能夠在兩個條件當中選擇其中一個，事實上不是這樣，你可以有更好的選擇，就像今天大家所說的，我們重啟這座火力發電廠，難道燃煤才是我們現在能源配比的唯一選擇嗎？這是我們現在的選擇嗎？行政院已正式將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與現今的能源配比入法，現在這座燃煤火力發電廠的設置一事，究竟能否執行都還是未定數，方才新北市的人員已經說了，他們不會核發許可證，如果新北市不配合執行，試問 7 年、10 年之後，這座千億元的燃煤發電廠要何去何從？

詹副署長順貴：所以我們在結論建議之後有做成一個附帶建議，就是在 2025 年能源轉型的路徑及配比架構下，思考本件開發案之定位及究竟有無開發之必要性，這件事必須由經濟部，甚至是行政院來決定，環保署真的無法針對這個部分做出決定，本署只能就環境差異分析加以比較，進行環評程序裡的決定而已。

許委員淑華：我希望環保署不要自失立場，當時賴院長在接任院長職務時，我還記得你因為鐵路東移事件，特地要掛冠求去，外界也因此認為你有秉持自己的理念，但前兩天我們卻看到賴院長說你是具有律師及環保專業之人，你支持這項環評案，他希望社會都能夠支持這樣的決定。他現在是拉你當墊背，拉你的專業當墊背，這口氣你吞得下去嗎？我希望環保署真的要秉持自己的良心，尤其你過去做過那麼多的努力，不要因為入了閣，很多理念盡數丟棄！副座，我替你感到惋惜！你過去做過那麼多的努力……

詹副署長順貴：我出任副署長至今將近 2 年，我覺得不要單就個案去論定，如果我們進來之後，各個環評的結論成果……

許委員淑華：我剛剛舉出來的大潭電廠就是其中一個！這已經不是第一個……

詹副署長順貴：我有一個統計表可以來看……

許委員淑華：你已經有 2 次違背自己的意念去投票，你知道嗎？

詹副署長順貴：開發單位打官司的案件數遠比在地居民打官司的多了一倍，相對來說，這就表示我們做出的環評結論對當地居民是友善的，才會產生環評結論變成打行政訴訟的……

許委員淑華：你剛剛說你們做出的環評結論對當地居民是友善的……

詹副署長順貴：我是說成果……

許委員淑華：我非常不認同這一點！

詹副署長順貴：我是說從我們統計將近 2 年的環評結論……

許委員淑華：82%的當地民眾都不知你們這個計畫要開始進行……

詹副署長順貴：我不是談這個個案，我是說整體評價……

許委員淑華：政府告訴我們，現在用的是「乾淨的煤」，可是現在的數據及多位專家學者提出來的意見都不是這麼回事！你們到底要欺騙百姓到何時？重點是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你們是要逐年有計畫地減少燃氣及燃煤，為何我們只能選擇燃煤？我們實在搞不懂！副座，我現在就問你，新北市已經說了，他們不會核發許可證，請問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處理？接下來如果沒有電的話，是不是屬於新北市自己的問題呢？

詹副署長順貴：我想這是台電需要跟……

許委員淑華：署長，針對剛才的問題，第一個就是，現在新北市已經表示不會核發這個許可證，請問接下來該怎麼辦？新北市的態度已經如此明確，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尤其現今的空污法即將進入審查階段，值此之際，我們要如何告訴民眾，現在政府即將通過興建花費千億元經費的燃煤電廠，請問審查這項空污法案是在審假的嗎？我們要如何讓民眾對我們處理空污問題有信心？此外，新北市政府已經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會同意，請問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真的很感謝委員的指教，詹副真的非常專業，剛才吳焜裕委員的說明也非常專業，方才提到美國環保署認定的模式分析方式等，都還可以與其他的學者專家有溝通的空間，我想新北市所引用的數據，大家可以再探討，像以往在分析台灣的空污來自哪裡時，我們也邀請了 4 個不同學校的學者來進行處理，這種東西是模擬的。

許委員淑華：沒錯。

李署長應元：一個人所說的不一定是絕對的答案，溝通之後看看大家覺得要怎麼做，我們會盡量讓污染降低，我相信市場是一個非常理性的市場，劉局長他三番兩次地強調，新北市對國家整體能源政策是願意支持的。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我剛才才聽到，但他是反對這件事的。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但是我們還有交通污染、工業鍋爐等其他減量，所以整體的環境會有改善。

許委員淑華：我想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表達過，包括副座也表達了你的意見，我們要求的是，現在環評模擬結果的差異是很大的，我們希望整體環評要重新啟動，畢竟這是 10 年前的計畫，現今的環境條件已經不同。此外，地方也要求要召開公聽會，請署長與副座說明對上述問題的看法。

李署長應元：讓環境受到更好的保護，讓污染減至最低，這是環保署無可逃避的職責，包括加設 SCR 脫硝處理系統等相關的設備，院長曾表示過該設置 2 套就設置 2 套，有關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就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向民眾及媒體說明。

許委員淑華：公聽會也要召開。

李署長應元：其實以前也辦過公聽會，相關的環評會議……

許委員淑華：那是幾年前辦的？署長，你不能拿 12 年前辦過的公聽會來講！現在的環境條件已經不同了！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在那天詹副所主持的會議裡，各方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都已經有所表達。

許委員淑華：所以呢？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繼續溝通。

許委員淑華：不是溝通，召開地方公聽會這件事能不能做得到？

李署長應元：這有相關的法制作業，我們就照法制作業去做，環評環差各有不同的要求，就會這樣做，台電當然需要不斷地說明及溝通，這是一定要做的。

許委員淑華：我想你們兩位在這裡已經表達得很清楚，就是蔡政府的政策已決定要啟動燃煤電廠，至於其他的部分，你們也不打算繼續召開公聽會，反正擺明這就是經濟部的問題，至於能做與否，環保署只是配合的角色。我還是要重申，環保署已經自失立場，你們應該站在人民這邊，但在空污這件事上我們卻看不到你們這樣的態度！

李署長應元：一定會。

許委員淑華：署長，謝謝你，你們兩位其實一直是我非常尊重的官員，但我仍舊要說，環保署的立場要非常清楚，你們這陣子的表現，真的好像是經濟部的環保科！你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經濟部長也不敢這樣講，不會這樣。

許委員淑華：他當然不會這樣講，問題是你們的表現讓我們非常失望！你們剛才已經不願意承諾召開公聽會及重啟環評調查，這些都是百姓非常關心的部分，接下來電價又將要調漲，我真的誠心地建議執政黨重新調整你們的能源配比，否則 2025 年非核家園的這件事已經入法，你們又預計要將燃煤降至 30%，試問你們如何做得到這個結果？謝謝兩位。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謝謝許淑華委員。請楊委員曜發言。楊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30 分鐘。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施政與決策的資訊公開，應是普世要求之事，不過，我認為公開之外，可能公開的前提必須要資訊能完整公開，針對這件事你們在做出決策之前並沒有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要啟用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的新設備，請詳細說明這項設備到底能降低多少現有的 PM2.5 的排放比例。假如真能有效降低，如此一來，才可能說服一般的民眾。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這個說明的機會。第一個是總產能下降，燃燒的能源就少，所以原本的基礎是 80 萬瓩，兩個的基礎就是 160 萬瓩，現在一個機組降至 60 萬瓩，兩個機組就是 120 萬瓩，等於從 160 萬瓩減至 120 萬瓩，減少 40 萬瓩，這是第一個總能量產能的減少。第二個，就環差的新舊案的懸浮微粒部分，從 25 降至 8，降了將近三分之二，硫氧化物從 50 降至 15，降低超過三分之二，我們一般提到懸浮微粒或 PM2.5 有兩個階段，一個是直接排放出來的就是 PM2.5，一個則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甚至是燃氣燃燒後排出許多具揮發性的氣體，在經過光合作用之後，產生衍生性的 PM2.5 氣體，所以燃氣並非完全沒有問題，只是以目前的技術來說，其排放量比較少，至於超超臨界就接近天然氣的標準。

楊委員曜：對，所以你們還是必須要做個……

李署長應元：好，必要時，我們會再透過媒體不斷地來說明。

楊委員曜：對，因為現在資訊不夠完整，確實很容易造成民眾的恐慌。本席第二個問題就是，你們現在決定要啟用，日後你們將如何對台電進行監督？

李署長應元：我們會立即監督，所有的發電廠包括昨天賴院長視察的林口發電廠及未來的深澳電廠，在煙囪的排放口處都有個機制，我剛才才稍微報告過，那叫做連續排放監測系統，英文縮寫為 CEMS。

楊委員曜：只要一排放出來，你們就……

李署長應元：對，每一分鐘都有資料，這些資料也會傳到地方環保局及環保署，而且透明公開，任何人想看，只要打開電腦就可以看到這些資訊，可以看到硫氧化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懸浮微粒數量的資料。

楊委員曜：像這樣的資訊是可以公開的嗎？

李署長應元：現在都公開。

楊委員曜：我是問一般民眾都可以……

李署長應元：都可以看，他們都上網去看。

楊委員曜：上網就看得到的？

李署長應元：都可以看得到，我可以說環保署目前的政策都非常地透明。

楊委員曜：這樣的監測機制除了官方的監測以外，也可以……

李署長應元：民間也可以隨時看得到。

楊委員曜：讓一般的民眾有信賴感。

李署長應元：對，當然。

楊委員曜：這樣還滿 OK 的。署長，大家都在討論空污問題，你也知道本席向來對海洋生態非常地重視。你知道一個港口、碼頭突堤的新增位置、長度的改變，對水流及海洋生態有極大的影響嗎？

李署長應元：從物理上來說，我們經常說水文實驗，就是這個意思。

楊委員曜：好。以離島為例，早期因為大家的環保觀念不足，對海洋的認識也不足，所以金馬澎大

概都是一村一漁港的形式，只要漁港一設置，原有的沙灘就消失不見，不應該產生的海中沙洲就會浮現。像澎湖最有名的觀光地點吉貝，吉貝有個沙嘴，因為漁港的設置，面積不斷在減少，導致鳥嶼的航道每年都得進行疏浚作業，不然船隻是開不過去的，所以我剛才提過，每個港口的新增位置、長度的改變，都會影響水文及沙的流向。

李署長應元：海灘的樣態。

楊委員曜：對。這一次整個電廠的港口設施本身是有改變的，對不對？原本是要設置新的……

李署長應元：對。

楊委員曜：現在沒有設置新的。

李署長應元：對，設置新的部分已經通過環評了。

楊委員曜：對，可是因為地方人士抗爭，現在大家特別是漁民在這方面的觀念越來越健全，所以反對……

李署長應元：所以縮小，回到原來中油已經有的設施，原則是這樣子的。

楊委員曜：對，我剛才已經講過，不是只有新設，而是形狀、長度改變，你們就必須嚴格來進行審查，在審查這些申請案件時，專家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都有提出意見，認為這個案子符合環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要件，請問你們之後做了沒有？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是否請劉處長說明？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

李署長應元：我向楊委員報告，第一，差異分析就是最高的標準，針對整個對環境的衝擊或保護有無提高及減少衝擊等，這是大原則，所以為何蕃子澳灣那邊沒做？包括王銘祥潛水教練也說，那裡的海底生態更加豐富。因此，那裡不去動擾，不去做堤，本來保護就比較好，現在他們是要移往既有中油油港區的深澳灣。

此外，我補充一點，依據環評法第十八條，我們一般不會注意到這一條規定，該條明定，施工中及完工後，發現對環境有破壞時，環保署或開發機關都可隨時要求開發單位停止或提出調查報告。

楊委員曜：署長，那不可能啦！如果那有可能，現在我就主張澎湖 80% 的漁港必須去水泥化。

李署長應元：我也支持將來一步一步……

楊委員曜：對於現在署長這樣的回答，本席無法接受，現在我講的是……

李署長應元：我請劉處長補充這個部分，好不好？

楊委員曜：現在這個尚未建設之前，你們必須先做好評估……

李署長應元：對，當然……

楊委員曜：你怎麼會回答本席……

李署長應元：沒有，先就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現在你們不評估，建設之後，如果有問題，再打掉，你不能這樣講……

李署長應元：我請劉處長補充說明，我的意思是蕃子澳灣沒做的原因是為減少衝擊，另外……

楊委員曜：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中油要在既有中油油港區的深澳灣外多做一個堤及 L 型的突

堤，根據專家小組及營建署意見，這是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必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為何你們沒有做？這是現在我問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就環評法本身，這一條規定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就是新案與舊案比較，我們看到原來的舊案是在番仔澳灣，還要填海造地十餘公頃，現在的新案則移往既有中油油港區的深澳灣，這裡不用填海造地，相較之下，新案對於海域減少十餘公頃填海造地的衝擊，這個過程是要比較二者對環境衝擊的大小。

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在這個區域的新布設，委員會當然有所討論，對該區域環境的相關保護作為還是要執行，轉移到深澳灣後，對該區域環境的衝擊仍然要有相關保護作為、因應對策。

另外，剛剛署長提的是現在預測情形如此，未來他們執行時，我們還會監督……

楊委員曜：你先回答這到底有沒有構成必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的要件？

劉處長宗勇：我剛剛提到，就規定本身，它是前案與後案的比較，經過比較，新案比舊案的影響來得小，所以不符合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因為沒有「加重影響之虞」的概念……

楊委員曜：我剛剛講過，海底的生態不是比大小即可比較出來的，比如澎湖的山水沙灘只做一條突堤，就流失將近一半的沙量……

李署長應元：對於委員說的這種情形，我了解，包括外傘頂洲現在開始要移動，周邊海岸的生態、地理環境會隨著開發行為變動……

楊委員曜：對。

李署長應元：對於這樣的狀況，我們了解，我想環評會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楊委員曜：我再講一個觀念，這不只是沙灘不見的問題，原本它的沙堆在沙灘，對海洋生態沒有影響，但是當它的沙流走，珊瑚礁可能因此被覆蓋，非常嚴重影響海底生態，因此，對於這個部分，署長可能還要……

李署長應元：我了解委員對海洋的重視，對過去我們為照顧漁民過度開發漁港導致副作用的關切，我們了解。

楊委員曜：這個副作用真的非常嚴重！

李署長應元：了解、了解。

楊委員曜：關於我剛剛所提那個突堤的部分，你們回去還是要再研究。

李署長應元：好。

楊委員曜：最後，我問一個問題，今天新北市已經很明確表示，他們不會發放生煤許可，對不對？關於這件事，我看到這次行政院版的空污法修正案也沒有對此進行修正，請問署長，因為現行法的核准權是在地方政府，萬一以後電廠、設備的錢都已經花費，人力、經費全都已經投入，地方政府卻不發放許可，你們如何處理？

李署長應元：將來這個核發許可有一個相關的作業準則，這個準則是由中央訂定……

楊委員曜：不是，署長，這由中央訂定不代表地方一定願意發……

李署長應元：當然，但是國家還是一體的……

楊委員曜：本席建議，既然國家是一體的，你們要不要與地方政府溝通看看？

李署長應元：當然。

楊委員曜：由中央發放這個許可權有沒有問題？

李署長應元：因為……

楊委員曜：我看到你們提出的修正版本也沒有進行這樣的修正……

李署長應元：依作業準則規定，有些要照一致的規定，但是容許一定的彈性空間……

楊委員曜：但是地方首長是民選的，你覺得他們一定會根據你們的作業準則處理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這個立法通過，立委也是民選的，大家都了解，不過，他們不會啦！其實他們也是三番二次表示，會注意到國家整個能源的問題。

楊委員曜：上星期我們也討論過空污法……

李署長應元：對。

楊委員曜：所以我一併提出我的問題，看看這樣的許可權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比較妥適……

李署長應元：中央和地方各有權限……

楊委員曜：不要到最後中央已經花錢，辦理很多評估，結果拿不到許可。

李署長應元：不會啦！

楊委員曜：這個是有可能發生的。

李署長應元：好，我會注意。

楊委員曜：署長，你應該知道，這個是很有可能發生的。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謝謝提醒，我們會溝通。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最紅的人就是阿貴副署長，今年 1 月份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成員提出兩項意見，今天副署長也說明了自己做決定的態度。本席想請教副署長，你們在做環差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替代方案？其實一直有人建議把深澳電廠變成天然氣發電，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過討論？另外，這個案子是修正通過，請問有沒有附帶決議，要求他們要承諾？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從專案小組開大會的時候，一直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公民團體及環評委員問說，這個地方難道不能改成天然氣發電嗎？對此開發單位台電曾多次回答，說明這個地方不適合，至於台電如何評估又基於什麼理論認定不適合，還是要由台電來回答。環保署是被動地受理本案環境影響差異評估的審查，按照環評法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我們主要是把舊案和修正調整過的新案之間的差異分析拿來比較核對，看看到底

對環境的影響是減輕還是加重。

以委員提出的案二來看，以前在番仔澳灣有填海造地的 13.87 公頃，在這個地方就沒有，單就生態比較的結果，看起來也沒有產生加重影響之虞。我們承認這是法規不足，我們會儘速修法，舊案如果明顯因時空的變遷應該要有一些退場機制，但是現在在既有法律框架下，環評審查過程只能針對新、舊案去比較。這是專案小組提出的兩個不同的結論建議到大會來，我個人並沒有參與專案小組。在審查過程中，後來場面有些混亂，我個人也嘗試提出有沒有另外兩種可能性的結論建議，後來我看了綜計處同仁打的逐字稿，其實有兩位委員曾提出這個案子應該在補件後再審。由於我的位子離得最遠，沒有聽到，所以打電話想確認委員是不是有按下麥克風。這位委員說當時場面很混亂，他是跟另一位委員在說話，並沒有特別把麥克風按下去。在會議規程上，我們未來會再注意，同時我也提醒我們的科長，如果以後他有聽到委員有這樣的提議，應該適度提醒委員按麥克風或是讓我知道。到最後這個案子落到表決，在 8 比 8 的時候，我才不得不依照我剛才陳述的判斷投下那一票。

陳委員曼麗：剛才副署長提到環評法的修法，你希望能儘速修法，讓程序上應該注意的地方可以被限制。但是環評法並沒有在行政院提出的優先法案中，請問行政院和環保署會不會再把環評法列入第 5 會期的優先法案？

詹副署長順貴：環評法的大修茲事體大，草案在去年 9 月就預告了，過程中仍不斷聆聽各界的聲音並做諮商，我們可以想見經濟部 and 產業界一定會有意見，環保團體及公民團體則認為我們的力道還不夠強。我們在 16 日及這個禮拜分別兩次要跟署裡的法規委員請教，把案子弄得比較完整一點。

陳委員曼麗：是 4 月 16 日嗎？

詹副署長順貴：是 3 月 16 日，已經辦過一次了，我們分成兩個場次，下禮拜還要再請教署裡法規委員的意見。我們希望彙整各方意見，讓案子不會有缺漏或疏漏之處，當然不可能讓各方都滿意，但是在爭議比較小的情形下再端出，總之我們會儘快地處理。

陳委員曼麗：王次長，關於 103 年到 114 年（即 2025 年）主要機組商轉的規劃，從圖表可以看出，深澳幾乎就已經列在 2025 年要啟動的部分，上面的部分則是要除役的，這是行政部門的規劃。在規劃的那時候，深澳燃煤電廠是還在討論中的部分，現在我們看到 114 年已經把它列進去，所以是不是 103 年或是民進黨執政之後還是把這部分做這樣的規劃，也就是說深澳燃煤發電的部分一直都是存在的？未來燃煤占 30%，天然氣占 50%，再生能源占 20%，這個比例是在整個思考的架構裡面，當初在規劃的時候，它就已經被放進來了，是這樣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這應該是在民進黨執政以後規劃出來的狀態，其次，林口電廠採超超臨界的模式，效果非常好，污染比原先承諾的環保要求還更低。所以我們有信心，只有深澳是用燃煤，其他電廠都是增加燃氣機組，這是再生能源以外的部分。而把深澳放進來，對能源的供給、配比和安全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曼麗：深澳燃煤電廠如果在 109 年才開始動工，希望能在 114 年完工，那麼從 107 年到 109

年還會做什麼事情？

王次長美花：還有很多證照要申請。

陳委員曼麗：所以只是申請證照？

王次長美花：對。

陳委員曼麗：今天我們看到新北市政府的態度，這會不會影響到證照的申請？

王次長美花：所以我們一定要全力跟新北市政府溝通。

陳委員曼麗：這會非常地辛苦。

本席想再請教副署長，改善空污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看到環保集點的規劃，請問環保署的成效如何？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鼓勵大家儘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個人運具。在最近一連串鼓吹的活動之後，申請加入環保集點活動的人數增加很多，可是看不出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頻率有沒有增加。這部分我已經請管考處研議，了解申請人數增加後，每張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里程數有沒有明顯增加，兩相對照才能知道改善空污的環保集點活動有沒有實質的意義存在。

陳委員曼麗：2017 年的卡發行業約 1,300 萬張，規模滿大的，但是環保署綁定電子票證數只有 20 萬，這中間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希望環保署繼續努力。另外有民眾向我反映，106 年 12 月到 107 年 2 月份有天天 10 倍送的活動，他只要搭乘就可以集點，最後總共集了 200 點，他覺得好像不到 10 倍，請環保署解釋一下。此外，從今年 3 月 1 日開始，如果在空污警戒日搭車也有點數 10 倍送。可是民眾從 3 月 8 日到 3 月 13 日都有搭乘，這部分的點數卻完全沒有被納入。看起來似乎某些機制的連結出狀況以致承諾跳票，請問環保署的處理態度如何？你們在這部分出現了什麼問題？

詹副署長順貴：這部分容我們回去請管考處和委辦單位重新盤點，看看是否有疏漏，會後我們向委員請教相關資訊，一個禮拜之後再向委員說明原因。

陳委員曼麗：每天 146 元，照理點數應該是 1,460 點，可是他只有 200 點，其間落差滿大的，民眾會覺得被騙，所以請你們好好查一下到底是什麼狀況。

詹副署長順貴：剛才委員提到卡數和實際申請環保集點的人數相差很多，在此拜託委員幫我們多作宣傳，我們也會請行政院發函給各行政機關，一起加入環保集點活動。

陳委員曼麗：這是一定的，我今天的質詢事實上就是在幫你們宣傳，只是發現其中有些問題，民眾也會覺得不高興，說好的 10 倍呢？

其次，對於環保商品的種類，我們覺得滿奇怪的，在環保署的思考可能是保特瓶的概念，但是對消費者來說，環保署好像在鼓勵大家多喝瓶裝水、可樂、果汁等，因為有點數。現在飲料、瓶裝水的廣告宣傳通路有 7 個，可是萊爾富和統一超商並沒有參加集點，在宣傳中卻把它們列入，所以會有點登錄不實，這是我們發現的問題。總之，我們希望環保署要有立場、有監督。

最後，集點的區分大部分落在大眾運輸，大眾運輸也是最容易被列管的，其次綠色消費占 13%，環保行動占 0.9%，限時活動只有 0.3%。我們希望不要太偏頗，其他數字很低的部分，應

該努力去完成，至於大眾運輸部分則比較容易操作，希望環保署能特別注意環保集點活動，減少環境污染，謝謝。

詹副署長順貴：關於瓶裝水部分，因為有些商品取得了碳標籤，如果是沒有碳標籤的一般瓶裝飲料，我們不會讓它兌換集點。

陳委員曼麗：有碳標籤是因為它是保特瓶嗎？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它有一個整體評估機構，能不能獲得這樣的標籤……

陳委員曼麗：好，希望內容物也能一併納入，要不然就跟一般環保、健康的連結有點低。

詹副署長順貴：是。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薛代理次長，你是一位非常專業且有學術訓練及研究訓練的醫師，我們一直在探討環保、空污，在美國衛福部慢慢擔負比較多的責任，而台灣很多醫師基於關心民眾健康的立場，也關心到這個主題。醫師公會政策方向之一就是推動這方面的努力，不曉得在衛福部的立場，對醫療同仁關心空污和空污對健康的影響，是不是要進一步做更科學化的研究和防範？未來衛福部有沒有要做什麼努力？

主席：請衛福部薛代理次長說明。

薛代理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以衛福部的立場或是以我們學醫者的立場，我們當然知道空污對健康絕對有損害，但是空污不可能完全避免。所以我們要找找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來控制空污，這方面的確要做進一步的研究，例如我們已請國衛院進行有關 PM2.5 的研究，希望找出什麼樣的空氣品質指標對國人健康而言是比較可以接受的，這些研究正在進行。

邱委員泰源：希望衛福部能整體性地規劃，例如自發性團體 NGO 或台北市政府在最近就拋出幾個計畫，打算進行空污和 PM2.5 的教育，鼓勵醫師到學校宣導。台北市醫師公會就接下這個計畫，當然只有這一個太少，應該要有其他團體來做。衛福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整體性來推動，讓大家有一個方向。

薛代理次長瑞元：這是應該要走的方向，但是今天這個個案是在做 12 年前一個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的報告，這個性質會有點不太一樣。其實包括葉醫師，我們都是認識多年的好朋友，他所提出來的東西事實上也是我們關心的，不過今天所談的案件主題是，它是一個環境影響差異的分析，就是到底新的有沒有比舊的好？現在是在討論這個部分，如果它是一個新的案子，當然就另當別論。

邱委員泰源：現在是這個案子的專案報告，但我剛剛只是利用這個機會要做前瞻性的努力，我並不是要談這個案子，不過次長把此案重新解釋一遍後，也讓人更清楚您的想法。

薛代理次長瑞元：所以有關未來空污對台灣人民健康的影響，其實這方面的研究正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泰源：衛福部能否規劃一些比較前瞻性的因應策略？可能是從教育立場、從政府各部門協調等各方面，你們能不能擬訂一些計畫，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出來，讓大家來討論？

薛代理次長瑞元：事實上，國民健康署有針對這部分做了一些努力，也跟教育部合作，對於中小學

空氣污染防治的衛教教材等等，這些都有在做。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要呈現給大家，因為你們這邊也有做，那邊也有做，國衛院也在研究，健康署也在研究，教育部有沒有在做等等，這些是不是能夠做個統籌？你們應該以健康為立足點，統籌的來做規劃。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這個可以。

邱委員泰源：拜託一下，你們要拿出來整體規劃，才好讓各團體集合起來一起努力。

薛代理次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另外，其實上禮拜本席有排審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因為這是一個優先法案，大家也覺得很重要，其實我完全沒有其他想法，只是希望能趕快處理修法這件事情。副署長對這個法應該很了解，依你的立場，如果法案修正通過後，對於我們執行或擬訂未來策略上有沒有什麼急迫性？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次的空污法修法非常重要，雖然林全前院長在去年 4 月有提出空污防制策略，接著，12 月 21 日賴院長也進一步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但是除了蘿蔔之外，我們可能還需要一些棍棒，這些棍棒會影響到人民權利，所以需要來自於法律的授權，而且我們還有很多跟法律有關的政策工具都需要靠現在這一步，即空污法修正草案來賦予。舉例來說，我簡單講兩個重點，一個是對於老舊汽車，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補助汰換，但是接下來如果要加嚴排放標準，要讓不想汰換的人不能開上路，或是要去劃設一些空氣品質維護區，讓老舊車輛不可以開進醫院、學校周邊或是像阿里山這種風景區等等的話，就必須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這些都需要空污法。

另外，也有很多學者關心到，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健康風險評估的方式來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這些都需要來自法律授權，而我們的草案都有，因此，我們非常懇切地需要各位委員的大力支持，也感謝邱委員在當召委員時能積極排審，謝謝。

邱委員泰源：因為很多委員很關心，且提案也很多，所以可能行政部門要多去溝通，讓審查的過程不要太困難，面對這個重要的法案，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非常感謝。

再請教詹副署長，我還是想從專業等各方面來聽聽你的內心獨白，當你投下贊成票的時候，你有沒有什麼內心獨白，或是你是根據哪些專業考量去做了這種決定？請你用 1、2 分鐘簡短回復。

詹副署長順貴：那天投票的結果是 8 比 8，我相信這是任何一位會議主席最不想看到的情形，其他人可以無記名投票，但是主席的這一票一定是公開透明的。在主持會當天，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第一，讓程序可以公開、公正的進行，然後想要表達意見、當天有登記的 18 到 19 個想要陳情的環團或在地居民，不管是支持或反對，我們盡量讓他有時間去表達他想要表達的。最後，當要去面對怎麼下結論的時候，當然就是內部討論的問題。當票開出來的結果是 8 比 8 的時候，我只能說本於我對環評法的了解，從母法第十六條，主要是在看變更的部分能不能被核准，有沒有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重做環評的要件，然後在經過盤點之後，我個人認為沒有，

基於這樣的法律信念，我投下了修正後通過的這一票。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些事情都是在做理性的討論，相信任何人在投票時都有他的根據，大家都是接受歷史的考驗，每個人都有他的想法，但是理性討論是非常重要的。

回到事件本身，上禮拜四我們聽了很多委員發言，因為本席是醫師，所以在面對疑難雜症時，除了要用經驗判斷以外，也要有科學根據，以免判斷失當。尤其面對環保問題，更應該採取科學數據來說話，請問副座同意嗎？

詹副署長順貴：完全贊成。

邱委員泰源：請問對於深澳電廠或其他的火力電廠，環保署有沒有一直在做很周延的監測計畫？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深澳電廠是一個未來電廠，所以現在只能用推估。至於像林口電廠，當它正式商轉之後，我們就要求它裝 CEMS，就是即時監測系統，據我的印象，它的數據是每 6 分鐘一筆，我們希望它的數據可以隨時上網，然後透過環保局連到環保署，不只專業人員看得到，我們現在都是要求即時公開，像是之前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也有透過這樣去做一個綠色足跡的活動來做檢視，我們都把資訊公開給人民，讓大家一起來監督這些大家不喜歡的鄰避設施的空氣污染量大小。

邱委員泰源：請教次長，深澳電廠在電力供應的轉型計畫藍圖中是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覺得這點應該要講清楚，包括為什麼我們需要？它是扮演什麼角色？這部分可能也要跟大家講清楚。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未來 2025 年的時候，燃煤是占 30%，我們是希望把燃煤都用比較高效率的方式。因為未來北部地區的核一、核二都要沒有了，且核四目前也不會去運轉，所以在北部用電量占掉 40% 之下，其實這對北部區域的穩定安全是有必要的。因此，對北部地區而言，燃氣和燃煤的比例，以及像這樣高效率的深澳電廠的未來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邱委員泰源：再請教台灣電力公司，李署長曾提過幾次的火力發電，說台灣引進了超超臨界壓力機組，也就是現在講的淨煤技術，能否總經理針對這部分的國外發展及國內發展做個簡單說明？

主席：請台灣電力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超超臨界就是我們現在講的 USC，它是一個高效率的機組。因為高效率電廠的發電效率很好，所以用的量就會減少。再加上我們有很好的污染防治設備，我們有除硫設備、除硝設備及集塵設備，像集塵設備就可以把我們燒煤所產生的灰，有 99.9% 以上抓下來，所以空氣的品質可以接近……

邱委員泰源：台灣不能全部趕快做？

鍾總經理炳利：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搭配期程逐日改善，像台中電廠、興達電廠，我們現在都一直積極在進行空污改善。

邱委員泰源：既然有好的技術，為什麼速度不能快一點？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一直在趕速度，但是我們都有規劃搭配用電的期程。

邱委員泰源：當面對這種電力跟產業的衝突，我還是希望我們一定要用智慧來處理，但是更應該理性來探討，而且要勇於面對，完全展示給全國的民眾，應該是可以展示的啦！要這樣來討論，

以免產生誤解。就像我上禮拜主持，前 3 個小時，我就很辛苦地處理，我想可能有很多都沒有必要，都可以勇於面對！把事情의真相、規劃、藍圖，以及如何防範等呈現出來，讓大家一起來討論。

王次長美花：是，經濟部跟台電會做得更詳細，讓民眾了解。

邱委員泰源：那就對你們有所期待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空污的議題，不過我今天要問的應該差不多是農曆年前的案子。難得今天衛福部跟內政部有機會一起處理，所以我一定要抓住這個機會來處理這個案子。我想兩位次長都清楚空勤總隊在前一段時間發生蘭嶼的外送案，即有必要送回本島的時候，當然那個案子的狀況是否需要把病患運回本島是一個值得討論的部分，不曉得衛福部及內政部有做過討論了嗎？就個案的部分，是否符合緊急轉介的需求？

主席：請衛福部薛代理次長說明。

薛代理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以空中轉診的審核標準，是有符合的。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直接來看離島地區空中緊急救護單位出勤的狀況，第一個，我們看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大概金門、連江、澎湖跟台東離島都有不少的轉介個案。當然我們都認為，如果我們可以把分級醫療制度做好，地方就可以做處理；以台東為例，我們講過很多次，單純的肺炎，只要打抗生素，其實當地的醫師一定都能處理，所以藥品、衛材及醫師的部分，應該要有所準備。我們也有問過比較麻煩的部分，之前因為衛生所是以門診作為位階，所以那時候是他們不敢收病人留觀，但是去年我們也問過衛福部，當時你們也說其實像衛生所還是可以收治住院，對不對？

薛代理次長瑞元：應該算是觀察病床啦！

林委員靜儀：是你們跟我說的，如果說是觀察，他每 8 小時打一次 Augmentin，算是觀察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我是指機制上，那是叫做觀察病床。

林委員靜儀：那他能夠用住院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健保的部分可能……

林委員靜儀：上次質詢的時候，你們跟我說可以，不是你說的，是健保署跟我說可以。所以，第一個，其實離島在地的醫師及護理師是有這個能力的，如果有能力可以把病人在當地照護，法規上包含剛才講到的健保是不是給付、能不能收治住院、是住院留觀抑或是門診觀察？你們把法規釐清楚，讓地方好做事，好不好？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不過跟委員報告，這中間有一個關鍵點是民眾到底能不能接受？

林委員靜儀：對，我了解。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於民眾長期以來對於地方基層醫師的不信任，所以一定要有幾個好的例子讓大家看到，不用冒生命危險回本島，也可以在離島當地得到好的照顧，你們一定要做幾個例子出來給大家看，好不好？

第二個，金門、連江跟澎湖，基本上像連江幾乎很大的比例是由民航機來做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而台東離島完全都靠空勤總隊，只有一、二次靠國防部？是什麼原因？

薛代理次長瑞元：過去在金門、連江跟澎湖是跟民用的航空器有合約來轉送，但是在台東沒有，所以完全是由空勤總隊。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台東沒有辦法有民用航空器的案子？

薛代理次長瑞元：應該是……

林委員靜儀：量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了解，以連江而言，它把一些離島的交通跟緊急的救護放由同樣一個標案的單位來執行，所以，願意來做這件事情的，就比較順利，但是在台東……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是每一年，這個到底是不是有包含離島基金的問題？

薛代理次長瑞元：應該不是。在台東，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的意思是這 4 個地方縣市要把他們的預算放在哪裡的問題，還是衛福部預算的問題？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沒有人要來標的問題，並不是……

林委員靜儀：是沒有廠商要來標案的問題，那為什麼連江有人願意標、台東沒有人要標？衛福部不用想一下這個事情嗎？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就我所知，連江因為每個離島之間有交通的問題，所以它的需求量加在一起對於其他的民用業者，可能是基於成本的考量等等，所以他們願意去經營，而台東……

林委員靜儀：內政部跟衛福部現在給我的意思是，花東都要靠空勤總隊，其他的離島可以有民航，純粹是看民間業者覺得成本是否划算而去標案，這幾個離島地方的民眾是不是可以獲得空中緊急醫療救護、由哪個單位來處理純粹取決於是否有人要標、廠商覺得是否會賺錢，甚至可以說是廠商的佛心來著？

林次長慈玲：因為內政部是支援單位，如果需要我們支援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全力來支援，至於整個離島救護的問題及規劃，到底應該投入什麼樣的資源？我覺得還是必須要由衛福部來回答。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請兩方來評估，你們不能推給我一個理由說，因為廠商覺得不划算，沒有人要做，如果是這樣的話，很簡單啊！這個國家的事情只要不划算，都不用做了！

薛代理次長瑞元：以現在的狀況，其實也是有民有航空公司派人介入台東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第一個，你看這幾個離島的狀況，就會發現它其實是不一樣的情形，而你剛才跟我說是因為廠商覺得划不划算，對於離島有這種需求的民眾，如果你跟他說因為廠商覺得不划算，所以不做，這個說不過去啦！政府不能用這個理由啦！

另外，夜間是由民用航空器，還是空勤總隊？

薛代理次長瑞元：夜間是……

林委員靜儀：夜間是靠空勤總隊，即還是有一大部分要靠空勤總隊，因為夜間民間航空器不提供。請問你們有看過這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搭乘航空器切結書」嗎？蘭嶼那件事情發生之後，我的學弟就跟我講，我們當年都搭過空勤總隊航空器來協助離島的民眾回台就醫，但是他們都要簽署「本人慎重宣告此次搭乘航空器辦理相關事務，飛航途中本人如遭遇任何身體之傷害，

生命財產之損失或行程延誤，本人自願放棄由本人或本人之代表，向航空器所屬單位提出賠償之要求」同意事項。

我們剛才講到，離島的民眾能不能被送回來就醫，取決於廠商要不要標案子；離島的醫療人員陪同病人送回來本島，他要簽這個切結書給內政部空勤總隊，表示我必須要救治病人，所以我陪他，但是如果發生什麼事，我不會跟你要求賠償。請問內政部次長，有關這個事情，你怎麼回答我？如果你是醫療人員，你要不要簽？為什麼醫療人員救治病人、運送病患，要跟內政部簽這種切結書？

林次長慈玲：對於這件事情，我目前並不是非常了解。

林委員靜儀：我告訴你，已經有十幾年了。我的辦公室同仁跟你們問是不是真的有這個切結書，你們的承辦單位跟我說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啊！有什麼不得了的嗎？你們的態度就是這樣耶！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回去了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可見內政部，尤其是對於這個切結書，我們調資料大概有 1 個多月了，1 個多月以來，我們一直質疑，對於救治傷患的醫療人員簽這種切結書，於情於理是否有當？內政部承辦人的態度就是說又沒有怎樣，簽這個切結書很合理，一直以來，大家都簽這個切結書！以我們剛剛看的空勤總隊，在去年一整年大概就有 150 案的空中緊急醫療救護，也就是至少有一百多個，將近兩、三百個醫療人員在這個過程裡面，每一次上飛機前就簽這個切結書，表示如果發生什麼事，我不會告你，也不會跟你要求賠償，難道是他們欠你們的嗎？

林次長慈玲：因為空勤的業務，剛好不是我督導，我真的很願意回去了解以後，再向委員報告相關的資訊。

林委員靜儀：我不是怪你。表示你們承辦這個案子、跟我們回答這個資訊的承辦單位，完全不覺得要求醫療人員陪同救護的過程中，簽這個切結書有什麼不得了！他們覺得很合理，跟我的辦公室同仁表示一直以來都是如此！麻煩次長回去看一下這個事情。

請問薛次長，我們有專用救護直升機裝備的規定，對不對？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它規定如果是專用救護直升機上面要備有哪些東西，因為項目很多，所以我就不講了。另外，非專用救護直升機上面也有要求，兩者是有差別的，對不對？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請問空勤總隊的飛機上有沒有 Atropine？

薛代理次長瑞元：目前來講，空勤總隊飛機上的醫療用品都是有必要的時候，隨時再帶上去……

林委員靜儀：有必要的時候，是指護理師或是隨團的醫師覺得需要帶什麼再帶，所以有可攜帶式呼吸器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就飛機上的配置，裡面並沒有……

林委員靜儀：也沒有所有全尺寸的氣管、內管、插管相關的東西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要自己帶。

林委員靜儀：止血鉗、口咽呼吸道、心電圖、所有的緊急藥物，以及產科一定要的 Oxytocin 也沒

有，對不對？

我們直接看這個表就好，薛次長很清楚，我們國家規定有一個叫做「專用救護直升機」，所以它的配備包含呼吸器、緊急插管的器械、急救用的藥物等按照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來配備，現在我們一台救護直升機都沒有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目前……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寫這個法、寫這個配備是寫開心的？

薛代理次長瑞元：但是我們在今年 7 月應該就會有了，再來 3 個離島的駐地飛機是要求他們……

林委員靜儀：3 個離島的駐地飛機是專用直升機？就會有這些東西？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誰去做專備設備的查核？

薛代理次長瑞元：跟他們有合約的單位會去……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如果用非專用的民航救護直升機的話，只有要求的部分，即按照合約上寫什麼。而我們去查現行的這一些民航，它頂多用的是非專業的。

薛代理次長瑞元：7 月以後，因為有 3 個直升機的駐地案，我們有要求……

林委員靜儀：你們就全面要求他們要按照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的配備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如果他們說這些配備都要的話，不符成本，連 3 個離島都不要發包了，怎麼辦？

薛代理次長瑞元：那是在合約裡面。

林委員靜儀：對啊！在合約當中，你跟他要求，他跟你說這個合約我做不到，我不要啊！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薛代理次長瑞元：這就會有違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剛剛說金門、澎湖會有，那台東呢？

薛代理次長瑞元：目前我們也考慮把台東放進去，因為……

林委員靜儀：已經出事了，還在考慮！

薛代理次長瑞元：現在台東的部分，我們先安排的是，我們希望人力不用從飛機過去，然後由那邊的醫護人員……

林委員靜儀：備上去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因為台東的飛機是從本島這邊飛過去，所以由本島這邊的醫護人員過去，然後再把病人帶過來。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現在的規定，以空勤總隊非專用救護直升機來說，它的救護裝備是由護理人員視個案狀況準備。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所以未來的規畫，我們希望台東的案子能夠標出去，也能夠要求這一個得標廠商按照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去配備它。

林委員靜儀：薛次長的意思是今年 7 月之後很大的可能性是所有離島，即使我們是用合約的方式要求民航機，都還是按照合約要求他們在裡面配備的是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的配備？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

林委員靜儀：空勤總隊的部分呢？因為晚上你們還是要靠空勤總隊，而不是靠民航啊！

薛代理次長瑞元：但是因為空勤總隊直升機不是只有作救護用，還要救災等等，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必須要跟內政部再做一些協調。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才趁今天你們兩位都在的時候問這一題。不要在這裡跟我說你們還要做協調，現在就開始協調，好不好？如果 1 年當中，你們空勤總隊只有起飛幾次，我們要求你們的直升機設備要有一個 set 做緊急救護需要，我還不好意思跟你要求，可是統計起來，1 年大概 150 架次空勤總隊要來協助離島的運送，把這些全部都協商進去，好不好？

林次長慈玲：因為空勤總隊主要是救災為主，而且是各種災難。當然醫療救護也是我們目前的任務之一……

林委員靜儀：也是你們的任務之一嘛！

林次長慈玲：至於要怎麼樣配備，我們會跟衛福部做最好的協商。

林委員靜儀：好，今天結論，我們請你們兩個單位要在這裡做配備上的協商，好不好？除了民間航空器之外，空勤總隊也可以符合這些標準，不然離島的晚上或是沒有辦法標到的，就沒有好的配備，可以嗎？我們兩個月後會追蹤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陳委員宜民）：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3 月 14 日環評會議上就該環差案，請問副署長，您最後為什麼會投下贊成票？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在最後投票結果是 8 比 8 的情況之下，我作為主席，這時候不得不投下這一票來決定。在投票的當下，我的思考是依照環評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已經通過環評的案件，非經主管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變更內容的核准，如果有涉及要重做環評，母法是授權給施行細則來規定，在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共有六款規定；這六款規定是建立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報告，該差異分析即前後原來的規畫跟後來變更新的規畫前後之間的差異，對於環境到底是加重影響還是影響相對比較輕微，它如果擴充產能，很容易就被判讀為加重影響，但是在本案，它是產能減少，加上用比較新的污染防制技術。

再者，它本來在番仔澳需要填海造地 13.87 公頃，換到深澳灣裡面就不需要填海造地，已經把煤倉放到他的廠區之內，所以我們綜合評估的結果，我個人認為這個案子不符合適用第三十八條就變更部分有加重影響而需重做環評的法律要件，所以我投下了修正後通過。當然也有人質疑這是不是符合「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的要件，我想我們學法律的都知道，文義解釋同時要有體系性解釋與合目的性解釋，比起來，都沒有重做環評的空間。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這個我瞭解，這幾款規定就法體系來講，可能不符合這些要件，但是你剛剛講了這麼多，您最後投下贊成票有違背您個人長期堅持的理念與價值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想長期的理念跟價值也需要用長期來觀察，如果就我個人來講，轉換跑道後有沒

有換了位置換了腦袋？從 105 年 5 月 20 日開始到現在將近二年，環評結論通過的案件裡，最後的結果是開發單位去打官司的比較多還是在地居民去打官司比較多？我有個統計表，其實開發單位去打官司的案件數與比例都比當地居民去打官司的多很多。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我就簡單問你個人對環保的堅持，長期以來，你是環保律師，長期跟環保團體站在一線，過去你也是非常反對燃煤所造成的空污，幾次的大抗爭或是你進入環保署後幾次與電廠有關的部分，不管是不是要發放燃煤許可證等等，很清楚的，你都有你個人的堅持，所以我想請問你，這次你投下贊成票，有沒有與你個人所堅信的價值及你一直以來所堅持的理念不同？還是你認為是一樣的？

詹副署長順貴：我覺得這個議題沒辦法一概而論，如果今天委員是問我支不支持一個全新燃煤電廠的新建，我會很明白的告訴委員我反對，如果送到環評來，我也會投下認定不應開發這一票。但是深澳這個案子是 12 年前就已經通過環評的舊案，而且台電公司開發單位在 96 年 8 月 20 日就取得開發許可，他們在 99 年 4 月 6 日申報開工，事實上，在 4 月 10 日也實際動工，也就是說，這是個已經動過工的舊案。

蔣委員萬安：好，這個程序我都理解。副署長，你剛剛講到有一點很重要，你說如果問你個人贊不贊成新建、新蓋一個燃煤電廠、深澳電廠，你個人是反對的，您剛剛是這樣講的，但這次您投下了贊成票，所以我剛剛才一直問你，你投下贊成票是不是違背你個人長期的理念？照你剛剛的說法，一定就是嘛，你個人是反對的嘛，那為什麼你要投下贊成票呢？你之前一再講是因為環評法第十六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我知道你講過很多次，對媒體也說過，是因為在法律框架下，你必須、不得不投下贊成票。副署長，當天環評會議有 8 位環評委員投下反對票，所以他們是沒有在法律框架下、是違背法令投票的嗎？還是他們是投心酸的？

詹副署長順貴：我很快用二點來回復，第一，我剛剛提過，深澳電廠是個舊案，環保署只是被動受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審查，它不是一個新案，所以我們在 3 月 14 日當天環評通過的那個結論裡，我做一個附帶決議，這個案子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有關 2025 年 532 的能源配比，我們要求經濟部回去再檢討，本案在能源轉型路徑上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到底有沒有開發的必要性？但是對於這個部分，環保署真的沒有辦法替經濟部去決定。

至於第二個問題，環評委員投票真的是違法嗎？我必須向委員報告，我們必須要充分尊重委員的獨立審查與獨立投票空間，如果今天投票結果是我不需要去投票，重做環評的票數就高過修正後通過的票數，那環保署公告的就會是重做環評的結論。對於這個結論，如果台電不服而去提起行政救濟的話，那就有可能像過去的中科三期、四期及美麗灣的情況，它的環評結論會被行政院認為違法而撤銷，這時候當然是環保署要來概括承擔。環評委員基於個別獨立投票、獨立意見判斷所做的投票表示，不是代表他個人違法，而是投票出來的結果由環保署概括承受來做一個行政處分，是不是違法，還是由環保署來概括承受的。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你說你尊重每位環評委員當下的獨立判斷空間，但你最後這關鍵的一票難道就沒有獨立判斷的空間嗎？副署長，你這一票非常關鍵！

詹副署長順貴：我當然也是獨立判斷，我也公開了怎麼投票的心證啊！

蔣委員萬安：當你個人是反對新建深澳電廠時，為什麼你只為政治服務？你這麼關鍵卻投下贊成票？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不是，這是舊案……

蔣委員萬安：所有環評委員是投反對票喔！你也承認他們是在獨立判斷的空間下投票的，也不能全然說他們違背法律，但為什麼你對外一直說是「不得不」、「在法律面前只能投下贊成票」？副署長，你身為會議主席，這麼多問題沒有被釐清，這麼多環評委員要求開發單位提供更詳細的數據及補充資料，身為主席的你絕對有權力可以要求開發單位補充資料，等問題釐清後，下次再來討論，為什麼當下你非得投下贊成票？

詹副署長順貴：環評委員會是一個合議制，可以做成共識決，如果沒辦法凝聚共識就要表決，不是主席一個人可以獨斷獨行的，而主席最大的功用是在當場要公正公開的主持會議。剛剛我有提到，如果委員一輪投票結果已經比例懸殊，主席根本就不需要投票。這個案子在進入投票之前的內部討論，其實我就已經建議，專案小組的結論雖然是二個，但是可不可以再增加第三個、第四個選項？但是最後決定要投票時，還是回到專案小組的這二個選項。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當天開會時，你有沒有要求官方代表委員進來投票？

詹副署長順貴：他們有列席，我不需要特別要求。

蔣委員萬安：你一再表示不能預設立場，但事實上，當投票結果是 8 比 8 時，你有權利依你個人所堅持的價值、如同那 8 位環評委員的專業意見一般的投下反對票，甚至你可以裁示等到數據、文件都補齊之後再來好好的討論，為什麼非得這麼急的在 3 月 14 日就一定要通過？而且也完全違背了環保署長期的立場，更不要說是你個人所堅持的價值，這才是讓大家所不解的！

副署長，你早上在答詢時甚至講出，現在各界對此產生民怨，你呼籲環保團體及民眾把不滿意的憤怒化為修法的動力。副署長，我記得我曾在這邊詢問過你有關環評法相關制度的缺失，你也感到不滿意，並且也要表達了你的立場，請問現在環評法的修法進度如何？

詹副署長順貴：針對前一個問題，我再補充一下，我說在內部討論還沒有投票之前，其實我有提出另外二個結論建議的選項，一個是補件後再審，一個是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我還是必須尊重委員最後討論決定要用怎麼樣的投票提案。當然，這部分有一些紛爭……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等一下！所以會議當中是有其他選項？

詹副署長順貴：我有提出建議，後來我有請綜計處幕僚單位快速打出當天的逐字稿，看起來也是有其他委員有類似的提議，可是因為他坐的比較遠，我後來有打電話跟他確認，因為他可能坐在離我最遠的地方，又沒有按下麥克風，所以我沒有聽到。對於這種行政主持上的不周延，我們會將這樣的程序再去做修改，但是到最後要投票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所以會議當時是有其他選項，不是只有修正通過或是退回重新環評？請問其他選項是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有可能的選項也要委員會決定是否拿出來投票，我有嘗試建議要不要列為投票的選項……

蔣委員萬安：你建議什麼？是哪些選項？

詹副署長順貴：補件後再審與退回專案小組，但是……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這些選項沒有被列為投票選項？

詹副署長順貴：最後投票的時候，並沒有徵得委員共識要把這些作為投票的提案內容。

至於環評法修法部分，我們在去年 9 月就已經公告了環保署的修正草案，但是在開過公聽及研商會議後，發現還有一些不夠周延之處，我們現在還在積極的廣徵各界意見。3 月 16 日我們也找了法規會委員開會並請教，3 月 27 日還會再與法規會召開第二次會議來徵詢法規會的意見，當然也還會繼續廣徵各界意見。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長期以來，你一直都知道環評制度的缺失，不管是環評法第十六條還是第十六條之一，很多老舊的環評案，很多開發單位就擺爛放在那邊，經過幾十年或十幾年之後，我們竟然只需要做個環差，就像深澳電廠這個案子一樣，只需要與先前的開發案做比較，如果比較好，就不需要重做環評了。副署長，你長期以來也一直希望能夠修法，去年 9 月環保署就已經公告修法草案了，為什麼環評法的修法案躺在行政院這麼久？如果副署長可以在這邊承諾會去說服賴清德院長，因為我知道目前你們提出的修法草案連送到行政院會討論都還沒有，請問賴清德院長有親自主持過環評法的修法會議嗎？

詹副署長順貴：針對老舊環評案的退場機制，其實在修法草案的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都有……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草案都有，所以我才希望環評法修法草案趕快送到立法院嘛！

詹副署長順貴：賴院長上任不久後，在去年 11 月 27 日就已經親自主持過一次環評法草案的報告，當時是邀請一些主要的政委跟部會來聽。但是我們廣徵各界意見後，認為確實還有一些思考不夠周延之處，也還有一些漏洞，我們現在正想辦法補齊，我們會繼續聆聽各界意見，因為這個畢竟是環評法立法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修法，所以我們必須要慎重再慎重，讓它確實可以獲得廣泛的支持，將來也能施行。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你們去年 9 月就已經公告了耶，為什麼在這個會期還不送進立法院？如果你可以說服行政院趕快送到立法院，這樣才真正符合你剛剛前面所講的希望能夠趕快儘速修法，否則……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空污法的修正也要花很多時間來進行內部修法討論。

蔣委員萬安：空污法可以送進來排審啊！

詹副署長順貴：但是空污法修法草案的研擬期間幾乎跟環評法修法時間是重疊的，這二項修法都不是幕僚單位提出來後簡單向我做政策報告，我都是一條一條的分別跟空保處、綜計處討論，我要百分之百有把握，才會把法案提出來。因為修法是同時進行，時間上難免延擱，而且環評法修正案真的特別大……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我聽了你的回答，覺得你就是在找藉口！環保署就是在打假球！誰不知道賴清德院長就是不願意把環評法送進來，因為在座包括經濟部在內的很多部會都反對嘛！我幫你把這話講出來，不要再說什麼還要研擬很多文字、徵詢各方意見，其實就是卡在經濟部與很多部會嘛！賴揆就是不願意將法案送進來嘛！所以我才說，如果你真的有擔當，真的有堅持，李署長今天也在場，你們就儘速把環評法修正草案送進來啊！民進黨列了 100 項優先法案，但環

評法竟然不在裡面，因為根本沒送進立法院！今天你一再表示，希望把大家的憤怒化為修法的動力，講的這麼好聽，但去年 9 月草案就公告了，你們要拖到什麼時候？這就是打假球！這不是打假球什麼是打假球？副署長，如果你有政務官的擔當……

詹副署長順貴：絕對不是，我們是謹慎再謹慎。

蔣委員萬安：你要這樣講也沒有關係！副署長，我誠心的建議你，如果你離開這個位置，就不會這麼痛苦，對於這麼多案子，你沒辦法堅持你的理念，你剛剛也提到你個人是反對新建深澳電廠的！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我是反對全新的燃煤電廠的新建，但深澳電廠是舊案。

蔣委員萬安：你在 3 月 14 日投下贊成票，你在個人理念與為政治服務的選項中，很清楚的，你就只選為政治服務。我知道你內心很煎熬、很痛苦，大家都知道，所以我建議你，離開這個位置會海闊天空，留得一個好名聲，否則你真的會很痛苦！你上午講的這麼好，我們一定要推動修法，化悲憤為力量，把全民的憤怒化為修法動力，結果現在看來所有都是藉口，什麼要修法周延，從去年 9 月公告到現在，還必須再做研擬，你就把事實說出來，其實就是卡在很多部會有不同意見嘛！你願不願意去堅持、捍衛、積極爭取將環評法修法草案送進立法院？你也不願意啊！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會積極努力……

蔣委員萬安：如果這會期不願意，你是否願意承諾今年下半年送進來？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只能儘量努力把草案完成送行政院，行政院什麼時候送立法院，不是我能越俎代庖的。

蔣委員萬安：對嘛，所以我說你很痛苦嘛，因為你沒辦法決定。為什麼大家覺得環保署就像個小媳婦一樣，必須要聽其他大部會的意見，當其他部會不同意的時候，你們也沒轍！連你們堅持的「不要會同經濟部」，最後行政院版本還是「會同經濟部」啊！副署長，我知道，我也很想支持你，但是你們自己都不堅守……

詹副署長順貴：拜託委員支持！

蔣委員萬安：最後一點時間我想請教經濟部王次長，今天新北市政府已經決定不發生煤許可證，未來電廠在 2025 年蓋好之後，你們沒有辦法取得生煤許可證，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全力去溝通。

蔣委員萬安：到時候還是沒有辦法取得生煤許可證呢？要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我們會用客觀的數據及客觀的情形讓新北市知道，對於這個深澳電廠，我們其實考慮了很多，用了非常好的技術，讓它的設施跟燃氣接近一樣的品質。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問的是很實際的問題，屆時你們真的有可能沒辦法拿到生煤許可證，到時候，你們花了上千億元的電廠沒辦法啟用，這些是人民的納稅錢耶，這是很實際的問題，我也不希望把它放在那邊變成蚊子電廠，但是面對這個可能發生的問題，你們到現在都沒有任何解決的方法，卻還執意強行的通過，還要蓋電廠！就這個問題，到時候你們沒辦法取得生煤許可證

，要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臺灣的供電穩定安全是全民都很重視的，在很多的客觀情況之下，我們就是儘量來與大家溝通、說明，我覺得沒有第二條路要選擇，就是要去說服與溝通。

蔣委員萬安：這就像現在你們告訴大家有乾淨的煤，但全民不買帳，表示你們的溝通不夠！

王次長美花：我們還要再持續溝通。

蔣委員萬安：但新北市政府表示不願意發生煤許可證啊！

王次長美花：針對今天的會議，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台電做了非常多的說明，讓大家能更透明的知道，對於這個深澳電廠，為什麼經濟部會支持興建，這個是有經驗的，從日本及我們的林口電廠讓大家可以知道，它不是一個高污染的……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沒辦法回答問題嘛！你一直跟我講這個有多好，但等到 2025 年你們蓋好電廠，花了上千億元，但地方政府不發生煤許可證，你要怎麼辦？你有沒有一些具體辦法？例如透過訴訟或聲請釋憲都可以啊！你現在只跟我講你們會再去溝通，這不是一個答案，你們根本沒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你們就是執意要蓋，但這是很實際的問題。

王次長美花：因為在相關的法律規定上，第一，客觀上有這個需求，在法律上如果允許我們蓋的話，我們其實是要努力去蓋，我想這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有益，臺灣所有業界也都希望能夠有穩定供電，我想經濟部沒有第二條選擇。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大家也希望能有穩定的供電，但到時候的實際情況就是你們拿不到生煤許可證，你還是嘴巴口號式的說希望大家支持穩定供電，你只有這個方法！

王次長美花：因為現在大家對於很多的客觀事實還不是很瞭解，所以現在是一個……

蔣委員萬安：你們根本沒有評估啦，這麼簡單的問題都沒有想過！

王次長美花：我想這已經有先例，日本在東京灣（離東京市區只有 30 分鐘）的先例，他對整個環境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答非所問！我問的是如果拿不到生煤許可證，你要怎麼辦，結果你扯到日本去！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我們就是在這段時間努力去溝通，畢竟還有一段時間，我們就是要全力來溝通。

蔣委員萬安：次長，你完全沒有準備……

王次長美花：沒有第二條路。

蔣委員萬安：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就是浪費納稅人一千多億元，就是這樣！你還說什麼全民希望穩定供電，不斷跳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現在先代長官回答剛才蔣萬安委員的問題：唯一一條路就是 2018 年新北市市長由民進黨的市長來當，這樣你就不用擔心證照請不出來了。現在如果這樣搞，我很擔心侯友宜和周錫瑋，你們到底是要吳委員上來還是「衝衝衝」上來？

主席：沒有，如果 2018 年我選上高雄市長的話，也不會發生……

徐委員志榮：副署長，不好意思，照許淑華委員講的，你今天就是眾矢之的。

我要補充剛才蔣萬安委員說的，畢竟口說無憑，他剛才是用嘴巴講的，這些是我幫他準備的。這張照片上的人應該是您吧？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志榮：布條上寫著「除霾減碳，逐年淘汰燃煤電廠」。下一張照片上的人也是您吧？

詹副署長順貴：是。

徐委員志榮：報紙標題寫著「PM2.5 真要命，去年害死 6,000 人」。下一張照片上的人也是您吧？

「反空汙大遊行」，圖上拿著麥克風的這位也是您吧？

詹副署長順貴：是。

徐委員志榮：這張照片只看到一個「署」字，我是沒有去過環保署，不過這裡應該是環保署。照片上這位應該也是您吧？

詹副署長順貴：是。

徐委員志榮：頭上綁的布條寫著「環評已死」。以前的詹順貴律師，現在的詹副署長，大家都在問：阿貴，您變了嗎？我替你回答，我覺得阿貴是變了。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完全沒有變，容我簡單回答一下。關於剛才第一個布條「逐年淘汰燃煤電廠」，目前蔡政府、蔡總統端出來的到 2025 年達到 532 的政策，都有逐年在減，我們真的在落實。而我們的空污防制具體方案也是在減少 PM2.5……

徐委員志榮：我剛才只是問是不是你，有沒有冤枉到你而已，至少看到剛才的照片，你以前就是拿著布條，沒有冤枉你嘛！

詹副署長順貴：現在就是在落實當時那些運動的理想。

徐委員志榮：好，我不跟你爭。您最近有去中南部嗎？

詹副署長順貴：看是哪個地方，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出差到我們該去的地方。

徐委員志榮：我是看你今天喉嚨不舒服，剛才一直在咳嗽，所以才想說是不是你去中南部回來以後，喉嚨才不舒服的。再請問你，在 3 月 14 日投票以前，你有到深澳電廠的現場看過嗎？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我不是專案小組的委員，如果新的環說書辦現勘都是由專案小組的委員去，而這個案子的環差分析，原則上按照現有制度是不需要辦現勘的，但是我個人常常經過那個地方，我知道那裡原來是舊有電廠汰換、拆掉之後，現在動工一陣子後就停擺了。

徐委員志榮：好，你簡單講就好。所以投票前，你都沒有去深澳電廠實地看過嘛？

詹副署長順貴：根據法律制度規定，現在不需要辦現勘，所以我們委員都沒有去辦，但我剛才講過……

徐委員志榮：對啦，我沒有跟你講法律，我只是問你有沒有到現場看過，這樣就好了嘛！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法律也沒有規定你要去或不去，我只是問你有沒有去過而已，你也不用講那麼多嘛！

講到法律，你是律師，我也不能跟你講法律，但一般來說事情應該是愈辯愈明，但我現在搞不清楚的是，我是愈聽愈沒有，可能是我書讀的不多了。你剛才一直在講法律框架，你剛才說不是投票的委員會有犯法的事情，而是如果那兩個案子重新去做環評的話，照你的說法，可能經濟部開採的單位會提出什麼，然後你們可能會行政處分，最後可能會撤銷，是不是這樣？換句話說，重新做環評的那兩個案子如果通過的話，後面會衍生出那些問題，是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不是說一定會，我只是舉例像過去中科三期、四期或者像美麗灣曾經是這樣的案件，但是我覺得在環評會議上最重要的是，要維持委員們的獨立審查及獨立決定他要做出什麼結論的空間，這是程序上的公正，這應該是最優先被考量的。

徐委員志榮：我實在很納悶，請問專案小組開了幾次會？好像說開了 3 次。

詹副署長順貴：3 次。

徐委員志榮：那 3 次會怎麼可以弄出那兩個案子？經濟部不一定會提出什麼來，他也可以啊！他也會啊！專案小組弄那些沒有用的案子出來做什麼？你就弄一個案子就好了啊！你就弄一個修正審查通過的案子，大家就表決贊成或不贊成就好了啊！還要搞那個案子出來幹什麼？專案小組搞那麼大的案子做什麼？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專案小組基本上都是由民間的專家學者所組成，所以環保署充分地尊重他們的獨立審查。

徐委員志榮：既然那天環評大會要表決那兩個案子，你們搞出一個後遺症這麼大的案子去給人家表決、投票，那不是很奇怪、很麻煩？你就用那個審查修正通過的案子去表決贊成還是反對就好了啊！為什麼還要用一個後遺症那麼大，還牽涉到什麼行政處分、什麼法律責任的案子？我是不知道環評小組的成員是誰啦！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尊重專案小組的結論建議。

徐委員志榮：專案小組就搞了一個不三不四的那條出來，難怪你會說你不能去投那邊，因為有很多問題，既然如此，那個案子就不要出來就好了嘛！然後，我也很想搞清楚你那天的心路歷程，在還未投票之前，你心裡有沒有想過希望哪個案子能阿彌陀佛給它通過？老實說，你有沒有想？

詹副署長順貴：根據過去的經驗，投票剛好平票的比例很少，所以我事先根本都沒有任何……

徐委員志榮：沒有啦，我還沒有講到平票，我問的是在尚未投票前，你有沒有想過修正通過……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還沒投票之前，我根本不需要預想，假設要投票，票投出是什麼，如果票數剛好有差別的話，那就尊重就好了。

徐委員志榮：OK，我問不到你我也沒有辦法，但是你是不是曾經講過這句話？你在 3 月 16 日上了一個談話節目，好像叫做「朕知道了」，那時你有說：在當下思考的時候，我沒有意識到其實是要棄權。你有說過這樣的話嗎？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我不是這樣講。

徐委員志榮：我是看到這樣講的。

詹副署長順貴：當時是有人問，除了要投修正後通過或投重做環評之外，有沒有意識到可能有第三

個選項「棄權」？我說，我沒有意識到。因為我並不像在座委員比較常主持會議，對這方面比較熟，我過去是擔任律師，都在打官司。但是這個案子即便棄權，導致的結果是 8 比 8，我覺得在那個當下，這案子其實還是懸而未決。

徐委員志榮：是 8 比 8 以後你才棄權，而不是你棄權後 8 比 8，而是 8 比 8 以後……

詹副署長順貴：沒有，是 8 比 8 以後我棄權，棄權之後還是 8 比 8，這樣問題沒辦法解決啊！

徐委員志榮：8 比 8 後可以再把時間順延，既然是一樣的票數，表示正反兩邊的意見平手嘛！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不能緩一下嗎？

詹副署長順貴：除了我沒有意識到之外，即便我要投棄權，其前提還是要看這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它的前後比較到底清不清楚，一開始我覺得這個案子爭議大，也嘗試建議說要不要把補件後再審跟退回專案小組作為等一下可以投票的替代選項之一，但是這部分後來並沒有獲得委員的共識。

徐委員志榮：既然是沒有的部分就不要講了啦，我再問你一次，如果有再一次的機會，剛好出來的結果也是 8 比 8 或 7 比 7、9 比 9，而你還是當主席，那你要棄權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還是要看那個個案的具體情況才能決定，我現在沒辦法預先設定。

徐委員志榮：還是那兩個案子啊，我又沒有加上你說的第三、第四選項。

詹副署長順貴：我的意思是說，對於這個個案清不清楚，還是完全不清楚，或者它是一個新的開發案，或者是一個環差分析、環境影響現況差異分析，我必須要看個案的情形才能夠決定。

徐委員志榮：其實這個案子已經是十幾年前的案子了，並不是新建的案子。這個是經濟部的資料，深澳發電廠對鄰近縣市 PM2.5 月平均濃度增量，這個不是什麼教授說的，教授的數據甚至多好幾倍，台北市是增量最多的，排名第一名，不管是差多少，雖然差個 0.00 幾，還是比新北市更嚴重，所以那個「台北的天空」的歌詞可能要改一下，台北的天空應該是每天霧茫茫的，以後可能就是差不多會變成這個樣子。

此外，我從你們的簽到簿裡面發現，那天署長在的時候我一直在想，怎麼這麼重要的會議會有五個人代理出席？原本的委員有這麼重要的事情不能出席嗎？居然有五個人代理。我看了一下，你們那個會議簽名單裡面的備註欄上面有寫，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不當利益當然是沒有啦，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主席，那天有去投票的那些委員還在場嗎？

詹副署長順貴：政府機關代表目前有在現場。

徐委員志榮：我想請問這些代表，原來的委員沒有空，所以拜託你們去開會，會前有跟你們講說你要投什麼嗎？有指示你什麼嗎？我覺得這等於是請託你們去開會，請你們直接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請當天在場的代表上台。

徐委員志榮：長官是不是有指示或交代你們？有或沒有就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徐副組長說明。

徐副組長世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委員報告作業單位的看法及立場。

徐委員志榮：什麼？

徐副組長世明：我們要去開會前有跟長官報告我們的看法及立場。

徐委員志榮：你是那天去投票的人嗎？還是叫你去代理的人？

徐副組長世明：我那天在現場投票。

詹副署長順貴：他是代理內政部次長。

徐委員志榮：次長有沒有跟你說要怎麼樣？

徐副組長世明：我們要去的看法與立場有跟次長報告。

主席：請靠近麥克風好嗎？

徐委員志榮：你有跟次長報告，說你們的立場是……

徐副組長世明：我們對本案的看法。

徐委員志榮：你們對本案的看法是要投贊成，次長就說好，你們去投贊成票，差不多是這樣吧？

徐副組長世明：針對小組過程的分析，以及台電的回應，我們都有跟長官報告。

徐委員志榮：你報告的內容就是要投贊成票？意思是這樣嗎？不是他交代你，而是你跟原本的委員講你們的立場是什麼，OK。

徐副組長世明：對，我分析他們的回應所做的決定。

徐委員志榮：其他代表呢？

主席：請科技部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明徹：主席、各位委員。我那天是代表科技部次長去參加會議。

徐委員志榮：你有接收到指示嗎？還是你們跟長官報告你們要去投贊成票，然後長官沒有反對，所以你就投贊成票了？還是長官有跟你說要去投贊成票？

林科長明徹：次長之前有收到書面資料，也有看到這次環差報告的內容，但是他並不是直接指示我們該投贊成或反對，只是就事實去做認定。

徐委員志榮：大概就是暗示啦。

主席：請你們靠近麥克風講清楚，不要撒謊哦，再講一遍。

徐委員志榮：暗示啦，他這樣說你們就知道意思了。

主席：你怎麼知道次長有看了什麼資料，你應該直接講他有沒有說什麼，委員在問你們問題，請不要迂迴。

徐委員志榮：沒關係，我大概瞭解了，請下一位回答。

主席：請國發會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琮逢：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發會的代表，當天是曾副主委要我代理他過去的，這個案子其實在過程中都陸續收到環保署寄給我們曾副主委的資料，而我們內部也會稍微看一下。至於當天我們有跟副主委稍微討論一下這個案子的整個情況，以及我們這個機關本身基於國家發展的立場去做一個處理。

徐委員志榮：大概大家都有共識要配合政策、配合政府，所以要投下贊成這一票。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沈簡任技正說明。

沈簡任技正怡伶：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是代表農委會李副主委出席環評大會，會前我們是正式簽報，以機關的立場跟副主委做過討論，然後確定機關的立場，在會場上投下票。

徐委員志榮：贊成一票？

沈簡任技正怡伶：是，贊成。

徐委員志榮：雖然是無記名投票，所以我們並不知道你們是投贊成或反對，不過我們現在可以 99.999%確定機關的代表應該都是投贊成的，大概可以這樣確定。請問那天的環評大會有像我們這邊這樣錄音、錄影嗎？有沒有這樣子？

詹副署長順貴：當我們還在討論的過程，還沒到內部會議之前，我們就是完全開放有直播，現場也有記者，甚至公民團體關心也都可以錄影，連臉書直播我們都不反對。不過進入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其實還是都開放給媒體可以在現場旁聽，只是因為那是內部討論，我們跟媒體間有個默契，就是他們不可以錄音、錄影。

徐委員志榮：不可以錄音、錄影？

詹副署長順貴：而且他們在報導時也不要對委員指名道姓，但我們會全程讓他們看。

徐委員志榮：我可以這樣建議嗎？這個環評大會之前開的三次專案小組的會，有關深澳電廠的部分，方便不方便把三次小組會議跟那天環評大會的會議紀錄給我們委員各一份？

詹副署長順貴：會議紀錄沒有問題，其實我們都有上網公開，不過我們會特別印下來送到委員的辦公室。

徐委員志榮：最後，我要呼應蔣萬安委員的說法，新北市的市長候選人，不管是誰，一定要先宣示，以後如果當選新北市市長，這個深澳的執照到底要不要發，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深澳電廠的環差通過之後，其實很多人都在質疑，也是這幾天我們委員會的同仁在質疑的。我們在 2025 年後要推動非核家園，而我們未來的能源比，燃煤將只剩下 30%，我們現在只剩下幾年的時間，你們為什麼反而要再設一座燃煤電廠？這個問題是我上星期質疑的，當然你們有做說明了，不過我還是要請署長及次長再做一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就像今天一整天我們所講的，這個案子是十多年前就已經通過環評的案子，所以它是本來就在那個地方。上個會期我在向委員會報告時，我們和經濟部、台電檢視，在 2025 年時，台電各地方的電廠要如何提升其效能，例如從亞臨界變成超超臨界，類似這樣做法的時間表，其中台中 1 號到 4 號機組，在 109 年前以前必須加裝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的防制設備，所以 1 號到 4 號機組這幾年將花 92 億元，預算、期程、設備都很清楚，我在上個會期有報告過這個狀況。所以這樣一個逐漸把舊的淘汰，更換新的，還有加裝設備，甚至比較後面有的將變成燃氣電廠，包括台中在第 11、12 就是燃氣，如果我有講錯，等一下經濟部會提供更專業的說明。因為大家會互相就這個議題，一個是電，一個是空污、環境的保護，兩邊都經常密切聯繫，狀況大概是這樣，確實有逐漸在改變。

黃委員秀芳：深澳電廠的環評確實是在 95 年就通過了，到現在 11 年當中，其實當時可能沒有評估到現在整個空污的嚴重性，就是 PM2.5 的問題，當時的環評應該沒有去考慮到 PM2.5 的狀況，可是現在大家對於空污是非常重視的，所以當然會質疑說，既然政府已經要降低燃煤的比例，現在的比例差不多是 45% 左右，未來要降為 30%，為什麼我們反而是要再增設一座燃煤電廠？這個是大家質疑的地方。

再來，署長剛才提到，針對現在的燃煤電廠，政府會把設備做更新，例如你剛才提到的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如果真的這麼好的話，是不可以先從台中火力發電廠來做改變？

李署長應元：機械的部分，等一下由經濟部、台電來說明。不過就整個國家的發電廠要分散，其實是基於風險分開的原則，我想全世界都一樣，這是第一點。第二，它的燃料也要分散，所以我們是逐步去做，全國性的比例會從 45% 降到 30%。此外，我剛剛有說明過，深澳電廠的環評在十幾年前就已經通過了，當時的環評標準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各 50，懸浮微粒是 25，所以並不是說那個時候沒有空氣污染的問題，而是最近兩年大家對於懸浮微粒，尤其是 PM2.5 的了解更加清楚，不過那個時候的環評也有要求空污的排放標準，這些都有，並不是沒有，而是整個社會現在對於這個問題更加瞭解、更加關心，而當時的環評就是在做這件事情，因為他們在這方面是專業，不過那時候我還沒有擔任署長，可能是擔任立委，可是專業的人本來就有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都訂有相關的規定，只是現在做得更好、要求更好而已，標準從 50 降到 15，所以我們並不是不關心。

黃委員秀芳：次長要說明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台電說明整個能源要如何汰舊換新及配比的問題。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能源的轉換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整個電廠的規劃，如何汰舊換新，也有一定的時程，這個部分院長在 106 年 11 月 8 日的記者會上，有把整個行程都已經公佈出來了。關於空污的改善，也是台電很重要的任務，我們這個要改善的空污，除了燒煤的電廠，像台中、興達，我們要做改善之外，其實燒氣的電廠，也同樣要做改善，我們準備要在未來的 5 年投資 477 億元，要做空污的改善，包括天然氣廠要用低氮氣燃燒器，也要做燒氣電廠的脫硫設備（SCR）。至於燒煤電廠除了剛才提到的這兩個以外，我們還要增加 EP（靜電集塵器），透過這一類的改善，希望能夠讓環境越來越好，所以我們投資很多在這個地方。

黃委員秀芳：剛才我提到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如果真的這麼好的話，當然就應該先從台中火力發電廠這邊來做才對。另外，我們進口的煤，裡面所含的重金屬也好，或者它是不是一個乾淨的煤，因為很多人說環保署沒有要求台電，針對火力發電廠所排放出來的重金屬一定要公布，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我們現在在新的法裡面，對於有害的空氣污染物，都有要求它的排放標準。

黃委員秀芳：重金屬的部分呢？

李署長應元：都有包括這些，現在都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秀芳：一定要公布嗎？

李署長應元：對，所以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夠快一點來協助修法，讓它通過，未來這些都會規定在裡面。

黃委員秀芳：表示目前是沒有規定嘛，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這個部分目前沒有。

黃委員秀芳：所以台電排放出來的重金屬含量如果是超標的，你們會知道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我請空保處蔡處長說明，不過我可以跟委員補充說明一點，你剛才提到全國電廠的更新什麼時候才做超超臨界，有的電廠因為現在仍在發電，需要一點時間，甚至還有空間上的問題，所以改裝會有客觀條件的限制，不過在這個狀況之前，我們會要求他們先加裝脫硫設備、低氮設備、集塵器來做處理，不過細節部分我請蔡處長做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事實上已經有要求了，重金屬的部分，每一季都必須申報一次，他們必須將每一季檢測的資料，大概一年就要申報到環保單位，讓我們去看看它的重金屬排放到底有沒有超過標準，而且現在不只是這樣，現在大概是……

黃委員秀芳：可是你們沒有規定一定要嘛，對不對？

蔡處長鴻德：現在是必須要做檢測、申報……

黃委員秀芳：如果超過標準呢？

蔡處長鴻德：超標當然會有處分，我們大概是分成兩個部分，一是檢測申報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去做複查，如果查證屬實的話，當然會給予處分。

黃委員秀芳：另外，針對今天一直在提的深澳電廠的事情，台電這邊所做的研究，與新北市委託學者專家所提出來的報告，整個結果好像是不太一樣的，例如 PM2.5 的狀況，平均濃度貢獻量，深澳電廠未來推估、模擬的結果，台電模擬的結果與學者模擬的結果，差距是非常的大，這一點也會讓大家質疑，這個問題誰要先做說明？

李署長應元：我先說明一下，就這個煙流的流向怎麼分布，從煙囪擴散到各方面，它的擴散模式，今天早上吳焜裕委員特別以美國的例子、環保署過去的例子，做了很詳細的說明，不同的方式會有不同的結果，包括上個會期我向委員會報告過，我們各式各樣污染物的來源、狀況，我們至少都委託 4 個單位、4 位學者、學校來做，因為評估並不是實際的狀況，所以結果會不同，無法定於一尊，大家必須互相討論。

黃委員秀芳：針對這個狀況，你們必須去說明清楚。

李署長應元：會，但我覺得因為選舉的關係，讓這個議題複雜化了，雖然有這方面的影響，但專業上我們應該要做的地方，環保署一定會做好把關。

黃委員秀芳：我再問一次，2025 年我們的目標是要非核減煤，所以深澳電廠的案子有這個必要性嗎？因為深澳電廠建好以後也差不多 2025 年了。

李署長應元：這個問題可能要請王次長做說明。

王次長美花：減煤是一定要減的，而且要把舊的減掉，不過燃煤與燃氣都是基載的電力，他們才是

穩定的。

黃委員秀芳：深澳電廠可以提供多少的發電量？

王次長美花：它有兩個機組，一個 60 萬瓩，兩個就是 120 萬瓩。

黃委員秀芳：占全部的發電量是占多少？

王次長美花：目前是 2.6%。

黃委員秀芳：我們現在的備用容量率是多少？

王次長美花：目前備用是 11.4。

黃委員秀芳：2025 年呢？到時候還要加上再生能源。

王次長美花：2025 年我們要達到 16.3，一定要有備用容量，因為再生能源的部分，要從 15 提升到 16.3。

黃委員秀芳：其中深澳電廠是占 2 點多，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

黃委員秀芳：以目前來講，現在的備用容量率是 11 點多，我們都不會缺電了，那 2025 年少了 2 點多還會缺電嗎？

王次長美花：所以現在其實就是大家會覺得很緊張，就是說，備用如果才 11 的話，那萬一有個機組要大修，或是某個機組發生機器故障的話，就會影響到整個備載的情形，所以我想法定的備用容量是需要到 15%，這樣才比較有可能達到穩定供電的目標。

李署長應元：我補充一句話，因為核一、核二在 2013、2014 會除役，過去之所以有一段時間深澳電廠的進度比較慢，其實是因為當時以為核四會興建的關係，可是核四在 311 之後，全國跨黨派、跨大小都同意要停掉，所以這樣的非核家園主張是一個新的變數，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會把台電整個電力配置，哪些電廠要除役，哪些電廠要新增，送到各位委員的辦公室，在除役的資料裡面就可以看到有些電廠是要關掉，還是要暫停不使用，除非做為備援的電廠。關於這個狀況，台電在調度上是比較專業的，因為問題比較複雜，整個狀況會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謝謝。

黃委員秀芳：長期以來，台電對於再生能源不是那麼積極在推動，是在這一、兩年當中，我才覺得說台電有積極在推動再生能源，其實大家對於核能或燃煤電廠有很大的疑慮，當然如果可以不要燃煤的話，或者是少一點的話，當然是最好的，而且用的設備也要是最好的。未來如果說真的要開始蓋的話，新的電廠所用的設備一定是要最好的，這樣才可以減少民眾的疑慮。

再來，我剛剛提到台中火力發電廠的部分，因為大家已經深受中部空污的殘害，關於它的期程，我上個禮拜已經講過，如果期程可以縮短的話，是不是可以盡量縮短？可以嗎？

李署長應元：一定的，其實我們每天都很緊張，壓力很大。我們一定會很認真去做，大家一起來推動。

黃委員秀芳：另外，請台電提供本席台中火力發電廠的資料，因為台中市政府不是有一個減煤，就是減生煤的規劃，要求台電要有一個計劃，請問台電整個程序是怎麼樣？或者是你們這 500 萬噸的生煤到底要怎麼去做？是不是可以提供計畫給我？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可以把資料送過去，目前是減 24%，112 年時我們新的燒氣電廠就會上來，到那個時候，我們台中的 1、2 號機，就會變成一個備用的電廠。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本席要提醒備詢的官員，在上面講話一定要講真話，備載容量現在只有 6%，不是 11%，我不曉得你們的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王次長美花：我們剛才都是講備用。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3 月 14 日你代替李應元署長去主持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的會議，投下關鍵的一票，之後的後遺症就是大家對你的攻擊與批評排山倒海而來。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署長，我的想法是這個樣子，副署長即使沒有功勞也有苦勞啦，就算沒有苦勞他現在也是全身疲勞，所以我在這邊特別先請署長跟副署長致意一下，因為他替你主持會議，代你受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環保署每個幹部都非常傑出、專業，大家都分工，就各自的部分努力，副署長在環評方面確實沒有話講，關於他的專業，我從他那邊也學到很多，包括法律的見解、適用、引用，當然我們的法規會、綜計處，就環評的幕後作業及各式各樣的研議，真的是很不簡單，我非常的敬佩，也非常感謝。

陳委員瑩：其實連續兩天，從早上到現在，本席一直在委員會陪著環保署，深怕出現什麼狀況，所以我全程在場，雖然我沒有輪值，也不是召委，但我都坐在這邊陪你們。

李署長應元：謝謝。

陳委員瑩：副署長可以先回座，因為我相信你的熱情沒有變，而且你也沒有違法。

署長，我剛剛提到我全程都沒有離開，也提到 3 月 14 日的會議你不在現場，所以副署長代你受過，今天中午我也不曉得你跑去哪裡了，因為我不知道你是離開就不回來了，還是怎麼樣，所以我的質詢稿改過來又改過去，現在劃得亂七八糟，因為我不知道到底是要問……

李署長應元：你怎麼問，我一定如實回答。

陳委員瑩：你說你會如實回答，這又會牽扯到一個問題，真的會如實嗎？因為就在上個星期五的時候，我們跟副署長有一個約，因為有台東的鄉親特別北上來做一些陳情，當天副署長應邀來開會，原本他已經答應我了，卻臨時被你抓去開另外一個會，當然我們可以理解為了深澳火力發電廠的議題，本席可以理解，也可以體諒，所以我們就在那邊等了快一個小時。後來我打電話給署長，你說為了要跟我們賠罪，那就特別一點，等一下你會跟副署長一起到我辦公室來，結果我又苦苦的等了很久，我想說這個時間應該快到了，所以我又打電話給你，問你快到了嗎，你居然跟我回答說你是在跟我開玩笑的，你可以跟委員開這種玩笑嗎？因為我已經跟台東來的

鄉親講，等一下署長也會到，因為他說讓你們久等了真的很不好意思，所以要特別一起來賠罪。

李署長應元：改天我親自到部落去賠罪，因為那天詹副署長已經先趕過去了。

陳委員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來人家說你是落跑署長，我是不同意的，可是接二連三出現這種情況，加上今天中午你先不見然後又出席，我也不知道出了什麼大事，我們可以在這邊吃便當，可是你不知道跑去哪裡了。

李署長應元：我有向召委請假，因為和其他國家的大使……

陳委員瑩：我詢問召委，但他也不知道你去哪裡、不知道你去幹嘛。但我覺得，你在回答委員的時候，不管是在質詢台上，或者是在其他的場合，都不要太輕浮，無論說什麼說一就是一。

李署長應元：那天是因為詹副署長先趕過去了，我把那個在那邊的會議先結束，讓他先過去，會議還沒有結束他就先過去了，如果有失禮的地方，我在此向委員賠罪。

陳委員瑩：可是你居然說出你是在跟我開玩笑，但我卻是很認真跟選民講，這樣真的很不好啦！

李署長應元：對不起。

陳委員瑩：今天我就這樣子在這邊提一下，也希望你在備詢台上不要只有叫人家的名字，我還是覺得這樣很輕浮。

現在我回歸到一個比較有建設性的說法，根據本席初步的了解，日本已經開發出能夠將煤炭變成較為潔淨能源的新技術，這種新的技術可能有助於達成減碳的目標，而且這種技術目前看起來好像也不只一種。據了解，這座位在日本大崎上島町的示範電廠，在技術上是採用煤炭氣化燃料電池複循環發電系統，能夠減少 30%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一般的火力發電廠，可以減少大約 40%的碳排放量。署長，你認為這一個發電的新技術是否有助於解決我們目前要電廠不要污染的難題？你要不要指示一下環保署認真去評估一下這個新技術？

李署長應元：其實在空污法裡面也有提到所謂的最佳可行技術，我們對於任何一個能夠提高能源效能，能夠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任何技術，都會很認真的去做研究，甚至去引進。日本相關公司的代表也有到環保署來，他們也一直維持與經濟部及台電之間相關的論壇、交流，我的了解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瑩：另外，在日本橫濱有一個磯子火力發電廠，它是採用超超臨界壓力技術，可以將能源的效率提高到全球最高的水準，而且保持一個高效率的運轉，其新機組的碳排放量相較於過去是減少 17%，而且還採用日本首創的乾法煙氣脫硫裝置，去除了 95%以上的硫氧化物，可以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以日本的經驗來看，矯正我們的燃煤發電不會是只有一種新的技術，而且日本大崎上島町的示範電廠已經吸引了波蘭、澳洲、東南亞及非洲的考察團參訪，大家都很想去看，署長，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跟進安排一下，讓關心的委員，特別是這些有疑慮的委員，大家一起去看一下，未來臺灣也可以仿效這樣的技術，然後運用在國內的發電廠上面，進而讓民眾可以安心。

李署長應元：如果委員會有這樣的交代，我們會很樂於來聯繫、安排，我覺得讓大家更瞭解新的技術，包括超超臨界是件好事情，當然在專業方面，台電或蔡處長這邊應該會比我更瞭解，不過

大方向及原則就是要用更好的技術，這部分一定是國家的政策。如果誠如委員的瞭解，這幾個地方的技術非常先進，只要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我們會非常樂意來安排。

陳委員瑩：本席就在此具體建議，看看兩位召委在時程上如何安排，因為如果可以的話，我是很期待本會所有委員、其他的專家學者可以一起組團去參觀。好，那就先讓環保署休息一下，請署長回座。

最後，對於電子煙是否要開放，大家有非常兩極的意見，各方也表達了不同的立場，而且這個拉扯好像也都滿勢均力敵的感覺。我是不抽菸的，而且我恨極了菸味，所以我也曾經號稱是立法院的糾察隊，不管是王金平院長或柯總召，只要在室內抽菸，我絕對毫不害怕、猶豫，都會去舉報，至於主管機關負責的單位敢不敢取締或處罰，就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本席後來學到一件事情，過去我並不清楚電子煙長什麼樣子，我也不知道這個到底是什麼東西，後來我學到的是，人家在抽電子煙時，聞起來居然比較不臭，我就覺得好開心，好像發現了一個新的寶物，至少不抽菸的人可以不要聞到那麼臭的菸味。另外我又得到一些資訊，電子煙是以悶燒的方式，在這個過程中，那個小小的主機可以過濾掉更多的尼古丁與有害物質，這是我聽到的訊息，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收到任何實際的數據，我們也嘗試著要跟衛福部調一些比較確切的研究數據，但是你們好像都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有團體表示反對電子煙，因為裡面有致癌物質，但是又有人說這個機器會過濾掉很多不好的物質，所以我們對此感到很納悶。

本席認為數字會說話，因此要求衛福部在 2 個月內完成相關研究，包括電子煙的廢氣裡面到底含有多少有害物質，與一般香菸燃燒時相比又是怎麼樣，請將具體數據提供給委員會所有委員，未來我們才可以依據這個數據來做修法。

主席：請衛福部薛代理次長說明。

薛代理次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所謂的電子煙，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樣態，而且有不同的內容，有些裡面的確是含有尼古丁，有些我們根本不知道裡面含有什麼東西，所以它的風險就在這個地方。對於委員剛才提出的要求，我們就儘量就我們所知道的部分來做一些調查，但是我沒有辦法承諾說所有可以看得到的產品都能蒐集到來做分析。

陳委員瑩：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確實討論過很長一段時間，你不能因為你不知道或手上沒有數據就不做，如果不知道就應該要想辦法去知道，沒有產品就應該要想辦法去收集，並將這些資料蒐集齊全嘛！

薛代理次長瑞元：所以我剛剛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會儘量去做，但我沒有辦法承諾所有的樣態都能夠做出來。

陳委員瑩：2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你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嗎？

薛代理次長瑞元：是，我們會儘量去做。

陳委員瑩：你說有很多樣態，如果有些樣態或有些資訊是蒐集不到的，就先將其排除，就現有的部分來做處理，好不好？

薛代理次長瑞元：好。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來回顧一下有關深澳電廠的相關資料，1960 年第一部機組併聯發電，1967 年深澳發電廠占台電公司 37% 的發電量，2007 年 9 月 30 日深澳火力發電廠除役，它曾是臺灣最大的發電廠，而當地居民忍受空污長達半世紀，而所謂的當地居民其實是很廣泛的。

深澳電廠在 96 年除役，螢幕上這張照片是昨天拍的，可以看到整片非常漂亮的綠色大地，但現在要重啟擴建了！「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是在上一次民進黨執政、陳水扁總統任內，在 95 年 7 月 25 日審查通過的，署長是否瞭解為什麼這麼長時間以來都沒有動工？事實上有一段時間本來要開工了，但因為很多環保團體及民眾的抗議，因此就停止動工。現在很快的通過了環差分析，請問過去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署長瞭解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瞭解不一定完全正確，不過當時是因為北部的核四電廠已經接近完工，如果依照期程，核四電廠在當時是快要完工，雖然核四電廠停止興建也快 20 年了，而環保署成立到現在也只有 30 年的歷史，因為臺灣經濟高度發展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事實上這段時間是有要開工的，因為民眾有意見，環保團體有意見，所以就先停工，等待再做相關的處理。106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轉送「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環保署審查，就在上個禮拜 107 年 3 月 14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通過了，當時的投票結果是 8 票比 8 票。署長，我覺得這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會議，但你卻交給副署長去代理主持。對於詹副署長，我是很熟悉的，當初我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的時候，對於相關原住民族的很多訴訟案，我們在協助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去訴訟時，都找了詹副署長，相關涉及環保或原住民族地區的觀光開發案，也都有詹副署長的……

李署長應元：所以院長說他是環保專家，是法律專家，是社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投票結果是 8 票比 8 票時，而贊成的 8 票裡有很多是機關代表，當然你不能說是誰，但是至少在發言的時候，專家學者都把自己的意見講出來了，所以是可以知道這 8 張反對票都是專家學者所投下的，絕對不是機關代表投下的。對於這樣一個有爭議且這麼長時間停擺的發電廠，現在卻這麼急著通過，當然是有政治任務的，剛剛你不小心又講到核四……

李署長應元：這是事實，後來是全國一致認為要非核，畢竟核能的危險性很高，而且是不可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全國一致是沒有辦法這樣去論斷的，畢竟沒有舉辦工頭，所以不能

說是全國一致，你這句話已經講了好幾次！

李署長應元：但是是在馬總統任內通過的，核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沒有錯……

李署長應元：核四凍結是在馬總統任內，馬總統代表的是長期支持的意見，而民進黨是反對的，是兩邊都加起來的力量才有可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論斷這個部分，你作為環保署署長……

李署長應元：這個我尊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尊重，你要很務實、仔細的去分析，這種案子若是國民黨執政就都會被擋下來，因為環保團體的聲音很大，但是民進黨執政就不一樣了。我剛剛講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的環評是在民國年 95 年通過的，現在是 107 年，我們如果去回顧這整個這麼長的歷程，對整個環境保護來講，環保署畢竟不是經濟部，如果是經濟部所召開的委員會通過的，因為他們站在經濟發展的立場，要有電的立場，這是當然的。但是站在環保署的立場，在這種 8 票比 8 票的時候，而且是專家學者反對的人比較多的時候，真的有很多方法可以再處理，例如請台電或經濟部提出更詳細的資料，是有很多的方法，但是沒辦法，沒有其他方法了，因為已經被交辦，政治凌駕於一切了！在這樣的情形之下……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一點我是沒有辦法同意，你對詹副署長很敬重，你知道他不可能接受這樣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不一定我說的話就完全是對的，但是有更好的方法吧？我剛才有提過，可以再開環評會議，大家也可以再溝通嘛！

深澳電廠隔壁有個阿美家園，這是阿美族的部落，但你們要擴建這個電廠，阿美家園就不再美了。另外，旁邊也有個八尺門的海濱部落，這都是原住民的聚落，快樂山部落也在旁邊，還會快樂嗎？會再快樂嗎？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其實有更好的方法，應該要做更多的溝通。如果我們看這些報告，連地方政府都還有意見，還不是只有新北市政府有意見，這麼多地方政府都有意見，顯然溝通不足嘛！媒體民調也反映出很多民眾對此都不瞭解，很多地區都有 6 成、5 成以上的民眾不知道深澳發電廠要重新啟動，顯然都沒有溝通嘛！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剛剛講的那個都是多餘的了！蔡總統說要多溝通，要溝通但卻沒有溝通，何況這個不是只有在野黨反對，也不是只有環團反對，連民進黨執政的地方政府也反對。

署長，我要再舉一個例證，2016 年民進黨剛執政，署長上任了，6 月 29 日環保署通過了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環差案，才上任一個多月就通過這個環差案，對原住民族而言，這都是我們的部落，是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但是也沒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去進行部落諮商與同意，都沒有去做。署長，畢竟環保署不是經濟部，對於這些相關的意見，還是要多溝通。

李署長應元：委員，就這個案子，有關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們就是希望建立這樣的制度，各部會對於相關要踐行的程序，各部會要去堅持，這個我們尊重，這是第一點。第二，就環保署的立場，環保署最希望全國電廠都關門，因為燃氣電廠也有污染啊，我是說如果要這樣講的話。環評程序就是開發單位送來，各方面研商，各單位、各委員、各民間團體一起來談，詹副署長就

是很懂這個的人，所以他才會在這樣的法律架構下去協調各方面，每次開會都開到晚上 8、9 點，那天開會大概是開到 9 點半，一直開到晚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差那一天啦！

李署長應元：對啦，我知道啦，但我的意思是他是認真在處理這個事情，他不會不嚴謹，我相信以你對他的瞭解，他真的是認真又嚴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針對環評的部分，有關環評與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我在這邊講過很多次，你讓企業界、廠商花很多錢之後，環評好不容易通過，依照你的思維，是之後才要去詢問部落要不要同意，但我認為他們應該在提出環評之前就要先到部落去進行諮商取得同意，部落同意之後才去做環評，我的看法是這樣。

李署長應元：現在任何新開發案，我們都是一開始就要到現場與民眾進行充分的溝通，我們現在是這樣要求，在行政程序上就已經這樣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要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來處理。

李署長應元：其他該立法、修法的部分，我們都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都已經有了，沒有必要修正，只不過是你們的優先順序是什麼而已！

李署長應元：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大家也都辛苦了！本席想要請教署長，國內的空污問題非常嚴重，這些污染源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說有三個方面，在國內的部分有移動污染源，包括摩托車、汽車、柴油車等，甚至是移動的機械，還有輪船，船在港灣，高雄的空污就特別嚴重。另一個是固定污染源，也就是工廠，包括能源，台電電廠也是工廠，還有鍋爐，這些都是固定污染源。還有一種是逸散污染源，河川、風飛沙、營建工地或大片農田所飛起來的沙，這些是逸散污染源。在臺灣這個特殊環境，如果從衛星來看整個亞洲大陸，包括印度、中國，還有中南半島……

林委員麗蟬：簡單來講，應該是分為境外與境內嘛！

李署長應元：對，二個都有。

林委員麗蟬：目前大家的說法都很兩極，台中市林佳龍市長曾說，台中火力電廠排放的 PM2.5 只占台中境內污染源的 14.5%，對於這樣的數據，您覺得正確嗎？

李署長應元：我認為是正確的。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風向或是空氣流動的移動性落點，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的污染不僅只影響到台中而已，台中、彰化、雲林及嘉義等都會受到影響，針對火力發電廠造成各地所受影響的比例如何，環保署有去做過分析嗎？

李署長應元：相關具體數據，稍後請蔡處長來說明，我先向委員報告，現在進行中的，就是由德國、中研院、環保署合作的計畫，現在有高空飛機從 12 個點來進行調查，包括彰化、台中等，都

有在進行調查。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請把相關數據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彰化居民每次把窗戶打開，常常看到外面一片霧茫茫，搭乘高鐵從窗戶看出去也是一片霧茫茫的，署長或副署長如果有空，可以到中部來走走，看看環保到底有沒有做得很澈底。

再來，根據環保署 2016 年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張教授等一些專家學者去做「強化空氣品質模式制度計畫」，已經是第二年了，除了針對臺灣上空的污染源去做分析外，也研擬評估台中電廠與臺灣空污品質的影響，他們發現臺灣境內的污染源的確是高於境外污染源，面對這樣的科學證明，行政院發言人卻說臺灣的空污大部分都是境外所致，署長的看法如何？

李署長應元：冬天、寒流來襲時，他們那邊會帶來污染源，也就是說，不同的季節會有不同的狀況及不同的濃度。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話應該要說清楚，對中部民眾來說，有時候也很不公平，我們必須要說的是，中部居民長期以來都籠罩在空污的困擾及健康的疑慮與擔憂之中，不論是下一代或是長輩的健康。

署長，去年中部居民在忍無可忍下發起了一個反空污大遊行，本席也帶了一些小朋友過去，我們的小朋友也覺得空污要從小就開始讓他們知道這是一個環保的議題……

李署長應元：謝謝支持。

林委員麗蟬：我們當時有四大訴求，署長還記得嗎？

李署長應元：我沒有詳細記住，但我當然知道大方向是要改善空污。

林委員麗蟬：我向您說明，第一是台中市政府應該要收回台中火力發電廠的許可證，第二是中火在 2018 年要全面減煤 2 成，第三是國營事業污染實際排放量應在 3 年內降低 50%，第四是提高空污費。署長，蔡總統一直說要改善空污，可是行政院的空污法卻大開所謂方便之門，方便之門是什麼？本席認為整部空污法有很多不是很合理的地方，稍後再跟署長討論，我們先來談擴建深澳電廠的部分。

根據本席所看到的資料顯示，深澳電廠將會污染北部很多地方，包括宜蘭，針對這個部分，剛剛鄭天財委員也談到，不是只有人民反對，連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首長也都出來「喊聲」，包括有首長表示不接受這樣的環評評估，需要再重新做，針對這個部分，您的看法如何？

李署長應元：環評是一個行之有年的制度，它並不完美，但是它總是有一定的程序，這是第一個。委員，我補充你剛提到的那四大訴求，有關空污費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提高了，至於國營事業的減量，雖然不一定達到 50%，但國營事業也都已經在做了，包括中鋼、中油都有做，不只是台電，至於其他部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這個部分本席剛剛有提到，空污法大開後面的方便之門，行政院提出空污法修法版本根本就是打假球，空污法修法降低了空污排放，但行政院版本卻打開了天花板，讓排放無上限，這樣子可以解決空污嗎？

李署長應元：這個是有一個前提的，因為我們都認為燒煤比燒天然氣的污染大，尤其是舊電廠，所以前提是不燒煤，這個部分就會先減量，是在這個前提之下，萬一發電有危險，如果我們沒有

核能電廠，因為核電廠要慢慢除役，整個國家能源要分散，這樣的能源配比是有其專業的安排。

林委員麗蟬：署長，我不知道專業的安排是什麼，但人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現在大家都一直跟我們說要把空污法訂好，尤其是北部的民眾，要求我們要捍衛我們的肺，因為院長說發電的燃煤……

李署長應元：要減煤，要轉為以燃氣來替代的時候，必須要獲得環保署的許可。

林委員麗蟬：署長，依照條文，只要是用所謂的天然氣，也就是所謂的煤氣發電，就可以不受第二十四條第三項限定辦理核發之許可證之年份，然後許可證的燃料用量及排放量是無限制的，這樣的開放不就等於開了方便的後門嗎？

李署長應元：沒有說無限制啦！主管機關先把關，之後還要送到環保署。

林委員麗蟬：主管機關……

李署長應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把關，然後要送到……

林委員麗蟬：您剛剛講的又讓本席感受到您是自己在打自己的臉！

李署長應元：沒有！

林委員麗蟬：您剛剛說國營事業開始在限量排放……

李署長應元：要先減煤。

林委員麗蟬：可是條文中並沒有提到要如何限制國營企業的排放，你們這樣是不把我們的健康、我們的肺當一回事！本席是針對條文來與署長討論，第二個霸王條款是什麼？剛剛談的是空污法第十四條，現在來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規定「第八條至前條關於總量管制之規定，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早期都是由環保署處理，因為這是環保議題，為什麼要會同經濟部？剛剛鄭委員也提到過，經濟部有經濟部的考量，但是環保署應該要捍衛人民的肺耶，而不是以經濟為考量！

李署長應元：當然，但政府是一體的，就像手與腳，左腳、右腳、左手、右手還是要協調一下。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要協調，但左腳、右腳、左手、右手想要能活潑亂跳也需要有健康的肺才可以啊，肺都黑掉了還怎麼活潑亂跳呢！

李署長應元：當然。

林委員麗蟬：可能左腳、右腳、左手、右手都動不了，只能四腳向天了！

李署長應元：在法律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的緊急防制辦法中，已經要求國營事業要減載，國營事業已經減載了。

林委員麗蟬：署長，我現在提出來的空污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我希望署長能好好去討論一下，這樣的條文是不是大開後門，讓整個環保無上限。

李署長應元：好，我們會注意。

林委員麗蟬：這個部分就拜託您了！謝謝。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應該不會忘記，宜蘭人民曾經感恩陳定南與游錫堃老縣長將六輕、蘇澳火力發電廠趕出宜蘭，讓宜蘭今天能夠有好山好水這樣的美譽。前幾天突然聽到深澳火力發電廠即將在 2025 年商轉的消息，這對宜蘭人來說是一個很嚴重的夢魘，宜蘭縣從過去到現在都是以觀光環保立縣，並以此作為宜蘭理想的發展願景，這個訊息對我們來說是不可承受之重。身為宜蘭縣的區域立委，我感受到宜蘭人民對這次政府決策過程所表達的強烈反對意見，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跟環保署不要忽略宜蘭人的意見，今天我在此要提出三點要求。

宜蘭縣好山好水，共有 12 個鄉鎮，六輕與蘇澳火力發電廠就在這裡，剛好在宜蘭縣的中間。在 15 年前，2002 年和平火力發電廠開始商轉，如果依照政府規劃的期程，2025 年深澳火力發電廠商轉，那麼宜蘭縣的頭尾就有二座發電廠，對宜蘭縣來講，我們是嚴陣以待，我在這裡希望署長與次長能夠接受我提出的三點意見。

第一，宜蘭縣應該納入深澳火力發電廠的環差範圍內，因為考量整個空氣污染物隨風擴散的特性，而且風向會隨季節不同而改變。根據新北市委託中興大學莊秉潔教授所做的模擬，宜蘭縣相對於其他鄰近電廠的桃園、新北市、台北市及基隆市等縣市，在 PM2.5 日平均增量是比新北市還高，對於這樣的情況，竟然欠缺宜蘭縣的分析！我在這裡也要向主席表達意見，今天應該也要邀請宜蘭縣政府來參加會議才對，下次如果再針對這個議題召開會議，請主席安排一下。

第二，希望能進行毒性空氣污染物的健康風險評估，我認為這也是必備的，假如這二個都沒有出來，署長、次長，宜蘭人一定會很強烈的反對！現在宜蘭街上都已經掛起白布條，這二點我先提出來。

第三，我在上個會期就針對空污法修正案提出相關意見，我希望這個會期能討論到這個修正案。在上個會期，臺灣環境永續論壇，本席與陳曼麗委員共同舉辦過好幾場次的論壇，我們共同認為風險與污染源在發生時，一定要了解到實際發生的狀況，但目前的空污法沒有做這樣的準備。

以上三點，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具體去落實，在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之前，給本席一個確定的答復。

另外，本席要讓署長瞭解一下深澳與和平兩發電廠的比較，和平發電廠每部機的裝置容量為 66 萬瓩，2002 年開始商轉，深澳發電廠每部機的裝置容量為 60 萬瓩，也是二部機。至於其污染量濃度部分，深澳電廠的硫氧化物是 15ppm，可是和平電廠是 100ppm 以上，氮氧化物部分，深澳電廠也是 15ppm，和平電廠也是 100ppm 以上。也就是說，和平發電廠與深澳發電廠的發電量差不多，可是污染量卻相差 6.7 倍，而在粒狀污染物部分也相差將近 3.75 倍。

署長，過去環保署針對和平火力發電廠重罰 4.3 億元，但污染最重的宜蘭縣竟然連一塊錢罰款的分配比例都沒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請問署長，對於和平發電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措施或期程？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首先，一般處罰的罰款都是繳到國庫，但應該要協助宜蘭的部分，政府絕對不能忽略。其次，有關和平電廠的數值，我請空保處蔡處長來說明，必要時再請經濟部王次長或台電公司來說明，因為那是 2002 年就商轉了，當初通過環評的時間更早，環評的承諾值與實際排放值應該不一樣。如果有的話，我請同仁去查一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再以書面資料補充。

陳委員歐珀：在處長還沒有答復之前，我要先提醒署長，在還沒有對和平電廠做適度的管控時，貿然推動深澳火力發電廠，宜蘭人會很強烈的反對。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同時思考宜蘭縣特別的地理位置，頭尾將各有一座火力發電廠！

李署長應元：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每一部電廠的污染防制設備都要改善與提高，不只是和平電廠，興達、大林、通宵、台中及林口，如果沒有辦法改為超超臨界，就要加裝污染防制設備，這是一定要的。對於委員的提示，我相信相關的能源部門一定會這樣做，而且這個相關改善的期程表，我們也可以送到委員辦公室，也包括和平電廠，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歐珀：署長，謝謝你的說明，但是我們要很明確的向宜蘭縣民說明，包括本席剛才提出的三點要求，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因為現在宜蘭縣是非常……

李署長應元：對於這三點，我們再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歐珀：最後，面對這樣的難題，我希望未來宜蘭縣是臺灣的環保首都，我們政策目標是 2025 年要達成非核家園，要停止所有核電廠的運轉，而宜蘭縣有豐富的綠能資源—地熱，如果能夠加以發展，將會有 2.45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如果能夠發展地熱，這二個電廠都可以停機了！我希望經濟部在此時此刻向國人大力宣布，未來 2025 年再生能源要占比 20%，但能不能達成？依照目前的進度，未來要如何執行？這些都應該要講清楚，否則說實在話我也支持不下去！王次長，我們共同來努力做好再生能源的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努力來執行。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深澳火力發電廠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延續上次與署長交換的意見，對於這整件事情，我們還是從頭再回顧一下。螢幕上的照片是 2015 年反空污大遊行的照片，我相信大家都還記憶猶新，訴求是要求逐年淘汰燃煤電廠，那時候三位副總統參選人其實都做了明確的承諾，針對那一年反空污大遊行大家所提出來的訴求其實都很清楚。

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好像一直有個很核心的關鍵，其實我們也知道那是 2006 年時所通過的環評，可是到今天我們比較的基準竟然是 2006 年那個完全不存在的幽靈電廠，其所設置的標準，從今天的角度來看根本完全不及格，拿那麼糟糕的一個東西來當作比較的基準，只要比它好就一定要通過。在法律上，最起碼從署長所表示的法律見解似乎是這個樣子，雖然上次

詢答時，您最後也承認事實上是重做環評的解釋空間，不過沒有關係，我們從理想的狀態上來看，署長是不是可以同意，這件事情如果要做的话，本來就應該要按照環保署所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事實上是要重做環評的，就依照環保署的政策立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從 50ppm 降到 15ppm 並不是在比爛，而是以現在最好的技術……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講，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署長，以理想狀態來說，署長是不是同意就應該要重做環評？

李署長應元：因為已經按照環評程序了，我們就按照……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現行法部分我們稍後再慢慢將層次分清楚的一點一點來討論，但是我要問署長的是，在精神上，您是不是認同這件事情實際上是要重做環評的？如果依照環保署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

李署長應元：未來如果有類似狀況，修法通過之後要走新法……

黃委員國昌：是要做嘛！

李署長應元：精神上，就這一點我支持，但是這個案子現在的程序已經走完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先確定，環保署在理念上是要重做環評的，只不過如同詹副署長所說，在法規上是不是有存在這個容許的空間，我們開始慢慢進一步來討論。你們現在告訴大家的是，因為現在進行的是環差，所以只有下面三種選擇，其中一個是即使重做環評，也只是針對變更部分重做環評，這是環保署跟大家所講法規上的體系圖。之所以不用做環現差是因為你們認定他們在 2010 年的時候事實上有動工，所以並沒有滿足所謂超過 3 年未動工要變更的要件，署長，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李署長應元：對。

黃委員國昌：請問環保署，2010 年的動工到底動了什麼工？

李署長應元：委員，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是不是請開發單位台電公司來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那請詹副署長來回答。既然在整個環評會議中，大家要導到不要做環現差的結論，環評委員心裡就要有法律確信，那個法律確信是人家確實有動工，不是沒動工，所以才不要求去做環現差，我現在要請教的就是，你們所認定的動工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案子當時不是用環現差，因為我們要看的是，第一，他們沒有完備的公文，第二，現場去看時，他們其實已經把舊有的深澳電廠拆掉進行整地了。

黃委員國昌：我們來看一下，你們所講 2010 年有動工是不是真的有動工。我把他們那時候的更新擴建計畫，2010 年 5 月、6 月、8 月的執行進度全部都調出來看，除了開工日期前後不一致、前後矛盾，在公文書上的記載就已經大有問題之外，我現在問的第二個最關鍵問題是，按照環保署自己所頒布的「什麼叫做開工」是以是否進行實際動工為判斷基準，問題是他們做了什麼？

他們只是把舊有電廠做了部分拆除，你們認為這就是有動工？你們的看法是這樣嗎？

李署長應元：如果一個工程要去做之前，先把舊的部分拆掉，這當然是動工的一部分，至於具體部分，請台電來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先把我的看法講給署長聽，今天如果我是一個重視居民健康、重視環境保護、重視空氣污染的行政官員，在進行法條解釋的時候，會在文義與目的可及的範圍之內朝向理想的狀態去做解釋，而不是在法條文義容許的範圍內朝向另外一個完全相反的方向去做解釋。我現在挑戰的第一個問題是，你們一直說 2010 年有動工，而我的問題是什麼？把本來舊有電廠拆掉，真的算是你們要蓋新電廠的動工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大問題。我的意思是，在你們進行這件事情的認定時，從實質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所謂 2006 年通過環評的深澳電廠根本還沒有開始進行實際的工程，這是在這件事情的認定上與環保署第一個不一樣的地方。

第二個問題，請問 2006 年、2007 年通過的環評處分不能依法廢止嗎？署長如果不清楚，詹副署長回答也可以。

李署長應元：有關這個部分，我請詹副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請問詹副署長，這可不可以廢止？

詹副署長順貴：符合這個第一百二十三條程序上的法律要件是可以廢止，但是要考量二件事，第一個，這個公益要經過比較，第二個，如果要廢止，我覺得委員可以呼籲經濟部去廢止他的開發許可，我們不應該要一個小小的環保署來負擔這個賠償責任嘛！再來，我們尊重專案小組，他們提出來的方案沒有做出這樣的建議。

黃委員國昌：好，我進一步請教詹副署長，但您不要防禦心太強，你應該可以相信我一定是很誠懇的希望就事論事，我們都是法律人，我希望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去最大化居民健康的保護與生態的保護，我相信你跟我是相同的心情，我們在這個基礎上來進行法律問題的討論。第一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導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那我現在問的第一個問題，2006 年在通過深澳電廠環評處分的時候，PM2.5 這些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當初有納入考慮嗎？剛剛署長的回復是沒有，你在回答其他委員詢答時是沒有嘛！

詹副署長順貴：是沒有獨立出來，但是有放在粒狀污染物的範圍裡面評估。

黃委員國昌：第二，進一步來講，我們當初就 PM2.5 的法規規範是不是有變更？是吧？

詹副署長順貴：PM2.5 是最近才納為空氣品質標準。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PM2.5 是最近才納入空氣品質標準，這就是我在講的，我為什麼講這件事情？當我們把 PM2.5 納入考慮時，整個規範的狀態已經不一樣了，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用行政程序法來進行廢止呢？我還是一樣的立論，我現在跟詹副署長討論的是在法規允許的範圍之內最大的空間，我們能不能夠達到規範的目的。既然 PM2.5 是在最近才納入規範，整個時空背景跟 2006 年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不肯動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我講比較直接一點，為什麼不把 2006 年那時候的標準所做出來的環評廢止掉？真的不存在這個空間嗎？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這個法條結構裡面還是要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其實這也是變更前後比較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所有的北部居民罹癌的風險影響性，這不是重要的公益嗎？我們都認識到 PM2.5 對於居民的健康所可能會產生致命性的危險，這不是對於重要的公益有危害來加以積極的防止嗎？

李署長應元：委員是法律專家，但是當初……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跟你們講道理。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聽得出來嘛！

李署長應元：當然，所以我們很認真互相來探討這個問題，當時包括粒狀物也好，或是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都有在規範的範圍，在當時就 50ppm、25ppm。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現在問你，我們對於規範的標準在 2006 年跟在今天一樣嗎？

李署長應元：我相信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一樣，不用你相信不一樣，事實上就不一樣，現在要求比較高了嘛！

李署長應元：現在要求比較高。

黃委員國昌：我們用現在比較高的要求來考慮到居民健康的影響，把它廢止，在法規上到底有什麼問題，我還是聽不出來。

李署長應元：當然，我不是經濟部，經濟部送這個案子來，如果我們委員們認為這個部分衡酌了各方面的公益考量，公益包括健康、生活的方便性，有很多方面，我相信這是相關部會在考量這個案子時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只有一件事，順貴兄你覺得這麼重大的事情不要讓環保署來承擔，經濟部應該有 guts 一點，我也不會反對你的看法，但是問題是說當大家對經濟部已經沒有期待了，喪失期待可能性的時候，我們還願意相信環保署還有一點期待可能性，把這些責任放在環保署身上，我覺得環保署應該要甘之如飴，覺得是受到肯定。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才把第一個層次的問題講完而已，我最後再問個問題，新增卸煤碼頭、增加防波堤對於環境沒有負面影響嗎？也就是說，即使你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採取的是如同順貴兄現在跟社會宣示的這個原則，一定要跟本來那個比起來比較不利才可以，那我就單純地講，新增卸煤碼頭和增加防波堤本來不在原來計畫的範圍內，難道這也沒有負面影響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重新做環評，有超越法規授權的範圍嗎？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這個跟剛剛你引述的行政程序法那個法條一樣，都是變更後致生對公益有沒有影響，其實都是要前後比較，其實本來在番子澳灣也有卸煤碼頭，甚至還要填一個灰塘，總共要填海造地 13.87 公頃。轉到這裡來之後，其實卸煤碼頭的面積也變小了，也沒有填海造地，前後比較的結果，我們認為整體來講對環境的影響還是減輕。

黃委員國昌：當初第 2 案是說對於深澳灣裡面原來生物的生存條件有加重影響之虞，建議重新辦理環評。我必須要老實講，做這件事情以前，連生態學家都認為有加劇影響之虞，我們的環評委

員在沒有充分的調查以前就說「其實沒有啦！」這是一種欠缺事實基礎的權力傲慢。我不是生態學家，我不敢說有或沒有，但是生態學家認為有這個危險，因此建議要重辦環評。但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我們的環評委員到底是掌握了什麼樣紮實的科學證據，把這些生態學家的懷疑全部丟到垃圾桶，「你們胡說八道」、「根本沒有」，不好意思，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每次都這樣斷斷續續的，我希望下次還有機會把今天沒有處理完的問題進一步跟環保署請教。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署長，禮拜四為什麼沒有來列席？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在當初提報的表單中就沒有我的名字，因為我當天還有行政院會和很多會議要主持，所以只有……

吳委員志揚：我以為你畏罪潛逃，前一天闖了禍，那一天你知道你的長官署長替你擋了多少子彈嗎？

詹副署長順貴：非常感謝署長。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就要負責任。

吳委員志揚：今天我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講的是跟 me too 有關的，我覺得就是現在的政府真的很奇怪，專門跟現在的民意和世界潮流打對臺，3月8日婦女節，me too 的行動在全球熱滾滾的時候，司法院的職務法庭居然把一個涉嫌性騷擾的案子從免職輕判為罰 1 年薪。你這邊也不遑多讓，我們的邱召委排空污法，大家高高興興要來審，結果前一天居然環評就這樣過了，而詹副署長是關鍵的一票。副署長你要怎麼講？你幹嘛在這個時候送給大家這種禮物？我要問副署長，今天特別請他來，有需要長官背的，你再出來背。

詹副署長順貴：環評在內部討論的過程中，並不一定每次都會投票，投票投出來票數一樣，在我記憶中還是第一次，我的記憶可能不一定正確，但是在平票的時候，我自己必須做出一個決定，我在決定時只好去梳爬我自己對環評法，尤其是第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的法律構成要件去涵攝這個事實，才來決定我這一票應該怎麼投，整個涵攝的結果……

吳委員志揚：所以你這一票是很痛苦地投下去，是不是？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從法律上去盤點之後，分析了要件之後，我覺得我就只能投下修正後通過這個選項。如果當初專案小組有建議其他選項，結果可能就不一樣。

吳委員志揚：副署長，我們從早上一直到剛剛的質詢，我發現幾乎沒有一個人能問倒你，因為你對環保法律實在太熟悉了，一方面你是一個法律人、律師，一方面你過去是環保的鬥士，所以你這些研究得非常清楚，幾乎很難有人問得倒你。我知道你表明的心情是說，我雖然很希望環境更好，但這是一個環差，它就是比原來的狀況好，所以依法不得不過，是不是這樣？所以環保署也只是依法行事，是不是？我覺得這是一個藉口，看你怎麼想。這是我們查到的，一樣是環差的審查，不管什麼時候做，是依照審查當時整個社會經濟環境的狀況，而不是跟原來的環評

那個時代要求的差別，有進步、縮小規模、空氣有變好一點，就好像法律上非得讓它通過不行，沒有這回事。我下面講的這幾個都是環差，第一個，高屏大湖環差，它縮小了規模、環境影響變小，但是結論是退回經濟部重新檢討水資源政策。第二個，高雄大林電廠環差，台電已經承諾污染減半，還是不行，因為高雄說要發展綠色經濟，不要燃煤電廠，而且 4 部機組變成 2 組。第三個，台塑 6.4 期環差，它提出更新設備，也是讓污染變少，這也是減量，但是結論是重做環評。所以，並沒有你們講的那麼痛苦嘛！重點是你們想不想做。

詹副署長順貴：高屏大湖的部分，其實我們最近也有一個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跟高屏大湖一樣，那是因為它對委員提問的答復不夠具體、明確，前後已經補了很多次之後，才會動用環評法第十三條之一。台塑 6.4 期其實是擴增產能，包括 4.8 期、4.9 期整個加起來，問 A 答 B 或實問虛答，但它確實是擴增產能，所以委員才認為對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我們用第四款的方式要求它重做環評。

吳委員志揚：你又來了，你又走到很細很細的東西，你要審視一下你的內心，我們法律人不是法匠，尤其你的專業能力是要幫助你去保護這個環境，不是幫助你讓環評儘量過關，不是這樣子。我還要提醒你，你自己在上任環保署副署長那一天，你自己的臉書是怎麼寫的？首先當然是熟悉的名言金句，我們都稱你叫阿貴，阿貴說決定賭上長期累積的民間信譽進入體制，盡力一搏，當然你知道你從一個環保律師進到這裡，如果有一些決定，一定會被人家罵，我想你的意思是戴著鋼盔進來。單是「賭上民間信譽」這句話，我們本來會以為你是不計毀譽這樣做下去，不管環團怎麼罵，你不計毀譽，這是一種解釋。但是我們後來把你整個臉書再看一次，到底你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看到下面一點，你一定會竭盡所能捍衛環境基本法第三條所明定的，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無法兼顧的時候，你應該以環境為優先，以及環境相關政策會優先來照顧弱勢人民的基本立場，而且你希望透過環評的篩選功能，提升產業的能源使用效能與整體污染的減量。最後一個我覺得應該是你最重要的，「一旦上述基本立場無法獲得支持與議題難以實踐達六成以上，即是阿貴掛冠求去之際。」裡面還有一段，你會儘可能地把你的知識、把你對法律的理解，去跟各個部會溝通，有這句話，對不對？

詹副署長順貴：是。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呢？因為我發現從埤塘光電的事件，每一個部會為了不要做環評，一定會找出很細很細的法規，只有你這個環保的長期研究者才能知道整個重點在哪裡，這是我們對你的期許。請問阿貴，你的六成達到了嗎？

詹副署長順貴：單純從環評案件來講，我們從 105 年 5 月 20 日到現在做出的環評結論公告之後的案件，其實是開發單位提行政救濟的遠大於周邊居民提出的，我覺得法規現在推動也很順利，我想我可以再加一個條件，其實難以達成達六成以上，或者我想達成的差不多都告一段落，我也可以離開。

吳委員志揚：你這是不想離開才加的條件，我們要讓你加嗎？

詹副署長順貴：「或」啦！不是「及」。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我覺得你也很敬重他，你也肯定他，包括六輕 6.4 期……

吳委員志揚：因為難得有法律人又這麼懂環保。

李署長應元：對嘛！所以都會照制度，他當然是照制度，他當然有注意到環保的要求。

吳委員志揚：照制度可以模擬兩可、可以解釋的時候，我剛剛舉出有三個……

李署長應元：50 減成 15，25 減為 8，這都是很具體，而且是最佳的機器設備。

吳委員志揚：你是跟原來的比。

李署長應元：當然。

吳委員志揚：現在大家都反對燃煤，你要用這種方式，而且是 8 比 8 的時候，為什麼不仔細再去評估呢？阿貴啊！也許很多案子就這樣過了，但是就我的感受，埤塘光電你曾經要求所有的太陽光電、能源局都不要逃脫，該辦就辦，但是後來埤塘光電你又有點縮手，後來有發函出去，結果又發現其他部會不理你，你不是要溝通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有拜託委員幫我質詢的時候看他們可不可以承諾來做政策環評。

吳委員志揚：我那天是質詢給賴院長聽。

李署長應元：我再溝通，有在溝通。

吳委員志揚：至少我看到的不只六成，大概七成、八成都已經沒辦法達成了。

李署長應元：有啦！

吳委員志揚：所以那天才會有很多牌子寫請你知所進退。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環境保護跟居民的健康應該跟我們整個能源政策、能源的配比是環環相扣的，不應該站在對立的立場上。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那當然。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先來看一下能源的配比，我想今天經濟部長也到處被人家問到，為了達到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大家可以很明顯看到能源的配比是煤占 30%、天然氣 50%、再生能源 20%，這邊講得很清楚，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煤是占 35.7%，如果在 2025 年以前，為什麼我可以算出 220，我想署長也應該算得很清楚，因為大林加上林口大概是 320 萬瓩，興達 1 和興達 2 一定會除役，他們除役後，我們就減掉 100 萬瓩，就變成 220 萬瓩。但是如果深澳弄出來後，60 加 60，兩個機組就是 120 萬瓩，所以在 2025 年的時候可能總共增加 340 萬瓩，所以這 30% 是完全達不到的。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因為 30% 是已經入法，達不到，為了要符合法令，所以最有可能的情形就是深澳電廠到時候可能被迫變成蚊子館，而且我覺得你們也好像稍微注意到這個狀況，因為當初在 314 整個結論中，你們特別提到要求台電公開說明在這個配比之下，要考量整個定位及開發性，我的重點是說，是否這個結論某種程度也暗示著如果你的必要性沒有確定的話，可能深澳電廠到目前為止還處於未定的狀況，有沒有這樣詮釋的意味？

李署長應元：我請詹副來說明當天的結論，但是當時是就環差這兩個條件的比較來通過，但是為了讓社會了解需要性，所以才要求台電就每一年狀況說明，就是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到 2025 年全部的情形，因為有的要除役，有的除役之後暫時不商轉，但是保留，萬一其他機器壞了、地震

或其他各種風險，我們要做最好的風險分散。

柯委員志恩：署長剛剛講的我了解，評估完之後，按照我們的算法，要符合已經立法的配比，說實在的，把深澳再加進去已經注定到 2025 年要變成 30%配比的煤是非常有問題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引發這麼多不同的爭議，從頭到尾的爭議就是根據數字來做為說法。

李署長應元：我只補充一句話，帳面上看起來雖然是這樣，但是有的不一定要轉，留著作為備援的電廠。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署長又點出了一個，每個人都在數字上做文章，往往就是數字不一樣，就像當初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一天到晚說台電藏電、明明電很夠用如何如何，到目前為止，換國民黨變成在野黨，開始來質疑台電的數字不太一樣。講到數字，我們知道當天 3 月 14 日的數字，其實環團和新北市府也提出了一些數字，這些數字跟台電的數字不太一樣，起碼在污染的層面，新北市府提出的 PM2.5 污染是台電的 3 倍以上時，當時就很多人質疑擔任主席的詹副署長為什麼聽的是台電提出來的資料，為什麼不聽聽新北市或專家所提的模擬結果的資料呢？這也是當初被質疑的一點，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新北市府提出的資料所使用的煙流模擬其實不是現在臺灣和美國作為政策決定所使用的，因為它相對來講誤差會比較大。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過去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你認為台電所提出來的數據相對於新北市府或環保團體的數字更具有可信度？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它用的是環保署認定的模擬模式，所以可以作為決策的依據。

柯委員志恩：我想副署長今天來備詢已經做好心理準備，因為一通過，你過去的人格等等就被拿出來檢視，我必須要說，這部分大概大家都會用不同的角度，已經很多人講很多了，我現在只是要說，你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可以不用搞得這麼辛苦，因為你不斷強調新的環評法，目前為止立法院還沒三讀，你有沒有想過，深澳其實也可以符合目前新的環評法，也就是 10 年未開發的話，要重新辦理環評，而且你又是一個新環評法的主導者，你又非常了解，環保團體對你有很大的期望，你為什麼不等新環評法通過之後再來討論深澳電廠這個問題？台電可以急，環保署可以不用急啊！這是最大的癥結點啊！

詹副署長順貴：我當然也希望環評法可以加快腳步，但是因為立法期程環保署一定要廣聽各界的聲音，公民團體、經濟部、產業界都會關心，而且還要送到行政院及大院通過這兩個步驟，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還好，2025 深澳才要開始，所以你現在如果把新的環評法推過的話……

李署長應元：柯委員對科技非常熟悉，做事情都很有步驟，蓋電廠要很多年，要一定的時間，我們都當過立法委員……

柯委員志恩：你好像比較喜歡當立法委員。

李署長應元：對。

柯委員志恩：以前罵人就可以了，現在都辯護得好辛苦。

李署長應元：我們有很多的理想沒有錯，但是法律是這樣，還是要依法行政，你不能用還沒有通過的法律要他這樣做，這樣不太公平。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依法行政，我現在只是告訴你，我只是在幫詹副署長解套，他今天從頭到尾都是當砲灰一樣，我現在同情他。

李署長應元：你同情他就不應該逼他這樣做。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同情才告訴他這才是比較符合的方法。

李署長應元：那就是違法，違反現在的法令。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告訴你，在深澳電廠這個案子，該急的、該跳腳的是台電，環保署可以不用這麼急，民進黨這麼大，你們想通過什麼就通過什麼，你如果能夠讓詹副署長念茲在茲的新環評法先過，然後更廣聽很多人的意見，然後你可以做好環評的工作，又可以捍衛環保署目前的地位和主張，這是先後的問題。

詹副署長順貴：報告委員，如果我有建議的空間，我也很希望深澳電廠不用那麼早送件，但是環保署只是被動審理案子，它送進來了，我們就負責排審。

柯委員志恩：我問你一句話，在你當主席之前，你有沒有模擬過可能會遇到 8 比 8 的狀況？你有沒有跟署長先討論過可能的結果以及你可能要做的決議？還是從頭到尾都是你當主席當下的決定，不是署長所授意的？

詹副署長順貴：其實署長一直很信任我，所以環評的會大概都充分授權我主持，就我過去的記憶，投票的案件不少，但是票數平手的情形，至少我印象中沒遇過，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也承認了嘛！就是因為剛好這樣，剛剛吳志揚委員也說了，就是時間點有點弔詭，你也可以投棄權，或者你也可以重新再議等等方法，就是因為你這樣的身分和你過去的言行不一致，目前每個人都在罵執政黨不一致，你就剛好加上這一筆。你當初投下的如果是棄權或再議，說實在的，你今天的處境也不會這麼難堪，因為我是用同情、同理心的角度來看，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不用讓這件事情處理到這個層面。

李署長應元：謝謝委員，那就肯定一下嘛！

柯委員志恩：肯定什麼？從頭到尾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還要肯定？我只是告訴你問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李署長應元：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可否請環保的劊子手，對我們好山好水的北北基未來可能因為你一個人的決定讓我們看不到藍天，讓我們的子子孫孫蒙受著橘爆、蒙受著紫爆威脅的劊子手，叫做詹順貴，給我出來。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跟委員報告，因為平票，我最後不得不投下那一票，所以我不接受所謂那是我一個人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一整天看到你這樣的嘴臉，讓我們幾百萬的市民要叫你閉嘴。你憑什麼用你一個人的

意志，你要把我們這塊環境破壞污染殆盡，你什麼東西啊！

李署長應元：召委，我抗議。

詹副署長順貴：委員，我不是東西，我是人。

羅委員明才：你把我們子子孫孫的安全、未來的美麗環境，你憑什麼在這裡蓋深澳燃煤發電廠？

詹副署長順貴：那也不是我決定要在這裡蓋的，我也希望不要蓋啊！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投票？

李署長應元：質詢歸質詢，不能這樣。

羅委員明才：我跟你勢不兩立，我們好的空氣、好的環境，你沒有權力出賣我們的未來，我為了我們的子子孫孫，我一定要把關。深澳燃煤電廠 out，給我滾出去！這副嘴臉！太過分了。

李署長應元：照制度來監督，要互相尊重。

羅委員明才：尊重！你犧牲了我們幾百萬人民未來的健康，我對你談什麼尊重！我跟你沒完沒了，在這邊嘻皮笑臉，咳嗽！咳嗽你滾回去啊！

李署長應元：沒有啦！他真的感冒生病。

詹副署長順貴：如果主席同意的話，我當然很希望回去休息。

羅委員明才：離開這個職務，你沒有資格、沒有臉站這邊。環評委員幾個人？是誰授權你同意的？其他同意票是誰你給我講清楚！

詹副署長順貴：那是無記名投票，我不適合透露有哪些人投修正後通過、哪些人投重做環評。

羅委員明才：外面說你這是打假球，本來就內定要通過的。署長，我們認識很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空污的防制一定會很認真，我了解你的用心，你替新北市民…

羅委員明才：你本來還想到新北市選市長。

李署長應元：這次沒有，以前確實有，不管什麼時候，臺灣都一樣，我們都注重公共衛生，都會很認真把關，你的要求，我們會很認真來把關。

羅委員明才：署長，這不是開玩笑。

李署長應元：當然。

羅委員明才：這是很嚴肅的議題，因為燃煤電廠做下去以後，空污沒完沒了，你說再用什麼乾淨的煤礦，全世界讓你舉例，有哪個地方是用乾淨的煤、燒出來不會影響到環境的整潔、不會影響到後代的子孫？我們認識很久了，我在立法院從來不會飆罵，但是有所為有所不為，我沒有辦法棄權，也沒有辦法忽視這個問題。

李署長應元：我非常清楚，你這是替選民發聲。

羅委員明才：做下去以後，整個天空 365 天都是黑濛濛的，我們未來的子孫原本生活在好山好水好新店、好山好水好寶島，那麼漂亮的地方，你要蓋一個燃煤發電廠，全世界都要淘汰的東西，你現在卻這樣做，環評裡面的委員我全部要發起罷免，他們沒有資格當委員，所以我希望你能提供我名單，就算我沒有找到你，我還可以找到你們其他的人，發動全民來罷免這些委員。

李署長應元：委員名單是公開資訊。

羅委員明才：你們這幾個人憑什麼犧牲北北基民眾的健康、犧牲北北基 700 萬人漂亮的藍天、犧牲我們的觀光資源、犧牲我們的正常生活，這是我們不能忍受的事情。

李署長應元：我都能體諒、都能了解，但是德國這麼強的國家都不缺電，再生能源發展這麼好，核能發電必要的時候和法國連線，不會有任何缺電風險的國家，它都還維持燃煤的基載發電，當然很爭議啦！我了解每位委員都為了百姓、民眾的健康來關心、發言、給我們指教，我們都了解，但是臺灣沒有其他國家的電源可以連線，我們全國要分散電源、我們的燃料要分散，為了國家人民生活的方便，在某種程度雖然都不一定環保，我也希望我們所有燃煤都關掉，現在就關掉，我跟你一樣，所以我了解你的心情，所以你今天發飆，20 年來你不曾這樣子，所以我了解你的用心，但是詹副署長也委屈，因為他是照制度走，之前的委員雖然有很多的指教、責罵，但總是了解他很專業、很用心。

羅委員明才：不能這樣講，人要有志氣、要有官品，今天如果我換了位子，我擔任他的位子，要用我的位子跟通過污染的電廠案子來比，我寧可這職務就不幹了，你要有這樣做官的人品。

李署長應元：他可以隨時不做，他沒有負擔，就制度本身……

羅委員明才：那天的環評是不是可以重來？

李署長應元：環差的程序已經這樣了，但是委員如果認為哪個地方要加強污染防治，包括整個臺灣，不只是電廠，所有的工廠鍋爐都這樣處理、柴油車都這樣處理、所有逸散源的餐廳都這樣處理，等到 2025 八年後深澳電廠發電的時候，我們臺北市的污染量總體都會減少，PM2.5 這幾年來已經從 24 降到 20，現在降到 18.2，還會繼續降。

羅委員明才：因為瑞芳過去是我的選區，我從那邊選出來，我對地方要負責任，這個電廠一開始啟動以後，後面就沒完沒了，過去深澳發電廠在地方造成的污染非常大，所以大家不斷地殷切期盼，十幾年前好不容易停役了，大家覺得可以看到藍天，而且那邊還有海洋的資源，大概有一百多艘的船，他們也很擔心污染源增加以後會不會影響整個海洋的生態，還有九份、金瓜石整個觀光產業可能會因為這個燃煤發電廠而萎縮，甚至影響非常大。你試想，假設署長去旅遊、度假休閒的時候，你夢中的夏威夷，結果去了之後整個夏威夷天空黑黑暗暗、陰陰沈沈的，在 Waikiki 的海灘曬太陽還要戴口罩，這個觀光是搞不起來的。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4 年我們就要減 50% 的紅害，現在我們已經減 20%，委員的苦心、用心我們都了解，林口發電廠你都沒有看到一點一滴的煤灰，一滴的煤灰都看不到。

羅委員明才：不可能啦！你說可以用乾淨的煤，請教署長，那臺中火力發電廠先用用看啊！我看你多乾淨！

李署長應元：所以現在正在蓋儲煤倉，因為以前不是密閉式的，林口完全是密閉式的。

羅委員明才：我相信你的人格，你先做，做好了以後，我們再回過頭來參與環評的手續，讓所有民眾充分了解，不要偷偷摸摸地做。

李署長應元：不會，我們會繼續說明。

羅委員明才：而且我聽說你們通過的環評是找 400 個人，整個北北基大概有 700 萬人。還有，如果

你信誓旦旦認為有道理，你來問問看北北基的立委有誰支持你們，請你順便公布名字，北北基的立委有誰贊成的？我們要好好幫他宣導一下，如果他覺得做了對的事情，我們幫他宣導一下，包括黃國昌，很多人都是反對的，為什麼反對？因為要對自己的良心負責，要對自己的下一代負責，要對美麗的寶島、未來的天空負責，這不是說誰在那個位子上就可以決定我們未來的 30 年、40 年，沒有這麼大啦！拜託署長，因為你也是很理性、很願意溝通的。

李署長應元：我們絕對會很認真做。

羅委員明才：這個問題很嚴重，也是很嚴肅的議題，我們儘量多溝通，讓民眾了解，如果當家作主的人民，像我是北北基我反對，你要尊重我啊！也許我的一票不夠多，我一個人不夠多，你可以問其他的 700 萬人，每個人都問一下，看大家的意見為何，如果多數的意見通過，那我們再來討論，但是用 400 份問卷就要決定我們的未來、扼殺我們 20、30 年後的藍天，這個我反對。

李署長應元：絕對不會這樣。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來這邊兩年多，很少看羅委員發這麼大的脾氣，我之前在財政委員會看他發言都非常理性，我想在他的選區裡面可能也有一些壓力，他勢必要在這邊做個陳述，他是非常理性的委員，情緒突然爆發大概有他的原因，這是個偶發性的，我還是相信明才兄在理性的問政過程中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今天在這邊從早到晚，大家針對是不是要重新開啟深澳燃煤電廠，大家都擔心會不會對北北基的污染造成影響，我們大概已經非常確定核一要除役，這 2 天我們也看到核四燃料棒要運回美國的消息，大概非核家園的目標已經非常確定了，既然非核家園的目標非常確定，現在我們要面臨的就是缺電或備電用量是否足夠的問題，還有綠能、節能是否能夠達到 20%，以及燃煤是不是能夠達到 30%，其他的就是天然氣。談到使用天然氣，大家都認為使用天然氣好像非常簡單，以為只要馬上改安裝天然氣就可以了，其實天然氣也要面對接收站、儲氣槽、運送以及環保等議題，不管要蓋儲槽或接收站，就如大潭要面對環評的問題，所以現在它已經 delay，面對它的 delay，後續 2025 年天然氣要達到 50% 可能也會有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都努力地來促成，當然是沒有問題，大家都希望蓋天然氣廠，但是因為這些天然氣都要從其他國家用船運載到臺灣，不管是高雄永安儲氣槽或台中儲氣槽，我們都瞭解在興建之前都要經過相當充分溝通的過程，正因為如此才很辛苦。

鍾委員孔炤：署長知道我來自中油，我以前是在操作鍋爐，也曾經經歷過把鍋爐的燃料從重油改為天然氣，之所以改天然氣最主要是它的點火裝置燃燒棒。同樣的，燒煤也會產生硫和氮，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我們在工廠所稱的動力工廠，其中有一個空氣中心，透過空氣中心去抽取大自然的空氣，它的含氮量為 78% 或 79%，含氧量可能只有 21%。但是如果用高壓氧，可能就會降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酸）的排放，也就能夠提升空氣品質，改善空氣污染，但最主要是產生高壓氧，如果要用高壓氧的話，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去研發點火裝置燃燒棒。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你比較專業。

鍾委員孔炤：不是我比較專業。

李署長應元：技術面我比較不瞭解。

鍾委員孔炤：如果能夠透過工研院進行研發和改善，讓空氣中的氧變成高壓氧，再透過高壓氧讓未來的燃燒更為完全，也可以減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排放，我想這是不是更能夠改善我們的空氣品質？

現在高壓氧面對的就是要興建分離工廠，如果沒有分離工廠就無法將氮和氧分開，再從氧裡面產生高壓氧，未來不管是採用超超臨界、IGCC 或 IGFC，都能夠降低污染排放量。

李署長應元：我想借用委員 30 秒時間，我們回頭來談委員一開始提到核四燃料棒運回美國一事。非核家園之所以這麼辛苦，是因為我們看到日本一發生核災後，距離福島二百多公里以外東京的水都不能喝。我們北部有三座核電廠，包括核四在內，如果當時核四繼續運作，萬一有個三長二短，恐怕台北市翡翠水庫的水根本就不能喝，會讓幾百萬居民立即受到影響。非核家園是非常痛苦的決定，當男女老少都去示威遊行之後，長期以來支持核電的馬總統也做了痛苦的決定，最後這變成全民的共識，所以我們需要讓電源分散，也才有今天這麼多的爭議，這還是需要大家共同理解，謝謝。

鍾委員孔炤：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更新的技術，讓未來舊有的機組能夠更新，能夠透過最新的設備進行改善，不管之前我們從亞臨界到現在的超臨界，以至於後面的超超臨界，其實都是透過技術的改善。我在去年的經濟委員會上曾詢問過能源局和台電有關日本大崎發電廠的問題，現在該廠在試運轉當中，尚未商轉，我們看到磯子火力電廠……

李署長應元：我正與蔡處長說，委員可能會講 IGCC 煤炭氣化複循環……

鍾委員孔炤：談到 IGCC，IGFC 可能又比 IGCC 更高階，因為大家都希望能夠朝向技術和設備的改善，能夠透過……

李署長應元：這是我們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透過一個功能，讓未來深澳火力發電繼續擴建，如果該廠繼續發電，我們處理的方式也正是現在一直強調的「超超臨界」，在此之後，接下來我們希望能夠更往前邁進，也就是用 IGCC 或 IGFC 來降低空氣污染。

李署長應元：讓它的燃燒效率、能量更高，污染的排放量更低，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我們在追求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台電在 100 年有到過日本，甚至也到韓國去看過，請教署長，韓國是不是已經使用超超臨界？

李署長應元：這部分的專業我不瞭解，我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IGCC 有兩種：一個是吹氧式；另一個則是空氣式。委員剛剛提到的大崎發電廠是用吹氧式，也就是用高壓氧模式來燃燒，事實上這種 IGCC 是用比較劣質的煤碳，像褐煤、泥煤，棄之可惜，所以將這些煤進行氣化，變成合成氣，以此當作複循環機組的燃料。我們台電有兩種路線：一是，氣化機組；另外一個則 USC（超超臨界）機組或者是以後更進步型的……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IGCC 是透過空氣的分離、氧化、淨化、循環的發電技術，它的特點是在於不是直接燃燒煤碳，而是先將煤碳的氯化轉化成合成氣。至於 IGFC 大概就不一樣了。

鍾總經理炳利：對，它是燃料電池。

鍾委員孔炤：IGFC 是透過複合式發電的方式，讓它的效能更高。我剛剛特別提到，如果日本現在有這麼先進的技術，甚至比磯子火力發電廠還先進的大崎發電廠，雖然它尚未商轉……

李署長應元：還在試驗階段。

鍾委員孔炤：但在過程當中，未來深澳火力發電廠是不是可以採取這種先進的技術？這樣對於未來可能危害人民健康的疑慮也會降到更低。

李署長應元：謝謝鍾總經理。我們對部門間一定會要求用最好的技術。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主席和署長。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詹副署長在擔任主席之前，對於這個案子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吧？還是臨時開會通知發給你之後就上去主持了？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大會主席主要的責任還是在於維持會議程序，使其更為公正、客觀。

蔡委員適應：你事先有看過提報的內容嗎？還是收到開會通知後就去主持會議了？

詹副署長順貴：針對內容部分，我們的業務單位會找出空檔時間和我們做一些……

蔡委員適應：今天業務單位有沒有在場？

詹副署長順貴：業務單位是綜計處。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大家都一直提到，為什麼深澳電廠在民國 95 年（2006 年）就已經通過了卻遲遲未執行？而現在又重新提出新的修正案，請教綜計處劉處長，當台電提出這個案子時，環保署不會覺得很奇怪嗎？為什麼民國 95 年就已經通過了，卻一直不做？搞到 10 年後又提出一份修正案？你們在審查時，綜計處光看台電之前的資料，不會覺得他們的理由很奇怪嗎？他們的理由為何？

詹副署長順貴：容我來回答委員這個問題。他們送進來的修正案意旨要跟舊案做一些變更規劃設計，但是開發的必要性不是由環保署評估，而是經濟部的決策。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就你來看，開發的必要性當然是有其需求，我的重點在於需求。10 年前之所以通過，就是因為有其需求才會通過這個案子，否則幹嘛 10 年前要審查這個案子，不然就是 10 年前審查時，大家閒著沒事做才審查，不可能嘛！10 年後他們又送來，你們不覺得很奇怪，為什麼 10 年來完全不開發，現在又要申請變更？綜計處剛開始對於這件事情的反應為何？你們的幕僚有沒有告訴委員為什麼他們差了 10 年？在這當中，也不是因為其他政府單位停住不讓他們做，有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業務單位是依法行政，依照環評法第十六條規定「已通過之環

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所以開發必須依照變更程序才能進行後續的內容，他們提出變更申請之後，我們被動就要進行審查。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他們在這 10 年當中為什麼不開發？

詹副署長順貴：這個問題要問台電公司。

蔡委員適應：我先不讓台電解釋是因為，當你們收到他們提出計畫書時的第一時間不會覺得很奇怪嗎？10 年前就通過的電廠開發案，結果 10 年後，他們要申請變更，當然理由是為了要有更好的機組，這點我能理解，但就你們的審查來看，你們不會覺得裡面有沒有「鬼」？

詹副署長順貴：我在民間時，從媒體上看到，是因為在地的抗爭很厲害，但這不是環評可以審查的。

蔡委員適應：你有看到民間的抗爭，這句話很重要。

我再問一個問題，後來你們也審查通過了，有沒有可能再改變？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經過 3 次專案小組後召開大會，現在大會已經做成決議。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可能改變？

詹副署長順貴：除非我們在決議時有明顯違法之處，不然決議已經作成了。

蔡委員適應：請問副署長，你們的決議有沒有違法？你要講清楚，不然等一下還會有其他委員問這個問題。

詹副署長順貴：至少我認為，我投下那一票是合法……

蔡委員適應：你是主席，你投下那一票是沒有問題的？

詹副署長順貴：對，但如果有人提起行政救濟，是由法院來決定。但至少我認為我投下那一票時，我的判斷是合法的。

蔡委員適應：可以提行政救濟？

詹副署長順貴：所有的行政處分都可以提行政救濟。

蔡委員適應：提出人、對照人是誰？申請單位不是台電嗎？還有誰？

詹副署長順貴：不是，還有在地居民。

蔡委員適應：任何一人都可以嗎？這點要講清楚，讓大家知道權益。你剛剛提到，這個案子能不能過，除了行政救濟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變？

詹副署長順貴：我想那是屬於上位的政策部分，不是環保署能夠決定的。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台電重送環差案就好了，不是嗎？你剛剛是不是說再重送環差案就可以了？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在大會通過一項附帶建議，請經濟部盤點本案的定位及其必要性。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給經濟部的建議，針對這個案子，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不同的觀點和看法。這個案子能不能解套？一個是不動，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已經決議了，台電就要執行，或者是有相關的人提出行政救濟，這個會議無效，又或者是申請單位提出新方案，大概就這幾個解套方案，我的說法對嗎？

詹副署長順貴：都是可能的選項。

蔡委員適應：這些都是法律規定的，不是自己發明的，除了這幾套方法外，還有別的嗎？難道去環保署砸雞蛋就可以解決問題？我想這是不可行的。

詹副署長順貴：由開發單位決定可能比較妥適，但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能更有政策決定權。

蔡委員適應：到底是經濟部送件來叫你們改，還是台電送件來環差？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環評規定是由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台電送件的，如果台電不函送，經濟部也不會自己函送，你一直在跟我兜圈子，我之所以這麼說是因為你剛剛說了一句重要的內容，我剛剛先問你為什麼 10 年來他們沒有開發？你回答是，當地民眾有不同的意見，這是在你擔任副署長之前所看到的，也是你剛才所說的。你有沒有參與審查 10 年前的那個案子？

詹副署長順貴：那剛好是我一上任第 6 屆環評委員後第 1 次召開的大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有參加過？

詹副署長順貴：我有參加過大會，但我不是專案小組成員，因為我一上任，一排就是在大會……。

蔡委員適應：你參與大會時，你是支持還是反對那個案子？可以講嗎？還是你已經忘記了？

詹副署長順貴：對不起！如果是無記名投票就不方便在此說明，但對於後面的細節我不曉得。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我的重點在於現在我要講的內容，剛才你說，據你的瞭解是因為一直有居民反對，可是台電送件至環保署的環評審查裡面其中有一段也有提到這句話，沒錯吧？

詹副署長順貴：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特別問你有沒有看，就是因為我把它看完了，所以我才問你，但是你不覺得很奇怪嗎？你們沒有去問他們是否真的取得當地居民的支持嗎？

詹副署長順貴：我們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主要是審查開發案本身前後的差異比較。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他們為什麼在報告裡要寫這句話？如果照你的說法，這不重要，他們從頭到尾都不用寫啊！

詹副署長順貴：這是台電寫的，這個問題要問台電。

蔡委員適應：那我等一下問台電。他們一定會講這個案子有很多原因，所以要做改變，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得到當地居民同意，所以提出一項環差報告進來審查。

請教台電鍾總經理，這份報告是你們寫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還是如此嗎？有得到當地居民支持？

鍾總經理炳利：據我們的統計，當地居民是認同我們的計畫。

蔡委員適應：好。

接著請教新北市環保局局長，聽說新北市環保局局長有到現場。

主席：他離開了。

蔡委員適應：主席有同意他離開嗎？

主席：有。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新北市環保局反對？看起來，他們和台電的說法好像兜不攏。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大概是範圍的問題，這是當地的居民，我們第 1 次環評通過時……

蔡委員適應：照你的說法是主席沒有邀請當地居民代表來。你一直說當地居民，我曾經問過你，到底和當地居民溝通得怎麼樣？

主席：如果當地居民都來的話會坐不下。

蔡委員適應：當時我問你們和當地居民溝通得怎麼樣，你們說都已經溝通得差不多了。可是請你們看一下這張區域圖，以深澳電廠周遭 5 公里來看，其實是卡在基隆市，後來我問過周遭基隆市民眾，他們說你們都沒去和他們溝通。很久以前我就告訴台電總經理要就這個部分進行溝通，取得居民的支持，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可是我記得總經理或者是你們相關人士曾告訴本席，你們會去溝通、說明。但看起來，結果好像沒有。至少就基隆市長林右昌發表的聲明看來，台電並沒有和他們溝通，或者我們看到隔壁的宜蘭縣，但宜蘭縣的距離更遠一點。總之我的意思是，你們寫給環保署的審查資料顯示，你們已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等等，結果新北市跳出來說，沒有啊！審查完畢之後，基隆市政府也說沒有得到充分的尊重，你們不覺得這份白紙黑字所寫的這段內容和現實狀況產生很大的差異？這也讓環保署在審查時，陷環保署於不仁不義的地步，因為環保署的委員看過之後，認為你們環境專業的技術已經改善了，而且也取得當地居民的共識，結果卻是這樣的情形。那天我遇到當地居民，他們表示有兩條路可選：一是，不要做；另一則是改成天然氣發電廠。所以我剛才問副署長這個案還有沒有其他方法？行政程序可以怎麼做？因為現在的狀況是，包括當地居民、隔壁縣市，大家都有不一樣的意見啊！新北市市長說了絕對不會核發生煤使用許可，那你幹嘛做！可以運作嗎？當地的居民也說要嘛不要做，要嘛他們希望用一個新的、乾淨的能源，那你是不是考慮推動天然氣發電廠？大臺北地區，桃園以北最大的電廠就是林口火力發電廠，它是燒煤的，沒錯吧？

鍾總經理炳利：對。

蔡委員適應：2025 年希望天然氣的部分達到 50%、煤 30%、再生煤 20% 嘛！可是就大臺北地區來看，最主要的發電廠是林口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占大臺北地區的 30% 以上，大臺北都會區整個發電的結構，你是不是也應該要按照小英總統所講的 50%、30%、20% 之目標來推動？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有沒有考慮在北部適度增加天然氣發電量的配比？這個建議提供給你們做參考，這也是我個人的意見。否則的話，地方上的意見非常多，你們的案子要繼續推動，我認為是非常、非常的困難，也讓總經理好好地再思考一下。

鍾總經理炳利：是，謝謝委員。根據調查，因為天然氣的設置是有條件的，所以當地居民也對天然氣的安全……

蔡委員適應：因為現在他們的說法是他們又要天然氣了，所以你要搞清楚嘛！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另外，瑞芳最靠邊的地方都比基隆市還遠，你全部都去問一問吧！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事實上就生活圈來講，這些人都是會被影響到的。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常把功德兩個字掛在嘴邊的行政院長賴清德說，深

澳火力發電廠所用的煤是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超臨界的機組，這樣的發電污染量跟天然氣差不多。那我請教署長，你認為差不多嗎？

主席：請環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應元：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接近……

林委員德福：不要說接近，是不是差不多嘛？

李署長應元：差不多。

林委員德福：差不多？有沒有昧著良心講話？

李署長應元：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根據專家學者的統計，其實它跟天然氣的落差是 138 倍啦！

李署長應元：不，這絕對不可能。

林委員德福：沒有那種乾淨的煤啦！

李署長應元：要說用超超臨界的機組和天然氣差 138 倍，絕對不可能！我拿數字到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德福：因為賴清德說有乾淨的煤，在網路及 PTT 上面是一片罵聲，甚至講出很難聽的話，我也不需要講了。行政院長所謂乾淨的煤之說法，和當年美國發展肯波縣電廠案的時候幾乎一模一樣……

李署長應元：他的意思是用低油、低灰，高能源、高品質的煤。

林委員德福：美國當年發展肯波縣電廠花了 70 億美金，最後終於宣告失敗，而且南美改為天然氣發電。

詹副署長這兩天打臉賴清德院長，詹副署長說相較燃氣電廠，燃煤電廠仍不是潔淨的能源，有沒有講這一句話？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超超臨界機組是目前燃煤機組裡面污染最小的，這部分我有公開講過。

林委員德福：現在臺中火力發電廠是不是有用這個？

詹副署長順貴：沒有，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比較老舊的機組。

林委員德福：臺中電廠全部都是老舊機組？

李署長應元：現在 1 至 4 號機組在加裝 SCR 脫硫、脫氮設備或靜電集塵器，每一個機組分別在加裝，因為舊的沒辦法改為……

林委員德福：很多專家學者認為，用超超臨界機組，到最後戴奧辛那些污染源還是一樣都會有重金屬，而且不可能像天然氣那樣。請問台電跟環保署，如果賴清德院長說燃煤的污染量與天然氣差不多，那為何台電需要蓋天然氣的電廠？蓋天然氣電廠來發電比較便宜嗎……

李署長應元：天然氣的話一般是比較貴。

林委員德福：是比較貴，這樣的話全都蓋燃煤電廠就好了啊！

李署長應元：當然最好是用天然氣，但是臺灣不產氣，氣也難以儲存，而儲氣以後，受到颱風等種種因素會比較不穩定，所以就基本的承載電力而言煤的部分要保持一定的……

就是由於這個原因。你說的和燃氣之間的比較，若有需要我請……

林委員德福：究竟台電哪個單位提供錯誤的訊息給賴清德院長，讓賴院長對媒體散布不實訊息，影響全國民眾對深澳電廠空污的看法？

李署長應元：大家在說乾淨的煤，目前全世界在討論的，是用比較低煙、低硫、高能量的方式，我想這部分鍾總經理會講得比較清楚。此外，在技術上又使用超超臨界機組，發電的效率提高，排放量就減少。我請他補充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在我的感覺是，不要硬拗啦！因為我們都很清楚，沒有那種乾淨的煤啦！你說要跟天然氣一樣，一些學者專家都打臉你們，你們還在硬拗！由於蔡政府錯誤的能源政策，導致臺灣陷入缺電的危機，關核電的同時綠能也趕不上，現階段就是這樣，降空污卻要燃煤廠火力全開，讓民眾以肺換電。在空氣污染如此嚴重的時刻，環保署面對深澳電廠的環差案更應該審慎評估，為民眾的健康把關，而不是像橡皮圖章一樣！

尤其詹副署長要聽清楚，那天你的那一票投下之後，很多人對你很失望，為什麼？過去有環境律師封號的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投下環評過關的關鍵一票，讓人不禁想問過去的詹律師是否贊同今天的詹副署長所投的這一票？詹副署長，如果今天你沒有當官的話，以你過往的環保資歷應該會主張環評主席要選擇投下應就變更內容重新辦理環評，主席應該選擇投下……你都知道這個要怎麼去評估……

詹副署長順貴：以我對環評的了解，如果今天我還是一個民間人士的話，我會把訴求對準經濟部，這是很早以前的決策，新政府 2025 年目標的路徑之下這個有沒有開發的必要，而不是環保署既有的框架，在環保署環差分析的審查下真的沒有辦法對它過度的苛責。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過去的行事風格跟你當了官以後的整個行事風格迥異，就像是兩個不同的人，所以很多民眾對你真的有所質疑，你那一票是最關鍵的一票！為什麼有那麼多人對你有意見？林口發電廠的發電量有 240 萬瓩，而你們在深澳又搞了 120 萬瓩，包括中部、南部有很多民眾都認為，因為中部、南部有污染，今天要是北部沒有污染的話北中南就沒辦法平衡啊！大家都是持這種看法，對此你有什麼想法？

李署長應元：當然不能這樣講，沒有這樣……

林委員德福：但是外界現在都這樣講啊！大家都說因為南部、中部有污染，如果北部沒有的話也不行啊！

李署長應元：沒有，是說能源要分散風險……

林委員德福：就是分散污染嘛！

李署長應元：不是，分散能源的風險，臺北的空氣相對上好很多。

林委員德福：署長，全世界的電廠都朝無煤化發展，很多國家都訂定減煤甚至是無煤的行動目標，只有臺灣用燃煤電廠來彌補廢核後再生能源跟不上的供電落差，完全悖離了國際的趨勢，相信詹順貴副署長以及你都很清楚，你們應該要為環保把關，結果你們今天不但沒有為環保把關，還昧著良心去支持，以後每一個人都要用肺發電，這是很嚴重的。

李署長應元：所以要減到 30%，從 45%逐年減到 30%，這個事情我們一定會……這是政府的共同

目標。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的神主牌就是非核家園，我們也支持，但是你們的配套工作都沒有做好，所以今天才搞得東也不是，西也不是，可以說整個都亂掉了嘛！讓各界感覺到你們的空污跟能源政策在相互拉扯，要能源就造成空污，但是你們沒有把配套弄好。當初蔡英文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甚至他可以到立法院來做報告。我認為就整個能源政策，既然總統提出非核家園，你應該要到立法院來，朝野不分黨派，因為這個事情沒有藍綠、朝野之分，主要就是讓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都有一個乾淨的天空、有乾淨的空氣可以呼吸，我認為這個很重要。

李署長應元：你後面說的這一段我們完全支持，大家共同來追求、共同來做。

林委員德福：我是覺得要拿出良心來做事。

李署長應元：好，空污法……拜託！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站了整天，你就休息一下。因為剛剛整個氣氛有點緊張，我們來看一段影片，等一下來請教副署長跟總經理。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舒緩一下情緒。先問總經理，蔡總統說臺灣不缺電，而且他是講在經濟成長的情況下絕對不缺電，你聽清楚是「絕對」不缺電喔！對這樣的講法，您會怎麼回應？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今年稍微緊縮一點，但是到了明年以後備用容量就會達到 15%。

曾委員銘宗：我是問你現在臺灣有沒有缺電？不管是深澳火力發電廠或重啟核二，其實是為了不確定的或者不具可行性的能源政策在解套，所以包括署長跟詹副署長真的都非常、非常委屈。

另外，您認為電價會不會漲？總統講 10 年內不會大幅漲價喔！而 3 月 16 日已經決定漲 3%，10 月份還可能漲，總經理，會不會大幅漲價？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要根據國際燃料價格的趨勢。

曾委員銘宗：蔡總統所說的沒有任何前提啊！到時候漲價怎麼辦？你否定蔡總統的講法喔！你不贊成蔡總統的講法，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這個部分我們有電價審議委員會在決定。

曾委員銘宗：對，那電價審議委員會會打臉蔡總統喔！對不對？您否定了蔡總統說的話，剛剛的影片不需要我再放一遍嘛！

另外，蔡總統也講臺灣不缺電，有問題的是人跟組織，假設有缺電，問題在於台電跟經濟部。總經理，你是不是有問題啊？

鍾總經理炳利：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做好自己的管理。

曾委員銘宗：你又打臉了蔡總統的講法，他說缺電是人跟組織的問題，不是經濟部就是台電的問題，在組織方面是這樣子。在人的方面呢？不是經濟部長就是台電總經理、董事長的問題，你這個講法又打臉了蔡總統。擔任國營企業的總經理，你怎麼一直在打臉蔡總統！總經理，有沒有

評論？

另外，蔡總統在去年 2 月說，面對缺電的問題，政府準備好了。準備好了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是，我們都有規劃的。明年……

曾委員銘宗：規劃就是重啟核二，以及深澳的火力發電廠，所謂的「準備好」就是準備這兩項，是不是？

鍾總經理炳利：為友善環境，我們啟動這幾個機組是可以增加調度的彈性。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你一個問題，照 2025 年的目標，到時候燃氣的部分是 50%，對不對？

鍾總經理炳利：是。

曾委員銘宗：去年每桶石油的平均價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大概 53 塊左右。

曾委員銘宗：今年到現在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可能到 60 至 63 塊。

曾委員銘宗：對，有人預估年底會到 80 塊。我跟你討教一個問題，假設到 100 塊，要調漲多少？

我相信你們評估過，假設石油從現在的 60 幾塊上升到 100 塊，對電價的衝擊你們評估過沒有？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內部有評估了。

曾委員銘宗：結果呢？你可不可以利用這個場合跟大家報告一下，到 80 塊的話要漲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這當然要精算。

曾委員銘宗：大約的數字。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還是要看能源的配比，因為……

曾委員銘宗：配比已經確定，你說今年的配比不太會變更，假設它漲到 80 塊，你要漲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有時候的調度、發電上有些配比調整的問題，不一定說……

曾委員銘宗：總經理不要騙我，同一年內的配比不會相差太

大啦！請教你，假設每桶到 80 塊，電價大約要漲多少？你總有個估計，你說已經評估過，到底會漲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在法位階裡面已經有限制了，漲幅不可以超過 3%。

曾委員銘宗：對，但中長期而言你還是要反映，我粗估過，假設到 80 塊，要不要反映成本、大概 10%？

鍾總經理炳利：這還是會受到 3%的限制。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要不要反映是另外一件事情，對電價的影響差不多是 10%左右，你同不同意？您已經評估過啦！

鍾總經理炳利：對，所以這個部分，就能源的多元化，可能在成本貴的時候，我們就少發……

曾委員銘宗：對！不要講能源的多元化，短期間沒有問題，

我的問題是，假設今年每桶石油增加到 80 塊，在電價上要不要反映成本而增加 10%？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這是調度的問題，貴的能源我們就是少發啦！所以這整個……

曾委員銘宗：短期間你沒有因應的作法，我只是問你假設到 80 塊，雖然每一次只能增加 3%，為反映成本會不會增加到 10%左右，甚至更高是到 20%？

鍾總經理炳利：因為現在油的占比非常低，就是漲了 80 塊，它的影響度不會如想像中的照比例在增加。

曾委員銘宗：那是多少嘛！你不會講……

鍾總經理炳利：我想必須要算。

曾委員銘宗：大約的數字。

鍾總經理炳利：對不起，委員，我必須回去算。

曾委員銘宗：你已經評估過啦！你就跟我講大約平均的百分比，不然我要停止時間！

鍾總經理炳利：如果照平均來看，譬如油漲、煤漲，天然氣也有漲，燃料的價格平均漲幅如果是 17%到 20%的話，

我們估計電價大概要成長 10%。

曾委員銘宗：對，其實我也評估過、問過，假設漲到 80 塊的話，電價大約會調高到 10%；萬一漲到 100 塊，臺灣根本沒辦法承受，到了 2025 年，50%的燃氣沒辦法撐住臺灣必要的電力供應，瑞典、中國大陸、日本過去都已經嘗試過，根本不可行。

鍾總經理炳利：是，這就是我們非常希望深澳電廠燒煤的……我們用好的污染防制設備可以降低成本來提供一個合理的電價。

曾委員銘宗：降低成本，但是會造成更嚴重的空污。好吧！因為時間的關係，下次再跟您討教。

鍾總經理炳利：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林委員俊憲、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張委員麗善、劉委員建國、盧委員秀燕、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淑芬、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彥秀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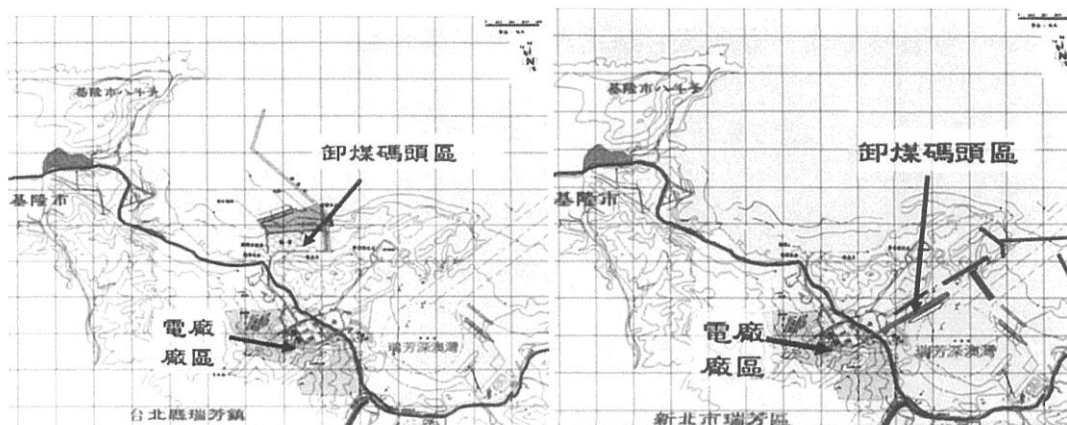
今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委員江啟臣、劉建國、周陳秀霞、張麗善及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深澳電廠擴建環評計畫

一、程序違法：借屍還魂，重啟環評



本席在上週質詢已經跟署長您說明，您是環保署署長，要做環保署的工作，環保法規立下的條

件是您的武器，用來抵抗與台灣環保發展對抗的人，不是替開發者想後路如何脫逸法規。環保團體在您負責的工作上應該是您的朋友，是支持您工作最重要的後盾，但本席屢屢看見環保團體不只抗議開發單位，更是經常抗議貴署。這就是證明您不是站在環境這一邊，讓國人非常失望，損及政府的形象。

此次電廠環評案分別兩案在環評會上審查一是「審核修正通過」另一是「重新辦理環評」，投票結果如大家所知，「審核修正通過」以 9 票對比「重新辦理環評」8 票通過環評。

台電公司 95 年申請之深澳電廠更新擴建通過後，距今幾年了？（12 年），12 年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不論現代因為科技進步測量技術的提升或是民間對於環保意識重視的程度，早已是天壤之別。台電公司本著 95 年申請的環評通過，用 12 年前的技術，用 12 年前的屍體，想要借屍還魂。貴署，負責我國環保的單位，竟然可以通過不用重啟環評，竟然可以放水到如此的程度，你們欠國人一個道歉。

二、修正通過案，藐視環評法，環保署帶頭作亂

再來署長，請您看一下重啟環評的要件。

依據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我希望你跟著我瀏覽一次，然後你再告訴我一次，你再跟全國百姓說一次，環評法施行細則 38 條要求重啟環評的要件，深澳電廠一項都不符合。

本席不用帶著你每條比對吧？

我舉第一項就好，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本次的開發案從原本 95 年申請的「番仔澳卸煤碼頭」移至「瑞芳深澳灣區」本案就是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興建電廠，一個部分是興建碼頭，整個碼頭都移走了，然後你告訴我這不符合第一項所稱改變 10% 以上者？就算您認為不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 38 條也給了環保署很大的裁量權限，只要經主管機關認定要重啟，就能夠重啟。

今天整個碼頭都移走了，環保署還能兩案併呈，然後上周還要告訴國人說你們開會開到多晚，多心痛下這種決定。根本就是「貓哭耗子」假慈悲。

在署長今日的報告書中提到說原本瑞芳深澳灣區就已經有中油油港區，所以環境衝擊較小。這樣的意思就是說這邊已經環境很糟糕了，所以沒有保護的價值了，所以我們怎麼糟蹋這塊土地都沒關係？

您的報告結果就是奉行著「只要民進黨想要，有什麼不可以？」

三、能做不做，政府殺人

去年台電曾說，深澳不能蓋燃氣發電場是因為沒有地方可以蓋天然氣儲存槽，要引附近的基隆協和電廠的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可能電廠已經蓋好，接收站未完工導致「無氣可用」

原始報導節錄：<http://www.Storm.mg/article/299212>

首先，要建天然氣電廠，就必須建天然氣儲槽，但深澳港灣腹地太小、住宅區和儲槽的安全距離不足，儲槽一旦發生公安意外，後果將無法控制；若蓋燃煤電廠，則「有意外也只在電廠裡爆」，不會波及民眾。其次，即便台電計畫在臨近的基隆協和電廠附近自建第四天然氣接收站，但可能要等到 2022 年後才能完工，深澳電廠若以天然氣為燃料，最後可能發生電廠蓋好、卻無氣可用的窘境。

但台電最新對外宣稱：已敲定在基隆協和電廠的第四天然氣接收站先以「海上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FSRU）建置，避免填海造陸耗時延宕，比原定提早一年。同時也會擴建儲槽容量，從 15 天增加到 25 天，增加 10 天。

這個最新的資訊，我遍查貴署的會議資料與審查情形，根本就是完全忽略台電對於第四接受站的最新資訊，政府的行政措施應該要有「最小侵害性」的思維，尤其此次的開發可能牽涉到人民的健康權與環境權，如此嚴重的侵害。這樣的最新資訊，已經讓台電此次申請的燃煤電廠案站不住腳。請貴署拿出擔任這個位置的「良心」重審本案。如果仍未重審，我希望署長您要記住這一天，因為這個電廠得到癌症、呼吸道疾病的每位國人，少活的一天，生病的一天，痛苦的一天，都是你造成的。你原本有更小侵害，傷害更少的措施，因為你沒有「重啟環評」。因為你的「便宜行事」傷害了國人，都是你的責任。

最後想給大家看一段影片：

<https://goo.gl/KsxmE>

2007 年深澳電廠關閉以來，深澳灣已經復育到這種程度，已經清楚地拍攝到珊瑚成長，魚群逐漸回來，甚至還有海龜經常出沒，看完這段影片。署長，您是有權力的人，請重啟環評，放過台灣民眾的健康，放過北海岸正在復育的環境。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深澳燃煤電廠預定地比鄰的是建基新村（相距六百公尺）、瑞濱國小（一公里）與阿美家園（一·六公里），目前瑞濱國小約有三分之一學生是原住民、四分之一為新住民；未來若興建深澳燃煤電廠，將直接影響到附近校園的空氣品質與人身安全，這些弱勢及孩童的健康與未來，署長認為符合公平正義嗎？希望署長能以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再審慎考量，深澳電廠重新環評的選項。

若最終署長仍執意環差結果，那應確立三大措施：

（一）啟動流行病學研究，監測該區域所有住民於電廠燃煤前後逐年的健康變化情形，用這種科學方法實測數據向全國人民說明。

（二）提供住民及學童定期健檢，掌握其健康狀況。

(三)於該區架設空品監測站，並進行空品調查，以利與 2025 後空氣品質監測作對比。

委員周陳秀霞書面意見：

2 月 9 日賴院長要到台中出席中央和地方落實前瞻基礎建設座談會，不料台中天氣轉壞，霧霾嚴重，能見度差，院長行政專機無法降落清泉崗機場，改降新竹再搭車，行程延後一個半小時。連勝文則說，元宵節前後，北部因「境內污染」嚴重空汙達紫爆的程度，他遇到桃園機場破天荒遇到因霧霾嚴重、飛機無法降落而大誤點。請問署長：知道這二次空汙霧霾的原因是什麼嗎？

北部的林口、深澳燃煤機組與協和燃油機組，會不會造成更嚴重的空汙霧霾？

賴院長說，深澳電廠使用乾淨的煤，設備是超臨界的機組，汙染量跟天然氣的差不多，詹副署長具一定的環保專業，支持通過環評，希望社會大眾也能夠支持這項決定。請問副署長：針對乾淨的煤、煤的汙染量跟天然氣差不多，這點可以說明一下嗎？

副署長說，先不管環評，他個人不支持燃煤電廠新建，燃煤發電並非潔淨能源。

請問副署長：既然反對新建燃煤電廠，為什麼還投下贊成票？

我想副署長已經背棄了原本的環保理念，屈服政治壓力，是不是應該回頭是岸、請辭下台，不要為五斗米折腰？雖然煤的二氧化硫防治技術已經改善很多，亞煙煤可以降低 1 成空汙，但每度電排放汙染量，新林口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是大潭天然氣機組加裝脫硝設備後的 1.84 倍，二氧化硫排放是 138 倍，粒狀物則是 48 倍，更重要的是，燃氣機組沒有重金屬、戴奧辛等致癌物質的排放，絕對比超超臨界之燃煤機組乾淨許多。

請問署長：「乾淨的煤」這種說法真的正確嗎？

從過去學者製作的癌症地圖來看，1970 年、1980、1990 到 2000 年，深澳呼吸道癌症都相對台灣其他地方高，本席認為，「乾淨的煤」這種說法是粉飾太平，煤跟天然氣還是差很多。政府絕不能誤導民眾。

林口電廠採用超超臨界機組，但使用後台北盆地空汙變得非常糟糕。

請問署長：有追蹤過林口電廠採用超超臨界機組前後台北空汙情形嗎？狀況如何？

未來深澳電廠上線後，會不會有加乘效果，造成台北的空汙更嚴重？

台北有熱島效應，當溫度高時，四面八方空氣吹來，林口電廠會從西北邊吹來、深澳電廠會從東南邊吹去，台北空汙一定會加乘。請問署長：這部分規劃如何解決？

另外，賴院長災總質詢時回答說：「環團對觀塘第三接收站有不同的意見，不過目前張景森政委跟經濟部還有跟地方的（指的是環團），已經有討論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既能達成環保團體的要求，也可以兼顧中油公司天然氣接收站的建置。…」

請問署長：看樣子觀塘第三接收站也要比照深澳電廠強行通過環評了嗎？

但是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卻投書蘋果日報說，這是不符事實的錯誤資訊，令人詫異，並說賴院長無法掌握實情，何其荒謬！

經濟部沈榮津部長也補充說：「過年期間我們也去向環評委員溝通，委員就慢慢的諒解……」環團質疑這是行政體系以龐大的資源和權力優勢對環評委員遊說，目的只是為了開發需求，

而非環境優先。

請問署長：環評委員可以私下與開發單位溝通嗎？

那未來是不是應該立法禁止？

經濟部溝通了什麼，環評委員諒解了什麼，環保署知道嗎？

如果可以私相授受，那要如何維持環評的公正與公開性嗎？

環評是進行實質開發前，最後也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機制，本席認為絕不能因為經濟上的利益就犧牲最重要的環境保護，尤其大然景觀無從回復。

謝謝！

委員張麗善書面意見：

本席認為環保署的職責應該是保護環境、監督及排除污染源，以維護國人健康，但是，本席認為現在環保署卻做不到？為了「缺電」要犧牲國人健康，棄守專業和理想強行通過深澳發電廠的環評。

過去，在民國 104 年環保署空保處曾提出統計，依照我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資料，提出「全國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量比率」，其中全國之 PM2.5 總排放量為每年 73,855 公噸，其中工業包含電力業為 16,865 公噸，占全國 PM2.5 排放量比率為 23%；而衍生性 PM2.5 前驅物「硫氧化物」全國排放量為每年 119,720 公噸，其中工業排放量為 105,261 公噸，占全國排放量比率為 88%；氮氧化物全國排放量為 434,160 公噸，其中工業排放量為每年 176,100 公噸，占全國排放量比率為 41%。

所以，我們要特別指出，當年環保署在公布這些數據的時候，就是為了反駁當時經濟部將工業及電力的污染的比例降低，美化數據，環保署為了環境保護職責寧可「打臉」經濟部，也會讓民眾了解工業和電力是國家重大的空氣污染源！

過去的環保署堅持降低及排除污染源，會不惜站在經濟部的對立面，但是，今天的環保署卻是不顧深澳居民的反對、不顧環保團體的阻止，強行讓以燃煤發電的深澳電廠通過環評，而且竟然是由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投出關鍵性的一票，而通過深澳電廠的環評。

詹順貴的背景不是環保團體出身的嗎？難道為保官位，只好違背理想、出賣良心的舉止，實在令人嘆息！環保署的所作所為，實在令全民非常失望！

而且據本席了解，重啟環評難道不是選項之一嗎？當初評審小組曾給出「修正後通過」、「重作環評」的兩案並陳的建議？結果，環保署根本沒有依法行政，執意通過環評！今天的環保署反而成為污染源的推手！甚至為了缺電要護航，成了經濟部的附屬單位！我們要求詹順貴應該下台！

同時，賴清德院長所謂「乾淨的煤」已被「打臉」，有學者指出，燃煤的火力發電廠肯定比燃氣的污染高，據媒體報導：「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認為「沒有乾淨的煤」，煤和天然氣是兩種不同的燃料，產生的汙染物也不同，像燃煤的排煙會有汞、砷、鎘等重金屬，甚至世

紀之毒戴奧辛，這些致癌物燃氣電廠都不會排出。莊秉潔解釋，「超超臨界」機組的發電效率比傳統的亞臨界火力機組高一成以上，兩年前林口電廠採超超臨界機組，防制空汙效率較高，但比較每度電的汙染量，林口燃煤機組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是大潭天然氣機組加裝脫硝設備後的一點八四倍，二氧化硫是一百卅八倍，粒狀物是四十八倍，燃氣機組絕對比超超臨界之燃煤機組乾淨許多」。

深澳電廠一旦興建，根據模擬汙染統計，包括北北基、桃園、新竹、宜蘭都將成空汙的受害者，其中也包括三個綠營執政縣市，環保署為什麼還要同意興建汙染最嚴重的火力發電廠？

本席要再次強調，中火 10 部燃煤機組已是空汙最大污染源，未來還要增加兩部燃氣機組，深澳又要興建兩部燃煤機組，現在中南部空汙已相當嚴重，若再興建深澳電廠，勢必會造成北中南全面空汙的窘境，環保署讓深澳電廠環評通過，無疑是間接扮演「空汙元兇」，台灣天空不用境外移入，將隨時面臨隨時空氣「紫爆」的危機。

台北美國商會，去年就曾提出警告，政府推動台灣在二〇二五年完全停止核能發電，並大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但美商就對蔡政府的「廢核減碳」目標打了一個大問號。當全世界在朝著「減碳」的目標邁進，要維持核電的供應，目的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減少碳排放及空氣汙染。

因此，蔡政府既然要重啟核二，不是更應該停掉部份會造成空汙的燃煤電廠，或全面降載燃煤火力發電，所以，深澳電廠根本不宜興建，因為重啟核電目的就是在補足電力缺口，現在反核環保團體上周千人抗議下，難道「重啟核二」又是喊假的？蔡政府為了死抱非核的神主牌，如今必須「火力全開」，置全民健康於不顧就是因為錯誤又錯亂的能源政策所賜，其實現在的能源政策就是經不起「既不缺電、又不造成空汙」的雙重考驗！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本席針對「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造成嚴重之汙染與影響」之議題列席報告，就此提出書面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針對深澳電廠擴建案於民國 95 年通過環評，而 12 年前時空背景對於空氣汙染的防治及民眾意識都沒有現在嚴重，然台電和新北市委託專家所做出來的模擬報告數字差了 3 倍之多，台電也未將林口電廠之加乘作用及台北地形所產生之熱島效應算進去。若深奧電廠 2 部機組順利運轉，於不同季節分別在哪個縣市及哪個區域空氣汙染最為嚴重？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懸浮微粒在台北和雙北分別增加多少？占比分別是多少？

（請提出台電之報告及環保署模擬的數據）

二、針對環評法 38 條 1 項 5 款「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能不能作為投「應就變更內容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票之依據，有沒有解釋的空間？投下支持重作環評的環評委員的做法是不是違法，如果有為何會議上會有這樣的裁決？

主席：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玉玲 羅致政 林昶佐 邱志偉 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黃偉哲
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呂孫綾 何欣純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趙正宇 林俊憲 吳焜裕 曾銘宗 徐榛蔚 孔文吉 吳志揚 鍾孔炤
周陳秀霞 賴瑞隆 羅明才 劉世芳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32 分由副部長沈一鳴代理）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委員呂玉玲、羅致政、邱志偉、林昶佐、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林麗蟬、馬文君、賴瑞隆、黃偉哲、呂孫綾、徐榛蔚、李彥秀、孔文吉及何欣純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副部長沈一鳴、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軍備局局長梅家樹、資源規劃司代司長劉靖中、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韓岡明、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白捷隆、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鄭榮豐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杲中興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徐榛蔚及吳志揚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4 案

一、鑑於國防部岡山空軍軍官學校教練機起降擾民，每年國防部編列經費補助位於噪音防制區內的居民、社區和學校等單位。由於補助經費無法一次補足，目前北高雄包含彌陀、路竹、永安、梓官、岡山等 5 區民眾須排隊領取補助。為確保鄉親權益，建請國防部對於補助認定標準適度依實際情況調整放寬，以利民眾請領，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蔡適應 黃偉哲 王定宇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二、從地緣戰略角度而言，美國與日本的亞太戰略深切影響我國的國安及國防規劃。臺灣旅行法在美國國會通過之後，將有助於提升台美軍事交流與合作；然而日本在亞太的戰略位置也非常重要，台日在安全議題的合作及軍事交流將有助於台灣的安全利益，國防部應積極將台日安全合作及軍事交流制度化及常態化，積極提升台日軍事的交流與合作，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台日軍事交流與合作提出機密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三、高雄市岡山區有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培育我國空軍軍官人才，素有「空軍之鄉」之稱。「樂群村」及「醒村」為我國空軍眷村文化的代表與指標，國防部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來保存「樂群村」及「醒村」，若不盡力保存將會使空軍眷村文化流失。請國防部會同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研擬完整的岡山空軍眷村保存及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四、國軍岡山醫院為北高雄重要的醫療機構，提供北高雄市民醫療照護與服務。為有效提升國軍岡山醫院的醫療照護品質，針對醫護人力的編制、醫療器材的增添以及醫護人員的待遇有必要提升。請國防部針對如何提升國軍岡山醫院的人力、設備以及醫護人員的待遇提出書面報

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王定宇 黃偉哲 呂孫綾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外交部報告「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因為彭局長有公務，稍後要請假離開，相信大家都看了今天專報的紙本，所以局長稍後報告時可以縮短一下時間，盡量在 5 分鐘之內，如果不行的話，多一點時間也沒有關係，局長還是要精實報告。

邱委員志偉：局長什麼時候離開？

主席：原則上，局長請假時間是 10 時 45 分離開，但如果到總統府報告的時間來得及的話，局長儘量等本委員會的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離開，並且報告完畢還是要再回到本委員會。

現在請國安局彭局長報告。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列席「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專案報告，希望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東亞最新情勢及對我影響評估；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現謹報告如次：壹、近期東亞整體安全情勢發展

一、朝鮮半島情勢緩解然不確定風險仍高：今（2018）年起，北韓對外政策出現明顯轉向，積極參與平昌冬奧交流活動，順利開展兩韓特使互訪，並表達無核化會談意願及承諾在對話期間暫停核導試驗；南韓則居中協調，使美首度願與北韓舉行峰會，日本亦可能跟進，「中」俄及聯合國對此均表歡迎且願參與對話，朝鮮半島情勢持續走緩，並迎來北韓核問題和平解決契機。惟當前各方互信基礎仍然薄弱，美內部雜音多，且堅持北韓須先展現可驗證的棄核行動，北韓則迄未對此明確回應。若北韓藉故延宕，美可能再次加大經濟與軍事施壓力度，推遲「川金會」籌辦進度；屆時北韓可能重拾挑釁策略，再次升高區域緊張態勢。

、美「中」戰略競逐力度加大：中共持續推動「一帶一路」，擴大勢力範圍，美川普政府則提出「印太願景」，將中共視為戰略競爭對手，並陸續通過友臺法案，期確保美在東亞區域戰略利益，美「中」戰略競逐明顯升溫。在經貿方面，美增強施壓手段，要求中共明確改善貿易逆差與不公平貿易問題，致雙邊經貿摩擦面臨邁向衝突關鍵期。在南海方面，中共持續推進南海島礁軍事建設，擴大維權實力，並於今年 3 月與東協展開「南海行為準則」（COC）文本協商，期主導南海情勢走向；美除批判中共將南海島礁軍事化外，今年 2、3 月美航母卡爾文森號（USS Carl Vinson）艦船編隊分別訪問菲律賓、越南，強化美在南海軍事存在，並推進與日、澳、印度安全合作，展現美堅定介入南海事務、遏制中共區域影響力的決心。美「中」競逐態勢

日益突出，牽動區域國家調整戰略部署規畫，以為因應。

三、日「中」關係回溫惟東海各方爭議難解：日「中」關係自去（2017）年下半年起顯著改善，尤其在雙方領導人對推動關係發展具共識下，已加強開展黨政、經貿交流，日本更表達參與「一帶一路」合作的意願，並力推今年日「中」友好和平條約 40 週年實現領導人互訪，以及舉辦日韓「中」峰會。惟另一方面，中共在釣魚臺維權、機艦跨島鏈演訓活動、東海油氣田開發等問題，持續對日本施壓；日本亦深化美日同盟合作，強化南西諸島防衛部署，反映雙方在海洋及安全問題對立情勢依舊。此外，臺日在重疊專屬經濟區海域漁權問題所衍生之執法爭議，均凸顯東海海域相關爭議難解，影響我周邊海域情勢穩定。

四、習近平提升個人地位且中共對臺壓拉並舉

（一）習藉修憲固權並可能強勢應處內外事務：習近平上任後，不斷集中個人權力、拔擢親信、推動軍改，藉以鞏固執政根基，今年以來更進一步主導修憲，將個人思想與毛鄧江胡等前領導人並列，且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為日後可能延任先行鋪路。由於修憲後，習近平領導核心地位可望獲得強化，有助其對內掃除改革障礙，對外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威懾效果，致習可能會以更加自信、強勢作風，應處內外事務，並更積極主動展現捍衛國家利益的決心與能力，恐對整體區域安全情勢造成直接影響。

（二）加強管控涉臺風險並加速臺民融陸步伐：今年中共對臺工作會議及「兩會」政府工作報告涉臺內容，均延續 19 大政治報告基調，堅持「一中」原則，彰顯反獨決心，同時揭示將逐步提供臺民與陸人「同等待遇」，凸顯當前對臺工作在政治方面續採「反獨與促統並重並進」策略，但更突出反獨決心，且在態度與手段上更展現自信與獨斷；經社方面則透由提供在陸臺民各式便利措施，期藉此促進兩岸融合發展，為兩岸和平統一奠基。判未來中共將遵循「守底線（一中）、防風險（反獨）、促融合、爭民心」對臺工作指導原則，持續圍堵臺灣國際活動空間，避免臺灣問題國際化；加大反獨力度，並高度警惕臺灣公投活動與修憲動向；另針對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發布 31 項《措施》後，今後勢將持續擴增臺民在陸學（實）習、生活便利措施，以強化對臺「磁吸效應」。

五、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雖有突破但進程不一：美國去年初宣布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後，日本接續主導將 TPP 更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並於今年 3 月 8 日在智利正式簽署。相對於 CPTPP 取得突破性進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則在去年 11 月召開首屆領袖會議，達成以今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的共識，迄今已舉行 21 輪談判，惟在關稅減讓、服貿開放程度等癥結議題仍存歧異，年內各方立場能否順利調和，成為影響後續談判進程的關鍵。

貳、對我影響評估

一、朝鮮半島情勢變化快速，各方積極展開對話，惟北韓無核化立場仍可能反覆，峰會對話亦可能生變，美將持續軟硬兩手應對準備，中共則伺機爭取東北亞事務話語權及與美交涉籌碼，短期內朝鮮半島安全癥結未解，持續潛存衝突風險，增添我周邊不安情勢。我宜持續密注「文金會」、「川金會」對朝鮮半島情勢發展影響及美「中」等各方政策動向，事先蒐研預警情

資，並預做因應準備。

二、習近平主觀期待兩岸關係有重大突破，以獲得自身歷史定位，隨其得以延任國家主席，對臺操作空間將更大，致未來兩岸關係發展變數增多。當前在中共片面中斷兩岸官方協商與對話情形下，仍維持對臺外交及軍事壓力，推動涉臺議題「去政府化」、「去主權化」，同時繞過臺灣官方推動「操之在陸」的兩岸融合發展措施，長此以往恐弱化我主權地位，擴大磁吸我高競爭力與創新產業人才、技術及資金，即便有利個別臺商（民）在陸發展，卻可能影響臺灣整體利益。

三、在亞太海域情勢方面，日「中」東海及釣魚臺維權角力不斷，但雙方仍致力加強海洋事務溝通，且有意加速「海空聯絡機制」協商進程，期以協商取代對抗，管控危機風險，此等態勢符合我國當前政策主軸。此外，近期各方積極介入南海事務，一方面增加各國機艦在南海發生零星衝突之機率，使我維護南海權益與漁民利益面臨更大挑戰；另方面，由於南海周邊國家日益重視海上醫療、急難救助、海洋科研等非傳統安全領域交流合作，我在相關領域均有所長，亦提供我與相關國家拓展合作之契機。

四、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方面，加入 CPTPP 及 RCEP 均為我國積極推動參與的目標。在 CPTPP 方面，其正式生效後可望開放第 2 輪成員加入，協定中除載明可採個別關稅領域身分申請，為我加入預留空間，亦移除須由原始成員國「共識決」通過等規定，較原 TPP 更具彈性，未來我宜積極爭取各主要貿易夥伴國支持，並防範中共可能採取的政治干擾作為；在 RCEP 方面，申請加入要件中包括「須經 RCEP 成員國共識決同意」條文，由於中共為 RCEP 重要成員，可能透由此規定對我進行阻撓，我宜密注最新談判動向，就談判完成後可能的影響進行評估。

參、結語

綜觀東亞整體局勢，在美川普總統施政凸顯利益導向、中共習近平強勢應處內外事務、北韓無核化立場可能反覆、美「中」在亞太戰略角力加大、東南海爭端未解及大國競逐區域經濟合作主導權等因素交錯影響下，未來區域仍存在不穩變數與衝突風險，國家間爭端可能更趨複雜與長期化，增加我國應處難度。本局將善盡情報機關職責，持續蒐整有利及威脅我國家生存發展之情資，支援政府施政與決策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就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報告如下。

壹、前言

東北亞情形近年來快速變遷，北韓一改上（106）年 2 度核試及多次試射彈道飛彈之挑釁行徑，於本（107）年元月金正恩新年談話中，向南韓釋放善意，嗣並藉其胞妹金與正出席冬奧期間之機，轉致金正恩邀請文在寅大總統訪問北韓之親筆信函；文大總統為維持與北韓良性互動及對話動能，旋即正面回應金正恩之邀請，指派青瓦臺國家安保室長（相當於我國安會秘書長）鄭義溶率特使團訪問北韓，並與金正恩就於本年 4 月舉行南北韓峰會等達成共識。

韓方為取得韓半島問題相關各國與國際社會之支持，續派特使團分訪美、日、中國大陸及俄羅斯說明相關進展，並獲美國川普總統允諾於本年 5 月間與金正恩進行對話。

韓半島緊張情勢因南北韓高層頻密互動等因稍呈緩和跡象，惟能否進一步促成朝美對話，並有效解決北韓核導問題，仍多變數，尚難逆料，有待後續觀察。

貳、韓國特使團訪問北韓情形及相關各國反應

一、韓國特使團與北韓達成之重要共識：

韓國特使鄭義溶室長一行受到北韓高規格接待，於抵達平壤當晚即與金正恩會談及餐敘，並達成下列重要共識：

- (一)兩韓於 4 月下旬在板門店韓國轄營之「和平之家」召開第 3 次元首高峰會談。
- (二)將首度建立雙方領導人熱線電話，並於峰會前開通。
- (三)倘得保障北韓體制安全，並解除對北韓軍事威脅，則北韓無擁核必要。
- (四)為促進「非核化」，北韓願與美國進行坦誠對話。
- (五)兩韓對話期間，北韓不進行核試及導彈試射，且北韓不對韓國使用核武及傳統武器。

二、韓國特使團結束訪朝之行後，續轉往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日本說明訪朝成果：

特使團結束北韓訪問後，分訪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日本，說明與北韓對話內容，促使美國考慮與北韓對話，並爭取韓半島議題相關各國及國際社會之支持與協助，相關各方反應如后：

(一)美國：特使團團長國家安保室鄭義溶室長訪問美國，與美國川普總統會晤，傳達韓國文大統領口信，並說明特使團訪問北韓成果，相關談話要點如下：

1. 美國川普總統之領導力及貫徹「極限施壓」(Maximum Pressure)之意志有助緩和韓半島緊張局勢；文大統領對川普總統之領導表示感謝。
2. 北韓勞動黨委員長金正恩承諾棄核(commitment to de-nuclearization)，北韓將暫停核試及導彈試射，並盼與川普總統儘早會晤。
3. 川普總統復稱，願與金正恩於本年 5 月底前會晤。

(二)中國大陸：鄭義溶團長會晤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說明訪朝、訪美成果，雙方晤敘重點如下：

1. 當前韓半島情勢變化得益於中國大陸政府及習主席卓越領導力。
2. 韓方盼中國大陸在韓半島情勢扮演重要作用。
3. 文大統領邀請習近平訪韓。
4. 習氏稱，兩國在韓半島重大問題上立場一致，願與包括韓方在內之國際社會共同推動相關工作。

(三)日本：韓特使團團員國家情報院徐薰院長向日本安倍首相說明訪朝及訪美成果，相關情形如下：

1. 日本歡迎韓半島展開無核化對話，惟北韓應採具體行動落實承諾。

2. 強調解決日人綁架及北韓核導問題係日方核心政策。

3. 日方願負擔國際原子組織查核北韓核武設施之初期費用，雙方並同意持續對北韓極限施壓，直至北韓採取無核化具體行動。

4. 韓方強調韓日合作至屬必要。

(四)聯合國：聯合國針對美國川普總統同意於 5 月底前與金正恩會面事，表達歡迎立場，重申支持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以和平方式達成朝鮮半島無核化之所有努力。

(五)歐盟：歐盟發布聲明表示歡迎近來韓半島情勢之正面發展，對兩韓領導人將於 4 月間舉行峰會予以肯定，支持韓國之努力，讚許美國川普總統接受金正恩峰會邀約亦為正面發展。

參、未來東亞戰略局勢可能發展

一、美國對美朝峰會、北韓態度，仍值觀察：美國川普總統 3 月 14 日撤換就與北韓對話持較保守立場之提勒森（Rex Tillerson），任命其中情局長彭佩奧（Mike Pompeo）為新任國務卿。鑒於一般認為彭佩奧局長與川普總統意見較為契合，或將有助日後美日韓就三方安保合作等議題之協商溝通，惟因渠對北韓問題之立場向較強硬，倘美朝兩國未能在峰會中妥就解決北韓核武等韓半島問題達成具體共識，則不排除美方或將採取更強烈制裁施壓，進而引發韓半島及區域情勢轉趨緊張之可能性。

二、中國大陸對北韓態度：中國大陸料將續支持南北韓雙方改善關係，通過對話協商解決有關問題之立場。惟鑒於南北韓及朝美倘皆順利舉行對話，或將弱化中國大陸對北韓議題之主導權，中國大陸或將續重申其「雙暫停」（北韓暫停核武發展、韓美暫停聯合軍演）及「雙軌併行」（同時推進韓半島無核化和簽署和平協議）提案，並與北韓高層加強互動，以維持其在韓半島問題影響力，相關發展允值密注。

三、日本將續堅持制裁立場：鑒於美方迄仍對北韓棄核誠意存疑，日方迭曾重申透過美日韓三國合作，持續對北韓施壓之必要性，復因日朝間尚存北韓綁架日人等敏感議題，日本料不致輕率鬆綁對北韓制裁措施，而盼持續對北韓施壓，安倍或將藉下月訪美之機，與川普共商美日兩國檢視北韓棄核誠意之方案。

四、短期內韓半島局勢料將轉趨和緩：北韓已向韓國訪朝特使團說明兩韓對話期間，北韓不進行核試及導彈試射之立場，美方亦允與金正恩對話，韓半島局勢略趨緩和，惟鑒於北韓擁核目的實係為取得有利談判籌碼，獲取國際社會對其體制存續之保障，而美方基於北韓已多次片面毀約之前例，勢將於朝美峰會中要求北韓採取具體棄核之措施或承諾，雙方究竟能否取得具體共識，實不容全然樂觀，爰倘北韓未能藉南北韓峰會及朝美峰會取得令其滿意之成果，則實無法排除談判宣告決裂，北韓轉而再度肆行挑釁之可能性。

五、韓半島相關各國進行穿梭外交：為維持韓半島協商對話動能，相關各國高層人士近日密集進行穿梭外交，韓國外長康京和日前赴美與國務院相關人士協商、北韓外長李勇浩赴訪瑞典、中國大陸國務委員楊潔篪亦將於近日內赴韓討論推動韓半島和平進程相關事宜；另韓方刻正與北韓洽商於 3 月底前就南北韓峰會，進行高層代表會談，顯現相關各國為維持韓半島局勢正面發展之積極溝通與努力，惟鑒於各方對「無核化」進程仍存有歧見，北韓亦迄未就「無核化」具體表態，韓半島局勢後續發展仍值密注。

肆、我國相關因應策略

一、我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一員，向亟關注韓半島及東北亞區域局勢發展，並致力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本部於北韓歷次核試均發布新聞稿，表達我政府嚴正譴責及關切，重申我一貫支持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韓半島問題，呼籲北韓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以維護區域穩定之立場，亦於日前對有關各方透過和平對話解決韓半島問題表示歡迎。

二、短期內美國政府料仍將廣續執行對北韓制裁施壓措施，我國政府已於上年 9 月公告禁止與北韓貿易等措施，相關部會並持續依法配合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北韓之相關舉措，已普獲國際社會肯定，未來我允續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與國際社會共同維護東亞局勢穩定，彰顯我身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一員應盡之角色，且維護我國家利益。

三、鑒於韓半島與我地緣相近，臺韓各領域交流至為密切，韓半島局勢變化對我國及東亞局勢將造成影響，我駐韓國代表處、駐美國代表處、駐日本代表處等相關重要館處將持續與駐在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且持續密注、蒐報及研析局勢可能發展。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無補充報告？

陳次長國華：沒有。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美中三邊關係影響台灣國家安全至為關鍵重要，所以台美中三邊關係的任何作為一定會影響台灣的國家安全，而三邊關係的三組雙邊關係最近都有一些作為，包括中國提出惠台或者是對台 31 項政策，以及川普簽署「台灣旅行法」，另外他也祭出 232 條款，對進口鋼鐵與鋁課徵重稅。三組雙邊關係最近也有很多動作，特別是台灣旅行法是眾議院和參議院通過，參議院送到國會之後，如果川普在 10 天之內沒有簽署，它是自動生效，而這是川普主動簽署。請教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的全文內容？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主要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主要的內容只有三條，主要的內容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包括容許我們的官員和美國的官員做正式互訪……

邱委員志偉：就是鼓勵雙邊進行各種目的、各種層次的交流，打破過去台美交流的限制，我建議局長去看一下這些條文。

彭局長勝竹：是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這是由國會發動，如果是自動生效的話，那意義就不一樣，是行政部門被動接受，可能他不願意或者不一定要遵守 Taiwan Travel Act 對國會的要求，但這是川普主動簽署，代表行政部門也全力支持 Taiwan Travel Act，當然這對台灣和對台美關係其實有很大的幫助，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邱委員志偉：台美關係提升當然會壓迫到兩岸關係的變化，也壓迫到美中關係的變化，就你個人的判斷，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中國會不會有強制性的作為？比如在經貿上進一步打壓我們，或是把陸客全部砍斷，或者是在經貿上有更嚴厲的管制措施，甚至在軍事上採取作為，在外交上也斷我們幾個邦交國，國安局有沒有審慎因應？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剛才您所講的這些事情，我們都有考慮到，首先我們感謝美方在這件事情上對我們的支持，川普總統親自簽署，凸顯了美方府會存在著友台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這是行政、立法的高度共識嘛！

彭局長勝竹：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行政部門也願意全力配合，促成美方跟台灣高層的交流。

彭局長勝竹：是。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這種情況會不會導致中國採取報復性的作為？你看，從大陸的國務院、台辦、外交部、國防部，甚至是大陸的官媒，全部都大聲疾呼，罵美方違反三個聯合公報，又罵台灣挾洋自重、引火自焚，我們對這種說法要有強制性的反應才對。

彭局長勝竹：是的，他們不僅對台灣有一些反應，反應的對象可能包含到美國，這是在言語上，但是我們可以了解，他們對台灣的壓力絕對會存在。

邱委員志偉：所以現在是進行文攻，各部會排山倒海的對台灣進行攻擊，他們後續會不會有相關的作為？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我們認為會有，我們會密切的注意。

邱委員志偉：不只要密切注意，還要針對各個情況好好的去研判，如果他們採取經濟作為或是外交作為時，我們要如何因應？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國安問題。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你也覺得是很大的國安問題嗎？

彭局長勝竹：是的，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要注意中國在這種強硬的語言之後會不會有強硬的作為。

繼續請教外交部吳次長，對於台灣旅行法通過一事，我比較高興這是川普親自簽署，如果是被動生效，我恐怕覺得川普不見得要接受國會建議，這代表川普接受國會的建議，代表他的善意。請教次長，近期或是未來一段時間，會不會因為通過台灣旅行法而加強台美高層的聯繫？有沒有可能安排「川蔡會」？甚至邀請美國國務卿以上或跟國防外交相關的部長以上層級到台灣來訪問？甚至能不能安排台灣的副總統、行政院長或是總統訪美？近期外交部有沒有做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旅行法在星期五才通過，現在過了一個週末，當然外交部期待台灣跟美國的高層互訪可以成真，外交部會積極做這樣的準備，也聯絡美方看這樣的互訪是否可以在近期或是未來發生。

邱委員志偉：這是個非常好的契機。

吳次長志中：是的。

邱委員志偉：美國行政和立法部門都同意，所以我們主動去安排、去邀請、去促成，馬上而來的就是美台國防會議，以及 AIT 新館落成。對於 AIT 新館落成，他們要派誰和什麼樣的層級，外交部應該有所掌握了吧？

吳次長志中：我們目前正在跟美方聯絡當中，詳細情況我請北美司副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剛才提到的台美國防工業會議以及 AIT 新館落成這兩個場合，確實沒有錯，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希望透過適當的場合，在適當的時候促成一些好的或是有利於台美關係的……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會不會因此而把層級提高？

徐副司長佑典：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討論，促成台美資深官員更密切的交流一直都是台美雙方的共識。

邱委員志偉：美方派來主持 AIT 新館落成的人，你們希望層級多高？

徐副司長佑典：如果就我個人來看，我當然是希望層級越高越好，但是這要看相關的人的行程安排，或者是不是妥當，或是他們有其他的安排，以做最後的考量。

邱委員志偉：你是北美司副司長，你覺得 HR535 有沒有具對行政部門強制的約束力？

徐副司長佑典：按照 HR535 的性質來看，它是一個法案，法案由總統簽署之後，當然有其效力，但是就文字上看，其實是國會的意思表示，說實在並沒有真正的拘束力去叫行政部門一定要做什麼。

邱委員志偉：這個拘束力有時候有主觀，也有客觀，我覺得在主觀上，川普是願意配合的，是不是？

徐副司長佑典：也許可以這樣解讀。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請教彭局長，習近平是全票通過國家主席，所以他的權力越加穩固，就能貫徹所有內部或是對外的政策，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邱委員志偉：這種情況反映到對台政策，有媒體分析報導說國安局、軍情局過去的官員曾經表示，習近平的權力越穩固，現在是他最穩固的時候，他的任期沒有限制，他也掌握軍委會主席，在這個情況下是對台越有利，局長同意這個觀點嗎？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這些話並不是國安局正式的表達。

邱委員志偉：這是今天的頭版頭條新聞！

彭局長勝竹：這不是我們正式的表達。

邱委員志偉：那國安局的分析跟評估呢？

彭局長勝竹：我們剛才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有關習近平的對台操作空間，因為他的權力擴大，對台的操作空間會更大，但是導致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變數也會增多。

邱委員志偉：變數增多就是他的威脅不可預設性越高嘛！

彭局長勝竹：是的。

邱委員志偉：那麼對台灣的情況、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威脅當然是越不利。

彭局長勝竹：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不同意今天媒體的報導？

彭局長勝竹：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表示。

邱委員志偉：你的結論、評估到底是怎麼樣？習近平的權力越穩固，對台灣的國家安全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彭局長勝竹：事實上，對我們的壓力會非常大，這還要看他未來的執行方式，因為權力集中在一個人身上，我們看到的可能是比較獨裁式的方式和主導，如果他是趨向於更硬的話，那對我們來講是非常不利的；如果他強化的是準備走民間交流，就是走更軟這一方面的話，那在某些……

邱委員志偉：他現在是走硬還是走軟？

彭局長勝竹：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在官方來講，他是準備走硬的，但是對民間的部分，他是準備走軟的。

邱委員志偉：這是官和民的分別，是差別待遇嘛！對官越來越硬，對民越來越軟，對民是要攏絡民心，對官就是形成壓力，做成決策的是行政部門，那對台灣的國家利益、國家安全是越不利才對啊！

彭局長勝竹：還是向委員報告，媒體的報導並不代表本局所表達出來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你不同意這樣的觀點嗎？

彭局長勝竹：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另外，美國要解決 QE 問題而實施貿易戰，特別是對進口的鋼或者鋁實行重稅，當然它免除了加拿大跟墨西哥，我們台灣政府也在爭取免除中，這場貿易戰是否顯示美國對中政策趨於強化？過去從 1995 年開始，從柯林頓時代開始要擴大交往，到現在透過台灣旅行法開啟美中貿易戰爭，也是美中朝向對抗的開始。

彭局長勝竹：我們看到的是，經貿的部分美中兩方的衝突是存在的，而且目前的情況是愈來愈激烈了。

邱委員志偉：這對台灣國家安全、國家利益會形成什麼傷害或影響，請問國安局有何看法？

彭局長勝竹：我們要做好自我的評估，向美方提出我們雙方之間的諮商，在經貿方面能夠確保我們應有的利益。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題目跟兩位的關係都非常密切，首先第一個先關心對於中國延長國家主席的任期，大家都說這是習皇帝的到來，中國很多寫到習皇帝的還被消音、消字等等，所以中國內部對這件事情也是非常的敏感。我想請教幾個事情，第一個先問國安局，你們之前有沒有掌握情資？同樣的問題，中國這次修憲延長國家主席的制度，國安局

什麼時候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有評估到他会做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評估到的？

彭局長勝竹：前一段時間在我們自己部內的會議裡面。

蔡委員適應：請問局長說的前一段是多久以前？因為上一次中國共產黨會議有關常委的部分，我當時就質疑過國安局，對於人事的事前預測有誤差。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對於中國的國家主席在這次修憲中做改變，你們在什麼時候的會議中有討論或者研判這樣的可能性？

彭局長勝竹：確實的時間，我不記得了，但是我們的確……

蔡委員適應：你們哪一位知道？因為剛才說是局長主持的會議，所以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國安局第四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去年十九大以前，我們就有預測了。

蔡委員適應：去年十九大以前？你為什麼給我們的報告書都沒寫到？我特別看過你們上個會期送到立法院的報告，裡面從來沒有寫到這些東西，對於中國未來發展的局勢都沒有寫到。你們提到修憲的部分，頂多把「習思想」放入，只有這個部分而已，沒有講到有可能會討論任期的部分，你們怎麼會說有呢？這樣是詐騙我們喔！

許處長：去年很多評論家都有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也做了一些研究。

蔡委員適應：你們當時認定會是什麼時候？我當然知道很多人提出研究，但是你們什麼時候認定他們確實會提出來？這就是我們情資的建立與掌握，為什麼我會問局長這個問題？在今年 2 月 25 日紐約時報轉貼新華社海外版的消息正式公布這件事情，國安局在 2 月 25 日以前有沒有向總統報告，他們要做這件事情了？還是我們也是收到人民日報海外版的消息，才判定這件事情已經緊鑼密鼓、箭在弦上。局長，你不方便說嗎？不方便說的話，你會後給我資料，可以嗎？你們到底什麼時候對這件事情做出研判，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教局長在這樣的延長任期制度之下，你認為在北京他們的內部政治關係是鬥爭更為激烈還是因此而穩定？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到目前為止習近平權力的鞏固應該已經到達現階段最高的位置，但是我們也看到他們內部實際上不是絕對沒有聲音的。

蔡委員適應：有聲音嗎？反對的只有 2 票，你覺得這個聲音很強嗎？你說這句話，我就要再質疑你了，你說那所謂的聲音，你知道那 2 票是誰投的？

彭局長勝竹：我所謂的聲音是指社會上面的一些聲音。

蔡委員適應：你是說社會輿論！另外，請問局長認為以習近平修憲的這件事情，反對的只有 2 票，你認為跟過去幾任國家主席及中國最高領導者來看，他的權力鞏固的集中程度比起前任的胡錦濤、江澤民，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還是低於他們 2 個？

彭局長勝竹：我認為到目前為止，我所看到的是他的權力集中影響是非常大的。

蔡委員適應：超過前面 2 任嗎？

彭局長勝竹：在我來看，應該是如此。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他的對台關係會讓台灣因此而放心，還是面對更嚴峻的挑戰？因為今天有媒體寫到台灣會更加地安全或……，我不曉得，你們有看到那則新聞報導嗎？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這則新聞的寫法如何？因為他們說是你們國安局講的，所以你要特別說明清楚，你的看法是什麼？是如同媒體報導呢？還是你們認為是怎樣？

彭局長勝竹：跟委員報告，媒體所引述的是前國安局跟軍情局的官員，並不是引述現任官員的看法。

蔡委員適應：現在的看法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認為對我們的壓迫或可讓的空間是完全掌握在他們自己手上，這樣的狀況也顯示他的權力會更大，對我們來講，在壓迫的時候會更集中、更強力。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認為台灣是可以比過去更樂觀，還是更不樂觀？

彭局長勝竹：我覺得更不樂觀。

蔡委員適應：所以國安局的角色就愈來愈重要了。我再請問，你知道照片上的這棟建築物是什麼嗎？這個人是誰？局長曉得嗎？局長不知道，有沒有人跟他打 pass 一下，哪一位知道？國安局沒有人知道啊？

彭局長勝竹：他是國安部長陳文清。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特別提他？他們的工作重點對我們來講，他們的工作就是我們負責的嘛，沒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為什麼你還要想那麼久，那表示好像沒有很認真在做。剛剛局長有講到部長叫陳文清，請問會續任還是會換人？

彭局長勝竹：換掉。

蔡委員適應：換掉了？你確定？講清楚喔！

彭局長勝竹：對不起，我答得太快了。我講的是張軍的位置，原來我們預料是最高檢察長。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請問中國的國防部長會不會換人？

彭局長勝竹：應該不會。

蔡委員適應：確定喔！什麼時候要確認人選？他們新的人事什麼時候要確認？現在中國不是在開人大會嗎？

彭局長勝竹：是，對不起委員，請你把問題再問一次。

蔡委員適應：他會不會續任？

彭局長勝竹：你是說陳文清？

蔡委員適應：對，會不會續任？

彭局長勝竹：現在得到的訊息是會續任。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問你？因為他們今天要投票啊！所以你們拜託要掌握一下。我再問一下，他們負責台灣的是國安部裡面的哪一個單位？這總該知道了吧！哈囉！有沒有人可以跟局長打

個 pass，國安部裡面對台灣負責的是哪一個單位？港澳台局第幾局？我幫你講是第四局。因為我後面還有其他問題，局長你們內部要去討論一下，對於這樣的部長在習近平續任下一個新的任期之後，中國國安部有談到可能會有新的權力改組、組織的改組，就是大家一直談到港澳跟台辦要合併等等的一些事情，這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內部的情報管理單位，我想這個部分就國安局內部來講都必須去了解跟知悉的。今天是一個特別的日子，因為今天在中國的人民代表大會裡面，副總理跟部長、政委要做新的人事確認，所以我剛才問了一下局長，你們有沒有掌握這位老兄不會連任，我的問題就在這裡。接下來，在連任之後搭配習近平新的任期對台灣的情報工作等等會不會有新的改變，你們也必須去了解，為什麼？因為剛才局長告訴我們，在習近平新的任期裡面，台灣不容樂觀啊！我覺得關鍵是在這個地方，局長應該特別去了解一下。

再來，請問外交部次長，有關韓朝會的部分，我只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美國、中國跟日本的態度是什麼。至於台灣的態度是什麼，基本上那本報告並沒有寫到。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台灣不是六方會談的一方，台灣最大的國家利益當然希望朝鮮半島無核化……

蔡委員適應：對！第一個、朝鮮半島無核化；第二個呢？

吳次長志中：我們希望無核化，然後整個東亞局勢是穩定的，因為這對我們國家發展是很重要的。

蔡委員適應：後續有沒有爆發戰爭的可能性？

吳次長志中：在他們同意美國總統跟金正恩見面之前，其實我們當然會擔憂，目前這樣的擔憂應該減少很多。不過不能講說不擔憂，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情勢是不能百分之百確定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美朝有沒有可能見面？

吳次長志中：目前是要見面啊！美朝是 Trump 跟金正恩的部分，他們宣布說要見面了啊！

蔡委員適應：我不曉得，你們確認清楚喔！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都寫還不確定，包括國安局、外交部跟國防部的報告都提到，四月份美朝只召開幕僚級的會談再決定五月份要不要見面，今天有宣布了嗎？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確定的是，兩韓領導人要見面，這部分是確認的，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美朝的部分有確認了嗎？

吳次長志中：基本上，我看到的資料是確認了。

蔡委員適應：你看到的資料是確認的，那你很清楚，因為媒體都還不知道這個消息。

吳次長志中：有，西方媒體 CNN 都有報導。

蔡委員適應：另外，請問特使或者是我們跟韓國有沒有就這個部分進行溝通跟了解？

吳次長志中：我們是沒有派特使團，但是就重大議題，其實台灣在韓國的代表處都有跟韓方進行溝通。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韓國的青瓦台國家安保市市長，他是他們國家的情報官，有

點類似我們國安局局長。他到各單位去做說明，請問國安局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跟韓國的相關單位做一些了解，有沒有？

彭局長勝竹：我們派駐在韓國的人員已經有過接觸、有過了解。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具體的資料？說實話，我覺得外交部的資料寫得比比國安局清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一分鐘。最後一個問題，提勒森跟龐皮歐這 2 個人因為職務的上下變動，請問國安局局長，你認為這 2 個人調動完之後，對台灣政策的影響是什麼？因為龐皮歐之前當過中情局局長，依你們過去情報合作的經驗來講，你認為他對台灣政策跟提勒森有什麼不一樣？

彭局長勝竹：他會比較支持。

蔡委員適應：他會比較支持我們？

彭局長勝竹：對，在政策來講，他比較反中。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問題，所以你認為他對於促進美朝高峰會的可能性是上升還是下降？因為剛才次長告訴我是上升，那局長就你的態度來看呢？

彭局長勝竹：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還是要看川普。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媒體有報導說，提勒森被換的最大原因就是 2 個人對於朝鮮半島的議題不一致，所以我現在很好奇，居然是不一致的話，現在換的這一個人，他跟 Trump 的態度比較一致的話，美朝高峰會的可行性是往前邁進了一大步，還是仍然有許多必須被討論的？我的問題就在這邊，我也希望國安局跟外交部次長就這部分繼續掌握，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詢答之前，我要給國安局團隊一個誠懇的建議。身為國家情報機關的首長，任何的答案都要謹慎回答。下面的業管單位需要上來幫局長做的不是提示，而是提供正確的資訊。在詢答台上不是政治評論員，你不能去評論事件，也不能評論外國政府的態度是親哪一國或反哪一國，別國的態度不是國安局長可以隨意評論的，這都要有所根據。所以我建議待會詢答到的題目，我不要求局長要準備所有的東西，各業管單位該上來提供局長正確資料的就自己上來，你們是一個團隊，不是把局長放在台上做自己個人的評論或想望。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第一個要請教局長有關對台 31 項措施，這 31 項裡面有 29 項是舊的，它只是部分擴大，把舊的盤整一下而已；其中，有 2 項是新的措施，有一個比較特別是台灣的民間團體、民間機構可以向中國申請經費補助，有人認為這是化暗為明。所以，我第一個要的詢問的是，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項公開向中國申請補助的措施。在過去，台灣不管是村里組織、宗教組織、團體組織接受中國落地招待的情形，你們有沒有掌握大概多少件？有或沒有？件數多少？業管單位麻煩儘速上來。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國內的團體，有時候大陸會有落地招待的個案。

王委員定宇：確實是有？

王處長：陸續都會有。

王委員定宇：數量有多少？一年大概幾件？你不能講得比我知道的還少，那你就很「落漆」！

王處長：數量沒有統計，但是兩岸之間的互相交流，對於……

王委員定宇：以民意機關來講，村里長這一級有沒有接受落地招待？

王處長：村里長有。

王委員定宇：議員這一級有沒有接受落地招待？

王處長：我想各個層級大概都會有。

王委員定宇：你的各個層級包含國會議員？

王處長：這部分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不是沒有掌握，你只是不敢得罪而已。各個層級都有嘛！

王處長：因為最近幾年兩岸的往來滿頻繁的。

王委員定宇：民間的宗教團體、宗親組織、社團有沒有接受落地招待？

王處長：陸續都會有一些個案出現。

王委員定宇：若是民間組織接受落地招待，還不能講他們違法，因為對方就是要請他們嘛！但是民意代表、官員接受落地招待會不會有問題？這部分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

王處長：這部分要看具體的個案來判斷，然後根據兩岸條例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你們去了解，特別是有出國考察費用的單位，如果國內有申報費用又接受落地招待，這樣有沒有法律問題？

王處長：這個部分應該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當然有問題啊！這叫貪瀆！怎麼會沒有問題，至少偽造文書嘛！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層次是直接補助團體，比如說 100 萬人民幣給某某團體，讓他們在台灣發展什麼工作。請問過去有沒有案例？

王處長：是指直接補助團體在……

王委員定宇：我還沒講方法，就是補助我們台灣的民間團體給予經費。

王處長：這部分有一些資訊。

王委員定宇：有還是沒有？

王處長：有一些資訊，但是要看蒐證的結果，我們才能夠在這邊講。

王委員定宇：不要那麼保守，我又沒有問你是誰？我都可以告訴你誰有了，我看報紙都知道誰有了，所以有還是沒有？

王處長：我們有一些資訊，但是具體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分案查？

王處長：有一些個案也會去了解。

王委員定宇：國內團體接受中國補助，中國是沒有民間喔，他就算過個手，中國所謂的基金會、交流會或是什麼會，中國是沒有民間單位的，他們所有的單位都要服於共產黨的領導，所以針對經費直接補助台灣的相關團體，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資訊？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有分案調查？

王處長：是。

王委員定宇：案件量有沒有破百？

王處長：沒有具體的統計。

王委員定宇：你們應該有列管吧！

王處長：有一些……

王委員定宇：既有分案就有列管，怎麼會沒有這種東西？我故意說有沒有破百，range 還大一點，若我從十位數開始問你就很麻煩了。

王處長：有一些個案啦！

王委員定宇：那個量對你主掌的業務而言是多還是少？

王處長：陸續一些案件我們都有列管。

王委員定宇：現在的對台 31 項措施就是化暗為明了，以前是偷偷補助，我曾經看過相片是補助團體 100 萬人民幣。台灣的人民團體要辦活動沒錢，台灣政府沒錢就向中國政府要，這怎麼辦？可不可以？

王處長：這要看個案，視個案來研究。

王委員定宇：現在法律有沒有規範這個部分？

王處長：台灣地區人民接受大陸地區……

王委員定宇：我是問團體直接接受中國的資金供應。

王處長：這要看大陸那邊的單位到底是公還是私，以及在台灣這邊是否構成國安法或……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就具體建議，某一個國家政府直接提供資金給台灣某一個團體，輕則要能夠掌握金流，包括有無稅金方面的問題，以及有無抵稅、贈與稅的問題，這怎麼會沒有法律根據呢？再上一個層次，發展工作有沒有違反國家法令？收受這樣的資金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再更高一個層次，其所做的工作有沒有影響國家安全？有沒有叛國的問題？對於每一個層次，做為一個國家的法治機關單位，除了樣態、物證，後面還要有法律做根據，如果你在這裡報告說沒有法律根據，那我們就來修法，這麼一來，這個國家才會有體有制，我們才能保護我們的國家，否則你們那些辛苦的探員掌握一大堆情報、擁有一疊資料又能怎麼樣？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很多新型態的挑戰、化暗為明的挑戰，如果國安局對於法條運用到樣態，再到蒐證沒有一個方式的話，我相信國安局每一位工作人員會很有無力感，資料、情報蒐集了半天就和談話性節目一樣，那有什麼意義呢？局長懂我的意思嗎？

彭局長勝竹：了解。

王委員定宇：院會報告提到中國培養買辦團體，請問大概有哪幾類買辦團體？你們是否加以分類？

彭局長勝竹：我還不太清楚委員所謂的買辦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透過提供資金扶植在台灣有影響力的團體，就是替他們講話、替他們工作、替他們發聲、替他們招攬人員、替他們招募業務，這叫做買辦團體，我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團體進行分類，並加以調查了解？

彭局長勝竹：陸配是不是委員所講的……

王委員定宇：我不認為是。

彭局長勝竹：我不太清楚委員……

王委員定宇：他們嫁來台灣怎麼會有問題？嫁來了就是台灣媳婦。

彭局長勝竹：對。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他的行為，針對這個部分，局長要掌握，我們這樣雞同鴨講，我覺得你會很辛苦。

最後我要請教一個問題，雖然剛才你有回答過，但我要明確地問，有人說習近平要稱帝、有人說他要無限期延長任期，他做的沒有普丁那麼漂亮，普丁還用選的一直做下去，但習近平卻是修憲讓自己不受兩任任期限制，可以做第三任，在你們的評估中，習近平稱帝或延長任期對亞洲到底是正面影響還是負面影響？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覺得他比較走向類似獨裁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中國哪一天不獨裁？不用走，他本來就在那裡了。

彭局長勝竹：因為他強勢，對亞洲要主導的是整個地區性的強勢地位。

王委員定宇：國安局評估習近平稱帝對亞太地區或印太地區的衝擊影響是正向或負向？

彭局長勝竹：負向。

王委員定宇：對台灣的影響呢？

彭局長勝竹：給予台灣更大的壓力。

王委員定宇：對於固定的對手，如果我們掌握得好，其實還比較有可預測性，如果每隔 10 年就換人就比較不可預測，你們認為習近平長期掌權對台灣來講壓力更大、負向更大，而不是可預測或建立熟悉的管道？

彭局長勝竹：是的，因為我覺得他的基本觀念對於反台獨及一中是強烈認為自己有使命感。

王委員定宇：這是比較空泛的，我相信應該沒有一個中共國家領導人對這個有不一樣的主張，只是做法上會有差別，所以我們要進到更細節，就是習近平的對台人事布局、對台情報布局、對台攻擊的布局，而且台灣和中國之間最大的問題不在這個海峽，是在另外一側，比如美國關係。

今天我本來準備另外一個問題要問，就是有關台灣旅行法的部分，事實上台灣旅行法和 2017 年、2018 年的 NDA（美國國防授權法案）都有觸及台美之間高層互訪的問題，台灣旅行法 section 3 非常重要的就是鼓勵各層次互訪外，特別指內閣層次以上各層級 general officers、各樣態 counter part 對應互訪。我要請教的是，赴美訪問時我們的外交部長可以去、國防部長可以去、國安局長可以到華府，當然有指標性意義，但對台灣更重要的意義是他們是誰來，三位都點

頭，所以美方誰來到台灣訪問是更重要的，甚至比川英會更重要。過去的台美國防合作會議，現在增加了一個民間論壇，事實上就是多增加一個台美國防會議，今年 5 月 10 日就要在高雄舉行，我的第一個問題要請問國安局長、外交部次長及國防部情報次長的是 5 月 10 日那天美國會不會有官方代表前來？你們可以不說，但不能說現在還不知道，現在已經快 4 月了，我不相信到現在你們的幕僚作業還沒開始，會議在 5 月 10 日就要舉行了，美國政府官方會不會有官員來？先請問外交部吳次長。

吳次長志中：我們當然非常期待有官員來。

王委員定宇：在你們的幕僚作業上美方有沒有官員來？或者國防部是否了解？誰能夠回答這個問題，請儘快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局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5 月份的台美國防工業會議，外交部目前還沒有被通知哪一位特定官員要來。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軍委會國會議員？

徐副局長佑典：那兩個禮拜可能還在會期當中，國會議員的話，目前並沒有特別……

王委員定宇：官員的部分目前還沒有訊息？

徐副局長佑典：外交部這邊沒有收到訊息。

王委員定宇：我們國家的國防部官員會不會參加？

主席：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是沒有比較確定的訊息。

王委員定宇：我們自己的官員要不要參加都還沒有確定的訊息？

陳次長國華：是的，目前還沒辦法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是台灣國防部。

陳次長國華：是的。

王委員定宇：5 月 10 日就要辦了，是你不知道還是沒有訊息？

陳次長國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還會繼續追蹤這個題目，請相關單位了解一下，下次不管你們任何部會的業務報告，我都會再提，因為 5 月 10 日快到了，而這對台灣落實 NDA 或 Taiwan Travel Act 都有相當的重要性。其他問題待另外的時間再進行詢答，謝謝各位。

主席：請三個單位確定這個問題之後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報告。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重點放在朝鮮半島局勢，包括對金川會或川金會的解讀及後續可能的影響，到底我們想要從川金會得到什麼樣的訊息？而這個訊息對我們的影響是什麼？報告裡提到很多，但我想問、想理解的異於你們報告所提出來的，因為那些已有很多媒體或專家學者做了分析，我想要了解的是你們掌握的程度，第一是川普的決策風格；也就是說，川普這樣的決定到底透露出什麼樣的決策風格？這個風格對未來我們去了解川

普的國安政策，乃至於對台政策是很重要的，局長，你覺得他是怎麼樣的決策風格？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他是具備了非常強烈的商人個性，對於如何強化美國，達到美國相關的一些利益，是他優先的考量，所以……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商人的風格？

彭局長勝竹：他特別注重利益的問題，尤其是對於美國國家的利益，還有國民的利益，這裡面我們看到的是，他對於他選舉時候所提出來的一些事項，他希望能夠強力地完成，我們也看到他逐項在……

羅委員致政：請問次長，你同不同意剛才局長的說法，他是一個很有商人風格的領導人？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外交部不適合去評論……

羅委員致政：我問你一個問題好了，可預測性，還是不可預測性很高？

吳次長志中：應該這樣講，川普跟我們有共享同樣的國家利益，就是他想要讓朝鮮半島無核化，也要維持東亞地區的穩定和平，他的決策當然因為他個人過去的整個經歷背景，所以可能比較不同於一般外交人員或一般領導者的決策方式，他認為對的就會去做。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他的決策可預測性，還是不可預測性比較高？局長還是次長可以回答我，請問川金會之前，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可能性？

吳次長志中：確實，如果以我們傳統外交部的分析方法，我們本來認為，這樣的會面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我剛才提到，他有異於一般我們外交對這樣的事情判斷，如果就這一點來講的話，當然川普有他比較特殊的風格。

羅委員致政：局長，你們在川金會宣布之前，有沒有掌握，還是也不知道？其實沒有掌握沒有什麼，很多國家都沒有掌握。

彭局長勝竹：我先修正一下你剛剛問的問題，也許我用商人的特質這件事情來說，可能是不太合適的。

羅委員致政：不會啊！商人也不見得是負面的。

彭局長勝竹：所以我稍微修正一下，我個人認為，他在很多方面的預判是不可預期性比較大，我想我先做這一方面的修正。

羅委員致政：我幫你加一個字眼比較好聽，叫馬基維利式的 style，什麼都可以談，只要符合國家利益，這個原則、價值未必是一個唯一的標準，沒有錯吧？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是不預測性比較高的？

彭局長勝竹：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理解，我們現在擔心就是未來，我待會兒會講台美關係這一塊。第二個，到底有沒有掌握他的決策核心？哪些人做了這個決定，或哪些人一起幫川普，或川普一個人半夜想起來推特一下說，我就要這麼幹了？你覺得我們有沒有掌握他的決策性？

彭局長勝竹：就我這邊所得到的資訊，我覺得他比較在自我的這種決定上面來講，這一件事情他的決定性比較自我。

羅委員致政：局長，請問一下這次的川金會，他的國安顧問麥馬斯特（HR McMaster）有沒有參與？你覺得他知不知情？

彭局長勝竹：麥馬斯特（HR McMaster）……

羅委員致政：應該是有，之前一起規劃，還是不知道？

彭局長勝竹：我想提勒森（Rex Tillerson）是有表達一些意見。

羅委員致政：提勒森（Rex Tillerson）不知道啊！

彭局長勝竹：麥馬斯特（HR McMaster）是不是一起參加會議？這件事情我不是非常……

羅委員致政：這個決策本身你覺得他有沒有參與？不知道，還是沒有掌握？好吧！你私下再告訴我啦！你們可能有掌握，可能不敢或不方便跟我講。最後我要問的是外交手腕，這個國家或者川普可能有他敢做決定的地方，可是外交手腕也滿粗糙的，我想請問一下，日本在韓國跟美國宣布川金會之前有沒有被事先告知？

彭局長勝竹：我的了解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請問外交部，你認為日本在宣布之前有沒有事先被告知？

吳次長志中：我現在沒有這樣的資訊。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還是不知道？

吳次長志中：我目前並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很奇怪，我們駐日官員沒有去跟日本這邊瞭解一下，他們有沒有被事先告知？日本媒體的說法是什麼？好像沒有吧！還是有？你們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台日協會張秘書長說明。

張秘書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日媒的說法是，已經確定之後川普總統有打電話給安倍。

羅委員致政：但是事先沒有告知？

張秘書長淑玲：事先沒有跟他商量。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這樣的一個外交手腕，決策的核心跟決策的 style，我們認為最值得關注，因為我們現在只是在分析事後，同樣的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在美中台三角關係上面，誰是核心？川普的不可預測性，乃至於未來這種所謂的決策風格，我舉一個例子，美國對我們的六項保證，其中一個就是不會針對臺灣議題跟中共先磋商，對不對？川普有沒有保證？次長，你相信嗎？他以後會先跟我們講，他不跟日本講，會事先跟我們講？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川普決策圈裡面有關臺灣的要密切地溝通，目前就這一點，我覺得外交部現在還掌握得相當不錯，我跟……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就是台灣旅行法的生效是很重要的，從裡面看出又是什麼樣的決策風格，什麼樣的核心，乃至於手腕？從後面倒回去好了，簽之前有沒有先告訴我們？我們駐美代表處知不知道？

吳次長志中：應該是沒有啦！根據我的判斷。

羅委員致政：也沒有告訴我們他就簽了吧？

吳次長志中：對，他沒有告訴我們就簽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事先也沒有掌握，因為不知道他會簽，所以不可預測，請問一下外交部你們內部研判，本來在簽之前、最後一刻簽之前，認為他會不會簽？副司長，北美司的研判？不然我調你們的電報回來喔！你們研判會不會簽？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研判確實可能有這種 scenario。

羅委員致政：什麼 scenario？

徐副司長佑典：第一個會簽，然後會有保留意見；第二個是會簽，沒有保留；第三個，也有可能不簽，自動生效，都有可能，我們也跟……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也知道，一定是這種 scenario

徐副司長佑典：我們也跟提案人……

羅委員致政：你們回報部裡面，哪一種 scenario 最有可能？

徐副司長佑典：我們覺得它會簽的機會比較大。

羅委員致政：不保留？沒有任何保留就簽下去了？

徐副司長佑典：依照以往 NDA 的經驗，如果有影響總統職權的話，會有一些……

羅委員致政：把那個電報資料拿來看一下，我看你是不是騙我，還是真的你們回來分析會簽的機率最高，我不相信北美司那麼強，大家都不知道，只有你們預先判斷他們的 scenario，最強的是哪一個？最重要的我要問，台灣旅行法到底透露什麼訊息？副司長是北美系統一路上來的，TRA 和 TTA 最大處理的重點在哪裡，差別在哪裡？

徐副司長佑典：TRA 是臺灣跟美國所有全面的雙邊關係做一個界定；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TTA）大概是針對雙方的高層官員互動。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有什麼不同，我自己的解讀不見得正確，臺灣關係法一個很重要的核心點叫 People of Taiwan，沒有錯吧？

徐副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雖然裡面也提到未來雙方官方關係或非官方關係的往來，但是歷屆官員都不斷地講，只要處理臺灣人民的問題，沒有錯吧？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是 officials，沒有錯吧？TRA 有沒有 officials 這個字眼？

徐副司長佑典：TRA 是 unofficial 的意思。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徐副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指涉到臺灣官方用什麼字眼？

徐副司長佑典：authority。

羅委員致政：從來不用 officials，是用 authority（權威或官員），我們把它翻譯成當局；但是 TTA（台灣旅行法）特別強調 officials，川普也簽署了。前 AIT 臺北處長 BILL A. Stanton 說，他

imply 或間接地認同臺灣是一個國家，有用 country 這個字眼，還有 official 這個字眼，你同意這個說法嗎？你爽在心裡可以不用講沒有關係，我只是告訴你。

徐副司長佑典：其實外交部真的沒有辦法為美國國會或行政部門做政策說明，所以我會比較保守一點。

羅委員致政：對啦！我們不用特別去評論他的說法，畢竟他是前 AIT 的官員，但是他的確點出了，這兩個法案不是單純地說，我們今天雙邊關係和高層官員互訪的可能性，他的遣詞用字，還有 address（指涉）的重心是不完全一樣的，這一點我們自己在解讀的時候倒是沒有看到外交部或者外面在分析的時候特別強調這一點，我提醒一下，這個字眼對我們來講，他們的法案都這麼講，未來我們可以這樣講或這樣的訴求，包括我不只是 authority，還有我們的 officials（官員），我們也期待這樣的互訪，至於未來怎麼樣去具體規劃，我們可以保留更多的空間。最後問一下北美司，AIT 的新辦公室什麼時候可以揭幕？

徐副司長佑典：預計今年的 6 月初。

羅委員致政：會大大慶祝嗎？

徐副司長佑典：據 AIT 的說法，他們會有一些活動。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升美國國旗？

徐副司長佑典：AIT 還沒有跟我們講清楚活動的細節。

羅委員致政：我們就關注一下，謝謝。

徐副司長佑典：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局長，這次川普總統簽署台旅法是一時策略的應用，還是整體對台方向的改變？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台旅法是由國會所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可是他有很多動作，比如可以選擇簽、不簽或否決，不簽放著讓它自動生效，這是一種態度，即總統沒有背書，但是會尊重國會。另外，就是在第一時間就簽，不過他是選擇到最後才簽。當然也可以否決，國會就會以三分之二通過來處理，這也表示總統有努力，對中國大陸可以交差了。他選擇的方式不是最激進的，而是在最後一刻才簽。我們記憶猶新，他當選沒有多久有跟蔡英文總統通過一通電話，那時我們覺得春暖花開，川普是新人新政，果然對台灣有不一樣的想法，但是沒想到在 2 個月後，他跟習近平見面後，他說習近平是值得信賴的老朋友，當美國媒體問他會不會跟蔡英文總統通電話？他說現在不會做這種選擇，他跟習近平很好。因此我才會問你，這是一時策略的應用，即台灣是作為外交戰略的棋子，還是春暖花開的台灣政策，因而慢慢成為友台的表示呢？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覺得，他個人在最後的時間點決定要簽署，這代表他對這件事情的支持度。剛才我也報告過，這是國會提出來的，他對國會的提案是給予支持的，他沒有選擇讓它自然生效，這就表示他對這件事情的支持態度是肯定的。

黃委員偉哲：對這件事情是肯定的，你剛才講到又收回的商人性格，或是變化多端的情形，比如對北韓的態度及川蔡通電話等，我們的感覺都是變得滿多的，有時他的轉變也滿快的。對這種髮夾彎，也不會馬上後悔，您的看法為何？這期間的一年多來又發生一些事情，就在前一、二個月美國國務院在網頁上將我國的國旗拉下來，一方面做這種動作，然後又簽署台旅法，他們的運用很靈活。北韓領導人金正恩的態度也很靈活，川普一下子說金正恩是火箭人（rocket man），一下子又說要跟他建立超好的關係，包括川金也要會談等等。他的這種態度，您覺得可以抓住他嗎？

彭局長勝竹：憑良心講，不太容易非常確定他的一個主要想法。

黃委員偉哲：然而站在國家利益而言，你們還是必須去掌握一些相關訊息。

彭局長勝竹：是，我們會持續密切注意他個人在這方面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其次，新任美國國務卿原來是 CIA 局長，從他過去的素行，畢竟他還是要配合白宮，從傳統而言，國務院被認為比較不友台，五角大廈則會比較好及比較友善，儘管其後有軍火商等理由，你覺得他對台灣的態度是如何呢？

彭局長勝竹：就我的瞭解，新任國務卿不是那麼親中，至於……

黃委員偉哲：對，親中不見得不友台。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他會貫徹川普的相關意志，因此他可以配合川普的意志來執行事務。

黃委員偉哲：他個人的立場及見解，某種程度也會影響一部分的川普，總統有很多外交幕僚及策士，國務卿是最重要一位之一，所以他一定會影響川普，比如川普在決策前，國務卿就可以建議，何況過去他是情報頭子也彙集很多資訊，當然就是一位提供建議給總統的重要幕僚，您覺得他的態度比較不是那麼親中嗎？

彭局長勝竹：他比較不那麼親中，也比較是強硬派，也比較強勢一點。

黃委員偉哲：請問次長，您覺得川普的作法是一時的策略，還是整體對台的方向有所改變呢？還有台旅法的簽署及態度為何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現在的國際情勢與以前不太一樣了，川普總統的政策是比較敢運用美國的影響力及美國的 power 來執行他應有的政策……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外交在掀底牌前會比較含蓄，川普從來都不含蓄。

吳次長志中：沒有錯，剛才我才會提到川普總統有他的特殊風格，他比較敢用美國現有的國力來執行他的政策，包括美國第一（America First）、去核武化及維持區域合作，他認為對台方面是有能力與台灣提升關係來捍衛美國國家利益及維持區域……

黃委員偉哲：他提升對台灣友善的動作，這是一時的，還是大方向的轉變呢？

吳次長志中：我覺得是一個大方向的走法。

黃委員偉哲：這麼樂觀，我但願是如此。前 AIT 駐台代表司徒文先生，他說了一句話，就是台旅法的簽署表示將台灣視為一個國家。他現在不具政治及外交人員的身分，因此可以講出他的意見及看法，你看過這篇文章嗎？

吳次長志中：看過，今天的報章有登載。

黃委員偉哲：您的看法為何？

吳次長志中：剛才羅致政委員有提出一套分析，我也非常贊同。

黃委員偉哲：你的分析呢？

吳次長志中：我的分析也一樣，因為提到的都是與政府關係的改善，第一條是鼓勵所有階層都能互訪，還有高階層的部分，也提到有尊嚴來進行互訪，並鼓勵在美國的 TECRO 跟他們交往。

黃委員偉哲：總統、副總統及外交部長的出訪都有主權象徵意義，美國接受具有主權象徵的人到華府去訪問，他才會認為是將台灣視為正式的國家，是不是這樣去推論呢？

吳次長志中：當高層都可以互訪，目前的目標是讓我們與美國所有的溝通都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們重視實質的部分，可是司徒文這篇文章有提到象徵的部分，你的解讀是不是象徵呢？

吳次長志中：其實很多國家來到台灣都必須得到政府的 VISA 許可，這樣子就是……………

黃委員偉哲：沒錯，這就是主權象徵。

吳次長志中：因此並不是只有美國，全世界其他國家如果不是中國因素，他們都很願意及高興將台灣視為……

黃委員偉哲：如果有中國因素呢？

吳次長志中：還是照做，他們來這邊，我們還是有很多高階層的互訪、政府間的互訪，跟各國……

黃委員偉哲：那台旅法呢？

吳次長志中：台旅法是讓互訪更加穩定，因為美國……

黃委員偉哲：更深化了。

吳次長志中：沒錯，美國還要顧慮中國，台旅法是用法律的基礎，希望未來官員的互訪變成常態，基本上外交部是樂見這樣的發展。

黃委員偉哲：你們樂見這樣的發展，也樂見司徒文這樣的分析？

吳次長志中：對。

黃委員偉哲：川普總統這樣的做法，我們認為是友善的，但我們在高興、欣慰之餘，可能也要留一個後手，預防變局。

吳次長志中：沒錯。

黃委員偉哲：現在即將川金會，如果川普和金正恩見了面談得不好或不歡而散，甚至兩個大胖子扭打成一團，你不要以為不可能，川普什麼事情都可能做。萬一兩人不歡而散，美國又需要中國當調人，需要中國對北韓的影響力，那時我們可能又要注意了。現在我們看到川普和金正恩、美國和北韓已經開始融冰，以前金正恩說核彈按鈕就在他的桌上，川普則說我的核彈按鈕比較大，現在則說可以見面了。哪天見了面萬一不好，中國的地位隨時會改變，再加上中國是大國崛起，這次習近平修憲連任，美國非常低調，並沒有批評什麼。所以川普到底是什麼態度，國安局和外交部等國安團隊有必要進一步深入分析，不是表象上川普簽了一個東西，好像就好棒棒，不是這樣的，好嗎？

吳次長志中：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局長和次長。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質詢局長時，我曾要求找個時間和你聊一下有關我國和美日澳紐情報分享的機制，因為我知道這些不方便公開，你回答時也比較模糊。我們除了和這些國家保持友善的連繫，如何和美日澳紐及其他比較有合作的國家保持穩定的機制，還包括一些不能曝光的協定，我們作為國會議員，還是希望能了解我國和這些國家的情報交流是如何進行。我個人並不主張我們所有國際局勢的判斷都要靠自己研析，這有點強人所難，我們跟國際間比較友善的國家的情報交換怎樣有一個固定的機制和頻率，我們私底下可以找個時間來了解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可以的話，我這個禮拜找時間跟委員溝通。

林委員昶佐：也不是很急，我們再安排一個時間。在國防和外交部分，我們和這些友好的國家有什麼機制和協定，透過民間的角度和民意來進行，這些我們在審預算時大概都知道，但是國安部分到現在都還是一個空白。如果可以知道的話，我想對國家安全的評析及局勢的評估會比較有把握。

今天大家都在討論的熱門話題是川普正式簽署了台灣旅行法，過去有些人原本不看好，眾議院通過時就有人說參議院不會通過，參議院通過了又有人說川普不會簽署，頂多讓它自動生效，現在我們看到川普簽署通過了。請問局長，國安局內部是如何評估這件事？最後的結果和你們本來評估的局勢發展是一樣的嗎？

彭局長勝竹：剛才外交部針對此事做了評估，我們部內也有同樣的看法，我們認為川普會讓這個法案自然生效跟川普會簽署法案，這兩者都有可能。我個人則覺得他站在整體的立場可能會表示尊重國會，所以他會簽署；可是如果他要減少後續跟中共之間可能的誤會和麻煩，就可能讓法案自然生效。最後川普表達他願意簽署，而且在最後的時間點簽署了，就表示他對國會的尊重和肯定，這件事也是對我們支持度的表彰，這和我們當初對川普可能行動的判斷沒有太大的差別。

林委員昶佐：台灣旅行法不代表馬上就會有互訪，法案內容主要是鼓勵高層互訪，允許在受尊重的情況下入境美國，至於什麼叫「尊重」，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判斷和行政單位的裁量空間。很多細節部分要等到實際體現的時候，才知道會長什麼樣子。不過我想大家都同意，這是台美關係更進一步的象徵。請問局長，依你的判斷，什麼時候最有可能實現？什麼樣的時機最合適？

彭局長勝竹：我很難答復委員這樣的提問，我只能說這要根據國務院在台旅法頒布之後，他們看到美台之間行政上的關係在接觸面的需求，他們才會作適度的評估和……

林委員昶佐：剛才局長的意思，我把它講白話一點，就是會從事務上的需求去判斷，暫時儘量不以

政治上的象徵性去推動。

彭局長勝竹：我個人比較傾向於這樣的看法。

林委員昶佐：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這也可能代表執政團隊面對台灣旅行法，下一步要如何判斷和行動的準則及路線。如果是這樣的話，目前媒體傳出國防部長可能是一個適合的人選，局長個人的判斷如何？

彭局長勝竹：這是一個可以嘗試、approach 的方式，但是不是有必要在現在的時間點馬上就做，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再思考一下。我剛才特別強調，這是一個可以嘗試的方式，看看美方在接待方面能不能接受，或是現階段他們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就是急迫到需要部長親自出面才能夠把相關的事務作個澄清和表達，我想這點他們也會有相關的考量。

林委員昶佐：在判斷上，我個人比較傾向某些政治上的象徵還是要推動，因為有時高層的互訪除了事務上的處理以外，最重要的還是我們怎樣體現雙方關係的升溫。對台灣來講，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要怎樣讓大家看到是很重要的事，這也是我們爭取國際空間很重要的一環。我可以了解局長剛才所說，現在可能是以事務性的需求作為重要準則，但是我希望未來團隊討論的時候，還是要把某個我們需要的政治性象徵思考進去。我認為有這樣的思考，美方才有可能和我們繼續就更緊密的部分去討論。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昶佐：最後一點我覺得滿重要的，就是我一開始提到的，國安局在搜集國內外情報的過程中，並不是靠局長自己或局內同仁在判斷，因為國際局勢的發展很複雜，所以你們都會廣泛的向不同管道的學者、智庫徵詢意見。我當然知道國安局的預算大部分是不公開的，有很多是比較隱晦的，不能寫得太清楚，所以我想要請局長說明，我們向外界（包括學者）徵詢他們對國際局勢判斷的模式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們有很多公開的會議、論壇，甚至於每個禮拜也都會請一些學者來做意見上的交換。我們都會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昶佐：我剛才強調過，我們不可能閉門造車，不論是我一開始講到的其他國家的情報分享，或是國內具有權威的學者對國際局勢的判斷，都有助於國安局做最完整的評估，這應該是目前局內最能夠事半功倍的方式，不可能全部靠自己。不過這個方式也應該要稍作檢討，因為從川普當選以來，國際局勢的改變很快，臺美的加溫可能也和大家原本判斷的方向不一樣。我相信各位都有去徵詢學者的意見，這在輿論上面可能也看得到，可是他在關鍵時刻的判斷都是錯的，剛好都是錯的！例如當初有幾派學者在眾議院簽的時候，就說只有眾議院會簽而已，參議院不會簽；結果在參議院簽了之後，他又說川普自己一定不會簽，只會讓它自動生效。只要是關鍵時刻，他講出來的就是錯的、相反的！對我而言，我會覺得這畢竟是人民的預算，我們在花錢徵詢各界學者的意見時，要判斷哪些人是權威，哪些人的想法已經完全跟不上國際局勢的發展。對於遠遠落後於國際局勢的人，我們就不用再花錢了。

彭局長勝竹：是。

林委員昶佐：對於這樣的檢討，我希望能找個時間和局長談一下。每年花在諮詢工作上的經費以及

不同管道的品質、效益，我們都應該要做個評估，而不是每次都例行性的找這些老朋友喝茶聊天，無論他的效益如何，我們都還是花錢在他身上，這就很浪費經費、浪費資源。之後和局長見面時，我們可以就這部分的檢討稍微討論一下，謝謝局長。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早上都已經先講好了，就到 11 時。你的假單是寫 45 分，你們那邊不用那麼早過去，時間來得及就好了，請彭局長 11 時離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一國防部和今天國安局 2 次委員會的備詢，總統府都召開會議，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地藐視國會，希望你們到總統府開會時，可以提醒這一點。全體國民把任務交付在我們身上，他們有知的權利，所以除非有緊急狀況發生，否則在我們委員會開會時去總統府開會是非常不恰當的。

首先，對於最近兩韓及美國的情勢變化，局長能否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說明我們的態度、評估和看法？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兩韓的問題，我個人覺得目前是有趨緩的狀況，我們也樂見如此，因為這對區域安定是正面的。

馬委員文君：局長會有這樣的看法，表示我們整個國安體系的評估和研析是認為目前局勢趨緩。不過我們要回過頭來探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為什麼北韓會願意和南韓、美國會談？這有什麼樣的可能性？

第一、北韓可能是騙美國。這也不是第一次了，他父親就曾經這樣做過，就是拖延嘛！第二、也許他開了一些不可能的條件，端看到時候會有什麼狀況發生，即使破局也沒關係。不過現在的美國總統是川普，不是歐巴馬，和商人談判仍有許多可能性。第三、爭取國家認同，讓美國去承認北韓。就和美國承認耶路撒冷的意義是一樣的，他要讓美國承認北韓是一個正常的國家，讓他不至於受到這麼多聯合制裁的行動或是其他的傷害等等。除了這三個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

彭局長勝竹：謝謝委員，你剛才已經提示到了一些重點。北韓會調整行為的主因，除了你剛才講的這三點之外，我個人認為，國際對他的制裁可能會造成他國內社會經濟上的一些問題。

馬委員文君：講到制裁，由聯合國和美國主導，結合相關國家對北韓實施制裁，大家可能比較容易理解；但中國一向是非常支持北韓的，為什麼中國也會加入制裁的行列？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過討論？有沒有做過研判？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彭局長勝竹：中國會配合聯合國，這和他當初表示希望雙方以和談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的立場並不一致。但是美方對中國有非常大的需求，希望他能夠協助處理北韓的事務，因此川普和習近平討論的時候，就曾希望習近平能夠協助處理北韓的問題，對北韓進行制裁。事實上，中共只是減少了他和北韓之間的經貿往來；至於制裁到什麼樣的程度、是否有達到聯合國的需求，我們還是覺得他不見得有百分之百做到。

馬委員文君：不過連中國都加入制裁北韓的行列，這有可能是讓北韓鬆動的原因之一。

彭局長勝竹：是。

馬委員文君：剛才我有請教局長，為什麼中國會加入制裁的行列？我們可以從金氏王朝的角度來考量看看，過去北韓的經濟命脈 80%是來自於中國大陸，20%是聯合國的補助。為什麼金正恩敢觸動中國大陸？我們應該要考量這一點。另外，為什麼中國要制裁北韓？

第一個，其實從金正男死亡的那一天開始，就已經產生變化了。金正男是中國支持的北韓太子，雖然北韓是金正恩掌權，但是如果他不聽話，中國有可能會把金正男送回來。偏偏金正恩先把他殺了，等於是殺了他們擁護的太子，這是一個因素。第二個，北韓的核試位在靠近東北的地方，已經在中國的邊境上，他把一個危險的武器放在我的胸口，你想，中國大陸會接受嗎？

就這兩個原因，他們認為金正恩可能已經不受控。那金正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做法和態度？這也是我們應該要去研判的。你說情勢緩和，但實際情況可能沒有我們想像得那麼簡單。兩韓有沒有可能會統一？統一會對我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設想過？有沒有可能會統一？即使機率是萬分之一，如果南、北韓統一，會對我們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局長只是笑一笑，沒關係，我只是提出我的想法。為什麼我們覺得這也應該要納入選項？因為你們所提的報告內容，媒體都已經講過了，我覺得這樣的國安評析太過簡單。

兩韓有沒有可能統一？剛才我們提過，中國也加入了制裁的行列，當 80%的經濟來源、20%的聯合國補助都受到嚴重的影響、扼殺時，如果金正恩想要確保金氏王朝，他可以怎麼做？再看看南韓，文在寅開始和北韓會談了，兩韓統一不是不可能哦！以前東、西德也是如此，當大時代進步到一個程度或大環境走到某一個進程時，它是有可能發生的。文在寅有可能受到民族情感的影響啊！他們也仇日啊！如果可以擁有核子武器，他就能躋身世界軍事強國。如果南韓和美國的談判不順利，他在貿易或其他方面不願意一直被掐著，他可能會與北韓和談，以走向統一這樣的目標來共同面對世界，讓韓國成為一個重要且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你覺得這不可能嗎？當雙方都各有需求，統一可以讓他們建立起一個壯大的韓國，這不可能嗎？美國曾經說過，當他們和談、壯大、有可能走向和平統一的時候，美國的軍隊可能會從南韓撤離，那他會放哪裡？對臺灣都沒有影響嗎？

彭局長勝竹：剛才委員說的這種可能性，我們是不會排除，但是在現階段……

馬委員文君：那會怎麼做？假設不排除，那你們會怎麼做？我們剛才說的可能性都在你們的掌握之內，你的業務報告寫得清清楚楚，媒體也寫得非常清楚，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另一種可能。他們和談以後，有沒有可能朝統一的目標去做？因為金正恩現在走投無路了，如果他要確保金氏王朝的體制，而南韓也是仇日的國家，如果他希望自己不要受制於其他國家、可以有親近中國的機會，那他有可能會疏美、離日、親中。倘若有這麼一天，我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我們要聽的是這個，是大家比較沒有設想到的可能性。

彭局長勝竹：您剛才所講的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兩韓之間，尤其是朝鮮半島的區域穩定，我們已經看到有趨緩的現象。但是……

馬委員文君：趨緩是表面上，他願意和談就是趨緩，這我們都知道，但是如果他們從民族情感去考量，臺灣應該怎麼因應？我們要的是你設想不同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在所有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的都是趨緩，就連台灣旅行法，大家也只有高興的情緒。其實台灣旅行法還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國安單位除了高興之外，有沒有其他的判斷？還有什麼情緒能幫助我們做判斷？以後臺灣可以無憂無慮？高層互訪對我們都沒有影響嗎？

彭局長勝竹：基本上，後續我們必須要掌握中共和美方之間的關係，另外，會不會影響到兩岸之間的關係，這才是我們……

馬委員文君：會不會影響顯而易見，台灣旅行法會不會是報復？因為上次川普總統和習近平主席會面時，簽了一大堆協議，那有一點像財報啦！他簽了一大堆利多，回去才發現那是上半年度應該要簽、還沒有簽的合約，中國把它當作業績送回去給他，他可能不滿啊！是不是因為這樣才弄了一個台美旅行法作為報復？我們不曉得，但這都是國安單位跳脫情緒之後應該要有的程序。2,300 萬臺灣民眾要的是自由、安全；我們要的不是只靠某一邊大國，其實這是最不智的。民進黨前主席許信良說過，沒有一個國家應該或必須單靠中美強權其中一邊。現在臺灣是逆向而行，我們站在風口浪尖上卻逆向而行，這部分我相信國安單位有提醒且審慎因應之必要。

台灣旅行法我們還有時間討論，我們希望你們能有更具體的看法和評估，讓全體國人都清楚的知道，而不是只有高興。高興不是我們應有的情緒。

彭局長勝竹：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局長急著要走，但請你先回答完這個問題。

美中臺三邊關係是國安局要評估的重要業務之一，重中之重。今天兩岸主掌臺海事務的主管剛好同時上任，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陸委會是陳明通主委，號稱中國通。對岸是誰？對岸新的國台辦主任是誰？

彭局長勝竹：劉結一。

江委員啟臣：他是什麼背景？

彭局長勝竹：外交背景。

江委員啟臣：他派駐過哪裡？

局長，這你們不能不知道，這是對岸在習近平以下處理我們的第一把手。

彭局長勝竹：駐過聯合國。

江委員啟臣：駐過聯合國，也在中國駐美大使館任職過，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布局告訴我們什麼？到目前為止，國台辦主任還沒有一個是這樣的背景。中國在半年前就已經開始布局了，他們先讓劉結一接國台辦第一副主任，是正部長級的，現在轉為主任，而美中的關係是這樣子，這告訴我們什麼？這告訴我們劉結一不是對臺灣通，而是對美

國通，所以未來臺美關係、兩岸關係將附屬於美中關係之下。他也知道現在臺灣的政策就是親美，那他就透過美國來處理你，對不對？

你一直點頭，那我請問你，我們新任的陸委會主委陳明通日前針對美中臺的關係發表過一篇評論，你知道嗎？

彭局長勝竹：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的主張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內容主要是講大三角、小三角。

江委員啟臣：對，那他的主張是什麼？他今天上任，你們應該要知道啊！你們是自己人，你們是一個團隊的耶！他的主張、思維是什麼？納許平衡（Nash equilibrium）。

何謂納許平衡？他今天上任主掌我們對大陸的政策，結果你們局裡面都不清楚這個主委的思維是什麼。我不曉得他會不會用納許平衡啦！可是環境已經不同了……

彭局長勝竹：納許平衡最主要是講動態……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種非合作三角平衡下的賽局。問題是你有沒有這個本事？當然，納許平衡講得很好，基本上，陳明通主委的想法就是我不要成為這三角關係裡任何一方的棋子，我要掌握我的主動權。可以！可是如果大的政策不改，你永遠就是人家的棋子、你就是籌碼（bargain chip）。所以如果思維不改的話，這不是換一個陳明通就有用的，可能要換總統。在新的政策環境底下，美國和中國的重要政策、人事都改了，美國換了誰？換了 CIA 局長來當國務卿，對不對？

彭局長勝竹：對。

江委員啟臣：中國大陸換了誰？習近平說：「我來！」福山說他可能會是一個壞皇帝，但不論你認為他是好皇帝還是壞皇帝，他才不管你那麼多。他，沒有任期。He is the king. 由他決定！所以你想想看，未來中美兩強會有多少事情，那臺灣怎麼辦？你們的作為是什麼？你們的回應是什麼？在新的美中臺三邊關係底下，對於他們決策高層人員的大幅更換，你們的答案是什麼？有沒有答案？

你們告訴我們，習近平的權力越集中，臺海關係越穩定，是不是？這是今天報紙寫的。

彭局長勝竹：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表達。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做這樣的表達，那你們的解讀是什麼？

彭局長勝竹：我們看到的是他的權力更集中，這對我們的壓力會更大，雙邊發展的變數也會持續增加。這是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變數會增加、壓力會增大，那我們的回應是什麼？你們的政策建議是什麼？有沒有？沒有。答不出來。顯然在大的戰略上，你們沒有相關的建議和回應。

那我問具體的事件好了，美中貿易戰即將開打，這對臺灣的衝擊有多大？

彭局長勝竹：關於貿易戰，我想臺灣在……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備案？能不能豁免？

彭局長勝竹：有關備案的部分，我想委員應該有看到鄧先生已經到美國進行協商了。就未來可能產生的經貿問題，他們希望能夠和美方那邊……

江委員啟臣：這代表對我們有衝擊嘛！沒有衝擊的話，鄧振中去美國幹嘛？對不對？

那衝擊有多大？你們有沒有評估？他現在打算把對中貿易逆差起碼削減 600 億美元，甚至達到 1,000 億美元。川普是商人，這個他一定會做，我覺得他一定會做！你們的評估為何？

彭局長勝竹：按照他預計對鋼鐵、鋁業的限制情形來看，會對某些國家產生延遲的情況，例如加拿大、墨西哥等。如果和他協商以後，他可能會做一些減緩的……

江委員啟臣：我剛才問的是：「對我們衝擊會有多大？」你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可見得你們沒有準備。

那我再問對岸大國的問題。你們對於惠台 31 項措施的評估是什麼？雖然行政院開了記者會，說你們有 8 項壯台計畫，但我還是想知道，這對我們的負面影響為何？我們有何因應措施？

彭局長勝竹：我們有 4 個方向、8 大策略來面對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很矛盾。一方面，行政院表示這是對台、不是惠台，有很多都是舊的措施，聽起來似乎影響有限，不用怕；但另一方面又說這是國安問題！這到底嚴不嚴重？如果沒有那麼具體、沒有那麼嚴重，不用升高到國安問題啊！如果是國安問題，那就很嚴重啦！政府的講法自相矛盾耶！既說這些具體措施都是舊有的對台政策，又說這很嚴重，是國安問題。請問國安局，你們的評估到底是什麼？今天的報告當然沒有寫啦！我不曉得你們的業務報告會不會寫，可是今天我提出來之後，發現你們顯然都沒有準備。

第三點，大家都一直在問台灣旅行法，我只請教一點，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敢不敢做？敢不敢？我先不管美國，美國川普老大哥當然可以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決定他要或不要；那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臺灣要做什麼？台灣旅行法通過了，臺灣敢不敢單方面有所作為？局長，你們要不要大膽建議，由蔡英文總統提出川蔡會？其次，你們敢不敢大膽提議，提出「川蔡會」或讓蔡英文過境美國、到美國公開演講？要不要提？這是台灣旅行法通過的意義啊！台灣旅行法通過的意義在於實際的行動和作為。你敢做什麼？你能做什麼？你承擔得了所有的後果嗎？你做好萬全的準備和評估了嗎？

吳次長，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這方面的打算？我剛才提到的川蔡會也好、在美國公開演講也好，你們有沒有要求過美國？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政府對於能和更多美國高層互訪或與各方面的高層接觸，一向都是樂觀其成。

江委員啟臣：吳次長，你講的那些高層當中，我最關心的就是蔡總統。蔡總統才是真正的高層，其次頂多是行政院長，這兩個人在美國的公開活動才是台灣旅行法通過的重大意義！

吳次長志中：沒有錯！沒有錯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兩個有沒有在你們外交部未來的規劃當中？這是不是你們要努力去爭取的？

吳次長志中：中華民國李登輝也曾經訪問過美國……

江委員啟臣：沒錯，他曾在康乃爾大學公開演講。

吳次長志中：如果可以再發生，當然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會是你們的方向？

吳次長志中：各種高層的互訪是我們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包括剛才提到的這兩項吧？

吳次長志中：各種高層的互訪都是我們的方向。

江委員啟臣：那就包括在內了。從美國的角度來看，近期最有可能讓美國表示作為的，就是 AIT 大樓即將落成一事，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6 月。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美方派什麼層級的人來，能大膽體現台灣旅行法的精神，也能實踐美國國會所通過、所建議、所鼓勵的臺美高層互訪和互動？你認為他會派什麼層級的人來？

吳次長志中：我相信現在還無法決定派什麼層級的人來，況且，過早公布也會給中國更多時間進行破壞。一切都在協商當中。當然，越高層級越好。

江委員啟臣：越高層級越好，所以你們正在努力當中，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問題來了，我要提醒國安局和外交部這些動作帶來的結果。我剛才講過，當臺美之間的互動脫離了原本的美中臺三邊關係，不論是升級或改變，北京方面都會有所反應，所以你們要想，這些動作的背後，北京要有什麼反應？會不會有反應？

另外，針對最近川普簽署台旅法這個動作，你認為北京方面會不會在外交上有所打壓？次長，你們是第一線人員，有沒有收到什麼訊息了？

吳次長志中：台灣旅行法沒有簽，中國也不會因此停止打壓。中國的打壓是從來沒有停過的，我們每天都會接收到這樣的情資，所以這方面，外交部都有在準備和回應。台旅法簽署之後，中國的打壓……

江委員啟臣：簽署至今，中國有沒有一些新的動作？

吳次長志中：目前是沒有，不過我們可以看到，中國的反應是很激烈的，所以剛才委員講到中國對臺灣的打壓，我覺得這是可預期的。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外交部都有做萬全的準備。

江委員啟臣：有做萬全的準備？

吳次長志中：是。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今天本席要排這個專報？因為去年一整年，東亞與兩韓發生了很多狀況，整個亞洲地區局勢詭譎。未來我們如何以臺灣的戰略位置提出謀略，以因應多變的局勢、取得有利的地位，都與今天邀請的這 3 個單位息息相關。不過你們今天早上給諸多委員的答案，完全是官樣回答！完全是官樣回答！難道你們之間都沒有交換、審核情報資訊並提出應變措施嗎？都沒有嗎？

蔡英文總統的國防白皮書寫的是什麼？參與區域組織、穩定亞洲地區的情勢，你們都有看到嗎？結果你們回答的是什麼？在專報裡面，三方是各唱各的調，有很多地方略微不同。針對未來東亞局勢的發展，外交部的報告說短期內比較和緩；國防部則是非常樂觀，認為因為美國和北韓將舉行金川會，所以暫時會喊停，我們的軍事活動會縮小；國安局就比較悲觀，他認為雙方互信基礎非常薄弱，也許金川會根本就不會舉行。從金川會、美韓、日韓與兩韓之間的會面，你們看到了什麼？近期的情勢是什麼？有沒有對臺灣有利之處？有沒有人和我們談？臺灣與他國有無可能會面？蔡英文總統和川普是否會會面？請問國安局彭局長，台灣旅行法已經簽了，他們是否會會面？

主席：請國安局彭局長說明。

彭局長勝竹：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不是一個適當的時機，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議題。

呂委員玉玲：好。吳次長，外交部有沒有去接觸，或是人家有沒有和我們接觸？有沒有？這幾個國家有沒有和我們接觸？有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代表處會與當地政府交換意見，這件事情我們的駐外代表處都有在做。

呂委員玉玲：我剛才所講的幾個國家，包括韓國、朝鮮半島，都沒有和我們接觸嗎？

吳次長志中：沒有。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我們駐外單位都有定期和韓國、日本、美國的外交部交換意見，討論趨勢。

呂委員玉玲：交換意見的結果呢？

吳次長志中：就是交換意見啊！述說我們對這個局勢的看法，大家有了共同的利益……

呂委員玉玲：只有看法嗎？有沒有說要會面？有沒有需要會面？

吳次長志中：我們現在的共同利益，就是用盡所有的方法讓朝鮮半島去核化，維持東亞地區的穩定。這符合該地區的每一個國家的國家利益。

呂委員玉玲：近期這麼多場會面，表示整個東亞的局勢看起來似乎已逐漸和緩，但台面下仍然是暗潮洶湧啊！不然大家何必爭取會面？原本北韓金正恩被認為是亞洲的搗蛋鬼，他現在也可能與南韓融冰，面對這種局勢，我不希望各位囿於本位主義，應該把你們蒐集到的資訊、情報好好地整合，思考什麼樣的戰略位置對臺灣最有利，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措施。

除了剛才講到的台灣旅行法之外，去年也簽署了國防授權法，鬆綁高級將官們的互訪，請問次長，官方有進行哪些長官的互訪、交流了嗎？

吳次長志中：對，去年簽署的國防授權法，有談到高級將領的見面。

呂委員玉玲：請問國防部，有沒有實質的互訪？

主席：請國防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國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還是按照以往的方式按計畫來執行。

呂委員玉玲：照以往的方式，就是民間的交流而已。

陳次長國華：以民間交流為主。

呂委員玉玲：沒有正式官方的交流？

陳次長國華：是，目前掌握的是如此。

呂委員玉玲：國防授權法為官方互訪解禁，提升了我們和美國的關係，讓整個局勢能夠有所改變；現在川普親自簽署了台灣旅行法，那未來呢？國防部、外交部和國安局看起來對台灣旅行法很樂觀，認為它能夠提升我們在東亞的地位，但是如何執行？官方正式的拜訪或互訪能否做到？這些都是我很擔心的。所以我要請問一下，先前外傳 3 月份蔡英文總統要出訪非洲，現在已經快要 3 月 20 日了，有成行嗎？聽說又要改去南非了，為什麼要改去南非？現在台灣旅行法已經簽署了，我們能不能插個頭香，過境美國？我們是不是一直在拖，想等台灣旅行法簽署通過？是不是？請問北美司，你們接受到的訊息為何？

等一下，我同意彭局長先行離席。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你剛才提到總統 3 月過境美國一事，北美司這邊並沒有接到任何指示。

呂委員玉玲：外交部呢？台灣旅行法已經簽署通過了，美國對我們有沒有什麼友善的溝通或交流？有沒有和你談任何官方的正式拜訪？

吳次長志中：台灣旅行法上星期五才通過，才過一個週末。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說上星期五才通過，我們已經籌劃、準備、溝通很久了……

吳次長志中：是，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這一次所有立法委員到國外去，和美國國會議員交流時，我們都請他們一定要支持台灣旅行法，很高興他們願意支持，也通過了。我們都準備那麼久了，你還在說這是上禮拜才簽的，你們怎麼可以這麼鴛鴦心態、這麼被動呢？所以我才會問你，總統 3 月到底要不要出訪？你們準備了沒有？在總統出訪之前，你們都要先去踩線的，有沒有要出訪？你可不可以非常公開、正式的回答？

吳次長志中：總統出訪的事宜，我們還是請總統府來宣布。

呂委員玉玲：你們外交部不用先去踩線嗎？

吳次長志中：這是總統的職權，我想出訪的事宜還是留給總統府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所以沒有了？現在已經 3 月 20 日了。

吳次長志中：我們沒有辦法做評論。

呂委員玉玲：你沒辦法評論，那我就問你可以回答的問題，是不是非洲的邦交國家有狀況，所以行程一改再改，不去非洲，改去南美了？是嗎？這你可以回答吧？

吳次長志中：目前就我所知，並沒有列為紅燈的狀況，我們都在努力維持與非洲 2 個邦交國的正式邦交。

呂委員玉玲：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外交部，不要推拖拉！蔡英文的外交目標就是區域組織，你們在運作和安排出訪的當下，要去思考我們國家的發展以及目前大陸的情形。人家都一直在安排，包括兩韓文在寅與金正恩的互訪，甚至日韓、美韓之間都有互訪，那我們呢？在台灣旅行法

通過之後，我們有沒有安排與川普會面、正式到美國去拜訪？這個都是你們要去準備、努力的，不能說是總統府的事情，不然簽那麼多保護我們的法，可是有用嗎？只是檯面上好看而已，但實質上呢？所以我要再三強調，不要因為簽了很多的法，而影響臺灣的權益，包括你們特別在報告中提到 CPTPP，還要把 RCEP 都放進去，這個 CPTPP 以前在 TPP 的時候，我們要參加，但是美國退出了，現在日本在主推，請問你們是不是私下在談？因為你說跟日本關係非常好，日本是不是可以給你們進入？在進入的當下，是否有談到核安、核食等各方面的問題？尤其是福島 5 縣市的核災食品，是不是要進口，才讓我們加入 CPTPP？我在此敬告，不能犧牲國人的健康，作為政治利益的交換，這是一點。

還有，國安局周副局長，局長在跑行程，你是否應該先上台，一定要我請你嗎？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應該要上台。

呂委員玉玲：你們特別把 RCEP 放在報告中，這個是大陸在主導的東西，既然那麼有信心把它放出來，代表要把這兩項，列為外交部的目標，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的。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會成功嗎？大陸會給你加入嗎？

吳次長志中：目前以 CPTPP 來看，中國並不是裡面的成員，若要加入必須跟各國進行協商，所以我們現在努力進行雙邊協商，希望有一天可以加入。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我們做比較務實的工作，把臺灣做整體的考量，包括經貿、文化及國防，都要做橫向溝通的整合，才能夠有整個戰略位置，以及具體的因應方案出來，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呂委員玉玲）：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有臨時提案，所以我們會在 12 點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副局長，彭局長在回應委員的時候，你全程都在場，應該都有注意聽。剛剛有委員問到買辦團體的議題，請問買辦團體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指導過，買辦團體是針對相關社團，不管是企業、團體，或在台的一些組織等，大概就是泛指這些組織。

林委員麗蟬：你對買辦團體的定義是，不管是企業、組織或社團，請問它是正面、還是負面的？

周副局長美伍：這個定義，我們從來沒有……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你覺得這是正面、還是負面的？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認為這有正面或負面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剛剛委員問到買辦團體的時候，彭局長第一個聯想到的是陸配，為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我想他應該是，並沒有了解委員……

林委員麗蟬：我全部都有錄起來，既然有這麼多團體，為什麼彭局長對買辦團體的定義，第一個聯想到的就是陸配？你要不要針對這個議題，做一些說明或道歉？你知道在臺灣的陸配，到底有多少人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必須先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局長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第一個聯想是陸配呢？

周副局長美伍：他剛剛講的意思是，這個是媒體的定義。

林委員麗蟬：副局長，你要對你講的話負責，他剛剛沒有說是媒體的定義，他很明確的告訴王定宇委員是「陸配」，你回去好好再聽一下錄影帶。本席在這邊，也不會為難您太多，但我必須說，站在國家安全的角度，對於掌握各方面，不論國安輿情也好，這種團體也好，各類型的訊息也好，本席都非常尊重，但國安局是否把全部的陸配，標籤作為您第一個聯想呢？本席覺得整個國安局，應該調整一下你們的思維。

周副局長美伍：我還是再說明一下，國安局沒有這種想法。

林委員麗蟬：為什麼第一個聯想是陸配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相信局長沒有那個意思。

林委員麗蟬：副局長，我已經拿樓梯給你下來了，你要下樓梯就下樓梯，不要下樓梯，我就拿錄影帶給你聽聽看，沒有其他任何語言，第一個聯想就是陸配，我認為這對臺灣之子的媽媽，非常不尊重，所以我必須再次強調，也邀約局長跟副局長，找時間跟我去訪視一下在臺灣的陸配，有三十幾萬陸配在臺灣生活，有些已經住到第三代了，這些為我們臺灣生子、拚經濟，替台灣打拚的，但你們第一個聯想，竟然是陸配？這也是我剛剛為什麼趕著來質詢，雖然沒有問到局長，不過沒有關係，請您帶回去跟局長說，邀請他跟我一起去訪視我們的陸配，謝謝。

周副局長美伍：好，應該的。

林委員麗蟬：接下來，就談台美關係的影響。前一陣子，美國的亞太助理國務卿，在他們提名的公聽會上，對台的態度是什麼？他說：「美國並不承認台灣是一個獨立國家，不承認中華民國是與美方有正式官方關係的國家，美國政策是不在官方網站上顯示中華民國國旗」，沒有錯吧？據本席了解，美國參議院議員盧比歐也表示，他覺得這位亞太助理國務卿不適任，必須要有一位了解美國與中國關係平衡，同意支持臺灣捍衛人權的人來擔任。

前幾天，川普簽署了台灣旅行法，你不覺得美國反反覆覆，一下子說不支持，一下子總統又簽署旅行法，在這種反覆的情況下，我們在國安方面，要怎麼去了解和規劃？

周副局長美伍：美國政府從過去川普上任以來，對臺灣一貫的立場，一直都很一致，對臺灣也是非常支持的，不管是委員提到董雲裳助理國務卿在國會上的言論，他講的這方面，是美國現在必須對國會做的正式官方交代，但在其證詞當中，也提到很多臺灣正面的訊息，但是這邊都沒有提到，譬如他非常鼓勵台美之間，活躍的非官方關係，也一再補強說明這方面的事實。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參議院也好，亞太助理國務卿也好，包括他們的總統也好，常常反反覆覆，我要了解的是，從 1979 年臺灣跟美國斷交開始，這四十幾年來，不論我們的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或外交部長，都沒有直接到美國華府訪問過，這一次簽署台旅法，並不是一張紙簽一簽就

算了，應該有它具有的意義。請問外交部和國安局，有沒有做川普跟蔡英文總統會面的規劃？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一向的立場是，鼓勵和規劃美國及臺灣高級政府官員互訪，台灣旅行法的通過，只是給這樣的可能性，加上法律的基礎，所以對於各項高階的互訪，外交部都樂觀其成。

林委員麗蟬：既然樂觀其成，但有在規劃嗎？

吳次長志中：樂觀其成是表示，我們期待這樣發生。

林委員麗蟬：剛剛呂玉玲委員也有在問，這件事不是前幾天才知道，很久以前就知道了，既然已經簽下去，何時要互訪，或召開一個高端會議？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我想這對臺灣和美國都很重要。

林委員麗蟬：既然重要，何時要規劃？重要不是用嘴巴說說，喊口號而已。

吳次長志中：據我所知，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個簽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規劃？國安局也沒有嗎？

周副局長美伍：這是外交部的權責，但我們相信，這個法簽過之後，對於台美之間的關係，會朝正面的發展。

林委員麗蟬：如果總統沒有去，行政院長沒有去，副總統沒有去，請問外交部會去嗎？你們想要安排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當然想要安排，但據我所知，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安排。

林委員麗蟬：全部沒有，現在外交部沒有要去，國安局會去嗎？

吳次長志中：目前沒有這個安排，但未來不知道。

林委員麗蟬：這是政治語言，請問國安局會安排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麗蟬：只是努力而已，但有沒有安排，目前不知道，未來會不會安排，也不知道，請問未來會安排嗎？

吳次長志中：未來我們當然希望安排，但我們剛剛也報告過，這不只是美國和臺灣的問題，還牽涉到中國。

林委員麗蟬：其實有很多，不管中國推的一帶一路也好，印太願景也好，包括中國跟美國的競逐態勢也越來越明顯，不論是從中國布局，美國布局，或從兩韓之間的情勢來看，兩韓以前都是死對頭，從金正恩上任之後，不管是核武也好，飛彈也好，川普跟他兩個人隔空對罵，川普也非常生氣，要用很多制裁方式，包括武器制裁，所以常常吵架，感情非常不好，結果平昌冬季奧運開放之後，北韓就派人過去參加，緩和了北韓和南韓之間的關係，而且雙方就要會面了，人家關係緩和就要會面了，所以不管是兩韓的會面，還是川普要跟金正恩舉行高峰會議，都即將要舉行。既然台灣旅行法已經簽署，為什麼我們不安排一下呢？人家都已經在布局，就像剛剛呂玉玲委員講的，雖然檯面上看起來很平靜，檯面下大家都在互相搶地盤、拉關係、開高峰會議，那我們臺灣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會朝委員指導的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麗蟬：什麼時候規劃？目前不管高層、中層都沒有互訪？副局長，你確定都沒有嗎？

周副局長美伍：因為我們是資訊蒐集單位，並不是政策執行單位，所以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麗蟬：請問外交部，都沒有嗎？

吳次長志中：兩岸問題一直是國際問題，不是只有臺灣和美國兩方意願好，就可以成的，還有中國的因素。

林委員麗蟬：台灣旅行法簽完之後，怎麼感覺好多事情都已經通了，結果你講到重點了，不是只有牽涉到臺灣跟美國而已，所以這部分需要全盤規劃好。還有，請國安局副局長，把訊息帶回去給彭局長，邀他什麼時間跟我一起去看陸配，謝謝。

周副局長美伍：好，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彭局長沒有到場，請國安局將林委員所講的事情，轉告彭局長，並給予正式回復。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關注台旅法，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我就直接進入正題。這次台旅法推動過程中，我們關注到很多政壇前輩們，都對這樣的法案，做出很多努力，據我私底下了解，包括台灣人公共事務會，也做了很多努力，不但可以讓台灣有更多國際舞台，也可以跟美國有更好的關係發展，這些當然都是好事。請問外交部針對這件事，有沒有費用上的補助？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北美司徐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FAPA 自己在國會上的 Lobby 活動，跟外交部是沒有關係的。

李委員彥秀：在外交部所有經費補助中，有沒有針對台灣人公共事務會，做過這部分的補助？

徐副司長佑典：就北美司的主管範圍之內，並沒有就國會遊說方面，做任何資助。

李委員彥秀：確定完全沒有？

徐副司長佑典：確定。

李委員彥秀：民間團體有沒有補助過這個團體？

徐副司長佑典：我不知道我們的 NGO 單位，有沒有辦其他活動？

李委員彥秀：如果有補助，請把 NGO 單位補助的細項一起給我。不論外交部也好，民間 NGO 團體也好，對於台美關係的發展，大家都在努力。請問針對台旅法這件事情，外交部在這段時間，有在積極努力運作嗎？

吳次長志中：我們駐美代表處跟美國行政單位、美國國會，一直有充分的意見交換跟溝通。

李委員彥秀：你們非常積極的促成這件事，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這是美國國會主動提出的法案，我們只能跟他們做溝通。

李委員彥秀：你是被動的？在還未成形之前，當然是由國會委員先提出來，但在整個過程中，外交

部的立場是積極、被動、還是不關心？

吳次長志中：它可以成為一個法案，而且美國總統川普也簽署了，代表它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等於符合美國和台灣共同國家利益，所產生出來的法案，所以雙方都樂觀其成。

李委員彥秀：你的回答是美國積極、我們被動，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徐副司長佑典：有關台旅法之內容，牽涉到台灣和美國官員之間的交往及互訪，其實在過去幾十年以來，都一直有這樣的狀況，就是有些限制，美國國會議員非常清楚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彥秀：台旅法在美國國會推動的過程中，我一再問你們是積極、還是被動？

徐副司長佑典：在議題本身，我們有跟國會議員交流、交換意見，但是議題本身的文字是由國會議員……

李委員彥秀：你的態度是什麼？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的時間非常短。

徐副司長佑典：我們的態度當然是讓他們知道這個問題對台灣和美國之間的雙邊關係是不利的，應該要促成更緊密的交流。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是正面積極的。如果是正面積極的話，透過台旅法，接下來，除了官方的交流之外，我們希望可以達到哪些層級的交流？有沒有規劃、有沒有想法？

徐副司長佑典：在這個法案中，基本上是針對所有台美之間的各級官員。

李委員彥秀：請直接回答，你們最想做的是哪些官方的往來？

徐副司長佑典：報告委員，這是美國的法律，不是台灣的法律……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台旅法通過之後，現在兩邊都可以往返，你們自己最想出訪美國的是哪些人呢？

徐副司長佑典：我們當然希望最高層級都有一些互訪。

李委員彥秀：包括蔡英文總統嗎？

徐副司長佑典：如果可以，我們都一直積極推動。

李委員彥秀：有在運作了嗎？

徐副司長佑典：就個案本身，目前沒有。但是我們期望最高層級的互動。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下一步是什麼？最近有沒有其他的規劃？

徐副司長佑典：就美國的部分，目前沒有特別規劃。

李委員彥秀：有哪些官員的出訪是你們已經在規劃，也在接觸當中的？因為台旅法通過了，最近陳菊市長也已經到紐約，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安排？

徐副司長佑典：陳菊市長訪美的事情是由市政府安排。

李委員彥秀：更高層級的互訪有沒有機會透過你們安排？

徐副司長佑典：目前就我所知，科技部長會出訪，因為有一個攬才案。之前，我們相關部會的部長到美國訪問，基本上是沒有什麼限制的。

李委員彥秀：我是指陳菊市長這次的出訪，台旅法剛好通過，他人也在美國，外交部有沒有就陳菊市長的出訪做一些溝通？或者有機會見到更高層級？因為台旅法通過，我們有機會做更高層級的溝通。

徐副司長佑典：有關陳市長訪美的事情，是由高雄市政府安排，外交部只是便利這些安排，以及在當地提供協助。

李委員彥秀：剛才你提到如果蔡英文總統有機會出訪美國，你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你的態度是這樣嗎？

徐副司長佑典：如果美方歡迎我們的總統……

李委員彥秀：可能性高不高？你們樂觀其成，也積極爭取嗎？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我們不會放棄任何機會，而且現任總統到美國去……

李委員彥秀：阿米塔吉也在智庫「2049 計畫協會」中提到，如果有機會川英會的話，當然這都是假設，你的回答也是如果有機會，我們當然希望能出訪，這個可能性到底高不高？

吳次長志中：我們不會放棄任何可能性，旅行法剛剛通過……

李委員彥秀：你們在做國安系統以及長期的外交推動，既然台旅法已經通過，你們應該有更大的目標要去達成。

吳次長志中：委員講的非常正確，所以我們不會放棄任何一絲的可能性，況且以前李登輝總統也去過……

李委員彥秀：好，既然李登輝總統也去過，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台美互訪有機會增加我們與美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我當然也樂觀其成，但是 1995 年李登輝總統出訪後，所造成的後續效應，你們有沒有思考過？國安單位有沒有思考過？如果你們有在積極規劃川英會，你們也樂觀其成，如果有機會更好，但是有前車之鑑，你們有沒有做過一些相關的評估？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當然有。因為中國對台灣的打壓從來沒有停過，並不會因為台旅法是否通過，打壓有所減少或增加。

李委員彥秀：但是上一次的飛彈危機、台海危機都不只是打壓而已。

吳次長志中：是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大陸愈來愈強勢、愈來愈強硬的話，後續可能有更多的軍演，或造成更多的一些效應，有沒有相對的去做好準備？

吳次長志中：我相信有關軍演的準備，國防部是有的；在外交上，我們都有積極處理。

李委員彥秀：國安單位呢？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會針對這些議題做各式各樣的推演，看看有哪些是我們應該事先注意的，能夠做一些事前……

李委員彥秀：你們已經做過推演了嗎？

周副局長美伍：跟委員說明，我們針對這些狀況一直都在推演。

李委員彥秀：我剛剛的前提是總統能夠出訪，讓台美關係更穩固，我個人樂觀其成，但是相對的，國安單位應該對各式各樣的情況做好最好的評估，特別是亞洲的局勢隨時都在變化，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我們大概知道最好的情況是什麼，但是相對的，如果是一個最緊張的狀況，你們做好什麼樣的準備？

周副局長美伍：只要是對國家利益有利的或是對整體區域安全有幫助的事情……

李委員彥秀：正面的我當然知道，對於負面的部分，你們有準備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都有，中華民國台灣在這方面都不會缺席，我們會非常努力。

李委員彥秀：如果是比台海危機更嚴峻的狀況，你們做好心理準備了嗎？包括國安單位、國防部及外交部有做好準備嗎？

周副局長美伍：對於各項的想定，不管是外交部、國防部或我們國安局都應該有做過相關的研析，這些狀況隨時因應區域安全的改變而改變，比如最近台旅法的通過，可能會造成美中台之間的關係有些改變，我們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做法。

李委員彥秀：改變之後，我們接下來會受到的影響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要繼續觀察，因為才剛簽署 3 天，我們還需要觀察。

李委員彥秀：還需要一段時間，是不是？

周副局長美伍：對，我們會密切觀察。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有可能的改變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就美中台之間而言，一定會有變化。

李委員彥秀：美中台之間確定會變化，你預估的變化可能是什麼？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謹慎應對是絕對正確的……

李委員彥秀：你當然要謹慎應對，否則你坐在這個位子上幹嘛！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一定會做這些關注及研析。

李委員彥秀：本席希望你給蔡英文總統最好、最專業的評估，如果能夠穩固我們和美國之間的友誼，我當然也樂觀其成，但是最壞的狀況是什麼？在專業上，你們應該做好各項準備。請問外交部，這次本來大家都認為台旅法應該是國會通過後，時間到了，讓它自動生效，但是川普居然自己主動簽屬這份公文，你覺得他想釋放出的訊息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他想釋放出的訊息是行政部門也支持台旅法的簽署，所以這是一個國會具有高度共識，行政部門也有高度共識，再加上台灣也有高度共識之下，所簽署出來的一項法案。

李委員彥秀：他背後的釋放出的意涵是什麼？他大可不需要直接得罪中國大陸，第一時間中國大陸也從國防部國台辦發表了好幾篇文章，透過媒體也講了很多話，川普大可兩面討好，說這是國會的事情，跟我川普沒有關係，但是川普主動簽屬這個公文，你覺得他所想要釋放出的訊息到底是什麼？

吳次長志中：我想他想釋放出的訊息是台灣和美國共享民主價值，決心共同捍衛台海及東亞的和平。

李委員彥秀：我們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在蔡政府上任後，還需要他直接簽署嗎？蔡英文總統跟他私底下早就已經熱線過了，不是嗎？

吳次長志中：是的。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川普還有沒有其他的意涵？

吳次長志中：剛才提到台灣和美國共同的國家利益就是東亞的穩定……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要提醒你，我相信你不知道，今天你只是在這邊兜圈子，我也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跟美國的邦宜固然非常重要，我個人也樂觀其成，但是未來如何維持美中台三方的平衡是最為重要的，但是我覺得不要因為這整件事情，未來我們變成人家的棋子，還要幫人家數鈔票。我們不樂見台海之間的危機，如果後續衍生的話，我希望在現場的 3 位，包括部長們，應該做好最好的因應和準備。

吳次長志中：是的，報告委員，捍衛國家利益是外交部的職責，我們一定會盡力達成，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整個早上聽了幾位委員對你們的質詢，我替你們感到非常地……

因為很多問題其實也不是你們能夠回答，也不是你們能夠決定的，包括剛剛很多委員一直問川普為什麼要簽署，這個你們只能揣測、只能試著去想出他所要釋放的訊息。但是，川普是一個善變的人，很多委員也提醒過你們在商言商，川普要的是美國國家的利益，還有他自己的利益，這是台灣自己本身必須非常清楚的一件事。剛剛外交部次長最後一句話講得很好，不管是外交部、國安局或各個系統，我們所堅持的是台灣的國家利益，至於蔡英文總統要不要去美國和川普見面？這個前提也必須是符不符合台灣的國家利益，符不符合人民的期待，而這些所牽涉到的，就是剛剛國安局副局長所講的，美中台之間很微妙的一個平衡關係，這個平衡就是外交部、國安局及國防部，必須跟著蔡英文總統好好的去做整體的、非常謹慎小心的一個國家戰略及策略，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針對剛剛很多委員一直逼問在你們一些問題，我覺得不該說的就不要說，既使已經在安排，不能講的就是不能講，這是大家都應該有的基本常識吧！現在台灣在整個國際的政治局勢上這麼艱困，他們硬要逼你們講出一些不應該講的話，我覺得這也不符合我們台灣的國家利益。

我第一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今天早上看到大家在問一些外交及國安問題時，不好意思啦！我要坦白講，這些委員問歸問，你們一直兜圈子、打太極，因為你也不能講什麼啦！說真的，我也聽得有點痛苦！不過這也代表台灣在國際政治上的艱困情況。

我剛剛親耳聽到國安局彭局長講，台灣旅行法通過，「習大大」變成「習大帝」之後，美中台之間的關係一定會出現變化，但是怎麼變化不曉得，不過可以預見的是，在台灣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台灣所感受到的壓力會變大、變數會增加，而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如何因應？我要正式問國安局，你們的因應之道是什麼？你可以回答得很模糊啦！但是我想知道我們的研判能力有沒有辦法全盤掌握到所有的資訊？

周副局長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向委員做一個基本的說明，剛剛委員提到台旅法通過之後，美中台之間一定會起一些變化，我們可以從美國的官方、學界以及智庫，最近很多支持台灣的學者都表示台旅法的通過，行政執行上的主動權是掌握在美方，但是這個法的通過對中國而言，卻

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所以他們可能會對台灣採取一些懲罰性的作為或者行動，這就是我們後續有待觀察的。有關這些風險的管控，以及我們應該要做的一些研析的工作，這都是本局的職掌，我們應該要在這方面就像委員剛剛所說的，要持續加強注蒐這方面的資訊，看看能不能夠在中共所採取的作為之前，我們先知道一些事情，讓我們的風險跟危機、國家利益的損失能夠降到最低，這是我們一直在追求跟努力的，也是我們應該做的。

何委員欣純：副局長，我知道你的意思。我就聯想到，現在習近平全面掌權之後，加上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他可能會對臺灣採取較嚴厲的措施，他會用兩面手法，一面手法就是很多委員在關心的惠台措施，讓台灣好像可以跟中國大陸融合、融入政策；一方面是他可能會有嚴厲的措施，而嚴厲的措施就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提到，如果蔡英文總統訪問美國跟川普見面，可能像李登輝去美國訪問之後會有後續的效應。其實對我剛剛坐在台下聽，不管是習近平會對臺灣有更嚴厲的措施、動作，或者是如果蔡英文訪問了美國跟川普見面之後，會如同李登輝總統當時訪問美國之後，對臺灣造成很大很大的國安危機，我剛剛在台下聽起來都覺得好像有一點侗嚇的感覺，副局長你覺得呢？

周副局長美伍：我不認為這個狀況可以跟那個時候的狀況相比擬，可能很多的國際現況跟區域安全的情事都會有所改變……

何委員欣純：都不一樣了，對不對？

周副局長美伍：剛剛委員特別有提到，我們局長講到，台旅法通過之後，中方對我們臺方的態度一定會緊縮，也會給我們更大的壓力，特別是它現在提出的中共對台 31 項措施方面，它在民間籠絡民心的這個做法是越來越強，這個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些方面我們站在全體國人的利益著想，我們應該要設想一些可能會危害到我們國人的一些狀況，來做出一些因應措施，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負責任的。另外在國際上面可以看得出來很多很多的打壓，沒有停止過，中共在任何一個國際場合一直在打壓我們，不管 ICAO、WHO 與所有的國際刑警組織，這些它全部都在打壓，連一些小的活動它都在打壓臺灣，你認為它這是一個善意的措施嗎？這是兩面手法，就是一面在我們民間軟的更軟，對官方的作為在國際打壓硬的更硬。

何委員欣純：對民間軟的更軟，在國際上是硬的更硬，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國安局，國安之防堵可以用防堵兩個字嘛！真的也是不知道該怎麼去因應，我不知道副局長有沒有這個感覺？在民間他們軟的更軟，把所有的手段統統用盡，在民間我們如何防堵？這是第一個，就是如何提高我們人民的意識。

第二個，我其實看到有一個資料裡面，我們前幾天行政院陸委會有提到，我們要禁止陸資全面侵入政府的採購案裡面，如果涉及國安的話，這個部分我就要再進一步問一下副局長，如何去界定所有的政府採購案如果涉及國安，我們禁止陸資，這個怎麼界定？第二個，我們有多少人力去偵防、去防堵？第三，我們真的有辦法嗎？包括我們國防部其實有很多軍購案子，都透過好幾手之外才發現，原來它是中國製的，或者是它背後有陸資的影子存在，像這個東西國安局怎麼辦？

周副局長美伍：跟委員說明一下，政府的各個部會裡面，針對您剛剛所假設的所有狀況，都有一個

固定的單位在做這些……

何委員欣純：掌握金流？

周副局長美伍：對，都做一些處理。

何委員欣純：可是金流要是轉了好幾個國家、幾地才進來呢？

周副局長美伍：這就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方向，我們一定要把這些問題找出來，到底問題在哪裡？我們提供給政府相關部門做一個參考。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要落實，不是只有努力啦！以目前看起來很多的弊案，我們看到不僅僅是在各政府單位的採購，或者是國防部的軍購，事實上都有看到陸資的影子，跟中國製的相關設備等等……

周副局長美伍：委員請放心，只要有，我們國安局一定會向相關單位做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你請回座。我要問外交部次長最後一個問題，次長，我剛剛講到美、中、臺的三角關係，因為今天的專案報告跟南、北韓有關係，我其實也不認為南、北韓會因為最近的和談，就會有什麼劃時代性的變動，畢竟兩個國家的體制差異很大，一個是民主自由，一個是相當極權，還有領導人的風格也都完全不一樣，還有他們內部自己該因應的國內局勢也不一樣，也許有民族情感願意和談，但是事實上我必須講，各有各的算計啦！各有各的盤算。

主席：請外交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志中：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委員。而且背後還有美國跟中國的關係存在，我簡單整理一下這些圖，雖然非常簡單，但是可以看出很複雜，之所以複雜，台灣旅行法我剛剛已經問過了。南、北韓最近他們有要和談，甚至川普要跟北韓領導人金正恩見面，而在這個關係裡面，我看到有一個學者或媒體的報導，臺灣在聯合國的報告裡面，我剛剛講北韓後面是中國，南韓後面是美國，他們要見面，這中間臺灣有一個偷渡石油的人，曾經被查獲，現在有兩個個案，對不對？

吳次長志中：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跟美國聯手，應該是這樣講吧？我們跟美國聯手去截獲偷賣石油給北韓者，對不對？請問一下，所謂的偷賣石油給北韓，聯合國的制裁裡面說臺灣是偷運油的基地，是這樣子嗎？我們有兩個個案了，這樣子就算是基地嗎？會不會讓我們在整個美、韓與臺灣的關係裡面變成是一個 credit 非常不好的國家？

吳次長志中：對臺灣的一個重大國家利益，也是朝鮮半島的去核化，聯合國所通過的制裁、美國的制裁其實都符合我們的國家利益，所以基本上我們當然會配合。至於兩個個案，臺灣也主動去制裁這個偷運石油的公司，這也是屬於我們現在的一個政策之一，應該不能講說臺灣是……

何委員欣純：會不會有影響？這是聯合國最近 2 月才有一個報告出來，顯示臺灣是偷賣石油給北韓最重要的一個組織所在基地……

吳次長志中：我想兩個個案不能這樣講……

何委員欣純：我把資訊再提……

吳次長志中：我知道，我看到好像還有牽涉到香港、中國，其實我覺得這樣講是不對的，也是不公

平的。

何委員欣純：要注意好不好？

吳次長志中：是，會。

何委員欣純：也許我們有任何管道、關係，我們應該透露這樣的訊息，臺灣政府願意跟聯合國、美國站在一起，對北韓實施制裁的立場是不變的。

吳次長志中：是。

何委員欣純：我再提醒國安局，對於整個這個，我們可不可以找……

主席：謝謝！我們再請相關單位到何委員的辦公室去做說明，謝謝，你的時間到了。

何委員欣純：偷賣石油的事件，可不可以做全盤的瞭解和掌握？

吳次長志中：好，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在委員會裡面，每一位委員都有權做任何問題的質詢，請我們所有的官員都要以認真真實的態度來回答，這樣尊重，因為委員有監督的權力。因為剛剛本席有宣布，12 點鐘要處理臨時提案，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韓國在亞太地緣戰略環境中，與台灣戰略規劃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台韓關係應從戰略高度規劃與思考，然而目前台韓地區關係並沒有在我國的亞太戰略中居於重要的位置。請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全面檢視台韓關係，從戰略高度，規劃兼顧強化雙邊政治關係、經貿關係、軍事交流、人員往來的對韓外交戰略並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羅致政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提案人本來有意見，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補充，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意見？

主席：有文字修正意見，請外交部亞太司藍副司長說明。

藍副司長夏禮：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有一點小小的文字修正建議，就是在第三行，「……思考，然而目前台韓」「思考」改成「考量」；「並沒有」刪除，也就是說，全句改成「考量台韓雙邊關係在我國的亞太戰略中居於重要位置。所以才請外交部協調……」。

邱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提案委員同意，請問提案委員，最後一行寫「專案書面報告」，是不是選擇一個？

邱委員志偉：專案和書面都一樣。

主席：就選擇專案？

邱委員志偉：其實在其他委員會專案和書面都一樣。

主席：就專案報告？

邱委員志偉：書面報告好了。

主席：最後一行寫「書面報告」，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美國總統川普日前簽署台灣旅行法，雖可能促進台美關係發展，但亦恐影響美中台三方平衡，請外交部、國防部、國安局針對台灣旅行法對我國之影響分別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周內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灣旅行法的書面報告，我們是建議可不可以考慮時間拉長一點，因為未來兩週美國國會是休會，我們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去跟國會那邊做一個商量，到時候提出來的報告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一週要改成「兩週」？

徐副司長佑典：可不可以改成一個月？

主席：兩週啦！

徐副司長佑典：4月初我們再來做報告，可能會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同意改成一個月。

徐副司長佑典：謝謝委員！

主席：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獲川普總統簽署後，台美高層交流已進入法制化的階段，有了雙方高層交流互訪的法律依據，外交部以及相關部門應擬定相關的配套方案及策略，作為未來執行的依據，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就如何執行台灣旅行法的配套方案及執行策略提出專案書面報告於國防外交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副司長說明。

徐副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臨時提案，外交部在這邊建議，看能不能夠改成，台灣旅行法獲川普總統簽署之後，台美高層交流已經進入法制化的階段，有了雙方高層交流互訪的法律之處，建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依據前述法律的精神，持續就台美資深官員的互動及互訪跟美方溝通，並適時就相關發展向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做報告。

主席：你不是修正文字，是全部都改了？現在提案的邱志偉委員不在，羅致政有連署，你的意見呢？現在是專案，還是書面？

羅委員致政：書面就好了。

主席：重新寫出一張提案給我們，在場委員都要同意簽署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單純化一點，因為第 2 案也是跟這個有關係，是不是兩案併在一份報告裡面，但是兩個議題都要處理，一個是針對衝擊和影響；一個是未來後續的作法，同一個東西啊！

主席：邱志偉委員同意嗎？

羅委員致政：我覺得可以，他不在沒有關係，我有簽名，反正就是邱志偉委員建議的那幾個問題要先說明。

主席：我們把第 3 案併到……

羅委員致政：不是併到第 2 案，第 3 案還是通過，但是我建議……

主席：一起說明是嗎？

羅委員致政：對，一起說明，就是寫一份報告就好了。

徐副司長佑典：按照我們剛才後來報告的，依據這個法律的精神，我們跟美方……

羅委員致政：你的文字我沒有意見，我現在講，你們是要提 2 份報告，還是 1 份報告？你們要寫 2 份我也沒有意見，報告主席，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都是書面，就叫他們一起……

羅委員致政：好啦！2 份。

主席：就做 2 份比較清楚，第 3 案很多修正的文字，要重新寫出 1 份來，給在場委員簽名好不好？

徐副司長佑典：是，謝謝委員！

主席：這樣等你第 3 案寫出來之後，我們再請議事人員唸一遍。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請問一下，什麼叫做專案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改成一個啊！

羅委員致政：專案和書面報告有什麼差別？

主席：剛剛邱志偉委員在場處理第 1 案的時候我就問他，你要專案還是書面？

羅委員致政：專案是要來報告的不是嗎？

主席：對啊！可是提案委員說改成……

羅委員致政：就是書面報告，就改書面報告。

主席：對，就是書面，所以要選一樣，剛剛就請他選了。因為第 3 案的文字修正很多，我們就給他時間做修正，好了嗎？好，我們請議事人員唸一遍。

3、

台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獲川普總統簽署後，台美高層交流已進入法制化的階段，有了雙方高層交流互訪的法律依據，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依據前述法律的精神，持續就台美資深官員互動及互訪與美方溝通，並適時就相關發展向國防外交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曾委員銘宗、王委員育敏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周副局長，川普總統在 16 日簽署了台灣旅行法，被視為臺美關係上很大的突破，雖然過去臺美之間沒有明文限制雙方高層官員的互訪，但是我們彼此其實非常有默契，不會有這樣子的安排動作，所以台灣旅行法的通過它代表

美國國會鼓勵臺美雙方高階官員來互訪，其實也大幅強化臺美之間的關係。所以我想要請教副局長的是，就我們國安局的研析，這部法案的通過，對於臺美的關係影響是什麼？國安局在臺灣旅行法通過之後，有沒有針對各方的反應，例如中國的回應或日本的回應等等先做了預判呢？

主席：請國安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台灣旅行法的通過，對臺美之間的關係當然有所幫助。

呂委員孫綾：對。

周副局長美伍：我們在美的官員，或者我們雙方高層的官員也好，未來在雙方互訪的時候，最起碼有一個參考的法源依據，我們將來可以依據這個法源，能夠繼續努力的地方。這裡面我覺得最凸出的一個部分，就是它也鼓勵我們在華府的這些所有各政府部門官員的聯繫，也就是駐華府的各個機構，加強跟美國各政府部門之間的聯繫，我想這都是我們所需要的一些法源依據，我覺得這個對我們是一個非常好的發展方向。當然對於美中台三邊之間的平衡或角力，跟未來國際場域的互動，一定會產生一些影響，那這些影響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一樣，我們在這之前都有請相關的學者與專家針對這些做出評估跟研析，相關的研析報告也都會提供給政府各部門及機關去做參研。有關剛剛委員請我們要加強中共內部言論以及國際言論的注意，以及我們國內這些相關的反應，我們會持續關注，也會持續努力，在這方面做出更多的研析，並提供給各單位參考。

呂委員孫綾：在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前，其實國安局就已經做了許多研判，針對不同國家會有什麼樣子的回應，其實都有做預前的研判，對吧？

周副局長美伍：主要是針對中共跟美方，還有我們自己本身應該有一些什麼樣的因應作為。

呂委員孫綾：現在是公開質詢，所以我想有很多東西也不方便在這邊多做說明，我希望副局長會後能提供這個部分的相關資料讓我做參閱，好嗎？

周副局長美伍：好的，沒問題。

呂委員孫綾：謝謝。從 3 月 5 日參眾兩院通過台灣旅行法之後，其實在那段期間當中，大家都在等川普總統什麼時候會正式簽署這份法案，其實也有人分析川普可能會採取比較消極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不提出否決，也不主動簽署，要讓這個方案自動生效。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川普總統並沒有採取這樣的做法，他反而是主動簽署這個法案，並沒有等法案自動生效。主動簽署跟等到法案自動生效的兩種作法是不一樣的，而川普總統是選擇主動簽署，其實這兩種做法會透露出不一樣的訊息，剛剛我有聽到次長講說他認為川普總統會這樣子主動簽署，其實可以代表美國行政部門對於這部法案有高度的共識，那我想請教副局長，對於川普採取比較主動的方式來處理台灣旅行法，你有什麼樣的見解呢？

周副局長美伍：剛剛吳政次已經表達過了，我想美國國會一向對我們台灣都非常友好，川普政府這一次選擇在最後一天簽署這個法案，我相信他也是要在美中台關係之間做出一個平衡，他簽署這個法案當然有他的戰略意涵，至於美方到底是站在一個什麼樣的高度，或是什麼樣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還需要再觀察。總體而言，剛剛我已經跟委員說明過了，台灣關係法通

過之後，我們能夠有一個更好的依據，跟美方來做多一點的接觸跟協調，而且他是建議我們的各個層級都能與美方的各個層級擴大接觸，我想這都是在這個法案裡面，他鼓勵我們去做的事情，我想我們應該從這些軟性方面的文字……

呂委員孫綾：去思考、去解讀？

周副局長美伍：對，我們積極去強化台美之間的關係，這應該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局長，副局長也非常認同剛剛次長所講的，川普總統會主動簽署台灣旅行法，其實他也是認為行政部門有很高度的共識，也希望可以加強台美之間的互訪與交流關係。但我接下來想再請教副局長的是，我們觀察這次法案的簽署，其實和上一次 2018 國防授權法有很大的不同，上次川普總統在簽署國防授權法的時候，他其實還有附帶一個特別的聲明，就是「總統是國家在外交事務上的唯一代表，他決定了美國外交事務」，所以換句話說，雖然法案的內容有提到要邀請台灣參與紅旗軍演，還有軍艦停靠等等，但因為外交和國防是屬於美國總統的權責，要不要執行其實也要看美國總統的決定，而在這次台灣旅行法的簽署當中，川普並沒有附加任何聲明，所以我想請教副局長，國安局是怎麼解讀川普在這兩次態度上面的不同？

周副局長美伍：我覺得應該是更低調、更務實，我們應該掌握低調、務實的環境，也採取這樣的做法，更努力也更務實的去經營台美之間的關係。

呂委員孫綾：所以副局長認為上次的國防授權法有附帶聲明，可能比較高調了一點，而這次沒有附帶聲明，他是希望可以用低調的方式來進行、強化台美之間的交流關係嗎？

周副局長美伍：我認為他是比較朝務實的方面去考量，台美之間我覺得務實、低調是一件好事情。

呂委員孫綾：這次台灣旅行法通過，對於台美關係是有實質上的深化，就像剛剛局長有講到的，不管是官員互訪上或是交流上，都有一個法源的依據，這對我們台灣在未來的國際關係上也是有很大的影響，我也希望國安局能夠加強蒐集一些這方面的資訊，讓我們的國安單位可以有一個參考的依據。

接下來我想再請教副局長，朝鮮半島最近發生許多的外交事件，我們可以從 2 月的平昌冬奧等情況看到，原本緊張對立的兩韓，他們居然可以一起共舉半島旗進場，金正恩也派了妹妹到南韓去做訪問，接下來的 4 月底，兩韓也預定在板門店舉行高峰會，5 月的時候，川普總統也可能跟金正恩會面。針對這幾項外交事件，我想請教副局長對於東亞局勢的看法，東亞局勢相當不穩定，我想副局長非常清楚，我們可以看到北韓不斷在試射飛彈，還有核子試爆，也有很多激烈的發言，但像是我剛剛所舉平昌冬奧的部分，有看到兩韓的合作，還有金正恩的妹妹也跟南韓總統有會面，到了 4 月底也會舉辦兩韓的高峰會，所以我想請教副局長，你認為兩韓之間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改變，原因是什麼呢？

周副局長美伍：主要的原因是現在北韓在美國的經濟極限制裁之下，可能他不得不採取一些轉圜的餘地，不然他國內的經濟也好，人民的生活也好，可能未來會產生一些更大的問題，甚至可能會影響他自身的領導等問題，所以他在衡量這些狀況之後，我相信他是一個識時務者，他能夠掌握這個契機，然後讓南北韓現在的緊張情事能夠緩解，主要應該是這個因素。

呂委員孫綾：所以對於這方面的情資蒐集，我們都有蒐集到了嗎？

周副局長美伍：是的，我們事先都有一些掌握，我們也跟相關的合作友方都一直保持高度的互動，相關的情形我們都有做一些研析報告提供給各有關單位參考。

呂委員孫綾：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我希望副局長所講的這些研析資料，會後也一併讓我做參考好嗎？

周副局長美伍：是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副局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宏陸、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姚委員文智、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在場已登記委員，除了不在場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回答部分，或需要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賴士葆 余宛如 劉建國 王榮璋 徐永明
施義芳 郭正亮 費鴻泰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呂玉玲 孔文吉 邱志偉 許毓仁 徐榛蔚 張麗善
鍾孔炤 周陳秀霞 李昆澤 廖國棟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中央銀行	總 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 長	陳一端
發行局	局 長	施遵驊
外匯局	局 長	顏輝煌
國庫局	局 長	陳玉敏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 長	蕭翠玲
經濟研究處	處 長	林宗耀
秘書處	處 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 長	黃桂洲
資訊處	處 長	張俊鴻
人事室	主 任	洪志誠
法務室	主 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 長	徐兆魁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趙揚清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楊總裁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余宛如、劉建國、王榮璋、徐永明、施義芳、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許毓仁、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楊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臺商回臺與赴陸掛牌情形及 MSCI 納入 A 股對臺灣資本市場之影響，暨本會採行之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背景

近來大陸證券市場 IPO 政策改變，並針對屬四種特定產業且市值大之獨角獸企業，實施即報即審新規定，鼓勵優質企業赴陸掛牌。鴻海集團之大陸子公司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FII）即為首例適用之公司，創造大陸 A 股 IPO 上市速度最快紀錄。

另 MSCI 新興市場指數計畫分別在 107 年 5 月及 107 年 8 月指數調整時兩階段納入 222 檔大陸 A 股，初始依前述 A 股市值 5%納入，估計占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約 0.8%。

前揭因素致使外界擔憂大陸股市恐產生磁吸效應，臺灣資本市場將遭邊緣化。

貳、臺商回臺與赴陸掛牌之情形

一、臺商回臺上市（櫃）情形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本會自 97 年起開放外國企業得來臺第一上市（櫃），由於臺商對臺灣資本市場的熟悉度及市場具競爭優勢促成其回臺上市（櫃）契機，截至 107 年 2 月底已有 90 家具臺商背景之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掛牌及登錄興櫃，其中 72 家係以大陸為主要營運地區，占外國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及興櫃掛牌總數 112 家之 64%。

二、臺商赴陸掛牌情形

目前臺商於大陸已掛牌及即將掛牌者計 33 家，其中 5 家為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渠等公司選擇在大陸上市，主係因大陸外匯及資本市場管制，故若大陸子公司在大陸自籌資金，可減少母公司資金調度負擔。

除前揭 5 家外，其餘 28 家公司多為在臺無營運據點之臺商，渠等公司係因營運重心位於大陸地區，為發展大陸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取得當地資金與業者的信賴等因素，選擇赴陸掛牌。

三、臺灣資本市場深具競爭力

臺灣集中市場本益比及成交值周轉率雖略低於大陸市場，惟證券整體市場本益比非絕對，掛牌公司本益比仍應視其所處產業及公司個別狀況而定，並非在臺掛牌就不能享有高本益比。

考量臺灣資本市場相較大陸仍具有(1)法規透明：法令規範明確易遵循、(2)時程明確：審查時程約 2 至 3 個月具效率、(3)外資青睞：國際化程度高，資金匯出入限制較少、(4)再籌資普遍多元、(5)初次上市價格由市場機制決定、(6)現金股利殖利率高、(7)中小企業在臺灣掛牌較容易受投資人關注、(8)本會持續建構並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藍圖、(9)實施 IFRSs 財務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10)相關產業鍊完整等優勢，長遠來看臺灣資本市場仍深具競爭力。

參、MSCI 納入 A 股之影響

一、臺灣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現況

臺灣自 85 年起納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MSCI 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一年四次），會就其所編製之指數權重進行季度調整，臺灣最近一次（107 年 2 月）在新興市場指數權重為 11.47%，大陸（現行已納入 B 股、H 股及大陸企業在大陸以外市場上市）權重為 30.1%，韓國權重為 14.5%。

二、MSCI 宣布納入 A 股對臺灣之影響

觀察自 97 年以來，MSCI 新興市場指數，大陸權重逐漸提高，惟外資持有我國市場股票市值之比例仍由當時 28.98%持續增加至 107 年 2 月底之 39.77%，另外資累計淨匯入金額亦由 1,247.14 億美元，增加至 107 年 2 月底 2,106 億美元，顯示台股受其他國家權重增加之影響有限，且前揭 MSCI 指數納入 A 股市值 5%後，對台股之影響預估資金流出約新臺幣 143 億元，占截至 107 年 2 月底外資持有市值新臺幣 14.2 兆元僅約 0.10%，短期影響不大，長期尚需觀察。

肆、因應措施及辦理情形

一、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成交量及流動量

為完善證券交易機制，提升股市動能，本會已推動多項振興股市措施，包括(1)當沖交易稅減半、(2)協助財政部推動稅改方案，調整股利所得稅制、(3)開發新金融及多元 ETF 商品、(4)鼓勵大型基金及國際資金投資臺灣資本市場、(5)鼓勵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營造外資友善投資環境等振興股市措施，成交量表現已有明顯成長。

二、鼓勵企業在臺上市（櫃）

（一）鼓勵大型企業上市（櫃）以提升臺灣市場市值

針對資本額較大之公開發行公司，篩選已符合獲利標準且具知名度之民營企業，透過中介機構或與企業直接聯繫，瞭解其上市意願、規劃及執行狀況，並對所遇問題研提具體建議。近年來已順利完成漢翔、臺灣高鐵、王道銀行（原臺灣工銀）等大型優質企業掛牌上市。證交所將持續推動大型企業申請上市。

（二）放寬併購相關上市規範

本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105 年間修正規章，國內上市公司併購未上市（櫃）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意見書者，得不適用獲利能力要求之規定；合併之外國公司係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交易者，無需再行檢視該標的公司獲利能力、不宜上市等條件。冀能促進上市公司依其長期發展需求，以更彈性靈活的策略進行併購活動，強化競爭力，提升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及市值。

（三）研議多元上市（櫃）條件

為利吸引國內外大型企業來臺掛牌，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之相關規範及外界意見，研議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預計 107 年第 1 季完成。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成立專責服務窗口，尋找並輔導符合資格條件之企業申請上市櫃。

（四）研議縮短 IPO 審查時程，加速公司上市（櫃）

目前臺灣 IPO 審查時程約為 8 週，雖已具效率及便利性，惟為配合企業籌資需求，以即時掌握商機發展國內外業務，本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縮短 IPO 審查時程至 6 週，以簡化審查程序，並提前派員訪查，確保上市櫃公司品質。

（五）積極赴海外招商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積極赴海外招商，吸引海外企業以及上市（櫃）之海外子公司回臺上市（櫃）。二單位 106 年至 107 年 2 月底共辦理 12 場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68 家臺商，106 年有 5 家主要營運地在大陸之海外臺商、5 家新南向國家臺商及 1 家美國臺商回臺上市（櫃）。107 年截至 2 月底有 1 家主要營運地在大陸之海外臺商及 1 家新南向國家之臺商回臺上市（櫃）。

三、增加公司曝光度以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

（一）辦理跨產業或結合上、中、下游產業之聯合業績發表會

自 107 年起所有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業績發表會，另「生技醫療」、「文化創意」、「農業科技」等 3 種之國內上櫃公司及所有第一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業績發表會。

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會選定產業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邀請產業內優良中小型上市（櫃）

公司參與，以增加其曝光度。107 年已針對生醫產業中之應用生技、製藥及醫療器材，邀請麗豐—KY 等公司辦理 3 場次業績發表會。

(二)輔導市值屆 MSCI 新興市場標準指數最低市值標準之公司加強曝光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篩選市值接近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標準最低市值 80%~120%公司，或體質健全的上市櫃公司，配合招商引資及媒體宣導活動、鼓勵公司增加英文揭露訊息等方式，增加海內外能見度及增加曝光度，並努力朝向擴大納入 MSCI 成分股之目標前進。

(三)鼓勵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

為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國際形象，持續鼓勵上市（櫃）公司以英文揭露投資人相關訊息。自 103 年起每年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中，亦將提供英文版年報、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英文財務報告等 7 個項目列為評鑑指標，並於評鑑結束後公布上市（櫃）公司之排名。自 103 年以來上市（櫃）公司以英文揭露資訊之家數已有大幅提升。

(四)舉辦引資活動，積極吸引主動式基金等海內外投資人投資我國市場

證交所於 106 年已在臺灣及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地舉辦了 8 場引資相關活動，國際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情形熱烈，另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動拜訪四大基金、主要壽險業者等並提供上市櫃公司資料，邀請渠等參與法說會或業績發表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辦理海內外引資活動，向海內外投資人行銷臺灣優質企業，以吸引資金挹注。

四、國內上市（櫃）公司子公司規劃海外上市之股東權益保護

為確保國內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力及股東權益，避免稀釋、股價不合理性及資訊揭露不充足等事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定重要子公司擬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者，應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重大訊息公告等規範。

五、研議強化留才機制，協助企業發展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激勵員工士氣，留任優秀人才之需要，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延長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辦理股權轉換之 3 年期限，以利上市上櫃公司妥善運用各種員工獎勵工具。

伍、結語

為提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本會將持續積極提升臺灣資本市場之成交量及流動量，鼓勵企業在臺上市櫃，支持企業發展，將企業營運之獲利分享予我國股東，並促進金融相關產業（如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讓臺灣多層次資本市場成為一個多元並蓄、兼具產業特色的亞太地區最重要國際籌資平台。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今年 2 月 6 日發生台股選擇權市場的大屠殺事件，你知道當天違約交割的筆數和金額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最後統計出來的違約金額應該是四億多。

吳委員秉叡：整體市場的損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是四十幾億。

吳委員秉叡：你可以發現一個很奇怪的情況，因為那天的前一天美國股市重跌，所以台灣股市開盤就重跌，台股、期指應該是往下，結果代平倉時卻有很多投資人被用漲停板的價格賣出，在台股、期指下跌的狀況下，這跟市場是逆向的，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用的是一個叫做 SPAN 的整戶風險評估制度，所以一旦保證金不足，達到強制平倉的時候，他是連同多頭跟空頭的部位都一律強制平倉。

吳委員秉叡：強制平倉這個我了解，若多頭、空頭都一起強制平倉，那應該要平倉在市場價格啊！為什麼是多頭平倉在最低跌停，空頭是平倉在最高漲停？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事後開會的了解，有些期貨商賣出的選擇權序列是屬於流動性比較不足的，而流動性不足時，它一定要去做一個強制沖銷，它掛出去的价格沒有人來買，在這個情況下就會把整個價格墊高，因此委託簿就整個失衡掉了，所以當時的情況就變成一下子沖銷的部位比較大，而委託簿失衡的情形下，選擇權的價格會成交在一個比較高價位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對啦！這當然跟市場上都是充分交易的狀況有所不同，如果是正常的狀況，既然期指在重挫，平倉應該是空頭那邊會贏，多頭這邊會輸，結果那天造成空頭也輸，多頭也輸。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已經講了，因為這是整戶去平倉，不管他是看空還是看多。另外，關於價格的部分，主要是它有一些流動性比較不足的部分，所謂造市的情況沒有呈現，因此呈現它掛出去的价格沒有人要成交的狀況。

吳委員秉叡：現在這些鉅額損失的投資人對這一點很不服而到處在陳情，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事實上，在他們來陳情之前，我就已經找了期交所、期貨公會、八大期貨商開會討論，後來他們有來陳情，他們的訴求中有一點很重要，就是當天期貨商在選擇權契約砍倉的價格跟砍倉的過程不合理。

吳委員秉叡：他們認為有很多不合理，第一，照理說，你要人家補保證金，你應該要通知，結果有人沒被通知，當然這是訂了一個不平等的契約，就是只要通知的訊息有出去，不管你有沒有接到，那就算已經通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個保證金價格觸及的……

吳委員秉叡：25%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在整戶風險的情況下，事後檢討起來，應該是太快了，所以我現在已經要求期貨商，保證金要做好 KYC，然後要把保證金的價格訂在一個合理的部位。

吳委員秉叡：期貨商公會只是說，當保證金不足時，依他們現在的規定是應砍單、應要平倉，但是後來反而沒有照這個「應」，而選擇「得」，因為有些期貨商為客戶著想，認為這不合理啊！怎麼可能期指在拚命下跌、在跌停板，結果我要砍單時就要砍在漲停板的部位？所以有些期貨商沒有選擇照期貨公會要求的「應」，結果反而避免了投資人的損失，如果是照公會要求的「應」，全部都是鉅額損失。我覺得這裡面有好幾個討論的空間，第一，當然這是異想天開，因

為我對這部分也不是非常熟，有沒有可能空方跟多方的保證金分兩個帳戶？這樣以後就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他們是採整戶風險的方式，就這個部分，在保證金的擬定上，要進行強制砍倉的方式究竟要怎麼做，這部分我已經請期貨公會去做研議。

吳委員秉叡：我初步思考這個問題，如果多頭跟空頭是兩個不同的保證金帳戶，那就不會混在一起砍了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可能要研議一下，因為他們現在係採整戶風險的概念。

吳委員秉叡：另外還有一點，這個可能是現在媒體比較少提到的，請問你知不知道主機共置和高頻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高頻交易是因應所謂逐筆交易情況所產生的，我們現在有在推動這部分。

吳委員秉叡：因為期貨指數是零和遊戲，有人損失了四十幾億元，就有人賺了四十幾億元，你知不知道是哪些人賺了四十幾億元？這部分有沒有統計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請他們做一些統計。

吳委員秉叡：可否讓我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分布得比較廣，因為有期貨的自營商，他們本身可能也是為了避險，所以……

吳委員秉叡：沒有關係，他有什麼理由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統計資料應該可以公布吧！如果你現在手邊沒有相關資料，我知道這個禮拜你還要再來立法院，可否以書面提供給我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好。再來，目前有多少交易主機是自營商的主機掛在期交所的主機上，即主機共置？如果是主機共置，他下單的時間就會比別人有非常多優勢，可以利用這種期貨指數發生非常劇烈變動的時候，他在這中間用非常快的速度交易，賺了非常多差價。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了解，現在還沒有共置的……

吳委員秉叡：沒有嗎？確定嗎？為什麼來跟本席陳情的人說有共置？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是在規劃中，這部分請期交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期交所劉董事長說明。

劉董事長連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沒有主機共置。

吳委員秉叡：確定？

劉董事長連煜：正在研議中。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市場傳聞，跟我陳情的人說市場傳聞澳帝華等這些有跟你們主機共置，如果確定沒有的話，那就要跟大家澄清說確定沒有，讓媒體知道，不要讓陳情人有這樣的誤解。

劉董事長連煜：沒有。

吳委員秉叡：另外，將來交易為了求公平性，既然你們現在要推高頻交易，是不是讓所有人都要同時共享高頻交易？高頻交易的速度很快，目前本土的期貨商下單，每筆要十萬分之八十秒，而高頻交易每筆只需要十萬分之二秒，速度是它的 40 倍快，所以如果沒有辦法同時讓所有下單的人都可以進行高頻交易，單獨的高頻交易是不公平的。

劉董事長連煜：依照現在的制度，期貨商、經紀商跟自營商的速度都差不多，也就是說，散戶透過經紀商來交易，跟自營商跟期交所連線的速度都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因為剛剛主委有說將來準備要推高頻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現在期貨的部分已經逐筆了，剛剛委員在問的時候，我心裡想到的是現貨市場，就是現在證交所要推的，因為現在證交所還是 5 秒撮合一次，期交所的期貨已經全部都是逐筆交易了，所以現在兩者不 match，我們現在要推的是現貨市場上……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在這裡問你，等於是讓所有陳情人看，主委和董事長都保證沒有主機共置，因為如果有主機共置，那樣會非常不公平，對於這次的崩跌，他們認為這中間可能有這樣的因素，這可能是傳聞，今天由你們兩位證實說沒有這樣的事情，至少可以讓大家釋疑。

第二，將來這個高頻交易如果大家的效率是一樣的，剛才那個傳聞會衍生一點，他們那個高頻交易的速度是一般人的 40 倍快，使得大家都玩不贏他，既然你是要做一個市場，當然就是要公平，經過你們的澄清，也能夠證明這方面是公平的。主委，我就等你看看可否提供資料給本席，到底是誰賺走了這四十幾億元，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現在我們來確認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下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鴻海在 1 月 31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它的子公司 FII 到中國大陸上海證交所掛牌，我認為這對臺灣資本市場發展是一個重大的分水嶺，請問主委對這個事件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FII 這家公司，就我的了解，它成立的時間很短，一開始的資本額也不是很大，它透過資產併購跟股權交換，在很短的時間內把資本額衝得很高，大陸又對 4 種行業採極速審批的方式，然後它就很快速的上市，所以我覺得這在象徵意義感受上是很大的，但仔細分析，FII 這家公司就是在大陸註冊的公司，依現行規定本來它就不能在台灣上市。

曾委員銘宗：而且中國大陸政策性 36 天就讓它掛牌，它的資本額是人民幣 177 億，營業額是 3,545 億，去年的獲利是 162 億，到時候它在中國大陸掛牌，等於鴻海的相關業務半壁江山撤離台灣股票市場以後，FII 會是一個道道地地的大陸級的公司。

因為第 4 季的資料還沒有出來，這是第 3 季的資料，我們的公司在中國大陸投資的有 1,178 家，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543 家的 76%，而且這 1,175 家，我要再次確認，這是 106 年的第 3 季，這是金管會新聞稿所提的資料，還有，累計投資有 2 兆 2,837 億。本席要請教主委，現在鴻海 FII 要去，榮成也要去，南僑也去，捷安特也要去，主委認為不會發生磁吸效應，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現在我們統計的數字來看，在大陸上市櫃的台商家數：上海證交所是 11 家，深圳證交所是主板 1 家……

曾委員銘宗：主委，稍後我會有更詳細名單給你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中是台灣上市櫃子公司赴陸掛牌的只有 4 家，不包括鴻海的這一家，其他的 28 家都是在台灣沒有據點。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3 月 15 日你對報章雜誌表示看不出有明確的影響，是不是？這個結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是說短期上還看不出，長期上當然……

曾委員銘宗：你的理由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到那邊的子公司，現在這 4 家都還不是台灣上市櫃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現在講的是鴻海這 1 家以外的其他 4 家。另外，現在在上海或者深圳上市櫃的公司，本來就是它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而我們這邊相對的資本市場上，本來就不允許他們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來台灣掛牌。

曾委員銘宗：主委，您的理由是日前能在大陸掛牌的都是在大陸註冊的公司，而不是在台灣註冊的公司，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對於你這樣的講法，我可以告訴你，第一，你文不對題；第二，誰告訴你短期內看不出明確的影響？是誰告訴你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是你的意見，我認為你有兩種情況，第一個是鸵鳥心態；第二個，這是你專業上的問題。我再講一次，假設你看不出它會對台灣股市有重大影響，我認為這是你專業上的問題。我是說有磁吸效應，我還沒有說重大磁吸效應，連民進黨的柯總召都認為它有重大的磁吸效應，假設你看不出來，我認為這是你專業上的問題。

如同你所講的，這 28 家在中國大陸已經掛牌，真正從台灣撤離到中國大陸去掛牌的只有 2 家，第一個是編號 2 的環旭電子，它在台灣叫做環隆電氣，它在撤離台灣之後到大陸掛牌，另外一家編號 26 是鼎捷軟件，在台灣叫做鼎新電腦，這 28 家裡面真正從台灣撤離到中國大陸掛牌的就這 2 家。此外，在這 28 家裡面，105 年、106 年家數都在增加。總之，本席認為你文不對題，它現階段吸引的不是在台灣掛牌的將近 1,600 家的上市上櫃公司到大陸去掛牌，它要吸引的是這 1,543 家裡面的 1,178 家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高達 2 兆 2 的子公司。主委，你真的文不對題！所以在這 28 家裡面，真正從台灣撤離到中國大陸掛牌的只有 2 家，其他都是當地的子公司，主委，它要的是當地的子公司。

我問你一個問題，假設這 1,178 家的子公司，屆時中國大陸要求它全部必須在中國大陸掛牌，整個中國大陸的市值大幅提高之後，它可能會要求母公司下市。主委，屆時你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是很清楚委員的意思，你的意思是說，這些在大陸有子公司的公司，一定被強制要上市？還是如果要上市，選擇的地點也要在大陸？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曾說這沒有立即的危險，因為你搞不清楚，它不是要吸引台灣的母公司去掛牌，它要的是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掛牌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跟委員澄清一下，您剛剛提及投資在大陸跟在大陸有子公司，這兩個數據不

一樣，就我現在的了解，以上櫃的部分來說，這七百多家在大陸有子公司的大概只有一百多家，那是指投資大陸……

曾委員銘宗：好，有些是子公司，有些是孫公司，甚至是孫公司的孫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包括子、孫公司，大概是一百多家左右。

曾委員銘宗：但是它的總金額是 2 兆 2。我要請問你，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孫公司總共有多少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這個部分我請證交所及櫃買再給我比較詳細的資料，拿到資料後我再提供給委員，當然……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到今天還不清楚相關數據。假設這些在大陸的子公司、孫公司在大陸掛牌，你要如何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委員的意思是不是強制他們一定要去……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強制是下個階段。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可能強制，我想沒有一個國家會強制一定要上市……

曾委員銘宗：你怎麼曉得？你怎麼知道中國大陸不會？萬一他們用其他誘因誘導。如果像鴻海等公司造成磁吸效應，造成這些子公司在中國大陸掛牌，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未來，但我以現在的情況判斷，關於現在在大陸籌資的資金，他們沒有辦法自由地移動到國外，它是一個有外匯及資本管制的國家。當然對國內母公司有一個想像就是子公司在大陸自行籌資，可以減輕他們資金調動負擔，這也沒有壞處。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講的部分是自我安慰。這些在大陸的子公司、孫公司都以大陸為主要市場，他們不一定要匯出資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這是安慰自己。再者，有關大陸的優勢，主委知道現在外界預估 FII 的市值大約多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像是……

曾委員銘宗：預估市值 3 兆元，鴻海現在的市值是 1.5 兆元。主委，屆時面對這樣的情況會不會產生磁吸效應？另外，你知不知道亞翔的子公司—亞翔集成目前在中國大陸的市值多少？300 億元，而亞翔的市值為 80 億元，所以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如果發生這種情況，你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想跟委員說明，我覺得就 FII 的部分，我看了整個過程，原本它還不是鴻海的重要子公司，它於 104 年 3 月成立時……

曾委員銘宗：主委不要說這些過程、故事，但這就是一個現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我覺得只有鴻海有辦法這樣……

曾委員銘宗：你以為其他公司沒有嗎？我剛跟你說明，亞翔也發生了，現在捷安特、南僑、榮成都要掛牌了！主委，你這麼樂觀啊？我不騙你，我現在講的是金管會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一定要做好自己資本市場的優勢及健全性。

曾委員銘宗：對，就你剛剛說的台股優勢，我都知道，這也是事實，但趨勢是擋不住的。我的問題是，你們如何因應中國大陸的磁吸效應，其實這不是 Question Mark（問號），而是事實！第一、你的心態必須認為這是很嚴肅、很嚴重的問題，如此才能因應，你卻一直解釋。我說實在話，現在你們是執政黨，這會衍生重大問題，但你們今天拿出的策略都是很小的對策，你們這樣如何因應中國大陸的大策略？你說那些台灣的優勢，講難聽一點，我比你還清楚。但是你們用這些小對策去因應中國大陸的大策略，你們做不到，所以我建議你先調整心態面對這個嚴肅的問題。你說不會有磁吸效應，我還沒有用到「重大」的字眼，連民進黨總召柯建銘都認為有「重大」的磁吸效應，你卻認為沒有立即的影響，這樣的差距太大！在最後的時間由主委說明你們有沒有具體措施因應磁吸效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 FII 事件我們後續還要再觀察大陸的開放情形，但我認為現在更重要的是 MSCI 的效應，也就是我們也要面對 MSCI 對台灣股市的影響。我想以上兩部分都是我們要嚴肅面對的部分，我從來沒有說我們不應該嚴肅面對。

曾委員銘宗：我身為在野黨樂意看到你慢慢觀察，但這會對台灣資本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假設主委不好好地因應，在你任內會讓台灣股市慢慢地邊緣化，你就慢慢觀察吧！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主委與曾銘宗委員的對話，我覺得不可思議，感覺我是不是聽錯了？當我們看到鴻海的 FII 透過併購變成如此大的公司到大陸掛牌，並以這麼快的速度，但你在 3 月 15 日居然表示沒有明確的影響，你今天在公開場合的說明好像將它當成小 case 處理。我對於你這樣的回答只有一句話可以解釋，你沒有就事論事，而是以意識形態作祟，你面對中國大陸就以自大、自卑心態，閉著眼睛以為看不見，遮住耳朵以為聽不到。對於你的回答讓我們替台灣股市捏一把冷汗，因為我們掌管金管會的主委面對這麼大的事情居然是如此的輕鬆以對，而且你們的報告也是以稀鬆平常兩句話輕描淡寫帶過。

我覺得今天的題目談得很好—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為什麼不久前證交所董事長許瑋瑤跟韓國、日本簽署 MOU 關於如何避免中國大陸股市的磁吸效應？我先問你一個東西，因為在你的意識形態中，面對中國大陸就是對抗、拒絕，我感覺你根本不想看事實，因為外面多少的專家、學者及業者都認為這是很大的事情，而你卻認為沒有。你只有兩個方法因應：第一、繼續對抗，不管中國大陸；第二、在中國大陸如此強大的 31 項惠臺措施想吸走台灣的情況下，你能不能 join？比如他們吸收我們的，我們也去吸收他們的？我們可不可以爭取大陸優質 A 股來台上市？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限制有陸資的公司不能在台灣上市。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要管現在，而是如果你認為時候到了，你可以改它，如果由你來改是最適合的人選。而且你可以挑，比如他們吸收我們好的部分，我們也吸收他們好的部分，至於國安問題可以另外考量，因為你可以設幾個門檻處理。從你開始做這件事沒有人有其他意見。從你開始打破現有的法律，就像你降低當沖證交稅，打破法律，為什麼不可以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涉及兩岸對上市櫃公司監理的環境，我們是否能對陸資有效地監理，然後我們用同樣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大陸沒有考慮你說的這些？大陸就歡迎台灣的公司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在這部分有一定的優勢性，我想大陸的財報、法規……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定好，這些都是政策及技術問題，你可以克服技術問題。請教主委，面臨如此大的磁吸效應，外面的人都認為這是很嚴肅的事情，難道我們不能吸收他們的部分嗎？我也歡迎他們來我們這裡上市，充斥在我們的資本市場。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重點還是放在不論是大陸或在其他海外的台商，透過鼓勵以及比較好的政策來吸引他們。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是在圍堵，但是大家都知道圍堵沒有效。我現在給你數字，這裡有寫到已經上市的有 33 家、排隊等審查有二、三十家，這些都是有名有姓的。請問台灣去年 IPO 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概四十幾家吧。

賴委員士葆：台灣一年才四十幾家，台商到大陸準備掛牌就有快四十家，難道這不是磁吸嗎？這不叫磁吸，什麼叫磁吸？絡繹不絕啊！大概在 2 個月前，我以前的一個學生跑來找我，他在大陸掛牌被退回了，因為條件不夠。大家都等著去，而且那家公司在 NASDAQ 也上市了，現在就去大陸上市。這部分你沒有想法？到目前為止，依我來看，他搶我的、我搶他的，難道不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關於台灣上市櫃公司在大陸的子公司，在大陸排隊待審有二、三十家的情況，關於這樣的資訊，我是沒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我可以告訴你，這是我打電話問了幾位專業人士，他們告訴我的，而且我隨便一挑，結果不是沒有，竟然還有！目前有二、三十家排隊等著審查，如果你要名單，我可以私底下給你一、兩個，我跟你講都是有頭有臉的上市公司，他們在大陸的子公司排隊等著要上市、等著 IPO。我想你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也不要跟你扯了。

其實，大陸對台 31 項政策中，我們最該緊張的是把人才全部吸走。他們對於台灣的菁英，像是這些博士學歷拿到了卻沒有地方可以教書，他們提供教書的機會，而且薪水給得很高。對年輕人來講也提供創業機會，所以現在就有人講，大家也都知道，其實國家最重要的任務是為下一代留住人才，企業也是一樣，像日本的企業不是看賺多少錢，當然那部分也要，但仍是其次，最重要的是為企業培養多少人才。對此，現在關於留才的部份，有國策顧問建議恢復以前的股票分紅制度。請問你贊不贊成？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股票作為員工獎酬的工具，這是本來就有啊！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課稅的問題，你現在沒有進入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課稅的問題已經打算要修改，現在課稅可以選擇……

賴委員士葆：你只有針對庫藏股，我是講分紅，跟你講的不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取得的股票可以選擇在取得時或者是選擇在轉讓時，現在已經有選擇的彈性了。

賴委員士葆：這代表你沒有進入狀況！我現在問你的是回到最原始的方式，這才能夠留著人才。假如當初是 10 元，但是市價是 100 元，我就是用 10 元繳稅，這是你們的國策顧問建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你可能要問財政部。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有態度嘛！你說問財政部，就像談到當沖證交稅，你就要先有態度出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政策是他們可以選擇在取得時或轉讓時課稅。

賴委員士葆：那個政策就不夠優惠，大家覺得比較優惠的方式是回到最早的制度，後來被批評沒有公平正義的制度。等於用企業的錢留住台灣的人才，這是不一樣的思維。另外，你的報告所提五大措施裡面，我都看過了，其中一項只有針對庫藏股。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回到最原始高科技公司用公司股票當分紅的課稅問題，這是最早的故事，這個人才就會獲利一大筆，等於是 extra bonus，就看你怎麼想，這是你們的國策顧問現在提給蔡英文總統的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在討論的時候現在就確定是以選擇課稅的時間點，庫藏股的部分現在可以研議延長，讓獎酬的彈性更大，大致就朝這兩部分辦理。至於你說要以面額來課稅，而不是以實際的價值……

賴委員士葆：對，就這個意思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個部分要請財政部來回答，就我了解……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先研究一下，而不是由財政部來回答，你的態度要先拿出來，因為上市櫃公司對人才留下是很重要的，這些都是你管的，你的 power 很大，你的態度拿出來，整個政策就可以改變，包括剛才說找大陸的人來這裡，也是一樣的意思。第二個，上上任主委丁克華過去提到天使基金，現在大陸 31 項惠台措施裡面有一項對年輕人有致命的吸引力，你要錢它就提供你錢、你要地它就提供地，你來我這裡就有青創基地，大陸有很多的 Angel fund，所以你能否也規劃天使 100 指數，由 100 家企業裡面所賺的錢拿一部分出來當作天使基金，Angel fund 是早期投資，而現在的創投都是在後期投資，所以風險不大。風險高一點的是一開始就投資，這叫天使基金，你能不能研究發行天使 100 指數？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了新創產業的努力，現在是跨部會正努力做的事情，那一天國發會也頒布新創產業的方案，其中國發基金將成立天使基金投入新創產業，這部分已經在規劃了，各部會包括科技部、金管會，像現在金管會也要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我們都是為了新創產業做好推拉一把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那些不夠啦！最快的是你手上的工具，你們鼓勵這些賺錢的企業拿一小部分的盈餘，大家拿一點點錢來共同努力，因為國發基金沒有多少錢啊！政府的錢很有限。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要企業捐出一筆錢來？

賴委員士葆：不用捐，他們就去投，怎麼會是捐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他們本身去投？

賴委員士葆：對，然後撥一部分出來投資天使基金，如果撥得愈多就列入天使 100 指數。如此一來，大家就會願意投資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我這邊的政策工具來看，保險公司會有比較多的政策工具。我們在銀行端的部

分已經開放，所以在銀行端成立百分之百的創投。在保險部分對於創投部分透過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問題，我說你可以設天使 100 指數，但是不要只有金融業，所有的行業只要願意支持年輕人，就把它列進來指數裡面有 100 家，大家就去買股票了。你現在知道我的意思了嗎？鼓勵大家支持年輕人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是對於新創產業投資比較多的，就納入天使 100 指數裡面。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證交所研議一下。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可以研議了，因為我們過去就有「臺灣高薪 100 指數」，加薪最高的企業就放進來，社會責任最高的也放在 100 裡面，不然怎麼鼓勵年輕人。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惠台 31 項政策裡面還有一個很可怕的措施，就是把台灣人的台胞證等同身分證，這會發生一件事情，到時大家都可以直接在這裡拿台灣的台胞證買台商的股票，關於這部分要怎麼預防？你認為應該怎麼面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商的股票是指台灣上市櫃的股票嗎？

賴委員士葆：在大陸掛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大陸購買？

賴委員士葆：在台灣購買。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現在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大陸不可以直接購買，只有拿到 QDII 的才能……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購買要去大陸開戶，以後不用開戶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我們去大陸，還是他們來？

賴委員士葆：我們購買大陸的股票未來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用台胞證就直接可以買。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是說開放台灣的一般民眾到大陸買股票？但是現在複委託的部分只有接受專業投資人……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複委託。我告訴你，他們現在是把臺灣的台胞證當作身分證，未來會發生這個事情，我是告訴你要提早預防，因為我看你沒有那麼多招數，因為會發生，他就把台胞證當作身分證，你可以用台胞證直接買他的股票，只要有人來這裡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大陸在開放任何的資本市場上面進行投資，他會考慮到對他本身所產生的影響，包括現在他還透過滬港通跟深港通控制人民幣一定的水位，一些外資要進去……

賴委員士葆：你想一下我跟你提的問題，OK？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面對這次入股磁吸昨天發有新聞稿，亦即金管會會有五個步驟，這樣積極的態度本席給予肯定。其實相關問題過去兩個會期我也一直在詢問金管會。

事實上，中國一直在改革、進化他的集中市場、籌資市場，這種磁吸效應其實早就已經開戰了，只是這一次是鴻海的子公司，可能是媒體把它放大，過去社會各界其實就已經在呼應這件

事情。同時，入股的磁吸不只是針對中國，日本、韓國的壓力也都很大，更何況還有很多東南亞國家在積極的變革，所以我今天的質詢，首先肯定金管會各位同仁積極地端出一些政策出來，但是我看到的問題，主要還是在於我們談的都是戰術的問題，而不是戰略的問題。

我們來看一下，中國在 2016 年開始的一連串改革，大家最知道的就是新三板開辦；讓 A 股國際化，被國際的指數看見；還有一些加強監管，因為過去快速地上市也讓中國的股市很亂，這樣一系列的改革。我們知道就台灣交易市場來講，主要問題就是我們的產品老化。我們可以看見無論是中國，美國、歐洲的一些小國都想要爭取到國際的曝光，他們很早就開始佈局，就是新興產業的上市櫃，我舉一個案例來講，以那斯達克來說，他們現在在紐約有一個 Entrepreneurial center 其實就是在做 accelerator incubator 這件事情。那斯達克幹嘛要做這件事情？因為全球大部分的新興企業，大概都不會去上市櫃了，可能就是以併購為主。那斯達克也很怕自己的生意，上市櫃的客戶越來越少，所以從企業很小的時候就開始培育他們往上市櫃的路走，同時透過那斯達克的資源讓這些企業的資源能夠加速的長大。同時，我覺得這個市場有一個很重要的訊息—未來新興產業的變化是在這個階段，我現在就讓你看見這個市場的活力，未來商品是這麼多的。可是，現在我們的戰術一直都在講，後面的那一端怎麼去補救。

的確，後端很重要，但是我希望金管會能夠開始正式地來思考這個部分，因為中國一直不斷優化自己的集中市場，這是可預見的。另外，我想請教顧主委一些細部的問題，請問顧主委，你有沒有掌握現在目前台灣企業打算在中國上市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現在的理解，現在上市櫃子公司已經在大陸掛牌有 4 家，去的個案大家都很清楚，除鴻海公司的 FII 以外，臻鼎、榮成已經送件，另外就是南橋。

余委員宛如：本席建議主委應該要掌握目前打算上市的，了解這些是哪些產業，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要了解企業在中國上市的動機是什麼？我想問主委，現在你能了解這些企業為什麼想要在中國上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現在看起來，這些公司大部分還是在大陸註冊，是比較著重於大陸內需產業的公司，他們必需要在大陸提高他的知名度或透過投資管道來大陸應用他們所需要的資金，大概是這樣。

余委員宛如：是，其實他們會考量上市，純粹是因為他們需要知名度及人才的招募，所以我們怎麼去提高我們自己的企業的工具是很重要的。

另外，現在中國馬上要推動「肥咖條款」，很多台商想要把資金帶回台灣，我們台灣是不是可以有一些管道去吸引這些想要回台灣的企業？我們知道中國市場的水其實很深，很多台企在那邊經營的二、三十年，現在他想要回來，想要幫助台灣發展，但他們沒有任何管道，金管會有針對看到這個相關的問題而提出解方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證交所、櫃買開會也討論過，我們對台商回台上市是鼓勵的，如果真的有一些……

余委員宛如：回台上市或投資呢？他的錢如果想要回來投資台灣的股市，他的管道會不會有問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台商回來？

余委員宛如：把錢從中國撤回來，過去可能有很多是在海外，比如開曼群島設立公司，一旦他開始推行肥咖的時候，錢沒有地方藏，我聽到很多台商想要把錢匯回台灣投資股票市場或是增加他們自己的在台灣企業，留人、留才的這些投資，甚至投資未來的五加二新興產業、前瞻產業，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講的應該是，他當時匯出時沒有循正常的環境……

余委員宛如：這的確是當時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他在國外要匯回來，就沒有一個匯回的合法名目，委員講的應該是這種狀況。我們有聽到一些希望有一個類似一次性的……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委有聽到嘛！這部分能夠積極推動成政策？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考量的還是屬於稅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所以說租稅假期的概念是非常重要，主委你贊成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是財政部主政，我可能沒有辦法幫……

余委員宛如：主委你是否贊成呢？你聽到聲音了，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處理呢？現在我們要積極面對中國的磁吸效應，人家錢要回來，我們反而不收，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問我的看法，我這樣講，以現在台灣銀行的存放款的差距來看，台灣現在所缺的並不是錢、游資，而是臺灣要儘速建置一個好的投資標的。

余委員宛如：沒錯，好的投資環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這些游資進來是炒房地產，是來進入一個不是真正帶動整個內需的產業，或是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投資項目，我們就必須要有一個完整的配套。

余委員宛如：主委，其實這是有方法可以做的，像本席就有提過相關法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必須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

余委員宛如：像本席有提過相關法案，基本上，我們要導引這些回來的錢投資新興產業，而不是投入房地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已經有人做這樣的提議，所以這必須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余委員宛如：另外，方才主委有提到，假設如果中國 A 股納入 MSCI 之後，金管會估計約有 143 億臺幣流出境內，事實上，除了這樣的拉力之外，現在美國也不斷升息，對於臺灣資金的流出也具有很大的拉力。請問主委，你覺得美國升息對臺灣資金的外流的狀況已經停損，還是正在持續發酵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必須持續且密切觀察這樣的情況，至於美國的縮表與升息，與其說它是造成讓外資流出的環境，倒不如依照我們的觀察是，現在美國所謂的縮表，其實這是從原來寬鬆政策修正為比較正常化的環境。以美國的利率政策看起來，每年差不多有三、四次的加碼，這是否只到將他們利率達到比較正常化的水平？事實上，這是我們真正關注的問題。當然，這必須

視臺灣的資本市場上所能夠對外資吸引力的程度而定，重點還是要從上市（櫃）營收的基本面上來看。即使你的上市（櫃）營收基本面沒有這樣縮表與升息的環境，我認為外資還是會跑掉的，因此，整體重點還是在我們整個上市（櫃）公司的營收基本面，能否帶給他們屬於良好的資本市場環境？

余委員宛如：最後，本席質詢有關營收基本面的問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外資很愛臺股的原因，正因為臺灣的營收都不錯，但是，像日前中國加速審批臺商上市公司的速度，令我們感到惶恐的是臺企會不會陸續出走？其中有很大的一頁原因是，長期以來，我們的本益比偏低，甚至大家還喊出「Taiwan Discount」，事實上，之前我們就有討論過非常多本益比過低所造成的問題，包含有可能發生臺灣上市公司的老闆乾脆就讓公司在臺灣下市，之後他們會再轉赴中國讓公司上市，一旦他們這麼做，該家公司的本益比立即增加 5 倍或 10 倍之多，而他們這樣的做法結果，真正倒楣的卻是臺灣的小股東，因此，政府除了端出一些政策提高在臺灣投資的誘因之外，金管會對此有沒有提出配套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這次稅改本身就有在照顧小股東，自從稅改政策實施之後，相關效應會更為彰顯。從現今股市的情況來看，這些自然人的比例已經大幅地……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有限，無法讓主委繼續說明。本席認為稅改照顧小股東與這件事情沒有直接的關係，係因長期以來我們的本益比本來就偏低，之前企業在臺灣的市值比淨值還要小，所以他們認為乾脆讓公司在臺灣直接下市算了，要不然他們在臺灣會進行減資。我還是回應主委所提到的問題，臺灣很重要的是我們的投資環境與投資標的還沒有非常鮮明，所以要如何把這些錢引入這樣的新經濟或產業環境，我覺得這才是真正治本的方法。本席建議，證交所與金管會必須思考，在全球環境變化之下，我們有哪些利基點可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灣上市（櫃）？舉例而言，假設今天我不要瞄定 Google，也不要瞄定 Facebook，就以次一級的公司來看，我找 SMARTFIRE 或美國其他的新創公司來臺灣上市（櫃），主委認為他們會願意來臺灣投資嗎？你認為其中的問題癥結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們即將在第一季修改規章，之後將頒布如何吸引大型無獲利上市（櫃）的條件，我們希望能夠吸引一些市值較高且尚未獲利的企業來臺灣投資。

余委員宛如：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針對今日會議主題的討論，我們都有提出實際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瞭解，並且金管會能夠加速調整。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日會議主題為「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我看到金管會所提出的專案報告，我認為你們對於現今臺灣所面臨的處境有點輕描淡寫，譬如金管會在報告第二頁中提及臺商赴大陸掛牌的情形，你們把它淡化為臺商的子公司為了減少母公司資金的調度而在大陸自籌資金，以致有些子公司赴大陸掛牌，好像這些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無關緊要一樣，抑或是有些沒有營業據點的臺商，他們基於赴大陸發展需求而在當地掛牌，反正他們本來在臺灣也沒有營業據點，但你看剛才包括貴黨的委員在質詢時都提

到，現今不只是子公司，還有過去我們希望許多重大產業的母公司將臺灣視為營運中心，但是，如今不止子公司赴大陸掛牌營運，搞不好連設在臺灣的營運中心也都要跑光了，也有可能在臺灣將公司下市，再將公司轉赴大陸上市，最後他們連臺灣的營運主體都不要了。請問主委，「磁吸」的相反名詞是什麼？臺灣很可能面臨整體經濟崩落的現象，導致臺灣經濟都崩壞掉了！換言之，陸方是「磁吸」，而我們卻是「崩落」啊！所以金管會必須注意此一問題。

方才主委也提到，目前有南僑等公司準備赴大陸投資，不知金管會對此有何因應之道？如果臺灣對於上市（櫃）的狀況不斷崩落，被人家給磁吸走了，這對政府而言會是很難堪的處境，所以我不曉得在這段時間裡面，無論金管會或相關官員，針對即將赴大陸上市的公司，譬如你們對南僑公司有任何勸阻或因應之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想有些臺灣公司是轉赴大陸投資，但也有一些像鴻海的子公司則是選擇在臺灣掛牌上市。金管會對於國內上市（櫃）的重要子公司規劃赴海外上市的部分，我們在報告第十頁中提及，金管會將注意有無稀釋或股價不合理的情況及資訊揭露不充足等情事，我們大致上會有一些規範，包括該公司股價要有一定合理性的……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必須打斷主委的說明，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而你並未針對我的問題做回答。我要詢問主委的問題是，針對這些將赴大陸投資的臺灣公司，像是南僑公司，最近你們與該公司有任何的接觸、勸阻，抑或有任何的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加以規範，如果這些重要的子公司赴大陸上市，則須經過母公司股東會的決議。

盧委員秀燕：依照你的答復，這是他們股東的決議，而不是金管會的因應之道，難道金管會是他的股東會嗎？我的問題是，金管會有跟他們接觸，你們有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今臺灣公司要赴海外或大陸上市，都是一些在當地註冊的公司，如果他們遵循我們的規範進行……

盧委員秀燕：換言之，我已經連續詢問你 3 次了，你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難道金管會的態度是，他們要走就走，隨便他們走吧！反正你們既不理他，也不管他！請問主委，金管會是這樣的態度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重要的任務還是在建構健全的資本市場，所以應該不致會有委員所謂的……

盧委員秀燕：你的意思就是，他們要走就走，隨便他們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還看不出有委員所述，現今有發生臺灣公司大量出走的狀況。

盧委員秀燕：我們也不要說有臺灣公司大量出走，如果有一家公司的權值夠重的話，抑或是有不成比例的情況，譬如雖然在臺灣上市比重只占一點點，但赴大陸投資公司的金額很大，當這些投資比重不成比例時，臺灣的資金就會流失很大，所以你已經間接地在答覆本席的問題，這些都沒有關係，就讓他們去大陸投資吧！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因為你講的是在臺灣掛牌的子公司要下市或轉赴大陸掛牌，這是一件事……

盧委員秀燕：我的問題是，南僑集團要將相關公司轉赴大陸掛牌……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不僅南僑集團的情況是如此，它只是其中一家大陸的子公司要赴大陸掛牌，所以他們本來就不能在臺灣掛牌……

盧委員秀燕：依照南僑集團的子公司轉赴大陸掛牌上市的情況而言，這也等於是在給政府難堪。因為他們的集團到大陸設立子公司，等於是我們的敵對公司，基本上他們是將母公司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並沒有難堪。

盧委員秀燕：沒關係！本席從主委的態度足以說明下列幾點：第一個，我們對此束手無策，第二個金管會也不會管，如果你今天表示，那就沒有關係，因為以後要去的公司就任他去嘛！大家都不用怕，政府也不會管、也沒意見。我主要是針對你的態度，我沒有評論。

再談到小市民金融，最近央行提到，因應黨產會的要求，他很可能會花 500 億元去換新鈔，又因為你擔任過黨產會主委，所以我不曉得你贊不贊成？這是第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他講的應該是促轉會。

盧委員秀燕：對，是促轉會。因為你當過黨產會主委，是類似的東西，反正就是一個政治意識形態。第二，有人在問，因為現在是一個無紙鈔的時代，那會是一個時代的趨勢，與其花 500 億元紙換紙，既不環保又沒意義，既不衛生又不營養，與其為了意識形態花 500 億元去換鈔票，浪費國家這麼多預算，還不如拿來當作推廣行動支付的經費。國家的預算就像一塊大餅一樣，應該妥善運用，它有 priority，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是不是認為與其花 500 億元紙換紙，還不如拿來作為行動支付的推廣？你的意見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要不要換紙鈔上的圖像，這部分應該是由中央銀行主政，這不是我應該要回答的。

盧委員秀燕：預算就像一塊大餅，你會不會覺得這 500 億元很可惜？你會不會去勸說：這 500 億元何必紙換紙，乾脆拿來當作行動支付的推廣經費？因為你們在行動支付推廣的過程，也常常叫預算不夠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了解，紙鈔上面並不是所有圖樣都是屬於促轉會要去認定的。其次，對於要不要花 500 億元，其實我也不知道，因為這是中央銀行主政。此外，行動支付要有很多的政策工具，它跟要幾百億是無關的，因為重點在於要如何去改變民眾的消費習慣，讓他願意用行動支付，這是比較重要的。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這樣說，下次在你們行動支付推廣的預算上，我們就不用客氣了，不用給你們太多錢，反正跟預算也沒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不是這個意思。

盧委員秀燕：我是好意，既然無紙化會是未來趨勢，是不是應該把這部分的預算給你們當作行動支付推廣之用，這樣我們就可以少用一點紙鈔，但是你卻說，反正這是政策的推廣，跟預算沒關係，既然如此，以後我們就不用客氣了。

再請教有關小市民的金融。因為最近金管會準備要管零股股東不親自出席股東會的話，就拿不到紀念品，然後立刻就有股民表示抗議，他們表示，以中鋼來講，它的零股股東有 35 萬人，

占股東權數 32.6%，換句話說，這樣的政策會導致 35 萬人無法拿到紀念品，如果要拿紀念品，他們就必須去現場。請問，資方有辦法在一天之內找到一個能讓 35 萬人以上的零股股東擠進會場的場合嗎？第二，很多小市民是零股股東，但是很多股東會是在同一天召開，以致大家疲於奔命，有的在高雄，有的在台北，有的在台中，他也沒有辦法每場都參加，因此，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對零股股東不公平？第三，如果你們要用行政方式來做限制的話，以中鋼為例，它可以省掉 32.6%股東比例的發放紀念品，這些預算就會被資方占有，他們會跟零股股東說，因為政府說不用發給你，所以這些本來要花的預算就不用給你了。這樣就可以拿來成為資方的獲利，請問這樣公平嗎？你們是不是變成幫資方在卡零股股東的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委託書規則的修正是交由公司自己來決定，重點是我們現在也在推廣電子投票，電子投票也可以領紀念品，不一定要到現場去投票。

盧委員秀燕：對，但是以中鋼來講，它只有 17%的股東是電子股票，那你又何必去管他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出席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假設他能夠用電子投票，他就可以領了。

盧委員秀燕：他要用電子投票也可以，他要到現場也可以，但是你為什麼要限制他用什麼方式出席呢？這樣會不會太違反自由經濟原則，會不會太限制人身自由？可能他就不想去現場，也不想用電子投票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股東行動主義之下，股東去行使一個投票權，不管是電子投票或是現場投票……

盧委員秀燕：中鋼有很多零股股東是菜籃族，他也不想用電子投票，請問這些菜籃族要如何去現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他有沒有辦法去現場，當然每間公司都要好好去規劃，讓想去現場的人都能去現場啊！我想即使有再多的股東，也要找到一個適合的場地……

盧委員秀燕：中鋼有 35 萬零股股東，占股東權重 32.6%，你幫它找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真的是鼓勵電子投票，讓股東都有機會運用電子投票去進行他的表達。

盧委員秀燕：主委，你要推動電子投票，但你知道我是立法院第一位主張電子投票的委員嗎？你看我前幾屆的問政一直在推動電子投票，我是最主張的，我贊成要推動，可是你不可以限制他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出席、出席與否、是否用電子投票行使權利的方式，來決定他們能不能領取紀念品，否則就會讓零股股東覺得你是在幫資方卡零股股東的油，會有這樣的疑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並沒有強制公司一定要怎麼做，一定不可以發給零股股東的紀念品，我們只是在規範上說明，如果他是有到現場或用電子投票，就用公平原則來辦理。但假使零股股東沒有到現場投票，公司仍要給他紀念品的話，我們也沒有明白的限制啊！只是因為過去以來，好像……

盧委員秀燕：你說沒有明白限制是指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委託書規則並沒有限制，我們只是希望那個規則不要再讓人誤解成公司被強制要求沒有到現場投票的，也一定要發給紀念品。

盧委員秀燕：可是現在上市櫃公司都說是你們要求的啊！你今天再講一遍、再更正一遍，至少中鋼的 35 萬股東就很清楚了。如果零股股東不使用電子投票也不到現場，他可以領取紀念品嗎？未來如果有哪間上市櫃公司用這種理由的話，我們就把它揪出來。請主委再清楚說一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原來的規則會讓人誤解成，對於未到現場投票的零股股東，公司也一定強制要發給紀念品，我們現在把這樣的規定拿掉，也就是說，對於有到現場投票或有電子投票者，要按公平原則來發放紀念品，至於沒有電子投票也沒有到現場去領取紀念品者，當然就是由公司自行決定，他們不發也可以。

盧委員秀燕：要發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啊！公司本來就可以自己決定。

盧委員秀燕：我就是要你這樣講清楚，因為你一直說，沒有規定要發，然後我問你，要發可以嗎？你講清楚就好，這樣我們就清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是可以發的，未來如果有人再用這種理由當作藉口的話，我們就要去了解。

最後，有關零股的問題，你們說，救股市要再出招，去年 11 月提到要研議盤中零股交易，這也是零股的問題、小市民的問題，請問現在盤中零股交易的期程為何？什麼時候要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在協調當中，還沒有正式上路。

盧委員秀燕：已經一年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相關單位，包括券商公會還有一些意見，我們還在協調當中。

盧委員秀燕：不好意思，你說誰有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券商公會。

盧委員秀燕：券商公會有意見？他的意見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我了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可能是系統上建置的問題吧。

盧委員秀燕：你們在立法院答詢都隨便說說，前年 11 月 11 日因為財委會有臨時提案以及委員質詢，你們就答應說，金管會承諾要研議盤中零股交易或是縮小單位。但是，第一，至今已經研議一年多，你們都沒有做。第二，你們現在是券商說什麼，你們就說什麼，你們都沒有站在零股股東的立場著想，就說因為券商有意見，所以你們的執行沒有期程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後再去了解一下。如果沒有辦法完成系統建置，也就沒有辦法能夠……

盧委員秀燕：現在資訊這麼發達，支付系統都已經出來了，竟然沒有辦法？台灣的金管會輔導券商，竟然資訊落後到沒有辦法盤中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容我責由證交所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秀燕：可以。台灣股市市場的資訊設備這麼落後啊？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盧委員提到要把零股在盤中交易，目前券商最大的困難是怕在交易的過程當中造成混亂，比如要買 10 股變成買 10 張，等於是 1000 倍，所以系統沒有完整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資訊設備會落後到要買 10 股，卻變成買 10 張嗎？

許董事長瑋瑤：可以買。因為買的人萬一輸入……

盧委員秀燕：那是他的事！券商何必煩惱這個？他下錯單是他的事，他要買 15 股，結果買成 15 張，那是他的事！主委剛才講的是資訊設備有問題才請你上台，你現在又說不是，而是零股股東可能會買錯。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零股要在盤中交易，與目前的系統是完全不一樣的系統，因為你的單位跟……

盧委員秀燕：當然是不一樣的系統，但是能不能做得到、你們想不想實施？如此而已！台灣的資訊能力有沒有可能做到？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在研議中，技術上……

盧委員秀燕：證交所的能力有沒有辦法督導這件事？你們的資訊系統有沒有辦法做？

許董事長瑋瑤：資訊是可以，就是整個量……

盧委員秀燕：所以證交所的資訊系統做到零股的撮合及交易是沒問題的！

許董事長瑋瑤：一般交易系統的改變總要有周詳的配套，所以我們……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但是你覺得應不應該做？

簡總經理立忠：我們在研議中。

盧委員秀燕：我沒有成見，但我覺得你們的答復很奇怪，把責任推到想要做零股交易的人很可能會下錯單，要說零股交易錯單，大戶都可能下錯單！券商自己可能都常常錯亂，怎麼可以把責任推給他們？主委又說證交所能力不好，資訊設備可能有問題，更讓我感到奇怪，台灣的證交所這麼落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提供委員一份書面說明，好不好？

盧委員秀燕：能說不能做的原因到底是什麼？你們要決定，更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你推說資訊能力不夠，那主委在嘲笑證交所董事長的資訊能力不夠。你現在上台又說是零股股東可能會下錯單，就是對小股股東的 EQ、IQ 都不信任，答法都很奇怪！這是很小的問題，可是你們一答全部破功，我覺得有點奇怪！

許董事長瑋瑤：像是上次委員很關心的逐筆交易，交易方式的改變總是要與中間廠商、券商……

盧委員秀燕：你們前不久還要求券商更換設備，必須把每 5 秒撮合要改成即時撮合，這個就改啦！我還質詢過這個問題。

許董事長瑋瑤：還在跟券商溝通。

盧委員秀燕：就是因為我提出質詢。當時你們要求，導致券商所有的資訊設備、幾百億的交易為了你們的制度更改。因為施俊吉推動這件事，我前不久才能質詢這個問題，不是嗎？

許董事長瑋瑤：改變交易方式都要相當慎重，有完整、周延的規劃才能進行，避免造成市場混亂。

盧委員秀燕：一年多了！從你們的答詢可以看出，要不要做，你們要勇於承擔，主委推給你們，你們又推給零股股東，我覺得很不公平！你們有什麼理由應該說清楚、講明白，而政務官就要決

策，要勇敢地說做或不做的理由是什麼，不然這樣的理由會被人家笑！

許董事長瑋瑤：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盧秀燕委員提到促轉會，我趁熱問一下。因為主委之前在黨產會待過，行政院遲遲提不出促轉會的提名名單，有沒有考慮過你？你可能去促轉會接負責人、接主委嗎？這只是詢問而已。有沒有問過你？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辦法回答，沒有。

徐委員永明：沒有問過你，所以你也不想去促轉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這樣的規劃。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還會在金管會看到你。雖然有點離題，促轉條例已經通過了，名單一直無法提出，導致很多事情卡在那裡。今天的議題是大陸股市的磁吸效應，有關最近的「惠台」政策，過去召委擔任主委時，有所謂的金融三會，與對岸之間的銀監會，曾召委當時會過兩次，之前陳裕璋也有。因為現在對岸的機構也合併了，你們現在跟他們有互動嗎？關於惠台金融措施，那時候你說歡迎來談，可能重啟過去的金融三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必須向委員坦承，現在是在工作層級的面向上，因為監理的需要而有往來。

徐委員永明：也就是那樣層級的互動還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金融兩會的首長層級上並沒有任何進展。

徐委員永明：這會影響到你的業務嗎？過去 5 次在台灣及中國都有舉行，新政府上台以後沒有舉辦過，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他們現在頒布的對台 31 項措施，涉及金融的部分都須經過雙方協談，他們沒有辦法單方開放。

徐委員永明：如果他們真的想要惠台，就要來找你談，是不是這樣？還是單方面就可以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現在所頒布的三項應該都要來談。

徐委員永明：我們來談媒體整理的這三項，關於銀聯卡，台灣機構還不能發行銀聯卡，台灣的電支機構也還不能到大陸設點以及徵信問題。從主委的角度，這 3 塊對台灣目前是不是很重要？真的這麼有急迫性嗎？需要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急迫性。

徐委員永明：金管會的立場是什麼？銀聯卡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銀聯卡主要是讓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灣能夠刷卡與提款，現在已經可以。對我們來講，現在台灣的支付工具已經非常發達，應該不存在由台灣的金融機構來發行銀聯卡的迫切性。

徐委員永明：也就是我們的金融機構、金融界沒有這個需求，此舉怎麼算惠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理解，這部分不算有強烈需求。至於電支機構的部分，現在是透過合作。有關中國大陸的電子支付工具，如果本來在大陸有開戶的陸籍或者台籍人士，都可以在大陸取得

支付寶等電支機構的卡，就可以到台灣來……

徐委員永明：可是他們還是不能來台灣設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相互設點是不行的。

徐委員永明：但有這個需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供這樣的服務已經在進行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提供這個服務是沒問題，但就相互設點來說，業界有這個需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相互設點，就必須考量我們同意對方前來設點所產生的影響有多大。

徐委員永明：對我們的影響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方比較起來，沒有辦法說一定是正面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第一點不算惠台，第 2 點也不算惠台？徵信機構呢？對於大陸銀行的台北分行加入台灣聯徵中心，政府態度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很明顯是對方有求於我們，因為台灣聯徵中心的資料信實度高，他們當然希望加入。

徐委員永明：對，副院長之前開會時似乎也講過，也就是民進黨政府上台之前講過，他覺得這項要求居心叵測，可能是想取得我方的資料。這一塊也算惠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一塊當然不是。因為我們很重視個資的保護，也很介意資料一旦傳到中國大陸，完全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個資保護。我們聯徵中心資料的信實度比他們高，對於他們的央行資料庫，大家基本上還是比較懷疑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可不可以這樣講，至少在金融方面，中國這 3 項惠台措施，包括是銀聯卡、電資機構互設以及徵信機構加入台灣這部分，從你的角度而言，都不算惠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都沒有急迫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都沒有急迫性，對任何台灣金融機構的業務來講，也沒有多大的幫忙。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只著重不用「惠台」而要用「對台」，或者他們是對我們處理等問題，我覺得不該拘泥在文字上，應該像剛才這樣，清楚說明這些措施對我們到底有沒有好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提出過 2 點真正需要的，但對方都沒有提到，也就是台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目前能吸收的人民幣存款一定要在 100 萬人民幣以上，等於不能做消金業務，而只能做大型業務。

徐委員永明：也就是要求業務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業務開放，因為目前只能做大額存款業務，不能受理小額存款。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他們做一些開放，搞不好還真的能夠惠台。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他們在這次的措施中都沒有提到這些。

徐委員永明：我們有沒有可能主動出擊？搞不好可以做一些回應，例如要是對方真的想惠台，有些是更重要的，就像你講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行政院因應措施中，我們在回應這些措施時已經提到希望在既有金融平台上處理，如果對方有任何希望金融政策開放的相關議題，都可以重啟監理平台。

徐委員永明：你是在談工作層級，還是希望……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是到政策層級，我們建議了一項金融穩定開放平台，等於是在從主席當時就有的平台上進行協談。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是希望回到該平台討論政策開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大家應該站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談。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我要問一個關於開放的問題，就是純網銀。現在有很多人在談這個問題，主委也前往日、韓考察，有結論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要經過內部討論程序，目前沒有結論。當然，現在已經做出研究報告，但我們還沒有定案。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方案，尤其在政策開放上？網路分行不是沒有，可是純網銀算是新的挑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現有 38 家銀行，數量相當多，規模也都不大，純網銀加入之後，等於是另外一個產業，業者藉由某種程度的優勢，希望透過純網銀模式經營。這裡會涉及既有產業進入金融業之後，須受到本會的高度監管，可能要適應很多事情，第一就是資安與洗錢防制規定。

徐委員永明：主委，大家比較關心的是，你們作過考察也做了這些考量，那方向什麼時候會確定？是朝開放的方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則與結論在 4 月就會公布，我們會就原則性的方向對外說明。

徐委員永明：你們會做業務上的限制嗎？是不是逐步、階段性的調整？

顧主任委員立雄：包括開放範圍、資本額的要求、可以申請的型態，以及產金分離的情況在內，我們可能都要做一些原則性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4 月？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討論慶富案。之前質詢財政部時，我們問部長會不會有新的懲處，因為去年 11 月換了 3 名董座，12 月則是金管會做出 4,000 萬元的懲處，當時引起大家譁然，覺得罰太少，後來才發現最多只能罰 1,000 萬元，主委當時也主張銀行法日後要修正，稍後我們再問到底要修正為多少，是 5,000 萬元還是 2 億元。主委，財政部現在把球丟給你了，我當時問部長，會不會有新一波懲處，還是只罰這 3 名董事長？他說要看金管會是否有新的處理，請問金管會對於慶富案，就是以 4,000 萬元懲處結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案件發生時的負責人，透過這一波人事調整，涉及的董總都下台了。

徐委員永明：有嗎？只有 3 名董座啊！總座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企銀已經換人，合庫也換人了，第一銀行也換人了。

徐委員永明：對啊！我就是說 11 月先換了 3 個人，12 月是金管會懲處。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土銀現任董座，慶富案並非發生在他任內，台銀也不是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有比例原則，貸款金額 1,000 萬元換董座，200 萬元也換董座，那放貸 800 萬元這些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相對應銀行的董事長都不是當時做決策的人。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須有人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我的意思是說假設……

徐委員永明：你覺得董座不相干？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說董座不相干。

徐委員永明：那管理階層呢？沒有其他人需要處理嗎？主委，金管會上次裁罰那 4,000 萬元，懲處理由是內控，那 4,000 萬元是罰誰？不是罰這些董事長與總經理，而是罰銀行，對不對？財政部也只在 11 月撤換 3 名董座，現在他們還說要不要再換就要看金管會有沒有新一波處置。

顧主任委員立雄：懲處分兩部分，一是董座與總經理部分，經過財政部的處置，當時的決策相關人員大概都已經走人了。另一部分屬於董總以下的相關經理人，在我們的處分書中，也已經要求銀行進行必要的懲處。

徐委員永明：就是糾正嘛！

主委，所以，從你的角度而言，董總部分就是懲處這 3 人就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照現在的總董與慶富案當時做決策的董總，其實可以比較出來，現任的董總都不是當時的決策者，您可以找找看。

徐委員永明：或是管理階層？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我是說以董座來看，例如您提到土銀董座……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我剛才已經講了，從您的角度而言，董總部分罰這 3 人就夠了，其他就是罰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相關經理人，我們在做出處分時，已要求銀行在做出懲處之後向我們呈報。

徐委員永明：要呈報給你就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

徐委員永明：這些呈報資料什麼時候會彙集？可不可以提供報告給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樣很難看，只罰 4,000 萬元，連你自己都覺得不夠，你也說 1,000 萬元太少，你在媒體上還說應該罰到 5,000 萬元，可是懲處對象又只有 3 個董座。這些事情分別在 11 月、12 月發生，現在財政部把問題丟給你，而且要是金管會沒有新的懲處，他們也就不動了，財政部現在是把責任丟給你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董座以下相關人員的懲處，等我們了解、統計之後，再向委員報告好了。

徐委員永明：不要只說向我報告，如果你要求各銀行處理，在各銀行彙整資料給你時，彙整報告可不可以也給本委員會一份，讓我們知道到底有沒有後續處理，還是仍然只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整理之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再問一個問題，召委，我的發言時間只要盧秀燕委員的 2/3 就好。很抱歉，不是我要擋住各位委員，我之前也在台下坐了 2、30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不可以這樣，我們都在排隊耶！

主席：徐委員，下次吧！

徐委員永明：好，就問一個問題，關於銀行法修法，財政部希望檢討法人董事，提高自然人董事和處罰比例，這是未來銀行法修法的方向嗎？什麼時候會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

徐委員永明：也是 4 月？那在罰款方面，陳賴委員提議 2 億元，我提議 5,000 萬元，會不會再往上提？

費委員鴻泰：我抗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整體對外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發言的時間不過盧秀燕委員的 1/2 而已。

召委，以後可不可以考量一下，我在台下等的時候，可不可以也這樣喊？

費委員鴻泰：立法院是講規矩的。若是連立法院都不講規矩，誰會來講規矩？

徐委員永明：盧委員質詢了 30 分鐘，召委都沒站起來。

主席：哪有 30 分鐘？

徐委員永明：我有計時喔！我們就比較小？

費委員鴻泰：是你做得讓你自己覺得很小。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定的議程中有一項很重要，就是大陸股市為什麼會對我們造成磁吸效應或效果？有些人認為我們的股市無論是在 IPO 或 SPO 的籌資或集資方面，相對而言都是不足的。請問金管會顧主委，你認為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我們的優點啊！

王委員榮璋：當然，但是優點不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 IPO 規範的審查時程很明確，遊戲規則應該也比較清楚。

王委員榮璋：我們應該有更多政策、更多方式。本席已經看過你今天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除此之外，金管會有沒有檢討現行政策，或者我們期望推動的政策能不能相對抵消大陸的磁吸效應，增加我們在這方面的競爭能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一言以蔽之，就是要繼續深化、擴大我們的優勢。而我們的優勢在報告中也大致提到了，比如說，大家都說上海交易所的周轉率高，本益比也不錯，可是如果仔細去看其本益比，深圳交易所的本益比固然高，但若是比起上海交易所，我們證交所的本益比其實沒有差到哪裡去，而櫃買的本益比也相當高，有 28 點多。以周轉率來看，相關資料我也看過，上證大概就是前五十大比較高，其他的也不一定，大家都看得到。

王委員榮璋：但我們不能特別挑，應該整體來看，另外就是檢討相關機制。

請教你一個重點，當沖減稅對我們是否有利？在我國與大陸之間，有無利於我方，不管兩者之間的差距，都可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加強我們的優勢？當沖減稅在這上頭有沒有效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當沖交易稅減半增加了流動量，也就是藉由每日成交量增加提高整個股市的流動量，而且沒有任何稅損。從整體結果來看，我認為是正面的。

王委員榮璋：主委，你講的就是當初當沖交易稅減半的目的，我們希望提升市場流動性和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股市的意願，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也在監視是否有追漲殺跌的狀態。

王委員榮璋：目前股市的日交易量比起去年 4 月，也就是推動稅率減半之後，交易量增加多少？指數上升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印象，交易量比起去年同期增加了 30 幾個百分點。

王委員榮璋：還是證交所許董事長可以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去年同期相較，成交量應該是增加了 3、40 個百分點以上，在流動性充足的情況下，對於企業的再籌資等方面來說，也會相對比較容易。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從資料上看到，到今年 1 月 8 日為止，相對於去年，每日成交量成長了 49.32%，增加將近一半。另外，當沖戶數倍增，從去年 3 月底的 1 萬 9,000 多戶增加了 2 萬 4,000 多戶，有超過百分之百的增長。當沖交易占集中市場的比例大概已經 20%了，有 21 點多個百分點，超出原來的預估。請教主委，這樣的結果與狀況，有多少是因為當沖減稅帶來的效果與效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方面很難做出絕對的數字分析，因為這當然也涉及整個股市隨著基本面好轉獲得的提升。

王委員榮璋：所以不能說這樣的成長統統都是當沖減稅帶來的，你同意嗎？那當沖減稅在這裡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貢獻度有多少？除了這部分的證交稅沒有減少以外，對於成交量的增加、指數上升等結果，當沖減稅的貢獻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剛才委員提到的當沖占比提升這個數字可以比較精準地看出來，原本當沖占成交值的比重較低，但現在整個集中市場的日均當沖比已經到達 21.96%，甚至比原本稅式支出報告預估的 15%高出很多，至少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對整個流動量的貢獻，當沖降稅也扮演了滿重要的角色。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當沖在成交量中所占的比重？我再進一步請教，當沖占成交量的比重從過去的 9%提升到 21%，那理想目標應該達到多少？現在是 21%，而我們也希望再往上提升，那目標是要提升到多少？30%、40%、50%、80%還是 100%？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不應該由我們設定當沖占比目標，因為這是整個市場，不管是自然人或法人的決定。

王委員榮璋：如果金管會沒有設定目標，繼續減稅到 4 月底就要屆滿 1 年，當沖減稅的期限就到了，那繼續減稅的目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希望維持稅率減半為交易市場所帶來的成果，也就是當沖占成交量的比

例能夠穩定。

王委員榮璋：這樣好了，我直接具體地請教。如果繼續減稅，在金管會或證交所的預期中，目標占比是繼續維持 21%，還是預計會上升，例如上升到 30%、40%？或者，把稅率再改回來，當沖占比會回到 9%，而這個比例不能降，只能維持？也就是說，既然當沖交易稅減半後，成交占比可以達到 21%，那就要繼續維持在 21%？到底會是什麼政策？既然希望政策繼續實施，就應該設定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因為要納入自營商，而自營商在當沖這一塊有其避稅需求。

王委員榮璋：有避稅需求？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為了自營商避稅延長降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避險，我講錯了。因為權證當沖沒有實施，而自營商也要有避險的功能，自營商基於要達到避險功能……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的問題是稅率減半期間延長、繼續實施所設定的目的與目標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自營商要避險，從避險觀點來看，課徵與原來一樣的稅率……

王委員榮璋：如果大家都恢復原來的千分之三稅率，當然沒有自營商這個問題，而你現在講的是自營商在這方面有差別的問題。我現在談的是，如果繼續維持降稅，保持現在這樣減半後的稅率，那政府在政策上設定要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部分而言，我們當然希望法人的比重稍微提升，既有散戶當沖被批評的投機性又能降低。

王委員榮璋：現在法人交易占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人所占比例現在不多，大概是兩成。

王委員榮璋：是 5%！其實大部分投資人都是自然人。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應該有六成是自然人。

王委員榮璋：請教主委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您剛才避答的問題，現在反過來問，你認為在什麼樣的狀況發生之後，當沖減稅這樣的政策可以停止？剛才我問你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與效果才會停止，現在我問的是，當沖減稅這樣的政策或方式，在 3 年、5 年、7 年或 10 年以後再檢討時，只要達到什麼樣的狀況就可以落日？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如果問我的意見，我當然希望當沖稅率減半這樣的措施常態化啊！

王委員榮璋：永不落日？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比較適當的政策。

王委員榮璋：這是主委個人的期待與期盼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王委員榮璋：因為時間關係，當沖減稅的問題今天先討論到這裡。接下來在委員會見面質詢時，我還會再進一步與你討論這樣的政策到底值不值得、應不應該、可不可以繼續實施下去。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鴻海集團旗下富士康互聯網僅花 36 天就獲上海 A 股 IPO 首次公開發行審核通過，創下上海 A 股上市最快紀錄，但金管會顧主任委員曾經表示，看不出此事對我們的資本市場有明確影響，我不知道您的依據是什麼。您說鴻海集團應該也會有公司在台掛牌，是哪家公司？何時會在台申請？完成程序要多久？會不會少於 36 天？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鴻海子公司很多，其中有一家已經申請上市，也經過交易所審議會與董事會審議通過，而且在 3 月初與證交所簽訂上市契約了。

陳賴委員素美：簽訂上市契約距離上市要多久，你可以回答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就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要多少時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簽了上市契約……

陳賴委員素美：會不會少於 36 天？

顧主任委員立雄：4 月中旬就會掛牌。

陳賴委員素美：那程序走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程序都已經通過，也簽上市契約了，現在要進行……

陳賴委員素美：從申請到通過要多久的時間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問該公司何時申請上市是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11 月 30 日。

陳賴委員素美：到現在過了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家公司 11 月 30 日申請上市。

陳賴委員素美：11 月申請，經過 12 月、1 月、2 月和 3 月，半年了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交易所董事會審議通過是 2 月。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這樣的時間，我計算一下，11 月、12 月、1 月和 2 月，前後總共花了 4 個月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11 月 30 申請，那 11 月就不算了，所以經過 12 月、1 月，再加上 2 月，總共是 2 個多月。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不太清楚金管會為什麼要使用這些言論來表達立場，台灣去年 IPO 創近年新低是事實，中國股市招引台灣企業上市也是事實，面對這樣的事實，投資人想聽到的不是這些話，而是金管會要如何面對這些困境並對症下藥。

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規定上市主體至少須持續經營 3 年，但只要當今中國國務院批准，上市主體可不受此條款之規定。富士康在中國成立富士康互聯網，與申請上市間隔未滿 3 年，卻能通過 IPO 申請，顯然富士康互聯網已經在中國國務院拿到一張豁免證。這張豁免證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宣示，主要是針對新科技的四大領域，且根據我看到的資料，估值高達 10 億美元，符合獨角獸公司開放即報即審的標準。但即使中國證監會即報即審，

與富士康同為藍籌股的滴滴、今日頭條、美團點評等公司仍在 A 股等待掛牌，沒有獲得這麼好的禮遇。主委，你認為這是不是中國以特殊待遇積極攏絡台商的手段？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講其中一點就好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FII 這家公司成立的時間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依照中國證監會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規定，持續經營時間一定要在 3 年以上，但經國務院批准者除外。該公司的申報基準日是 106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說，根本還沒持續經營滿 36 個月，只有 33 個月，所以一定要經過國務院批准才可以，而國務院特別批准，很明顯的……

陳賴委員素美：台商口耳相傳，前往 A 股掛牌有一條綠色通道，主委，您知道什麼是綠色通道嗎？富士康互聯網這次有走綠色通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必須持續觀察中國到底是對鴻海這個集團有特殊待遇，還是打算以後對台商推出什麼樣的特殊待遇，我想這方面還要持續觀察。

陳賴委員素美：我查了一下，綠色通道是台商取得 A 股掛牌的快速通道，附帶條件是要協助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所以我在思考，中國政府是不是想利用台灣的資金、技術與人才擴大中國產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鴻海在大陸的子公司是在大陸籌資，所以還沒有涉及利用台灣資金。鴻海本來就是全球布局，人才、技術也是著眼全球布局，其實所有政府大概都想利用……

陳賴委員素美：你講了半天，都在繞圈子，我想問你一個重點，你認為中國政府是否想用這樣的謀略？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鴻海這個案子來講，與其說是利用台灣的資金、技術與人才，倒不如說每個國家的政府都想利用全球的相關技術與人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金管會證交所許董事長，證交所同仁是否會前往中國拜會台商、進行招商？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我們已經固定到中國大陸對台商進行訪問。

陳賴委員素美：據報導，台商若要參加證交所或其他證券周邊機構的 TIO 招商會議，都要事先向中國的中央或地方報備，您聽說過嗎？

許董事長瑋瑤：一般來講，我們都會相對比較低調。因為相對來講，中國大陸不是相當……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富士康火速上市一事，金管會表示中國並非針對台商，請問許董事長，您怎麼看？

許董事長瑋瑤：我想這次通過的案子是透過特例處理，審議機制快的話可以到 36 天，慢的話也可以 1、2 年，甚至中途想喊停就可以喊停，這個機制與台灣的完全透明完全不同。

陳賴委員素美：您現在談的是他們採行人治，而非法治，是這樣的意思嗎？

許董事長瑋瑤：對，所以我們還是要注意這樣的發展，不能輕忽這樣的機制。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本席認為金管會的敏感度太低了，中國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去年年底直接表示，中國會鼓勵台企在中國掛牌上市，將台灣視為內資，也鼓勵台商積極把握機會。主委，難道中國不是衝著台灣而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有注意到相關談話。

陳賴委員素美：有注意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還要看具體措施是什麼。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您知不知道去年到上海 A 股申請 IPO 的件數有幾件、籌資金額總共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說全部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上海申請 IPO 的總家數？

陳賴委員素美：我告訴你，2017 年在上海 A 股 IPO 的件數已經暴增到 436 件，總金額 352 億美元，皆為近年來新高。主委，您覺得台商去年在上海 A 股的 IPO 件數暴增，與台股去年 IPO 規模創新低之間有沒有關聯？台股有沒有愈來愈被邊緣化的危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關聯上還沒有看出來，當然我們自己要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依我來看，應該是有一些關聯，不能說完全沒有關聯，否則怎麼會那麼剛好，他們創新高、我們創新低呢？這種情況令本席非常擔憂，上海 A 股除了本益比高，特別又在 2015 年後加快審核速度，讓以往要排隊很久的狀況有所改善。再加上這次事件，若我是大企業，心裡就會想看看有沒有在 A 股掛牌的機會，當然就不會想在台灣掛牌，甚至會打聽如何走這些加速通道。我認為這些現象也會造成台灣資金被掏空，甚至會加速掏空台灣的人才，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真的認為要密切關注，就現在這樣的狀況，還無法看出已經在台灣掛牌的企業有出走的問題。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你說今年 IPO 目標要拚百家，那麼對於中國來勢洶洶，你有沒有感到威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還是有信心可以達到您在表上提到的目標，就是上市 30、上櫃 30 的目標。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許董事長，顧主委許下上市上櫃各 30 家 IPO 的願望，你有沒有信心？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負責的是 30 家，也會非常努力，就像剛才講到的，我們最近積極到大陸招商。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你們兩位都那麼有信心，那就給你一個機會宣示，金管會現在有沒有牛肉可以端出來吸引 IPO、具體內容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今天的報告中就提到我方的相對應作為，透過這些作為，相信還是可以提升台灣整體資本市場的健全性與能見度，我們也會設置小組，常態性討論應該端出什麼更好的政策，以吸引相關產業來這裡掛牌。

陳賴委員素美：我要呼籲主委和董事長，希望我們聽到的是具體的、可行的，而且是針對台灣、以及因應中國大陸種種惠台措施的作法，這些都是要因應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希望我們不要被連根拔起，因為從股票市場到縮減觀光客、淡化兩岸產業合作平台、擱置貨貿談判、刻意阻撓台灣對外簽訂 FTA 或是最近的中國 31 項對台措施等種種跡象都顯示，中國大陸真的企圖將台灣連根拔起，無論針對經濟、產業到股市，甚至技術人才的流失，金管會應有更積極、靈活的因

應，以面對中國洶湧的攻勢。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與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延續討論 FII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赴上海上市的問題。主委剛才提到大陸平均本益比事實上沒有比台灣高出多少，甚至比台灣低，可是你知道上海 A 股給科技股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科技股部分，請委員指教一下。

郭委員正亮：上海 A 股給科技股的平均本益比是 43 倍，鴻海在台股的本益比只有 11 倍。對於資本市場所給予資本誘因的落差，你認為沒有後續效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本益比落差不是今天才存在，我在報告中也提到，台股的本益比、甚至是成交值的周轉率上也許略低於大陸，但還是有一些其他優勢對應存在。

郭委員正亮：主委，之前發生過的事你也知道，比如說做無塵室的亞翔去年 1 月到上海上市，去年 4 月該公司在上海的市值就超過台灣的 4 倍。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到上海上市之後，市值也很可能很快就會超越台灣鴻海的市值，而且鴻海還揚言要把 iPhone 的組裝業務從鴻海切出去給 FII，你認為這樣還沒有衝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資產或業務切割影響母公司價值的部分，當然是我們要高度關切的。

郭委員正亮：對於這一點，你們有審查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重要子公司影響到母公司淨值的部分，證交所應該有一些規範存在。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這些本席都研究過了，事實上，證交所只是加重要求要通過股東大會，但鴻海這次到上海上市也是經過股東大會同意的，未來如果買 FII 的股票相對方便，搞不好鴻海股東也支持，所以根本擋不住！我再提出另外一個問題，FII 上市初期鴻海占有的股權還有大約 85% 左右，但因為未來它的投資計畫都在大陸，所以它勢必會在大陸辦理增資，甚至會在大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也因此鴻海占有的股權比重很可能會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被稀釋，總有一天會逆轉成它在大陸的籌資超過鴻海本來所占有的股票權重，你認不認為這種情況會發生？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他們未來的布局，我沒有辦法揣測這樣的狀況會不會發生。

郭委員正亮：這就是危機處理嘛！本席再請教主委，亞翔本來是台灣第二大無塵室廠商，它比漢唐還小，亞翔去年到上海上市，它在大陸的市值很快就變成台灣的四倍，你認為漢唐不會跟進嗎？半導體無塵室的訂單有 45% 是在中國大陸，亞翔就是把它在中國大陸的無塵室訂單全部切給亞翔集成，所以它的市值就迅速變成台灣的四倍，事實就是如此。

當我們在談金管會和證交所如何因應危機時，這絕對不是在說對台灣股市整體的評價，而是少數科技股及網路股在兩岸的本益比有著太嚴重的落差，所以就會造成它到大陸尋求上市集資

的極大誘因。這在過去的歷史上已經發生過很多次了，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金管會和證交所有明顯的因應措施。主委今天不用回答這個問題，當然我也知道這個問題不容易處理。

在此我想要請教第二個問題，有關大陸 A 股要納入 MSCI，今年 6 月估計會有 2.5%，到 9 月會有 5%，雖然你們估計對台股的衝擊只有 190 億，可是台灣金融業界的評估卻是 400 億，而且台灣金融業界的評估是根據 6 月份第一階段 2.5%的設算，那你們怎麼會評估是 190 億呢？怎麼會有這種數字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方面的影響主要是在於被動型基金，因為它是根據 MSCI 的權重來調整它在全球市場的投資比重。

郭委員正亮：你們是不是用 2.5%去設算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們是用 5%去算的。就我們的瞭解，按照 MSCI 新興市場的指數，被動型基金總體的量……

郭委員正亮：這樣好了，請你們會後將你們設算的方法送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郭委員正亮：為什麼會跟業界設算的落差這麼大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我看到那則新聞的時候，我也曾問過證期局為什麼我們用這套公式算出來的結果跟人家的落差這麼大？據他們的說法，這 500 億兩次加總起來是 1,000 億，至於這個結果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其實相關報導並沒有提及明確的公式，我們現在還是著重於強調我們是根據我們所追蹤的 MSCI 被動型基金總體資產規模，然後用台股估計下降的權重比例設算出影響的數字。

郭委員正亮：相信主委也知道，MSCI 會視大陸跟上國際潮流的程度，然後逐漸增加它的權重，最終大陸 A 股納入 MSCI 的比重可能會到達 15%。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要注意的當然還有一點，因為……

郭委員正亮：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 5 年以上的運動，你不能只看今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當然，MSCI 指數所影響的不單是這樣，也會影響我們既有的部分，我們既有的部分現在是 90 檔，但事實上因為它的加入，它會拉高成份股的市值，也就是說，現在納入成份股有一定的市值，當它被拉高以後，我們……

郭委員正亮：你們應該有短中長期的因應計畫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要正視這個狀況，5 月的這一次是 2.5%，它所影響的資金移動到底有多大，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密切關注。

郭委員正亮：本席再請教第三個問題，我們看到有些生醫公司跑到香港排隊上市，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香港採取同股不同權的制度，這樣的制度就是允許新創的生技公司可以擁有 9.1%的實際買入股票，然後擁有過半的股權，它的股權居然高達 5 倍以上，目前深圳創業版也考慮要跟進。主委你可以想像一下，台灣一定有許多公司，尤其是新創事業基於同股不同權的原因，他們會優先考慮到香港或大陸去上市，你認為台灣要如何因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同股不同權，我們研究了相關市場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我個人的看法是同股不同權這樣的趨勢到底是不是一個好的趨勢，還是它會很明顯的破壞公司治理的規定，我認為這件事情……

郭委員正亮：本席也瞭解你們所遭遇的困境，它就是用非常手段想把我們的心臟事業吸過去，我當然知道這對投資人並不公平……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是非常不公平。

郭委員正亮：我並不是在問你原理，就原理來講，我當然也同意這並不公平，可是它就是造成我們的資金和公司外移嘛！請問這個問題你打算怎麼處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在其他主要的市場，特別是主版上用這種同股不同權的方式，我並沒有看到這是一種趨勢，我認為反而有很多的……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不會這樣做，你並不認為台灣應該要跟進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現在的決定是我們不會跟進。

郭委員正亮：關於大陸股市對於科技股給予特別高的本益比，你們是否有相關的因應措施？另外就是針對 MSCI 短中長的因應措施，是否能在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郭委員正亮：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是「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主委的報告當中提及短期影響可能只有 0.1%，所以短期影響並不大，但長期的部分還必須再觀察。在此本席要提出三個不同的面向：大陸一直在實施窮台策略、製造磁吸效應，除了在外交上挖走我們的邦交國外，還禁止我們在國際上發聲或參與國際組織，近期在經濟上更推出對台 31 項政策，最近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用盡手段讓鴻海集團富士康工業互聯網公司（FII）趕快在大陸 A 股上市，這些舉動全都是為了掏空台灣。就金管會的業務主軸而言，在此本席想要提醒主委，不只是股市而已，針對人才、企業、資本等方面都必須要有預防措施。去年 8 月美國時代雜誌也報導台灣正遭受人才大量流失的困境，但中國卻是受惠者，我們所培養的人才不斷被中國大陸挖角。過去本席也曾看過一些報導，1990 年我國大學生的起薪大約是 900 美元，現在則是 925 美元。請問主委，目前我國一年有多少人在中國大陸工作。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

施委員義芳：據本席所知，大約是 40 萬人左右。英國經濟研究院指出 2020 年台灣將會面臨人口赤字，國家也會遭逢低薪困境，年輕人不敢生育，國家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請問主委，目前金融界挖角的情形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接觸的相關金融業者，我沒有感受到有這樣的狀況，不過資產管理的人才的確比較容易被香港、新加坡等國家吸引。

施委員義芳：就我國從事金融保險業者近 10 年平均薪資來看，在最近 3 年當中都達到 8 萬元以上

，不過最近這 3 年的漲幅大概只有 1% 左右。根據中國信託的統計，香港金融業者薪資大概是台灣的 3 倍，而中國的資淺員工薪資已經和台灣差不多了，從業 10 年以上較具經驗者的薪資則是 1.5 倍到 2 倍之間，由此顯示台灣的薪資水準確實是停滯不前。金融業界其實是知識密集的服務業，面對對岸倍數起跳的薪資，不知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中國大陸這種倍數薪資，應該不是只有在金融業，而是遍及各行業。以前我擔任律師，一開始和中國大陸接觸時，我發現他們律師的薪水都還滿低的，可是過了幾年之後，他們的收費卻比我們還高，包括薪資幅度也大幅調整。這樣的狀況對應於中國經濟的崛起，這當然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施委員義芳：我們的人才不斷被挖角，金管會主管金融相關業務，希望你們能從金融的角度提出因應對策。

中國央視不斷報導台灣企業在大陸掛牌已經成為趨勢，這次 FII 只花了 36 天的時間就掛牌上市，這種情況相當罕見，顯見中國對於台資經濟體的重視，針對這種政治上的操作，不知金管會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確實給了 FII 這家公家許多特例，但我還是必須強調現在準備要到大陸掛牌的還是限於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他們在大陸有一定的內需產業，基於他們的考慮而選擇在大陸上市。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無寧相信這是他們為了要在公開市場上籌資的必要手段。事實上，我們現在也限制在大陸註冊的這些子公司來台灣掛牌，所以他們選擇在大陸地區掛牌實屬商業上的考量。

施委員義芳：本席擔心這會產生磁吸效應，FII 這家公司的原名是福匠科技，福匠科技成立於 2015 年，當時福匠的資產總值是零，每股盈餘也是零，但是到 2017 年的時候，鴻海大量增資至人民幣 103 億左右，同時將其更名為 FII，以現金投資及交換股權的方式來布局，雖然它在 2015 年的營收是零，但是在 2015 年之後卻成為擁有相當規模的大公司。請問主委，就台灣 IPO 相關法規而言，像這樣的公司可以獲准上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成立的時間點是在 104 年 3 月，當時它申請要到中國大陸上市的時候，按照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原來是規定持續經營的時間必須要在 3 年以上，它的基準日是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時只有 33 個月，還沒有滿 36 個月。

施委員義芳：在台灣就不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大陸有一個但書，他們說經過國務院批准者除外……

施委員義芳：本席的意思是說以這種方式在台灣可以獲准上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規定是必須滿 3 年，當然以現在來看它已經滿 3 年了。

施委員義芳：大陸公司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不准在大陸註冊的公司到台灣來上市櫃，不僅如此，陸資有實質控制或股權超過 30% 的公司，我們也不同意他們來……

施委員義芳：下一家企業是南僑，上海南僑也準備要在大陸 A 股掛牌上市，預計今年第三季就會送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它早先就已經有這樣的……

施委員義芳：這是一個效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不是受到鴻海的影響，其實它原本就有……

施委員義芳：企業需要資金，所以它必須在公開市場募資，在這種情況下，每一家企業都會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南僑就是它在上海的子公司……

施委員義芳：根據上海交易所的統計，目前有 26 家台灣企業準備要在 A 股掛牌上市，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 26 家企業，我們必須看看它的成分是否都是這些公司在大陸的子公司。

施委員義芳：以過去 10 年來集中市場的日均量而言，從 2009 年開始不斷萎縮，尤其 2013 年開徵證交稅，當時萎縮得更厲害，日成交量只剩 796 億左右。到了 2017 年之後，新政府作了許多調整，包括擴大國內內需、當沖政策等等，因此帶動股市上萬點，此時成交量達到 1,000 億。從這張表就可以看出並不是無法提升，而是政策的問題，金管會應該思考為什麼大陸可以在 36 天當中讓一家公司在 A 股上市，關鍵就在於政策。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應該要回頭檢討國內的政策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從這張表格就可以看出，原本只有 796 億的成交量，因為政策的調整使得成交量擴大到 1,000 億，請問主委看法如何？這是不是政策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當沖交易稅減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另外就是資本市場上市公司營收基本面變得很好，再加上全球資金寬鬆及全球經濟好轉，我想這些都有交錯的影響。剛剛委員的指教很正確，從政策上去引導資本市場環境是很重要的。

施委員義芳：最後本席要提醒主委一點，歐美等奉行新自由主義國家的經濟已經在衰退，但是像中共這種實施國家干預主義的國家，他們的經濟成長卻很快速，這件事情非常值得大家思考，在此也要再次提醒主委，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中國推出對台 31 項措施，究竟台灣該如何因應？有什麼對策？行政院記者會當中提及壯大台灣四大方向及八大策略，其中與金管會有關的就是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第一點提及提升 IPO 審查效率，將上市審查期間從 8 週縮短為 6 週，請問如何從 8 週縮短為 6 週？你們簡化了哪些審查程序？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請證交所許董事長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策略是什麼？你們的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針對已經有目標的廠商提前作業並進行訪查，同時與仲介機構及會計師、律師合作，在過程中增進雙方的瞭解，讓整個審查的程序加速進行，也就是提早作業、提早瞭解。

江委員永昌：提早派員訪查就是從申請的時候就趕快進入實際的查核，這樣審查速度就會比較快，請問以前為什麼不做？如果這樣有效的話，以前為什麼不做？

許董事長瑋瑤：其實以前也有做這樣的動作，而現在是要把整個過程，包括會計師及券商的輔導過程變成完整的審查體系，對此進行事前的溝通，讓整個程序可以縮短。

江委員永昌：聽起來怎麼感覺像是廢話，以前大家一直要求 IPO 的效率，這是早就應該要做的事情，怎麼會是現在變成一項因應的策略？關於國內公司要申請上市的流程，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證交所會派員進行實際查核，最主要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對不對？後面還要經過董事會對不對？現在將 8 週縮短為 6 週，到底是縮短哪一個時間？本席調查了去年上市 17 家公司的平均申請時間，到審議委員會通過的時候是 7 週多，請問你們是把這部分的時間節省為 6 週？還是把董事會最後通過的平均時間從 11 週多縮短為 6 週？到底是哪一個？

許董事長瑋瑤：就是在提出審查之前，以往在輔導廠商的過程當中，證交所介入的程度相對比較少，現在我們覺得應該是在跟會計師、律師、券商溝通的過程中就要介入，在董事會的審查過程當中，我們會儘量把它排入議程來進行，讓整個……

江委員永昌：儘量排入議程？據本席所知，「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當中所規定的時間是 8 週，你們現在是不是要修改這項作業程序？要明文修改嗎？你們內部還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如果內部審議委員會審議時的決議是不允許其上市，其實在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前就會發出通知了，本席不明白的是你講了這麼多，從 7 週多的時間變為 6 週，請問這樣有多大的幫助？

許董事長瑋瑤：如果要把時間提早的話，只要我們修訂相關辦法，就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這方面並沒有困難。主要是事前的準備要比較充裕，當然我們不是……

江委員永昌：那就表示以前的事前準備沒做好，你們根本就沒有從這方面去改善，所以現在藉由這項策略來增進股市的動能及 IPO 的效率，你是這樣的意思嗎？也就是說，過去能做的但是過去都沒做，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此向委員報告，所謂的 6 週就是到審議委員會審議為止，至於事前的準備及事中的審議效率，都要設法讓它提前而且更有效率。

江委員永昌：這樣也只是加快一週多的時間而已，本席要問的是在加速審議的程序時，審查的品質要如何予以保障？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部分，我請簡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主席、各位委員。公司送件進來以後，我們就排程要去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我們內部也要對這些上市審議的資料作詳細的審閱，之後會進入我們內部的部審、內審，然後再到上市審議委員會。在這當中我們可以努力的部分除了加強每一個環節的效率以外，剛剛董事長也提及在事前掌握度加深以後，部審和內審的部分還可以濃縮在一起。當然效率提升也必須兼顧品質，因為我們並不是只允許其上市而已，同時還要保證上市以後的品質是維持原來一定的水平，這樣才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江委員永昌：剛才我已經把 17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申請時間算給你們看過了，假如孫中山革命十次，最後一次才成功，剛剛講的都是講最後這一次，現在的重點在於你們跟人家說如果審議不

通過，到時候這個案子就結束了、完蛋了，所以最好是自行申請撤件。也就是說，主要是前面的部分在耽擱時間，而前面的潛規則並沒有在你們明列的條件當中。比方對於生技公司的 IPO，雖然看起來條件比香港寬，香港所設定的要求是不用資本額、不用獲利，但是臨床要求要二期、市值達 15 億港幣，台灣則是要求上市 6 億資本額，上櫃為 5,000 萬，為什麼我們卻沒有辦法和香港競爭？主要是因為你們訂了很多潛規則，你們會告訴人家可能沒有辦法讓他們審議通過，為了避免產生最後這樣的結果，所以請他們自動申請撤件，主要是前面的部分在耽擱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部分的審查，為了和經濟部工業局的審查具有一致性，同時為了化解潛規則的疑慮，我們最近會和證交所研商。其實我們已經做了很多，我相信這方面已經排除了許多生技業者的疑慮。

江委員永昌：你們應該要解決的是審議委員會的部分，不要讓人家一直說他們不懂生技技術，也不要讓人家說他們不瞭解生技的價值和市場，我覺得這才是關鍵，這才是應該要解決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工業局的資料庫我們也會納入，而且還會雙方列席，如此一來，委員方才所提到的一些專業落差就能降到最低。

江委員永昌：原有的上市櫃條件加上現在多元上市櫃新設的條件，包括公司規模、獲利能力等等，你們的意思是指新舊條件未來要一起適用嗎？也就是說，適用舊條件也可以 IPO，適用新條件也可以 IPO，是這樣的意思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江委員永昌：不過現在這樣看起來，會讓人誤認為要改變成適用新條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舊的也可以、新的也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增加多元的上市櫃條件。

江委員永昌：以本席所調到的資料來看，去年的情況最慘，上市櫃及興櫃的家數總共只有 98 家，而歷年來的平均至少都有 120 家以上。今年 1 月份的時候你們說目標是 100 家，但在增加多元上市櫃的方式及策略之後並沒有達成這樣的目標，請問你們現在要不要修正？

顧主任委員立雄：多元上市櫃的部分還沒有實施。

江委員永昌：今年會實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今年會。

江委員永昌：什麼時候會實施？在實施之後，今年預計的 IPO 家數要從 100 家修正為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規章要在第一季結束之後才會修正，到最後能夠適用、相對應來進行申請，我想其中的落差應該要半年以上。

江委員永昌：這是迫在眉睫的事情，結果你們的回應卻這麼慢，現在已經 3 月份了，再加上半年豈不是 9 月或 10 月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香港也要到 4、5 月才實施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那兩項措施，他們也不是宣布之後馬上就實施了。

江委員永昌：但你們總是要有總體的策略和規劃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規章的修正我們會儘快去做，就是今年第一季結束時就會把它修正完畢。

江委員永昌：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及強化留才的機制，主委說要修正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的規定，將買回庫藏股的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請問這到底是針對轉讓給員工的部分？還是針對股權公司債的部分？抑或是針對股東權益的部分？究竟是這當中的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三個部分是 6 個月，這部分不會變。第一個部分和第二個部分才會考慮予以延長，也就是說，包括員工認股權證或收回來要轉讓給員工作為獎投工具的部分，或是互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及認股權的特別股……

江委員永昌：過去 10 年來，關於買回庫藏股的部分，理由一和理由三各占將近 50%，理由二互認股權證的部分其實占的比例很低，如果你們所持的是理由一轉讓給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的話，那麼把時間往後延應該是對於留才、攬才不利啊！民國 89 年立這個法的時候，當時的立法理由其實是和條文有所衝突的，立法理由說是要給員工的部分必須在半年之內處理完畢，結果條文裡面卻沒有相關規範，所以大概就是 3 年的時間，現在你們又把它從 3 年放寬到 5 年，這對企業來講或許有用，因為他們可以靈活運用，但這對員工怎麼會有利呢？員工不是應該趕快獲配，然後和公司共同承擔、共同發展、共同努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根據每個產業不同的特性，獎投工具的彈性越大，也就是能夠吸引員工的工具越有彈性，那麼它的方法就能越多元，要能吸引員工並不代表……

江委員永昌：原本公司對員工說 3 年之內就能讓他們認股分配，結果現在卻說金管會已經把時間延長為 5 年，這樣是有助於留才嗎？如果這一條把它定義為讓企業能夠更靈活的運用，這樣本席可以同意，但如果說這一條是為了讓企業能夠攬才、留才，那我就覺得不太對勁。

顧主任委員立雄：舉例來說，為了讓員工能夠長期待在公司，於是公司就說 5 年以內會讓他們認股，第一年給多少、第二年給多少，一直到第五年才整個發放完畢，這樣的方法或許比較能留住員工，員工不至於在第二年或第三年就跑掉了。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看起來的正面意義是這樣，但也有可能公司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都沒有分配，而是把它放到第四年或第五年才分配，你們也得要思考這方面的問題啊！本席希望你們能夠仔細研究，最好是修正產創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讓員工在一開始就有低股價的選擇權，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也有，我們現在是有兩個策略。

江委員永昌：我已經問過財政部和經濟部了，之後本席也會提案，希望金管會能夠為留才、攬才多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江委員永昌：關於未及答復部分，請主委再以書面答復，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會議結束為止。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從律師、不分區立委、黨產會主委一直到擔任金管會主委，一路走來面對許多挑戰，真可說是戰戰兢兢。早上我聽到許多同仁向顧

主委提出相關質詢，金管會主委真的很不好當，既要維繫台灣整體的金融管理制度，還要面對外來的磁吸大法，在在考驗著主委的智慧及魄力，無論如何我還是期待顧主委在這個領域當中，可以替國家建立起長治久安的良好制度。

現在我們先從內部談起，剛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到要從國家戰略層面來思考，談到戰略，我們的馬步要先蹲好、頭腦要清晰、招式要靈活。剛才王榮璋委員特別針對當沖交易稅減半的部分提出質詢，我聽到主委一直想要表達你的意見，但有兩、三次都表達得不是很完整，最後主委提到一句話，你說你希望它是常態的，現在我給主委一分鐘的時間，請你具體描述為什麼你希望它是一個常態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當沖的部分，如果我們要進一步吸引法人進來，那麼法人當沖就有避險的功能，在避險的概念之下，提供某種程度的租稅優惠將有助於穩定股市，所以這並不是鼓勵投機的作法。雖然現在權證當沖還沒有實施，不過我們現在已經開放自營商當沖，而且交易稅可以減半，他們可以藉由當沖的方式，某種程度化解掉沒有權證當沖的避稅功能。另外，我們透過監視發現它的好處是可以增加股票的流動性，也就是增加每日成交量，它既沒有進一步造成追漲殺跌的效果，在稅制上也沒有造成損失。從現狀及相關分析來看，其實沒有什麼道理一定要再把它縮回去，讓它再提高到千分之三，以致於原本所造成的流動性增加及避險管道被堵住。在對股市漲跌沒有明顯追漲殺跌效果的情況下，我認為讓這樣的制度能夠長期存在，藉以吸引更多的法人進來投資，比較其他國家的……

劉委員建國：主委是從利的角度去探討，請問它有沒有弊？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人質疑這是不是在鼓勵投機，我認為……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投機會不會產生弊端？這樣的弊端會不會影響到其他層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它是投機的話，現在來看也是良性的投機，所以還不至於造成任何的弊病。

劉委員建國：還是請幕僚提供相關研究，讓主委可以詳細的參考，同時也請提供給委員會進行對比的參考資料，然後我們再找時間來討論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有一些弊端，可能幕僚還沒有蒐集到相關資料，這方面希望你們能夠積極一點，畢竟我們經常要在這個委員會見面，其他委員也會針對這件事情請教主委。

另外，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及香港同股不同權以及科技股的本益比相差四、五倍的問題，我認為下「中國股市不至於有磁吸效應」這樣的標題有一點挑戰，到底會不會產生磁吸效應？請問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現在的情況來看，如果我們所說的磁吸效應定義是在說我們的上市櫃公司都會跑到中國大陸去上市的話，我不認為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現在看起來還是侷限於在中國註冊的子公司，中國……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講，一定會有磁吸效應，怎麼不會？至於這個磁吸效應是長久性的、常態的，還是短暫的，要考量該國的政策，考量該國家的人治，考量該國在金融管理秩序上的穩定性，

所以我覺得應該還要觀察。就目前而言，它還是會有一些效應存在；不過「磁吸王朝」終將滅亡，就看金管會主委如何做有智慧的因應。

其次，就我過去的認知、我的經驗法則，其實香港股市是不好處理的。在衛環委員會、在經濟委員會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對生技科技一直非常在意；現有一家喜康生技在台灣宣布撤櫃之後，跑到香港去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原來宣布要到美國，但是現在好像還沒有決定要到哪裡，還要再觀察。

劉委員建國：還在觀察？萬一它跑到香港，會不會有其他委員所講的，是「同股不同權」吸引了它？這樣也會創造一些短期效應或是長期的影響，金管會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香港在生技產業這個部分，現在還沒有產生聚落效應；另外一個重點，它到那邊去，雖然沒有獲利條件，可是它的藥品申請要到 Phase II 的階段，這個門檻是相當高的。

劉委員建國：喜康確定有沒有在台灣撤櫃？

顧主任委員立雄：喜康申請終止興櫃，應該是有的。

劉委員建國：確定，對不對？所以不管它要到美國還是香港，會不會如剛才委員所說的，香港會用「同股不同權」去吸引它，還是另有利基？但我們不論如何還是要回到源頭，了解它為什麼要在台灣撤櫃。生技產業是小英總統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中最重要的政策之一，針對生醫產業，行政院今年也要帶動 550 億的投資，對於喜康要從台灣撤櫃，它所表達的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從今年以來，生技股上市櫃的狀況還不差，我覺得已經回到過去可以……

劉委員建國：本席這邊有一份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喜康好像要發展 9 種的藥，需要籌措的研發經費非常的大，這個是我對它的……

劉委員建國：它需要的經費非常大，在台灣沒辦法籌措……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認為台灣的資本市場比較難以滿足他的胃納量……

劉委員建國：去年我們在生技投資方面已較前年有成長，2017 年民間在生醫方面的投資高達 526.2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6.8 億元，成長 3.3%，投資案更高達 118 件，也較上一年成長 25.5%，也就是說，我們一直在成長；但是今天喜康可能要擴大它的規模，需要更多資金、資本，所以它覺得台灣不適合。不論對照小英的政策，還是行政院要拼帶動 550 億的投資，豈不都是很大的諷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喜康的案例還要再觀察。它說要到其他市場，它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其他的市場上市，我覺得這也值得觀察。我們這邊有產業聚落的優勢，上市、櫃生技類股加起來大概有 110 幾家，對上市、櫃生技類股來說，應該是一個還不錯的環境……

劉委員建國：本席要提醒主委，「同股不同權」、本益比這麼多倍，它其實已經沒有所謂的聚落概念……

顧主任委員立雄：香港的本益比沒有我們高啦！

劉委員建國：我要說的是，今天不管是在中國科技股的部分較台灣高四倍以上，還是在香港的「同股不同權」的情況下，基本上，這些對台灣來說都是一種挑戰。主委若馬步站得好，頭腦清晰

，招式也靈活的話，也是能化危機為轉機。也就是說，它們在短暫時間內，或許會有些效應，這個效應若不是長久性的，我倒是覺得還好；不過就喜康生技這個事件，希望主委可以交代幕僚好好研究一番，並提供委員會參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去多了解這家公司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一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意思是，了解之後跟您報告嗎？

劉委員建國：跟委員會報告。如果有書面資料會更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之所以會提出來討論，是因為鴻海子公司 FII 要到上海掛牌，當天好多家報紙都以頭版頭來報導，幾乎所有的電子媒體也都用很大的篇幅來報導這件事情；我想財經界、媒體都感受到日後可能的影響。最近發生兩件事，一個是鴻海子公司的事，本席很仔細看了幾遍你們寫的報告，你們都說沒有影響，主委剛剛也說沒有什麼影響，到底是真的沒有影響，還是鴛鴦心態或夜郎自大？我們今天好好討論一下。

就好像大陸提出惠台 31 項政策，行政院馬上開會說這不是「惠台」是「對台」。不管是惠台、對台，或是鴻海的事件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本席想先說明我個人的感受。像柯建銘委員及財委會的幾位委員，與台商有接觸、了解的，大家會覺得這事情會有超級影響。今天你們說沒有影響，一個是為了安定人心，還有一個就是你們對大陸很不了解，對台商的心態也很不了解。請問主委，在大陸有沒有很要好的台商朋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我……

費委員鴻泰：我看你也不太願意回答有，怕人家給你戴上帽子！我再問你，這五年可曾去過大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有點不太記得……

費委員鴻泰：算了！不問你！請問證交所許董事長，這五年有去過大陸嗎？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有去過。

費委員鴻泰：去過幾次？

許董事長瑋瑤：去過一次。

費委員鴻泰：大概在什麼時候？

許董事長瑋瑤：大概是 2013 年、2014 年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對在那邊經營企業的台商，你有沒有很熟的朋友？

許董事長瑋瑤：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有 KY 的公司，去年有 10 家回國上市，也有認識一些……

費委員鴻泰：有接觸就是了！

許董事長瑋瑤：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請教櫃買中心陳董事長同樣的問題，可否也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主席、各位委員。最近五年沒有去過大陸，可是我們會跟很多上市櫃公司定期聚餐，對他們在大陸經營的狀況，我也了解。

費委員鴻泰：本席問三位首長這個問題，並沒有惡意，我只想知道你們對大陸現況及對台商心態了解的程度。鴻海子公司這件事情究竟有沒有磁吸效應，本席不想馬上下結論，對你們報告第三頁所提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我也都相信，不論是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你們都很認真，我也相信，可畢竟是大環境的影響，你的戰術再好，也沒有辦法用戰術的優勢的去彌補戰略的損失。

本席想請教交易所邱總經理，你在第一線的接觸，相較於剛剛那三位了解會比較多一點。

就台北市場跟上海市場來說，上海股市一天的交易量，金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證交所邱總經理說明。

邱總經理文昌：主席、各位委員。它的金額應該比我們大很多，因為……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大很多，究竟大到什麼程度？這就好像有一個小孩很聰明，人家問他一加一等於多少？二；二加二等於多少？四；四加四等於多少？八；八加八等於多少，他想了半天說：那就多了！所以你不要告訴我那就多了，要跟我說大到什麼程度。

邱總經理文昌：報告委員，我手上現在沒有數字……

費委員鴻泰：你是第一線的業者，不應該這樣回答！

主席：總經理不可以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再請教一下，台灣一天的平均交易量有多少？就你們交易所的部分，不包含櫃買中心。

邱總經理文昌：台灣是 1,200 億到 1,400 億左右。

費委員鴻泰：上海股市呢？

邱總經理文昌：每天是 7,000 億美元……

主席：7,000 億美元？不要太誇張吧！

邱總經理文昌：抱歉！抱歉！

費委員鴻泰：本席請教櫃買中心蘇總經理同樣的問題，OTC 平均一天的交易量是多少？上海一天的交易是多少？

主席：請櫃買中心蘇總經理說明。

蘇總經理郁卿：主席、各位委員。櫃買中心去年一整年上櫃股票的日均量是 312 億元。

費委員鴻泰：大陸呢？

蘇總經理郁卿：嗯！

費委員鴻泰：算了！算了！我以為兩位總經理在第一線，應該很清楚……

邱總經理文昌：委員，我補充一下，大概是我們台灣現在的 9 倍。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些數字都應該擺在你們的腦袋裡，今天若問你國防問題，你答不出來，

我們沒有意見；可是現在問你的是股市狀況、貿易狀況、工業指數等等，你們都應該要琅琅上口。

主委，對台商而言，我們不要只看到這一家，這一家可能就是一個突破口，我們粉飾太平說我們很好，沒有關係就像你們在第三頁說「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公開透明、我們資金匯出匯入很方便、我們公司……」我統統相信，問題是，商人他很清楚的知道哪個市場對他有好處，他當然就去那個市場。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看不到你們要如何因應大陸的市場，你們的報告說「要鼓勵台商，說要放寬什麼併購相關的規範，研議……」這些都對，沒有這些事件發生，你們也都應該要做！可是，做這些事情可以阻擋台灣上市公司那一百多家的子公司紛紛到大陸去掛牌嗎？請主委告訴我，告訴社會大眾，你們做的這些事可不可以讓台商在大陸的子公司，不要到大陸去 IPO？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是，在台灣上市櫃公司，他們在大陸有子公司，子公司是在大陸註冊，本來我們就不允許他回到這邊來上市，那麼他選擇在大陸地區上市……

費委員鴻泰：主委用這樣的內容回答了好幾位委員，也許你不聽曾銘宗委員講的話，不聽費鴻泰委員、賴士葆委員講，請你聽聽郭正亮委員、柯建銘委員講的話，他們對台商的了解要比你們四位多太多！你講的這些話，我不想回應，好像我們在滅自己的威風，我沒有這個意思。可是你的這份報告會讓我們在財經界的朋友覺得「你們這樣做，台商就不會在大陸掛牌嗎？」會嗎？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主委上任超過一年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最近有計畫要跟金融三會一銀監會、證監會和保監會三位主席見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台灣很多銀行都想到對岸去，但是多多少少還是有點害怕，他們希望透過金融三會、透過你們的管道，某種程度在那邊保障他們。所以要跟大陸溝通、交往，才能保障台商在那邊的權益，這方面很重要，可是你們卻讓他們在那邊自生自滅。這次因為慶富案，你們換了三個董事長，換了幾個總經理，裡面有兩家銀行已開始對前任董事長、前任總經理同意的大陸放款案進行鬥爭。據我了解，至少有兩家公司不跟你們玩，人家直接跟大陸銀行融資。如果我們的心態是改朝換代之後，就開始對以前的人鬥爭，然後說大陸的惠台政策或是磁吸效應都對我們沒有影響，沒有關係，我們大家就等著看這些台商用什麼樣的心態，來對付台灣的現況。

我們都希望台灣越來越好，雖然台灣也有進步，但相較其他國家，我們進步得太慢。「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就是這個道理嗎？這些年來，大陸的資本市場進步得多快，銀行獲利增加了多少，我們呢？我們都很好！惠台 31 項政策沒有影響，他們是對台！富士康去那邊，對我們也沒有影響！如果我們只有這種答案，我們不會有前景的！最後，本席要誠懇的建議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好好加強你們的專業知識。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在今年 1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舉發彰化銀行行員於東莞分行違法收受回扣，請問金管會何時接到彰化銀行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天。

黃委員國昌：幾月幾日？是不是到 1 月 18 日我開記者會那一天金管會才收到這個通報？沒關係，我可以直接跟你講答案，按照金管會發出的新聞，1 月 18 日彰銀才通報他們東莞分行的人收回扣，但是彰銀事實上早就得知此事，請問彰銀有沒有違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們事後瞭解，吹哨者事先向副總報告，其中提到不希望事前曝光，並要求調回，但在沒有進一步的下落後，他就向委員等人提出……

黃委員國昌：對，我的意思是，按照目前關於銀行內稽內控相關的法規，彰銀依法應於何時向金管會進行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是知道的時候就應該做了，還是要等到新聞出來的時候才應該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是可以來審酌的。我認為如果是屬於這樣的事件，確實應該要有通報的理由。

黃委員國昌：彰銀如果遲延通報的話，依法應有何處分，請金管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因為我今天的問題還滿多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整個案我們會做……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請問金管會金檢彰銀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海外的部分，金管會已排定要去了。

黃委員國昌：何時排定？何時要去？因為你們在 1 月 24 日發新聞稿時向全體國人表示不排除金檢、要處理，而我現在的問題是，請問金檢了沒有？何時要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過去，因為要經過對方同意，所以我們已經排定了。

黃委員國昌：是何時排定的？排定的時間是何時，能夠具體一點嗎？沒關係，如果主委現在沒有答案，也請會後書面回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們再以書面另外回覆。

黃委員國昌：第三個部分是，你們的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說，吹哨者與彰銀的副總經理孫慧蘭取得共識，基於人身安全考慮，未立即採取相關的行動。請問銀行局副局長當初向媒體作此表示時，是基於什麼證據基礎才作下的事實描述？這個事實描述符合客觀的情況嗎？金管會到目前為止是否已針對此事進行調查或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們已進行調查，而且也約訪了相關的人。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約訪的相關人士中有包括吹哨者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黃委員國昌：請問是何時約訪吹哨者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可能不宜公開說明，但是我們都已進行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不宜公開說明也沒有關係，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

黃委員國昌：吹哨者是不是曾於 2 月 5 日寄求救函給你們，表示彰化銀行在處理吹哨者保護的時候

處理得亂七八糟，貴會既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近期也一直跟大家說要提高對吹哨者的保護，因此懇請貴會能就後續所面臨的狀況提供相關協助。我之所以知道這則 2 月 5 日吹哨者發給金管會的函，是因為有副本給我。請問金管會接到這個函後，後續採取了什麼具體的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因為收到這個函，之前委員也開過記者會，所以我們馬上進行瞭解，因此就約談了相關的人士，也要求對吹哨者做好適當的處置與保護，並按其意願洽定工作地點和……

黃委員國昌：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會後提供事證給我？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早上再次與吹哨者通了電話，我問他 2 月 5 日寄給金管會的函，金管會採取了什麼措施？他深深地嘆了口氣，告訴我失望透頂，因為你們什麼都沒有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樣，我們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如果吹哨者對金管會在這方面的具體作為感到失望，且與主委的認知不同的話，就麻煩金管會於會後再告訴我，你們採取了什麼具體的措施，我再看具體的事證，瞭解吹哨者是否誤會了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如果吹哨者有任何需求，也可以向我們反映。我想，我們非常重視吹哨者保護……

黃委員國昌：人家 2 月 5 日就寄信了，現在已經 3 月 19 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 2 月 5 日收到信後便約談了相關的人士，然後就採取必要的作為了。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我收到你們的書面回覆後，相關的事實只要發生過就無法被否認，沒發生過的，也不會被創造出來，我們事後再慢慢地對。

其次，我要向金管會說明的是，如果你們約談過吹哨者的話就會知道，當初彰銀上報高層的時候，副總之所以不願將此事在那個時候講出來，恐怕不是單純如你們片面所言，是基於對人身安全的保護，他們當時內心恐懼得不得了，感覺被放在中國那邊當人質。當時彰銀高層給他們的指示是，此事不要對外講，否則將對彰銀造成很大的傷害，公司也會被處罰，這樣的結果恐非大家所樂見。剛剛講的這段實際內容，我不僅有錄音帶，也有逐字稿，等我們下次再見面的時候會再進一步向主委請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他們沒立即將這兩位調回來，我本身也很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就看金管會接下來具體的結果和最後懲處的結果是什麼。到目前為止，不管是對彰銀高層還是對金管會的處理，吹哨者都覺得非常感嘆。

我上個會期在 10 月 12 日請教過主委有關保險法，特別是保險契約法的部分，很高興主委於 3 月就向媒體披露，你會親自擔任主席。請問這個保險法修法小組開始運作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已經請保發中心洽詢相關學者，希望盡快成立這個小組，同時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相關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目前為止第一次會議都還沒召開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學者的會議都還沒有召開。

黃委員國昌：金管會就目前的立法進度，請問保險契約法何時可以提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想法是，因為此事涉及兩大塊，一塊是業法的部分，另一塊是契約法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是的，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某些契約法比較急迫又可單獨抽出來的部分，我會單獨抽出來……

黃委員國昌：大概是什麼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分階段提案，希望最快能在下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分階段的話，第一階段在這個會期還是有困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第一階段送出的保險法修正草案，是關於身心障礙者與放寬到公共建設部分涉及董監事席位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下一階段應該要等到下會期。

黃委員國昌：下個階段要到下會期才提得出來嗎？你們之前提過的法案我都知道，主要是針對業者以及對身心障礙者名詞的調整，但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契約法，所以關於保險契約法，以你們現在的進度是要等到下個會期才能提出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還有銀行法和金控，另外還有證交法兩者，而保險法是排在第三，不過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此事攸關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所以我要對主委願意開始啟動保險契約法的修正表示高度的肯定，但是在相關的時程上，還要再拜託金管會加快腳步。

另外，在保險契約法真正修正以前，金管會對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其實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對此，我要先請教主委是，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在金融消費者的爭議排名中是名列前茅的，消費者的保險契約遭停效後會被終止，消費者事後才發現自己已被終止契約而無保險保護了，因此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與第六項分別約定，停效期間不得低於兩年，而且要等到兩年期滿以後業者才有終止契約的權利。請問主委，您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的法律性質是任意規定，還是強行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起來不像是任意規定。

黃委員國昌：沒錯，這是個強行規定，且是富有保護消費者意旨的強行規定。但問題是，違反了這個強行規定，按照目前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屬無效。不過我現在非常困惑，投影片所示者是由保險業者提出來的「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而這個示範條款是被金管會審核通過的，條款中的規定指出「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現在再回去看剛剛提到的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六項的規定，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要終止契約就要發出終止契約的單方意思表示。主委，我說的應該沒有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終止要有意思表示。

黃委員國昌：但是保險業者為了自己的利益，沒有發這個通知，直接在示範條款中規定「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請問按照我們剛剛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的解釋，契約可以凌駕保險法這條的強行規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以前在民間也常遇到類似這樣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如果這是業者片面的規定，金管會可能就相對無辜，但是這個條款是金管會審核通過

的，這個金管會審核通過的示範契約，最後的效果竟然有利於業者，卻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違反保險法中的強行規定。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重新檢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許多類似的規定都有預行終止的概念在合約中。

黃委員國昌：如果預行終止排除的是任意規定我就沒有意見，但這裡排除的是強行規定，而且按照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除非是有利於金融消費者，否則契約條款違反強行規定，其法律效果就是無效。我無法理解的是，為什麼金管會在審核業者所提出有害於金融消費者的契約條款時，最後的見解竟然是放行通過？這是我的問題。我為了要搞清楚這個問題，我請保險局把歷次保險商品審查會示範條款修正會議的相關資訊提供給我，結果保險局的回覆是，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他們可以不提供。主委，這樣會不會太離譜了？今天是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我要瞭解你們的保險局到底是基於什麼理由、開了什麼會，竟然讓會傷害金融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通過審核！你們對於我要求提供，包括到底是怎麼開會的理由是什麼，委員表示的意見是什麼，回覆了一個礙難提供的函。主委，政府資訊公開法是這樣用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對行政……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裁示，請金管會儘快提供？

主席：好，請金管會儘快提供好嗎？

黃委員國昌：就我所知，許多學者在這個會議裡都表達該示範契約條款根本違法，但是保險局卻視若罔聞，根本不理人家，還是審核通過了。這個會議到底是怎麼進行的，是如何作出如此荒謬的結論，我認為有必要將它查清楚，再麻煩主委按照剛剛主席的裁示，於會後提供相關的會議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用必要的介入原則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金融業務日理萬機，面對對岸強大的威脅，我們有許多事情要做。首先我要特別肯定主委，自你上任以來加速通過了監理沙盒，去年年底終於讓這個法案上路，今年 4 月就要開始進行沙盒的申請了。針對您之前的一番談話，我有幾點要釐清，您提到監理沙盒不是讓人賺錢的，最大的曝險金額為台幣 1 億元，新創界對這部分有些看法，認為曝險金額過於偏低。請問 1 億元的曝險金額在邏輯上是怎麼算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監理沙盒主要是在驗證服務模式或商務模式的創新性，所以我們認為要控制在一定的曝險金額範圍之下，因而定出了這樣的金額。如果要說這個金額有什麼絕對的道理，當然也不見得會有，就像 20 歲是成年而 18 歲是未成年，如果是 19 歲又 300 天就剛好叫未成年一樣。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目前定下 1 億元的曝險金額背後並沒有一套明確的計算機制，它就是一個在實驗場域中可以被容許的範圍？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相應的也會涉及到所要提供的補償機制，金額愈大，要建構的這個機制也會愈大，對新創業者也會造成更大的困難，所以我們才會以這樣的金額去操作。再者，我們還另外開放了一個空間，可以由委員會視個案決定要不要放寬。

許委員毓仁：我有幾點觀察，金融商品以 25 萬元為限，而保費則以 10 萬元為限，這樣的限制相對來說其實是非常低的，我給你一個數字，券商對 1 億元曝險金額的手續費只有 14 萬元，相對不適合券商的發展。我們知道許多不一樣的金融科技，甚至證券相關的業者都會提出金融科技的產品，本席認為目前這個 1 億元的曝險金額是偏低的，希望金管會可以再作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類商品的交易或交割完後，那部分的金額就是屬於會被參與者拿走的，也已經銀貨兩訖了，因此這就不屬於證券業者應該要操心的曝險範圍，所以對於曝險金額 1 億元的定義可以再商量。比如像保金貸的業務，它就是在規劃經濟保險的商品，重點是在經濟業務的創新性，如果賣出的保險商品已經銀貨兩訖，這部分到底要不要算在經濟業務創新性的曝險金額範圍內？所以我們會就個案審酌的。

許委員毓仁：我在思考，如果這個沙盒的重要目標是可以促進整個金融產業或金融科技產業的發展，在將它納入沙盒中實驗時，除了可對修法的參考性提供佐證外，它還必須要能刺激創新，而且要能刺激該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對這些風險認定的掌控可以再放寬一點，對整個新創產業才會真的比較有利多，這點希望能在主委的裁量之下再稍微放寬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委員會討論個案的時候，本來就有裁量的空間，這部分我們可以來……

許委員毓仁：所以我希望這 1 億元的部分不要說死，可以有一些空間修正，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要看他創新的服務模式到底是不是完全屬於曝險金額，還是某種程度已經在服務完後就離開了曝險概念，這個我們大家可以來討論。

許委員毓仁：好，這部分如果以後有相關的討論或資料，是否可以讓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許委員毓仁：另外，在台灣搞 ICO，是不是合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不允許銀行擁有這些虛擬貨幣，我們也不認為它是貨幣，而是認為是具有高度風險的虛擬商品。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這樣問主委，如果有一家公司在台灣發行首次代幣眾籌，然後發行 token，那這些代幣是認定為證券？還是公司股份？到底在台灣目前相對應的法規，定義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認為它是一種證券類，也不允許它以證券類方式來發行這種所謂的 ICO，同時，我們也不認為它是一種貨幣，最多來講，就是一種只能在以物易物範圍內使用。

許委員毓仁：現在就是法令範圍內非常模糊，因為我們的法律並沒有對其加以定義，所以任何一家公司到台灣做 ICO 或發行代幣，就會變成我們究竟要如何保護消費者？我的看法是如果這些行為正在發生，而我們沒有法令可以規範，其實是不好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它不能具有股權性質，如果具有股權性質，就會違反我們的證交相關法規。

許委員毓仁：因為在代幣眾籌中只會有兩種代幣，一種是 security token，一種是 utility token，如

果發行的是 security token，其實是有股權性質的，這點主委必須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不允許這樣的……

許委員毓仁：是不允許的。好，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作法。日本最近因為有一個大的駭客事件發生，所以把這些虛擬貨幣看成是證券之後，就要成立一個業者自律聯盟，以規範所有可能產生的風險；另外，南韓雖然也是禁止，但還是沒有辦法阻擋這些虛擬貨幣的交易行為、經濟行為；新加坡希望成為亞洲金融科技的領先者，尤其在虛擬貨幣部分，他們甚至有新的專法制訂；香港也是非常清楚，他們透過相關法規及課稅方式，可以真正管制虛擬貨幣，也就是對於這些交易所產生的金流或產生的價值，政府是有辦法課稅的，如果以這樣的作法來看，在管制方面，相對政府是一個比較好的措施，因為與其無法可管，不如設計一套遊戲規則，讓這些風險可以被適當管控。在這件事情上，金管會有確認的作法嗎？不然就會像剛剛主委講的，大家其實不太知道台灣的態度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的態度應該很明確，就是這是一個具有高度投機的商品，我們現在並不認為可以在台灣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或任何具有貨幣意涵的虛擬貨幣，同時也要提醒消費者，它具有高度風險，我想這樣一個態度，和很多其他國家是滿接近的，主流上，我們還是採這樣的態度。

許委員毓仁：可以說我們對於虛擬貨幣，目前是保守、觀望的作法，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以觀望的態度，對於所產生的風險，提醒消費者要注意。

許委員毓仁：如果有公司要來台灣發幣，詢問金管會，金管會的態度會是什麼？是希望他們進來沙盒裡 case by case，還是就是確定不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有進到沙盒，因為這是在有限度被控管範圍內，我們可以看看其創新性如何，所以可以個案檢討看看。

許委員毓仁：所以是可以以 case by case 的方式來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 case by case，然後在監理沙盒概念下，看他有什麼樣的創新性。

許委員毓仁：以台灣來說，央行或金管會對於虛擬貨幣，有沒有可能將來讓銀行自由開設虛擬貨幣帳戶？這件事情是不是被允許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大家都在看虛擬貨幣後面那個區塊鏈的技術，既然國家要正視虛擬貨幣，當然大家也要討論這個區塊鏈技術的可靠程度，這個部分涉及很多技術層面，包括我們認為一個貨幣應該要有的安全機制、驗證技術及每個環節的加密技術，針對這部分，我個人看到的資料顯示，目前還沒有一個肯定答案，大家還是存在一個問號。

許委員毓仁：相對於法幣來說，目前虛擬貨幣後面的資產支持及底層區塊鏈運用技術，都有待改進和驗證，包括其可擴張性、交易量，甚至安全性等等，這個部分，金管會必須加以關注，因為這些東西在亞洲其他國家都是連動的，希望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能夠有比較清楚的 guideline，一個清楚的方向，不然大家會質疑到底台灣是不是可以，這是比較模糊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採取一個提醒風險、然後觀望的態度，並不是只有我們，事實上很多國家現在都是採這樣的態度。

許委員毓仁：好，這個問題我會持續關注，謝謝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大陸的經濟不斷發展起來，面對這樣一個成長的情況，他們下一任的接班人也大勢底定，任期也都很穩固。在大陸政經穩定的情形下，他們對台灣所有企業發出惠台 31 項政策，其中有很多對企業來講誘因是非常大的。舉例，鴻海子公司 FII，大陸用最快的時間給他綠色通道，馬上在上海 A 股直接上市，請問主委，FII 上市以後，市值大概多少？這對鴻海母公司會有若干影響，面對這樣的影響，難道其他企業不會群起效尤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鴻海現在還沒有掛牌訂定承銷價格，現在大家都只能推估。

羅委員明才：推估的情況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現在大家推估的金額可能會超過 6,000 億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鴻海母公司市值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接近 1 兆 6,000 億。

羅委員明才：在會計準則上來算，今年估算，EPS 光是這一部分就多了 5 塊錢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啊！所以子公司產生市值價值的上升，對母公司股價也有推升效果。當然這是短期效應，長期我們……

羅委員明才：短期先看一年，後面還有 3、4 家子公司要上市，請教主委，如果你手上持有鴻海股票，你的心情是開心？還是認為應該趕快賣掉？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我想做為金管會主委，應該不要回答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好，那證交所許董事長呢？如果你也不方便回答，那就請財團法人的董事長回答。你們都不回答，那就請主席回答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能就個股回答這樣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不是個股，這是最平常的心態，用投資人的心態來看整個環境的變化。鴻海的股票，今年預計 EPS 可以漲 5 元，投資人當然是期待好棒！好棒！好棒棒！如果不談政治，什麼愛國、愛台灣之類的，錢是沒有長眼睛的，哪邊有錢，商人就往哪邊去，這是獲利最高原則嘛！主委，鴻海的本益比比較低，本益比大概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十一點多吧！

羅委員明才：主委，何謂獨角獸企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非公開發行公司，市值達到 10 億美金以上。

羅委員明才：10 億美金大概是 300 億元，鴻海旗下公司很多，它還有 3、4 家準備上市，如果有直通車的話，它當然也會往大陸去，那會造成磁吸效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事實上鴻海在這裡也有興櫃的公司準備上市。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瑞祺。

羅委員明才：只有 1 家，但是大陸有 3、4 家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興櫃在這裡還有好幾家。

羅委員明才：是，很多公司就是慢慢進行，有一些根本就不在台灣上了，我手上資料是有幾家啦！

主委，你知道現在台商企業有幾家準備到大陸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講的是當地的台商？還是台灣有上市櫃的公司？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公司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準備……

羅委員明才：跟台灣有關係的企業，現在到大陸上市的，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上市櫃公司，他的子公司要過去的，現在看到大概還有 3 家，包括榮成、南橋及鵬鼎。

羅委員明才：只有這 3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以台灣上市櫃公司在大陸有的子公司來看。

羅委員明才：台灣這些公司到大陸去，他們選擇對公司有比較好的企業投資、比較好的本益比，還有市場性等等，你的立場是鼓勵他們？還是會以查稅動作限制他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證交所有一些規則，如果台灣上市櫃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要去大陸，必須提具專家意見，就是價格合理性，然後要經過母公司的股東會開會通過。當然，過去這些在大陸註冊的子公司，他們要在大陸上市櫃，有其相對優勢，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本益比會比較高，週轉率也不錯，但是他也要考慮到資本管制上是比較嚴格的，所以一定是在大陸找內需產業比較高的子公司在大陸當地掛牌，事實上，我們也不允許這樣的大陸子公司來台灣掛牌啊！

羅委員明才：你不允許他們來掛牌，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狀規定就是不允許。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公司過去掛牌，你的立場怎樣？是鼓勵呢？還是堅決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沒有我們台灣上市公司跑去掛牌嘛！

羅委員明才：子公司啦！台灣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上市公司在大陸的子公司，本來就在大陸註冊、在大陸營運，在大陸需要集資的管道，所以在大陸市場上尋求上市，就這部分，現在證交所已經有一個規範，如果是重要子公司，那至少要經過母公司的股東會同意才可以過去。

羅委員明才：母公司通常覺得那邊的市場情況比較好，大家都會同意啊！沒有人不同意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母公司的股東必須就長期來考量重要子公司到那邊上市，會不會影響其母公司等。

羅委員明才：其實攤開來講就很明顯，就周轉率、本益比各方面來看，他們是很亮眼的，而且，像摩根史坦利等等的這些指數、基金，現在也都要納入成分股，一開始可能你覺得沒有什麼，從 5 月份開始，10 月變 2%，可能在未來的一年、二年後，會成長到占 20%的比重，金額是相當大的，這樣對台股會不會造成排擠效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MSCI 成分股將 A 股納入，當然是更值得我們關切。

羅委員明才：要不要密切關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持續關切，現在 5 月即將來臨第一波，增加 2.5%……

羅委員明才：然後 10 月可能就是再往上變成 5%，明年的話可能到 20%。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對整個 MSCI 的權重也有很大影響，而其影響主要是被動型基金的去向，對不對？就是因為被動型都是按照 MSCI 各個市場的權重，所以我們要密切觀察其效益，我們現在評估的效益大概……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要密切觀察，因為現在大陸一直有很多惠台措施，我希望你們也可以提出強台政策。

另外，請問許董事長，證券交易所和櫃買中心去年上市公司有多少？是不是 21 家？

主席：請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主席、各位委員。是。去年是受……

羅委員明才：終止上市的有 6 家，整個算下來，只有 15 家；OTC 也一樣，對不對？陳董，你們是幾家？23 家？

主席：請櫃買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董事會通過的有 30 家。

羅委員明才：可是下市的有 11 家啊！

陳董事長永誠：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算一算大概是 12 家。主委，面對這樣的成績，你要不要採取什麼樣的強台政策？台灣其實有很多好的股票，只是速度很慢，這部分你們會不會加強，想出一些強台政策？對於好的企業，你們不要吝嗇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多元上市櫃也即將推出，就是讓大型無獲利的企業也可以上市。

羅委員明才：大型無獲利可以在台灣上市，那大型有獲利的，更應該要在台灣上市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型有獲利按照原來的條件，一定可以在台灣上市。

羅委員明才：好，請教許董事長，在你們的 list 上，排隊還沒有上市的有幾家？

許董事長瑋瑤：目前來申請的預計有 30 家左右。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委，這 30 幾家，你們為什麼不給他綠色通道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審查的時間，應該是從 8 週剛剛要降到 6 週……

羅委員明才：思維上就是這樣，台灣一些官員就是怕企業有錢，怕台灣的投資者有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優勢也在於我們的法令透明、審查規範明確，我想我們不需要再為了某些企業開設什麼樣的特別通道，我們就是很快的進行有效率和有品質的審查。

羅委員明才：所以會加快一點點速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為什麼台股現在到 1 萬 1,000 點，就有大單或外資賣超台股？是不是有所謂的顧立雄防線？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沒有講，我還真的沒有想過還有什麼……

羅委員明才：就是市場上有人幫你這樣發明啊！就是每次到了 1 萬 1,000 點，就變成這樣啊！以前匯市大家都講彭淮南防線，我現在幫你打個廣告，他們都叫顧立雄防線，你們不樂於它漲太快……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第一次聽到。

羅委員明才：然後你們也怕它破 1 萬點，所以就在那邊上上下下，呈箱型整理，不上不下。我想請教主委，你的心裡會不會想，到幾點就要想辦法故意把它打壓下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股市應該按照一定的市場機制運作，我們的任務就是維護市場的健全性。

羅委員明才：所以沒有顧立雄防線？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羅委員明才：沒有這條防線的話，你就要讓它呈自由市場的發揮。

至於剛才提到的那部分你們要仔細研究一下，大陸的磁吸效應非常大，不可小覷，我更期盼證期局的速度快一點，否則以後可能都沒有 KY 股回來台灣上市了。主委，今年度以後還可能有 KY 股會在台灣掛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有吧！

羅委員明才：不多吧！大概又是跟黑莓機一樣，是最後的年代，以後的趨勢就是慢慢淘汰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啦！現在針對台商及海外的部分，包括東南亞，我們都努力的在招商。

羅委員明才：希望我們股市在推動的 KY 股不要變成過去的類比訊號，現在都已經數位了，類比最後會被淘汰掉。我們如果保持固有的、僵化的做事方法，那麼台股有一半會被國際市場淘汰掉，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林委員俊憲、李委員彥秀、張委員麗善、黃委員昭順、鍾委員孔昭、蔣委員乃辛、吳委員志揚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沒有買過房子？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買房子要看什麼？看總價？看地段？看增值？都有啦！我跟主委分享，我首次購屋的時候是看房貸，看哪一家建商可以提供給我的房貸金額比較高，可是房貸是建商提供的嗎？不是，而是建商如果能夠從我的條件幫我找承貸銀行、找到好的貸款優惠條件，我就會跟他買，對不對？請回憶一下你首次購屋是不是考慮這個因素？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還有考慮到你剛才講的其他因素。

鍾委員佳濱：當然，但是建商有沒有辦法幫我找到好的貸款條件也很重要，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 ODA 政府開發協助，簡單來講，ODA 是業主國希望徵求國際廠商幫他承做基礎設施，他會找哪一國的承做廠商？他可以找美國、日本、加拿大、韓國、中國，但是如果廠商能夠幫他找到好的優惠貸款條件，讓業主國沒有太大的負擔，那麼你覺得業主國會不會優先考慮這家廠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錯，就是用好的貸款利率條件來幫助我們的營建廠商爭取。

鍾委員佳濱：對，顯然主委對這有所了解。以前有一個「揪甘心」的廣告，本來你拿 1 萬元到那裡買冷氣，他跟你說，既然你買了冷氣，母親節快到了，我看你們家的媽媽洗衣服很辛苦，你也幫媽媽買台洗衣機好不好？你說，我花了 1 萬元買冷氣，所以沒錢。但他說，沒關係，我借給你，分期付款。你本來要買冷氣機，結果回到家裡後，除了帶了冷氣機，又帶了洗衣機，還背了一筆分期付款的貸款，可見貸款往往會促進買家的消費慾望。

同樣的，我知道主席及委員們都很關心台灣版的 ODA，我在做新南向的過程當中，台灣的台商也很關心。簡單來講，業主國要蓋公共建設，我們希望由台灣的廠商承攬，但是要由業主國跟本國的商業銀行辦理貸款，貸款的錢則是由本國銀行依照本國廠商為他國執行工程建設的進度來支付工程款，所以本國的承攬廠商不用擔心拿不到工程款，因為是本國銀行給他的，但是業主國要還款給本國銀行，本國銀行提供優惠利息這樣的優惠條件，外交部及經濟部則提供貼補利息的差額，中央銀行還負責轉融通，這大概是我所知道的台灣版 ODA。主委，您是不是也大概了解 ODA 是這樣的情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致上有一些了解。

鍾委員佳濱：我要說明為什麼台灣現在要積極推動 ODA？因為過去台灣跟這些邦交國可能是金錢援助，舉世皆然，一國對另一國提供金錢援助可能被對手國貪污，或是拿了錢卻沒建設；或者是他要建設，但我們借給他的錢、我們給他的金援，他拿去找別的國家做建設，使得本國廠商沒有賺到錢；又或者是這個建設設施不合受援國的需求；或是我們不借他錢，我們幫他蓋這個設施，也會發生設施蓋好之後後繼無力、經營不善的情況；甚至如果是本國的廠商幫他承攬，甚至可能會被倒帳。所以，如果不是採取 ODA，而是給金援，怕被貪污，直接幫他蓋，我們的廠商有可能收不到錢。

如果採取 ODA 可以提高我國廠商在海外爭取工程的競爭力，海外工程商機包括高速公路等有自償性的基礎設施都非常適合，因為這些工程有自償性，銀行也非常樂意貸款，貸款也可以收回。如果台灣幫他做了基礎建設，幫他蓋好了高速公路，後續的商機還可以幫他承攬電子收費，這是台灣的強項。

為什麼我在這裡向主委報告這些？目前台灣很多業別的廠商在東南亞國家的確有競爭能力，可是目前的商機大部分被日本、韓國，甚至中國拿走。實施 ODA 受惠對象是本國廠商，因為他有承攬國外的工程商機，再者，如果本國的金融機構有過剩的資金在國內貸不出去，參與這樣的國際融資可以幫他消化閒置資金。請問主委是否知道目前我國國內一般行庫貸款的金額占存款資金的幾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的存放比大約是 73%。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是 7 成多。縱使參與 ODA 可以消化、去化本國金融機構的閒置資金，投入他國際礎建設可以賺利息，又可以賺訂單，但是有沒有承貸的風險？會不會擔心我們的金融機構參加這樣的國際融資，結果業主還是倒我們的帳？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任何的貸款都有一定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對，購買前請詳閱說明書，對不對？我每天替你們廣告，叫消費者在參加期貨投資前要先閱讀說明書。我知道的有限，但是我知道在海外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有在幫台商的對外投資做收帳風險管理，大概的內容是：如果你收不到帳，我付給你。請問就金管會目前所知，有沒有這樣的避險工具可以協助我國的金融機構參與 ODA 這種國際融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的是現在即將實施……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推 ODA 了，可能會有風險，很多委員很關心風險的部分，請問金管會是否知道，如果本國的金融機構參加 ODA 這樣國際的融資，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或工具來幫他轉移或是承擔他承做的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由經濟部、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會再預擬一些有關最後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請金管會密切注意，本席不希望我們國內的商業銀行參與我們政府推動的 ODA，使得有一些風險變成我們國內要承受，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基本上還是要先由外國的類政府機關做一個保證。

鍾委員佳濱：對，他要做個保證，就是用國家做擔保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鍾委員佳濱：目前亞洲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可能有提供這樣的保證，或是幫他代保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當地國。

鍾委員佳濱：現在要跟你談一個不歸你管的單位，就是台灣的農業金庫，台灣農業金庫目前有 7,000 億的存款，你猜猜看他貸出去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鍾委員佳濱：不到 3 成，也就是有將近 5,000 億的閒置資金，這很可怕，跟商業銀行 7 成的存放比不一樣。農業金庫的任務是安定資金，要讓農漁會信用部的轉存款有保障，但是他也要支持國內農民及農企的貸款，要支援農業金融。5,000 億貸不出去，對政府就是個負擔，所以他們想參加 ODA，但是他沒有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次跟主委請教過，他要設 OBU 是歸誰管？是金管會，還是農委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要修 OBU 條例，最主要是他要有一個免稅的待遇，用 OBU 來做，所以要修 OBU 條例。因為農業金庫成立的依據不是根據銀行法，而是根據農業金融法，主管機關也不是金管會，是農委會，所以當時建置農業金庫時，就把他排除在銀行法銀行的定義之外。

鍾委員佳濱：如果他現在想要設 OBU，你覺得要由農委會來主導農業金融法的修改，還是由你們……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相關的修法我們都贊成，所以我們在去年 9 月已將相關的草案送給財政部，而財政部要求農委會要提出一些相關稅制支出的報告，因為還是有一點稅損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是樂觀其成，也願意全力促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現在等待最後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卡在財政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只要對農委會送去的稅制支出報告沒有意見，再函文給我們，我們就送到大院來。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其實我就是一個部會、一個部會問，農委會主委也是全力支持，您也是全力支持，接下來我會問財政部，速度可不可以快一點？如果速度快一點，你們就可以核定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函文過來我們就會送行政院。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的訴求就是，政府要提倡 ODA，如果我們的農業金庫可以設立 OBU 的話，他可以成為我國農企業到東南亞發展的奶媽，在那裡有個據點，讓我們的存款有放款的去處，讓我們的農企業到當地發展有資金的依靠，這對我們農業的新南向非常重要。為利於農業金庫跨足新南向業務，請金管會及農委會共同研議修法，不管是修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是農業金融法，來協助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修法時程要看大院，在尚未實施前，他可以用 DBU 的方式來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我們在討論中國大陸股市的磁吸效應，主要還是針對鴻海的「FII」這一家子公司。有關 FII 在中國的掛牌早上已經有討論過了，但是我覺得重點是，這一次 FII 之所以要在上海的 A 股上市，透過股市做為企業募資工具的原因，在他上市的說明書講得很清楚，是因為他在中國大陸的手機代工工廠要發展自動化，需要大筆資金的投入。我想請教顧主委，如果 FII 為了要在中國的生產鏈中發展自動化，所以在大陸上市做集資的工作，回過頭來，如果他不是在中國上海 A 股上市，而是在台灣另外募資，然後透過在台灣所募到的資金去投資鴻海在中國事業生產鏈自動化的產業。顧主委，你會比較贊成他直接在中國募資，還是他透過台灣募資，結果去投資中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因為他是在大陸註冊的公司，所以他本身就已經被限制不能夠在台灣進行上市櫃，因為我們規範陸資……

蔡委員易餘：對，他在中國註冊，所以他就是陸資，無法在台灣集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他可以透過鴻海在台灣集資後，去投資他……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這樣就會增加鴻海母公司資金調度的負擔，所以他才會決定按照產業的需要，由他的子公司直接在中國集資。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講的結論就是，因為他自己企業上需要中國的資金，發展在中國大陸的產業，

然而大家擔心這件事未來會不會產生磁吸效應，造成所有的公司都要到中國上市，然後就不要台灣的市場了。我覺得如果單單就鴻海的這個 case 來說，是沒有這樣的效果，頂多就是造成新聞效果，讓大家認為連鴻海都要在上海 A 股上市，就只有這樣的效果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委員的這個看法就是我早上論述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面對中國市場，而且看到中國在這幾次 IPO 的成果，他們募集的資金是比台灣還要多，以人民幣來計算的話基本上都是台灣的好幾倍以上，所以他的崛起自然有很強大的市場因素在，這無話可說，但我們還是要回到台灣自己的投資環境。

我整理了這 10 年來國內投資的狀況，很明顯的，這 10 年來投資的毛額大約是 35 兆，以超額儲蓄來說，這幾年不斷攀高，尤其在 2014 年之後，超額儲蓄已經達到 20 兆以上，2017 年甚至到 24 兆，超額儲蓄的金額在這幾年有攀高，然後在今年又下降。我想請教顧主委，現在國內投資金額無法上升是因為儲蓄的因素嗎？還是我們國內投資的市場現在還是不夠健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主要是民間投資的力道不振，導致投資的金額下降，這是大家共同關切的問題，所以要提升民間投資，然後也藉由政府來帶動，包括前瞻基礎建設、五加二產業等都是希望帶動整個民間投資。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在前主委時也丟出了一些利多，希望增加一些投資的活水。

回到證交市場，以 106 年來說，成交金額還增加滿多的，與 105 年相較，我們的年成交總額已經達到 257 兆，但是以相對避險的 ETF 來說，反而是減少的，顧主委怎麼看待這樣的狀況？是因為年輕人不投資，還是大家都喜歡投資報酬比較高的產品，導致相對安全的 ETF 成交金額減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ETF 可能要看他的比重，因為大盤的成交量高，所以 ETF 占的比重相對就會比較低，但是 ETF 是一個指數型基金的概念，就是他彙整一定的指數，把一籃子的股票放在這個基金裡面，有人說這是一種懶人投資法，對很多小額的投資人來說，我覺得購買 ETF 基金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就不用再去操心個股漲跌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很明顯的，因為我們今年的成交量增加，但是 ETF 的量是減少的，是不是現在投資在這部分的興趣相對減少了？是宣傳的原因嗎？還是什麼原因所造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說現貨市場面臨整個量大升，難免在投資市場上形成一些移動。不過我們應該鼓吹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或者 ETF 基金，這個部分都要努力去拉大 pool，讓年輕人也願意進來。

蔡委員易餘：回到國內股市資本，我們發現台灣受到外資的影響很大，外資在僑外法人及僑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比重都高達 25%。在 25% 的情況之下，基本上，外資會影響國內股市的漲跌，這是很明顯的狀況。至於匯市的部分，新台幣從去年 12 月 29 日至今年 3 月 15 日升值了 2.22%，台幣未來可能繼續升值，股市現在是相對高點，匯市也在高點，而且處於還會再攀升的狀況，外資又持有這麼大的比例，現在大家最害怕的就是，未來到底會不會發生股匯雙殺？你們怎麼確保不發生這樣的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有兩部分，一是匯市的部分，中央銀行也一直防止外資炒匯，所以我們對

於外資從事借券交付的保證金，要求用美元為之，或者是外資投資公債金額不可以超過匯入資金的 30% 等等，都有一些限制。此外，外資停泊要有一定的用途等等，也都有一定的監視，所以匯率部分我們會與央行充分配合，避免外資炒匯的狀況。

至於股市的部分，我們的確要維持開放的市場，可是我們又不是非常大型的經濟體，外資在資本市場上占有一定的比例，事實上，外資所占市值已經達到四成，剛剛提到的是日成交值，外資買的整個上市櫃公司的市值……

蔡委員易餘：報告顯示為 39%。

顧主任委員立雄：已經快到四成，所以影響非常大。這不只是呼喊而已，重點還是在強化健全國內資本市場。另外，假設整體上市櫃公司的營收、現金殖利率維持在一定的檔次，外資不會跑掉。現在的問題是股市的動盪難免，所以我們有一套股市穩定措施機制，這套機制會分階段來進行。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期限內送交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全國農業金庫肩負安定資金及農業金融等兩項任務，其接收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金額約 7,000 億元，但存放款率僅約 3 成，有資金去化壓力。行政院刻推動新南向、政府開發協助（ODA）計畫，應善用全國農業金庫所擁有資源及專業；為利全國農業金庫跨足新南向業務，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研議修法（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積極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事宜，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就協助全國農業金庫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吳秉叡 江永昌 劉建國

主席：金管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我要提醒兩件事，第一、這是 ODA，其實風險非常高，不像鍾委員說得那麼輕鬆，是不是與農會金庫的存款用途一致。第二、到底農會金庫有沒有相關專業人員，希望金管會在審查的時候注意以上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出席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另外，我要提醒顧主委及證期局王局長，今天的議題是邀請金管會就大陸股市會不會有磁吸效應來詢答，結果剛剛部分委員質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人時，他們連中國大陸的相關交易量到底有多少都不清楚，顯然非常不認真！我希望主委及局長督導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負責人，來這裡列席，連中國大陸的股市交易量多少這麼重要的題目都搞不清楚！本席希望下次認真一點。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榮璋 郭正亮 吳玉琴 邱泰源 Kolas Yotaka 周陳秀霞 蔡培慧
尤美女 林德福 曾銘宗 蔣萬安 李彥秀 李麗芬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施義芳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選舉事項

一、推選郭委員正亮、曾委員銘宗擔任第 9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等 25 案、（國民黨黨團）（二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時代力量黨團）（三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31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委員提案部分：

- 1、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彥秀）提議：本（第 4）次議程增列討論事項（一）本院國民黨黨團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 案（如附件一、二、

三)。

主席宣告：有關施政質詢期間增列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及討論事項，與本院議事慣例未符；李委員彥秀所提議案，建請國民黨黨團透過院會朝野黨團協商途徑，再行討論決定相關議程之安排為宜。

2、民進黨黨團（Kolas Yotaka 委員）提議：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爰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全部照列。（如附件四）

附件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日前大陸公布惠台 31 項措施，賴清德院長表示不論是九二共識、「惠台」或是利中政策，最終的目的都是要併吞台灣，行政院已成立因應小組討論反制措施，然而台灣在面臨「被併吞」如此嚴峻之際，行政院卻又表示「因仍待進一步彙整資料，該會議先行取消」，此舉證明蔡政府面對大陸這種磁吸效應根本束手無策，只會恐嚇人民騙選票。故要求行政院院長就大陸惠台 31 項措施提出具體因應辦法並率同大陸委員會主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儘速至立法院院會做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附件二

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政府對於日本之外交政策採取示弱曖昧態度，本次我國蘇澳籍「東半球 28 號」連續兩天遭日本水產廳船艦驅趕並實施水炮攻擊事件，從外交部到漁業署之相關發言未保障國人之身財產安全，捍衛我漁權，反而先指責國人有違規事實在先甚至要開罰，對於日本水產廳船艦使用水炮攻擊我國籍漁船之不當行為僅有不痛不癢的軟弱嚴正抗議，甚至日船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追逐東半球 28 號時，海巡署未實施噴水警告等作為，顯示民進黨政府對日政策嚴重軟弱，不但無法保障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能捍衛漁權，更嚴重弱化我國國際地位，爰提案要求外交部應立即召回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謝長廷以示抗議，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率外交部長及駐日代表、海巡署長赴本院進行「政府如何確保國籍漁船於我國與日本經濟海域重疊區作業安全」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附件三

案由：茲因台北農產運銷公司頻繁休市導致囤貨過多、菜價崩盤，菜農被迫耕除血本無歸，爆發農產運銷數十年來前所未有的亂象，民進黨之執政無能，令人匪夷所思。國民黨黨團痛批「這是人禍！」。蔡政府負責蔬果產銷調控的農委會、北市農產運銷公司、台北市政府竟互相指控推諉塞責，造成產出的葉菜無法善盡其用，浪費生產成本外，更再付出「補助費」造成菜農、消費者和納稅義務人三輸的局面。

北農總經理吳音寧接掌北農之前的工作經驗，除了書寫、參與農抗，就是靠著擔任彰化溪州鄉長的表哥關係，卡個位子擔任鄉長秘書。這種經歷別說台北運銷公司，恐怕連要經營一家能賺錢的超市都可能是問題。但農委會卻只顧政治酬庸，針對攸關全國農產品產銷結構中最重要

的縣市果菜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只看顏色，年薪 250 萬總經理毫無專業甚至不會看財務報表，台北市政府用人也是只有政治分贓。菜價崩跌後吳音寧選擇神隱，未於第一時間面對問題並提出解決辦法的態度，不論從官場倫理、公司治理角度看，都只能以無能、無擔當、甚至惡劣來形容。

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對菜價崩盤一事，更是消極不作為，未在第一時間介入，維持農民、消費者、納稅人的權益，不但未善盡主管權責機關之責，反倒予外界企圖藉此次菜價崩盤事件，操作為年底縣市長大選打壓對手之嫌，更棄菜農和消費者權益於不顧，嚴重浪費全國人民公帑，對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困境及農業發展前景造成重創。

爰此，針對人禍造成菜價崩跌，以致大宗蔬菜產區的辛苦農民無辜受害，本黨團嚴正提出對農民的損失提出三大要求，一、賠償農民巨大損失。二、現有過量貨源，三個單位應立即幫忙促銷。三、立即撤換北市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吳音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附件四

案由：本院民進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爰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全部照列。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27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66 號委員提案第 2170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3 號委員提案第 2170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98 號委員提案第 217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70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70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委員提案第 2170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50 號委員提案第 217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7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1 號委員提案第 2171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71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73 號委員提案第 217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7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2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72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委員提案第 2172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25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政府提案第 1625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經濟部函送「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供應事業及能源用戶達應辦理能源管理法規定事項之能源供應數量、使用數量基準及應儲存之安全存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經濟部函送「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6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最新評估結果，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貸款部分檢討改善及還款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2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金額是否嚴重低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回饋與睦鄰經費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3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院長承諾事項追蹤管考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司法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及行政院共同撰擬之「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選舉權行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經貿政策規劃等委辦費用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雷艦聯貸案對投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歲入預算影響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報告」及「研商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範圍」公聽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62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併「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水庫清淤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 3 目「地質調查研究」449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預算凍結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電未來建置期程及目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岸風力環評進度說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業者重複違規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檢討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補助費之計畫、對象及金額等資料有欠明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消防人員組織工會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6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民政業務」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各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之人員服裝費」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6 目項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凍結 5%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歲出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歲出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決議(一)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回歸專業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人力、增加裝備、將捕蜂捉蛇回歸專業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業務簡化及強化專精訓練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第 2 目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之「物品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9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單位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歲出第 1 目至第 8 目除人事費外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巡防總局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第 2 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決議(五)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新增通過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6 目決議(七)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決議(四)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4 目新增通過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第 2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4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決議(八)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第 2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第 4 目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項下「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1,2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94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事事務局預算凍結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二)第 6 目第 2 節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864 關係文書—另行分送）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0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及相關附表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

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59 號政府提案第 14577 號之 15 關係文書）

一五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三之一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1 號政府提案第 3374 號之 9 關係文書）

一五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0 號政府提案第 15271 號之 4 關係文書）

一五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74 號政府提案第 2066 號之 26 關係文書）

一五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附件四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11 號政府提案第 9530 號之 8 關係文書）

一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條文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2 案」等 3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政府提案第 5333 號之 17 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70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72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39 號委員提案第 2172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其他業務租金」8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5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業務處「107 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 5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性不在籍投票相關修法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1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決議(九)強化選舉違規監察及提升裁處效能等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6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請

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5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69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5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3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2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2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 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72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1 號委員提案第 2172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216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3 號委員提案第 216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6 號委員提案第 216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共場所廁所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6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69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4 號委員提案第 2169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79 號委員提案第 2170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45 號委員提案第 2169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20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79 號委員提案第 216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 號委員提案第 216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文化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7 號委員提案第 216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15 號委員提案第 216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九、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68 號委員提案第 216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委員提案第 2170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4 號委員提案第 2172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委員提案第 2173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11 號委員提案第 2173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深澳電廠這個環差的案子，詹副署長 3 月 14 日在環評大會中投下了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他開了最關鍵的一槍，投下贊成票。一個燃煤火力發電廠在環保署副署長手上通過設立，對人民來講真是情何以堪！

根據經濟部的說法，這個電廠 2025 年才要啟用。不管是賴清德院長在總質詢備詢時的答復，或者是長期以來民進黨對 2025 非核家園所規劃的發電配比，燃煤都要逐漸減少，並在 2025 年降到 30%，目前都還一直維持在 46%、47% 左右，在減煤還沒達到一定的目標之下，現在竟突然要蓋一座燃煤火力發電廠！

其次，昨天答詢時我們一直希望經濟部具體回應，如果 2025 年蓋好深澳電廠，卻拿不到地方政府的生煤許可證的話，要怎麼解決。這是很實際的問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在新蓋一座電廠的時候，一定要就主客觀條件做好完整的規劃和評估，包括屆時能不能蓋好？能不能如期完工？能不能如期啟用？很多因素現在就都要考量到，但是經濟部顯然沒有準備好！

昨天王次長一再跳針說會溝通、會溝通，而且這是他們執意要做的，沒有第二個選項。所以，屆時花了上千億元蓋起來的深澳電廠如果沒辦法取得生煤許可證、沒辦法啟用的話，將白白

花費人民上千億的納稅錢，但經濟部的回應竟然是再溝通、再溝通，完全沒有具體的因應方案。我建議他做一些評估，因為可能會提行政訴訟或釋憲等等，他們也完全沒有做很周詳的考量！

在 3 月 14 日的環評會議中，有環評委員提出非常多的質疑，在這些問題沒有被釐清、很多相關數據沒有被公開、很多文件尚待補齊的時候，我們實在非常希望這個電廠不要就這樣貿然蓋下去。其實當天所有的環評委員仍有提出其他的投票選項，並不是如同外界所瞭解的只有修正通過或重做環評，昨天詹副署長也承認，確實有其他的投票選項，包括退回主管機關補件以後重新再審，之後再送環評委員再審，所以這些其實並不是如同外界及詹副署長所講的，在法律框架下他只能投贊成票，難道其他 8 位投下反對票的環評委員都是違反法令，難道都是投辛酸的嗎？詹副署長在當下其實是可以裁示不要急著下結論，他可以裁示等開發單位台電將相關的資料、文件補齊，而且具體回應環評委員的問題後，再來好好理性討論，而不是執意的硬幹。但令人覺得可惜的是，我們看到過去的環保鬥士今天居然淪為一個法匠，面對法律他說他只能違反個人長期堅持的理念與價值，這是昨天他在委員會備詢時講的，他說這是違反他個人所堅持的理念。

所以我們希望詹副署長真的不用做得這麼痛苦，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應該是很理性的退回環評委員重做評估，因為現在的環評制度有一個大漏洞，一旦通過環評以後，很多過時老舊的案子過了十幾年，像深澳電廠就是如此，過了 12 年之後，它只需要做一個環差，比較現在與當時的情況有沒有改善，但是當時根本沒有所謂的 PM2.5 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也沒有所謂溫室氣體減量等的標準，結果只需要做一個環差就讓這個案子起死回生，這是民眾最沒有辦法接受的。尤其是當全臺灣、中南部空污問題如此嚴重，沒辦法解決之際，卻要讓北部一樣的淪陷，所以我們的訴求就是希望委員會能夠做成決議，讓這個案子退回環評重新審查。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是開程序委員會，蔣委員的高見可以到衛環委員會去發表，也可以到院會的國是論壇發表，甚至到總質詢去發表，因為現在還在總質詢期間，所以我建議還是依照慣例，爰請依照議事日程草案各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全部照列。我們還是一碼歸一碼，蔣委員的口才很好，關於這個問題的實質辯論，我們可以在其他場合討論，畢竟這個會期很長，我們一定有機會可以慢慢討論，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議程草案報告事項部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均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及第 2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 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為本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請立法院回應：在強迫入學條例中，有「殘障」字眼修正否？並請中央統

一修訂其暫緩入學核定基準案。

2. 李兆坤為建議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時，明定政府應訂定我國字音、字型與電腦字體標準，並有推廣之義務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郭秀子為車禍一事法官偏袒肇事者，陳請主持公道案。

2. 許勝枝為面臨房屋即將被法院強制執行拆除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建議台中市大里溪東西二岸堤防、大安溪南北二岸堤防、大甲溪南北二岸堤防作為綠能走廊案。（擬函轉經濟部）

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大城、芳苑鄉沿海海埔新生地及填海造陸 1.2 萬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彰化縣二水鄉濁水溪堤防內河川地 60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4. 郭興發為陳請釋示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2 款疑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5. 財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為本會舉辦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公聽會，有關綜合討論建議事項，建請在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將促進心理健康措施納入服務措施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6. 屏東縣政府為爭取本縣立法委員席次不變，建請中央審慎評估，以符合公平正義案。（擬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7. 楊仕謀為陳請協助本人入住高雄榮家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安置並給予全額補助方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 201、202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9.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高雄市美濃區吉東段 1464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鎮浚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12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張宏陸 張麗善 洪宗熠
管碧玲 姚文智 吳琪銘 楊鎮浚 Kolas Yotaka 林淑芬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劉世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邱志偉 蕭美琴 馬文君 江啟臣 施義芳 葉宜津 曾銘宗
孔文吉 鍾佳濱 黃偉哲 吳志揚 呂玉玲 林德福 林俊憲 廖國棟
陳雪生 陳賴素美 李彥秀 陳明文 鍾孔炤 蔣乃辛 周春米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顏寬恒 羅明才 呂孫綾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消防署署長	陳文龍
災害管理組專門委員	陳再通
經濟部水利署主任	郭純伶
礦務局組長	曾保忠
工業局科長	王義基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許立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理科長	劉文珊
水土保持局科長	黃效禹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組長	蔡俊業

中央氣象局科長	謝明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鄭春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	池宜倩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長	林貞絢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	邱仁杰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專門委員	張惠珠
文化資產局簡任技正	林其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翁慧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科長	蔡璇慧

主 席：楊召集委員鎮浚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全民防救災教育法草案」案。

二、審查「災害防救法」：

(一)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志揚、顏寬恒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管碧玲、張麗善、姚文智、吳琪銘、楊鎮浚、Kolas Yotaka、施義芳、邱志偉、孔文吉、林淑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推動相關業務情形。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詳細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推動的重點工作

一、研判兩岸情勢發展，堅定捍衛國家尊嚴與權益

中共 2017 年召開「十九大」，習近平提出未來內外部發展的階段進程，凸顯共產黨領導的重要性，及鞏固習的絕對權威。近期中國大陸召開「兩會」，依據習近平新時代思想及治國理政方向進行修憲、機構改革、完成新一屆政府人事調整及佈局未來政策方針等。在對臺政策方面，中共更加強調其自身發展實力，堅持既有路線方針不變，並擴大對臺軟硬兼施力道，設定明確政治原則，採取更為主動、多元與彈性的統戰手法，積極爭取臺灣民心。

近期以來，中國大陸對我施壓不斷，陸委會貫徹總統兩岸政策的施政理念，致力確保臺海安全的穩定格局，堅持臺灣尊嚴與核心價值，這是政府一貫且明確的政策主張。根據本會 106 年 11 月公布之民調顯示，有 8 成以上民眾主張維持現狀（85.2%）、支持政府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尊嚴及人民福祉，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發展（81.8%），此一穩健政策與作為也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二、主動妥處兩岸事務，進行可能風險管控

為維持兩岸現有制度化機制有效運作，保障民眾權益，本會持續會同協議主管機關檢視兩岸協議執行情形，並就兩岸重大急要、突發事件，主動聯繫對岸與處置，例如：今年 2 月花蓮強震即迅速透過兩岸官方聯繫管道通報對岸及全力協處相關事宜；針對陸方強押第三地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至大陸、關押我國人李明哲，及在未與我協商情況下，片面啟用 M503 南向北及 W 等相關航路，政府均持續向陸方表達立場，呼籲陸方正視我方要求與儘速展開溝通，並採取必要措施。

今年 2 月 28 日中國大陸片面公布實施 31 項對臺措施，意圖藉吸納臺灣資金、技術及人才等，提升其經濟發展，並對臺進行統戰。本會第一時間即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持續掌握相關動態資訊，與相關部會共同評估可能影響、務實因應。行政院也於 3 月 16 日提出四大方向（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及強化文化影視產業）、八大策略之因應，將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的國家，厚植經濟實力，壯大臺灣。

三、強化兩岸交流秩序與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福祉

兩岸健康正常往來與交流，符合雙方共同利益及民眾期待。本會對於兩岸交流及人員往來管理，提出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修正，106 年已協調相關機關修正 32 項兩岸事務相關法規，並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條例第 65 條（收養相關規定）」等修正草案送請大院，以維護兩岸交流秩序；同時強化違規違常審查，以符政策及實務運作，降低對岸不溝通或不作為，以及對臺統戰的可能衝擊，確保民眾權益福祉。

政府關心陸配、陸生在臺權益，持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比照僑外生納入健保體系，以及研議放寬陸配親屬來臺探親限制，並辦理多場座談瞭解情況，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另因應陸方對我基層及青年工作，本會加強掌握資訊，關切臺生及臺商等在陸情況，研議育才、攬才、留才及投資做法，加強國人在陸注意事項提醒，以因應中國大陸新的措施規定、確保我民眾在陸生活與活動安全。

貳、未來工作方向

一、研判兩岸後續情勢，完善緊急應變機制

近年中國大陸政經實力崛起及對國際影響力日增，未來對臺仍將採取單邊獨斷的行為模式，及「融合軟、政軍硬」的拉打兩手，我們將密注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戰略布局與對臺政策動向等發展，透過多元管道及結合產經學界能量，掌握兩岸互動的可能發展，預為管控風險及研議因應對策，以達到穩定兩岸情勢的重要目標。

二、因應對岸磁吸與統戰，強化交流及法制的作為

針對中共 31 項措施，政府強調兩岸交流及合作應基於對等互惠，兩岸事務都應循雙方協商程序，才能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本會將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定期向社會說明；另也將持續掌握後續兩岸交流情況及人員往來，強化與各相關團體對象溝通和提醒。此外，亦將會同各主管部會，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的安全管理機制，保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另為建構友善、制度化之有序交流環境，本會已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兩岸條例第 9 條（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陸生納健保法案及本會組織法等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希望獲大院支持完成立法，俾完備兩岸互動往來的法制基礎。

三、創造兩岸對話契機，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

兩岸關係攸關我國家生存與發展，兩岸關係的未來動向取決於雙方能否互釋善意及良性互動。本會將在堅持臺灣主體意識、國家主權尊嚴及保障全民利益下，強化國內外溝通、說明政府政策理念及我方維護和平的努力，並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同時在有利臺灣發展的前提下，尋求兩岸對話溝通的可能性，進一步化解分歧，避免雙方誤解、誤判。也呼籲中國大陸擱置政治爭議、實事求是，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共同維護臺海和區域和平與安全。

參、結語

面對全球地緣戰略變動及中國大陸的國際影響力日增，政府主張維持現狀的兩岸政策，是最符合臺灣及區域的最大利益。

過去我也對什麼是維持現狀提過一些看法，其實維持現狀可以透過一些方面去加以瞭解。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榮豐透過一個均衡評估的研究發現，其實兩岸不是單純台灣和大陸的關係，

而是鑲嵌在整個國際結構裡面，而這個國際結構主要是美、中、台三邊的戰略三角關係。如果從博弈理論來看，經過 60 年的互動，它是一個非合作性的、多層次的賽局，最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長期的、動態的均衡，稱為 Nash equilibrium。請注意這是一個動態的均衡，而不是靜態的，也就是你出一招，我也出一招；我出一招，你也跟著出一招，台灣、大陸和美國這三個 player 在這三方賽局裡面得到一個均衡點。張榮豐在他的研究中發現，台灣的 pay-off（報償）是能夠免於中國大陸的統治、台海和平、沒有戰爭，大陸方面得到的 pay-off 是台灣不追求法理台獨、世界不挑戰它「一個中國」的說法，而美國得到的 pay-off 則是台灣不會變成中共的軍事基地，台灣在美國的經濟供應鏈裡面繼續扮演關鍵的角色。我覺得他的觀察和研究非常值得參考。當然，現在各方對這樣的均衡點感到不滿意而啟動另一方面的動態賽局，但是我覺得最後還是會回到這樣一個均衡點，這等於是雖不滿意，但勉強亦可接受，所以我們只要穩住這個動態的均衡，就是穩住現狀，這是我個人特別做的一些詮釋。

維持這個現狀其實就是最符合台灣和區域的最大利益。所以本會將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實際的行動，掌握情勢發展及民意走向，務實穩健推動兩岸政策，為維護臺海及區域和平安全繼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你昨天上任是強勢回鍋、自信心爆棚，在就任宣言中，你表示自己擔任主委之後，大家可以安居樂業賺大錢。說真的，我還不知道陸委會竟然有幫大家安居樂業賺大錢這項工作！當然，這樣的說法或許比之前張主委說的「生命可以找到自己的出口」樂觀多了，但是昨天你在總質詢的時候，卻又用陳教授的方式，數度以「不知道」、「不負責」、「不清楚」、「不回答」來回應很多問題，所以民眾是不是應該相對給你這麼高的期待？你是不是應該告訴民眾不要高興得太早？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在這裡說明一下，在交接致詞時，我特別提到自己主要的工作和自我期許就是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讓各行各業、士農工商能夠好好地發展，最後能夠賺大錢，因為我深深覺得，兩岸的和平穩定與台灣人民的福祉相關至鉅，今天政府有很多經貿等各方面的政策，但最重要的還是兩岸要和平穩定，只要有和平穩定的環境，台灣人很聰明又很努力，自然就會在和平穩定的環境下賺大錢。

陳委員怡潔：你說對了，台灣人很聰明又很努力，但台灣人也不是被嚇唬大的，所以你也別騙大家說：我做主委，一定可以讓大家賺大錢！不要過於樂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職務就是讓大家有個和平穩定的環境，這樣大家就會賺大錢啊！

陳委員怡潔：那我們就希望你能說到做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當然要自我期許。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你自誇歷任陸委會主委沒人比你去過大陸更多次，甚至說你認識大江南北無數的朋友，所以能夠將心比心、换位思考，這些都是你說的喔！你今天不會得失憶症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

陳委員怡潔：那就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可以再講一遍。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昨天自己就先以陳主委的身分否認了過去陳教授的一切，除了跳針、得失憶症之外，你甚至都不認得自己在當陳教授時的樣子！我想請問一下，這樣你大陸的朋友還會認得你嗎？因為你昨天說陳主委不能替陳教授回答，但是人脈可以續用，這種說法看起來已經有點自斷生路。未來你當陳教授時認識的好朋友會不會把陳主委視為拒絕往來戶？原先是朋友，在你變成陳主委以後，搞不好就是仇人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委員不要這樣推論，我是從角色行為來說的，我今天在這裡當陸委會主委是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副署，我才能擔任這個職位。國家賦予陸委會主委的角色是什麼？陸委會主委的角色行為是什麼？很清楚。陸委會主委不會對陳教授說三道四，陸委會主委也沒有權責去講陳教授的事情！那是人家的學術交流、學術自由！陳教授的研究成果昨天……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希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主席也講過，陳教授的研究成果可以做為參考。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說你可以沿用陳教授的人脈，但是陳主委又不代表陳教授，所以我擔心的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用擔心！

陳委員怡潔：我怕你當了主委之後會有人格分裂症。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謝謝委員的關心，我不會。

陳委員怡潔：除了人格分裂之外，還雙重性格！因為你把同一個人一分為二，區分成陳主委和陳教授……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角色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一個「明通」、各自表述，我覺得這樣意義不大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不是……

陳委員怡潔：真的，我擔心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只強調，這是角色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人格分裂和雙重性格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不是，這是角色分工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是擔心你到最後會什麼話都亂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用擔心，不會這樣；你放心、你放心。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你昨天也很有信心說要打開兩岸兩會「已讀不回」的僵局，我想問一下你這

個信心是從哪裡來的？當然，大家都說你是中國通。你還說：只要我當主委，跟張小月不一樣喔，我會讓大家賺大錢！當然，這是自我感覺良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自我勉勵啦！

陳委員怡潔：是自我勉勵，不是自我感覺良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是自我勉勵。

陳委員怡潔：還是說因為你是中國通嘛，蔡英文也希望透過你這個中國通，兩岸兩會可以開始「已讀已回」？我想請問是不是你這個中國通已經嗅出對岸最近的什麼動作、言語或布局？因為我剛剛聽了你的報告，好像很厲害啊！請問你是嗅出什麼我們都看不懂的招數嗎？請稍微跟我們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有提到，兩岸問題是 60 年來發展的結果，而我剛上任 2 天，今天是第 3 天，就請委員繼續看下去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繼續看下去？好，接下來我想看看你的態度！

第一，不管你是陳教授或陳主委，以你的高度、你的看法，你覺得「惠台 31 項政策」是不是釋出善意？簡短回答就好，是不是釋出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政府對「對台 31 項政策」已經有很清楚的說明，重點是在壯大自己，因為有些是他們既有的東西。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壯大自己，不要自我毀滅、自我銷毀。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有些東西是為了他們自己的發展，他們需要人才、需要資金。我們回想，他們結束文化大革命，鄧小平開始經濟改革開放……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覺得他們其實是為了自己，而不是惠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有國家的政策都沒有完全只為自己的啦！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有沒有對我們釋出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是他們有需要的地方，比如說擴大……

陳委員怡潔：那麼你肯定他們的惠台 31 項政策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們理解他們的政策方向、他們想要什麼，但是我想，這是一個競爭的環境，我們更需要壯大自己。我們回想，中共結束文化大革命，十一屆三中全會帶來了經濟改革開放……

陳委員怡潔：但是對於他們的 31 條，昨天已經討論過了，現在連天然獨的人都有 6 成心動了啦！所以真的，對於這樣的警訊，陸委會和你們自以為樂觀的賴院長該提出什麼樣的對策，我覺得這才是更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六大方向。

陳委員怡潔：另外，雖然後來國台辦並沒有併港澳辦，但是你覺得這樣的做法、說法，甚至留下國台辦這個窗口，是不是代表對岸也對我們釋出相對的善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向對大陸的人事、機構的改組沒有任何評論，我們只希望新一屆的大陸方面的領導人物能夠跟我們合作，共同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追求兩岸共存共榮的

願景。

陳委員怡潔：以主委這樣的答案，我希望你不要刻意忽略他們的善意。

接下來，請問主委怎麼看你的對手劉結一？他對你來說是一個有威脅性的還是一個可敬的對手？

陳主任委員明通：再度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因為你剛剛有說大家都是在一個 gambling 的狀況下，他出一步、你走一步，但你總要很瞭解自己的對手啊，那你怎麼看劉結一？

陳主任委員明通：再度跟委員報告，我們對大陸的人事沒有任何批評，我們只是呼籲，不管誰上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我們都希望能夠相互合作，共同促進兩岸的和平穩定，追求共存共榮的願景。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對岸會喜歡你來做主委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評論，謝謝。

陳委員怡潔：對於你的上任，對岸所接收到的訊息會是蔡總統的善意，還是強硬的表示？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怡潔：都沒有評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評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現在也是跳針啊！你就任主委的時候就說自己可以讓大家賺大錢，而我現在問你問題你都說沒有評論，這樣我們還要冀望你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涉及對岸的人事……

陳委員怡潔：不要說台商希望能夠賺大錢，我現在連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安穩地過日子！只有一味被人家欺騙，好像自己恐嚇自己，一直說：人家要來打你了，你要壯大自己、壯大自己！具體的到底是什麼？你全部都沒有評論，我要怎麼相信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對於大陸的機構或人事，我們一向都沒有評論。

陳委員怡潔：既然這樣，你現在對兩岸兩會充滿信心，覺得自己上任之後一切都會改變，那麼請問有沒有可能讓兩會的陳劉熱線先行？有沒有可能先打電話？譬如你們兩人在同一天上任，打個電話互相道賀也是理所當然的事啊！如果你今天開了這麼大的一張支票，結果到最後連你們的熱線都通不了，那我們還能期待陸委會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兩岸的僵局已經持續一段時間了，我們要解開這個僵局……

陳委員怡潔：你是中國通、通兩岸的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但我們還是要穩健地一步一步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蔡英文找你這個鎖匠來開鎖，你就要拿出自己的萬能鑰匙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怡潔：你的萬能鑰匙要拿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往這個方面去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熱線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往這個方面去努力。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打了他不接，你也沒有辦法，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當然要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和好的氣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有沒有自我期許，希望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委員的要求，也是我的自我期許，我一定往這個方面去努力。

陳委員怡潔：我就說嘛！你的萬能鑰匙在哪裡？蔡總統說要尋找兩岸新模式，我們等了快 2 年，所以我想請問一下主委，你打算怎麼求同存異？因為陳主委的上任不會是要完全執行蔡總統一直強調的維持現狀嘛！維持現狀張小月就可以做了啊！既然你是萬能通、萬能鑰匙，那你要告訴我你要做什麼！還是說你明通、暗通，到最後還是行不通？因為別人不理你，到最後還是行不通啊！會不會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求同存異、將心比心、換位思考，也是大陸方面常常講的。所以我在這裡以他們常常講的話來呼籲，兩岸的分歧是一個歷史的問題，是長久的問題，只有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才有辦法求同存異。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聽下來，主委你還是對你自己沒有足夠的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是有的。

陳委員怡潔：你還是沒有足夠的信心，如果你想要在任期內達成「陳劉會」，我建議你先從熱線開始，這個應該比你過去以民間的身分進行學術交流更有意義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怡潔：你是不是覺得會更有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的期許嘛！我的期許是我的期許，但我更期待你的表現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感覺這是委員對我的期許，作為一個政務官員，委員有這樣的期許，我們當然會盡一切的努力。

陳委員怡潔：希望這不是說空話或開芭樂票，這些民眾已經感受多了。

主委你曾經形容過，陳水扁時代的兩岸政策是「抗衡」，馬英九時代是「扈從」，你接任陸委會後要繼續「守恆」，到底有沒有新的兩岸政策，你能夠簡單的定義一下嗎？不要再說期許，你要給我定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是陳教授的研究發現，我可以引用他的……

陳委員怡潔：完了，你看你又來了，人格分裂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引用啊……

陳委員怡潔：真的人格分裂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現在要引用陳教授的著作，我要引用陳教授的研究成果……

陳委員怡潔：你好好的引用，不要有雙重性格，這個我會怕。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角色分工。

陳委員怡潔：不要角色分裂，不要人格分裂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這是角色分工。

陳委員怡潔：好，你趕快引用。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教授的這些看法是非常值得去參考的，吳玉山教授也提過，兩岸基本的矛盾在於主權的爭議，他認為臺灣是他的，我們不認為應該接受他的統治，大小又不對等，所以出現了二種政策，一種是抗衡，一種是扈從，蔡總統過去一再強調不對抗、善意不變……

陳委員怡潔：我要跟主席抗議，他都一直在引用陳教授的話，然後講的話又不自己負責。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做一個簡單的結論，我們跳脫「抗衡」和「扈從」，守住「守恆」模式，以發展新的模式。

陳委員怡潔：現在台旅法已經簽下去了，其實也引發對岸的強力反彈。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個新的賽局。

陳委員怡潔：習近平也說了重話，你要怎麼解讀？你剛剛提到從抗衡、扈從到現在，我聽不出來你的新政策在哪裡？台旅法簽了之後，引起對岸強力反彈，習近平也說了重話「挾洋自重必將引火燒身」，你要怎麼解讀？這是你的態度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是一個……

陳委員怡潔：依陳教授的高度，陳主委的態度，對於這件事情，你的解讀是什麼？昨天習近平主席對臺灣問題摺重話，陳主委對於這樣的兩岸關係，是好還是壞啊？還是威脅，只是嚇唬臺灣人而已呀？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賽局理論來說，這是一個新回合的互動。

陳委員怡潔：新回合的互動，是心理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你走一步，人家也會走一步，美中台三角的關係，你出一招，人家也會出一招，最後我相信會找個另外一個新的均衡點。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是一個新局的開始，習近平把任期延長，你覺得對臺灣來說是好還是壞？還是這一切的一切都只是個陽謀，只是一個新局的開始，是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個新的賽局，三方都在出招，相信最後還是會走到一個均衡點，就是納許均衡點。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臺灣會不會變成雙輸？在兩岸關係跟國際關係上都會雙輸？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會，你放心。

陳委員怡潔：不會，好，我等著。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說主委是兩岸通，我剛剛問記者，為什麼主委是兩岸通？陳明通兩岸通，而陳教授、陳主委到底是不是同一個人？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記者朋友對我的抬愛及各方對我的期許。

趙委員正宇：既然你是兩岸通，你的專才一定很好，專長也不錯。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當。

趙委員正宇：今天政府讓你來當主委，就是讓目前兩岸停滯不前的關係，由你來這邊改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的自我期許，也是總統還有行政院長任命我的原因，這是我要去努力的方向。

趙委員正宇：這是你的專長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發揮專長去努力。

趙委員正宇：既然你是兩岸通，對於大陸的一些統戰、一些對臺政策，你都非常瞭解，對不對？跟你同一天上任的這個人，你認識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國台辦主任的學經歷你應該很瞭解，是不是？

我覺得陸委會在兩岸的關係應該要做得很好，你的工作報告上面寫得很清楚，要強化國會溝通、聯繫以及尊重國會、監督與支持。我今天早上來簽到時候，才知道你們國會聯絡人是誰，他也沒有到我辦公室來跟我說他就是陸委會的國會聯絡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我跟委員致歉。

趙委員正宇：你沒有來是正常的，因為你才上任 3 天，還弄不清楚狀況，這個我們可以瞭解。至少你的國會聯絡人要到國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在這正式跟委員道歉。

趙委員正宇：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走一下嘛！你的工作報告前兩天才用 email 寄給我們，我還以為你會用寄信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很不禮貌，我們馬上改進。

趙委員正宇：在這小地方的關係都做不好，你還想要改善兩岸的關係？這個很重要，主委要特別加強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定會！

趙委員正宇：另外，你交接的時候說讓各行各業賺大錢，這個很好，大家聽了很高興，為什麼？大陸這麼大，GDP 又這麼高，所得也慢慢地提升，營業額或生產毛額都很高，我們臺灣地狹人稠，聽到各行各業能賺大錢都很高興。我就以三個例子來請問你，第一，領隊證真的停發了嗎？因為我們對大陸的觀光是非常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們的了解，他沒有停發，是合併起來。

趙委員正宇：你很瞭解，你真的是兩岸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當。

趙委員正宇：之前我問你們，你們還搞不清楚。交通部觀光局解釋是領隊證和導遊證兩個合併起來，我們到現在才知道，原本以為他真的不要來臺灣了。

你也知道大陸的強壓政策或愛國政策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一講台獨，他們就不要來臺灣，就像薩德飛彈事件，他們就真得不去韓國了，韓國一下什麼都沒有了，連百貨公司也沒有人去，韓國當地首爾也沒有人要去玩了。日本也一樣，他對日抵制時，日本的汽車在大陸的路上跑，

被丟雞蛋、丟石頭，甚至他們不買日系車子，日本人在大陸的行業就會吃虧，所以關係要处理好，才能讓各行各業賺大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趙委員正宇：第一個問題你已經答復了，第二個就是台商的協商機制在哪裡？請問主委，臺灣在大陸經商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過去，臺灣人比較常去大陸生活，最高的時候大概有 100 萬人。

趙委員正宇：我是說經商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台商應該有十幾萬家。

趙委員正宇：大概有多少人，40 多萬人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40 多萬人。

趙委員正宇：你很瞭解，有 40 多萬人。你知道陸委會有一個張老師專線的服務平台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趙委員正宇：在信義區基隆路那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小時候就知道張老師。

趙委員正宇：小時候是張老師，老的時候也是張老師，對台政策也是張老師，反正回來都是張老師來服務，它一年大概只有 300 件，平均 1 天 1 件，40 多萬的台商，1 天只有 1 個申訴的案件嗎？應該有很多問題嘛，法律、會計……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本身就有海基會，海基會是非常重要的台商服務機構，這是政府成立的一個機制……

趙委員正宇：除了海基會以外還有你們陸委會，在對台及對大陸的關係也是很重。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線服務台商是我們的海基會，我們有做角色分工，陸委會的職責是政策制定及協助。

趙委員正宇：分工之後也要合起來呀！其實陸委會的角色，你也很清楚，它是對政府的方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趙委員正宇：像勞資問題、土地問題，最重要是稅務的問題，現在稅務的問題最嚴重，你也很清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大陸最近的環境確實和以前不太一樣。

趙委員正宇：尤其對台商，他每天進出多少錢，存多少錢，超過多少錢，它類似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甚至更嚴苛，只針對台商而已。問題現在愈來愈多，大家要需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瞭解台商在大陸經營的環境愈來愈困難。

趙委員正宇：台商要陸委會幫忙的問題會更多，溝通很重要，要做好溝通的平台。

第三，說好的共同打擊犯罪呢？我看過資料，每年愈來愈少，106 年度才 12.74 而已，我們最近有發現大陸人來臺灣製毒或犯罪的狀況，為什麼呢？因為臺灣法律刑責比較低，所以他們全部跑來臺灣，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跨合作打擊犯罪的聯繫機制，這個對我們的治安影響是非常重

大的，主委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也是呼籲對方，兩岸的交流要共同管理交流的秩序，既然開放兩岸人民往來，雙方的公權力單位應該要有所接觸，共同來維持這個交流的秩序，秩序愈好，交流就愈寬，如果你沒有秩序，民眾也會擔心，對交流會緊縮，所以我呼籲大陸方面能夠進一步跟我們合作，然後共同管理交流的秩序。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你不要呼籲，你就親自去談，你是兩岸通，要把關係做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陸委會的角色是非常重要，新的主任就任，你有沒有向他道賀啊？他比你還低調，你比他還紅，你就任比他還紅。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抬愛。

趙委員正宇：國台辦主任都沒有你紅。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當。

趙委員正宇：你陳明通更紅，上國際媒體還更紅。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媒體的抬愛。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把握能和劉主任好好的合作及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已經提出呼籲了，能夠相互合作，共同管理……

趙委員正宇：不要再呼籲，這是光打雷不下雨，你要親自和他聯絡溝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努力創造這個機會……

趙委員正宇：你 LINE 給他了沒？恭喜他了沒？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努力。

趙委員正宇：他有沒有已讀不回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已經公開呼籲，我們對新的人事沒有評論，但是希望他能夠跟我們合作，共同管理交流的秩序。

趙委員正宇：溝通很重要，溝通有很多方式，交流也有很多方式……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完全同意，而且溝通的時候要換位思考、將心比心、求同存異，這也是我在大陸跟他們長期交流所學來的。

趙委員正宇：兩岸關係一定要和諧，才能創造雙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瞭解，謝謝委員的勉勵。

趙委員正宇：互利共利，每個人才能賺大錢，不是光打雷不下雨，講得很大聲，但一滴雨都沒下，這是不對的。我很贊成你講的這句話，但關係要做好，為什麼大陸很會做關係，他有省台辦、縣台辦、市台辦、區台辦、鄉鎮市台辦，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要請委員在經費上給我們多多支持。

趙委員正宇：經費上是沒有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趙委員正宇：你們在大陸的據點不多，反而是設在臺灣，你應該在大陸多設一些陸委會、海基會的

單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有一個議題，就是海基海協互設辦事處，在過去也討論很久，如果有這個可能性，我們也願意去推動。

趙委員正宇：我看你質詢的態度，你如果跟大陸也這樣子講話，我看你也沒有什麼溝通的能力，我希望你私下到大陸去的時候，陳教授的角色不要這麼重。

柯林頓當總統的時候，花邊新聞很多，但以這幾個總統來說，我認為他的經濟能力是最強的，我覺得講政治講經濟，其實經濟是最重要的。他那時候去跟俄羅斯協調，他不先開會也不先協調，他先把關係做好，關係做好了，第二天再來談，到時就很和諧，那時美國的經濟是最高峰，你懂我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瞭解。

趙委員正宇：和諧協調是最重要的。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已經有委員在關心中共在 2 月 28 日發表對台的 31 條措施，其實我剛剛很擔心你會口誤，是對台要講清楚，因為行政院長賴清德已經定調了，這是對台，但是有一些人誤解是惠台，這個要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經過我們內部的評估，裡面很多的項目其實是舊的，整個戰略目標當然就是要吸引臺灣的人才，尤其是高科技的人才，去壯大他的經濟發展，所以這一部分……

洪委員宗熠：我簡單來定調，這個 31 條對台措施是中共以自己利益為出發點，臺灣當然也要顧我們自己的利益。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要壯大自己。

洪委員宗熠：對，我們要壯大自己，所以這是對台，不是對臺灣有利，他是站在中共自己的立場去釋放出來的一個措施。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洪委員宗熠：剛剛委員質詢時提到，陳主委的角色跟陳教授的角色是不是可以分清楚，你剛剛……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定分清楚。

洪委員宗熠：你剛剛有說到納許動態均衡，你知道你講納許動態均衡的時候是什麼身分？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那時候是學者。

洪委員宗熠：對嘛！你講的時間是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剛剛有說是陳主委引用陳教授的研究成果。

洪委員宗熠：我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個，因為你今天的口頭報和書面報告裡面都沒有納許動態均衡，我想你是不是脫稿演出。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那是陳教授的研究成果，陳主委偶爾引用一下，因為陳教授的研究成果是

一個公共財，公共財大家都可以引用。

洪委員宗熠：你剛剛在講這個的時候，我有翻了一下資料，發現你的口頭跟書面報告裡面都沒有納許動態均衡。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角色很清楚。

洪委員宗熠：本席認同納許動態均衡，因為你是從台、中、美三方的方向來思考，你可以再詮釋一下嗎？包括臺灣要怎麼樣去詮釋？中共怎麼去詮釋？美方怎麼去詮釋？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基本上我們看兩岸關係，不能只看臺灣跟大陸的關係，兩岸關係是鑲嵌在整個國際結構，國際結構裡面有美中台三個 player，是賽局裡面的三個對手，所以看兩岸關係的互動，一定要從這個地方去看，才能夠比較了解實際的情況，如果單純拿臺灣跟大陸比，很多數字比起來你可能會失去信心。

以前中共黨校的校長鄭必堅就講過，你不要看中國大陸那麼大，除以 13 億就變很小，你不要看大陸的問題很小，乘以 13 億就會變成很大，他們也很務實的了解自己的一些問題……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覺得這樣子太冗長了，剛剛你講的就是如果站在臺灣的立場，我們不希望接受中國的統治，臺灣海峽沒有戰爭，這是以臺灣的立場來說。如果以中國的立場來說，他不希望臺灣獨立，然後世界各國也不會對臺灣的議題去跟中國施壓。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挑戰一個中國的說法。

洪委員宗熠：另外，以美國的立場來說，美國不希望臺灣成為中國的軍事基地，我想這樣子來解釋你的納許動態均衡就很清楚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洪委員宗熠：有一個比較新的議題，黃之瀚你知道嗎？他擔任什麼職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是國務院太平洋局副國務卿。

洪委員宗熠：他是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第一位到臺灣的官員。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有點巧合，他到臺灣這件事情本來就有在規劃。

洪委員宗熠：但是他剛好是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第一位到臺灣的官員。剛剛我提到你在 2017 年所說的納許動態均衡應該是在講台美中，而現在美國有官員來了，你認為他這次來台會不會帶來什麼訊息？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等他來了以後再講。

洪委員宗熠：他已經來了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部分不是我的職務，等他來了以後怎麼樣，我們再進一步去瞭解。

洪委員宗熠：他已經來了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知道。

洪委員宗熠：現在各界對此也都很關心，剛剛有說你的納許動態均衡是以台中美三方面來詮釋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很密切的來注意，其實這是一個新賽局的開始。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在 2000 年到 2004 年 5 月 19 日是擔任副主委，在 2007 年 4 月擔任主委，相關資料都已經幫你找出來了，有關你在擔任副主委及主委期間所講的話，以及你在當陳教授期

間所講的話，本席也稍微抓了一下，本席希望你的立場要一致。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很一致。

洪委員宗熠：你在 2010 年 5 月時曾提過雙方應該互設官方的代表機構，你現在的立場呢？你現在是主委了，在 2010 年 5 月時，你曾經講過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想說明的是，有關兩岸海基與海協互設辦事處的議題，其實已經談很久了，馬政府時期也想做，如果有機會，我的任上也想把它推動完成。

洪委員宗熠：你現在又上任了啊！雙方是不是可以互設官方辦事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希望先讓兩岸關係緩和，先增進瞭解，再一步一步往前推，我也很希望海基海協能夠互設辦事處。

洪委員宗熠：這是 2010 年 5 月時你所講的。另外，在 2014 年時你曾提到，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在 1949 年就已經並存於世了，這樣是兩個國家啊，如果依照你這樣的說法，因為 1949 年就已經並存於世了，請問這兩個是不是不同的兩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不記得 2014 年的時候陳教授有做這樣的研究，我記得陳教授在 2005 年做過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的東西。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會這樣講，其實前面的委員也一樣，從 2000 年到現在，你的位置都非常重要，不管你是陳副主委、陳主委或陳教授，甚至你講的每一句話，都代表了很重要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要向委員報告，這個角色分工很清楚，陳教授跟陳主委是不一樣的，陳教授是一個學術研究者，陳主委則是政策制定與推動者。我們國家有整個大陸政策的制定體系，上有總統、行政院長，才有陸委會，陸委會的主委基本上是在擬定政策及推行，這個角色我必須嚴守分際。陳教授如果有研究成果，我們可以參考，但陳教授的東西不是陳主委的政策，這必須分得很清楚。陳主委的政策是受到國家的體制所制約，也要受到立法委員的監督，不是一個教授、學者發揮創意的東西。所以我必須一再強調這兩者的分際，你不能把陳教授的東西就等同於陳主委，這個不對，角色要分清楚，我特別在此說明。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想你已經說清楚了啦！而這是本席的立場，不管你是陳主委或陳教授，只要你的言論或想法對臺灣有利，我都可以接受。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另外，剛剛有委員關心大陸提出 31 項對台措施，有的人認為這是統戰的花招，有的人持正面的看法，當然也有人是沒有意見。以目前來看，還是有比較多的人認為這是統戰的花招，有關這個部分，你可以再說明一下你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明通：行政院已經很清楚的表達過對 31 項對台措施的看法，其實他們更重要的目的就是需要人才，他們希望在經濟發展的過程及產業升級時能搶到臺灣的人才，更重要的重點其實是在這裡，這是對他自己是有利的，所以院長也說很多內容是利中的。過去在大陸結束文革，在十一屆三中全會做出改革開放的決定之後，有多少台商帶著資金與人才去深圳特區及大陸沿海經濟開發區，對他們的經濟發展做出了很大的貢獻，他知道臺灣有很多人才，兩岸又是同文同種，所以很容易就把這些人才拉過去了！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要對你提出二點建議，第一，建議你把從 2000 年到現在，不管是陳主委、陳副主委或陳教授所提出的言論，再去回顧一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只要是對臺灣有利的，不管你是陳副主委、陳主委或陳教授，本席都支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從一個最基本的 ABC 政治學定義來說，當然是。

張委員宏陸：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從政治學 ABC 的最基本定義，主權、政府、人民、土地，他當然是啊！但是我們很清楚，現在是一個中華民國體制。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只問你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今天不是來上政治學的課，這個我唸大學時已經學過了。我要問主委的是，臺灣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就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定義，他完全符合啊！

張委員宏陸：那答案是不是「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符合啊！就是符合就是了啊！

張委員宏陸：就是嘛！那你就講「是」就好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主權、政府、人民、土地，他完全符合嘛！

張委員宏陸：既然符合，你就說「是」就好了啊！現在又不是在大學上課，現在是質詢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你就回答「是」或「不是」，我要你回答「是」或「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我們講的是一個中華民國體制之下的東西，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張委員宏陸：好，我就是要這一句，有這一句話之後，我想請問主委，今天你是陸委會主委，對於中國大陸，你覺得我們跟他是內政的交往或是外交的交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跟他的交往是在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制架構之下跟他交往的。

張委員宏陸：這是法令的層次啦！你今天到陸委會擔任主委，有關我們與對岸的交往，我們應該秉持在你剛剛所說的這些法律架構下去交往，還是我們在心態上應該把它視為兩個國家的交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一個政務官，法律是立法院通過的，憲法是人民通過，我當然要受到法律的制約，我必須依法行事。

張委員宏陸：依法行事誰都要啊，我現在說的是我們的心態，你要告訴國人，我們與中國的交往、與對岸的交往，所抱持的心態是什麼？在陸委會的架構下，這是法律的層次，但是我們真正的心態應該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的心態再怎麼樣，不管是抱持著什麼樣的心態，都還是要受到法律的制約，法律的架構就是這樣，所以我必須按照法律的架構去……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這個問題，依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顯示，你在 2014 年時曾與一些人一起提出「大一中架構」，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在大一中的架構之下，臺灣跟中國的關係，你認為到底是什麼？現在已經 2017 年了，再加上習近平等等的原因，你覺得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我之前也提過，那是陳教授的東西，他的研究成果是一個公共財，各方都可以去參考。但是陳主委不一樣，他是在一定的法律體系下任命的政府官員，必須按照法律去做事，也要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啦，主委，我們也都很尊重你在學術界的成果、成績，大家都很清楚啦！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覺得如果你一直在講陳主委跟陳教授，你想想看，台灣的人民怎麼看待你每天這樣一直講，陳教授怎樣、陳主委怎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謹守分際。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跟你講，既然來當主委，陸委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所以我更要謹守分際。

張委員宏陸：你更要謹守分際，我就建議你就不要一天到晚把陳教授掛在嘴上。你在學術界有非常崇高的地位，但是你今天來當主委，不是只有我們在質詢你，全台灣人都在看，這一點我必須善意提醒你，人民的角度是怎麼看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這個問題？習近平昨天說祖國寸土不容分割，你覺得他是講給台灣聽的，還是講給新疆或是哪個地方聽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看都有。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他是直接講給台灣聽的吧！因為他還有再講在一中原則之下九二共識，所以我認為他這番話是講給台灣聽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都有，而且也不是講一次而已，這是他長期的政策。

張委員宏陸：對，這是他長期的政策，現在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習近平有可能在這個任期之後繼續第三任的任期，他昨天又講祖國寸土不容分割，我覺得全台灣人最擔心的就是兩件事：會不會打仗？很多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會不會受影響，會不會受到保障？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兩點。我先請問第一點，在習近平的任期可能拉長的情況下，對兩岸的關係大家最關心的，有可能戰爭或不戰爭的，他一天到晚講他一貫的政策，寸土不容分割，你覺得他的任期這樣延長對台灣是好還是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昨天也提到兩岸互動最重要的是將心比心、換位思考，用這種威脅的語言，無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是吧？我來任職最主要的目標是能夠穩定兩岸的和平，士農工商能夠

好好的經營，大家能夠賺錢，這是人民最卑微的要求，是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我回來陸委會要努力做的事情。所以，北京方面每次用這種恐嚇的語言，我們常常呼籲對岸，這種語言無助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也對台灣的民心是一件很大的傷害。

張委員宏陸：主委，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跟作法能夠達到你剛剛所說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明通：60 年來的問題，我們要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處理，現在先把兩岸關係的情勢慢慢緩和，促進彼此的了解，先緩和兩岸的情勢，先跨出這一步出來。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有把握在你當主委的任內，兩岸的關係會慢慢的緩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往這個方向努力，我每天都在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也不只是你，很多人都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兩岸的事情，我講的不只單純台灣跟大陸的關係，還有美中台三邊的關係，這是一件非常動態的事情。我只能說我去努力，然後衡量情勢看看有什麼好的良策，能夠真正穩定兩岸關係，這是我每天在思考的，還請委員多多指教。

張委員宏陸：主委，任何對兩岸有稍微研究的人都知道，兩岸關係不只是兩岸關係，一定牽扯到美中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張委員宏陸：一定是華府、北京、台北的三邊關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因為兩岸關係特殊，有的學界甚至是以首都來稱呼這種關係的嘛，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委員高見。對。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高見，這是眾人皆知的，所以我才會特別問，在台灣跟中國的非一中原則之下跟美國牽扯進來，其實是三個實質的主權國家在對弈，所以我一直認為如果我們單純的從兩岸來看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委員高見，對，我一向也是這樣的看法。

張委員宏陸：報章媒體都說你是中國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媒體抬愛。

張委員宏陸：我也知道在台灣這個圈子裡你算是很厲害，請教主委，目前中共新的領導班子當中，你還在學術界的時候跟誰見過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對不起……

張委員宏陸：還是不能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主委沒有辦法替陳教授回答這些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說真的，主委，你不要一天到晚把陳教授掛在嘴上，這個對人民來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謹守分際。

張委員宏陸：謹守分際？你有很多的代言詞可以講啦！不要一直講陳教授啦！要重視人民的觀感啦！你也可以直接回答這個不方便講，這樣不就好了嗎？對不對？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問？我個

人認為，習近平如果有把握，他今天不用修憲要繼續延任國家主席，他可以一直當總書記，看他要當多久都沒有關係，軍委主席一直當都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大家都認為他在集權、在如何，我個人的看法反而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的看法非常高明。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此舉反而顯示出他沒有安全感，所以想藉此舉確保權力，如果他有這麼大的實力，鄧小平有那麼多頭銜嗎？還不是說一句話就算數了。所以，我認為其實中共內部並不像外界所看的那樣好像很平靜，我認為底下是波濤洶湧的，在這個情況之下，面對人治的國家，我們這種法治的國家，主委……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高見，謝謝指教。

張委員宏陸：我也知道很多事情在這裡不能講，但是我也覺得，主委，很多事情應該要以不同的心態去看，我認為最重要還是要確保台灣是主權國家。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指教。

張委員宏陸：他所說的寸土不容分裂，我覺得我們應該適度的回應，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昨天也做出了一些回應。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應該要回應。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蔡總統上任之後，陸委會及海基會幾乎沒有什麼工作，對方已讀不回，我方想做也做不了什麼事。你今天來做業務報告，從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來看，包括第參點、第肆點以及第肆點之下的第三、四、五、六點，你非常想要做，但是到底能不能做？持續維繫兩岸經貿協議執行及推動兩岸協商、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之後續處理，陳主委，你要怎麼去推動這些業務？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過去我曾在兩岸的協商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大家可能不知道，陸客來台觀光及大三通，我在 2007 年當主委的時候，基本上都是我去談出來的，所以這件事說明我有意願繼續推動這個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主委，問題在於我剛剛說的蔡總統上任之後已經快兩年了，對不對？520 馬上就屆臨，快 2 年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陸委會閒得不得了，沒有工作、沒有業務，已讀不回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委員的觀感與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的觀感，我一直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很清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積極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每次業務報告或預算執行等各方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努力來符合委員的期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誰的期望，這是台灣人的期望，問題在於有這個期望而你們要怎麼做，現在重點是在這種已讀不回的情況下，你要如何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過去 2007 年那種的情境下，我都有辦法推動三通以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一樣！2007 年與 2016、2017、2018 年都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雖然不一樣，可是做事及推動協商的決心是一樣的，那時的陳主委與現今的陳主委並無差別，蔡總統與賴院長找我來就是要來做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就來看看到底有沒有差別？你這邊說要共同努力維護現有的機制，講得很好聽……

陳主任委員明通：談判協議的部分，有一部分是我談出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在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幾個字，這是造就過去馬政府 8 年來非常好的兩岸、兩會關係，成就陸委會的主委可與國台辦主任見面，馬總統與席大大會面之美事，請問你現在對「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幾個字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九二共識之內容在台灣社會存在著爭議性，我很清楚國民黨一直主張「一中各表」這項論述，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可是台灣社會也有人認為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們跳脫這個名詞的爭議，我們尊重九二香港會談的精神，回過頭來，我們以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兩岸事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主委，現在兩岸關係之所以停滯不前，而且是已讀不回的狀況，就是因為這幾個字有所改變，蔡總統改變了這個現狀，你想去爭取也難，雖然你的報告中提及，本會將依循總統維持兩岸關係現狀的主張，當然這是就職當日所說的話，表示的是馬總統執政 8 年的現狀，新政府就職至今已將近兩年的時間，你們現在還在說兩岸維持現狀的這種話，請問是要維持這兩年的現狀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是維持一個「奈許動態均衡」，兩岸是一個守恆的關係，本人提出一個「兩岸守恆論」的理論，維持均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現在的執政者不再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話，你認為還有機會跟大陸談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九二這件事情」是陸委會前主委蘇起所創的名詞，這名詞有很多爭議，但國民黨立場就是「一中各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不認同「一中各表」？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國民黨的主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不是國民黨的主張！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國民黨的主張，但是九二香港會談本身有相當的爭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們來看看當時蔡英文擔任陸委會主委時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那是在 1992 年所談的過程，在我們的立場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所以「一中各表」這個

名詞不是國民黨發明的，那是蔡總統擔任陸委會主委期間，面對立法院陳超明委員質詢時的答案，這些都寫得清清楚楚，這都有紀錄可查，所以「一中各表」這個名詞不是中國國民黨發明的，恐怕在整個立法院的議事錄中，蔡總統是第一個在立法院說出這個名詞的人。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這件事已經很久了，而且這個名詞引發諸多爭議，我們也很清楚國民黨的立場，民進黨整體處理兩岸關係就是以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基調，以一個極具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來處理，這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基礎，比起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名詞，我想我們更能夠讓整個社會安定，與其以一個具爭議性的名詞作為基礎，我們是另一個想法，就是按照大院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做，這是我們該做的事情，我們不需要再為一個有爭議的名詞去爭論，這樣無法解決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問題在於你想要做事，你的業務報告中臚列了這麼多項要做的事，但是如果你一定認為「一中各表」具有爭議性，你認為「九二共識」……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九二共識」這個名詞的內涵是有爭議的，國民黨主張「一中各表」是很清楚的事，從來沒有改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你認為不再回頭思考，那我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種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規定來處理兩岸關係，而非採用一個具爭議性的名詞來處理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以何種方法去達成那些你想做的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以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做。今天各種大陸政策，包括三通等等，還不是在這個基礎上嗎？還不是在這兩岸條例上嗎？由這個兩岸條例所衍生的法規，三通我也去談過，都是在這個基礎底下，我覺得「九二共識」這個有爭議性的名詞已經太久了，整個社會對這個名詞永無定論，所以辜振甫辜老先生曾經說過，是不是可以講「諒解」或其他名詞，試問這社會還需要為這個名詞糾纏那麼久嗎？讓我們回到整個法律面去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但是我看不出你有什么方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方法就是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法律的授權，這也是我們要做的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是說你要用何種方法與大陸進行溝通協調，這樣才能達成你所臚列想做的那些事？

陳主任委員明通：透過這樣的基礎去創造一個環境及空間，一步一步往前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太空洞了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法律的約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太空洞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一點都不空洞，這是法律的約束，我不能違背兩岸條例去做其他的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要你違背！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在大院的監督下，只能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中華民國憲法去處理兩岸事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認為這樣就可以達成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法律之外，大院授權我的就是這個部分，在法律之外我能做什麼呢？這會違背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表示要繼續已讀不回囉？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在法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才是關鍵！如何能已讀已回，有讀有回？過去馬政府時代的陸委會主委可以電話直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勉勵，我會去努力，但一定要在國家法律體制之下去做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當然，誰會讓你違法？不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回答還是很空洞，沒關係，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繼續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請委員繼續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質詢之前，我要提醒你幾件事，第一件事，原本我們以為你是兩岸關係當中的救援投手，因為大家都知道張小月主委任內的狀況大概都是已讀不回，兩岸關係趨近於冰點，蔡英文總統這一次任命你，大家以為你是中國通，就兩岸關係在民進黨政府裡面應該算是第一把交椅。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不敢。

黃委員昭順：可是，在你這兩天的答詢過程當中，我必須要提醒你，我希望主委不要人格分裂，不要老是拿著陳教授的名義，說什麼陳主委不回應陳教授的部分、陳教授可以不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去做，我請主委不要在這裡跟我們要嘴皮，這是第一個我要提醒的。第二個，我希望你不要老是把陳教授、陳主委什麼的當作錄音機一樣在立法院答詢，我們無法忍受用這種戲謔的方式來看整個兩岸關係。當時張小月主委大概每次也都是像錄音機一樣在這裡回答，但比起你的回答，他的回答至少還展現出一些善意，我希望主委能夠突破。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黃委員昭順：其次，包括你的口頭或書面報告我都特別仔細地看了一下，但是裡面沒有提到依納許均衡賽局理論所可能發生的變化，你把兩岸關係當作是一個賽局在處理，換句話講是把美國、對岸跟我們擺在一起。美國臺旅法生效以後第 1 位官員到訪臺灣，而陸委會主委的任命發布至今將近有 1 個月的時間，你說是一個偶然也好，但是你做了評估，這一次他來了以後，兩岸關係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長期以來認為，兩岸關係不是只有臺灣跟大陸的關係，美國的因素很重要……

黃委員昭順：這個你已經講過，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對於這位美國鷹派的副助卿來臺灣，你們應該有評估，既然你講這是一個賽局，在這個賽局當中，他的來訪在某個程度上一定造成了影響，你評估過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動態的，就是你出一招，我出一招，他來的話當然是出招……

黃委員昭順：你剛才已經講過了，都不用重複跟我講。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要去預想大陸方面會出什麼招，因為這是一個多層次的連續賽局，沒辦法那麼快、一下子就認定，它是環環相扣的。

黃委員昭順：昨天習近平講的一段話大家也都聽到了，他說不容許外國的勢力打臺灣牌，他所指的是什麼？又是講給……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這是北京一向的立場，他常常講……

黃委員昭順：這個大家都知道，但在這個賽局裡面現在有了變化，臺旅法不是今天才生效的，大概已經演變了幾個月的時間，而你也不是今天才接任陸委會的主委，就你所提的賽局理論，你評估這件事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評估就是老共……北京一定會有回應。

黃委員昭順：老共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是北京一定會有回應。

黃委員昭順：你怎麼會忽然講到老共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中國共產黨的簡稱，有時候會這樣稱呼他們。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在學校也都是這樣稱呼他們，是不是？你在學校是稱呼他們為老共還是中國共產黨？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時候是稱呼「阿共仔」。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我們嚴肅的面對這件事，因為他昨天也講了很重的話，說是每寸領土都不分割，我想這兩段話對兩岸關係直接造成了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要嚴肅面對。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一點都不嚴肅耶！但是在這個賽局當中我們已經付出一定程度的代價，包括沒有辦法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兩岸的情勢如果不緩和，包括剛才針對鄭天財委員的質詢你答復得那麼強硬，我不管九二共識你說有沒有爭議，一中各表是我們大家一致都非常堅持的一件事，我們講這個是絕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這是國民黨的……這個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講國民黨、民進黨嘛！這是我們國家幾年來的努力，至少我們在講一中各表的時候有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啊！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不僅止於世界衛生大會，也沒辦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你們可以堅持在法律上什麼、什麼的，但你要告訴我其他可以用的方式，不管你是要把它改成哪幾個字、哪 8 個字，我看你是想改嘛！讓我們可以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委會的職責所在，要緩和兩岸的關係、創造空間。

黃委員昭順：你講的這個都是空話，從早上答詢到現在都是這樣子，就你講的「安心樂業賺大錢」，我也看不到！人民看不到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兩岸關係的穩定就是最重要的基礎……

黃委員昭順：問題是我們現在看不到……

陳主任委員明通：臺灣人民很聰明、很打拚啊！

黃委員昭順：臺灣人民當然很聰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所以有一個穩定的環境，他們就可以賺大錢。

黃委員昭順：但是政府必須要創造更好的條件，讓很聰明的人可以賺到錢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陸委會最近通過的對 31 項措施的政策啊！

黃委員昭順：但問題是現在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包括對臺旅法所造成影響的評估，你今天也沒有評估報告、完全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出第一招，對方會有回應，後續我們會密切觀察。

黃委員昭順：他有回應，他說不容許外國勢力打臺灣牌啊！那你再出一個招過去，好嗎？你現在就出招，因為他們一定在看電視、看新的主委今天站在立法院會講哪一招啊！能不能現在請你出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必須審慎評估，我們再怎麼出招，目的是維持兩岸的和平穩定。

黃委員昭順：他們已經講了每一寸領土都不能夠分割，將這個牌打出去了，而你當主委都不敢站在這裡大聲回應，那不就被人家看作是「細漢仔」！

陳主任委員明通：昨天已經回應啦……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再回應一次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恐嚇臺灣人民無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發展。

黃委員昭順：那你認為這一句話可以帶領臺灣的人民走向「安心樂業賺大錢」的路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先就他負面的情緒、語言，請他們將心比心、換位思考，少用這種恐嚇臺灣人民的新語言，這樣才有助於大家……這個氣氛先弄……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回應的是：你不要恐嚇我們。當然臺灣人民不怕恐嚇，這是一定的。你說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好，沒關係，那你想出 8 個字，或者想 4 個字出來回應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就是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些最有法律約束力的規範來處理兩岸關係。

黃委員昭順：那你從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評估臺旅法施行後極可能產生的變化為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能不能告訴我，我們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提到，要創造一個好的環境才有辦法進一步談，照現在的氣氛是，他出招、我也出招，所以先要把氣氛弄好。

黃委員昭順：今年的世界衛生大會 5 月就要開會了，你要用多少時間，告訴我？現在大家對你寄予莫大期待，都說你是中國通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世界衛生組織不是只有臺灣跟大陸……

黃委員昭順：當然嘛！這符合你剛才在口頭報告所講的賽局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啊！

黃委員昭順：就這個賽局你要怎麼突破，總要告訴我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世界衛生組織會發邀請函，它是一個國際組織。

黃委員昭順：我當然知道是一個國際組織，因為我們今天面臨的就是跟對岸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減少大陸的干擾，基本上一方面我們強調臺灣的健康人權……

黃委員昭順：你能不能保證我們 5 月可以去參加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強調臺灣的健康人權，我們的參與有正當性。第二個，兩岸關係緩和，他不應該阻止臺灣的經濟、健康人權。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不要產生人格分裂症！你不要迴避問題！因為這是一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很務實地處理。

黃委員昭順：我看你一點都不務實！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昭順：陳主委不敢面對陳教授，我都覺得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角色分工，法律沒有給我這種權力，陳主委可以這樣。陳主委是受到法律約束的行為。

黃委員昭順：我剛才已經告訴你，請你不要用人格分裂的方式在立法院跟我們答詢，因為每一個人都在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尊重委員的感受，謝謝。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你一點都不尊重委員，你從昨天一直弄到現在，弄到大家都要人格分裂了，你知道嗎？所以，我想兩岸關係就只有一個目標而已，你把大話講得很好聽啊！什麼安心樂業、賺大錢！可是我就看不到！第一個，你連台旅法的評估也沒有；第二個，你能不能跟我們保證，今年我們可以去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你如果在這邊保證，我就認為你很行，給你一個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往那一方面互相去努力。

黃委員昭順：本來就是這樣！我希望主委，兩岸關係絕對不是只有在這裡耍嘴皮！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非常嚴肅。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嘛！也不要在這裡一直跟我放錄音帶！你如果認為九二共識不好，沒有關係，你再發明一個名詞出來，只要大家可以接受那個名詞，能夠真的達到你講的安心樂業、賺大錢，這樣才有意思！不然你光是在這裡講，哪有意思！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往委員建議的方向去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再評估一次，因為台旅法法案通過，他們來訪，對兩岸關係會造成什麼影響？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定要做。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今天你還沒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們一定要做。

黃委員昭順：因為主委昨天是第一天來立法院，今天是第二天，大家都在看，我們希望主委能夠真

正把你中國通的這一套拿出來，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恭喜你順利接任主委這個角色。新官上任三把火，我看你火滿旺的。今天為什麼大家都說你有點人格分裂，因為你可以拒絕回答，還說你現在是陳主委的角色，你沒有辦法去回答陳教授應該回答的問題，但是你又說陳主委可以概括接受陳教授所有人脈、資源跟學術交流的成果。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陳教授在國際社會發表出來的研究成果是公共財，陳主委當然可以去參考。

張委員麗善：好，我要說的是，你不是只有人格分裂，你是名副其實叫做「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但是也不意外，因為現在民進黨政府幾乎都充斥這樣的角色。當然最近最火熱的就是詹順貴，以前的環保鬥士，也是因為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當然我不知道你的角色是不是酬庸？然而，現在網路上也很紅的是「滿城盡是吳音寧」，全部都是因為酬庸，幾乎每一個單位、每一個部門都只為了護航政策，失去自我原本的理想跟抱負，所以今天也不意外啊！你現在站在這裡，是真的為了要建構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麗善：是嗎？你今天在報告的時候，我看得很清楚，你說本會經過民意調查，也就是陸委會經過民意調查，有 85.2% 的人是同意現在的維持現狀，但是你要回顧一下當時的維持現狀是什麼？是維持當時馬英九兩岸和平穩定的現狀，不是你現在劍拔弩張的現狀。我要再提醒你，今年最新的台灣民意基金會民調，針對蔡政府上任以來，處理兩岸關係方面的表現，你知道不滿意的高達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知道。

張委員麗善：所以你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就悶在你陸委會所做的報告，用這樣的方式來欺騙民眾嗎？現在就提供資料，究竟有多少人是不滿意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各種民調都有，這一份民調是 57.3%，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張委員麗善：依據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有六成以上的民眾不滿意蔡英文上任以後針對兩岸關係的處理，所以我在這裡提醒你，未來要努力的空間很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麗善：絕對不是只有喊口號。剛剛很多的委員跟你講，現在台旅法通過，到底對台灣是利多還是很大的傷害？我想你們要好好去評估，不是只有一個國務院的副助理一黃之瀚來了以後，就表示在台旅法通過後，美國已經對我們釋出善意，馬上派人來做好兩邊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件事，他要來是本來就規劃好的，跟台旅法無關。

張委員麗善：我就非常務實地講，這位副助理要來是因為早就安排好的行程，跟台旅法剛好非常巧妙地結合在一起，所以不用大張旗鼓地去把它渲染，這是一點。再來，我剛剛講的，今天簽訂

了以後，台灣在整個國際情勢上，到底是不是被人家當作棋子？抑或當作祭旗？即美國跟大陸之間的關係，要利用台灣。而今天陸委會還看不清楚事實的真相，所以主委要做的功課還非常多，絕對不是只有在這裡耍嘴皮，不是一下子陳教授、一下子陳主委，角色互換。

我們非常務實地來談，你剛剛講安心樂業、賺大錢，現在整個國家的政策，放棄西進，要往東南亞。但是你知道大陸跟台灣本身在企業，甚至是在觀光產業或各方面的交流，到目前為止，以前馬英九時代所創下的榮景，在 2 年內搞垮了，很多的民眾怨聲載道，很多的商人苦不堪言，包括旅館業都關門歇業、很多大型的巴士都賣出去了，現在兩岸關係的情況造成民不聊生，我想主委是非常清楚的。因為這 2 年來的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是沒有作為的，只有已讀不回！現在你上任了以後，你能夠做得比張小月還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這是我要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麗善：你要怎麼努力呢？總要有些具體的目標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先創造兩岸良好的互動環境，因為兩岸的事情，不是單邊能夠完成，要雙邊一起來。我們努力創造兩岸和平，先跨出第一步。

張委員麗善：所以，人家說你講空話，創造兩岸之間的基本精神跟架構在哪裡？在於彼此雙方要承認九二共識，但是你是完全不承認九二共識嘛！而中國大陸那邊講得非常的清楚，這就是基本的一個原則。如果你今天不承認的話，到目前為止，你怎麼創造兩岸之間彼此良好的關係？你不能再講一大堆空話啊！在你不承認九二共識的情況下，如何改善兩岸關係？你有沒有具體的說法及正確的目標？

陳主任委員明通：「九二共識」這個名詞本來就有爭議，我們回歸我方法律最有約束力的東西來作為兩岸互動的一個基礎，我想北京也感受到了。

張委員麗善：感受到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總統在就職演說提到，按照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們認知到這一件事情，這是我們再進一步努力的方向之一，我們不要去找一個有爭議的名詞，過去也很長一段時間，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我完全尊重國民黨的看法，所以我……

張委員麗善：主委，那這時候你可以藉由陳教授本身的這些研究成果，看看能用什麼樣的名詞，讓兩岸之間能夠接受？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很清楚按照我方架構跟對方進行交流，擴大兩岸互動，這是大院給我的法律基礎，也是我堅守的……

張委員麗善：你不承認九二共識，你說這把鑰匙不在台灣，如果在台灣找不到，那麼這把鑰匙在哪裡？既然在台灣找不到，可以到大陸去找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認為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才是鑰匙。

張委員麗善：到目前為止，你現在所堅持的事，立法院有沒有排進來審案？兩岸監督條例有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列為優先法案。

張委員麗善：有列為優先法案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我剛才的報告裡面，除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

張委員麗善：不要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列為優先法案啊！

張委員麗善：有列為優先法案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有 92 條等等……

張委員麗善：我們希望新的主委要有所作為。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張委員麗善：現在大陸對台灣提出惠台 31 項措施，你們則提出所謂的八大原則、四大面向。

陳主任委員明通：四大方向、八大策略。

張委員麗善：請問主委，當大陸提出惠台 31 項措施，你會不會擔心我們有很多專業的學術人才會被大陸搶走，現在我們不是只有缺水、缺電、缺工、缺地及缺人才。若沒有人才，所有的經濟產業是沒有辦法發展的，所以你要面臨這個問題，而且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大陸祭出惠台 31 項政策的時候，我想聽聽主委有什麼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一句話叫做「蕭何月下追韓信」，人才是追來的，全世界都在追求人才，大陸要發展也需要人才，我們台灣要發展也需要人才，因此這是人才的競逐。行政院也提出壯大台灣以及攬才的一套方案，處於全球經貿一體化的時代，很多東西是競爭的。我們認為中國的對台措施實際是有利於中國，但是我還是那一句話「蕭何月下追韓信」，人才是追來的。

張委員麗善：主委很清楚，現在整個國際情勢是大家都在搶人才，但是台灣有沒有這樣的競爭力？台灣現在的處境是什麼？主委知道現在外流的人口有多少嗎？外流的人才超過 73 萬人，但是無論我們提出多少專業人才回流的優惠方案，回流的人才只有 3 萬人。甚至我要告訴主委，因為農業缺工，農委會提出到花蓮度假打工的政策，我們在想是不是能夠有更多青年留在台灣度假打工，但是光是一個薪資的部分，到國外打工一天的薪資，可能可以抵上這裡好幾天的薪資，所以有很多政策真的需要務實去了解。大家都在搶國際人才，但是你有沒有那個能耐，比其他國家更優先、更有能力搶到我們需要的人才，還是把我們培養出來的人才往外送？人才是活的，他會跑來跑去。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同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往搶人才方面去努力。

張委員麗善：本席希望主委能實務面對兩岸之間的關係，不要讓所有台灣人民的福利和權力淪喪，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兩岸之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讓人民安心、也沒有辦法樂業、更沒有辦法賺大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及期許，這是我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陳主委再次回到內政委員會，我相信蔡總統請你回來的目的，是要藉重你過去處理兩岸事務的經驗，來為我們兩岸的情勢打開新的局面。你在就職典禮宣示時提到，在總統府和行政院長的領導之下，要讓各行各業賺大錢，也要讓士農工商安居樂業。兩岸之間的距離真的很近，所以一邊有任何態度和政策上面的變化，其實對另一邊而言都是全面性的影響，這你應該也認同。

兩岸關係其實攸關全台灣 2,300 萬個民眾的身家安全和財產權益，對於在台灣三十幾萬的陸配尤為重要，談完這些就可以了解主委這個位子責任重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深深感到責任重大。

林委員麗蟬：進一步談，主委也很清楚，早在扁政府時代就直接否認了「九二共識」的存在，但是，目前的蔡總統雖然曾經說過：他尊重九二共識的精神，但始終沒有正面肯定九二共識。過去 2 年來，張小月主委也常說要創造機會，緩和彼此緊張關係，讓兩岸共存共榮，這些話已經講了 2 年。本席比較期待與好奇的是，陳主委和張主委有什麼不一樣的作為？我不期待陳主委也是用這樣子的空話來回應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陳主委，能與我們分享一下，你與張主委不同的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張主委打下的基礎，我們也要繼續往前推進，更重要的是能夠創造一個好的環境，並加以突破，政府是一致的。所以張主委所奠定的穩定兩岸之基礎，我們盡力從穩定兩岸在往開創新局的方向去努力。

林委員麗蟬：這些話張主委講過了，陳主委，您有什麼跟張主委不一樣的東西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政策是一貫的，維持台海和平穩定都是蔡政府的政策，一棒接一棒，我會更努力創造這個空間。

林委員麗蟬：蔡總統有說過他尊重九二共識的精神……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九二香港會談的精神，其實就是「擱置爭議」。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你們看要怎麼玩文字遊戲。昨天賴院長在大院進行總質詢時說：九二共識在台灣是找不到的，這把鑰匙是找不到的。對於大陸所堅持的九二共識，在我們這裡找不到，陳主委，對於這樣子的宣誓，你打算怎麼辦？你的作為是什麼？剛才談到要如何與張主委不一樣，你說要依循張主委所打下的基礎等等，我知道陳教授很會講，但是主委所講的這種空話、文章，連我在大學的學生都會講，主委可否說明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才一再講「九二共識」這個名詞有爭議，那麼用一個更有法律約束力……

林委員麗蟬：我從第一個質詢的陳怡潔委員就開始聽到現在，你所講的那些話，我已經聽了 N 遍了。主委，我要問的是如何讓土農工商賺大錢、安居樂業？你的作為是什麼？請主委講出一個具體作為，就如同賴院長常說的：他是一個務實的人，那麼請問主委的務實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務實作為就是創造一個良善互動的環境，最重要是找到那個鑰匙能夠按照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這是非常重要的。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所講的都是空話，等於空話……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這是法律約束力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如何讓我們能夠賺大錢才是重點，本席跟主委說賺大錢的意義，以前馬總統是如何讓我們的土農工商賺大錢，就是陸客來台灣，不管是我們的旅遊業、飯店業、導遊業以及其他相關的觀光行業能夠賺到錢，這才叫做賺大錢！甚至包括土產業，主委，不知道你有沒有去過墾丁或其他觀光景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開始有多元的國際觀光客來，臺灣是一個很美麗的寶島。

林委員麗蟬：主委，國際觀光客不是陸委會的工作，是經濟部觀光局或其他部會的工作，本席現在是問你們陸委會能夠做些什麼事情來讓我們賺大錢？你不能把別人的業績掛在你自己的身上。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多元的去吸引觀光客。

林委員麗蟬：主委，本席必須要說，如果要賺大錢，第一、臺商可能必須要西進去做生意；第二、陸客來臺促進觀光。本席認為或許只有這 2 個方法可以讓我們賺大錢，主委，你剛剛說要多元的去吸引觀光客，但拉回來講這等於是空話，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問你要如何的讓我們賺大錢，主委，你要開始讓我們西進了嗎？不管是讓那邊的旅客來或是我們西進去發展，你現在要怎麼做？陸委會現在是要開始引導我們西進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穩定兩岸關係，客源就會來。

林委員麗蟬：所以過去這 2 年來，蔡政府執政後就沒有穩定的兩岸關係，這就是客源沒有來的原因哦！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不能這樣子講，陸客還是有來啊！

林委員麗蟬：這個話是你講的，不是本席講的，是你說兩岸關係不穩定，所以才沒有陸客來。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陸客還是有來啊！

林委員麗蟬：但相較於以前是不是低了？有沒有？你以前曾經……

陳主任委員明通：相對於以前是有減少沒有錯，但我們先把環境穩定了，那陸客就會繼續增加了。

林委員麗蟬：所以主委跟我們說，過去這 2 年因為環境不穩定，所以陸客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減少了；就是因為兩岸關係不穩定，我們的觀光產業才沒有辦法可以賺大錢。本席現在要開始期待下一次的選舉了，因為也快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這是委員的看法，我剛才沒有這樣子講。

林委員麗蟬：這是你講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是講穩定兩岸關係，陸客就會增加，這個道理很簡單，你不能反面推論。

林委員麗蟬：所以過去馬政府就是因為有穩定的兩岸關係，所以陸客才會增加，大家才可以賺大錢，但蔡總統上來之後所任用的張小月主委沒有穩定兩岸關係，所以陸客才會減少，大家才沒有辦法可以賺大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你不能這樣反面推論。

林委員麗蟬：現在陳主委上來了，只要陳主委能夠穩定兩岸關係、西進，那我們就可以賺大錢，本席不知道到時候會如何，因為你才剛上任沒多久，但本席期待兩岸的關係可以穩定，觀光客、陸客相較於馬時代也可以再增加，讓我們的士、農、工、商都賺大錢，拜託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首先要恭喜你回到陸委會來擔任主委，也期許在你上任之後，臺灣跟中國可以有更不一樣的關係。本席跟其他的委員不太一樣，本席反而比較想要多聽你談你的理論或是政策，因為本席相信臺灣人需要的是有自信、可以代表臺灣人立場的陸委會主委，如果陸委會的主委不知道大部分臺灣人的心聲和立場是什麼，萬一有一天你真的要代表臺灣去跟中國談判，那你要講什麼呢？你會不會才是那個出賣臺灣的人呢？所以陸委會主委當然要知道大部分臺灣人的心聲是什麼，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稍早本席在聽你口頭報告的時候，你有提到臺灣跟美國、中國是黃金三角，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戰略三角。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戰略三角，而臺灣跟中國的關係必須要在國際局勢的框架下來看……

陳主任委員明通：國際架構。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三個國家，每一個國家都是 player，而且你剛才也有引用賽局理論裡的 Nash equilibrium 來形容三方是緊密的相連，牽一髮就動全身，雖然你剛才說你不滿意，但可以接受這樣的理論分析，事實上你採取的策略就是強勢的依賴美國或是跟美國合作來牽制中國，你認為這樣的方式是好的，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我要說明並不是這個樣子。首先，我要先謝謝委員的勉勵，身為陸委會的主委必須要知道臺灣老百姓的心聲，這點我完全認同，而且跟委員報告，我不是只有漢人的血統，我還有原住民巴宰的血統，我的祖先 300 年前從漳洲來到臺灣，他們就在豐原（葫蘆墩）開鑿水壩，我的祖先帶了 5 個小孩過來，而當時當地的原住民就是巴宰，所以你可以看到我有很多的形態都具有巴宰的特徵。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巴宰成年男子的平均身高有 176 公分，而我有 178 公分。

Kolas Yotaka 委員：你非常的符合。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有原住民的血統，我是巴宰。

Kolas Yotaka 委員：難怪我看到你的時候覺得非常的有親切感，覺得跟你緊緊相連著。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所以我非常的了解臺灣人的心情，以及我們要捍衛這塊土地的決心。其實原住民當年還被徵調去打太平天國，結果都沒有回來，所以我們很了解臺灣的國際戰略地位，我們擁有非常重要的地緣政治，我們不用靠誰，我們本身就有存在的價值，所以我們才可以成為一個 player，很多人在看兩岸問題時都覺得，大陸越來越大，而臺灣這麼的小，但很多事情不能夠這樣子比較，你要看你的價值，如果你沒有那個價值，大陸有一句：500 斤壽桃是什麼？廢物點心。所以你要有存在的價值，如果你沒有那個價值，就算你有 500 斤的壽桃，so what，只是廢物點心而已。

臺灣的價值在哪裡？第一、臺灣有戰略地位，臺灣是東南亞與東北亞的樞紐。第二、臺灣民主化，臺灣是唯一一個能夠和平轉移政權的華人國家，從威權統治走向民主政治，我們是第三波民主化的優等生，雖然我們的民主治理出了一些問題，但我們總會克服過去，這也是美國所

通過的臺灣旅行法裡所特別提到的，他們非常珍惜臺灣的民主化以及民主的成果，這才是我們的戰略價值。政治有很多事情，經濟是一回事，軍事又是一回事，大陸國際政治學者閻學通自己也講過，在國際政治裡面，經濟考量只在 50% 以下，所以大家不要因為經濟的問題就覺得大陸越來越大，而我們越來越小，大陸的國際關係學者都講了，國與國之間的交往，經濟問題的考慮絕對低於 50%，他也勸過很多大陸的老百姓，不要以為人家來都是為了奔錢而來的，每一個國家都有其存在的價值與戰略地位。今天你問我臺灣的價值在哪裡？臺灣的戰略地位怎麼樣？其實我們本身就有價值，我們不需要依靠誰，因為我們有這個價值，是人家要跟我們 play，這樣才是正確的理解兩岸的關係。

Kolas Yotaka 委員：剛才有很多人來硬的、來軟的恐嚇您，說美國白宮簽署臺灣旅行法後就會激怒中國，這不是對臺灣的幫助，而是限制了臺灣的發展，您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尊重這些人的看法，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評估以及資訊的來源，但我身為陸委會的主委，我很清楚這是三方的賽局，而這個賽局才剛開始而已，各有各的盤算，但是我覺得新一回合的互動、動態的結果還是會回到原來我們所提到的、就是 60 年來我們所得到的結果，也就是前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榮豐用淨評估所得到的結果，而我方得到的 pay-off 是什麼？就是臺灣免於中共的統治，臺海和平沒有戰爭，這是我們所能夠得到的 pay off。其實北京要統一臺灣是陽謀不是陰謀，它從來都沒有欺騙過我們，從周恩來設定一綱四目到今天為止，人家都沒有改變過，人家是陽謀，只是手段可能有些不同，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去捍衛臺灣的主權跟尊嚴？這是臺灣子民應該要去努力的。

Kolas Yotaka 委員：好，主委，我欣賞你，但本席要請你評論一下習近平所說過的幾句話。第一句話是「祖國的寸土不容分割」；第二句是「任何分裂祖國的行徑都會受到人民的譴責與歷史的譴責」，例如你跟我在他的眼中就都是歷史的罪人，這 2 句話請你評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北京一貫的立場，它的立場一直以來都是這樣，除了毛澤東時代，現在還有誰在血洗臺灣、解放臺灣呢！他們的對臺政策一直都沒有改變，所謂完成祖國的統一一直以來都是他們的黨以及他們的國家三大歷史任務之一，這點我們都很清楚，這是陽謀、不是陰謀，這個話也不是他們今天才講的，但是臺灣 2,300 萬人不願意接受他們的統治，這是大家的共識，如何在這個共識下去尋求穩定的兩岸關係、共存共榮的基礎，這就是雙方要思考的，所以我才會說要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我知道你想要怎麼樣，但是臺灣 2,300 萬人不願意接受你的統治以及你的政治制度，你喜歡你的政治制度，你就去用你的政治制度，可是我們不喜歡那種政治制度，我們才剛剛從威權統治走向民主化，臺灣老百姓非常珍惜現在這個民主成果，我們珍惜這個東西，也珍惜這個價值，所以你應該要尊重我們，這樣大家才能夠追求共存與共榮。

Kolas Yotaka 委員：但我們還是要解決實際的問題，您要如何的打破兩國的僵局呢？打破僵局就代表臺灣必須要卑躬屈膝嗎？你要如何打破僵局？實際作為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第一、我們要站穩腳步，我們的大陸政策基礎是什麼？我提到的是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現有的法律架構，我今天被任命為陸委會的主委，我所宣誓、效忠的也是這個法律體系，我先站穩這個腳步，然後再來跟你互動，也請你將心比心、換位思考，

我先跨出這一步，我相信再持續努力，那在三方賽局裡面，因為現在這個三方賽局很清楚，在賽局理論裡面，美中台是戰略三角關係，但臺灣跟美國的關係比較正面，兩岸的關係目前是僵化的，但美國把中國當成一個對手，從這個戰略三角關係看起來，它其實是基於一個 out case 的角度，如果用一般的理解來說就是孤鳥，所以他一定要去思考，你把格局弄成這樣，但現在我們願意伸出友善的手、和解的手，我相信他也能夠體認到這整個國際戰略架構。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最後一個問題，李明哲被抓、被判刑已經 1 年了，我在你的書面報告裡有看到你們提到李明哲案件，因為本席的時間有限，只剩下 20 秒，您能不能夠簡短的說明一下，如何營救李明哲？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非常關心他，基本上要先讓李淨瑜能夠順利的、定期的去看望他的夫婿，我們會很務實、一步一步的來做，至少李明哲的人權要給我們，要讓家屬可以去探望，我們要先跨出第一步。

Kolas Yotaka 委員：未來我們還有很多議題可以再來辯論跟討論，感謝主委今天分享您對於臺灣、大陸與美國這 3 個國家關係的立場跟見解，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你是臺灣人的陸委會主委，而不是討好中國的陸委會主委，我們一起共勉。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早上委員所關心的都是兩岸問題，尤其我們在對岸還有上百萬個臺商以及上萬個在那邊就學的學生，所以大家才會這麼的關心兩岸問題。我們都知道，這 2 年來兩岸完全是斷線的，主委剛上任，對於兩岸的議題以及兩岸的問題，你將會如何的來推動以及改善呢？請主委回答。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 60 年來兩岸的關係發展到今天，目前我們只能一步一步的去解開那個結，對我來講，以現在的情勢，我們只能先緩和兩岸的關係、釋放善意，希望對岸能夠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所以我一上任時就呼籲兩岸應該要追求共存、共榮的願景。

吳委員琪銘：主委，兩岸要追求共存與共榮，這種話大家都會講，早上你的報告中也提到了，根據民調，有百分之八十幾的民眾都希望兩岸能夠維持現狀，雖然大家都認同要維持現狀，但我們還是必須要打破這個僵局，因為過去這 2 年來兩岸完全斷線，主委過去也曾經擔任過陸委會的主委，這 10 年來，你應該有很多的想法可以來突破兩岸的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我會盡一切的努力，回想我第一次當主委時，那時候陳水扁總統要我去跟中國談觀光跟三通，當時我盡了一切的努力跟對岸談了很多，主要有三通的航線、航量等技術問題，當時我都談得差不多了，所以後來馬政府才可以很快的就接收這個成果，在他上任後，6 月的時候就有陸客來臺了，那是我打下的基礎。即便是在扁政府那個時候，我都有辦法可以推動兩岸的觀光以及三通的談判，所以請相信我，現在的情勢並沒有比以前更壞、更差，相信我一定可以進一步的去推動兩岸事務，讓兩岸可以有進一步的往來以及協商很多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主委，你這麼的有自信，相信未來打破這個僵局將是指日可待的事。現在大家最關心的還是陸客的減少，這個比例從民國 103 年到 106 年逐年的在下降，陸客減少對臺灣整個觀光產業衝擊非常的大，未來你會有什麼比較好的配套？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全世界的觀光產業以及觀光的型態都正在轉變，過去大家都希望能夠有很多團客來，但是根據我們的了解，大陸的旅行業是一條龍，臺灣人民能夠賺到的錢很有限，但如果是自由行的人來，我們反而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現在大陸的團客確實比較少，但是自由行的人增加了，所以將來我們會往自由行這個方向去做鼓勵，其實現在全世界的觀光旅遊都是以自由行居多，你想要去哪裡旅遊，只要上網預約住宿跟買機票，包包拎著就可以走了，但如果是團客的話，大家還要喬時間，比較麻煩，所以現在的風向、全世界的旅遊都是走向自由行，所以將來我們會往自由行這個方向去做努力，希望可以讓更多的陸客透過自由行這個方便的管道來臺灣旅遊，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琪銘：對，主委，不管是團客或是自由行的人，只要能夠增加來臺觀光的旅遊人數，那就能夠帶動旅館業、遊覽車業或是其他許多的行業，不然像現在，觀光業就受到了非常大的衝擊，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去努力，相信以主委過去的經驗一定可以打破這個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待。

吳委員琪銘：畢竟臺灣還有非常多的臺商、觀光客以及學生都在中國大陸，要推動兩岸的交流，兩岸能夠保持現狀是最好，但是現在兩岸這個僵局一定要化解，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也知道臺商在中國大陸經營得非常辛苦，這個我也很關心，因為他們也是我們政務官要服務的對象。目前中國大陸的經營環境越來越惡劣，這些情況我們都知道，要如何來幫助他們，讓他們可以有比較好的經營環境，這是政府部門需要努力的地方。其實每年的三大節日我們都有針對臺商固定的來舉辦活動，除此之外，平常他們如果有機會回來，我們也很願意好好來瞭解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讓他們能有比較好的經營環境。

他們都是出外為台灣打拚，台灣絕對是他們真正的靠山，沒有台灣，他們就沒有辦法在外面打拚，我是用這樣的心情來服務台商。對全世界的台商來說，台灣就是他們的靠山，所以我們要壯大自己，珍惜他們。所謂「出外朝朝難，在家日日好」，他們在外面打拚的辛苦，我們要去瞭解，這方面我是謹記在心。

吳委員琪銘：主委，你瞭解很多台商的心聲，也瞭解很多台灣人民的訴求，所以本席目前對你還是很肯定的，希望陸委會未來能替他們解決問題，讓他們也能安居樂業，並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受損，這是陸委會要幫忙及推動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第一天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看起來是生意興隆，每位來質詢的委員，召委都還請喝一杯咖啡。

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兩岸的狀況，對主委再度出任陸委會主委也寄予厚望，所以剛剛很多委員對主委提出了各方面的問題。我今天想向主委請教的是這兩天成為社會上很大的討論議題，那就是台北市要跟上海舉辦雙城論壇，請問台北市有沒有請求陸委會的協助？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所以我們呼籲台北市，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提出申請，我們一定會來幫忙。今天新北市朱立倫市長已經率團出發去進行城市交流，其實他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向我們提出申請的，我們在瞭解狀況之後隨即進行評估，因為城市交流政策是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也做了他的靠山，很快的就批准了。所以我們呼籲台北市政府開大門走大路，如果要繼續辦雙城論壇，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就向我們申請，我們一定竭盡所能來幫忙。

林委員俊憲：這兩天柯文哲市長公開表示，上海台辦主任李文輝申請來台被拒絕，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在蔡政府上任後……

林委員俊憲：我說的是最近，最近他有提出入台申請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最近他只是透過朋友表示不能來了。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並沒有正式提出入台申請？

陳主任委員明通：至少沒有以要舉辦雙城論壇的理由提出申請。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像柯市長所說的，陸委會拒絕他入境？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柯市長有些誤會，他可能對我國兩岸相關的法規不是很清楚，我以前曾是台北市政府大陸小組的成員，我也建議過他在法律部門裡應該要有熟悉兩岸條例的人。畢竟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在政策上，我們是支持兩岸的城市交流，但是按照法規來申請才是正道。

林委員俊憲：主委可能是台灣學界中與中國最熟悉的了，我相信你有很多管道，甚至有一些私人管道，沒有否認喔？

陳主任委員明通：陳主委沒有辦法幫陳教授講話。

林委員俊憲：就主委所瞭解，中國上海方面對於今年來台灣舉辦雙城論壇，他們願意嗎？過去中國政府是不是有個原則，那就是如果台灣有大選時，他們通常都會避開，因為他們不願意捲入台灣的大選或成為選舉時一個比較有爭議性的話題。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陸委會的立場與角色，我們不便多做揣測。

林委員俊憲：好，那麼就你所瞭解，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想舉辦雙城論壇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明通：要不要舉辦雙城論壇，要由台北市政府來決定，他們如果想要舉辦，我們就提供協助，他們如果不想舉辦，我們也不能勉強。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在政策上，我們是鼓勵城市交流，朱立倫市長今天不就出發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台北市政府沒有陸委會的協助，雙城論壇能辦得起來嗎？應該說，他們若想舉辦雙城論壇，就需要陸委會的協助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啊，人要過來當然要申請……

林委員俊憲：如果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一定這樣推論啦！

林委員俊憲：到現在為止，台北市政府都還沒有請求陸委會提供協助，依你判斷柯文哲有想要舉辦嗎？他有意願要舉辦雙城論壇嗎？如果依照媒體的報導，台北市政府是根本就不想舉辦啦！主委，他們會不會把理由賴在陸委會的頭上？因為陸委會不准對方的官員過來協商。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幫他回答……

林委員俊憲：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幫他發言。我的意思是，即使是前期作業，他們都可以來詢問陸委會，我們一定提供協助，不一定只有李文輝入境這件事情。其實對他們來講，因為已經不是第一次舉辦了，應該很熟悉相關作業流程，如果他們還有什麼問題，甚至是前期作業，都可以來問我們，我們站在支持兩岸城市交流政策的立場上，一定竭盡所能來幫忙。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對於台北與上海的城市論壇部分，將陸委會的立場講得非常清楚。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接續林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請問主委，李文輝在今年是不是有提出來台申請？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過年前有提出申請。

蔣委員萬安：過年前？所以大概是 2 月份？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他的申請沒有通過，才會發生沒有來的情况。

蔣委員萬安：他 2 月份申請來台被拒絕的理由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昨天跟媒體也講過，兩岸交流的本質是什麼？是要創造良好的互動，增進彼此的瞭解，兩岸的交流不要產生爭議事件，這樣跟交流的本質不符，如果是來吵架或發生一些爭議事件，其實雙方的感受都不好。上次因為台大的事件，跟整個交流的目的有段距離，所以我們就暫時把它 hold 住了。如果他是來與柯市長談兩岸城市交流的雙城論壇的事情，我昨天也說過，一碼歸一碼，因為我們有城市交流的政策，所以我們樂見其成，需要我們協助的部分，我們一定去幫忙，這是我們的政策立場。

蔣委員萬安：好，主委講得很清楚了，我上午也聽了很多委員與你的答詢，你一再強調要創造好的環境與條件，我就想問主委要怎麼創造？

陳主任委員明通：首先，這個心結要解開，兩岸之間，就我個人的判斷與理解，很多東西就是心結沒有解開，然後就會有敵意螺旋的循環，你的一個動作我不用正面去看，我的一個動作你不往正面去想，這樣的結就會越結越深。所謂「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心結要先解開，所以我常常說要將心比心、換位思考，你幫我想想，我幫你想想，慢慢的把心結緩解，兩岸的問題其實很多技術問題都不是問題，而是心結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主委，要怎麼解開這個心結？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就是對於他們所顧慮的事情以及我們所擔心的事情，要慢慢的讓彼此放心，所以我才說 Nash equilibrium（納許均衡）其實是有助於解開這個心結的。你不要把我的什麼舉動都往負面想，我也不一定把你的動作都往負面去想，有個均衡在，而那個均衡其實是雙方、三方理性的結果，我稱為那是人類理性的上帝。如果能將心比心、換位思考，就覺得我不用擔心你會那樣，而你也不用擔心我會這樣，這個時候可以放下，放下之後就可以好好往前走。

蔣委員萬安：主委，你講這麼多，感覺很像陳教授上身啊！你談到納許動態理論，也談到心結問題，而我問你如何解開這個心結，你又講了很多。我個人對主委是有很高的期待，您昨天及今天上午的答詢還是一再強調陳主委與陳教授的角色要分開，那我期待你接下來再度回鍋接任主委後能有具體作為，因為民眾希望的是看到具體的措施。大家也知道現在這個僵局難解，但因為主委的經驗、歷練及對中國大陸的熟悉程度，我們希望你能發揮主委的角色跟功能，而不是像現在這樣還是提出很多比較空泛、虛幻的一些說法。當然您剛剛上任，可能還有很多想法需要研究，需要陸陸續續推出，但是我還是想要看到一些具體措施。

之前主委曾說過，希望在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的架構下，進行兩岸關係的互動及政策的推行，這個我們沒有反對，蔡英文總統從上任開始就再三強調，前任張小月主委也是再三重複不斷的表示，但是很顯然的，這兩年來兩岸關係是倒退的，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大家對於主委上任有很高的期待，所以才會想請問主委，在這樣的架構下，你能提出什麼具體政策與措施來解決這個僵局，解決您所說的心結，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聽到，在您的報告裡也沒有看到你們具體想要怎麼做。主委之前也提到要有亮點，我們今天一再詢問希望你能講出個亮點，你要怎麼做？舉例來說，你會開始進行兩會接觸並淡化官方色彩？或是你願意透過二軌的交流？這些都是比較具體的方式，但是到現在為止，我都沒有聽到具體作法，還是這個是在你的腦海裡，在你的規劃裡，只是你今天不方便講，因為還沒有成熟？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我的自我期許也是這樣，我會朝向這方面來努力。心結要解開，所以要「聽其言，觀其行」，我的第一步是先穩住，我們能夠站穩的立場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一定會不斷的強調這個，因為這是我唯一的基礎。請你們也要瞭解，別的東西，例如九二共識，這在社會上還有爭議，但中華民國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爭議，這是台灣社會的共識，我先站穩這個腳步，然後再請對方能夠將心比心、換位思考，畢竟兩岸的僵局對雙方其實都不是好事。

蔣委員萬安：可是兩年來都在這個架構下，但是都沒有突破，而且是不進反退。主委，你能端出什麼牛肉來解開這個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相互的，在談判前期理論中有個很重要的觀點，如果雙方都覺得這個僵局再繼續下去對彼此都沒有好處的時候，僵局就會慢慢打開了，現在如果能把心結解開，就可以往前走一步。

蔣委員萬安：主席，抱歉，再給我最後一分鐘，因為我有個數據要給主委看。我知道主委對很多相關的科學調查都有研究，螢幕上的這個認同趨勢分佈圖表是政大選研中心的一個最新數據，是

最近幾年台灣民眾對於認同的趨勢分佈，圖表中認同自己是台灣人的綠色線條逐年下降，但認同自己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也就是雙重認同的紅色線條是逐年上升，我想請教主委，從您的角度來看，這代表了什麼意義？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如果要我解釋，我就必須以學者的身分來解釋給你聽。

蔣委員萬安：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無關我的政策立場，是我的學界專業，所以我可以解釋給您聽。台灣人的認同為什麼下降？國民黨執政時，台灣人的認同會上升，因為他所想像的台灣人其實就是自己，所以馬總統或經國先生晚年時說我也是台灣人的時候，相關族群的人一定會認為我也是台灣人。但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所講的台灣人跟你們對台灣人的想像好像有點距離，所以民黨執政時說我是台灣人時，原來說自己是台灣人的那群人的心裡就有保留。其實委員可以問你自己，當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會大聲說「我是台灣人」，可是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可能會有保留，因為民進黨講的台灣人跟你想像的台灣人可能有點距離，以上是學者專家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蔡英文執政之後，民眾反而認為與蔡總統執政的台灣人是不一樣？為什麼會有落差？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同族群有不同的想像。

蔣委員萬安：這與民眾的直接觀感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你可以回想自己、問問自己，那個有不同的想像，台灣人這個名詞有不同的意涵想像，在不同的階段，其實可以去想像自己，馬總統執政時講的台灣人跟民進黨執政所講的台灣人，你可以想像一下，這有些 difference，以上純屬陳教授的說法。

主席：這表示台灣人這個名詞也被很多政治人物拿來操弄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一個語言、一個符號本來就裝載各種意義，而且是 dynamic，隨著情境會有不同的詮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有很多角色要扮演，你現在是主委的角色嗎？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站在備詢台，就是主委。

陳委員明文：但剛剛你又是陳教授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他要我解釋那個資料，我就以教授身分來解釋。

陳委員明文：你還是應該從主委的角度來解釋。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行，主委不能解釋那個。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能解釋？你對台灣人的意涵有這麼多的想像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陸委會主委是擬定政策……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台灣人的意涵沒有太多的想像，我是台灣人就是台灣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是台灣人，這個事情在台灣來講是一個很自然的表示，你以教授的角度來解釋這個

，實在是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了，不過這個不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主委，兩岸關係的處理並不是民進黨的問題，而是整個台灣社會不分朝野黨派必須共同團結面對的重要課題，這次你回任主委，除了總統信賴你之外，也可以說是要來承擔這個責任。大家都知道，現在兩岸是個僵局，大家都期待你能夠打開這個僵局，其實你也是綠營內部少數的兩岸通，所以你這個「阿通師」來到陸委會，大家對你都有很大的期待。請問主委，兩岸相關的對話機制及重啟溝通的協商，是不是你回任後要推動的最重要工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這絕對是我努力的目標。

陳委員明文：民進黨前主席許信良曾表示，兩岸之間沒有所謂共同政治基礎的問題，只是不同的政治語言而已，主委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許信良前主席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我問的是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尊重他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只有尊重他的看法嗎？你有沒有不同的講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只能說我尊重他的看法。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他提出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他個人，我們所說的共同基礎，我們既有的政治基礎，其實蔡英文政府上任後就一再地提到，我們會在既有的政治基礎上來發展兩岸關係，不是嗎？我們不否認任何過去兩岸所簽署的協議，這個跟他的講法到底有沒有什麼不同？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於兩岸既有的政治基礎，蔡總統在當選的就職演說時講得非常清楚，有四個重要的論述，其中一個就是對過去所協商的 23 項協議都加以承認。我剛才也提到，坦白講，觀光是我談的，三通也是我談的，2007 年陳水扁總統交付我的任務就是談觀光、談三通，基本上的問題我都談完了，不然不可能馬政府 520 就職，6 月底觀光客就來了，所以對於兩岸的協商協議，我是有貢獻的，所以我們很珍惜……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過去的功績啦，我問的是許信良所講的已經沒有所謂共同政治基礎的問題，跟蔡政府上台後一再宣稱在既有政治基礎下發展兩岸關係有什麼不同？沒有吧？還有，他特別提到只缺不同的政治語言，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辦法替許前主席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是從他提出的看法所挑起的兩岸問題在跟你討論，……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知道，我能講的我一定講！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不是在批評許信良……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他講的這些話與你現在要推動的兩岸關係有什麼不一樣的部分？他是民進黨前主席，他說目前欠缺的是不同的政治語言，蔡英文上台後一再強調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講得非常清楚，其實這個已經有一中意涵在裡面了，只是我們不願意講得太多而已，但為什麼這些話被講出來之後，你似乎也不敢去講得更清楚一點，……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辦法幫他詮釋。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樣可能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推動。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好啦，我們尊重許前主席的看法，我沒有辦法幫他詮釋，尤其我是政策擬定及推動者。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請問主委，對於目前兩岸的僵局，你有什麼看法或解方？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剛剛也提過，心結要解開，心結一解開就一路開綠燈啦！

陳委員明文：你是在這裡告訴中國方面，心結要解開？

陳主任委員明通：過去扁政府時期，兩岸的三通談判糾結在那裡，我上任以後解開了那個結，所以一路開了綠燈，我會珍惜過去的經驗，……

陳委員明文：我期待！

陳主任委員明通：以過去的經驗來說，我真的讓三通重啟談判，在前任的吳釗燮主委之下，我接手後真正的重啟談判，開了綠燈，我會以過去的經驗來解開這個結。

陳委員明文：主委，2016 年大選之後，一直有一股氣氛瀰漫，那就是武統論，甚至中國以一再表示和平統一無望論，好像有要對台灣動武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啦，十九大……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武統論的階段已經過去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他們各方面的意見都有，但十九大的報告很清楚是沒有這個東西的，他們的報告是很嚴肅的、很清楚的。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怎麼看待習近平對台灣工作的重要思想？

陳主任委員明通：十九大的報告相對於十八大，在十八大裡有些政治議題的談判在十九大沒有出現。

陳委員明文：習近平最近一直在談所謂兩岸融合，對台灣人民有所謂準國民待遇，這個你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個行政院也做了評估，我剛剛也講過，他們提出的對台 31 項政策，一方面有很多東西是舊有的，另一方面則是想要加大吸引人才，目前全世界都在追逐人才，所謂「蕭何月下追韓信」，人才是追來的，所以他們提出的很多政策，有人願意說那是惠台，但我們認為其實很多措施都是對他們自己有利的。

陳委員明文：所謂兩岸融合，他們就是想用經濟跟我們融合，而所謂準國民待遇，就我的理解來說，我記得改革開放的那段時間，台灣人到大陸是超國民待遇，當初到大陸去的台灣人的尊嚴與現在完全不一樣，他現在提出準國民待遇，很多台灣人似乎因此覺得大陸對我們不錯，其實已經把對我們的待遇降到很低了，就像李明哲事件，就是把我們以準國民待遇在對待，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也能讓更多的公民能夠了解。因為時間關係，我下次再跟主委好好談一談。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麗善代）：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整個早上談下來，大家提出了很多關切的議題，不管對你的答復滿不滿意，但是都有一個滿充分的討論，我們今天輕鬆一點來談，畢竟兩岸關

係如果緊繃就不好，緊張就不好，兩岸關係如果輕鬆，才能夠有好的結果，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鎮浚：所以我們兩個開始討論兩岸關係就先輕鬆一點。首先，我還是要先肯定張小月主委，事實上，我一直把民進黨執政以後的兩岸關係分為前一個階段、你現在接任的現階段及將來的下一個階段。在前一個階段，張主委其實也滿委屈的，我相信他也有很多話要講，但是因為秉承上意，他謹守外交官的一個分際，所以口風很緊，非常謹慎，也因此受了不少委屈，但是他至少有把執政黨想要表達的立場給守住了，不講立場純講工作的話，我還是要肯定他。

現階段由主委上任，我記得昨天也跟您聊到，很多東西因為角色分工不同，所以你當然無法用陳教授的話或陳教授的立場來作為現在可以回應的事情。無可諱言的，大家要藉重你過去在兩岸所打下的一些基礎，但現在又面臨到一個很兩難的局面，大陸多次講出他們的原則，不管誰上誰下，他們有一個原則跟條件，能夠對話的必須遵守這個條件，不管你是陳主委也好，陳教授也好。如果你是陳教授還沒這個問題，偏偏你現在是陳主委，你如果要跟他們對話，接受他們的條件，又似乎違反了現在執政黨的一些原則，如果你不接受他們的條件，似乎又無法滿足大家對你現階段功能的期待。請問主委，你要如何自處？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首先，我要表示對我前任的張小月主委過去的努力非常的佩服，對兩岸情勢的發展，他有很大的貢獻，至於他所推動的政策，我們會繼續一棒接一棒，在這裡我必須說明我們對張小月前主委的佩服及對其作為的認同。

至於委員提到的問題，大家其實很清楚，他也講得很白，九二共識、反台獨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這是北京方面的立場，而我一再講的是九二共識這個名詞其實在台灣是有爭議的，我也很清楚國民黨的立場，對我們來講，以一個有爭議的東西作為兩岸互動的基礎，不如以我方的法律架構，這個才是最基石的……

楊委員鎮浚：主委，你整個早上都在談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想每一個人都會在這個原則之下……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們必須說服對方……

楊委員鎮浚：你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必須說服對方，也就是說，如果你能夠改變局面，前提是對岸改變而不是我們改變，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台灣社會的共識……

楊委員鎮浚：所以前提是我們不會變，除非對方的原則改變或有了彈性，否則這個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努力的，所以我呼籲他們將心比心、換位思考……

楊委員鎮浚：我相信你會努力，但是我們得到一個結論，如果對岸的原則沒有改變，即便換了您擔任主委，其實也是很難突破僵局的，但這是你努力的目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但兩岸關係是雙方互相的，不是單方可以片面為之的。

楊委員鎮浚：沒有錯，這當然是互相的，你會努力我相信，而且我相信你也有方法去努力，但努力的前提在於如果對方沒有改變原則及條件，其實僵局是很難突破的。有人開玩笑說你上任是「

明通治痛丹」，請問主委知道自己在現階段要扮演什麼角色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請委員指教。

楊委員鎮浚：你知不知道有個武俠人物叫周伯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二十四路空明拳，左手打右手。

楊委員鎮浚：對啦，但我不是要你當老頑童，你知道周伯通的絕招是什麼嗎？就是左手畫方、右手畫圓，兩手用不同的策略，對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就是二十四路空明拳。

楊委員鎮浚：所以你知道我這樣講的用意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提示與指示，這給我很大的啟發。

楊委員鎮浚：用老頑童的笑容打出你拿手的空明拳，才是化解僵局最好的手段，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浚：台灣的利益高於一切，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些事只能做不能說，就像很多人問你密使的問題，我就不問，我只問你對馬英九被說有密使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看法，這不是我的職責所在。

楊委員鎮浚：以陸委會同仁所受過的嚴謹訓練，我們國家的高級文官們要去隱匿公文或是要刻意隱瞞一些事實，我相信是不會發生的。中華民國就像你講的，你早上一直強調有非常嚴謹的制度，有訓練良好的文官，所以我相信就像你講的，要把心結解掉，有些心結不解掉，看什麼事都不對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

楊委員鎮浚：就像我不覺得你是密使，大家要抱持這種心態，如果你認為他是為台灣好，他的一些作為就變得很合理，如果你認為他不是為台灣好，你看他就像賊。主委，我這樣講不過分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所談的就是敵意螺旋，什麼都做負面思考就會變成這樣。

楊委員鎮浚：主委，我剛剛有說過，我們文韜武略都要有，剛才我期許你的武功是空明拳，左手右手使出不同策略，才能在現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中找到一條出路，既要讓對方接受，又要讓台灣本地居民放心。

接下來我們來談文的部分，你一直強調納許動態均衡，這是一個好理論，但是這有些前提要件。你曾說過或我曾看過相關說明，在新的一局或產生一個新賽局的時候，如果各方力量競逐之下能產生一個新的平衡點，或許可再保 30 年的太平，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楊委員鎮浚：這個的精神在於參與賽局的任何一方無法憑單獨的意志或單獨的行為去獲得自己想要的利益，他必須是一個……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理性考慮的前提之下。

楊委員鎮浚：對，我就是要講到這一點，以理性考慮為前提，你所謂的納許均衡點才會出現。但是有二點，第一，參與賽局的人，也就是你所謂的美中台，其實面臨的還有各自成千上萬的百姓及他們的民族情緒，他雖然代表的是一個單的節點，但骨子裡卻有非常多的錯綜複雜，所以很

難用這個單純的納許動態均衡來解釋，這是一個。第二，在這個過程中，你剛才強調了，首先必須是理性的考慮，才會產生這樣的結果。我想請教主委，當民族情緒高漲，當個人擁有無上權力的時候，就你個人的專業判斷，非理性的機率會不會增大？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覺得所有的領導者基本上是理性的，即使是北韓現在的領導人金正恩，我也認為他是非常的理性的。

楊委員鎮浚：其實我們寧願相信、也希望每個領導者都是理性的。制度是框架，同時也輔助能在理性的道路上走，但歷史上不乏不理性的領導人，萬一出現了怎麼辦？主委，你不能寄希望於大陸領導人永遠都是理性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我們會想辦法減少不理性的這種誘因，大家不要相互的情緒刺激，造成敵意螺旋上升。

楊委員鎮浚：在這個情況之下，所謂的敵意螺旋，你所提到的納許均衡點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要件，發生在囚徒這種資訊互相不流通的時候，這個東西會被打破，或是說陷入了遊戲所設定的軌道裡，但如果資訊能夠流通，也就是我們常講的，雙方有交流或是不會誤解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這個理性更得以被保障？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但納許均衡點的假設是非合作性的賽局，因為很多賽局的結構性制約本身會逼著他去做理性的作為，以下棋為例，將軍抽車的時候要怎麼辦？再不理性的也是棄車保帥嘛！

楊委員鎮浚：主委，跟你這位學者講這個，我是班門弄斧啦，我只是純粹的提醒你，這個遊戲裡面的非理性因素。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所以要降低那個情緒，要降低敵意的風險。

楊委員鎮浚：沒有錯，這就是你努力去努力的地方，同時還要考慮到在這個賽局裡的主要參與者的實力消長及各項條件的變化，我想很單純用這樣的均衡點就希望能維持住台海和平，畢竟台海這 70 年來的和平得之不易……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非常同意。

楊委員鎮浚：你現在在這個階段站上這個位置，責任更大，本席只有最後的一段話要送給您，希望你能夠像周伯通打通兩岸關係，讓兩岸都能接受，否則今天你在這個位子上，純粹就只剩下民進黨年底選舉時安定民心的功能而已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老師好！

主席（楊委員鎮浚）：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請稱呼我為主委，這裡沒有師生，這裡只有委員與主委。

邱委員志偉：但我們過去是師生關係。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行，角色分工要清楚，你就儘管質詢我，因為你背負了選民的期待。

邱委員志偉：我就遵照主委的建議來請教主委幾個問題，劉結一剛上台接任國台辦主任，他之前是副主任，劉結一有駐聯合國的經驗，大家認為他的屬性偏向鷹派，比較強硬，而且能夠貫徹意

志，好幾次在聯合國的表現都非常強硬。請問主委跟劉結一認識嗎？有沒有互動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向委員報告，我對大陸人士一向沒有評論，但是不管誰上台，我們期待雙方能夠合作，促進兩岸的和平穩定，追求共存共榮的願景。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覺得兩岸關係是互相的，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做最大的善意與最大的努力，兩岸關係出現僵局，該負最大責任的應該是中國大陸，因為他們強迫中華民國一定要接受他們所謂的九二共識一個中國，這是所有人都沒辦法接受的。不管是總統、政府官員、立法委員，甚至是一般的庶民老百姓，沒有人可以接受強制將此作為談判或者接觸的前提。對於這個部分，我相信由陳主委擔任主委來指導陸委會，這個原則絕對不會動搖，也不會因為所謂他們不管從經貿、外交、軍事上打壓台灣，而受到任何退縮，我對陳主委有很大的信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因為我是中華民國的政務官，我的立場非常清楚，我上任的時候在總統府宣示效忠，宣示效忠的是中華民國，這個是我最重要的利基之所在，我不能違背我的誓言，否則要受最嚴厲的處罰，所以我就是以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對方來互動，也希望對方能夠瞭解，這是非常紮實的基礎，這絕對是比九二共識這一個爭議的名詞有更紮實的基礎，我希望對方能夠瞭解這一點。

邱委員志偉：主委這種立場陳述我完全贊同，我們也應該堅持，要形成國民共識，因為我們國家叫中華民國，我們有中華民國憲法，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完全不是中國大陸可以說三道四的。

另外，現在官方交流暫時有些障礙，因為他們設定了前提，這是非操之在我的部分，可操之在我的的是民間的交流，包括有些智庫的交流，譬如全國台聯會、社科院台研所、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據主委瞭解，目前學術界智庫的交流狀況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坦白講，從 2016 年 520 以來多少還是有交流啦！我在臺大國發所的時候還兼社科院大陸研究中心主任，那時候我就接待孫亞夫來過，所以還是有些交流。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去可能有點困難，就是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還是有一些人去啦！

邱委員志偉：就像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主要是執政黨的，他們就不會讓你去。所以，雖然我是念中國研究的，應該要實際去瞭解中國的狀況，但是因為他們單方面的作為、封閉性的思考，我也沒辦法去中國大陸跟社科院台研所、全國台聯會這些智庫做討論跟交流，我覺得是不好的，雖然官方對話目前暫時終止，但是民間智庫的對話應該保持暢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也願意在這裡呼籲大陸方面，這種學術的交流基本上應該鼓勵，你來我往才能夠增加瞭解。我過去有 28 年大陸交流的經驗，我也在我的交接講話裡面特別提到，這 28 年的經驗非常寶貴，可以作為我理順兩岸關係、追求兩岸共存共榮的智慧，我強調這是智慧，這是我在大陸交流這麼久學習到的東西，這種智慧我很珍惜，我也希望大陸方面能夠珍惜，因為交流政策、增加瞭解才是好的。

邱委員志偉：我想很遺憾，中國大陸現在連智庫的交流都受到阻礙，如果我用教授的身分去，他大概也不會接受，所以我覺得這對於未來兩岸互動是一個不良的影響。

另外，我想請教主委，在 1996、1997 年柯林頓、小布希時代，學者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和卜睿哲（Richard Bush）曾經提倡中程協議（Interim Agreement），後來變成馬總統的政策，如果以我個人理解，就是不獨、不統、不武，從學術界的角度，這個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台灣都有人去鼓吹，但是從實務界、政治界，台美中三邊關係來看，這個都不被三方所接受，所謂的 Interim Agreement，如果把它變成 Long-term Agreement，把時間拉長，這個可不可以作為未來一種新的思維的論述或思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提示，這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思考，或委託學者專家來做研究。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主委加油。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恭喜主委。你上任的時候有提到，你當主委就是要讓台灣人民賺錢，是賺錢還是賺大錢？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賺大錢。

江委員啟臣：要如何做？

陳主任委員明通：台灣老百姓都非常聰明，也非常打拚，他們需要的是一個穩定的兩岸環境，在一個兩岸的穩定環境之下台灣人民就有辦法發揮他的長才，然後去賺大錢。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相對不穩定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不是這樣講，就是你可以看到大陸的一些動作等等。

江委員啟臣：那現在有沒有賺大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大家賺錢永遠不會滿足，但是我作為陸委會主委，我提供的就是兩岸穩定的環境嘛！

江委員啟臣：所以從你的話裡面，不管現在有沒有賺大錢，其實你告訴大家兩岸的穩定會影響到人民會不會賺錢。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

江委員啟臣：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然。

江委員啟臣：實際上，講得比較優雅一點，就是會影響到經濟。

陳主任委員明通：方方面面。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責任就相當重大，因為這涉及到人民的荷包。

陳主任委員明通：生命財產安全。

江委員啟臣：你的報告也提到，堅持台灣尊嚴與核心價值、保持務實與理性、跟陸方聯繫等等，你說這個立場獲得台灣主流民意的支持，也符合兩岸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這段報告我通篇看了，你有提到「主流民意」4 個字，請教主委，所謂主流民意在你的認知是什麼？你所定義的主流

民意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就是維持現狀，如果用「納許均衡」來講，就是一個均衡點，我提出一個「兩岸守恆論」，守住這個均衡，雖然現在新的賽局出現了，但是我覺得再怎麼動，最後還是回到…

江委員啟臣：目前蔡政府所謂的維持現狀，有沒有得到主流民意的支持或滿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百分之八十幾的民意都贊成啊！

江委員啟臣：那是贊成所謂的維持現狀，因為民意是變動的，所以我說看你怎麼定義，因為如果根據游盈隆台灣民意基金會所做的調查，這也是民意，他 1 月底公布「蔡英文總統的兩岸與經濟表現」民調，蔡政府的兩岸表現最新民意顯示有 3 成 1 滿意、6 成不滿意，請問這個主流民意代表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對個別的民意調查沒有評論，但是一定把它列入參考根據……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你要講主流民意的話，這個算不算主流民意？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對這個沒有評論，但是一定會慎重參考。

江委員啟臣：再 2018 年 1 月 2 日天下雜誌公布的民調，願意去大陸工作的人有 37.5%，創下 10 年來新高，其中 20 到 29 歲最高，高達 43.8%，類似的民調其實其他媒體也有。另外，游盈隆博士主持的另一個民調，台灣民意基金會在 12 月 31 日公布民調，那一個月對蔡英文有好感的占 46.9%，前一個月對習近平有好感的占 51.52%，高了蔡總統將近 5%，你如何解讀這樣的變化？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各種個別的民意我沒有評論，但是民意調查的結果我們會列入參考，因為我過去也做過很多民意調查啦！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在學界絕對看很多，但就是因為你提到所謂主流民意支持……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根據陸委會的調查。

江委員啟臣：如果主流民意支持是所謂維持現狀這一個含糊概念的話，或許大家都會接受，但是大家對於現在兩岸政策的滿意與否，這是另外一個，所以我剛剛告訴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鞭策我們的力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告訴你，這個離你所謂主流民意支持的維持現狀有很大差距，因為滿意只有 3 成、不滿意有 6 成，對於你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兩個不同面向啦！

江委員啟臣：所以才需要換你上來做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我自己要努力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如果前面做到 6 成滿意，你沒有機會耶！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我前面做得也很好啦！

江委員啟臣：你客氣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是一棒接一棒啦！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你的挑戰就是如何讓 3 成滿意提高到 6 成滿意，我要告訴你的是，因為前一任主委的時候很多人說陸委會或海基會是「傳真機」，所以大家期待主委接任以後，陸委會

可不可以變成論述的「發動機」？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往這方面努力。

江委員啟臣：你的腦袋應該有想法了，我剛剛聽你在備詢的時候，都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敢！

江委員啟臣：那在這方面的論述，除了「納許」以外，有沒有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論述的基本出發點是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從這個地方發揮出來，讓對方能夠瞭解我方的善意，以及知道我方的民意，我相信，在台灣社會不管藍綠，現在最大的公約數是中華民國。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一個重點，最大公約數是中華民國，在這樣的最大公約數底下，請問主委用什麼樣的方式？不只是論述，包括方式、包括你所熟知的管道等等，有沒有辦法改變目前這個不滿意的現狀或僵局？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一再呼籲對方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最重要的是兩岸要追求共存共榮，這才是最重要的，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陽謀不是陰謀，台灣人民不接受大陸的統一也是很清楚的，在這兩個方面之下，大家尋求一個共榮共存的模式嘛！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政治都有理性面、感性面，也有現實面……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完全同意。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關係不比 20 年、30 年前，大陸的實力也不比 20 年、30 年前，我想這個事你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是台灣的存在價值也不比 20 年、30 年前，尤其台灣民主化以後，它的存在價值是更高的。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台灣民主化的問題，我剛好可以順便就教。習近平將任期限制拿掉，福山（Fukuyama）說他可能是一個「壞皇帝」，你的看法呢？因為你現在要對的對手的頭就是他，實際上他就是對台小組的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個人對大陸人事沒有評論，但我們呼籲兩岸應該追求共存共榮，以及區域的和平穩定，這是雙方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對，這是雙方的責任啦！多人說任期拿掉之後，是不是有可能加大他在促統這部分的努力跟渴望？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要統一台灣是陽謀不是陰謀，從周恩來的一綱四目開始……

江委員啟臣：不過周恩來沒有任期，然後……

陳主任委員明通：毛澤東也沒有任期啊！從那個開始以來，他從來沒有騙我們，統一台灣、完成祖國統一是他的黨跟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從來沒有騙我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的任期變化不影響到他的對台政策？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本來就是要統一我們，他是陽謀不是陰謀啊！

江委員啟臣：他在一些上面，譬如推出惠台措施，或在一些比較技術層面、策略層面的做法，包括美中台三邊的策略調整，難道不會變嗎？我當然知道他是陽謀啊！

陳主任委員明通：對，但我的意思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為了達到這個陽謀，他的手段會改變嘛！

陳主任委員明通：但很多東西不是他單邊獨斷主義能做到的，兩岸關係是鑲嵌在美中台的戰略架構之下，不是他單方能做的啦！

江委員啟臣：瞭解，所以今天主委有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我們不能只是成為棋子，也不應該只是籌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本來就是 player 啊！

江委員啟臣：可是你這個 player 的主動性多高？還有你自己本身能夠運用的資源有多少？不影響到你這個 player 怎麼 play。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我要的是國民全體的支持。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必須去衡量在三邊關係裡面，到底我們的主動性跟資源，你會扮演多大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知道委員也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一定來跟您請教。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對你有期許，我們希望不只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一定來跟委員請教。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周委員春米、姚委員文智、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主委再度回任。剛才你談到過去觀光和三通開放都是你談成的，事實上你在擔任主委以前，也去過中國很多次，也是去過最多次的官員，所以你也說過，這些寶貴的經驗都會轉化成個人未來在工作崗位上去理順兩岸關係，促成兩岸和平，追求共存共榮的智慧。但中國剛公布惠台 31 項政策，昨天習近平主席也講到，在民族大義和歷史潮流面前，一切分裂祖國的行徑和伎倆都注定要失敗，都會受到人民的譴責和歷史的懲罰。所以，面對與中國的關係，充滿了許多挑戰，但是要兼顧台灣主權的立場，又要能夠解決事情，其實更需要仰賴你的豐富經驗。

我先請教你，我們這幾年到中國觀光旅遊的人次有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將近六百萬人次。

林委員淑芬：去中國工作的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四十幾萬。

林委員淑芬：大概都還滿精準的，那有多少人在中國接受刑事審判，或是在中國坐牢？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比較明顯的例子就是李明哲。

林委員淑芬：他是政治事件，但刑事審判或其他案件也不少。

陳主任委員明通：1,300 個人。

林委員淑芬：可是到 107 年 2 月底為止，台灣有接到中國 5,363 件限制人身自由的通報，雖然在關的是一千三百多個人，但是中國通報我們的高達五千多件，實際服刑人數、犯罪行為、實際刑責、刑期，以及是不是政治案件，你們都有清楚掌握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都有一些掌握。

林委員淑芬：在一千三百多個人裡面，有多少人是犯什麼樣類型的罪？刑責是多少？都有通報過來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部分陸方沒有通報。

林委員淑芬：從以前司法互助協議的時候，也就是從一開始到現在，他統統都沒有詳實告訴過我們，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明通：比如共同打擊犯罪，有些有回來台灣，所以不是完全沒有，有一部分有。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司法互助協議就是在講共同打擊犯罪，包括人數、犯了什麼罪、刑期多少，他們會不會通報？

陳主任委員明通：共打犯罪還是有一些通報。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這樣的話，1,300 個被關的人是什麼樣態、是犯了什麼罪，要判刑多少怎麼會不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沒有逐一通報，只是告知一個數字。比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把人送回來的時候，或是我們知道後要求對方把人送回來的時候，才會比較具體地知道是犯什麼刑案……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講的是被遣返回台灣的，但我現在問的是被中國關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關人也不願意講。

林委員淑芬：海基會協助處理台商人身安全統計，台商服務中心從 2005 年到現在為止的急難救助案件將近有 1 萬 8,000 件，過去 10 年台商被限制人身自由和失蹤的兩個原因，海協會就處理了 1,394 件。最著名的李明哲案並沒被通報，因為我們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裡，對人身自由和安全保障方面並沒有任何協議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雙方雖簽署了協議，但是……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有簽署協議，……

陳主任委員明通：陸方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的部分就沒有要……

林委員淑芬：為何在投保協議中卻簽了呢？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你們沒和中國談及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安全保障的部分，但是在投保協議中，你們其實是有談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有談一些。

林委員淑芬：對，但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有要求。

林委員淑芬：雖有要求，但卻沒有談成？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談成。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投資人及投資相關人員，有限制人身自由的要在 24 小時內通知。我們簽了協議，如果是屬於投資相關的人被限制人身自由了，在 24 小時內一定要通知台灣，但是如果是與投資無關的人，像李明哲案就與投資無關，而一般旅遊也與投資無關，一般人去旅遊或一般人入境中國，只要不是以投資的狀態進去，就沒有所謂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了。人身安全和安全保障相關的協議就只限於投資人，不曉得新任主委對於此事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這是馬政府時期留下來的東西，我們上台後會努力恢復兩岸的協商，要把台灣人的的人身安全都列進來。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我要提醒你，雖然對方關閉了協商，但是未來陳主委在突破時，要記得李明哲就是個血淋淋、活生生的案子。之所以提到李明哲，是因為 319 剛滿一週年，他從澳門入境之後就失蹤了，家屬詢問海基會或陸委會也統統得不到任何協助，是李淨瑜自己向國台辦報案的，320 是國台辦給予的回覆，所以她所求助的海基會和陸委會也是請她向國台辦報案，你們就是這種態度，因此我們相當遺憾。

主委在擔任主委以前所有的言論和主張如果以顛覆國家罪來看的話，我們擔心陳教授到中國去也會被羅織顛覆國家之罪而被扣押起來，對於曾主張中國政權不民主、主張中國打壓人權，或在台灣臉書罵過的立委入境中國後就有可能被抓起來，立委也有可能會這樣，不只是李明哲，包括陳教授也有可能。一個有著像陳教授過去主張的普通人，如果真的被羅織了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抓起來的話，請問主委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明通：訊息的傳遞、通報與流通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保障基礎，所以本會於官網設立了關懷人身安全的李明哲專案，像現在通訊很方便，後續只要有任何訊息，能被趕快揭露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主委，容我提醒你，我不想打擊我們國家自己的士氣，但是訊息通報與揭露都已經不是問題了。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發現被限制人身自由、被抓起來、最後被告知是什麼狀況等都不再是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該怎麼解決。以前馬政府時代告訴我們「門打開阮顧厝」，你也說觀光、三通的開放都是你們去談判來的，但是相對應的，在開放之後，又出現惠台 31 項措施，要磁吸更多台灣的人才過去，要是我們的孩子出門後被人抓走，我們該如何保護自己孩子的人權，確保他是在公平公正且能在人權保障的狀態下被對待，所以我認為不只是把門打開或開放，而且還要以對等的狀況保護從家裡出門的孩子。現在他們是把門打開了，歡迎大家都去那裡，大家也都去了，所以我們是真的擔心。在對台或惠台 31 項措施通過後，不曉得你們對此有作過評估嗎？會增加多少人到中國去經商或工作？台灣人在面對這種不公平的狀況，或是在安全或人權沒有保障的對待後，政府有沒有足夠的量能或條件告訴對方要給予具體的保障？至少我們看到目前的政府或國發會，在面對對台 31 項政策時，都沒有談到要如何面對安全與保障的 issue，大概只會討論到如何防止被磁吸，但卻沒有談到人身安全與威脅的問題，這樣我們該如何告訴人民，國家有保護的義務，會善盡保護人民的責任？如果都不行的話，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就必須要很嚴肅地面對支持獨立的統獨認同率下降 12% 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求主委硬起來，要有方法還要兼顧台灣的主權，在這樣的情況下，這是不可迴避的任務與責任，不能讓國

人變成要自求多福，或是到對岸之後就要噤聲不語，而噤聲不語也還有檢舉的這種，所以磁吸人才是個問題，人才被磁吸過去以後，大家要開始想，自己會不會哪天被抓起來了，而政府能不能保障自己。如果政府不能給予保障，從支持獨立的統獨認同率下降，就可一葉知秋了，所以政府不硬起來是不行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拜託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謝謝主席讓我補簽發言。主委，今天我是委員不是學妹。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對，剛剛也有一位是我的學生，我也請他以委員的身分，在這裡沒有……

管委員碧玲：我倒覺得可隨時隨地維持納許理論的動態平衡，我也可以偶爾在質詢台上把你當學長好嗎？教授時代的陳明通在中國大陸所發展的人際關係，在您成為陳主委以後有沒有任何動靜或變化？有沒有人恭喜你？

陳主任委員明通：因為我當了主委，他們就不方便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就不敢了。

管委員碧玲：你說的話會被他們聽到耶！他們是「不敢」嗎？還是「沒有」？

陳主任委員明通：他們沒有。

管委員碧玲：對，「沒有」比較中性。你有沒有嘗試聯繫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須要。

管委員碧玲：是「不須要」還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是謹守分際。

管委員碧玲：分際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擔任政務官……

管委員碧玲：主委過去的網絡如果有助於執行你的業務，難道不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還是要謹守分際。

管委員碧玲：分際在哪裡？我這樣建議好了，這就像是個平台，那個平台能夠進行資訊的彙整與揭露，不是不可以，因為為了國家，是可以運用的……

陳主任委員明通：跟委員報告，有交流政策，像在學術交流時對方如果出席，我們也會予以支持，像這樣的事情就不須要迴避。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但是如果完全斷了這些關係，你憑什麼那麼有自信地認為會比過去發揮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明通：所以我才說有其分際，在交流政策下，對方過來，我們……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給你的建議是，那個分際就是我們的國家機密保護法，有些資訊是要 20 年才能解禁的，有些要 30 年，有些甚至可以更早。如果有一些溝通是必須去做的，而且有助於你執行職務，其實本席是不反對的。但是，這些都要留下紀錄，你只要好好安排它的密等，也與長官之間有會報，我覺得這些就要利用、使用並維持，好嗎？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的指示。

管委員碧玲：另外，你所謂的動態均衡在我看來，我會用軌道理論視之，因為均衡就是有時會忽左、有時會忽右、有時會強、有時會弱，誰左、誰右、誰強、誰弱是個動態，我們隨時要維持一種均衡。很重要的一點是，不是不合作而是一種信賴，我想，未來要發展台灣與中國之間的兩岸關係就應該是一個軌道，這個軌道有兩岸的紅線，台灣有台灣的紅線，希望對方不要逾越，對方也有對方的紅線，希望台灣不要逾越，在這兩條紅線的軌道中間，它是一個 ziczac model，我們有時忽右、有時忽左，我們有時要強勢、有時我們必須低調。我認為陸委會的功能就是要去促成這個軌道逐漸成為一條寬軌，而不是漸成一條窄軌，最後甚至無法成為軌道，所以這就是我的理論，也是我的期許。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高見，我們一定……

管委員碧玲：在遇到許多具體事件的時候，比如像「名稱」，主委今天在這裡使用的全都是「大陸」，我覺得 OK，因為主委剛上台，而且甫上台的起手式就提到了李明哲事件，我覺得這就很好，某個部分代表了你的強勢，所以當你在這裡全都用「大陸」的時候，我覺得你維持了對對方的善意。不過，有時候我們會用「中國」、「中國大陸」或「大陸」，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仍有軌道當中的均衡。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的高見。

管委員碧玲：主委也不見得要永遠扮白臉，該扮黑臉的時候，就應該要扮黑臉。總不能要總統扮黑臉、院長扮黑臉，而你一路扮白臉，這樣的分工也不是你所謂的「動態均衡」。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陸委會很多事情要做，螺絲不能鬆，今天我要講一件小事，但這顯示螺絲鬆了。陸委會有個網頁，這個網頁可以讓我們搜尋各種資訊，其中包括我們可以搜尋到各縣市與中國之間交流的所有資訊，有些資訊還維持在兩年前而沒有更新，包括中國、花蓮、台北、甚至像新北市 105 年 11 月等，有好幾個城市……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有努力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螺絲不鬆要落實到每件事情上，因為你們的業務太重要了，這是非常小的小事，可是我要提醒主委，希望大家把皮繃緊一點。

另外，本席希望恢復陸委會作為協調整合中國政策的平台。過去在馬政府時代，本席看到各部會各行其是，獨自發展兩岸關係而沒有彙整，有時各部會過度開放的單項政策，並無法成為國家的籌碼，所以要成為兩岸間的槓桿中屬於我們國力的部分，我想，陳主委在這方面要加強扮演起屬於國家各部會有關兩岸政策彙整的平台，你們過去太弱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其次，有一點是我比較急的，我要提醒主委，情勢一直在變遷，我們會有各種不同經驗的世代，他們的兩岸經驗是不一樣的，比如許多台商子女會回來當兵，而他們卻在中國出生、在中國長大，我們軍中的莒光教育要怎麼面對這些人？軍中的莒光教育有沒有兩岸的新論述？

另外，本席星期一上課時，在班上做了民調，我問了班上將近 20 名碩士班的學生，如果中國用高薪聘請你，你願不願意到中國工作，90%的人都舉手表示願意，如果一個月有 10 萬元，他們就一定願意去，所以除了台商之外，很多年輕人在磁吸效應下，他們會到中國去發展。

另外一種人是國外的人民，在太平洋的緊張當中，當全世界跟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安全和平穩定有關的國家人民都在看政府要不要介入的時候，因為他們是民主國家，民意很重要，會牽扯到政府的行動，那些人民會怎麼看台灣？當那些人民看到台灣一窩蜂地往中國跑去，兩岸沒有隔閡時，我就聽到美國人告訴我，你們自己人都到中國大陸去作生意賺錢了，我們美國人憑什麼要為你們打仗？所以這又是另外一群人。

另外還有一群人最嚴重，他們是中國的人民，中國不是只有領導人，民主化在我看來是世界的共同價值，可是中國的民主化並不會影響中國民族主義的改變，中國的民主化只會讓中國人民對統一台灣的民族主義愈形強烈，屆時對岸領導人決策的空間就愈被壓縮，也愈沒有自主性，所以我們也要面對中國人民。

主委，我們要面對中國人民，要面對其他國際社會的人民、要面對台灣的子弟、台灣在中國的商人，也要面對在中國長大的孩子會回台灣當兵，面對這些不同的兩岸經驗、不同世代的各種人，我們的兩岸論述是什麼？誰來發展適當的語彙重新定位這個議題？對此，我覺得陸委會是責任的核心。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的期許，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管委員碧玲：這是非常重要的幾個課題，今天就在這裡與學長交換意見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委員，也謝謝主委。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姚委員文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陸委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姚文智書面意見：

1. 中國國台辦對台灣提出了「31 項對台政策」，12 項涉及加快給予台資企業與中國企業同等待遇；19 項涉及逐步為台灣民眾提供與中國民眾的同等待遇，範圍橫跨投資、就業、影視、社團交流等，可以說是「既廣又深」。

國台辦這個措施，是落實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去年 10 月中共十九大政治報告中，「逐步為台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的宣示，意在改變台灣民意。根據民調，有 41.9%認為所謂「惠台 31 項措施」，是統戰花招，但也有 30.1%認為是中共善意。雖然有疑慮的人較多，但仍有三成的人陷入陷阱，代表中國軟硬的兩手統戰做法有其效果，後續效應不可輕忽。媒體和中方都稱這 31 項政策為「惠台」，但事實上這些政策的本質與

九二共識一樣最後目標都是併吞台灣。

其次，中國所謂惠台政策，事實上是「誘台」、「欺台」政策，以吸收專業人才為例，台灣政府花費心血養成人才後，中國政府以市場作為誘因，就接收了人才這還稱為優惠？這些做法根本就是占台灣便宜，卻還要你感謝！，陸委會如何因應的中共對台策略？

2. 相較於中國對台 31 項政策，美國參議院近日通過「臺灣旅行法」鼓勵臺美官員互訪，相較之下，台灣旅行法才是真的「惠台」，但，此舉是否會改變美中台三方的關係，陸委會有何因應看法？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今日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志偉 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黃偉哲 林昶佐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李彥秀 林麗蟬 何欣純 呂孫綾（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吳志揚 林德福 孔文吉 曾銘宗 王育敏 鄭天財 林俊憲
陳賴素美 張宏陸 張麗善 鍾孔炤 陳明文 蔣乃辛 周春米 姚文智
許毓仁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王惠美（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所屬人員（上午 11 時後由副局長周美伍代理）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

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外交部報告「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報告，委員邱志偉、蔡適應、王定宇、羅致政、黃偉哲、林昶佐、馬文君、江啟臣、呂玉玲、林麗蟬、李彥秀、何欣純及呂孫綾等 13 人

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副局長周美伍、第三處王處長、第四處許處長、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北美司副司長徐佑典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張淑玲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臨時提案 3 案

一、韓國在亞太地緣戰略環境中，與台灣戰略規劃及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台韓關係應從戰略高度規劃與思考。考量台韓雙邊關係在我國的亞太戰略中居於重要的位置，請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全面檢視台韓關係，從戰略高度規劃，兼顧強化雙邊政治關係、經貿關係、軍事交流、人員往來的對韓外交戰略，並提出書面報告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羅致政

決議：修正通過。

二、美國總統川普日前簽署臺灣旅行法，雖可能促進台美關係發展，但亦恐影響美中台三方平衡。請外交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針對臺灣旅行法對我國之影響分別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呂玉玲 林麗蟬 馬文君 江啟臣

決議：修正通過。

三、臺灣旅行法（Taiwan Travel Act）獲川普總統簽署後，台美高層交流已進入法制化的階段，有了雙方高層交流互訪的法律依據，建請外交部及相關單位依據前述法律的精神，持續就台美資深官員互動及互訪與美方溝通，並適時就相關發展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就「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於國軍軍事教育的指導與支持，多年來，本部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預算，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透過良好的辦學成效、積極務實的招募作為，吸引青年學子報考就讀，培育高素質的國軍幹部。

本部除精進國軍軍事教育現況作為外，並將廣續推動「中正預校國中部復招」、「聘用外籍

師資，建置雙語環境」、「國內校際選修及國外軍校交流」、「與國內名校共用學籍共頒學位」、「高中職國防培育專班」、「靈活招募手段、多元宣傳管道」等策進作為，深化國軍軍事教育工作，建構優質國軍。

本部在大院及行政院指導、各級長官督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軍事教育及招生工作將持續精進與推展。接續由人事參謀次長傅正誠中將向各位委員具體報告與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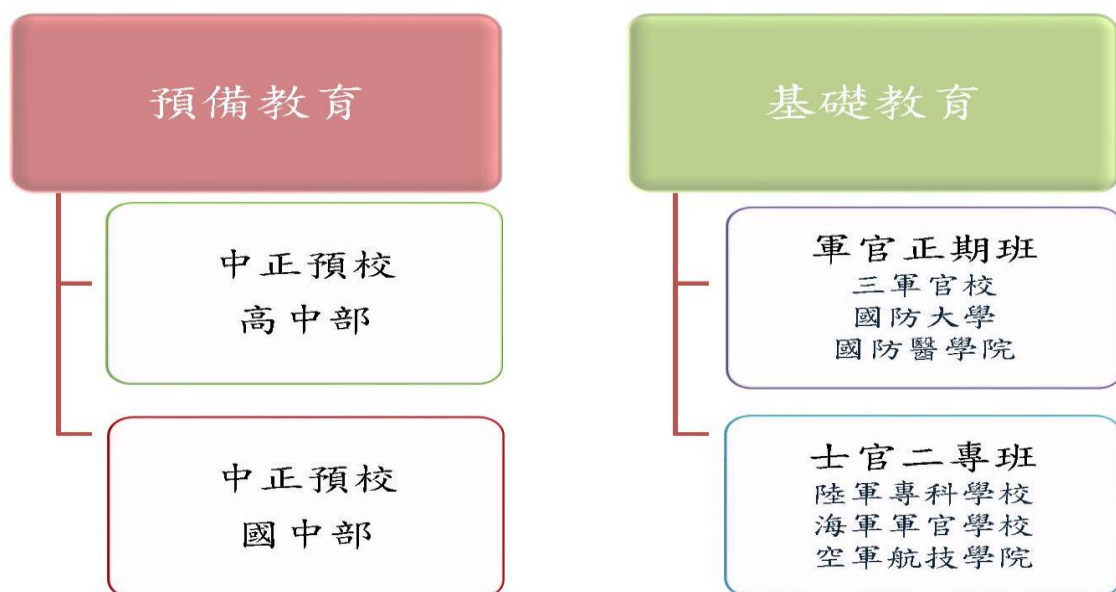
傅次長正誠：非常感謝 大院特別安排本部報告「國軍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希望藉此報告，讓各位委員更瞭解國軍軍事教育體系現況與所採取的招生策略及未來發展，並對各位委員之關心和指導，表達最誠摯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國軍人力素質之良窳，為達成組織變革、戰爭勝負之關鍵因素。長期以來，本部始終重視軍事教育，秉持認真務實態度，有效運用預算，並在教育部整體教育政策下，積極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師資與課程，透過良好的辦學績效，結合靈活務實的招募作為，提供青年學子報考就讀，使教學成果持續成長。現謹就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具體作法，逐一說明。

貳、軍事教育體系現況

為奠定基層幹部長遠補充政策及軍事教育向下紮根，鞏固人力來源與素質，在「為用而育、計畫培養」教育目標下，軍士官培育係以「預備教育」及「基礎教育」為核心（如下圖），說明如下：



一、預備教育：

(一)班隊：中正預校高中部、國中部。

(二)目的：培育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之預備學生，儲備長役期軍官人力來源與素質。另恢復「國中部」招生，以培養學生愛國情操、責任心及榮譽感。

(三)對象：國中、國小畢業生。

(四)教育內涵：符合教育部高中、國中學制、課程、教學、師資、評量與升學等。

(五)預期效益：畢業學生需具有銜接高中、大學教育程度，以提供中正預校高中部、三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之來源與素質需求。

二、基礎教育：

(一)班隊：

1. 軍官正期班：陸、海、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政戰學院）、國防醫學院。

2. 士官二專班：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空軍航技學院。

(二)目的：軍官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與軍事領導人才為目標，士官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專業技術之職能化士官為目標。

(三)對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四)教育內涵：

1. 大學課程依「大學法」最低應修 128 學分設計，包括「通識核心」及「專業課程」兩部分，培養學生知識涵養及軍種專業知能。

2. 專科學校課程依「專科學校法」最低應修 80 學分設計，培養士官應用科學與專業技能。

3. 軍官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之軍事專業訓練，納入「學年教育」及「寒、暑訓」實施。

(五)預期效益：「全人教育」融入大學課程，養成自主學習之基層領導軍官；專科學校課程以兼具軍民兩種專長之技職教育，輔導獲取證照，精練專業技術之基層士官。

參、多元招生策略及入學管道

一、中正預校（高中部及國中部）：

(一)執行現況：

1. 高中部：

今（107）年高中部招生員額 600 員，至今預約體檢數 1,277 員，與去（106）年同時期相較，持續穩定成長（統計表如下）。

106-107年中正預校高中部預約體檢人數統計對照表		
年度	招生員額	預約體檢數
107年	600員	1,277員
106年	550員	1,132員
差異數	+50員	+145員

2. 國中部：

今（107）年國中部招生員額 250 員，至今預約體檢數 1,279 員，人數持續增加中。

(二)招生策略：

1. 依招生期程於 3 月 1 日至 23 日針對全國 2,653 所小學，舉辦「國中部招生說明會」19 場次，邀請國小校長、縣市教育局長及督學，說明招生期程及甄選資格，並設計文宣傳單，提供出席人員廣為宣導。

2. 另針對全國 948 所國中，舉辦「高中部招生說明會」，傳遞招生訊息。

二、軍官正期班：

(一)執行現況：

1. 今（107）年軍官正期班招生員額計 1,704 員，完成體檢數 7,427 員，較去（106）年同時期提升，本部將持續掌握後續報名成效，達成年度招募目標（招生員額統計表如下）。

106-107 年正期班各校院招生員額統計表				
招 生 校 院		107 年	106 年	差異數
陸 軍 官 校		345	518	-173
海 軍 官 校		174	162	+12
空 軍 官 校		273	248	+25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179	160	+19
	管 理 學 院	158	183	-25
	理 工 學 院	308	315	-7
國 防 醫 學 院		267	262	+5
合 計		1, 704	1, 848	-144
完 成 體 檢 數		7, 427	6, 242	+1, 185

2. 為提升軍校生外語溝通能力，增進三軍官校學生國際視野及認知，透過國外軍校交流與互動，汲取各國軍事教育文化，繼以培育國軍未來建軍備戰人才，現派訓國外軍校學生 56 員。

3. 擴大甄選三軍官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名校進行短期交流，現已派訓至美國「西點軍校」等 3 校 4 員，修習軍事、戰略等相關課程，提高國軍軍官語文專業及國際視野。另明（108）年規劃增加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等 4 校 19 員交流案。

4. 擴大辦理軍事校院與民間大學交流，至今已選派 480 員分赴「高雄師範大學」、「中山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陽明大學」等校，修習相關課程。

5. 軍事校院正期班是國軍長役期幹部主要來源，為提供建軍備戰所需優質人力，均秉持「留優汰劣」之原則，近 3 年平均淘汰率達 25%，其中以「不適應環境」及「學業不合格」為主要因素（統計表如下表）。

軍事校院正期班 104 至 106 年班畢業生淘汰率統計表						
校 名	年班	入學人數	淘汰人數	畢業人數	汰除率	
陸 軍 官 校	104	381	110	271	28.87%	
	105	304	80	224	26.32%	
	106	280	71	209	25.36%	
海 軍 官 校	104	203	72	131	35.47%	
	105	177	77	100	43.50%	
	106	159	41	118	25.79%	
空 軍 官 校	104	220	77	143	35.00%	
	105	211	92	119	43.60%	
	106	160	63	97	39.38%	
國 防 大 學	理 工 學 院	104	193	25	168	12.95%
		105	180	42	138	23.33%
		106	171	31	140	18.13%
	管 理 學 院	104	131	29	102	22.14%
		105	106	27	79	25.47%
		106	112	40	72	35.71%
	政 戰 學 院	104	154	25	129	16.23%
		105	135	24	111	17.78%
		106	131	28	103	21.37%
國防醫學院	104	176	5	171	2.84%	
	105	172	6	166	3.49%	
	106	184	20	164	10.87%	
各年度淘汰率	104	1458	343	1115	23.53%	
	105	1285	348	937	27.08%	
	106	1197	294	903	24.56%	
近 3 年平均淘汰率		25%				

(二)招生策略：

1. 針對「媒體習性」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執行「招募廣告電視託播」、「車體廣告」及「社群網路媒體廣告」等，可發揮最大效益，故依班隊招生期程拍攝招募短片，運用各電視臺廣告時段播出，並於社群媒體及電子新聞網等通路，刊播網路廣告，吸引學生目光。

2. 針對「學測 40 級分、統測 240 分」以上學生，邀請參加「菁英專案」活動，透過三軍官校參訪與射擊體驗，提升報考意願。

3. 掌握學測成績公布後報名高峰，透過「大學博覽會」宣傳軍校特色，並篩選重點學校執行「高階幹部進入校園招募宣導」安排畢業校友現身說法，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4. 增加「統測入學」招生管道，開放高職學生以統測（四年制科技校院與二年制專科學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考軍官正期班，今（107）年各校院預劃招收 80 員。

5. 為提升語文能力及招生誘因，陸軍官校今（107）年成立「應用外語學系」，並推動「雙語教學」。

6. 為增加學生從軍管道，今（107）年建立正期班「轉學機制」，以當年度缺額數，對外招收「二年級轉學生」。

7. 採滾動式修訂員額，訂定增額錄取機制，於各班隊招生簡章中，訂定增額錄取規定，以擴大獲得人數。

三、士官二專班：

(一)執行現況：

1. 今（107）年士官二專班招生員額計 2,707 員，完成預約體檢數 4,331 員，較去（106）年度同時期增加，本部將持續掌握後續報名成效，達成年度招募目標（員額統計表如下）。

106-107 年士官二專班招生員額統計表			
校 院 名 稱	107 年	106 年	差異數
陸 軍 專 科 學 校	1,735	1,657	+78
海 軍 官 校	324	304	+20
空 軍 航 技 學 院	648	602	+46
總 計	2,707	2,563	+144
預 約 體 檢 數	4,331	3,758	+573

2. 士官為部隊基層幹部，言行舉止均影響其領導統御，故各校院以「嚴考核、嚴淘汰」之原則，使畢業學生成為稱職的領導士官幹部，近 3 年各校均淘汰率為 12.08%，其中以「不適應環境」及「學業不合格」為主要因素（統計表如下）。

國軍士官二專班 104 至 106 年班畢業生淘汰率統計表					
校名	年班	入學人數	淘汰人數	畢業人數	汰除率
陸軍專校	104	1142	118	1024	10.33%
	105	928	82	846	8.84%
	106	955	114	841	11.94%
海軍官校	104	111	20	91	18.02%
	105	181	25	156	13.81%
	106	194	44	150	22.68%
空軍航院	104	432	72	360	16.67%
	105	363	21	342	5.79%
	106	467	86	381	18.42%
各 年 度 淘 汰 率	104	1685	210	1475	12.46%
	105	1472	128	1344	8.70%
	106	1616	244	1372	15.10%
近 3 年平均淘汰率		12.08%			

3. 為培育優質專業士官幹部，士官二專班各校院均輔導學生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近 3 年各校畢業學生獲照人數計 3,494 人（統計表如下）。

104 年-106 年國軍士官二專班專業證照獲得統計表				
區 分	陸軍專校	海軍官校	空軍航院	合計
1 0 4 年	869	55	208	1,132
1 0 5 年	941	136	191	1,268
1 0 6 年	726	131	237	1,094
合 計	2,536	322	636	3,494

(二)招生策略：

1. 為增加招募曝光度，運用軍民車輛車體廣告，並於重點高中職，配置「招募展示區（含大型海報、液晶螢幕及摺頁架等）」，使學生掌握報名最新資訊。

2. 本部與屏東縣來義高中及高雄市中山工商，簽署「國防培育專班」合約，依教育部課綱修訂要點，規劃國防選修課程，畢業符合士官二專班或志願士兵甄選標準者，可選擇就讀士官二專班，或加入志願士兵行列。

3. 為強化部隊體能戰技需求，今（107）年於陸軍專科學校增設「體育科」，招收體育專長人員，培養專業體能及訓練安全兼備之士官幹部。

4. 依各入學管道實際錄取情形，實施員額流用，滾動修正招生人數，並結合增額錄取機制，滿足各校招生需求。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為開拓軍士官基層人力，本部軍（士）官補充政策，除上述「長役期」之軍官正期班（服役 10 年）、士官二專班（服役 6 年）外，另配合「中、短」程役期，多元管道補充，班隊說明如下：

1. 中役期（服役 3-5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志願役專業軍（士）官班、士官自選自用預備軍官班、志願士兵轉服預備士官班。

2. 短役期（服役 1 年）：志願役預備軍官班。

二、為使軍校教育符合「為用而訓」，除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相關規範安排課程外，並依軍種、兵科安排至部隊實施「兵科見學」，海軍官校安排「遠航訓練」，國防醫學院結合「醫院實習」，使基層軍官儘早適應部隊任務。

三、為穩定入學就讀學生，避免流失，加強生活照顧，提高福利待遇，強化輔導機制，增加留營誘因，協助生涯規劃，輔導學生修讀相關碩士學位或取得國家級專業證照，以確保畢業人數滿足部隊需求。

四、為提升幹部語文素質，陸軍官校已於今（107）年成立「應用外語學系」，規劃明（108）年於海、空軍官校成立「外語系」，三軍專科學校成立「外語科」，中正預校實施「雙語課程」及「情境教學」。

五、為強化語文教學能量，國防大學語文中心於 106 年起成立「軍事口譯碩士班」，成效良好；未來持續培育專業師資，轉型為「軍事外語學院」。

六、為提升學生素質，增加招募誘因，規劃明（108）年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合作，共同招生，引進該校師資，採「共用學籍，共同頒授學位」方式，培育學、碩、博士等優秀科研軍官。

七、為穩定國軍志願役士兵兵來源，擴大推廣「國防培育專班」簽約作業，邀請全國 497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說明會，今（107）年規劃「國防培育專班」簽約學校達 20 所為目標。

伍、結語

國軍以「強化國防安全，堅實戰備演訓」為核心，各項武器裝備操作及戰力發揮，人才培育至為關鍵。面對國內外戰略環境急遽變化，國軍面臨的挑戰日甚一日，為使全軍各主戰部隊均

能有效遂行各項戰備演訓任務，本部將持續精進國軍軍事教育，並戮力推動招募工作，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行列，如質如量達成志願人力補充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再加 2 分鐘，請各位委員詢答時不要再借時間，因此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中共相關訊息，遼寧號航空母艦於 3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在東海進行軍事活動，3 月 20 日左右經過台灣海峽。部長，請問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遼寧號跨區航訓行動，國軍都有全程監控及掌握。

羅委員致政：最近是不是還在台灣海峽附近？因為這是自你上任後第一次遼寧號航空母艦經過台海地區。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掌握，目前沒有評論。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不會像馮部長一樣動不動進洞裡面追蹤？

嚴部長德發：按照戰備規定，我們該進去就會進去。

羅委員致政：該進去就會進去？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有掌握？

嚴部長德發：有掌握。

羅委員致政：回答要仔細一點，不要像上次一樣，待會要請主席……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是比較嚴肅的話題，對於空軍上尉何子雨的戰機打撈工作是否還在進行？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放棄搜救，而且對袍澤我們都非常關心。雖然戰機搜救的委商工作已告一段落，也提出相關報告，我們依據他們的報告，還是會繼續進行海空搜索。

羅委員致政：委商的部分已經結束了？

嚴部長德發：因為合約的關係，委商已經告一段落。

羅委員致政：現在由誰負責？

嚴部長德發：目前空中是由空軍的飛機，海上水面艦都在負責，每天都還持續進行那塊區域的搜尋。

羅委員致政：因為今天何子雨的太太又在臉書發表一些看法，當然不是批評我們，而是表達她的思念，我們也非常同情。但這樣的作業什麼時候告一段落？

嚴部長德發：我想我們會持續下去。

羅委員致政：對不起，我要問一個問題，有沒有在辦理殉職的相關作業？還是不做？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說明。

劉副參謀長峯瑜：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員殉職撫卹相關作業都循正常程序執行，剛才委員提到關於後續搜救問題，雖然委外搜救於 3 月 9 日完成報告，本軍拿到報告之後會持續和行政院飛安會及海軍進行相關研討，再協請海軍進行後續搜救作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殉職作業已經在辦理了？

劉副參謀長峯瑜：目前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作業，但應該依照程序進行的部分還是要進行必要動作，因為這涉及相關的撫恤辦法及後續的處理，對不對？

劉副參謀長峯瑜：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星期提到 F-35 的問題，今天又有媒體報導我們不買 F-35，要改租 F-15，請問有這樣的訊息嗎？

嚴部長德發：媒體報導關於 F-15 及 F-18 部分，我們沒有需求、沒有規劃。

羅委員致政：目前所有相關軍售法中有沒有租借的作法？

嚴部長德發：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種作法？

嚴部長德發：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目前不會有這種東西嗎？

嚴部長德發：目前不會。

羅委員致政：回到今天的焦點，也就是關於軍事教育體系的相關問題，因為這是中堅幹部最重要的來源。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就想請問部長，報告上的數字是你看到的所有數字，還是有些數字你看到，但不願意提供給我們的？

嚴部長德發：沒有。這些數字是實際的數字。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仔細看這些數字，這些才是你們真正要去處理的部分。比如螢幕顯示資料中有關預校高中部的招生員額及預約體驗數，我第一次看到預約體驗數的字眼。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請業管人員跟您說明。

羅委員致政：這個字眼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體檢之前會先預約……

羅委員致政：這些人會不會來報到？

傅次長正誠：預約體檢完後開始進入體檢，我們會將預約體檢數的人員一個一個……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你不給我報到的數字？

傅次長正誠：時間還沒到。

羅委員致政：106 年度的部分怎麼還不到？

傅次長正誠：106 年部分是相對的……

羅委員致政：今天如果到東吳大學招生，這邊有個攤位叫東吳大學，我就跟學校說我有個數據稱為「經過本攤位拿招生簡章人數」。

傅次長正誠：有一個程序，就是體檢……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為什麼不給我報到的人數或真正報考的人數？

傅次長正誠：因為還沒開始報名。

羅委員致政：我指的是 106 年度。

傅次長正誠：106 年度部分會針對 107 年度成果看 106 年度的效益……

羅委員致政：106 年度的報名人數多少？這個數字總有吧！

傅次長正誠：有。

羅委員致政：多少？

嚴部長德發：我們預約的目的是我們自己本身……

羅委員致政：預約這部分我同意。數字不會騙人啦！但提供給我部分的數字就會騙人！請問 106 年度報名人數多少？部長看過這個數字嗎？你們找不到報名的人數？

主席，他們查資料的時間要借我。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下去查清楚再向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這很奇怪。

傅次長正誠：委員，大約是一千一百多人，因為跟預約體檢數……

羅委員致政：真的嗎？

傅次長正誠：是。

羅委員致政：再看螢幕上另外的數字，這些都是你們提供的，有關 106 年及 107 年軍校正期生的招生員額，但裡面看不到實際報考的人數或錄取人數的數字，你們沒有提供。

傅次長正誠：這些數據都有。

羅委員致政：今天沒有準備嗎？這樣不是很奇怪？

傅次長正誠：我們在報告裡面就是做相對的比較而已。

羅委員致政：比較招生數字沒有意義啊！比較招生名額是沒有意義的。我提供一個你們之前給我的數字，螢幕顯示的「計劃數」是指你們的招生名額；「獲得數」是指實際到考且錄取的人數，而 106 年度計劃數為 1,848 人，獲得數為 1,206 人，達成率為 65%。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如果從獲得數來看，其實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104 年度都來的好。

羅委員致政：比例，要照比例來看。你們不要玩弄數字啦！最有名的統計學家說：「數字不會騙人，人會用數字騙人」。

傅次長正誠：因為我們 106 年度的計劃數明顯就比往年來的很多。

羅委員致政：增加，所以獲得數少，顯然你們當時的計畫數是有問題的。

傅次長正誠：是，我們有做檢討。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今年調降一些，降了一百多名。

傅次長正誠：其實今年度是按照這 10 年來的常數及各部隊需求而做修正。

羅委員致政：但如果以達成率來看，顯然錄取比率逐年下降。這是你們的數字，對不對？我對於你們今天沒有準備這些數字感到詫異，因為這些數字我都有。

再者，將軍校細分為陸軍、海軍、空軍、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其中各校的招募成效，也就是獲取比率，去年陸軍官校部分不到一半，即 47%；海軍官校部分好一點，達 82%；空軍部分 83%；國防大學部分 56%；而國防醫學院都很好，維持 9 成以上是沒有問題的。你認為今年的成效如何？

傅次長正誠：我認為今年的人數及比例會有比較好的成長。

羅委員致政：是指獲得率？

傅次長正誠：各官校部分都會成長。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不可以定一個目標給他們？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去年陸軍官校的計劃數比較大，也就是分母比較大，實際上……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能這樣說，今天把分母變小的目的是為了達成率。

嚴部長德發：因為今年採取了很多多元化的管道招生，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會做調整。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所謂的需求是建立於建軍備戰之所需，不是為了應付外界質疑你們的達成率偏低，而調降計劃數，不能這麼做的。

嚴部長德發：不是。

羅委員致政：我希望是這樣。更重要的是希望部長能定一個目標讓屬下好好地追求目標的達成，這樣才能考核。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除了「量」之外，我們更重視「質」的部分，也就是招生進來學生的質，這很重要。

根據監察院報告書，目前空軍官校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有裸視的需求，也就是近視度數不能太高，所以招生來源受限，空軍官校老師反映近年招生員額（計劃數）增加，但學生素質落差大，呈 L 型分布，增加教學困難。你們看過監察院 100 年的報告嗎？

劉副參謀長峯瑜：報告委員，這份報告有看過。對於進來的學生我們都會全力地教導，以達到我們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學生來源，因為你看近年來近視人口比例，其中 18 歲至 24 歲有高達七成七的比例人口近視。

劉副參謀長峯瑜：原本進入空軍官校的招生要求標準都將視力標準作為培養飛行員為原則……

羅委員致政：一個門檻嘛！

劉副參謀長峯瑜：是。目前因應其他專業軍官的需求，比如防空部技勤專業軍官、修護人員的專業軍官，所以我們已經降低視力的要求標準，其目的是補足專業軍官之不足。

羅委員致政：我的意思是，我們不要只重視量的部分，這些視力部分是個門檻，當學生來源變少，再加上視力的門檻，相對後面我們可以選擇的學生來源受限，造成未來教學及訓練的困難。這是因為素質不平均的問題，因此你們要自己面對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所以現在我們向下扎根，國中部是另外一個新的來源，將來他們可以到……

羅委員致政：那你要保證他們不要近視，不然進不來。

嚴部長德發：體檢部分都有相關規範。

羅委員致政：好。17 歲人口比例逐年下降是全世界各國都會面臨的問題，大學生也是一樣，文學校也是一樣！你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最後詢問有關淘汰率的問題，魔鬼藏在細節裡，你們跟我說軍校的淘汰率很高，表示畢業生品質不錯，因為有很高的淘汰率，但問題出現了！淘汰率背後的真相是什麼？你們告訴我兩個原因，其一是不適應環境；另一是學業不合格，這應該沒錯吧！

傅次長正誠：是。

羅委員致政：好，請告訴我比例，多數是來自不適應環境還是學業不合格？

傅次長正誠：不適應環境的比例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大概幾成？

傅次長正誠：八成。

羅委員致政：不適應環境的部分是你們認為他們不適應環境，還是他們自己覺得不適應就離開？

傅次長正誠：只要是……

羅委員致政：比例大約多少？哪一種比較多？

傅次長正誠：自己覺得適應不好的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自己覺得的部分，沒錯吧！所以你看數字是會騙人的！當你們說淘汰率很高，比如陸軍官校淘汰率二成八，別人會認為你們的淘汰率很高，不及格的人員就被當掉，後來發現不是這樣，因為裡面有將近七、八成以上是自己認為不適合……

傅次長正誠：自己認為不適合在部隊生活……

羅委員致政：通常是幾年級？

傅次長正誠：各年級都有。

羅委員致政：最多比例是幾年級？

傅次長正誠：當然是進來的第一個年級。

羅委員致政：第一年。

傅次長正誠：但後面幾年是成績、品德及體能沒辦法負荷時，他就會退學……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就是一個挑戰，就是進來的學生經過一年後發現不適合就離開。我注意到你們有建立轉學機制，從文學校轉進來，這是一種補充方式。但這樣的淘汰率某個角度來看也滿讓人擔心的，你們挑進來的學生竟然有二成多的人認為自己不適合就離開，這就是很大的流失需要去處理及面對的問題。至於轉學機制能否解決這個問題，我不知道，但是你們有這個努力總是好的。

傅次長正誠：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能夠挑派到國外進修的人，你認為是不是都是優秀的學生？

嚴部長德發：都是很優秀的學生，是我們從各校挑選出來的。

羅委員致政：都是挑出來的嘛！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人到國外拿學位？還是都不拿學位？

傅次長正誠：他們拿到的學位跟官校一樣是大學的學位。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比如到西點軍校有沒有拿那邊的學位……

傅次長正誠：會拿那邊的學位。

羅委員致政：也拿我們這邊的嗎？

傅次長正誠：也拿我們這邊的學位。

羅委員致政：這些人的出路怎麼樣？我問一下在座的各位，有去過西點軍校的舉手。有去過維吉尼亞學校的舉手。有去過海軍官校的舉手。部長，都沒有人舉手欸！我們優秀的人都沒有在這邊……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都有專案管制這些人，計劃培養他們。

羅委員致政：但問題出現了，我跟各位報告，部長應該比我更清楚。很多我們認為優秀的學生送到國外，拿到西點軍校學位，回到部隊時升遷都有很多的困難，這以後可以做專案報告。也就是對於我們認為最優秀的學生送到別的國家，送到西點軍校，回來之後升遷困難，所以有些自己覺得沒辦法，就轉到別的學校教書……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會計劃培養。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座沒有一個人去過，當然不是說在座的人不優秀，在座的人都很優秀，但我們還有一些優秀的人不知道到哪裡？這令人感到遺憾，謝謝！

主席：請各位提供資料給長官的速度要快，不要占到委員的時間。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確認第一件事情，前幾天您第一次到立法院備詢關於 F-35 飛機的購買，您出現前後兩次不一樣的答案，第一次表示要買，第二次卻表示不要買，所以我不太清楚到底要不要購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上次主要是說明 F-35 符合我們空軍作戰需求，在空軍作戰需求中 F-35 是性能很好的飛機，所以它是我們的選項之一。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有沒有向美方提出？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既然你認為它是一個選項，為什麼沒有提出？還是你認為除了 F-35 之外，你有其他考慮的機種，因此還在評估中？

嚴部長德發：目前都在評估中。

蔡委員適應：你們要說明清楚，除了 F-35 之外，你們還有考量其他替代的下一代戰鬥機，所以仍在評估，還沒向美方提出，是這個理由嗎？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請教可以替代 F-35 的飛機還有哪些？我不太瞭解，請你們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說明。

劉副參謀長峯瑜：主席、各位委員。空軍是依照未來威脅而規劃近、中、遠程的規劃，關於下一代

戰機需求，目前是朝向「國機國造，國防自主」的方向進行研究。

蔡委員適應：因此關於下一代戰鬥機，國防部委託的中科院可以研發出與 F-35 一樣的戰鬥機？

劉副參謀長峯瑜：目前沒有。我們近程的規劃是先進行經國號及 F-16 戰機的性能提升。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漢光演習的想定不是有把 F-35 戰機放進去嗎？

劉副參謀長峯瑜：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

劉副參謀長峯瑜：我們是納入希望未來我們需要……

蔡委員適應：姜振中次長，你還記得你在記者會怎麼說的吧？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次長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記得。

蔡委員適應：你怎麼說的？

姜次長振中：我說兵棋推演中有置放 F-35 戰機的參數。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你們置放的參數是 F-35 戰機，而不是剛才空軍表示的中科院「國機國造」自製戰鬥機的參數？

姜次長振中：當時是媒體詢問，我說我們有「沒有」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關於你們漢光演習的想定，你跟我說「有」或「沒有」？

姜次長振中：對，我們也有……

蔡委員適應：關於「有」或「沒有」，你怎麼可以告訴我有這個考量，但是……

姜次長振中：當時是說「沒有」，但是我們裡面有置放這個參數。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漢光演習……

姜次長振中：我當時不是講 F-35，我是說短場起降……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青年日報寫的耶！你要不要要求青年日報更正？該報提到，國防部作計室次長姜振中中將表示，空軍首次模擬驗證美國最新垂直起降 F-35 戰機，在臺澎防衛作戰區的戰力，國軍在買得到 F-35 戰機或沒有 F-35 戰機的情況下怎麼作戰，都放到電腦兵推裡面模擬相關戰術戰法作為因應。上述這些話是你講的啊！還是你要在此否認這些話？

姜次長振中：有跟沒有都是我們要模擬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方才我問部長，照理應是有 F-35 或是沒有 F-35，現在怎會還有 F-35 的替代案呢？老實說，我聽不懂這句話的意思，然後空軍還表示有所謂國機國造的下一代驗證，那參數是什麼呢？

嚴部長德發：漢光演習的驗證是我們演習的重點之一……

蔡委員適應：這是去年 5 月份的事情，現在已過了一年，但你們卻還在評估，因此，我就明白的問你們，你們有無正式向美方提出？因為在前幾次的回答中，你們一次說有、一次說沒有，所以我要再問你們一次，難道漢光演習是做假的，向美方購買則又是另外一回事。請問 F-35 的研發經費是多少錢？空軍知道嗎？

劉副參謀長峯瑜：攤提之後每架是 1 億多美金到 2 億多美金。

蔡委員適應：他們的總研發經費預估有多少？據了解，大概是 400 億美金，那是多少的台幣呢？

劉副參謀長峯瑜：我們下去後再……

蔡委員適應：400 億元乘以 30 不就是答案了？

再來，方才羅致政委員提到你們有無考慮採租用的方式，這就是一種替代的選項，本來以為部長要告訴我，F-35 可能還在評估，但是如果沒有 F-35，可能就會考慮其他的機種，所以我才會問你，是否有跟美國討論過關於租用這樣一個概念，美方有提出過嗎？還是我們從來都不會考慮採租用的方案？

嚴部長德發：關於現在空軍的戰力，F-16 及 IDF 的性能都有所提升，所以主力戰機執行空防任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幻象機的部分，與法方後續的維保簽約最近也完成了……

蔡委員適應：部長提到幻象機後續維保簽約也完成了，這指的是升級的合約還是一般維修的合約？

嚴部長德發：是後續的維修。

蔡委員適應：升級和維修差很多，你要說清楚，如果部長回答是升級，那我就要看一下升級相關的資料。

嚴部長德發：後續幻象機是否要升級或是性能提升，我們都會予以規劃並向委員報告，總之，租用的部分，目前並沒有這樣的需求。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說幻象機要不要升級一事還在規劃當中，這句話是不對的，之前你們空軍就告訴我，希望幻象機能夠升級，但是卡在跟法國還沒有談出一個結果，所以並不是我們考慮要不要升級，這兩個是不一樣的說法。總之，你是說我們完全不會考慮租用的行為？是不是如此？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蔡委員適應：這個「目前」是到什麼時候？明年還是後年呢？還是今天跟我講完後明天可能就變了？

嚴部長德發：對區域穩定有幫助的，我們都會做一些考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近期不會有任何關於租用或是替代方面的討論？

嚴部長德發：沒有。

蔡委員適應：以前你們就租用過，部長知道吧？

劉副參謀長峯瑜：報告委員，以前我們有租用過 T-38。

蔡委員適應：此外，還有諾克斯級巡防艦、T-38 高教機、新港級登陸艦，當時為什麼要租用？就是基於戰力及預算的考量，是不是？

劉副參謀長峯瑜：是。

蔡委員適應：F-35 當然有它的好處，可是其費用非常的高，相信部長也很清楚，若要購買則你有很多要考慮的因素，像租借等方式都是你可以考慮的方案。而我特別提出來問的原因是因為我有聽到消息，即美方有提出租借 F-15 或 F-18 的替代方案。我知道在漢光演習中要將其納入驗證，則在今年度的漢光演習除了想定 2025 年的 F-35 之外，是否也會想定 F-15 或 F-18，其實這就是一種驗證，最後才來決定美方的提議我們能不能接受，我想應該是這樣做才對吧！但我要講

的是，已經 1 年了，照理你們應該要做出一個政策決定，否則你做那個想定要幹什麼？沒有意義啊！只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換言之，做完想定後卻是還要再想一想，這不對啊！就是因為有需要，且想定後認為有需要，所以才向美方詢價或是發詢問書等等，至於美方要不要給發價書則是另外一回事，程序應該這樣做才對啊！

再來，關於軍事教育，據說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要跟交大合作，這個案子定案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跟教育部做過一次的討論。

蔡委員適應：教育部同意嗎？

傅次長正誠：教育部是同意的。

蔡委員適應：公文給了嗎？

傅次長正誠：會議紀錄給了。

蔡委員適應：會議紀錄上是怎麼說的？

傅次長正誠：就是這樣寫的，就是類似這個意思。

蔡委員適應：所有理工學院的學生未來都可以拿到交大的文憑嗎？

傅次長正誠：畢業證書上面是交大的學位，還有另外一個學位是我們中正理工軍事訓練的一個證明、一個學位。

蔡委員適應：所以未來拿到的畢業證書就不是國防大學的畢業證書，而是交通大學的畢業證書？

傅次長正誠：會跟中正理工軍事教育的證明放在一起……

蔡委員適應：是這樣子嗎？我有先去問了一下，所以才特別再跟你們確認。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才培育處唐處長說明。

唐處長明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教育部談過，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拿到交通大學文憑，就是所謂的雙學籍、雙學位，同時也拿到理工學院的文憑，換言之，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目前……

蔡委員適應：教育部有同意你們的雙學籍、雙學位嗎？

唐處長明華：現在正在談。

蔡委員適應：你們已經將其寫在計畫裡了，可是教育部還沒有核定吧？

唐處長明華：正在談。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有核定？

唐處長明華：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台灣，他一次可以拿兩所學校的學籍……

唐處長明華：這就好像是雙聯學位……

蔡委員適應：雙聯學位是跟國外合作，請問何謂雙聯學位？

唐處長明華：就是我們的大學跟國外的學校合作……

蔡委員適應：國外是唸碩士。

唐處長明華：對。

蔡委員適應：雙聯學位是唸台灣的大學，然後加上國外的碩士學位，這可能要五、六年的時間，你們現在跟交大的合作也是這個樣子嗎？

唐處長明華：我們跟交大正在談，希望……

蔡委員適應：國防大學唸 4 年，交大唸 1 年，然後拿交大碩士學位及國防大學學位，是這樣子嗎？這應不是雙聯學位，你怎麼會說這是雙聯學位？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唐處長明華：是雙聯學位的概念，因為目前……

蔡委員適應：我再跟你確認一下，因為目前在台灣並沒有同時在台灣的大學唸書，然後一次拿兩個學校的文憑。

唐處長明華：目前是沒有，所以我們正在談。

蔡委員適應：方才我有問教育部，而教育部的意見是，原則上還是給一所學校的文憑，所以方才你說給兩個學校的文憑就是有問題的一件事情。可是你們卻將其寫在報告書裡面，讓我以為你們已經定案了，結果只是一個規劃中的草案，且教育部還沒做最後的核定，對不對？

唐處長明華：他們同意的是可以拿交通大學的學位，拿軍事學校……

蔡委員適應：就是交通大學願意給文憑，比方說你是在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唸書，但是師資是交通大學提供，而且最後給的是交通大學的文憑，而不是給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文憑……

唐處長明華：國防大學的部分是授與軍事學資。

蔡委員適應：就是軍事教育的證明，但是發的是交通大學的畢業證書。

唐處長明華：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就不是雙聯學位了。

再來，所有去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學生都可以參與這個計畫，還是你們會挑其中幾個學生而已？

唐處長明華：目前我們規劃的有兩個案子，一個是全部納入，另外一個就是依據成績……

蔡委員適應：何時會確定？

唐處長明華：我們正在作業中。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關於軍訓折抵的部分，請問還要做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要做，因為我們覺得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的時間太短。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時間太短所以不能夠讓它折抵，那我請教你，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劉代司長靖中：103 年。

蔡委員適應：現在是民國幾年？

劉代司長靖中：107 年。

蔡委員適應：為何 4 年前沒有提出這個案子呢？

劉代司長靖中：經過這些年募兵制的驗證，因為將來可能要動員，所以要廣儲後備，但只有 4 個月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有同意這個方案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蔡委員適應：何時要送行政院？

劉代司長靖中：現在已經送行政院公告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行政院是支持的？

劉代司長靖中：公告完畢後會……

蔡委員適應：對很多役男來說，他們會覺得 15 天役期不見了，此外，你覺得立法院會支持嗎？

劉代司長靖中：立法通過後，已經施行的、已經有役期折抵的，我們不會讓他減少。

蔡委員適應：已經有做役期折抵的？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劉代司長靖中：就是立法院通過法案之前，已經有做過全民國防教育的話，那就會給他折抵，但法案通過後就不可以給他折抵了。

蔡委員適應：那有沒有所謂落日的部分？比方說他已經修了軍訓相關課程，後來立法院通過了相關法案，那已經在修的部分可不可以折抵？還是說等到他下一個新的學期開始才沒有辦法折抵，這個部分可能要確認一下。

劉代司長靖中：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代表過去幾十年來軍訓課折抵的重大政策將要做一個改變，對於很多役男來講，是一個新的、不一樣的事情，我認為這還滿重要的，所以國防部在這方面的研究必須很審慎及注意。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國軍教育體系現況，方才有委員提到，我們現在軍事教育現況有兩種情景，一個就是環境上的淘汰，另一個是成績不符合就淘汰了。環境上的淘汰是屬於自主性的，對不對？而這種自主性的淘汰就分成很多種狀況了，比方說軍中管教的部分，還有一些必要的，叫做服從上的訓練，這是應該要有的，但是很多服從上的訓練又造成了霸凌的情形，所以關於霸凌的現象跟服從上的訓練，目前軍中還是存在這些文化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沒有了，我們從入伍開始……

呂委員玉玲：很多當過兵的都碰過，比方說學長管教學弟，這些情形還是有發生。

嚴部長德發：這是少數個案，政策上是絕對不可以、絕對不允許發生，若有發生的話，我們一定會究辦。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我們要關心的，為什麼你們淘汰率很高？在招生篩選上是不是過嚴或是有其他的狀況，才讓淘汰率會那麼高呢？依據相關的數據，這部分淘汰率有 26%，一般大學則是不到 2%，為什麼呢？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檢討原因才是。今天之所以安排專案報告，就是希望看到你們有檢討、改進的地方，但是從專案報告中本席還是沒有看到。

而第二種就是成績不合格，那就是一開始招生、篩選太嚴格，所以後來就被淘汰了，針對這

種情形，希望你們要好好做個檢討，不然這樣的情況會一再的發生。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減少這些態度的發生，並給他們做輔導，針對委員所提第一個部分，這多半是調適的問題，比方說入伍進來後對軍中的環境不適應。

呂委員玉玲：所以環境要改變啊！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都有進行輔導，也都很關懷他們，包括連隊的幹部。而第二種則是在學業方面，我們都設有小班的輔導老師，慢慢來輔導他們。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要與時俱進的，包括環境的改善等等，為什麼一般的大學淘汰率這麼低，反觀軍中淘汰率就這麼高，未來這些訓練好的軍人就是要進到部隊，雖然跟一般大學不一樣，但是你有沒有想到，這些訓練好進來部隊的軍人，其待遇、薪水都很好，為什麼現在卻選擇都不要進來軍中，這是什麼原因呢？像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可是我看你們在整個改進的策略上，都沒有提出相關政策的報告，總之，你們有無探討出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儘量希望把這些人留下……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留不下來呢？為什麼不選擇當軍人？畢竟軍人薪資、待遇等各方面現在都有所提升了。

嚴部長德發：這牽涉到素質的問題，如果通通都予以留下，可能將來他們畢業後的發展就會產生另外的問題，因為他如果意志不堅、調適不好或是學業成績沒有到達一定的標準，就算留下來，將來畢業之後，在其後來的軍旅生涯當中，可能就會產生另外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做一些考量。當然在養成教育期間，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輔導他們，希望把他們留住，包括施以人性化的管理以及教育方面提供他們一些資源、環境的適應、與家屬、家長的聯繫、互動等等，這些措施我們都會採取，而且我們都有勉勵學校幹部應該要這樣來做。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你，前國防部長馮世寬常常提到，要提振軍人的尊嚴、尊重，目前整個社會風氣對軍人真的是不太尊重，若軍人受到尊重的話，他就會覺得這項職業是非常崇高的、是受尊敬的，你認同嗎？

嚴部長德發：認同。

呂委員玉玲：方才部長所提，當然都是必備的，包括篩選、考核、環境、品格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既然質跟量都提升了，包括薪水待遇、生活環境等等都提升了，為什麼他們還不選擇軍人這項職業呢？所以最重要的就是尊嚴，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玉玲：今天最重要就是要來了解招生這個政策未來的發展是怎麼樣，很多數據及國防部所提報告都有提到，但是裡面的數據都沒有提到剛剛委員問到的，就是實際的獲得率，因為你們提供給我們的數據就是招生數跟預約體檢數，沒有實際的獲得率，所以想請教部長，屆時進來的人數就會是這個招生數跟預約體檢數嗎？會嗎？你敢保證嗎？

嚴部長德發：不一定。

呂委員玉玲：次長敢保證嗎？會一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用同時期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請回答會一樣嗎？你敢保證嗎？

傅次長正誠：我們期待會更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又在美化數字了。我們一直要求你們不要再美化數字了，而是應務實做事，就像賴院長說的，你們是務實內閣，結果你們還是在美化數字。我跟你們要的是實際的獲得率，但你們都不提供給我，反而就給我這兩個數字，但這並不是實在的數字。

傅次長正誠：因為時間還未到。

呂委員玉玲：基本上，實際來的不會是 100%，但也不到 6 成啊！所以在招生上，你們有很大的問題，你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只在數字上做美化。我再給你一個更精確的數字，雖然你現在一直想要跟我辯論，我們看你們今天的報告所寫，這 3 年針對各軍事院校正期班，104 年有 381 人，105 年有 304 人，106 年有 280 人，如果以淘汰率 26% 來講，這樣就剩下 209 人，非常少耶！整個陸軍官校正期班學生獲得率這麼低，你們現在訂的標準是多少呢？

傅次長正誠：今年是 345 員。

呂委員玉玲：獲得率呢？你們就不提供本席獲得率啊！你們不敢給……

傅次長正誠：報告委員，報名時間還沒有到。

呂委員玉玲：我是指過去這三年的數字。

傅次長正誠：這三年的獲得率都有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沒有給我獲得率，只有給我招生數和預約的體檢數，會後請提供給本席，現在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傅次長正誠：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手邊有陸軍官校這三學期的獲得率，獲得率從 93.73% 下降到 46.91%，將近少了一半，其他部分減少更多，剩下還不到一半。我們希望與時俱進，各方面要做篩檢和檢討，這些都非常重要，但也希望你們招生要有方法，不要胡亂去做。我相信你們底下招生人員的壓力都非常大，甚至你們近日推出人才招聘廣告還抄襲日本超夯廣告「樂透 7」，你們連改都不改，直接抄襲原版！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查過，那沒有違反著作權。

呂委員玉玲：完全一模一樣啊！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以學生、校長跟學校當背景，不一樣。

呂委員玉玲：對照你們所用的橋段，一個是上班，一個是學校，有什麼不一樣？你們要好好改進。再者，何委員在禮拜一也提到，要求你們不要物化女性，你們找個正妹士官說：「我想要找人陪我，你願意嗎？」部長，你覺得這樣妥當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招募員非常辛苦。

呂委員玉玲：可見負責招生的人員負擔多麼大的壓力！

嚴部長德發：廣告主角是希望來從軍的人能夠一起陪他守護家園，所以這個招募可能是……

呂委員玉玲：要往正統匡正軍紀的方向，以展現軍人的尊嚴、戰力、肌肉等等去做宣傳，這不是很

好嗎？部長，你要加以匡正。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呂委員玉玲：不要因為有壓力就隨便亂做廣告。

另外，有關中正預校國中部復招一事，請問有沒有確定？

嚴部長德發：這是確定的。

呂委員玉玲：確定復招，什麼時候拍板定案？

傅次長正誠：我們在去年 1 月份就開始討論這個案子。

呂委員玉玲：去年 106 年 1 月份？

傅次長正誠：是。

呂委員玉玲：預算從哪裡來？

傅次長正誠：我們開始在編相關作業時，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最後在去年 7、8 月份，計畫奉核之後，來不及送院裡面……

呂委員玉玲：來不及送 107 年度預算審查，規避立委的監督！為養成正規教育，尤其是在軍官不足的情況下，你們要復招，本席是同意的，但為什麼事前不好好溝通，以獲得我們支持，進入委員會接受審查？你們本來是編列 4,600 萬元，現在改成 3,500 萬元，這個錢要從哪裡來？你們又要調控預算嗎？又要騙委員嗎？為什麼不好好做事情呢？如果是好的事情、對的事情，我們絕對會支持，難道你們從獵雷艦所獲得的教訓還不夠嗎？你們早就準備要做的事情，為什麼不先來報告呢？已經有這個計畫了嘛！請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依法是用中正預校的預算，其實中正預校以前就有編制，只是在 93 年因為組織精簡而停掉了。

呂委員玉玲：我支持復招，問題是既然這件事你們在去年 1 月份就準備在規劃了，而你們去年的預算沒有送進來，獵雷艦事件應該讓你們獲得教訓，為什麼要重蹈覆轍？本席不希望你們任意調控預算，把下半年的預算先拿來上半年度用，再看看其他地方有沒有標餘款而東挪西挪。部長，你真的要嚴格去管控這個事情。

嚴部長德發：這個我們會注意，請委員支持。

呂委員玉玲：另外還有很多問題，最重要是國防授權法通過之後，我們期待能夠有正式的官員來拜訪，尤其是台灣旅行法通過之後，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黃之瀚（為華裔）來拜訪我們，這個象徵性意義非常大，不過他是拜訪外交部，請教部長，他會來拜訪國防部嗎？或者你們有沒有溝通管道能夠跟他聯絡或是交流一下？

嚴部長德發：現行我們跟美方的溝通管道非常暢通，惟這位亞太副助卿目前沒有規劃到國防部。

呂委員玉玲：最後再請教部長，美國太平洋司令哈里斯有提及，對我們的軍購或軍售，或者是對於 F-15 的提升，能夠以租借的方式，剛才你的回答是目前沒有。假設他要租借給我們，這對我們國防海空整個戰略需求有沒有幫助？我們有沒有這個需要？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會由空軍做評估，評估之後，我們會依照空軍的需求來做規劃。請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說明。

劉副參謀長峯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任何可能武器獲得管道，以及對我們空防有幫助，我們都會完成完整的規劃，納入後續兵力整建的需求參考。

呂委員玉玲：我們國防的目標是層層嚇阻，每一層我們所有的設備都要精進，所以我們要與時俱進的採購有需要的設備，希望你們對這方面要好好考量和檢討，戰略上是要屬於比較優厚的方式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標，好不好？

劉副參謀長峯瑜：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要繼續努力。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呂委員所提國防部招生廣告抄襲日本廣告一事。雖然部長講這應該沒有違反著作權法，不過，就我過去長期作為創作人的立場，我還是要提醒一下部長。國防部這種廣告的作法，就所有的創作權包括影片、音樂，或是對任何作家而言，沒有人會接受這樣的說法。即你們所說因為沒有違反著作權法，所以這樣是沒有問題的。如果你仔細去看的話，包括對白等等，就只是把公眾環境變了，很明顯這就是抄襲。在各式各樣的創作圈子裡面，當然可以分得出哪一些是受到不錯廣告的啟發，導致自己有了新的創意，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把別人的腳本直接拿來，只是替換角色和空間而已，連對白都差不多，這要說沒有違法也會成為笑話，所以這個事情必須要用很嚴格的角度來看。畢竟這是國防部做的廣告，而這個廣告到底得到大家何種反應，不能只用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來看待，況且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還有待商議。

繼續回到今天的主題，在討論軍事教育之前，本席記得上個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臨時提案，要求國防部把陸軍官校的校歌歌詞「黨旗飛舞」改掉，今年稍早你們在 1 月份有回文，裡面有兩段，第一段寫為了要尊重原著者的創作精神，富有維護及傳承之責。大概你們認為要維護傳統，這個校歌是傳統。附帶一提的是，你們在這個時候就說要尊重原著者的創作精神了。後面另外又說這是要擁護中央政府、守護民主，一段是說要維護傳統，另外一段是說要守護民主，部長有沒有覺得這兩段有點矛盾？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官校的校歌有其歷史背景，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兩段，我個人認為應該都是一致的。

林委員昶佐：我來告訴部長哪裡有矛盾，部長也知道陸軍官校在創校的時候是叫「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其實就是國民黨的黨校，所以這是當初黨國不分的傳統。而且那一首歌還是在當時「聯俄容共」之下的產物，作詞人陳祖康當時是共產黨員，所以他在寫「黨旗飄揚」的時候心裡想的黨旗說不定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那一面黨旗，因為他是共產黨員，他想的黨旗說不定是共產黨的黨旗。所以如果國防部說要維持陸軍官校校歌的傳統，到底是要維持黨國不分的傳統，還是要維持那個黨旗是國民黨黨旗的傳統，或者是共產黨黨旗的傳統？我想這個要解釋清楚

恐怕也不容易。

所以我要講的就是，既然都可以軍隊國家化了，對於一個黨國不分的產物，在民主時代我們把它國家化，讓它不再是一個黨校、不再只是屬於一個政黨而已，像這麼重要的體制都可以改變了，怎麼會有什麼傳統不能改的問題呢？傳統當然可以改，如果傳統不能改，那現在陸軍官校就還是黨校啊！本席認為，既然都可以國家化，可以宣誓效忠台灣人民，可以守護民主，那根本沒有什麼傳統不能改的問題，把黨校國家化的過程就是一件天大地大的事情，像這麼有勇氣的改革我們都走過來了。

此外，你們說要維護歌詞裡面有「黨旗飛舞」的這首校歌，我希望部長可以思考一下，我們再大的改革都可以走過來了，卻說因為要維持傳統所以這首校歌不能改歌詞，還是要「黨旗飛舞」，那最後就變成要考究這裡的黨旗到底是哪一黨的黨旗，對不對？在唱到校歌的時候，黨旗要不要飛舞一下？本來我也不太想講這個問題，但是之前劉世芳委員有提出來，我還滿支持她的想法，後來在今年稍早的時候看到你們的回文，我就有點搖頭了，因為我覺得這個回文的內容真的是前後矛盾，如果傳統不能改，那我們今天應該也沒有軍隊國家化這件事，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對這個部分是不是還可以再商議、思考一下？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國軍恪遵憲法、捍衛中華民國、擁護中央政府，支持民主憲政的決心、立場是絕對不會改變的，這是目前我們國軍應有的核心價值。關於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議題，個人認為是由於當初的時代背景不同，要尊重歷史的一些背景，我想對學校來講也是一種傳承，是對傳統的尊重。

林委員昶佐：我不太能接受部長的回答，我過去長期做為一個創作工作者，如果今天你們要我幫這首校歌剪輯一部 MV，我在做到「黨旗飛舞」那一段的時候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剪，如果我要把黨旗放進影片中，那是要放國民黨的黨旗還是共產黨的黨旗？我還是要再次提醒，我們努力的改革了很多的傳統，從以前黨國不分的狀態已經逐步的進到軍隊國家化這個進程，但是如果我們連一首校歌都沒有了勇氣改，我想會令大家相當失望。

我們今天討論軍校招生的狀況，剛才幾位委員也都提到獲得率的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沒有特別寫到獲得率，大概都只有講到需求的部分。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看到獲得率逐年降低，但是不完全是因為少子化，我想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需求在逐年增加，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分母有變大。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國防部應該要去面對這個問題，看到底要怎麼樣達到我們的需求而真的可以得到我們所需要的員額，為什麼我們的需求量會逐年增加？

嚴部長德發：去年陸軍官校加大了需求，主要是針對陸軍基層幹部缺員的狀況，我們國防部有採取了多元的管道來招募士官，所以我們在今年因應長期軍官的需求就三軍官校正期班做了一些調整。

林委員昶佐：我們當然也不希望看到國防部為了讓獲得率看起來比較好一點，可以跟過去的百分之九十幾差不多，所以就乾脆把需求量降低，應該是不可能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不可能。

林委員昶佐：本席認為應該要依我們自己目前在部署的規劃來定出需求量，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注意檢討的方向，假定我們本來每年都要招 100 個人，結果從過去 90 幾個人逐年一直降低，降低到現在只有 60 幾個人，那我們就要檢討我們的招生方式有沒有問題。但是現在不一樣，就如同剛才部長講的，我們現在是分母變大，最早在 104 年的時候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這表示我們的招生方式不一定有很大的問題，如果我們需要 100 人，來了 90 幾個人，最後我們招到 90 幾個人，那招生的過程不一定有問題，而且你看我們真正獲得的量還是差不多的，甚至還有增加，這表示我們本來的方式以及比例應該都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在 manage 一個 business 的時候就應該要思考，我們現在是需求量變大，那是不是有辦法複製本來的成功模式，本來已經有百分之九十幾的獲得率，我們怎麼樣用加倍的資源和人力去擴大本來的成功方案。譬如說我們的需求變成 1.5 倍，我們有沒有辦法複製本來的成功方案而增加 1.5 倍？例如在不一樣的平台、透過不一樣的管道去從本來的那些地方招到更多的人，我們可以去更多的場所、用更多的資源來找到成倍的人。

我為什麼要提醒你們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我擔心你們去檢討本來算是成功的招生方式，本來用這種方式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現在分母變大，獲得率看起來變差了，所以就去檢討本來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的方式，你們開始嘗試一些不一樣的方式，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又 lose 掉本來可以招到的人，結果就會越來越慘。本席是提出一種經營事業的基本想法跟建議，你們要檢討的方向未必是把本來可以達到百分之九十幾的這種方式全部推翻掉。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實際上，從 103 年到現在我們平均的獲得率是 81%，我們會依據委員的指導來保留成功的經驗並做滾動式的檢討，尤其是招生的方式，包括為什麼招不好、問題在哪裡、到底是大環境的問題或者是我們學程有問題，不過有好的地方我們一定要保留，三軍都可以做一些檢討並進行調整，我們會做滾動式的修正。

林委員昶佐：最後，中正預校現在要復招國中部，本席想跟部長確認一下，照你剛才的說法，就是現在可能增加的這些經費是以中正預校的年度預算來支應嗎？

嚴部長德發：對，中正預校本身就有預算。

林委員昶佐：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3,000 多萬元。

林委員昶佐：是 3,000 多萬元到 4,000 萬元嗎？

傅次長正誠：預算的科目都是餐廳、教室還有寢室的維修，針對維修工作，中正預校在年度裡面要去逐次改進，像教室裡面的教學軟體，其實在國防部的教育行政預算跟中正預校的教育行政預算裡面本來就會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就是支用這些經費，這都是合法的。

林委員昶佐：每個學生每個月領的零用金呢？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這些算起來一年應該也要一兩千萬元。

傅次長正誠：對，委員講的沒有錯，這方面就是薪資待遇的部分，那就必須要由我們國防部調控經費來支應。

林委員昶佐：我要提醒你們，並不是完全可以靠中正預校自己的預算，其實還有大概一兩千萬元，我也不清楚你們現在打算怎麼調控。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會以人維費來支應。

林委員昶佐：本席希望之後可以看到另外一份報告，而且在今年年底審預算的時候我們要看得更仔細，因為如果可以這麼容易的從經費裡面又找到兩千萬元來調控，我想大家在審預算的時候就應該要花更多時間來看清楚。本席希望之後可以再看到你們另外提出一份報告來說明這筆將近 2,000 萬元的經費是從哪裡挪出來的，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這兩天的時事新聞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台旅法通過之後，蔡英文總統說所有台美之間的很多互動，都是樂觀其成，朝向正面的看待。在國防部的部分，台旅法通過之後，有哪些事情你覺得是需要去做一些籌備跟規劃的，還有我們的軍購採購計劃，會不會因為台旅法的通過，而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早去做 F-35 的採購動作？規劃的期程有沒有提早？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台美雙方的軍事交流一直都很密切，對於區域和平的維護，大家共盡一份心力來維持穩定。我想台旅法通過之後，只要基於國家安全，以及區域和平穩定具有高度……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就直接回應我有沒有做這部分的規劃。

嚴部長德發：對於剛剛委員所講的 F-35，我們沒有這個規劃。

李委員彥秀：一直都沒有這個規劃？

嚴部長德發：沒有。

李委員彥秀：那在軍購的部分，你認為有沒有機會因為台旅法的通過，兩邊官方的交流，甚至您這邊有機會被邀請過去，或者是他那邊的國防相關部會首長有機會來到台灣？我們自己想採購的一些軍購計畫，有沒有機會去做一些溝通？還是目前都還沒有想到？

嚴部長德發：這個問題不是單方面一廂情願的事情，必須……

李委員彥秀：你應該有想法啊！因為蔡英文總統說樂觀期待，那我就要問你，以立法院監督的立場來講，我就要請教您，如果是樂觀看待，那我就會希望看到因為台美關係的升溫，各部會可以達到一個什麼樣的成果，你總是有一些目標吧？

嚴部長德發：我想台旅法的通過是正面的，對於深化交流絕對有幫助，我想在這個基礎之上……

李委員彥秀：國防部是什麼東西正面？

嚴部長德發：諸如剛剛委員講的軍購，或者是其他的軍事交流。

李委員彥秀：那內容是什麼？如果跟過去一成不變的話，就很難看到台旅法的影響，畢竟正面的期待跟正面的結果是完全兩個不同的層面，當然我們都期望是正面的結果，但確實也可能有其他負面的影響。

嚴部長德發：嗯，要多方考量。

李委員彥秀：要多方考量、要謹慎，所以我再次提醒你。接下來我要延續剛才幾位委員問的問題，特別是剛剛有提到中正預校的問題。我特別關注到促轉有很多議題正在社會上吵得沸沸揚揚，剛剛林委員也提到中正預校的校歌部分，我請問一下，中正預校的校名部分，部長認為未來如果社會討論的話，中正預校的校名有需要去做更正或改變嗎？

嚴部長德發：中正預校目前的狀況都非常正常……

李委員彥秀：你個人認為呢？因為未來促轉委員會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在決定到底中正預校要不要更正校名、是不是威權的象徵之前，未來當然是由促轉委員會來決定，但是他一定會找該部會和相關部會溝通。你個人認為中正預校有沒有威權的象徵，還是就是一個歷史的記憶？未來要招生國軍，會不會因為他叫中正預校這個名字，而去改變民眾想投入軍校的志願？

嚴部長德發：個人認為沒有必要去改變。

李委員彥秀：他就是一個歷史的記憶？我肯定部長您這樣子的想法，他對於某些人是歷史的記憶，對於某些學生就是一個名字，就是一個校名，如果未來促轉委員會找您去溝通、去瞭解，您會不會堅持您的想法？

嚴部長德發：我會……

李委員彥秀：甚至您應該去徵詢過去很多校友的意見，好好來去告訴促轉會，未來在決定很多事項，特別是諸如此類問題的時候，應該去考量到不同的層面，您會堅持您剛才說的話嗎？

嚴部長德發：會堅持。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非常好。我接下來要問的問題，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有關中正預校國中部的招生部分，您認為國中部的招生特點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第一、國中在我們一般家庭來講，可能會面臨子女個性的變化，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叛逆，如果軍中可以開闢這個管道，讓他們可以進來的話，我想在管教上也可以協助我們的家長。第二、有關招生的部分，這可以讓我們長遠軍官需求的招募多一個管道，從國中部開始培養到中正預校……

李委員彥秀：部長，謝謝您的回應，如果是這樣，我就有兩個問題要問，第一、可見我們現在的招生確實面臨到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需要透過不同管道去招生。我昨天也從媒體上特別看到，有你們的基層軍官在淡水做招募的工作，固然我覺得國軍在第一線跟民眾有更多敦親睦鄰或好的接觸，藉此提升國軍形像是好事，但是有關招募的工作，不是應該要由本身應該做招募的單位去做嗎？我先請教您一個問題，現在國軍嚴重短缺，急需要擴大，並從不同層面思考如何招募顧更多國軍投入這樣的志向跟工作，那你們有沒有給壓力，給多少配額或要求各個階層要達到招募的目標？到底有沒有數字出來，有沒有這樣的要求和配額，要求達到這樣的目標？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依據過去的數字，一年大概是要 15,000……

李委員彥秀：那你有沒有要求各個階層、每個單位招募的目標要達到多少？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每個軍種都有做一些分配。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說明。

劉副參謀長峯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按照單位的缺額賦予他目標常數，希望……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我知道每個單位當然都有缺額，但是招募的工作不是應該由一個固定單位來做嗎？畢竟我們國軍每個單位本身的工作就已經非常繁重，我要提醒的是，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如果國軍除了正常工作以外，還要額外再去負擔其他工作的話，民眾對於國軍的理想與工作內容就會有太多不確定性的東西，當然也就造成後續離職率高，這是有關招募的工作，我所看到的問題點。第二、您剛才提到中正預校國中部可以減輕家長管教上的壓力，包括我也看到好像有一些誘因給他們，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有。

李委員彥秀：是什麼誘因？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傾向建立雙語的教學方式、教學環境與雙語教材，這是我們這次比較特別的一個誘因。

李委員彥秀：好，除此之外，我也關注到你們有提供免學費，還有每個月 6,000 元的生活費。

傅次長正誠：讀軍校都有。

李委員彥秀：這個是長期以來的喔！固然我們想要招募更多的國軍，像中正預校從國中部就開始，可是我想請問一下，在座有沒有中正預校畢業的，有嗎？有，很多，都是。那應該沒有國中部吧？嗯，都沒有國中部。請問國中部當時取消的原因是什麼？

傅次長正誠：當時因為有精簡案，組織減併後，把很多的招募管道都合併了。

李委員彥秀：雖然今天時間不多，但是我想請問一下，你們幾乎都應該有孩子，大家認為國小畢業後，就決定 12 歲孩子接下來 20 年的人生，你覺得他的志趣會那麼早決定嗎？你應該也有小孩對不對？

傅次長正誠：是。

李委員彥秀：六年級，12 歲畢業後，就決定接下來人生的 20 年，讀 10 年的書，下軍隊 10 年，然後都不可以改變，你覺得合不合理？

傅次長正誠：在這之前，針對國中部已經畢業到現在任職的這些軍官，我們有特別去訪問他們，其實他們表現都很好……

李委員彥秀：你覺得合不合理？你也有孩子，因為每個孩子的志趣，不太可能在 12 歲就決定接下來一輩子的工作。當然對於很多國中生，如果他們要離開，要做退場的機制，特別是針對弱勢家庭，我覺得要有一些調整。因為我們有提供誘因給他們，包括免學費、免生活費，但是對於很多經濟弱勢的家庭來說，它或許是好事，但是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要一個 12 歲的孩子，決定他未來 20 年的人生都是同一個志業，我覺得不盡合理，也不盡公平，特別對於一個弱勢的家庭來說，我覺得退場機制有必要做更慎重的考量。同意我的說法嗎？

傅次長正誠：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嚴部長德發：同意。

李委員彥秀：你的小孩會在 12 歲時就決定以後要當老師、要當軍官、要當立委，有可能嗎？不太可能。在人生求學的過程中、交友的過程中，隨時都會有很多的轉變。從你們這一次的數字看來，從 88 年至 92 年提供的數字，到最後政戰畢業的人數，你們是否調查過有多少 10 年下部隊，約滿之後還持續簽約，同意持續服役的？大概人數及比例有多少？因為我現在看到政戰學校畢業留下來的的大概只有三成左右，我實在看不到中正預校國中部的設立跟最後軍官的養成，亦即繼續留下來投入軍職者的那個關係比例，其實很難看得到。這就是延續到我剛才問的問題，國中畢業的孩子才 12 歲，然後要決定他接下來 20 年的人生，其實並不見得合理。

傅次長正誠：針對弱勢跟中低收入戶的人員，不論是他們入學的特別加分，或是將來未就讀高中的退培，我們都有給他們相關的優惠條件。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有必要再去做一些思考，但是我還是要提，這些娃娃兵進入校園跟最後軍官的養成，留下來的的大概只有三成，我看不到直接連結的關係，以及對軍官的養成到底有多大的幫助。因為在國中那三年訓練的東西，其實就是管教的部分，剛才你們提到雙語，其實一般公立國中也都在教，私立國中甚至有可能教得更好、更深入。所以我實在看不到這些娃娃兵進入國中部，對於未來軍官養成或者繼續留下來有多少幫助，這是我第一個要提的。

第二個，10 年到了，剛好退伍的年齡大概是在 33、34 歲左右。部長，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任官 10 年。

李委員彥秀：轉移職場的機制雖然是退輔會的工作，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退輔會到底有多少能力去照顧 33、34 歲想要退職的這些軍官們？他還有養家的壓力，他的孩子可能還在讀國小，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討論年改時，大家私底下都知道 33 歲、34 歲退職之後，很多工作都只有所謂的「三保」，亦即保全人員、做保險以及賣寶塔的，聽下來多麼令人難過？對國家奉獻一輩子，他最青春、最精華的階段，我們軍官的養成，當他 33、34 歲，他有生活壓力，他決定選擇轉志向，到最後，他只能找「三保」的工作。這雖然不是你們分內工作，或許是退輔會的工作，但是這跟我們現在招募的工作，事實上都是息息相關的。

我剛才提到這幾件事情，這是跨兩個部會的事情，希望部長要去做橫向聯繫，否則我實在看不到你們接下來招募軍官，未來會有多大的進步、加乘的一些作用，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留營率很高。

主席：在馬文君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詢答之前，我先跟部長說一件有趣的事情，我的小兒子今年 8 歲，上個禮拜我問他要不要去讀中正預校當娃娃兵，他悍然拒絕我，我現在還在努力說服他之中。剛才有一些同仁詢問他們年紀很小，要不要決定他們的生涯規劃？其實讀預校或幼校並不代表他這輩子要當軍人，有時候是一個受教育的過程，這個教育過程可能是培養紀律、培養服從、培養團隊性格，而這個性格在現在的工商社會也非常需要。所以對於中正預校恢復招募國中生，從報名人數是錄取人數的五倍多，就可以知道很多家長在想一樣的事情。在美國，很多人也會把小孩送去一些幼校、軍校，可是那些都是自費，所以沒有所謂中途

改去讀哈佛或讀別的學校而有賠款的問題，但是在台灣，因為讀軍校是公費，而且每個月還有薪津，所以中途轉讀時會有賠償的問題，那個問題才要比較精細，也就是讀完國中部之後，不繼續讀高中部時，應該要怎麼賠，這才是命題。所以我個人樂見中正預校國中部恢復招生，若是國防部辦得好，其實也可以成為其他一般國中辦學的仿效對象，我相信現場有很多將領要不就是讀當年的空軍幼校，我不知道有沒有那麼老的，或者是就讀中正預校國中部的，你們當然還要爬圍牆出來吃夜市的東西，那其實是人生的一個階段。

所以我現在回到正題來問，我們嚴肅的命題是什麼？現在娃娃兵的招募計畫是 250 員，目前報名參加體檢者為 1,279 位，大概是 5 倍的人數，相當不錯，所以你們可以從體檢、品格慢慢挑，挑你們喜歡的。而學雜費、食宿、服裝以及健保費都由國家出、都是減免的，每月還可領 6,255 元的零用錢。相較於 2017 年陸海空軍三軍官校，計畫招訓 518、162 及 248 人，從你們提供的數字，我看不到報名的人數，報名人數大概多少？可否儘速告訴我們，我們大概推算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名人數全部有兩千多人。

王委員定宇：全部嗎？

傅次長正誠：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的目標是招募將近 1,000 人，報名是 2,000 人，先不講淘汰的，大概就是 2 倍左右的人數，娃娃兵報名人數是招募人數的 5 倍，這兩者之間有差距，你們是否想過這個差距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國中部 1,279 人，如果是以 107 年軍校正期班的報名人數是 8,800 人，預約體檢是體檢的人數……

王委員定宇：我那個是預約體檢嘛！

嚴部長德發：是，這個是體檢。我們今年……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剛才在辦公室有聽到，你們的預約報名體檢跟真正來體檢者，你說數字差不多，所以我就相信這個數字。而三軍官校正期班預約體檢是八千多人，那麼真正來體檢的有多少人？

傅次長正誠：七千五百多人。

王委員定宇：七千五百多人來報名體檢，最後獲得人數比為什麼會這麼低？是淘汰了，還是有其他原因？

傅次長正誠：中間還要經過網路報名、通信報名、發准考證、考試、入營報到，還有很長的程序，到最後才會到官校去讀書。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幾年都在擔心基層軍官不足，其中官校是一個原因。三軍官校每個月的薪津是 1 萬 5,000 元？

傅次長正誠：1 萬 5,515 元。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沒有從軍，就要賠這個錢？100%賠？

傅次長正誠：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從國中部開始領薪津六千多元，還有高中部、大專、正期班，什麼時候離開才不用賠？一直到服役嗎？

傅次長正誠：每一段的時間都有每一段賠償的機制，最後他要服滿……

王委員定宇：現在讀完國中部，不升高中部了，那就是把國中三年每月領的 6,255 元統統賠回來就對了？

傅次長正誠：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就是人家所說的，如果是來自經濟弱勢的家庭，可能他要轉換跑道的時候，也許是經過 3 年後，這孩子覺得不想當軍人了，可是他可能來自於偏鄉，家裡比較窮、賠不起這筆錢，就會有這個問題。

傅次長正誠：他可以轉去當自願士兵，這也是一個管道。

王委員定宇：他已經沒興趣從軍了，如果是轉去當自願士兵不如留下來當官，你懂我的意思嗎？國中和高中的部分，高中還相對成熟一點，國中正值青春期的。我建議嚴部長針對這一部分要多一點柔軟的心，也就是少年去讀中正預校，培養五德、服從等等當然都是好事，很多人是因為爸爸是軍人，希望孩子也讀軍校，這是一種狀況，另一種是經濟弱勢，當他面臨的選擇是迫於賠不起這筆錢、跑不開的時候，我們留住一個沒意願的人也沒有意義。

所以，在國中的 12 歲到 15 歲部分，大數法則下很多人來了以後總是會留下一些人，但是如果離開，我建議在賠償辦法可以設定一些條件，譬如若他是區公所認定的清寒家庭，即可免賠或是只賠一半等等，設計一個機制讓大家覺得軍方有體會到某一些經濟弱勢的人，他們還是具有選擇的權利。

針對這一部分，我真的強烈要求國防部設計進去，否則只是強留沒意願的人，現場很多人都當過領導幹部，知道帶領沒有意願的人是很痛苦的，你們也痛苦、他也痛苦，就變成能者多勞，不想幹的人還怕他出事，需要每天顧著他。所以在國中這部分，因為心智尚未成熟，我贊成國家付了很多錢要負賠償責任，但是請你們針對經濟弱勢、偏鄉或是原住民等等設計一個機制，當他們真的沒有意願的時候，如果符合條件者則免賠，反而會鼓勵很多人來嘗試，你們會留下一些有用的人，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部分，這個表格是我幫你們整理起來的，你可以看到我們的三軍官校計畫獲得人數和比例，人數有的還不錯，但是獲得比例有的不高。可是，有一個很有趣的數字，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的部分，我建議這個來源可以多一點，增加軍中多元思考，大學儲備訓練軍官訓練團（ROTC），從 2015 年到 2016 年，招募的人數大概都是計畫人數的三成左右，2017 年時不得了，招募到了 195 人，是計畫招募人數的 141%，為什麼這一年特別好？

傅次長正誠：我們在委員的支持之下增加在大學裡的招募，讓大學幫我們選用來……

王委員定宇：你說一句話就解決了，因為我幫你們把細項分出來了，看到了很特別的情形，在場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都知道，我們編列了好多錢讓你們去招募，結果你們自己去招募的永遠

都是三成，是 29 人和 30 人，你們在 2017 年時委託別人招募，你們委託招募的人數達到了 152 人，超過目標、達到 110%，你們自行招募的 43 人是 31%，還是三成。

這個數字很有意思，代表軍方自己去招募永遠是三成，可是同樣一群大學生，委託招募時可以達到 110%，部長，請問為什麼？是軍方去招募人的時候說：「你們都不要來」，硬擋到最後還有三成不怕死的人來嗎？還是委託民間招募時，他們有發放糖果？為什麼差異這麼大？數字是很明顯的差異，值得研究，如果民間委招的效果這麼好，乾脆全部委招就好了，搞不好可以招募到 200%，你們有沒有研究過原因？

嚴部長德發：最大的差異是因為以往我們在寒、暑假時派教官到 ROTC 上課，今年開始變成我們到學校去，委託他們辦理之後，我們的教官會到這些學校去……

王委員定宇：部長，委招的人數是 152 人，軍方自招的是 43 人，占了 31%，所以根據這幾年的數據得到一個常數，就是軍方自招的結果是三成，如果目標是 100 人，招募到的就是 33 人，如果目標是 300 人，招募到的就是 100 人，試著委招後達到了 110%，你們要去研究這個結果，是因為我們的招募機制有不講話、沒有吸引力的問題？還是有排斥心？譬如一般人都知道，正期生的發展當然比較好，ROTC 大概就像蔡適應混不下去跑來當立委一樣，對不對？也就是 ROTC 升遷到一個管道就會卡在哪裡。

所以，請你們去研究這部分，如果真的委招的效果不錯，部長要做的事情除了把他們的升遷管道暢通以外，還要招募到的基層軍官、官員，以及三軍官校招募的人數，加總起來可以達到基層的需求，再搭配薪資給付、相關福利和退撫制度，這樣你手上的兵、將、官才會完整。我的這份數字給你參考，希望能夠得到你們完整的報告，告訴我為什麼有這個差異及其原因在哪裡？因為差異太大了。

再來，這是你們提出來的草案，為什麼現在不要考試了？依據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以往我們的軍費生需要考入軍事院校，但是你們現在報到行政院草案是直接進校了，你們不能為了人數不足而放寬條件、降低素質，還有我今天沒有時間講到的，就是忠誠考核也不能免除，美國很多間諜都是從軍校就開始了，所以我想問你，為什麼免考了？

傅次長正誠：我們還是有參加國中和高中的會考，這個修訂是取消以前 92 年、93 年由預校自辦的考試而已，但是……

王委員定宇：只有預校？官校有沒有取消？

傅次長正誠：沒有，這是針對舊的法規做改正，所以現在都還有參加高中會考。

王委員定宇：那麼你們要寫在裡面，它還是要有高中成績當參考。

傅次長正誠：簡章裡都有寫。

王委員定宇：軍人很重要，不能是沒有素質的人來讀軍校，你要有這份自信心，軍人是有素質的人來當的，有這個自信，軍隊才會好。誰說「好男不當兵」？現在是「好男來當兵」，你要有這樣的自信，否則寫這個條文會讓人誤解，當讀不下去時，因為這邊不用考試所以就來讀，這樣會募到什麼素質的人？

最後請教一個問題，內湖的美國駐台代表處（AIT）在今年中會完成，這本來是外交部的事，

現在請教部長，根據楊甦棣在美國 GTI 公聽會裡，特別提到佔地 6.5 公頃、相當大的 AIT 新址裡有「Marine House」，也就是有「海軍陸戰隊之家」，所以他們會比照全世界各地大使館，派他們的「Marine Corps Embassy Security Group」進駐，大概有 11 個人左右。我現在很嚴肅問你，因為它在今年中就在啟用了，他們的軍事人員（海軍陸戰隊）要進駐到我們國土裡進行大使館保衛工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與國防部進行相關作業？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怎麼來的及？是沒有還是不能講？這不能亂講。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可能也會透過外交部……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相關單位要告訴部長的？有還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透過外交部的規劃來辦理。

王委員定宇：因為他們還有武器要進來，譬如軍火、槍枝等等。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任何通知。

傅次長正誠：第二個部分，不管是 2017 到 2018 的 NDAA，或是剛剛通過的臺灣旅行法，在國防授權法兩個財政年度裡，最重要的是指現役的高階將領（ranking general）來臺灣，最近這半年來，美軍有沒有現役軍官來到我們臺灣？

嚴部長德發：各項交流我們都依照原本的既定計畫進行。

王委員定宇：有還是沒有？

嚴部長德發：細節……

王委員定宇：細節你不能說？那麼很簡單，我們的漢光要舉行了？

嚴部長德發：漢光要做。

王委員定宇：漢光其實都有觀察團？

嚴部長德發：漢光的部分，我們也是按照原來的既定計畫在進行。

王委員定宇：今年的漢光，美方會不會派將領來？我是指現役的，不是退役的，我知道退役的都有。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部分，我不方便評論。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即將來的漢光其實就是一個檢驗，在漢光演習，以前他們是派退役將領、退役軍官和現役校級以下者來參加，今年的漢光演習觀察團有沒有美軍的現役將領參與，其實是 NDAA 執行的一個簡易指標，也是檢查川普政府在執行相關建議性法案的意願。所以，目前為止，你們是不便講，還是美方根本還沒送過來？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切按照計畫在進行、按照往例在走，不便跟委員做……

王委員定宇：關於相關細節，我再就教於你。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討論的主題主要是針對教育訓練的部分，上次本席就曾請教過部長，今天本席還要再特別請教一次，請問目前我們到底有多少人可以維

持戰力？過去講的是 21 萬人，後來變成 20 萬人、19 萬人、18 萬人，現在已經變成 16 萬多人，上次部長說 16 萬人其實是夠的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扣掉所謂的維持員額，也就是到國外受訓或是目前在學校受訓的部分，那些是沒有戰力的，那部分是 1 萬 9,000 人，也就是 21 萬人還要扣掉 1 萬 9,000 人。

馬委員文君：本席第一次聽到這樣的算法，我們想要瞭解的是我們的作戰部隊到底需要多少人才可以維持戰力？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目標是 90%……

馬委員文君：其實作戰部隊不可以這樣扣減，包括後勤也需要計算進去，你剛才的算法感覺上是把那些人全部都扣掉了，這樣好像不是作戰部隊維持戰力應該要有的方式。過去為什麼都沒有這樣說？請問到底需要多少人才可以維持戰力？

嚴部長德發：目前真正有戰力的是 18 萬 8,000 人，這是真正有戰力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在九成，九成就是 16 萬 9,000 人，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就八成或九成而言，現在到底是少多少人？以一台戰車來說，必須要有駕駛手、射擊手，裝填手就不用了……

嚴部長德發：對，要 4 個人。

馬委員文君：本席想要瞭解的是萬一臨時遭遇狀況，究竟需要多少的部署？之前你們說需要有八成，而現在已經有八成一。我想有些可能還不止，因為人員不夠，所以我們只能用數據來計算。簡單來講，現在戰車好像只要有車長就可以，連對外通信也都不用了，其實不管少了哪一個都是有影響的。今天部長已經提到了，我們後續再針對這個問題深入討論。

另外，現在我們實施全募兵，當初很重要的精神乃是要量小、質精、戰力強，現在看起來在募兵方面遇到了一些瓶頸和困難，雖然你們對外宣稱沒有這種看法，而你們也認為兵力已經招足了，但事實上是不夠的，不管是用八成或九成來計算，反正就是不夠。為了達到這樣的數據效果所推出的政策，我覺得很值得探討。全募兵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就是希望能夠長留久用，但目前所推出的政策是這樣嗎？陸軍官校在 106 年希望招收的員額為 518 人，可是卻短缺 173 人，結果你們 107 年自動把招收員額人數調降，照理說，員額已經缺了那麼多，應該要越招越多才對，為什麼卻反過來把員額目標調降？可見官校招收學生已經碰到困難，所以你們才會設想其他方法，包括 ROTC、短役期志預官等等，上次本席也曾在委員會當中提到短役期志預官的問題，今天本席想再請教一下部長，請問士官轉軍官班、專業軍官班及短役期志預官班的差異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目前募兵的狀況都非常正常，到去年為止，每年 1 萬 5,000 人都達標，今年我們是……

馬委員文君：如果把標準下降，當然就可以達標啊！剛剛我就說過 106 年陸軍官校招生員額應該是 500 多人，可是卻短缺 173 人，結果你們在 107 年度就自動把招收員額人數調降，招收目標數只剩下 300 多人啊！

嚴部長德發：那是務實的檢討，我們也採取相關多元管道，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士官轉軍官……

馬委員文君：所謂務實檢討是指去年的招收員額是隨便算出來的嗎？

嚴部長德發：也不是，其實去年……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們可以做到，那當然很好，可是相關缺失會如何呈現出來？這就是我們所要探討的問題。現在你們所提出來的政策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也是我們應該要探討的。現在設有短役期志預官班，請問它和專業軍官班及士官轉軍官班的訓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異？

嚴部長德發：針對士官轉軍官的部分，因為他們已經受過兩段教育了，所以相關訓期會比較短……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們沒有入伍訓，只要受訓 14 週就可以了？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就不浪費時間了。

馬委員文君：專業軍官班為什麼要受訓 40 週？

嚴部長德發：專業軍官班就不一樣了，專業軍官班必須從入伍開始，然後到分科及最後的調適，所以總共要 22 週，這是必然的過程……

馬委員文君：專業軍官班的訓期是 40 週，他們的役期為三至五年，短役期志預官班的訓期才是 22 週，請問他們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會有 40 週和 22 週的差別？專業軍官班的役期是三至五年，照理說他們的養成比短役期志預官好很多，為什麼短役期志預官班只要受訓 22 週就可以？

嚴部長德發：我們培養短役期軍官的目標是讓他們當排長或副連長，中役期則是往上到連長或營長……

馬委員文君：關於我剛才所講的這三個班次，他們一進來都是少尉，如果只當一年，在大學統統沒有相關養成教育，短役期志預官的訓期又這麼短，扣除 4 週見習及 8 週入伍訓，其實實際的兵科專長、軍事訓練只有 10 週的時間，這比士官轉軍官班及專業軍官班的訓期都還要短。請問當一年之後還能不能再續簽？

嚴部長德發：可以留營之後繼續深造。

馬委員文君：他們可不可以續簽？

嚴部長德發：當然可以續簽。

馬委員文君：一年之後不管還要繼續當多久都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進分科班、正規班……

馬委員文君：也就是說，少尉也可以升中尉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的話，專業軍官班為什麼要受訓那麼久？為什麼他們的役期是三至五年？

嚴部長德發：因為我們所培養的是中期軍官。

馬委員文君：兩者的差異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中期和短期是不一樣的，短期是……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短期和中期不一樣，可是他們未來的功能差異在哪裡？短役期志預官只要受訓這麼短的時間，而且役期只有一年，他們不需要像專業軍官班的養成時間那麼久，也不需要花三至五年的時間在軍中接受磨練，但卻可以享有同等福利、同等待遇及升遷管道，如果是這樣

的話，為什麼大家要接受專業軍官班的訓練？如果可以只服役一年，為什麼還需要這些軍官？為什麼還需要專業的養成？

嚴部長德發：這關係到保障的問題，服役一年之後，不見得能夠保障第二年和第三年一定會繼續下去，簽留也必須要有一些考核的機制。至於五年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的考核已經非常鬆了，如果要論公平正義的話，其實這是最不公平、最不正義的，而且在服役一年的期間之內，每個月可以領取 4 萬 9,000 元，每個月領取 4 萬 9,000 元可以過得很快樂，所以只要當一年也可以啊！

嚴部長德發：排長很辛苦……

馬委員文君：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檢討，這可能會讓原來接受專業軍官養成教育的人覺得不公平，只因為你們提供不公平的待遇，如果兩者的未來是一樣的，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的精力和時間？為什麼要付出那麼多的青春？為什麼要犧牲那麼多的自由？

另外是有關 ROTC 的部分，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用 ROTC 來取代正規養成教育出來的初官，而且我們現在是加大力道在推動這件事情，本席算了一下，包括代辦費、獎金、生活補助費及補助給學校的 5 萬元，對於一位 ROTC 軍官養成所付出的成本大概是 60 幾萬元至 70 幾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人願意進入三軍官校就讀，接受相關的養成教育，那麼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這樣的成本提供給他們？也就是說，只要學生畢業就給他們 50 萬元或 60 萬元，等於是給他們第一桶金，你認為這樣會不會有比較多人願意就讀官校？有沒有可能作這樣的考量？

全世界沒有哪個國家把 ROTC 當成初官的主要來源，這一點本席上次就已經強調過了，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你們很清楚，尤其部長也是官校出身，就是接受這樣的養成教育培養，現在才能這麼優秀，讓我相信它跟一般大學教育不一樣，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但現在有很多政策為了彌補數據反其道而行，所以本席在此也要特別提醒，念官校要服役 10 年，一樣獲得大學學歷，卻要集體住校，一點自由都沒有，而且接受軍事化管理，還有學長學弟制等諸多限制，如果我們不想讓官校繼續存在下去，其實就可以這麼做，反正會讓很多人質疑。

我要提醒的是，軍事院校除了大學教育、軍事教育、體能鍛鍊以外，與大專之間最大的不同就在於軍官養成教育，在座官員可以坐在這裡，其實是因為你們有別於其他大專生，你們受過更不一樣的軍官養成教育。軍事院校透過榮譽制度、實習幹部制度以及愛國教育、倫理教育加強學生的思想，陶冶武德精神，這是很多一般大專院校欠缺的，養成學生相對服從、負責、守紀等習性，也是與 ROTC 專業軍官班不一樣的地方。正期班基於承傳，有犧牲、奉獻、團結、負責這些傳統，例如陸官有黃埔精神，海官有錨鍊精神，空官有笕橋精神。儘管有很多人認為校歌要改，但剛才聽到這麼多回應之後，其實我很佩服部長，有些應該保留的就要保留。黃埔精神培養出來的是愛國情操，歌曲雖然源於大陸，但所有由我們培養出來、在台灣成長的軍人打過金門大小戰役、打過大二膽、也打過八二三，這些就是愛國教育，不是政黨之分，畢竟我

們都生長在這塊土地。

ROTC 還有很多問題，我希望還可以再細部討論。

嚴部長德發：初步統計，ROTC 在美國的初官率也佔 70%。

馬委員文君：ROTC 在美國是從專業人員中選拔，不是從一般大學教育挑選。何況，現在的台灣，只要 30 幾級分就可以考上大學耶！不，錄取的可能還有更低的。可是，錄取陸官等官校要多少級分？一旦你們再放寬、下修標準，會涉及很多福利問題，這個部分，往後還有時間探討。我認為，ROTC 對很多官校學生以及軍官養成班的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希望可以再深入探討，如果有可以修正的地方就修正，讓大家都得到公平的待遇，也讓台灣真的有好的軍人。

主席：由於江委員啟臣另有要務，所以讓他發言之後再休息。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委員問到 AIT 駐軍的事，但國防部嚴部長並未答覆，我在此確認一下，AIT 內到底會不會有美軍派駐？你們是否已開始談？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談這件事情，且此事由外交部規劃，我們配合辦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外交部在談？

嚴部長德發：目前沒有任何訊息。

江委員啟臣：以美國在其他地區的大使館而言，基本上，如果配置駐軍，6 至 7 人或 12 至 16 人的規模都有，以目前美台關係發展以及川普政府的對外態度來看，這樣的可能性滿大的喔！而且 AIT 的新館處在內湖，你應該很清楚，基本上，幾乎是大使館規格，所以，不可能沒跟你們談派駐人員之事，而且，美方與派駐國之間都簽有安全支援協定，所以國防部應該開始與美國談了吧！

嚴部長德發：沒有，這是維安細節。

江委員啟臣：他們很快就要搬到新館了嘛！

嚴部長德發：由外交部規劃，我們配合辦理，但目前沒有任何資訊。

江委員啟臣：你也沒有否認此事嘛！

外交部是否在規劃？

嚴部長德發：這點我不能代為回答。

江委員啟臣：不能代為回答？所以也沒有否認。

今天的主題是軍事教育體系的現況與未來，但最重要的一點我沒看到，就是對於過去的檢討，在這本報告裡沒有、我看不到。報告中描述了一些現狀，以及你們因應未來方向的招生方式等，但我想請教部長，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發展到現在為止，現今來看，面臨整個內外環境的改變，難道都沒有面臨困難、沒有面臨挑戰嗎？為什麼報告裡連寫都沒寫？是不是因為你們自覺都很好？

嚴部長德發：在挑戰與困難中，最大的就如同委員說的，是需求數與獲得數之間有落差。

江委員啟臣：那是一個數字，但數字背後代表了什麼問題？今天是專案報告，照理來講，你應該很

嚴肅地告訴我們，國防部在軍事教育體系的改革上、發展上，以及未來你們要做的，不管是改變或改革、體系再造上；你們必須了解問題是什麼，否則我們就會看到很多做法治標不治本，或是美化數字，只為了衡量，以上這些問題就會出現。你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不知道你們面臨的問題在哪裡。就算你知道了，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吧！

部長，你沒寫沒關係，但請你告訴我們，目前軍事教育體系的三大問題以及挑戰。你可以清楚地告訴大家嗎？否則，我們討論這些就是沒有意義的，我只不過是在陪你檢視這些數字而已。告訴我現在招生員額有多少、報到率多少、汰除率多少沒有意義，因為你根本不曉得問題在哪裡。要我們告訴你嗎？

嚴部長德發：其實，報告中的未來方向部分就是針對現況加以檢討，再提出努力方向。

江委員啟臣：請給我三大問題與挑戰！你身為部長，如果連你都搞不清楚國軍人才招聘與國防人才培養體系遇到什麼樣的大問題，那解決之道就會亂七八糟，一旦下面的人跟你說有新的方法，例如可以趕快透過學校招募、或者透過哪條招募途徑最快、只要給什麼好處，學生就會來，那你就會募到這些人。如果你代表一家公司，有成本考量、有業績目標，請問你會怎麼招募人才？是不是希望針對需求提供？剛才那麼多人問了問題，包括 ROTC 與正規官校培養學生之差距，請教部長，對於這兩者的比例，你希望是多少？ROTC 要佔軍官人才的多少？你可以告訴我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以三軍官校正期生為主。

江委員啟臣：好，「為主」是要佔多少個百分點？在 100 名軍官中，官校正期生要佔多少比例？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官校正期生能在 70%至 80%之間。

江委員啟臣：這是確認的目標嗎？還是仍有彈性空間？這會涉及策略的不同。國軍人才有需要時，例如需要 75%的官校畢業生是條鐵律，我就不會因為今年達不到就下修，或馬上改用 ROTC，隨便、浮濫增加 ROTC 的名額。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嚴部長德發：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身為軍人應該知道，國防領域內有哪些軍官或是士官人才勢必要走過這一套教育體系，否則就不能帶領軍人、不能帶領部隊，在打仗時，無法對國家百分之百忠誠，遑論為國犧牲自己的性命。部長，我今天要挑戰你的是這一點，你可以告訴我嗎？官校生要佔軍官比例多少？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依照作戰需求與戰力規劃，針對長役期的正期生，我們希望能夠佔整體國軍的 40%；中役期、也就是專業軍官班也佔 40%；其他……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樣的比例是每年調整，還是 3 年或 5 年調整一次？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依據大環境的新趨勢做滾動式調整。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有一天調到零？

嚴部長德發：不會。

江委員啟臣：你的下限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短、中、長三類人力都要搭配。

江委員啟臣：官校畢業生比例的下限是多少？

嚴部長德發：30%。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能忍受的極限就是在每 100 名軍官中，一定要有 30 人是官校畢業生，是不是？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例的設定已經多久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都是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以前是這樣嗎？以前沒有啊！在有 ROTC 之前不可能是這個數字啊！

部長，我舉出這個例子只是為了告訴你們，這本報告對我來講沒有意義，你要告訴我，假設你們是一家公司，未來 10 年的業績成長目標要達到什麼、需要那些人才，包括業務人才要佔多少、行銷人才要佔多少、財務人員需要多少、產品規劃部門又要多少。我要看到這個，而不是要你告訴我招募達成率是多少。你要告訴我，你設定這些目標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每 100 名軍官中需要 30 至 40 人是官校正期生、又需要多少人來自 ROTC，以及怎麼設定這些目標、透過 ROTC 又如何挑選人才？請問，台灣現在的大學錄取率多高？部長，破百了吧！我們都在談大學退場機制了。此外，你很有自信地說，來自 ROTC 的人才抵得過官校正期人才。這兩者可以畫上等號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設定比例，ROTC 的目標大概是 10%，因為 ROTC 與官校正期生在受訓方式與來源等各方面都不同，我們還是以正期生為主。

江委員啟臣：可是我就是必須告訴你，正期生的獲得率光是去年就下降了 10%，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那是因為分母……

江委員啟臣：分母變大了？所以下降 10%。

嚴部長德發：對，需求數比較大。

江委員啟臣：但分母或分子的變動也代表需求就是那些，而你們的招募沒有達到需求，沒有錯吧！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開闢多元管道。

江委員啟臣：那我就要問了，如果你們設定的目標是 30%至 40%，代表每 100 名軍官中就要有 30 至 40 名官校畢業的學生填補，一旦達不到，你會用什麼補足？還是你們會想盡辦法、想方設法，就是要達到目標，而且人才必須是經由官校培養出來的；招募重點也會從官校正期生這個部分擴大、強化招募，而不是以其他管道替代？我講的替代只是來源替代，不是功能替代，部長，你要懂我的意思喔！

嚴部長德發：了解。

江委員啟臣：來源替代最後不見得能達到功能替代，這會出問題的，到時國軍人才的配比與組成份子會完全失衡。人才失衡可能比武器失衡還可怕，要是買了一堆武器，人才卻不堪用，或者不是訓練成你們要用的，有用嗎？沒有用！所以，我寧可你花多一點心思在人才配比上，研究到底要如何調整，而且，假設 100 名軍官中，就是要有 30 至 40 人必須經過嚴格的官校訓練培養出來，像你一樣，那這個原則就要落實，而且要想盡辦法落實。或許 10 年前、20 年前在吸收官

校學生時，誘因沒有那麼大，但現在給雙倍誘因，為了吸收最好的人才就讀官校，寧可給學生資源，也不要濫竽充數，這是我今天想講的。所以我才會跟部長說，這份報告，我看不下去。為什麼看不下去？因為我看到的就是那些數字重複回報，有意義嗎？沒有意義。

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是國軍人員內的配比正在失衡，素質就不用再講了，有沒有比你們那個時候好？在座各位有多少人出自官校？你們覺得官校給你們什麼？你們現在除了帶兵，也在帶基層，難道感觸不會很深嗎？你們面對的、帶的可不是坦克車，而是駕駛坦克車的人，是指揮下面班排的人。這些人不是機器，而是人，人需要培養。所以，坦白講，今天談軍事教育體系現況發展，儘管這是一個非常無聊的題目，媒體可能也不見得有興趣，但對你們來講，這卻是至關重要的題目。可是我在看到這份報告時卻傻眼了，因為裡面沒有告訴我，過去 10 年，你們在人才配比上到底遇到那些重大問題。

前幾天我接到一樁陳情案。中正預校國中部是不是要招生？

嚴部長德發：對。

江委員啟臣：有一位家長替孩子向我陳情說，他的孩子真的很想讀軍校，可是體檢發現有近視，儘管只是稍微近視，可是在你們的判定上，可能稍微重了一點。陳情人問我，難道他的孩子這樣就沒有機會就讀軍校、完成從軍理想了嗎？我問了國防部，你們當然也依照標準回答，而我也回答他了，雖然他很失望。我要講的是，這個社會還是有人對於從軍、報效國家、對於當軍人一事，想法是高於物質的，而且父母也支持。所以，針對這部分，你們能不能多花一點心思規劃？不要一天到晚在想要買 F-35B、F-35A，想一想人才培養啦！

部長，你一路上來，把一生奉獻給國家，過去國家也曾經栽培你，我相信，你們的經驗都足以現在回過頭來，檢討目前的制度到底面臨那些問題，並且針對這些問題一一拆解，找到解方。如果是資源上、經費上應該挹注的，我想，立法院不會有人反對，這比買武器還有意義。所以拜託部長，這份報告請你們重寫，我要的就如同剛才提到的，到底在目前的國防環境下，我們要的是什麼樣的軍事人才與國防人才。我要的不是你們以多元招募管道濫竽充數，最後告訴我達成率已經接近百分之百，那又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對於人才培育，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排的專案報告非常重要，是軍事教育與未來招生募兵的發展，所以大家所提的意見都是國防部的報告太過敷衍，沒有找出真正的問題與解決策略。未來，也許我會再安排報告，部長，你們在未來的報告中要找出問題，並且加以解決，對國防發展才有利。

休息 10 分鐘之後，先處理臨時提案，再繼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兩項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員，有鑑於社青報考三軍院校意願不高，造成招生成效不彰，導致國軍基層官兵缺員嚴重，雖然國防部已研擬多條軍官來源管道，但由於與官校生福利、義務相差不多，反而造成至軍校就讀意願不高。爰此，請國防部研擬在不增加國防教育預算的前提下，調整相關各招收軍官班隊預算配比，提高軍校學生薪資待遇、教育資源等，以增社青就讀軍事院校之意願，並請於二週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李彥秀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國防部同意嗎？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改書面報告，其餘部分均可按照提案內容來做。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嗎？好，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鑒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特色為免學雜費及提供就學生生活補助費，對經濟弱勢家庭具有一定吸引力。然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指出，35%國中生的興趣分化不明顯，51%的學生的興趣與天賦是沒有交集的。青少年隨著環境變遷、想法成熟對未來志趣都有很大的變化，國中升高中仍在自我探索、找到自己的亮點和人格養成階段，另兒福聯盟調查報告中也點出校園霸凌發生時期以國中最多（69.3%），部分學生恐有不適任之情況，惟考量經濟弱勢家庭之不適任學生恐有賠款上之壓力，長期壓抑下對於軍官素質及國軍形象有負面影響，爰要求國防部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學生就學於中正預校間之退場機制，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江啟臣 呂玉玲

主席：國防部同意嗎？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改為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部分均可照原提案內容不變。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第 2 案修正通過。

傅次長正誠：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詢答。請林委員麗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同仁提到遼寧號，遼寧號上一次通過台灣海峽大概是在元月初的時候，現在台灣旅行法剛通過，這一次又下來了，本來 18、19 日在青島，昨天南下經過台灣海峽，有沒有經過台灣的 ADIZ？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區域形勢跟台海的情勢，國防部都會 24 小時掌控。

邱委員志偉：全程掌握？

嚴部長德發：是，全程掌握，請各位放心。

邱委員志偉：目前它的路徑、目的地有沒有掌握？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全程監控、全程掌握。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經過我國的防空識別區？

嚴部長德發：對剛剛委員的提問，我們目前沒有評論，我們都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沒有評論我可以理解，但是有沒有掌握？

嚴部長德發：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那私底下可以跟你請教嗎？

嚴部長德發：私底下可以。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的台美國防軍事工業會議應該是張副部長參加，今年大概 5 月馬上就要再舉行，過去是一年舉行一次，從今年開始，一年舉行 2 次，對不對？上半年可能是在台灣，所以目前規劃 5 月份在高雄舉行，相關的討論主題、流程、參與對象，現在確定了嗎？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兩個會議是不一樣的，5 月份是由國防產業發展協會民間組織辦的，下半年那個會議就不一樣，那是在美國，是由美台商會來辦，所以剛剛部長提到的副部長……

邱委員志偉：那個我了解，但這是有延續性的，一個是民間的會議，一個是官方的會議，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邱委員志偉：好。不管是在台灣以官方主導的，或是在美國由官方主導的，當然美國官方一定都有參與，對不對？如果我沒有記錯，去年莫健應該有參加，沒有錯吧？還有當時是代理助理部長的海大衛。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相關的美台國防工業會議的承辦單位是軍備局，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參加人員，其實都是由美方商會去邀請的。

邱委員志偉：是，我了解，但是台灣旅行法把過去的限制取消了，現在有法律基礎、法律的保障，所以美國商會會邀請更高層級、具有代表性的美國軍事專家或者國防部的相關官員參與。目前出席名單是否確定了？

梅局長家樹：報告委員，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志偉：你們之前不是說 3 月中或是 3 月底就要公布？

梅局長家樹：我們無法主動公布，因為最後還是由商會去邀請，據我們了解，屆時商會自己會公布參加的人員名單。

邱委員志偉：所以美方參與人員的層級到目前還沒有定案？

梅局長家樹：我們國防部還未了解到這個程度。

邱委員志偉：沒有接獲訊息？

梅局長家樹：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由美國商會邀請？

梅局長家樹：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剛剛強調美國商會有了法律授權的基礎，當然一定會邀請更高層級來參與，它的意義會不一樣。

梅局長家樹：報告委員，如果美方能夠邀請到的話，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邱委員志偉：你們樂觀其成？好。

另外，大家都在討論新型的主力戰機，有討論到 F-35 或者 F-15，這部分我想柏次長當然很熟，不管我們有沒有要買 F-35 還是要租 F-15，它的目的是什麼？就是維持台海的空優。部長，您認為在今天這個時候，兩岸在空軍實力的對比，中華民國的空軍還有沒有享有空優？

嚴部長德發：就長期的規劃來考量，空軍有提出新式戰機的作戰需求，F-35 是其中的選項之一，因為它短場起降……

邱委員志偉：對，我不管新式戰機要採哪一種形式，當然要取代現有主力機種的不足，包括 Mirage（幻象），Mirage 大家認為要維修還是要升級還在討論，但是有一個事實就是它封存的比率還滿高的。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副參謀長說明。

劉副參謀長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跟委員做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沒有封存嗎？上一屆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大概就有 20% 封存耶！

劉副參謀長瑜：那是環控存儲，在飛機零附件還沒到貨之前，如果……

邱委員志偉：好，不管是我說的封存或者你說的環控存儲，比率是多少？

劉副參謀長瑜：目前是 4 到 6 架之間，比率大概是 20%，委員的資料是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好。若要立即恢復即戰力，大概要多少時間？

劉副參謀長瑜：零附件到部之後，我們就會立刻完成。

邱委員志偉：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整補的問題，若零件無法即時供應，當然它就無法解除所謂的封存或者是你剛才說的環控，4 到 6 架耶！

劉副參謀長瑜：報告委員，包括幻象機，目前三個機種的妥善率都還在部頒標準之上，我們都維持在標準的……

邱委員志偉：好，請你講一下部頒的標準。

劉副參謀長瑜：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都是會後啦！好啦！我只是要了解，中華民國空軍維持空優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不管是他們的殲—11、殲—10、殲—16、蘇愷或是現在的殲—20，其質量、數量都遠高於目前我們的主力機種，到底我們的空優還存不存在？

嚴部長德發：我們絕對有能力維護台海的空優，剛剛委員講的是量，但是質也很重要，以質勝量在戰史上比比皆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說法是還能維持空優，請問是局部優勢還是全面優勢？

劉副參謀長瑜：報告委員，是局部優勢，我們台海區域的局部空優。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優勢可以維持多久？

劉副參謀長瑜：到目前為止，我們會按照實際的威脅來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假設我們下一代的戰機，包括 F-15 或 F-35，不管買或是租都無法取得的話，以現有的 Mirage、F-16 跟 IDF 來講，目前的局部空優可以維持多久？

劉副參謀長瑜：報告委員，我們已按照目前飛機的優勢與其壽期規劃出近、中、遠程，詳細的資料可以在會後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又是會後！

劉副參謀長瑜：是，因為這是比較機敏的部分，會後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另外，中國新一屆領導班子剛組成，習近平當然繼任國家主席，他也是軍委主席，另外還有總理、人大委員長、政協主席，甚至所謂內閣的各個部部長，當然我會注意到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部長的出身，嚴部長了解嗎？

嚴部長德發：原來是常萬全，現在換成了魏鳳和，他是山東人，他是二炮出身的，也就是火箭軍司令出身的。

邱委員志偉：對，我知道，所以他升上來取代常萬全當國防部部長，有沒有什麼戰力上的意涵？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針對個人的人物誌做研析，我想在這個場合也不方便多說。

邱委員志偉：對啦！針對共軍組織的變化、人員的變化，我相信你們有一定的掌握。

嚴部長德發：有。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醒你，他是二炮部隊的司令員，是火箭軍的司令員，我個人覺得他的上任可能有一些針對性，你認為呢？會後再討論，是嗎？

另外，今天討論所謂軍校招募的問題，友邦的國民到台灣來念軍校的比例多不多？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送過去美國……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們送過去啦！我問的是我們的友邦來台灣念軍校的人數跟比例。

傅次長正誠：交換學生在陸、海、空軍裡面都有。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多少？這部分有必要擴大辦理，比方說跟我們有邦交的友邦，他們送來台灣進行軍事交流或者交換學生，未來可能成為他們的政要。

傅次長正誠：是。

邱委員志偉：我就碰到一個宏都拉斯的經貿部部長，他的中文講的非常好，完全沒有腔調，他就曾就讀於陸軍官校。

傅次長正誠：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多向友邦釋出善意，提供給他們更多的獎學金名額，讓優秀的友邦學子來台灣受訓，他們回到本國之後也許會升任軍事將領，也有可能成為政府的高階主管，我覺得這部分做的還是不太夠。部長，我提醒你，這部分應該可以擴大辦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國防大學各個學校，包括中正理工學院、政戰學院、管理學院跟三軍官校都有，目前畢業的有 284 位。

邱委員志偉：當然希望透過軍事院校的合作，成為未來邦交上的助力。

嚴部長德發：對。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會拍一些形象劇，部長，你有看過形象劇嗎？有沒有看過「最好的選擇」？這

部戲花了一千多萬耶！現場有沒有人看過？國軍高階將領竟然沒有人看過！你們要怎麼去招募國軍新血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委員，「最好的選擇」我們都有看過。

邱委員志偉：部長沒看過啊！部長不知道啊！

嚴部長德發：我在去年有看過。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看你兩眼茫然，我覺得應該你沒看過。那演員有誰？

聞局長振國：男主角就是陳禕倫，至於女主角，我……

邱委員志偉：那不重要啦！我的意思是到底收視率好不好？

聞局長振國：報告委員，因為當時播放的方式是採用第四台的有線電視以及網路。

邱委員志偉：所以通路很重要，我們花了一千多萬，它的平均收視率只有 0.22%。如果它的收視率好，深植人心，當然對招募國軍的軍官，招募國軍的新血有很大的助益嘛！

聞局長振國：是。

邱委員志偉：收視率只有 0.22%，花了那麼多錢去資助這部形象劇，請問功效如何？

聞局長振國：委員講的是收視率，但是我們調查包含網路的收視，平均每一集收看的人數大概有 161 萬。

邱委員志偉：網路的數據只能做參考啦！我的意思是最起碼我們很多高階將領都還沒有看過嘛。

嚴部長德發：有，報告委員，為了證明我看過，我跟您報告。有一段劇情是救災，他的女朋友帶了一個小女孩受難，他的男朋友就冒著生命危險去救災，把她救出來，這個非常可歌可泣，證明我看過。

邱委員志偉：好。對，你印象深刻，因為你是救災英雄。柏次長，你剛才沒有打 PASS 吧？

主席：請國防部柏次長說明。

柏次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嚴部長德發：沒有！完全沒有。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收視率有點提升。我的意思是，還有必要再想辦法去提升它的成效，否則你花了一千多萬，那麼好的品質、那麼好的劇本，也可以成為我們招生或者國軍晉補新血、人才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部長，這部分要再要求，這是政治作戰局的業務嗎？

聞局長振國：是。

邱委員志偉：要求在成效上要努力，再加油一下。其他的我們會後再談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剛剛委員問到交換學生的人數，你們的資料還沒有出來嗎？284 人，有這麼多人喔？

唐處長明華：389 人。

主席：後面說有三百多人？前面說兩百多人。請你們給委員會正確的數字，每個學校有多少人都明確的給我們做個報告，好不好？所以委員的詢問來不及回答的部分，兩週內都要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每個委員。

現在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到軍事教育體系的現況，大家很專注的在談中正預校國中部接下來是不是要招生，要招生多少人，多少人來報名等等，看起來數字不錯，請問，國中部招不招女生？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規劃。

黃委員偉哲：原因何在？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三軍官校都有招收女生，女性官兵的來源非常充裕。

黃委員偉哲：中正預校也不招女生？

傅次長正誠：中正預校也沒有，因為中正預校就是要提供三軍官校的管道。

黃委員偉哲：沒有這個需求？

傅次長正誠：是，沒有這個需求。

黃委員偉哲：現階段會碰到少子化的問題，有時這不純然是因為軍事教育的質、量的問題，因為人口少子化，現在國中畢業生或是高中畢業生的人數是多少，而現在的新生兒人數，以前年來講才 19 萬，以去年來講大概 17 萬多、18 萬左右，所以坦白講不是挺樂觀的。目前國軍現役的女性士官兵有多少人？1 萬 5,000 人還是多少？

傅次長正誠：2 萬多一點。

黃委員偉哲：雖然來源不虞匱乏，但是如果考量軍事教育的需求，在國中或高中階段適不適宜、可不可以或者需不需要未雨綢繆的招收女生，你們自己再衡量一下，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關心一方面我們自己的軍事院校招收多少學生，也關心多少友邦人士，包括以前也有諸如遠朋班之類的，有多少友邦人士來台就讀軍事院校，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國軍從過去就一直有選訓一些年輕的官校生到海外就讀，現在有多少國家？除了美國之外還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 56 位，除了美國之外，還有中南美洲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中南美洲？我們也去中南美洲？

嚴部長德發：是，中南美洲。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亞洲國家？

嚴部長德發：目前還沒有亞洲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沒有？

嚴部長德發：對。

黃委員偉哲：中南美洲部分先姑且不論，請問我們有派人去就讀哪些美國的軍校？西點？維吉尼亞？

嚴部長德發：西點、美國海軍官校、美國空軍官校、維吉尼亞、色岱爾跟威爾猛。

黃委員偉哲：這些畢業生回台任官之後，他們的適應情形如何？

嚴部長德發：這些人才我們都會做有計畫的培訓，什麼時候該送訓以及經歷的調整都會配合。

黃委員偉哲：好。我就不點名的提問，我們第一位從西點軍校畢業回來的軍官，他現在的情形如何？我就不點名了，請你告訴我，這位李姓軍官情形如何？

傅次長正誠：他在前幾年因為自己在外面有其他的發展，因為生涯規劃的緣故而離開軍中。

黃委員偉哲：他 2004 年畢業，回來我們的軍隊，其實他以優秀的成績畢業，也是我國第一位送到西點軍校畢業的官校生，他也是中正預校出身的。換言之，他不是一般從外面的文學校畢業後進入軍中不適應而離職，他是我們國軍自己從預校開始栽培出來的，念了 3 年預校，再加 1 年陸官，之後被選送西點軍校，在西點就讀 4 年成績優異，畢業後回來，結果呢？幹到上尉就幹不下去了，後來就自請退伍。國家光是要栽培一位，姑且不論他在美國的西點軍校適不適應，您剛剛提到還有維吉尼亞、威爾猛等好幾所軍校，但是在美國，一般大眾耳熟能詳的軍校就是西點，而且是最好的。我們選送西點的畢業生回來台灣沒幾年，光是要栽培他的學費及其他支出就要上千萬，至少好幾百萬跑不掉，國家栽培他，結果服役到上尉就做不下去了。

還有另外一位，西點軍校念了幾年，壓力實在太大，他給自己很大的壓力，包括課業上的、生活上的、文化上的等等。這些送到國外就讀的學生都是經過選拔，拔擢出來優秀的官校生，他們有的說因為他們的語言能力一定比較好一些，結果回來就當翻譯官，一些場合、慶典請他們幫忙翻譯，可是要培養翻譯人才並不需要花上千萬栽培軍校生，送去那麼優秀的學府，回來只是當翻譯，他們應該有更好的發展，遑論國家對他的期許跟期望甚高。

你有沒有統計過，這些選送到國外軍校就讀學位，尤其是美國的軍校，回來之後他們的發展如何？請問部長是否了解？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對我們留住優秀人才的指教，我想我們對這些優秀的人才都會非常的關心，非常的……

黃委員偉哲：當然不期待他們回來就是享受特權，因為他們是海歸派的，他們特別了不起，沒有這回事，他們還是必須從基層開始幹起，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都會以指揮職優先派用，讓他歷練，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他能夠到高層，所以他必須要從基層……

黃委員偉哲：當年選訓他們的用意就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對，用意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當然也有很多現役的國軍軍官送到美軍去跟他們的部隊，包括飛官、海軍都有，台美的軍事交流或者軍官人才的交流管道是很暢通的。

嚴部長德發：很暢通。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就特別 focus 在美國的軍事院校，如果別的管道是暢通的，為什麼我們的軍校生去美國的才多少人，去美國的西點軍校才多少人，就紛紛出現一些問題，是我們去那邊水土不服，還是回來台灣水土不服？還是美國軍事院校的體制跟台灣落差太大？在很早以前，孫立人去維吉尼亞軍校就讀，是吧？

嚴部長德發：是。

黃委員偉哲：他在西南十萬青年十萬軍時期打得很好，也得到英國女王的勳章，在台灣發展也不錯，也幹到陸軍總司令，後來變成三軍長，可是他的例子是不是變成我們自己培訓的海歸的人才有一些銜接不好的地方？就為國舉才的層面，在深思我們選派優秀的軍校生去就讀外國軍事院校的層面，我們自己要好好檢討一下。你說有一些中南美洲的軍官或是軍校生，來台灣念了軍校回去之後都有很好的發展，幹部長的幹部長，幹司令的幹司令，都有很好的發展，那何以我們的軍校生去就讀，尤其是軍事上比我們先進的國家的軍事院校，回來之後的發展都不怎麼樣？我覺得在軍中的公平之外，國防部在選擇人才、選拔人才以及整體的教育上，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請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跟關心，對於這一塊我們會再通盤做一番檢討，從選人開始，到送訓、回來，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黃委員偉哲：希望如此，當然不是他們回來後就坐特快車，一路開綠燈，回來軍中之後還是要嚴加考核。但是當初既然選送，而且他們也念到畢業，有些甚至是以優異成績畢業的，顯示他們的能力是被肯定的。回來之後，我們要如何善用這樣的人才，而不只是把他們當翻譯，這部分要思考，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問題，請問部長，艾森豪夾克目前的情況如何？

嚴部長德發：目前在驗證階段，到這個月的月底，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3月底就驗證完成？驗證完就是兩個結果：一個是推廣，一個是……

嚴部長德發：一個是做或者要修正或是不做，有三個選項。

黃委員偉哲：做或是修正或是不做？雖然驗證還未結束，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看到一個比較明顯的小缺點就是舉手的時候會露出肚臍，大肚臍就跑出來了。你會不會用艾森豪夾克來決定國軍哪些將領或是哪些軍官是肚子過大、過胖的，會不會？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依驗證的報告來……

黃委員偉哲：把艾森豪夾克當作一個衡量的指標，誰舉了右手肚子露出來，那就不合格了，是不是這樣？還是純粹從美觀的角度？當然馮前部長有他的邏輯，他的邏輯認為這對國軍軍人的儀態、國人對軍人的觀感以及軍中活動的便利性，在諸多因素的考量下，他提出要推廣艾森豪夾克，但是驗證的結果如何？我希望你們驗證的結果也要讓國人知道。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究竟是採用、修改後採用或是不用，不必有人情考量，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軍官肚子大的不多。

黃委員偉哲：是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做其他方面的檢討……

黃委員偉哲：或者把下襠改寬一點。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檢討、修改。

黃委員偉哲：關於國軍的換裝，希望能從過去的迷彩服，如何兼顧實用以及在戰鬥中能夠有掩蔽的

效果，也能夠兼顧透氣、材質等因素的需求，洗後不會變色，其實大家都關心。這是小事情，但是我們軍中有一、二十萬人，當然希望換裝的結果能夠換得最好，尤其他們是為國家服務的。不管是所謂的艾森豪夾克或是迷彩服，雖是小事情，但希望部長能夠審慎、慎重的看待，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期待部長能夠有一些新的考量。謝謝部長，謝謝各位長官。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中正預校國中部即將於今（107）年恢復招生，國防部也已經公布中正預校國中部招生簡章，對於課程安排及學生福利等等，媒體也有大肆的報導。當初中正預校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培植未來國軍軍士官的人才，能夠在國軍體系中長久的學習團體紀律及領導統禦的能力，畢業之後能夠繼續服役，讓他們成為國軍最堅實的基層幹部。今年中正預校國中部即將恢復招生，無非希望軍事教育可以向下紮根，以長期補充目前軍方所短缺的基層人力。

從青少年的心理發展來看，從 12 歲到 18 歲正值青春期階段，也是少年建立自主性與自我認同的時期，在心理上也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其實，對於未來發展都還在想像與摸索之中。請教部長，在青少年心理發展的關鍵時期，中正預校國中部的學生即將面對自己未來職業做出決定，國防部有沒有對此做過一些影響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學生從 12 歲就開始進入學校，各方面發展均尚未臻穩定、成熟，在中正預校國中部恢復招生之後，我們規劃由專責的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的生活指導與心理輔導，最起碼讓他們能夠維持穩定狀態，其中包含伴讀或生活方面的相關輔導，我們都採取這些措施。

呂委員孫綾：換言之，部長的意思是，未來校方會針對學生有伴讀或心理輔導上面的方法……

嚴部長德發：我們的確有此規劃。

呂委員孫綾：好。在孩子就學的過程中，如果發生適應不良的狀況，依據報名簡章載明，凡是具有軍費生身分者可獲得國防部經費補助等等，如果一旦選擇不繼續在國軍體系之下升學，抑或者服役未滿一年的年限，除了申請轉學或轉為自費生的辦法之外，即需與其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共同負擔起賠償責任。部長，如此規定是否會成為勉強他們繼續留在軍中接受教育的原因？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思考過這樣的問題？方才本席聽到次長回答其他委員的說法是，這有其他的可能性，希望次長針對此一問題多做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在薪資待遇上都依照軍校體系中賠償措施來執行，方才委員也有提案，針對弱勢的低收入戶會給予相關優惠，抑或者採用分期付款等方式處理。

呂委員孫綾：除了採用分期付款或給予優惠的方式之外，國防部還有沒有想到其他的方法？如果今

天當事人確實無法賠償經費，他們還有什麼樣的選擇？方才我好像聽到次長回答有其他的方法，請問他還有什麼樣的選擇？

傅次長正誠：如果依照當事人的財務狀況，證明他確實無法賠償時，其實我們都會有給予他特別的優惠，還會給他一段緩衝期，等到將來有經濟收入的時候，再向他提出賠償，如此一來，他就不會馬上要拿出一大筆的賠償經費。

呂委員孫綾：有關退場機制的部分，除了賠錢之外，你們還有其他的方法，還是你們正在研議中？

傅次長正誠：我們會輔導他就學。

呂委員孫綾：你們要輔導他哪部分的就學？你們要輔導他也是在軍事體系下……

傅次長正誠：我們會輔導他轉至民間的學校。

呂委員孫綾：如此一來，當事人還需要賠錢嗎？

傅次長正誠：這些錢是一定要賠的，只不過，我們會有一些優惠措施，至於方才委員所提出的提案，我們回去辦公室之後會再研究。

呂委員孫綾：好，我知道。次長，針對此一問題，其實方才也有很多的委員連署提出臨時提案，希望能夠建立其他的退場機制，我們也希望那些無法適應軍中環境的學生，能有其他的退場機制，所以我認為這需要建立不同的退場機制，也希望部長注意此事，不是只有賠錢這一條管道。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針對這些退場機制再做全面的檢討，看看怎麼樣在依法行政之下能夠做更周延。

呂委員孫綾：好。針對軍校生的退場機制，希望部長再行研議。

在睽違 14 年之後，中正預校國中部今年度再次恢復招收學生，其實在軍中的學習環境，還要顧及現今學生的個人特質有很大的轉變，現在我們也需要有良好的師資與新的思維，如此才能夠確保學生在預校求學的過程中，能夠獲得適切的教育及自我探索的機會。

過去因為受到國軍精實案的關係，軍中人力也大幅精簡，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才會裁撤中正預校國中部，如今我們又要重啟中正預校國中部的運作，不知國防部在師資與人力管理方面，你們有做哪些新的安排或調整？

傅次長正誠：自從今年 5 月份起，我們會舉行聘任老師的甄選，因為以前曾經舉辦過，我們會分為 3 年的時間逐年增加師資與學生的人數，因此，這部分規劃不會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請問你們有列出規劃的期程嗎？

傅次長正誠：是的。我們是分 3 年的期程，隨著學生的增加，師資也會逐漸增加，管理人員也會隨之增加。

呂委員孫綾：你們有針對增加人數設定目標嗎？

傅次長正誠：我們會參考之前中正預校國中部的的方式進行規劃。

呂委員孫綾：換言之，你們會依照過去中正預校國中部的作法重新調整嗎？

傅次長正誠：是的。

呂委員孫綾：再者，本席要針對國軍軍事院校的性別比與性別相關課程與部長討論。方才有許多委員也提到，中正預校高中部並未招收女性學生，未來恢復招生的國中部也沒有招收女性學生的

計畫。當初你們為何會有這樣的設計？既然現今軍中服務已有一定比例是女性志願役士官兵，為何中正預校在國、高中部卻都沒有招收女性學生？依據方才次長的回答，我們女性官兵的來源是三軍官校，目前並無此需求。因此，本席希望次長能夠再針對這部分多做說明。

傅次長正誠：事實上，中正預校正是培養未來三軍官校與政戰學院的管道，目前三軍官校與政戰學院本身所招收的女性學生，都有固定的計畫員額與招募的需要，所以我們就沒有特別從中正預校再外加女性學生的員額。

呂委員孫綾：部長，其實女性在國軍中的發展愈來愈寬廣，軍事教育體系也應該打破僅招收男性學生的觀念，本席認為這點也很重要。事實上，有很多女性學生可能從國中時就想要從軍而就讀中正預校，我希望未來能夠朝此方向來做規劃。好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今年是中正預校國中部恢復招生的第一年，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並將委員的建議列入主要考量。

呂委員孫綾：此外，本席要與部長討論全民國防教育的部分，上會期我質詢過暑期戰鬥營的成果，這幾年戰鬥營的營隊都非常受到年輕學生的歡迎，同時也吸引學生參與軍事活動，以及對軍事領域的興趣，以提高他們從軍的意願。

近日南沙研習營已經選出 9 所參研大學，這些參與活動的學員可以隨同海軍到南海出任務時，並參訪太平島等設施，也讓大學生能夠藉此機會增加對國軍的認識。請教部長，目前南沙研習營參研的大學，其中哪些學校有與你們洽談軍訓及軍事戰略相關課程的合作？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參與南沙研習營的學校，之前我們有請他們在結訓之後要撰寫相關的研究報告，目前有關教育合作方面，我們回去之後再向委員報告相關資訊。

呂委員孫綾：局長提及有關撰寫報告的部分，這是指由學校撰寫報告，還是由學生撰寫報告？

聞局長振國：由學校撰寫報告。

呂委員孫綾：學校會撰寫報告？

聞局長振國：通常他們結訓回去之後，都會對此次參訪寫出一篇報告，也就是他們的研究結果。

呂委員孫綾：好的。針對哪些學校與國防部就軍事戰略或軍訓相關課程有進一步的合作，請局長在會後再向本席說明。好嗎？

聞局長振國：好的。

呂委員孫綾：部長，這兩天我們看到一則新聞，即是飛指部軍官為了招募人員，他們走到街頭發放招募文宣，其實這些做法也代表空軍及國軍弟兄有將招募優秀人才的事情放在心上。對於國軍的用心，本席非常的肯定，但在做法上，我覺得還需要再討論。譬如，前年我到泰山參加一場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的園遊會，泰山也是飛指部營區所在地，當時飛指部非常用心地在園遊會中設置攤位，藉以宣傳國軍及飛指部。我們可以從這張照片看到，當天現場聚集非常多的民眾，還有小朋友都在飛指部的攤位前排隊，希望體驗飛指部所準備的文宣活動。本席認為這樣的效果非常好，因為我當時也是排隊民眾之一，大家對此的反應都非常的熱烈，所以我認為招募人才應該要抓準時機、融入社區或進入校園，像是飛指部在園遊會中擺設攤位的做法非常好，

不僅能夠達到宣傳的效果，其實也是一種睦鄰的作法。相較之下，我認為這遠比軍人在街上發放文宣會更有效率，也更有效果，所以我希望國軍在招募人才方面，國防部要重新思考。好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我想委員提到一項重點，那就是睦鄰，由營區的主管走出營區進行招募，即是針對營區周邊的村里、學校為招募對象，如此一來，我們所招募的人才也比較能夠穩定，畢竟他家就住在附近，所以營區主官做這樣的招募，我個人是非常的肯定。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部長針對招募人才的部分一定要加強督促。謝謝。

嚴部長德發：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很高興聽到你說睦鄰很重要，我希望在部長領導之下，能夠積極與各營區與附近社區居民有良好的互動，最重要的是，進而影響從小孩到老人家等不同年齡層，都對軍方能夠留下良好的印象，甚至可以鼓勵學生從小立志從軍報國。但是，這幾年社會大眾對於軍人的形象，好像普遍感覺不是很好，部長認為現今軍人在社會上的形象好不好？我應該是問，有沒有比較好？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這兩年我認為有比較提升與改善。

何委員欣純：你認為這有比較好？

嚴部長德發：對，有比較好。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認為軍人在社會上的形象有改善，那麼我們募兵怎麼會做的如此困難？

嚴部長德發：沒有。報告委員，這可能是有一些認知上的誤會。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從早上在會場坐了滿久的，許多委員都提到這份報告中的數字遊戲，猶如變魔術一般。如果軍方所公布的數字是受到挑戰、受到質疑的話，部長你卻又回答本席說：「沒有，我們很好。」請問部長認為，這個問題出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募兵制是志願役的士兵，每年招募 1 萬 5,000 名士兵，這部分我們都已經達標，所以這一塊沒有問題，這是招募志願役士兵的工作，我們都能夠穩定且正常推動，這點沒有問題。今日我們的報告主題是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這屬於我們的士官與軍官的培育，這與募兵有點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雖然你說這是兩碼子事，但這確實相關。

嚴部長德發：這應該也是相關，但是，軍官與士官的培育……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告訴我，如果大家對於軍方公布的數據有所質疑，這與募兵制沒有直接的關係，屆時我們再討論募兵制的問題。針對今天國防部提供的數字受到很多委員的挑戰與質疑，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倘若誠如部長所言，現今社會上對軍人的形象有比較好，為何軍校在招募學生時，我看到的是，好像有些委員提供的數字卻是逐年下降？你們有沒有對此

進行檢討？

嚴部長德發：我相信委員也都很清楚，現今中尉、少尉及士官人數是不足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知道，因為今天有很多的委員都希望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軍方有沒有了解到問題癥結？事實上，察覺到問題實屬很重要，惟有你能夠察覺的問題，才能夠去解決問題，而且你們要找對解方。

嚴部長德發：對，今天我要向委員說明未來我們的努力方向，正是我們未來國軍精進的方向；也就是要改正問題的方法。

何委員欣純：部長既然要說明未來國軍精進的方向，那就請你告訴我們那個方向，在你們執行國軍精進方向之前，你們有沒有做一些調查？

嚴部長德發：正因為我有做過檢討與調查，才會產生這些……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調查？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以問卷及實際的狀況來做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們把問卷發給誰？

嚴部長德發：由我們業管的承辦單位……

何委員欣純：請問在場有誰可以回答本席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特別針對時下年輕人做過問卷……

何委員欣純：你們是自己做問卷，還是委託其他單位做調查？

傅次長正誠：我們委託其他單位進行調查。

何委員欣純：現在最流行的民調公司來做嗎？

傅次長正誠：是的。

何委員欣純：根據民調公司所回報的數字為何？你們最喜歡玩數字。

傅次長正誠：沒有，這不是數字，而是他希望我們在招募的作為上要與老百姓多接觸，然後針對廣告、網路或平台進行分析後告知我們，哪些對我們是比較有利，我們可以知道大致的趨勢，這些我們在報告中都會載明。

何委員欣純：我要問的問題，不是次長所回答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你們在擬訂這些精進策略之前，你說有委託民間公司進行調查，而我剛剛的問題是，你的民調是從何而來？你如何針對民調的數字進行分析？在分析了之後，你們所擬定的對策是誰給你的？依照次長方才回答的是，軍方告訴立法委員的對策，在此之前的前置作業為何？本席之所以要詢問你比較精細的部分，因為如果前置作業做得不好，抑或是其基礎數字有問題，如此一來，他們給你們的就是錯誤的建議與解方。

傅次長正誠：其實我們的調查有兩種，一種是委託外面的民營公司幫我們進行行銷上的對策，另一種是我們自己本身對新進人員的進入軍中的動機、願意留在軍中繼續服務原因，還有他們所提出的一些建議，我們都有做……

何委員欣純：如此說來，上次我質詢時提及，國防部在 FB 發布女士官一則訊息：「我希望有人陪

！」這是民間公司的建議嗎？

傅次長正誠：這是她個人的做法……

何委員欣純：換言之，這是那位女士官個人的做法？

傅次長正誠：這是她個人對招募的……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國防部置入性廣告？

傅次長正誠：不是的。我們沒有做這樣的……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去瞭解，你們為何女士官會做出這樣的行為？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她是單位的招募員，這點是可以確定的。至於每個單位都有負責招募工作的人員，我研判這位女士官求好心切，當然，她希望北部軍團的招募工作可以……

何委員欣純：換言之，你們現在把這個廣告所引起的社會爭議，統統定調在女士官個人的作為？

嚴部長德發：也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我一再強調他們的辛苦與用心值得肯定……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我不是要追究那位女士官的事情，我只是認為軍方整個招募的方式實屬重要，無論是你說的募兵制度，抑或是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軍事教育現況、招生策略，本席認為你們招募的方法要用對，之前你們一定要有前置作業，並做深入的調查，而你告訴我這部分有民調，而你們卻是委託民間公司進行調查，民間公司提供你們一些建議，才会有國防部在報告中所提出三項精進的方向與策略，這是我的理解，你是不是這樣告訴我的？

傅次長正誠：除了我們委託民間公司辦理，我們也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調查……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是針對自己的新進人員嗎？

傅次長正誠：是，針對入伍、到部隊去的新進人員做過調查。

何委員欣純：你們花錢委託民間公司，自己又有做新進人員調查，總結出來卻只能給我們那三個精進方向嗎？

傅次長正誠：兩邊同時都做。其實我們的精進措施很多啦。

何委員欣純：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的三個精進方向、策略，有委員挑戰跟質疑。我只能說，你們這一份報告看起來就不夠精進。我挑出來的問題你們也許覺得好像不是問題，不過我就是告訴你們，軍方文化裡的問題就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這三項內容其實都已經包含在這裡面。剛剛次長講，除了民間，我們做問卷調查瞭解狀況，各學校的校長、院長對入伍的人都會做調查。

何委員欣純：其實就是軍方內部的文化跟管理。不管是你們給我們的三個精進方向或整個定調，我只是要問清楚，你們是怎麼作成這樣的建議？聽你們的回答讓我覺得很不夠精進，我只能用你們的字回答你們。這也造成軍方長期以來在社會上的形象沒有那麼好，覺得軍方的內部文化非常封閉、保守，甚至還有人用「暗黑」兩個字形容。它其實就是為什麼大家不願意投入軍旅，學校為什麼招不到學生的原因。這個要從你們自己改變啦。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最近採取一些多元的措施，像生活照顧已經跟外面接軌，包含剛剛政戰局局長談到的，怎麼樣推動全民國防跟外面鍊接，我們都有在做，走入校園這些都有…

何委員欣純：都有在做？

嚴部長德發：包含高階人員都走入校園。

何委員欣純：更公開、更透明，管理更專業嗎？雖然你們的管理是軍事管理，那是必要的，但是在軍事管理之下，如何能夠更人性化？

嚴部長德發：是，人性化的管理。

何委員欣純：公開透明、人性化，這樣才會有更多人進來。

嚴部長德發：所以我們的留營率很高，這跟管理、領導統禦都有關係，現在留營率大概是 76%。

何委員欣純：講到管理跟領導統禦，剛剛其他委員有問到性別的問題。現在的軍校或募兵，女性的比例有多少？

嚴部長德發：維持在一成，目前是兩萬……

何委員欣純：我再請教一下，對男女軍事官的管理是不是要不一樣？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每個營區都有女性宿舍。在兩性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講女性宿舍就是管理啦。

嚴部長德發：管理上我們針對男女分際都有要求。

何委員欣純：你跟我講管理跟領導統禦，過去國防部都是以男性為主，現在有女性進來，不是給他一個單獨的、個人房的宿舍就叫做尊重女性、管理。我要聽的不是這個，我要聽的是你們如何精進內部的管理，還有兩性在軍中所有的工作、生活等各個層面怎麼樣？你講的管理跟領導統禦非常重要，與此同時，性別平等、平權的概念……

嚴部長德發：這個我們一直都有要求。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一再強調的。你們的觀念裡面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每個階層都有剛剛委員講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我們今天談軍校教育的問題，請問軍校裡面有沒有性別課程？

嚴部長德發：都有。

何委員欣純：占多少比例？你也不知道嗎？可能就是一般大學要求的通識課程裡的……

傅次長正誠：我們每學期在共同科目裡都有編固定的時數。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課程內容的安排等細節，你們會後再給我書面資料。我為什麼講到性別？有關女性從軍人數，雖然部長說控制在一成，但是不諱言的是越來越多女性有志投身軍旅。我記得前幾年甚至還談論過這個問題，就是女性從軍人數到底要不要設比例的框架。部長認為呢？你剛才說控制在一成嘛。我不知道學校的部分，因為性別的數字你們還沒提供給我，可是在募兵的部分，曾經有媒體報導過，軍方要招募 100 個，結果女性來了 200 個，好像女性從軍的意願比男性還高。在這樣的情況下，要不要有性別的比例、框架在那裡？

嚴部長德發：我們並不是說要控制在那邊，而是依任務的需要，像去年（106 年）是 10%，今年已經到 11%。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很明確的表示，不是控制的、性別的框架在那裡。

嚴部長德發：不是框架，我們是依任務需求，而且如同委員剛剛說的，進來的女生很優秀，飛官有

了，開戰車的也有，當領導幹部的也有。

何委員欣純：是啊，女生都很優秀。你跟其他前任國防部部長表態的說法不一樣，我記得前任國防部部長還是認為要有性別比例的框架。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依任務的需要檢討。

何委員欣純：好。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好。女性從軍的人越來越多，部長也支持依任務吸引女性從軍，不設性別比例的框架。最近「Me too」的運動非常多，讓大家想到軍中有沒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的事後處理機制？

嚴部長德發：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每個階層都有這個機制。

何委員欣純：聽說去年底林昶佐委員跟你們要近五年來性騷擾申訴的數字，你們給了嗎？

傅次長正誠：我們都有給，而且我們一直跟他……

何委員欣純：會後給我一份，好不好？

傅次長正誠：是。

何委員欣純：我還要關於性騷擾申訴跟處理機制的書面資料。

傅次長正誠：是，我們都有。

嚴部長德發：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我們以後有機會再來就教。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將所有資料給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一份。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部長在軍旅的經歷非常豐富，從指揮官、司令到參謀總長，再到現在的部長，歷練非常完整。我今天要針對國防部的組織分工跟業務權責分配就教部長。請問您認為現在國防部的權保會運作得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權保會都在維護官兵的權益，只要有案子，他們都會很稱職的扮演好角色。我請同仁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慈庸：可不可以簡單的告訴我，運作了十五年，有沒有什麼需要改變的地方？

主席：請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金執行秘書說明。

金執行秘書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權保會分兩級，針對官兵一般的懲處、調職或考績，假如他對單位有不服的地方，他都可以提出申訴。我們是由外聘的委員審議，現在所有的審議案件都沒有什麼窒礙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很滿意這樣的機制。其實我對權保會的瞭解就如同剛才執行秘書說的，有一級跟二級，弟兄不服的時候，他可以申請救濟。當然，實務上也處理非常多案件。上一週的業務報告，你們有特別花了一些篇幅，說明這件事情的執行成效，以及未來的精進作為。你們在精進作為提到，為了完善這些案件的受理、審議作法，你們做了修正，從 2 月 1 日開始，參謀本部跟國防大學會增設一級的權保會，這是因應單位的特性跟結合指揮督導體系，強化決議折

服的效果。這件事情當然是一件好事，因為你們想辦法要精進，並依照各單位的權責劃分權保的業務。我們一直都處理很多軍中的案件，去年我們也處理到處分的案件，所以我們調了過去五年，國防部權保會審議過後，決定裁撤的案件。一、二級權保會撤銷處分的案件，其類別或是各軍種單位其實都有。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這次你們針對國防大學跟參謀本部增設一級的權保會？

金執行秘書甌：我們增設的都是屬於一級的權保會，國防部裡面還有第二級的權保會。有關第一級的權保會，國防部各軍司令部有設權保會，可是國防部本部裡面只有一個政戰局有設，這會造成政戰局裡面所做的處分，必須涉及到參謀本部所屬的機關或是部隊，所以我們在調整的時候，在國防大學、教育體系裡面設了權保會。參謀本部三級機關裡面另外設了權保會，因此軍令系統中有一個權保會自己管理內部的申訴案件。國防大學的整個教育體系裡面，從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政戰學院，一直到國防大學本部，由國防大學自己設權保會處理申訴。我們原來的用意是這樣子，而且它可以讓官兵就內部的東西馬上得到反應。

洪委員慈庸：國防大學跟參謀本部去設當然沒什麼問題，但是憲指部、軍醫局、軍備局這些單位為什麼沒有在考量當中？

金執行秘書甌：因為現在憲指部跟後備部都是配屬在參謀本部底下，所以他們所有的權保案件都是由參謀本部的權保會處理。再者，我們有統計過，軍醫局這兩年的權保案件只有兩件，所以我沒有另外設，而是由政戰局統管。

洪委員慈庸：我反映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我們也有聽說。這次增設一級的權保會，是不是有個案的考量？是不是有一些單位很容易被撤銷，長官覺得自己最後做的處分怎麼到權保會都被撤銷？這樣的狀況對他的威信是很大的傷害，所以後來你們可能就用一些方式處理這個問題。有沒有這件事情？

金執行秘書甌：畢竟他在指揮督導體系裡面，由他的單位自己來做的話，底下的信服率、折服率也會比較高。我們純粹都是用指揮督導體系劃分，沒有針對任何個案。

洪委員慈庸：我們都有聽到這樣的傳聞，這件事情請你們會後再到我們辦公室說明清楚。

金執行秘書甌：是，沒問題，我到時候再跟委員……

洪委員慈庸：不要因為部分長官做一些處分被撤銷的比例太高，於是你們就採取調整的作法。

金執行秘書甌：我們所有的審議都是由委員進行，而且委員大部分都是部外的人員，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

洪委員慈庸：這是你的說法。最後我要講一件事情，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其實這兩年我追了一件事情追了很久，但是到目前為止完全沒有進度。部長知道嗎？今天在講……

嚴部長德發：我知道，委員講的是退場機制。

洪委員慈庸：對，去年年底我們處理預算的時候，也有請你們再做後續相關的評估，不曉得現在你們有沒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退場機制裡面，只要是不適服、考績丙上以下、一次兩大過的人

都可以退場，還有家裡父母親 65 歲以上或是……

洪委員慈庸：這個不要再跟我報告了，你們的書面報告送過幾百次了。這件事情去年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詢問過賴清德院長，他認為如果官兵真的不適合，或是真的沒有意願留在軍中，應該要有一個方法、系統讓他們離開。你們今天談募兵或是軍事體系教育的問題，他進到裡面來，假如最後不能、不想再留在裡面的話，你們還是要讓他走。剛剛前面好幾位委員講到，軍人的形象或是大家對軍中的想像都不是那麼正面，到底是為什麼？因為軍中的文化就是跟不上現在世代的潮流，不夠自由，也不夠願意接受現在大家應該走的方向。

主席：謝謝洪委員，請你們再到洪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

主席：退場機制非常重要。

洪委員慈庸：我還要求國防部好好的處理。

主席：留優，淘汰不好的，這是很重要的原則。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到洪委員的辦公室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之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俊憲、林委員德福、許委員毓仁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回來第一次質詢嚴部長。感謝你願意承擔，擔任首長有很多工作，真的很忙。今天談到軍事教育的問題，我個人想就教部長的問題是，現在武器等各方面都需要國際合作，軍事教育要怎麼樣才能夠跟上國際化和現代化的潮流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會中也有報告，我們要跟國際接軌，送訓到國外，跟國外的學校交流很重要。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可以在有效的跟國際交流之後接軌。

吳委員焜裕：我們去查了，目前軍官缺員額缺得滿多的，現在正期班招收的名額大多數都在減少。這是核定要招收的員額，在缺軍官的情況下，為什麼要減少核定招收的軍官學生？

嚴部長德發：軍官區分為三種類型—長役期、中役期、短役期，我們的管道必須全部涵蓋，這樣才能夠符合國軍的機制。正期生有正期生這一塊招募的機制跟員額，其他有專業軍官班、預官跟士官長軍官這些 ROTC，有整個全般的規劃，藉此完成軍官的補充。

吳委員焜裕：一般的軍官很多都是正期班，當然有專業的專科班，但是目前看起來，包括國防大學的部分也都在減少，這是因為士兵減少，對醫官的需求減少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醫官沒有減少，部隊裡面或是其他部分都有編醫官的人員。

吳委員焜裕：但是招收員額是減少的。

傅次長正誠：應該說不同管道有不同管道的需求。

吳委員焜裕：問題是會有醫學系的學生願意服志願役嗎？你說不同管道，像醫官就很難了。

傅次長正誠：醫官今年比去年增加。

吳委員焜裕：我們收集到的……

傅次長正誠：增加五員。

吳委員焜裕：少子化的衝及造成士兵減少，在小孩子越來越少的情況下，你們要如何增加民眾配合募兵的意願？這方面跟軍校生的招生，你們有什麼規劃？接下來小孩子越來越少，學生來讀軍校的意願搞不好會越來越低，你們要怎麼鼓勵年輕人來唸軍校？

傅次長正誠：是，其實我們在這方面都很努力，不管是高中、大學，我們現在都走入校園裡，把這個訊息傳達給他們，同時，我們也有多源管道，有轉學生、有統測的入學，今年其實多了很多的措施。

吳委員焜裕：你們所做的措施成效評估結果是如何？

傅次長正誠：我們今年做完之後會提供一個評估報告給委員。

吳委員焜裕：過去呢？

傅次長正誠：今年才開始做。

吳委員焜裕：另外是有關國際化，因為中國強盛，美國軍隊的訓練中對於中文的需求越來越多，我想好像西點軍校就越來越重視中文相關的教育，這方面我們軍校能夠扮演什麼角色嗎？在國際交流上，我們可以扮演什麼角色？因為我們整理資料時發現西點軍校開的中文課或是變成主修課程的情況越來越多了，一樣是軍校，我們可以提供幫忙的機會是很多的。

傅次長正誠：我們之前在 93 年的時候是有一個中校到西點軍校去做中文的教學，表現也都很好。但是因為當時我們是去西點軍校教學……

吳委員焜裕：我們跟西點軍校這方面的學生交流上現在是停止了，我知道美國軍校的學生是到輔大去學中文，那為什麼我們的軍校不可以提供更好的中文課程，讓他們的軍校學生來跟我們的軍校學生有更好的交流呢？為什麼讓軍校學生去輔大學中文？為什麼不能到我們的陸軍官校、空軍官校、海軍官校來學中文呢？

傅次長正誠：我們會從這方面來研究……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以來研究辦理。

吳委員焜裕：另外，現代很重要的一個趨勢是科技化，現在的武器都是利用先進的科技，那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規劃，可以讓我們的軍官提早接觸科技的知識、充實科技的基本知識？

傅次長正誠：我們在課程上有按照大學法規定的課程學分去強化科技部分，同時也會依照部隊的特性、軍人特質做精進與加強。

吳委員焜裕：師資從何而來？

傅次長正誠：師資方面，除了往國外碩博士去送訓……

吳委員焜裕：國內有很多物理化學的博士……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以跟大學合作。

吳委員焜裕：不是合作，你們自己有沒有……

主席：吳委員，再請他們到您辦公室去做詳細、深入的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焜裕：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也歡迎你常到外委會來質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周陳委員秀霞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再次在立法院見到你非常的開心，今天是專程來跟您問候，也表達我們對國防的支持及對我們屏東發展的關心。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同樣的問題我之前請教過前任部長，也請教過退輔會前任主委員，類似的問題剛好跟今天的問題關係非常密切，今天你們報告的是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請教一下，我們的軍事教育體系有這麼多的班隊、不同的學校，一般來講，以其職業生涯規劃作為一個投考我們軍事校院有志於從軍的年輕人而言，他預期的職業生涯大概是怎麼樣的期望？在座有這麼多的將軍，你們當年 18 歲的時候都是滿腔熱血、報考投身國防，難道都能夠像你一樣做到上將為止嗎？您自己當年的想像是什麼樣子？

嚴部長德發：我當年也沒有想到自己會當上將。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把它當一輩子的志業，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就是一步一腳印地往上走。

鍾委員佳濱：不管是官校正期、專修班、專科班或者其他的班隊，以職業軍官而言，大概都是做到少校、上校？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大概是 10 年……

鍾委員佳濱：10 年？大概是到上尉跟少校之間？

嚴部長德發：對，這是一個最起碼的理想階段。

鍾委員佳濱：去年我們立法院特別修法，延長了軍官的服務年限，其實這是因應年金改革，為了讓他可以領終身俸，但是涉及到另一個人才招聘的部分，部隊裡面不能只有中、上校以上的軍官，也需要年輕、基層的尉官，這些尉官的服務年限就只到 10 年，也拿不到終身俸，這樣子的話，他的職業生涯要怎麼轉換？

嚴部長德發：我們對這方面也很關注，第一個就是輔導他們就業，我想退輔會有一些機制的規劃。國防部方面，我們最近有一個轉國防事務官的機制，這也是另外一個職場的選擇。其次，我們當然都希望他們能夠留營。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了解。但我們畢竟還是要思考到一點，今天我們國軍是由軍士官兵所組成的，目前我們採募兵制之後，連我們的二等兵、一等兵、上兵也都會是志願兵，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鍾委員佳濱：好，他們的服役年限大概是 3、4 年，退下來之後，他們要轉業，所以今天影響到我們國軍人才招聘的除了有健全、有保障的退休制度之外，另外很重要的一項就是一個轉業的

輔導，您同意與否？

嚴部長德發：對。

鍾委員佳濱：我想在座的將軍們大概沒有想過轉業這個事情，因為你們能當上將軍，除了有月退休俸的保障之外，部隊的建置也相當好，退役之後也都有安排，但尉官以下的這些士官兵的轉業要怎麼安排，部長有沒有想過？這部分是誰在負責？

嚴部長德發：就國防部的立場而言，我們當然是鼓勵他們留營。

鍾委員佳濱：但他不可能留一輩子，因為他總是有一個官階，而且你們越上面的官階越是金字塔化，我當到上尉，總是要升少校，但少校的缺有限；有些少校要升中校，中校有限的話，他就要退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跟輔導會都有平台，無論是士兵或軍官，只要當 6 年以上，在退役前都可以做職業訓練。

鍾委員佳濱：我要請部長看一張圖，高階軍官服役時間長，他有職業生涯的保障，比較沒有轉業的需求，中低階軍官服役時間短，沒有職業生涯的終身保障，故有轉業的需求，如果轉業保障沒有辦法落實，你們的招募就不順，同不同意？

嚴部長德發：同意。

鍾委員佳濱：但是，就你們目前跟退輔會的平台而言，我上次已經問過，今天我再問一次，因為部隊裡面，基於備戰考量，假設有兩個軍官來跟我申請，我要培養其中一個去唸高階的比如說戰院，讓他繼續往上升到如中校或上校；另外一個則打算打報告退伍了。如果其中一個說要退了，他希望在退役之前有 3 到 6 個月的時間去參加職訓，另一個說自己要繼續往上發展，希望部隊送他去戰院受訓，一樣要半年的時間，作為部隊的指揮官，請問你會優先送訓還是優先讓待退的同袍可以去做轉業輔導？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次長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那個要轉業的部分，其實我們都讓他去職訓，而且都還是可以領薪水。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的考量呢？今天考量到部隊戰力的延續，有兩個軍官來跟你申請，一個打算打報告退役，但希望在退役之前能夠讓他有時間去參加職訓，這樣你就少一個兵力了。另外一個，你想培養他更上層樓，他想去戰院受訓，哪一個會優先送訓？

嚴部長德發：為了要留住人才，我們當然會優先培養要培養的人。其次，方才委員所提到的另一個，我們當然希望把他留住，如果他要退，我們不希望他去參加職訓。

鍾委員佳濱：不希望他去參加職訓？

嚴部長德發：如果他要留下來的話，我們都願意給他……

鍾委員佳濱：但是部隊裡面的缺就是有限，我今天當到少校，但同期的人都已經升中校了，我能往上爬的年限到了，終究要想到我後半輩子嘛，趁我年輕時如果能夠轉業，我希望參加職訓，習得一技之長，未來國家有需要我，我還是可以再來，但我要參加職訓，對不對？職訓是誰在負

責？

嚴部長德發：可以調維持員額去職訓。

鍾委員佳濱：我請部長再去查一下，我上次就問過前任部長，也問過退輔會主委。現在我請國防部正視你們在營弟兄不管是軍士官兵的退伍轉業需求，這個退伍的轉業需求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職訓，這個職訓要轉銜成功必須跟我們退輔會、勞動部的其他單位無縫接軌，因此可能不是在他退伍之後才去找工作，而是退伍之前的半年就能參加職訓，這樣子對你未來的人才招募是有保障的，因為每個投身軍旅的人都知道自己不可能一輩子就當到將軍，我可能當到尉官、校官就要退下來，我退下來之前，部隊會安排我接受職訓，可以有第二春、第二專長，這樣的話，對於自己青春年華的黃金十年貢獻給部隊就會心甘情願，不知道你同不同意？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上次也問過前部長，退輔會併到國防部好不好？好，讓你保留，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林麗蟬、吳志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之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補充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之內提供。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1. 日前經媒體報導，前國防部長馮世寬提出各軍官學校修業年限由 4 年縮短為 2 年，讓官校生提早畢業分發部隊補足少尉軍官缺額，預校復招國中班，以及招募一年制的志願役預官。然國軍各級教育體系目的在於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與軍事領導人才；若未來將軍官學校修業年限由四年縮短至兩年，並另行招募一年制志願役預官。國軍是否仍能達成既定人才養成目標？具體調整計畫為何？

2.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在臉書貼文表示「招募工作不分日夜，該部為推廣招募工作，日前由中校營長帶領單位同仁至淡水老街週邊及便利商店發放招募文宣。並希望藉由發放文宣及介紹促使民眾能夠更了解國軍各項招募班隊的資訊增加對該部了解，提升民眾加入國軍的意願。」然招募國軍人才工作應由全國的招募中心進行，而非由單位主管親為。本席憂心由單位主官親自協力招募，可能造成國人誤解認為即使入伍從軍且官至中校，除戰務本訓之外仍需至街頭發放募兵傳單。建請貴部研議相關機制，避免基層官兵除戰務本訓之外仍需肩負招募之責。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鑒於國防部原規劃 106 學年度正期生的招生名額為 1,636 人，然實際上僅招到 1,206 人。故國防部 107 學年度大幅刪減各軍事院校正期生的招生名額，預計招收男生 1,271 人，女生 278 人，共 1,549 人，原因在於 106 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遠低於招生數，為避免數據過於難看而作出刪減，針對此事特向國防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至今國軍志願役編現比仍不到八成，軍官亦是如此，眼看歷年軍校招生數字不斷下跌，圖窮匕見，國防部至今除宣稱有信心之外，始終拿不出解方。而政府推動的年金改革，更使軍

校招生雪上加霜。年改當然不是打擊軍校招生的唯一因素，但必然是負面因素之一。

二、蔡總統說，「關鍵時刻，相信軍公教會再拉國家一把」，但蔡英文總統、賴清德院長在最關鍵的時刻會幫退休軍公教人士嗎？各項不合理的年改方案，就在蔡英文總統的政府機器以及執政黨的投票部隊，強勢輾壓下就的三讀通過了。這樣具有針對特定族群以及以剝奪權益的型態立法，在執政黨完全拒絕與社會團體實質溝通，既無法了解實質全貌，更不願意做任何妥協，將極其複雜的軍人年改問題，簡單化成為單純的退撫基金的損益平衡，而解決方式更為粗暴，只是一味的減損及剝奪軍職的退休金與相關權益問題，甚至污名化軍人。軍人為國家奉獻一生，沈重呼籲蔡政府必須考量軍人對國家的特殊貢獻，與退伍軍人團體真誠溝通！不要用黨意，凌虐我們辛苦的軍人階級。如此以來，才不會減損青年投入軍旅的意念。

三、依據國防部公布的數字，去年的志願役官兵編現比為百分之七十八點一，今年目標為百分之八十一，也就是說距離國防部曾宣稱「部隊能有效發揮戰力」的九成標準，仍有近三萬人缺口。本席希望嚴部長能夠持續鼓勵基層招募，強化國軍戰力。

四、針對國防部原規劃 106 學年度正期生的招生名額為 1,636 人，然實際上僅招到 1,206 人。故國防部 107 學年度大幅刪減各軍事院校正期生的招生名額，預計招收男生 1,271 人，女生 278 人，共 1,549 人，原因在於 106 學年度實際報到人數遠低於招生數，國防部為避免數據過於難看而作出刪減，並非治本之道，敬請國防部勿為美化數據，刪減招生員額。

主席：各位辛苦了，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林德福 段宜康 鍾孔炤 李俊俤 許智傑 周春米
許毓仁 柯建銘 林為洲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馬文君 邱志偉 孔文吉 王育敏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李彥秀 陳賴素美 張麗善 陳明文 蔣乃辛 李麗芬 柯志恩
姚文智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代理司長 林維言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建立司法體系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杜絕職場性騷擾」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吳志揚、林德福、段宜康、李俊億、鍾孔炤、尤美女、周春米、許毓仁、林為洲、王育敏、李彥秀、李麗芬提出質詢；委員許智傑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案

一、法醫鑑定影響判決，攸關人命與人權，且由近年來幾起平反冤案的判決顯示，法醫鑑定品質確實令人憂心。因此，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提出「提升科學證據品質避免冤案之作法」，重點包含：規劃鑑定人之教育訓練與證照制度、推動實驗室認證、建立司法科學鑑定準則與標準程序、檢討冤案；推廣司法科學教育，減少司法誤判；制定證物保管規範；使用先進的檢驗科技，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等。先前台大法醫所教授、司改國是會議委員李俊億，投書指出這些不用立法或修法即可推動的工作，雖然政府一再保證一定落實推動，但半年報的「留白」，使得「完善司法科學」的決議成了「孤兒決議」。而法務部卻回應，法醫研究所一向積極致力推動此項工作，使法醫鑑識更完善、更具公信力，法務部期盼外界應給予法醫研究所同仁加油打氣，他們必當在人力、經費短絀下，更加兢兢業業把這項工作做得更完善，不負國人期望。觀其回應為官式說法，難以帶給我國法醫鑑定之進步，有阻礙我國破案效能之疑慮，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提升法醫鑑定品質避免冤案之作法」提出具體作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林德福 吳志揚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鑑於聲援性騷擾、性暴力受害者的「ME TOO」活動已成世界潮流。反觀國內，司法院職務法庭竟在 3 月 8 日婦女節，做出減輕陳姓前法官性騷擾懲戒案懲處的判決，該案受命法官更在廣播節目發表「婚外情未遂」等不當言論，顯示司法體系在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的塑造，仍有極大的不足。日前司法院在社會大眾之輿論壓力下，特別針對「性別平權意識」與「職務法庭功能」提出多項改革，其中包括性別平權意識與教育課程增加，及職務法庭審判機制、組成法官性別比例與外部成員加入等，但卻無明確改善時程，故此要求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對應之改善時程與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鑑於司法院職務法庭陳鴻斌再審案，職務法庭法官陳志祥一再接受媒體訪問，諸多發言內容有造成被害人再度傷害之可能，嚴正要求司法院應對其言行追究其是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進行調查，並做成必要處分或交付法官評鑑。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鍾孔炤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鑑於近日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於陳姓前法官性騷擾懲處判決，引發社會大眾爭議，並對於司法體系性別平等意識與職務法庭功能產生嚴重質疑，其中職務法庭審查之公平公開與其判決透明度成為社會關注焦點。為符合推動有感司法改革，建立獨立且有效能之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爰要求司法院提升職務法庭之透明度，並調整參與法庭成員比例，並納入專家學者等外部人員參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法官陳鴻斌，因擔任法官時性騷擾女助理，被法院認定性騷擾遭監察院彈劾後，職務法庭前年判決將其免除法官職務，後經聲請再審獲准後，職務法庭以陳的不當行為只有 3 項，而非原先認定 8 項，且以他事後「曾幫女助理找對象，深具悔意」等理由，改為輕判罰薪 1 年，引起社會譁然。做出再審判決的基隆地院法官陳志祥，事後接受廣播、電視訪問，說明改判理由，但諸多發言內容理由，再次引起社會爭議且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司法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意識，對人民訴訟權益影響甚鉅，為避免性別偏見影響法院判決以及預防加害人再犯，爰提案要求司法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法官、全體員工以及性騷擾加害人，強制其接受一定時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對判決內容明顯歧視之法官，應依職務監督為必要處置。

提案人：段宜康 吳志揚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六、性騷擾問題在全球、我國均是重要而須重視的問題，根據目前各界之勇敢發聲，我們看見包含體育界、司法界乃至立法院，各界職場中充斥此種問題。請司法院、勞動部、法務部均就此問題通盤檢討，以保障性別平權、友善工作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從人民觀點推動有感司法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爰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從人民觀點推動有感司法改革」進行報告，本院備有書面報告，謹簡要口頭摘述重點。

司法院為各種訴訟法制的主管機關，所屬各級法院係以審判為主要職掌。在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關於司法院主責的部門是以訴訟制度、訴訟法案或訴訟法庭活動相關的改革作為主軸。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迄今，本院亦從人民的觀點進行很多法案的修法及實際行政措施的改變，主要有幾點：

一、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本院已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業送行政院會銜。「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立法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人民的生活經驗、結合法官的法律知識做成判決的結果，讓人民更了解司法，也讓司法能夠解決人民的問題。

二、規劃「金字塔型」訴訟及法院組織

我們希望在將來的訴訟中，證據的調查、事實的認定主要的資源都在第一審就能夠完成。事實會隨著時間的經過而模糊，所以如果能夠在案發之初就把事實很明確、正確地認定，將有助於整個案情的釐清，人民就不必因為事實不清楚，以至於案件在上級審之間來來回回，增加訟累。在金字塔形的訴訟結構改革方面，重點就是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的改革。

三、完成「勞動事件法」草案

我們已經完成了「勞動事件法」草案，鑑於勞工在整個訴訟過程當中居於弱勢，為使勞工的權利能夠獲得實質的保障，我們將從勞工裁判費的減低、舉證責任的分配、事前的調解、定暫時狀態處分以減輕擔保等等著手，讓勞工在訴訟上比較有實質的機會獲得勝訴，另一方面亦不致因訴訟造成生活的障礙。

四、「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

我們完成「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以後曾召開公聽會，近日內將提送院會通過。此次「憲法訴訟法」修正草案增加一項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制度就是裁判憲法審查，當一個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律雖然沒有違憲、但裁判的見解違反憲法時，目前的制度並沒有救濟的途徑，未來將增設憲法審查的制度，讓上開情形受到憲法法庭的審查，使憲法的保障能夠更進入核心。

五、研修法官評鑑制度

有關各界關心的法官評鑑、淘汰的機制，本院已經完成法官評鑑辦法的初稿，正在徵詢各界的意見。至於最近大院非常關心的職務法庭之改革，我們預計在幾個月內完成草案。

六、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

我們正積極推動與社會的對話，讓人民更了解司法。除了推動司法與社會互動最直接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方式之外，我們也著手進行裁判書通俗化的改革，希望將來當事人都能夠很容易理解裁判書。其次，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進行法治教育，讓人民了解法律的內容，俾利人民保

護自身的權利。

其他未及報告之處，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及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法務部對於司法改革的工作重點及落實情形做摘要報告，不足之處請參閱書面資料。

一、以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共達成 87 大項、303 個子點次的決議。會議結束之後，本部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不只是政策的決定，也涉及法制的修改及若干執行事項，我們必須持續與社會各界對話，因此自 106 年 12 月底迄 107 年 2 月初止，與司法院、行政院聯合舉辦 3 場司法改革意見交流座談會及 2 場民間團體會議，分別邀請勞工、工商、醫界團體及「民間監督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盟」等團體進行深度交流。

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與司法院、行政院共同舉行記者會，提出司改國是會議後的首次半年進度報告，與未來半年的規劃與展望。

三、與司法院、行政院著手建置「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預計於 107 年 5 月正式運作，平台建置完成後，民眾可於該平台瀏覽各機關提出的司改決議回應表。

四、針對法務部所做的各項改革，基本上本部所屬的多項議題有時是跨部會的，有關行政院所屬跨部會的議題，目前是由羅秉成政務委員綜合督導，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整合；例如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中涉及「完善司法科學」的部分，因屬於含跨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科技部之跨部會議題，所以目前由羅政委負責相關督導。

其次，就本部單獨可以處理的項目，到目前為止，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3 項、行政命令類 5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36 項；另已提出或規劃中之法律類草案 16 項、行政命令類草案類 4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 9 項，主要的改革成果如下：

一、建立權責相符、公開透明的檢察官辦案體系

（一）起訴書公開

目前相關的法律，行政院已經在 3 月 15 日就司法院所送來的版本會銜，將於近期內送大院審議，我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內完成。

（二）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

我們認為應該朝向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的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及評鑑審議程序訴訟化等方向改革，本部並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提供具體相關修法意見給司法院參考，期待未來在法官法的修正能夠予以採納。

（三）為了讓重大案件能精實辦案，所以我們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並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來帶領團隊辦案，統計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各地檢署團隊辦案件數已達 213 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 13 件。

二、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

(一)各級檢察機關去法院化的更名。

(二)檢察官將不再領取刑事案件辦案獎金。

(三)檢察人事民主化，一審主任檢察官的產生，改以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

(四)落實偵查不公開，加強究責。亦即若有違反規定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應主動追查，並負連帶監督責任。

三、對於不起訴處分的部分，我們想要研擬參考日本人民檢察審查會的機制，預計應該在今年底會提出相關的報告。

四、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亦即我們參考美國的完善定罪計畫，在高檢署設立了這樣的機制，針對提起非常上訴跟再審被駁回者可以送到審查會，該審查會原則上外部委員超過半數，將來如果審查會認為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

最後，簡單報告未來我們還要持續推動的項目有：

一、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目的在跟國際結合，以偵辦跨國的組織犯罪。

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公部門的部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送行政院審查，我們正在研擬私部門是否要合併立法？

三、修訂「律師法」，這禮拜已經跟律師全聯會跟相關的公會針對主要的議題都已經討論得差不多，應該在近期內會陳報行政院進行審議，之後移送大院審查。

四、啟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的修法，這是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我們所作的修正，預計於 107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五、為了讓明案跟疑案有所區分，我們規劃成立各地檢署的「立案審查中心」的機制，期能有效偵辦疑案。

六、推動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藉此縮短法院與檢察機關的案件處理程序，加快案件的審結，以上。

主席：現在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詢答，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你看一下字幕，「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裝清純了」、「你這樣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部長是否知道，上列這樣的陳述是我們檢察官在問案的時候具體的發言？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這個部分一般我們檢察官偵辦的狀況是由高檢署他們去做業務的檢查和督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不知道嘛！

邱部長太三：對，除非他有移送……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部長說明一下，其實這個不是新的案子，這是舊的案子，事實上這個案子在 104 年時已經被評鑑也被懲戒了，這樣的問案內容，部長覺得適合嗎？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個問案內容，在詢問方面確實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除了值得檢討之外，如果檢察官這樣問案的話部長認為按照你心中的那把尺，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分？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當然應該送給評鑑委員會來做相關的處分。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部長，您不能我每次在問你標準的時候，你全部推給別人，我說假設您是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你是懲戒法庭的法官之一，你會做什麼處分？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還是尊重別人嗎？

邱部長太三：尊重機制，因為當時……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避免回答這個問題，沒有關係，我們繼續往下看，請問自你上任以來有幾位檢察官被送評鑑？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法務部的立場是，沒有一位檢察官值得送評鑑？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送評鑑有它評鑑的機制……

黃委員國昌：當然！

邱部長太三：就是民間司改會跟……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不能依照職權來送嗎？

邱部長太三：涉及刑事案件的，我們就會做處置。

黃委員國昌：所以從你到法務部上任以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個案值得送的必要？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也提到，應該會由高檢署去做業務上的檢查，假設是業務上的疏失，就由他們呈報……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了，淘汰不適任的法官跟檢察官是人民在司法改革的時候的重中之重；到目前為止，司法院相對比較努力的在做這方面，他們花了相當大的精神依照職權移送，可是法務部所繳出來的成績單是零，部長覺得這是高檢署負責的機制，其他就由民間司改會去送，好像都跟法務部沒有關係，這樣的立場是否能為一般人民所信服？我想我不用多說……

邱部長太三：絕對不是這樣，我們會增設移送單位……

黃委員國昌：增設移送單位不就是把法務部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我現在問你，第一、依照法官法，法務部可否依職權移送？答案是可以的！第二、從你上任到現在，法務部有沒有依照職權移送過？答案是沒有！我剛才講的這兩件事，應該都沒有錯吧？

邱部長太三：對，但是它的前提是說……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和司法院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洋洋灑灑寫了一大堆，本席只問一個最核心的關

鍵問題，你們兩個單位願不願意承諾優先推動法官法的修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法官法會在近期內……

黃委員國昌：何時可以將法案送到本院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期在 5 月 31 日結束，你們什麼時候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會期結束前。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與行政院會銜。

黃委員國昌：Ok，你們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呂秘書長太郎：最晚在 5 月底以前。

黃委員國昌：所以再跟行政院會銜的話，就要拖到下會期，下會期要審預算，所以我看法官法的修法今年底前還是不可能，最多要到明年嘛！事實上，從你們上任到現在已經快兩年，為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法官法的修法，到現在連草案都還沒有出來，動作之慢！你們去民間聽聽看各式各樣不同的聲音。就連在這個會期送到本院，都沒有辦法承諾，你說 5 月底前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銜要到什麼時候？下會期送來的話，因為要審預算，所以要等到明年再審嗎？社會大眾最期待的法官法的修正—強化監督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淘汰，拜託你們加快速度跟腳步。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你們上任的第一天就應該放在心裡，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成績單仍是空白。接下來，請部長一起來觀賞觀賞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被判有期徒刑的被告，檢察官對他取供的過程，檢察官當場跟他說要說他找你去，開始錄音以前，檢察官一直跟他說你要咬出其他的人，要供出其他的人，你才能減刑，開始錄音之後，他還一直說他沒有參與，我不知道，檢察官繼續逼他，最後直接指導他要說他找你一起去，要說他是你的共犯。結果這個人在整個案件當中，最後被認定是首腦，他什麼事都沒有做，但他是首腦這件事情，全是因為這樣子的取供，讓他被判無期徒刑。

我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依法剛剛那個被告是不是按照檢察官所講的，只要供出上手就可以減刑，是嗎？請你大聲說出是什麼法律？

邱部長太三：毒危條例第十七條。

黃委員國昌：第十七條的要件，請你唸給大家聽。好啦！我就唸給部長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你知道這個檢察官在對他取供的時候，檢察官要他咬的那個蕭明哲，在檢察官對這一個同案被告去脅迫他、去詐騙他咬出別人的時候，早就被羈押了，絕對不會因為他的供訴而查獲來源，完全不符合第十七條的要件。所以你剛剛給的答案是錯的，因為他不可能按照檢察官所告訴他的供出來源就減刑。請問檢察官可以這樣詐騙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委員今天要質詢這個個案，應該讓我先了解，不然我們兩個在資訊上是不對等的。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我今天先讓你了解，下一次我會進一步就這個個案來向您請教。第二

個在資訊上絕對不會不對等的就是你的書面報告說，你們有一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的機制已經開始了，有 8 件，請問那 8 件是哪裡來的？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是當事人提出。

黃委員國昌：當事人提出來？按照你們的辦法當事人可以申請嗎？

邱部長太三：啊？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是有頒布一個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當事人可以申請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當事人可以請求。

黃委員國昌：來，看一下第四點，當事人可以提出請求。你們現在所有的案件都是當事人給你們的，當事人有請求的適格，這是現在法務部的立場嗎？

邱部長太三：最後一項是這樣寫的，受判決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

黃委員國昌：對啊！陳請第一項團體或組織。第一項團體或組織有提出這些申請嗎？還是現在法務部的實際運作跟你們頒布的要點是不一樣的，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己請求，不用透過那些組織？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是高檢署也許認為方便……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全國的標準要一致嘛！今天部長跟我說這 8 件都是受判決人個人提出申請的。所以我要講，這跟你們所頒布的辦法不一樣！既然是這個樣子，部長要不要藉這個機會跟全國的人講一下，不用按照這個辦法，透過那些團體，每個人都可以提出申請？

邱部長太三：委員的意見我會轉給高檢署。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的講，這 8 件是真的案件，還是只是做做樣子的案件？也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你說資訊要對等，沒有關係，我讓你回去瞭解，瞭解以後，我們再來說。

最後一個問題，假釋被害人陳述意見是你們去年答應 2 月要完成規畫，請問完成規畫了嗎？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裡面我完全沒有看到。

邱部長太三：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幾個關於……

黃委員國昌：第幾頁？

邱部長太三：有關假釋的部分總共有幾個地方有做處理，第一個是附件的第 4 頁「假釋審查機制及律師輔佐」；第二個在……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就直接看，在第 4 頁你們說，讓被害人陳訴意見這件事情是在你們去年說要做的嘛！半年之內要完成這個規畫。我現在就請教你，你現在完成這個規畫了嗎？你們在講是今年就要開始做，今年有開始做嗎？

邱部長太三：12 月 28 日就函示有關這個機制要擴展。

黃委員國昌：今年有開始做嗎？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要求所屬單位，若有假釋的案件，他可以由換保或是入營的方式……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針對問題回答。你們去年說從今年要開始做，今年有開始做嗎？

黃署長俊棠：這個我們已經開始實施了。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開始實施？會後把具體的個案告訴我。我再具體地跟你們講，你們每次在這邊拖、在這邊混、在這邊說謊，事後都可以被檢驗。你說已經開始實施了，沒有關係，請你們會後告訴我，針對這件事情在今年的什麼時候，在哪一個監獄，在哪一個個案開始實施，在明天業務報告時，請部長一併準備好，我再請教部長。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請矯正署準備。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定這個題目不是叫你們做司法改革半年報，因為你們已經報過了！請注意一下，這中間的一個關鍵點—如何讓人民有感。因為司法改革的項目實在太多，你們必須要定出一個重點，讓人民快速地有感，增加對司法的信心。

我要請問秘書長及部長，我們司法改革推動的狀況，你們覺得人民有感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推動裡面，很大一部分都是訴訟法制或程序法，都是大法，有一部分是行政措施，我們已經改了，但是那不是一個全面性能夠直接感受，比如……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的意思是，這個沒有辦法很快馬上有感，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這樣說。

吳委員志揚：部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剛剛報告提到的，整個法改革涉及到三個面向，第一個是政策的決定。第二個是法制的建置，這個法制的建置，大家都知道它不一樣。第三個是行政措施類的。它不像其他的施政，只要有錢就可以做，因為這涉及到法制的建置。

吳委員志揚：反正兩位的意思就是，因為它的層面廣……

邱部長太三：對，而且還要有法制的建置，我們也……

吳委員志揚：有些東西是要慢慢推，有的要法制化。我這個題目很重要，因為很多事情你做了老半天，人民沒感。

邱部長太三：確實。

吳委員志揚：人民有感的部分，你要怎麼確認人民對司法改革有感？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跟司法院以及行政院，從去年 12 月就跟民間團體召開了三場會議跟他們做深度地交流，裡面包括勞工、工商界、醫界團體以及一個民間弱勢聯盟。

吳委員志揚：監督司改……

邱部長太三：對，主要就是對於我們所推動的東西，他們的看法是什麼？我們希望能夠……

吳委員志揚：你們知道，有一些民間團體有召開記者會，它的評論是這樣子，他們認為司法改革第一個半年的進度報告裡面，他覺得人民是不太有感，好像這半年裡面也覺得沒有太大的改變。你們兩位覺得呢？這是民間的聯盟記者會講的。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什麼是有感？如果是從事這個行業的人，他的感受可能會深一點；如果沒有，可能會淺一點。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在能做的只是一些行政上的措施，不是一種比

較深刻的改革。

吳委員志揚：秘書長，我知道這個很辛苦、很龐雜，我具體建議兩個單位，對於人民對司法改革的觀感及瞭解方面，你們要做民調，雖然你們自己有報告，也與幾個單位聊過天，但重點是廣泛的民眾，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還是缺了一份民調，你們應該要每半年公布，現在是每半年要公布一個報告嗎？

邱部長太三：進度報告。

吳委員志揚：那個報告之前，你們自己先做一份民調來瞭解人民是不是有感，這個有什麼幫助呢？這個可以調整你們在司法改革目前進行的速度、方向跟優先順序，我認為很多的項目都要去做，但是速度感跟力道，還是人民有感最重要。

我講一個前陣子案子，我想現在司法院還在煩惱，就是 Me Too 這個案子，為什麼會這樣呢？你們做了老半天，一個判決讓大家吵了很久，很辛苦對不對？前面幾年做的，大家都不去提到你們做的事情。其實，這個判決會出來，跟之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出來的一些結論，你們沒有很快去做，其實是有關係的，怎麼講呢？我們常常講，這樣的法官叫做恐龍法官，就是跟人民有距離的法官。但是在一個體系裡面，這樣的恐龍法官人數太多，就不是只有一、兩隻恐龍，整個體系會被人家覺得是侏羅紀世界喔！當然不是這樣，但是因為只要一個錯誤的，或者是違背人民感覺、情感的這種判決一出來，一個就可以打掉一年，兩個就打掉兩年你們的工夫。這是我的提醒，有些東西你要讓人民有感，像 Me Too 這個案子，其實在司法改革第五組分組裡面，就性別友善司法的部分，其實已經有一些規定，裡面有說要成立一個兒童及性別友善委員會，還是友善司法委員會，是哪一個？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司法院已經成立了。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成立的？

呂秘書長太郎：在國是會議召開的期間我們就成立了，之前已經開過一次會，3 月 22 日要開第二次會。

吳委員志揚：現在才要開第二次會，多久開一次會？

呂秘書長太郎：它是制訂政策，原本是 4 個月一次，本來這次預定在 4 月份召開，但因為最近的話題，所以我們把時間提早，由於裡面很多都是外國的委員，我們要配合他們的時間。

吳委員志揚：這 303 個項目都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及子題，這是其中一個子題，現在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也開過一次會，現在要開第二次，我認為當初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這個結論時，你們就應該儘快推動，而且感覺上這是沒有效果的，否則 3 月 8 日怎麼又會出現這樣的判決？現在司法院有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就在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裡運作。

吳委員志揚：這兩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本來是性別平等委員會，但是因為這個問題牽涉到其他的被害人權等等，而且專家的領域也重疊，所以我們就把這些項目納入此委員會中，也找來該領域相關的學者專家。

吳委員志揚：不要成立一大堆委員會，原本就有性別平等委員會，現在又成立性別友善委員會。委

員會這麼多，還出現這種判決，表示這種委員會沒有用，或是沒有實際落實到司法體系中。

此外，我在星期一提過，司改國是會議針對職務法庭有個結論為：應提升司法院職務法庭的透明度及聽取律師公會、學者、專家意見之外部參與。雖然在透明度的部分沒有講清楚，但是這個性別友善委員會中單一性別的委員是不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超過了。

吳委員志揚：這與職務法庭的組成有關，也就是你們以後的改進方向。再者，它需要有三分之一外部的友善委員，這與「聽取律師公會學者專家意見之外部參與」類似，這也是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因為在職務法庭的部分你們沒有很快地變動，3 月 8 日才會出現這樣的判決。

我要提醒司法院及法務部，這裡面的項目有些要通過法律，雖然那是法律程序的問題，但你們也要加速進行，我們也會配合；然而，屬於行政或是你們內部可以處理的事情，你們千萬不能慢。如同剛才法務部提到鑑定科技的部分，羅秉成政務委員就可以馬上處理，這部分要加快速度；像職務法庭中有幾分之幾要男性或女性的這部分，你們內部也可以處理，那需要由法令規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那可能要由法令定之，因為依現行法規定，職務法庭的成員是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聘，司法院院長只是做形式上任命，而法官遴選委員會裡絕大部分都是外部人員，結構比較特殊，所以將來在修法時把它納入，如此在法制上比較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大部分是外部人員的問題可能和參審制有關，但是有關聽取他們意見的部分總不需要修法吧？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吧！概念上比較容易。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們有好好地落實司法改革的一些想法，3 月 8 日這種恐龍判決就不會出現，因為大家就會有警覺、會慎重。

我要特別提到，在你們的半年報裡，針對司法改革國是會所有的點是不是都有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大部分，因為有一些點的時程比較晚。

邱部長太三：有分短、中、長期。

吳委員志揚：你們不是要建立追蹤平台嗎？

邱部長太三：對。

吳委員志揚：我建議你們，就算那些點要放在中程、長程，也要講清楚，追蹤平台不能是空白的，不能沒有提到。例如「兒少及性別友善」這個議題，有 13 個大點、37 個子點，在你們的半年報裡，有 22 個子點是根本沒有下文的，也許那些不是最優先要做的，可是如果你們沒有交代，大家可能會質疑你們是不是要吃案。你可以說明這在研議中，或者這是中期、長期事項，但不能沒有交代，因為這些議題有幾點，民間都看得很清楚。部長，你們好像要建置這個網站對吧？

邱部長太三：對，已經快完成了，預計……

吳委員志揚：我的建議有沒有道理？

邱部長太三：有道理，目前我們是寫短、中、長期，有關中期的部分，我們在這次的半年報裡有把未來 6 個月要執行的項目摘要出來。

吳委員志揚：對，你們對短、中、長期的認知跟大家不一樣，你們就講清楚要多久，而且每一項都要交代，短期沒有要處理的項目不能隻字未提，這樣大家會認為你們把司法改革決議的項目吃案了，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這兩天阿扁總統的親家趙玉柱父子的案子因為法院判決的關係又成為話題，其實趙玉柱先前因為另外一個案子已經定讞，入監服刑後已經出獄了，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因為最高法院判決趙玉柱有期徒刑 1 年 2 個月確定，所以他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入監服刑。為什麼他會入監服刑？這個案子你還記得嗎？

邱部長太三：是因為內線交易。

段委員宜康：不是，內線交易還沒有確定，是因為公益侵占罪。因為趙玉柱擔任台灣省體育會桌球協會的會長，他向民間募款，募款後他把錢放在幾個帳戶裡，然後自己把其中一個帳戶的 450 萬元領出來買股票。這個案子屬於業務侵占，本來判決 1 年 8 個月，後來因為速審法，判決 1 年 2 個月確定。再請部長看到另外一個案子，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李淑慧跟總教練張文耀犯偽造文書及業務侵占罪，而且他們都承認了。這個案子與趙玉柱案相比的差別為何？趙玉柱是一次將 450 萬元挪為私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秘書長李淑慧從民國 100 年迄今，至少有 2 年的時間，因為我只查到 2 年。他在 101 年、102 年就把教育部補助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作為學生選手培訓的費用挪為私用，他怎麼挪為私用呢？像趙玉柱就很單純，他是把帳戶的錢領出來拿去買股票，但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做了幾件事情，第一，他將沒有參與培訓的學生假造選手名冊，然後去刻他們的圖章，換句話說，學生沒有參加，但是名冊上卻有這個人，然後他刻學生的圖章去領錢。當然，領的錢沒有給這些學生，因為學生也不知道自己的名字被別人拿去領錢，這是其中一種。另外一種是，在廠商提供的空白發票上自行填寫金額，沒有賣早餐的去填了早餐，然後拿來報銷。在場地費用的部分，彰化縣立體育場的場地費用實際上是 2 萬 3,000 元，他連 2 萬 3,000 元還沒有給足，還有欠，就拿這張 2 萬 3,000 元的憑據去做假憑證，去報銷了兩百多萬元。主席，你是體育團體的領袖，我質詢這個你要認真聽，我相信你也不會認同這樣的事。

他將培訓學生的費用造假納入私囊，包括營養費和培訓費用，而且還拿著作假的廠商單據去偽造政府機關的憑證。那位總教練是高中體育老師，此案被揭露後，因為有學生去作證，有學生被傳喚作證，他還去恐嚇學生、恐嚇高中選手，學生和家長都有出面控訴。而這位秘書長是小學的體育組長，是彰化縣平和國小的體育組長，在質詢的此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地址還是在彰化縣的平和國小，這樣子罪證確鑿，你知道彰化地檢署怎麼處理嗎？

邱部長太三：請委員指教。

段委員宜康：我質詢過你，你都不記得了！我去年就質詢過你了，這個不叫資訊揭露不對等，我質

詢了一年，你到現在還沒再去了解嗎？李淑惠緩起訴的原因在於他認罪，然後他把這 540 萬元還給教育部體育署，也把積欠給彰化縣體育場的 68 萬 9,800 元還回去。他偽造文書，侵佔 540 萬元，連彰化縣體育場的費用他都用別人名字去報銷的這 68 萬 9000 多，將近 69 萬元，他之前都沒有給人家，一直到案發後才拿去還給人家、去補繳。然後因為這樣子，就說他有悔意，但是他做的事不是一年，也不是一次，跟趙玉柱相比，趙玉柱還算是「憨人」，他是直接從戶頭領出來去買股票，但是他不是耶！他花了好大的心思去刻假印章、去冒學生的名，然後用機關的假憑證去弄廠商的空白發票，用彰化縣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滄敏、秘書長李淑惠的名義來向教育部報銷 540 萬元。趙玉柱入監當時是 69 歲，我不是要替他講話，只是比較這兩個案子，趙玉柱是入監服刑，這個案子還沒有緩起訴，都已經有一個案例在那邊了，為什麼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還敢這樣？你知道現在的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理事長是哪一位？到現在還是林滄敏先生，秘書長還是李淑惠，且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現在還設在李淑惠任教的平和國小，但是這個案子緩起訴之後他就退休了，他現在在領 18%，還沒有落日結束。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談司法改革，你告訴我們你們檢察官處理這類案子的標準，不要只有我在講故事啊！

邱部長太三：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所以我們會請檢察司把相關的案例……

段委員宜康：去年我就質詢過了，我都質詢你們一年了，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人來跟我說明！這位彰化地檢署的檢察長一張宏謀現在在中檢，從彰化地檢到台中地檢，高升了！而這位承辦的檢察官也跟著張宏謀一起去中檢啊！記得我們在審刑法修正案關於環境罪責的時候，法務部蔡次長和檢察司司長告訴我們，我們也應該將這個廠商負責執行的人員論罪，否則他都不會供出他的老闆，這樣我們就抓不到那個老闆。這是你們法務部的態度啊！在場幾位委員都記得吧？這個案子這麼重大，同樣的狀況甚至更嚴重，你讓秘書長和總教練可以緩起訴，他緩起訴就不用去供出他的老闆啊！結果不是這樣嗎？幹了這樣的事情後就升官。廉政署在調查當時的理事長林滄敏時，你知道傳訊過幾次嗎？我質詢過你，你忘記了？幾次？是零，沒有跟他約談過。彰化地檢署在偵辦這個案子時，有沒有約談過理事長林滄敏，你還記得嗎？沒有，也是零。所以你把我的質詢都不當一回事。

邱部長太三：委員，因為具體的情形是由他們負責，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進行其他蒐證，但在委員提出此案之後，法務部就想到對於這種緩起訴到底要如何做監督？所以我們要引進日本的人民檢察審查會，對於這種緩起訴或不起訴且沒有所謂被害人的情形，就可以由……

段委員宜康：因為彰化地檢署和廉政署這樣包庇，所以現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理事長還是林滄敏，秘書長還是李淑惠，然後地址還設在那間學校。你想想，那間小學裡有他的同事和那些小朋友，這位老師侵占 540 萬元的學生營養費用和培訓學生費用，他竟然還可以在那個學校進出，還繼續擔任那個協會的秘書長。

單項協會現在在改選，鬧出多少事情，就是因為彰化地檢署跟廉政署的包庇，張宏謀和這位檢察官，你去查就知道了，給我一個交代！

邱部長太三：好。我分幾個部分說明，第一，檢察司會把今天委員質詢的內容交給廉政署和彰化地檢署。第二，剛剛我有提到，像這種緩起訴或不起訴且沒有被害人的案件，未來它的後控機制

到底要由誰來監督和審查，這部分我們已經想要引進日本的機制了，以上幾點先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院呂秘書長，去年召開司法改革會議，法務部提議修法，提升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地位與權利，例如被害人可獨立申請調查證據，法務部邱部長也說，這可使司法不再對被害人冷漠。請問你，你認為對被害人冷漠的是司法制度？還是在制度下操作的法律職務工作者？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司法機關有一個特色，就是每一個程序都要依照法律，過去在法制上給被害人的保護可能不夠周詳，他只能夠陳述意見，法官或是執法人員如果讓他可以申請調查證據，可能會造成訴訟程序上的定位不明。剛才委員垂詢的這個問題，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草案已經在司法院院會通過，現在正送到行政院會銜中，這裡面就有賦予被害人獨立申請調查證據的權利。

林委員德福：請教你，針對這些地位和權利的調整，依你的看法，被害人是不是一定能夠受惠？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來說是的。那是指被害人有這個權利，並不是義務，因為有些被害人並不想重回這個案子，但是如果他能把這個案子的真相查明的話，就可以在法庭上更直接的參與。

林委員德福：蔡總統說希望加大司法改革的力道和腳步，要社會用更大的同理心來理解受害者的處境，請問，考量被害者處境，當個別法官判決見解南轅北轍、有歧見的時候，到底是以符合社會期待為依據？還是以法官任事、用法做為依據？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法官獨立審判，如果要讓它一致，除了法律的規定要更明確、更容易執行之外，司法院現在正在謀求解決的方法，例如在終審法院建構大法庭的制度，這個草案已經經過行政院會銜，很快就會送到大院審議，也就是透過統一的法律見解處理。

當然，除了法律見解以外，關於事實的部分儘量不要歧異，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透過各種會議轉達，同時也在研究高等法院以下是否也要有類似的大法庭機制，就如同委員垂詢的，裁判見解的歧異是造成法律上不平等的一個實質原因，所以我們要儘量克服。

林委員德福：最近光是性騷擾和婚外情未遂，法官就有不同的看法，請問這樣要怎麼期待司法能夠以專業對待案情，對被害人有同理心？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制度的建構以外，法官的教育、觀念改變是很重要的，例如以被害人，或者是受到性侵害的這些案例來說，其實司法院過去對這方面的作為，尤其是性侵害的部分，實施的課程非常多，當然，或許還有一些不足，所以要從觀念的改變開始，加上比較明確的法律要件判斷，我們也希望將來每一個案件判下來以後，基本上都不會有太大的歧異。

林委員德福：對提升被害人的參與權利和感受，對訴訟專業部分的要求，審判方和檢方的態度應該是一樣的，法務部部長也說，對於被害人而言，檢方是一條龍式的服務。請問如果被害人獨立行使申請調查證據的權利，最後被裁定駁回，檢方會主動協助被害人申請抗告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就是定位上的問題，不只是抗告權，包括上訴權是不是

也要納入？我們也有在做這方面的研議。

林委員德福：或者會變成自作自受？就是由被害方自行決定抗告與否，會不會變成這樣？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如果被害人的申請真的被以無正當理由駁回的話，檢察官可以給予協助，被害人所要申請的事項，也可以由檢方再代為主張一次。

林委員德福：再請教呂秘書長，增加被害人申請調查證據權利和訴訟參與權，就是讓被害人不再有審判系統局外人這種感覺，請問被害人申請調查證據時，如果檢察官認為不利被害人，請問要聽誰的？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是這個制度可能引發的一些困局，為了讓我們目前的訴訟制度專業、流暢，基本上把當事人定位為檢察官和被告，讓他們主導程序，如果現在在訴訟上增強被害人的地位，他就會和檢察官的地位直接產生某種矛盾，這部分在法制上可能要進一步求得均衡。

林委員德福：這種專業雙軌制的矛盾，該依照誰的陳述做為主張的依據？

呂秘書長太郎：嚴格說起來，在現行制度下當然是以檢察官為主，但將來如果被害人的地位提升，他的意見和檢察官的意見都要做為法院綜合判斷的依據，這時他的地位就會被拉高。

林委員德福：從 1999 年到去年，將近 20 年的時間開了兩次司法改革會議，都強調司法是為了人民，請問這 20 年來，司法制度為什麼必須面臨兩次改革？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刑事訴訟制度的軸線，也就是說，法官的定位到底在哪裡，到底他是屬於過去包青天式的依照職權處理，還是退居公正第三者的立場？主要是針對這個職位的定位在做調整。從 1999 年以後，一般社會各界和法學界都比較偏向後者，希望法官儘量單純扮演中立第三者的角色。

林委員德福：是否因為這個制度不夠貼近民意？

呂秘書長太郎：這兩種制度應該都有這個問題，當然，這也涉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被害人權利意識的興起，現在世界各國也逐漸重視。

林委員德福：或者是在這個制度下，法律職務工作者怠於客觀任事的用法，導致判決時法條的操作流於僵化，會不會變成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或許有一些是這種情況，當然，將來我們整個法制和法學教育都會加強。

林委員德福：民間司改會在一個月前首次報告司法改革這半年的成果，他們認為這是無感的司改，請問你，大家覺得無感，是因為內容？還是進度不符期待？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我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不敢說這樣改革之後，到目前為止人民就會有感，因為真正大幅的改革都要靠法制，法制的部分我們已經全力以赴在推動，幾乎大部分的法律都已經完成初稿了，我們相信在未來的一年或半年之內，隨著法案經過大院審查以後，人民的感覺會越來越明顯。

林委員德福：將近 20 年前的司法改革是在期待中開始，但是在失望中結束，對於這次的改革，你認為會比上次更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認為會更好。

林委員德福：屬於法官獨立審判的事項，司法院認為外界均不得干涉，也不是法官個案評鑑的範圍

，但是對於這次陳鴻斌案審理的結果，你也說不符社會的期待，那麼對於職務法庭再審法官的判決結果，是不是也要尊重審判獨立？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在一般的案件裡面，司法院對個案是不表示任何意見，但是在職務法庭的案件，司法院則是相關機關，因為職務法庭如何判決，會直接影響司法院的司法行政監督權責能不能發揮，如果司法院沒有辦法監督的話，就沒有辦法代替法官向貴院、向全國人民負責。

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法律對職務法庭有特別規定，職務法庭所有的判決，除了送給當事人、監察院和被懲處的人以外，還要送一份給司法院。這個部分和其他審判案件不一樣，司法院是有利害關係的機關，所以我們會就案情表達適度的意見，請監察院檢查是不是有造成……

林委員德福：對於法官職務監督的要求，你認為該怎麼落實？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面有一些是制度要建構以後才能改善，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看監督者的魄力，是否能夠確實落實現有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種不符社會期待的個案越來越多，請問司法院會怎麼因應？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如果是法官的判決內容，基本上就是尋求上訴等審級救濟，但是判決以外的行為如果違反法官倫理的規定，司法院當然要強力監督，司法院有這個決心做好。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其他的問題本席下次再問。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邱部長，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要到 107 年 5 月才會正式建置完成，是不是？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就是司改國是會議結束後，小英總統請林子儀老師協助成立這樣的資訊平台，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不是的，這是針對全國的民眾，大家都可以上這個平台去表示意見。

周委員春米：本席知道。但是林子儀老師在中研院公告的資訊是說，這個資訊平台還沒有建置完成。

邱部長太三：對，5 月會完成。

周委員春米：所以到時候司法院和行政院相關的資訊都會放在這個平台？

邱部長太三：對，都會放在上面，民眾也可以上去表達意見。

周委員春米：本席再請教一下司法院呂秘書長，因為我們今天是就整個司改國是會議做一個總討論，每個委員關心的面向，或者是司法院和法務部比較著重的重點，其實都不一樣，有些是從冤獄出發，有的是對確定判決的救援，還有國民參審等等，大家對國民參審的認知當然也是南轅北轍，有的委員認為國民是不是要參與審判，這有一個大前提，也是目前司法的問題，就是應該淘汰不適任的司法官，很多委員都有提出這樣的質疑，另外就是量刑不夠重，大家是從不同

的面向觀察。

本席記得前年我們行使大法官同意權審查的時候，其實也有提出一些建議，就是關於最高法院的大法庭，現在行政院也通過這個草案了。本席要再確認一下，因為本席還沒有看過條文，這個大法庭是先就確定的爭點或者有爭議的部分直接做中間判決，但是他不為自為裁判，還是要回到原來審理的法庭做裁定，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分二個階段。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分二個階段，這個大法庭只是統一法律上的爭議和見解，實際上的審判還是原來的審判庭來做，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那個大法庭的見解，審判庭要受拘束。

周委員春米：那是當然的，這是我們推動、建置這個制度的最大目標。今天委員指教了很多問題，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就是像剛才呂秘書長的回復，讓人民認識司法，讓司法解決人民的問題，所以本席要提一個案例，剛好和司法院、法官、檢察官都有關連。這個案例並沒有很沉重，但是這個案例可以彰顯為什麼人民對司改的信賴度沒有辦法提升，甚至我們也會覺得很沮喪，做了這麼多努力之後，和人民的感受可能還是有一段差距。

本席來說一下這個屏東鄉親的案例，被害人小琪住屏東，因為考上臺北的大學，所以北上到異鄉唸書，大一剛上臺北的時候，才開學沒多久就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說她在網站上買東西要退錢，結果不可思議的，她就被騙轉帳 4 萬元，所以後來就去報案了。報案當然是就近到附近的派出所，案子將來會先移送這個派出所所屬的地檢署或是法院，如果查出來是少年所為的話，後來的管轄地又跟少年被告不一樣，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後來查到了，但是只查到部分，事實上也很難查到全部，首謀等主要人物大概都不在臺灣了，最後只查到一位少年犯，所以針對這個案子，少年法庭就先啟動了。這個妹妹在臺北，家人不放心她自己去開調解庭，因為少年法庭就說我們先開調解庭，看看這個加害人少年和家長是否能處理和賠償。小琪的家人很關心，同時也很擔心，所以就從南部上來陪她，當然之前也有先諮詢一些意見。

那時候本席給她的意見就是用比較務實的角度，一定要拿到頭期款才可以簽調解筆錄，大家應該都知道，你一定要拿到頭期款，不要馬上簽調解筆錄。之後他們就去參加了，在調解庭裡面，他們見到誰？就是調解委員嘛！當然調解委員也很認真的調解，這個少年和他的父親也來了，父親一直說他們賺錢有多難，一個月才賺多少等等，大家聽了都覺得很可憐。

最後調解委員就說，我們今天是不是先做調解筆錄，他們也說要還錢，一個月分期付款 5,000 元，這樣是不是可以接受等等。這對屏東來的善良姐妹覺得他們真的很可憐，至少看起來比自己還可憐，好吧！結果她們就相信人性本善簽了調解筆錄，因為調解委員也是做這樣的建議，所以調解筆錄就這樣簽了。這對屏東來的姐妹花到法庭樓下的時候，這對父子也下來了，結果她們看到什麼？她們看到一輛賓士車把這對父子載走，讓這對屏東的姐妹花覺得自己是不是被騙了第二次。

接下來，少年法庭請調解委員先開調解庭，也把調解筆錄做好了，對不對？所以少年法庭的法官就說，既然這個部分處理好了，這樣就可以做裁定。這個少年法庭的法官根本沒有去看調解筆錄的調解條件，也不了解第一期履行了沒有，這些他都沒有確認，只是因為剛好月底了，所以他就趕著結案，就這樣直接裁示，當然最後就是判定保護管束而已，被害人收到裁定之後就問了，該怎麼辦？

既然已經裁定了，所以我們就鼓勵、安慰她們，要不然就等一個月後再看看，當時分期付款的條件是一個月還 5,000 元，我們是不是再給他一個機會，試著相信他們，看看到時候是否會匯 5,000 元，結果當然沒有。這時候怎麼樣？只好再申請上訴嘛！這樣不是一再使用司法資源嗎？好像大家都只是在自己的崗位上行禮如儀。

關於調解委員，我們用小人之心來看好了，也許他是真的想給這個少年和他的家長一個機會，但是他處理過相關的案件，也應該看過很多例子吧？他至少要幫被害人爭取到頭期款。但是本席個人覺得，也許調解委員成立調解條件的時候，可能會以此被打分數，所以大家都要拼績優調解委員的榮譽，這個部分少家廳應該非常清楚，少年法庭的法官沒有等到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解決，因為月底趕結案就把這個案子裁定出去了，結果這個案子又再申請上訴。

但是就如同本席剛才說的，前提就是這個案子有很多共犯，成年犯是在地檢署處理，地檢署從來沒有開過庭，被害人姐妹就收到地檢署申請簡易判決處刑的公文書，她們拿來服務處，我們看了一下，這裡面有十位被害人，詐騙的金額有好幾百萬元，但是檢察官認為這個成年被告涉及的情節輕微，地位也沒有那麼重要，因為他不是車手或首謀，所以就申請簡易判決處刑。

這個案子被害人本來相信司法，相信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調解委員和檢察官能夠給她有希望的決定，一個 18 歲、19 歲從南部北上的大學生，結果面臨的是調解委員趕著結案，希望趕快達成調解，好讓自己有業績，這是本席的認定。少年法庭也是趕快結案，檢察官也是這樣，因為這個被告可能只是末端的人，不適於這麼多被害人，所以就申請簡易判決處刑。申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後呢？法院會不會開庭？不會嘛！他們不會再找被害人來，本席不知道別的法官會不會，因為每個人都只站在自己的位置上做事。

本席的判斷、質疑是每個人只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並沒有考慮這個案件到底要怎麼處理，才能維護司法的信賴度，才能維護被害人的權益。大家談了很多犯罪被害人將來在法庭上要怎麼申請調查證據的問題，以及是否有獨立的上訴機制，對於這一些，你們的學問很大，也做了很多，但是真正落實到個案的時候，其實這些都是空的，這對屏東來的姐妹花就覺得被騙了，第三次是被司法的制度、司法的環境騙了。

一個年輕人，本來基於人性本善，她覺得應該再給對方機會，可是第一次被騙 4 萬元，第二次被這對父子騙了，被調解委員騙了，第三次是整個司法騙了她。本席的用語比較強烈，但是人民的感受就是這樣，而不是像剛才委員說的，檢察官偵辦販毒案的時候是否有脅迫取供或利誘取供，或者是誘導取供。大家一直說詐騙案件判刑要重一點，當然，這是很複雜的問題，因為司法的環節包含這麼多人，如果沒有人認真看待這個案子，進而思考要怎麼解決的話，那麼就算再建立更多的法案，再建立一些司法制度，將來離人民的認知還是有很大的距離。

本席個人認為，這對你們也不公平，大家都很認真，也一直在開會討論，或是開委員會研究法案，但是這個部分如果沒有落實，大家沒有從基層看看到底要怎麼解決個案問題的話，本席認為都是緣木求魚啦！本席都替你們說明完了。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我完全贊同。

邱部長太三：委員，我們也和秘書長一樣完全贊同，未來我們也會請檢察司注意，對於所有被害人的案件，不管做任何處置之前一定要傳訊，讓被害人表達意見。

周委員春米：邱部長，這部分其實可以再討論，因為司法院現在有一個量刑制度。

邱部長太三：對。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意思是說，地檢署或是檢察系統是不是也應該做一個區隔？例如什麼樣的案件不是只有法條規定，這個部分的法定刑度合於簡易判決處刑，我們就做簡易判決處刑，是不是應該還有一些情節、條件考量在內？

邱部長太三：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檢察司回去研究一下。

周委員春米：好。明天是法務部的業務報告，我們想要了解毒品和監獄行刑的問題，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周委員，等一下李俊俤委員發言完畢後，先休息 5 分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談如何讓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坦白說這是非常大的題目，而且是人民最想知道的，司法改革將來會變成什麼樣子？事實上我也瞭解司法改革不是那麼簡單的一回事。司法院認為今年是司改元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柯委員建銘：邱部長也在現場，你們也參加過司改會議，這些終究是要解決的問題，因為本席長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和很多同仁並肩作戰過，其實大家都很努力往這個方向思考。上禮拜本席參加了林錦芳秘書長的告別式，這代表她努力的時代結束了，但本席在這裡還是非常肯定她過去六年擔任秘書長時所做的努力、溝通等等，至於新任的秘書長，本席認為他也相當有誠意，常常和大家溝通，這是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們回頭來看這件事情，在林錦芳擔任秘書長的時候通過 56 項法案，至於沒有通過的、有爭議的，其實都是非戰之罪，也不是她一個人的能力能夠改變的，當然，這些問題將來都會回到新任的秘書長身上。現在經過司改國是會議以後漸漸有共識，開始要進入一些深水區了，這些問題應該都屬於深水區啦！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柯委員建銘：過去沒有通過的，包括最被詬病的法案，當然就是觀審制，這個問題已經過去了，但是因為提出觀審制，當時一些立法委員都是反對的，所以就有人提出陪審制，也有人提出參審制，現在開始要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包括憲法訴願的部分也沒有解決，還有刑事訴訟法、大

法庭等等問題也是一樣。臺灣是這樣啦！有經過社會大衝擊的時候，環境面就會產生，我們看過去的白玫瑰運動，2010 年的白玫瑰運動促成了法官法，洪仲丘事件促成了軍審法，這些事實發生時本席都在場。

在法官法修法的過程中，因為朝小野大，當時民進黨還是少數黨，我們經過各種努力，也和司法院不斷溝通，但是還有一些未盡完備之處值得再檢討，這一點我們承認。另外就是發生洪仲丘事件的時候，本席現在說的是過往的歷史啦！洪仲丘事件發生在 2013 年，當時促成軍審法的整體改變，經過辯論，按照民進黨黨團的提案通過，那是一個非常戲劇性的翻轉。

本來時任政務委員的羅瑩雪以及院長江宜樺，對軍審法的改變並沒有完全、澈底同意，後來在王院長官邸和羅瑩雪政務委員經過澈底討論，之後民進黨又占領主席台，導致整個臨時會無法進展，經過那一次重要會議召開以後，整個軍審法才翻轉急下，因為我們占領了立法院議場，最後大家才同意軍審法澈底改變。本席今天提出這些事情，是要說明因為一些大事件才造成這樣的改變。

今天所有的人都在看法官的問題，如何建立退場機制，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知道你們有設置相關機制，包括人審會、評鑑委員會以及職務法庭。法官法在設計的時候，事實上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是不同的方向，人審會本來沒有外部委員，後來我們爭取把這部分放進去，那是在林錦芳主政的時代，那時候謝國樑、潘維剛等國民黨立委都反對設置外部委員，後來人審會有了外部委員，但是其中只有三位是學者專家，那個會議是表意不表決。

呂秘書長太郎：要看審理的提案類型。

柯委員建銘：最後通過的全部是表意不表決啦！就人數來說，學者專家只占了二十幾位當中的三位，這是人審會的設計，本來是一個都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柯委員建銘：評鑑委員會的改變比較多，這部分法務部部長很清楚。評鑑委員會是可以表決的，法官三位、檢察官一位、律師三位，比例分別是三、三、四、四，其中有四位外部學者專家。看起來評鑑委員會的外部委員比較多，過半對不對？其實評鑑項目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落實？現在爭論的就是這個問題，當然牽涉到的核心事項大概就是法律見解的問題啦！

我們現在一步一步來看，最後就是職務法庭，當初法官法唯一沒有讓步的就是職務法庭，這裡面沒有外部委員。今天大家在談職務法庭的外部委員時，當然就會考慮到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現在改成參審制以後，這些觀念都改變了，所以職務法庭應該也可以放入外部委員。外部委員到底需要設置多少？我們當初的設計是法官二位、檢察官一位、民間代表四位，也就是說，民間代表多於法官和檢察官。為什麼這樣設計？那時候就是用這樣的職務法庭設計，開始落實參審制精神，就從這裡開始做。請教呂秘書長，依照現在的設計，五位都是法官，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外部委員的比例應該如何？是聊備一格或是可以過半？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我們依照新的規畫方案，他就是職務法庭的法官，具有表決權。

柯委員建銘：外部委員的比例呢？應該怎麼設計比較合適？只有司改團體可以擔任外部委員？還是 NGO 團體也可以？比例應該怎麼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部分我們要……

柯委員建銘：如果只有司改團體的話，司改團體當然很高興啦！而且司改團體的勢力非常龐大，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的審判、出庭等等，本席現在問的是比較核心的事項。這樣一路訴說起來，過去一直沒有解決的，今天我們要開始面對了，所以第一個重點，司法改革要讓人民有感，如何讓恐龍法官和不肖檢察官有退場機制？這是最重要的，是不是這樣？你同意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柯委員建銘：這比你們要改審判制度更急，關於恐龍法官，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本來依選罷法規定是違法的，因為請客人數有一、兩萬人，但是因為菜色不好，所以不影響投票行為，結果卻判無罪。法官可以自創法律，也可以引用憲法變成大法官等等，離譜的事情一大堆，你應該知道本席在說什麼。

所以這個法官法應該列為優先法案，你們要趕快送進來最重要，比人民對大法庭的感覺還重要，也比憲法訴願等問題重要，本席認為在優先順序上，法官法應該優先審查。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也把法官法的修定當成很重要的事項，只是因為法官法包含整個司法改革的其他領域，所以我們內部在評估要分次送來審議，例如關於法官的遴選問題、法官多元進用的問題，或是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等等，包括金字塔式訴訟，這些都要……

柯委員建銘：邱部長一直在笑。剛才大家也談到判決政策決定以及法制的建置等等，包括通譯、白話文，對老百姓來說比較重要的是這個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法官法的優先順序應該優於你們現在正在規範的那些非常困難的事情。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完全贊同，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把法案送出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們贊同的話，就應該積極一點，要趕快進行。第二個就是本席剛才問你的，在職務法庭的設計上，應該採取什麼樣的邏輯？外部委員可不可以多於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的職務法庭，我們希望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採二審制，一審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多元，就是包含一些……

柯委員建銘：多元是一個方向，你們要思考一下，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對。

柯委員建銘：今天本席也不好意思要求你馬上給答案，因為這個問題大家要好好思考一下。關於人民參與審判，坦白說，司改會提出七、八項挑戰，你要好好看一下，其實這些你們都很清楚，包括訴訟制度等等，總共有七、八項，這些都是要好好思考的問題，我希望你們之後送法案進來的時候，針對司改會提出的這七、八項問題，應該要多做一些思考，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總而言之，大家都希望人民有感，趕快優先推動。李俊俤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司法改革這個部分，本席只針對司法院，至於法務部，因為我們明天還會見面，所以明天再處理，我們先談司法院的部分，請秘書長看一下。其實本席今天要談的最大重點，就是剛才柯委員所說的法官評鑑制度，本席認為這是民眾感受最深刻的。你們提出司改報告，是因為當初要求每半年要報告一次？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俛：所以這是你們 2 月 12 日提出的報告，內容洋洋灑灑的，我們一項一項來看。其實大家對法官適不適任最為關注，為什麼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跑出所謂的恐龍法官，有沒有辦法藉由各種制度的設計，減少這種恐龍法官的產生，這是大家最在意的一件事情。第一個，憲法第八十一條當然保障法官是終身職，既然法官是終身職，如何讓不適任的法官有退場機制，這個變成更重要了。

秘書長，其實我們隨意舉例就有所謂的恐龍法官，例如 2011 年板橋地院的案子，法官對導盲犬咆哮，你再亂叫，我就把你趕出去；還有，這也是板橋地院的，李姓法官一面開庭，一面打電話給自己的太太，你們都知道這些案件的內容；另外還有高等法院的詹姓法官，他把法規搞錯了。這些都造成人民對司法的極度不信任，現在因為這樣，在司法院裡面應該有三套制度，第一套叫做人審會，這是屬於你們內部的，這個部分我們不討論。

第二個就是大家在說的，包括剛才柯委員也提出來討論，就是所謂的法官評鑑制度，法官評鑑制度現在設計出來的內容洋洋灑灑，這是現行的制度，其實本席認為還有問題，第一個，在評鑑的程序當中，案件送進來以後，也就是收案以後，你們就先看到底要不要評鑑，就是這兩種結果，如果要評鑑，再看看評鑑的請求內容是否成立，如果成立的話，就看有沒有懲戒的必要，如果有懲戒的必要，就是送監察院，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送司法院，因為送監察院的案件一定要先進司法院。第二種是送司法院，由司法院人審會直接處理，比較嚴重……

李委員俊俛：就是評鑑過以後，送司法院人審會，如果必要的話，同時也送監察院。監察院如果進行了彈劾，再送回來司法院的職務法庭，程序上是這樣沒有錯嘛！這裡其實有很多的問題。想請教秘書長，評鑑委員會的成立是不是依照法官法第三十五條？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的規定是法官有三個人，同級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所屬機關的法官？意思是他的同事之間選三個就對了？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整個同事裡面。

李委員俊俛：就是在同事裡面選三個，沒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另外一個是上級機關或所屬的地檢署，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侶：但現在沒有所屬的地檢署嘛！之前我們改了嘛！上級的機關或地檢署派人，另外是學者專家。學者專家是以「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的社團法人」，這個範圍是只限於類似司改會嗎？還是其他任何的 NGO 都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只要這個團體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來進行法官評鑑申請就可以，譬如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核准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

李委員俊侶：這就產生第一個問題，其實法官法第三十五條裡面講的是，只要有登記、有資格都可以。但第一個問題是，所有人都限於是法律人，條件也都限於法律人。像我不是讀法律的，要參與評鑑也沒有機會，對不對？可是有時候不同的角度，會有不一樣的想法。

我們再往下看。律師 3 人、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學者及公正人士大概 4 人，學者、公正人士還是法律人嘛！在這個團體裡面轉來轉去，其實都彼此認識嘛！和我同機關的法官有 3 人，所屬地檢署 1 人，其實大家都在同一個圈子裡走來走去，彼此都認識嘛！即使是所謂的學者專家，也是從特定的團體裡面產生，會不會變成是一個小圈圈？我最擔心的還不是這個問題，就是針對評鑑制度如何產生它的效果？目前立法院的討論狀況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點，前述委員的組成希望再擴大到外部的委員，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的範圍也可以再擴大一些。第二點，因為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意見中，評鑑委員會就直接送職務法庭懲戒，不要經過監察院，但這部分有憲政上的爭議，因為對於法官最後懲戒權的發動，監察院認為他們是獨攬，所以一定要經過監察院。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的問題，第一是，除了評鑑委員會要多元性以外；第二是，有的繞來繞去又繞回來。評鑑委員會決定以後還經過多元的外部委員，即使未來這樣修改，決定這個人一定要懲戒，懲戒完不管他送不送監察院，這個是立法院修憲的問題，監察院如果廢掉，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即使沒有經過監察院，最後還是要回到職務法庭，沒有錯吧？如果他被免職或停職的話，要回到職務法庭，那麼職務法庭的範圍、內容與組成就更限縮啊！職務法庭討論的是，除了審判長是公懲會的委員長以外，其他都是在法官裡面產生，沒有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侶：這五席有沒有要排除他所屬的機關？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而且保障是要跟他同一個審級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要同一個審級，意思是說若是台北的法官送職務法庭，有可能由高雄的法官來處理，結果全都是司法訓練所同期的，大家都認識，就會官官相護。所以你們找來很多外部委員，成立了評鑑委員會，若是決議要懲戒，懲戒完後，又送一個範圍更小的，可能彼此的熟識度更高的職務法庭，就會造成這一次的陳鴻斌事件。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點，基本上，現在的職務法庭確實有很多的問題，所以要大力地改革。第二點，為什麼原來的職務法庭限於法官？因為依照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懲戒權是屬於司法院的權力。過去的觀念認為，審判只能由職業法官為之，一般人民連參審都不行；不過現在好像這個觀念漸漸在打破中，已經很少人提到人民參與審判是違憲這樣的觀念，所以這樣的觀念也會在

職務法庭裡面適當加以落實。

李委員俊俤：我知道意思，但我們今天提到評鑑制度和職務法庭，其實還有很多細節要再討論的，比如說評鑑制度，第一，剛才你說評鑑委員會要增加外部委員，更多元性；第二，他的調查權力要不要增加？

呂秘書長太郎：要。

李委員俊俤：第三，你們最關心的就是有沒有預算做這些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預算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其實開銷不大。

呂秘書長太郎：預算應該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俤：再來是申訴期限是多少？人民可不可以直接提？因為現在必須由特定的 NGO 團體來提評鑑，一般人是不可以的。如果一個司法官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還是沒有辦法提出嘛！所以這些是有關評鑑委員會必須提出檢討的各項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俤：另外，有關職務法庭各項討論，包括第一，要不要一審改二審？當然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已經有講了。第二，要不要有性別比例？昨天討論過。第三，要不要加上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也就是說，它要不要對外開放？所以不管是評鑑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其實都還有很多細部的內容要討論，這些細部的內容會呈現在法官法的修正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俤：我要問的是，法官法的修正案什麼時候要送進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以前，離開司法院，在司法院完成，我們也會儘量和行政院溝通，會銜完了就儘快送過來，因為司法院對這部分其實也非常……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你們現在已經完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有上百條，人民意見就非常不一樣，光在我們立法院，坐在這裡的委員意見都不一樣。所以你們其實是順序顛倒，應該從這個評鑑制度、職務法庭的部分及法官法的修正先做，大家期待很高的是，如何藉由評鑑制度或職務法庭，可以避免恐龍法官的產生，這個應該是先做。所以司法委員會並不介意法官法分次送來，這一次送來的就是要處理這些，下一次送來的是處理白話文化等等，這個我們不介意，但是每一次送來的都必須能夠澈底地解決問題，否則永遠就會繞在這裡。評鑑委員會審過了，監察院也彈劾了，結果回到職務法庭，就圍在那個小圈圈，這五個人說：「你們說的都不算數，我們說的才算數。」職務法庭的判決是最後的判決，那給外界的印象就是官官相護嘛！這就是最大的問題所在。

呂秘書長太郎：職務法庭的判決根據過去的統計，原則上都和法官評鑑委員會建議處分的輕重是一樣的，有一件是比較重一點，有一件是比較輕一點，最近這一件例外。比較輕的是因為評鑑委員會送去監察院的時候，監察院就把範圍減縮了，所以就稍輕一點，基本上都維持；以最近的這件案件來看，第一次和評鑑委員會的意見是一樣，第二次的當然就引起很多廣泛的討論。

李委員俊俤：我們當然希望這一次是例外，而且是不正常的例外。但是更重要的是，如何藉由評鑑

制度，以及職務法庭的修正及制度的設計，讓不適任或有問題的法官有退場機制，這才是人民真正關心的。請司法院加油，趕快把法官法修正案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的。

主席：謝謝李俊俋委員。剛才大家發言都差不多，還是讓人民有感，當急的要急；很大的法案，一時也不會有結論的，不要一直把它擋在前面，可以先做的就先做，所以我還是建議要做一些人民有感的民調。

現在休息 5 分鐘，各位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的，可以提出來，等一下比較適當的時機會先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司法院秘書長，以台灣目前的數據而言，受理再審的案件及決定是否再審的案件，大概是 1% 左右？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不多。

許委員智傑：英國有一個 CCRC 的獨立機構，可以決定是否要再審，之後再讓法院做最後的決定，所以英國再審的比率大約有 2%；挪威也有一個叫做 NCCRC 的獨立機構，可以再審的大約有 15%。當然台灣和英國比較起來，比率就相對高了很多。

呂秘書長太郎：跟他們的訴訟程序、制度有關係。

許委員智傑：針對再審的制度，要判斷是否為冤獄，其實真的很難界定，秘書長應該知道有一個叫做陳龍綺的案件？

呂秘書長太郎：知道。

許委員智傑：他已經被判罪確定了，如果他就進去關，可能這輩子就沒有機會翻身了。他逃亡了五年，因為我們的 DNA 技術有提升，所以他利用再審，重驗 DNA，才還他的清白。當時他如果沒有逃亡，或是如果被判不得再審，他這一生就完了，不只是被關，整個名聲終生都受到影響，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真的要非常審慎。我看司法院針對再審，好像沒有打算要特別設立類似 CCRC 的機構？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 CCRC 在採取陪審制度的國家，是比較有其必要；在我們大陸法系裡面，因為有非常嚴格的罪刑法定及非常嚴格的證據法則。當然是否為冤獄、是否為黑訴，是很難去評估的，基本上，在現行的制度下，比例會相對少很多，但是還會有一些不足，所以在行政訴訟制度上，有準備在再審的部分，把門稍微再打開一點，讓被告再審的機會能夠多一點。

另外有一些是證據的問題，就是受限於法官在判決當時的科技，也沒有辦法。所以關於證據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組成研修會，整個證據法要重新設計，儘量以減少冤獄來做為它的目標。

許委員智傑：我和秘書長的意見類似，但若決定再審的都是我們自己人，他就有球員兼裁判的可能

，不管是同事之間情感的壓力，或是增加工作的負擔等等，基本上就是球員兼裁判的概念，是不是有不足之處？因為我們是大陸法系，像挪威的 15%，若以台灣的制度會打亂很多司法體系，我也不贊成有那麼高的比率，因為畢竟都已經查到最後了，冤獄的機會相信是有，但是比率應該不是那麼高，所以我也不贊成有那麼高的再審案件比率。但是可以評估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有一個獨立機構，而不是我們自己球員兼裁判，司法院可以接受這樣的觀念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再審資料的蒐集，因為它也是一個獨立的訴訟，是要把前訴訟撤銷為目的的訴訟，所以還是要回到一般的訴訟常態，由當事人來進行，譬如被告再審……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把 CCRC 避免確定判決錯誤的精神納進來。

許委員智傑：我要跟秘書長報告的是，我們上一次講的審檢分立，就是法官的分發或改分，包括再審，要如何讓台灣人民相信司法？現在很多台灣人對司法沒信心，所以現在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建立讓人民有信心的司法體系？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工作。如果多一個獨立機關的概念，當然設計如何去搭配，這就交給你們專業去思考，但是起碼讓我們知道，不是司法院都關起門來自己做。當然司法院相當獨立，也不容我們去碰觸太多，但司法院本身是不是有比較開放的胸襟？像我這一次提的，是不是可以再思考可否設一個獨立機關？實務上如何操作，可以達到公平公正，與你們原來的思考方向去 match，這部分我可以接受。

我再提出上一次有關改分的問題，是不是請秘書長一併思考？法院自己一個委員會自己決定，每一年都有委員會，哪一年改不一定，這個很容易被操作，雖然司法院都說會議是公平公正的，但是在實際操作時，人民會覺得每年都可以開會，每年都可以改，每個法院自己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定案件再審要不要迴避，就法制上來看，目前的行政訴訟法有明文規定，就是你原來判過，現在再審，你要迴避一次。職務法庭……

許委員智傑：審判長有換啦！

呂秘書長太郎：所有都要換。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但是後來大法官釋字第 256 號解釋，要比照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的再審沒有明文規定，但實務上大部分都會迴避。

許委員智傑：學理的你們比較強，這部分你們去思考；我們是對人民的感受比較清楚，我們來思考。所以我一直在想，要如何讓人民感受司法是真的公正，無法讓人操作？重點是這樣。再審制度如果可以比照其他國家，設立一個獨立機關，讓民眾知道有外界的學者或團體等專業人士亦可參與，但是不要變成民粹，這部分也要做相當地考量，就是我們傾聽民意，但是不是傾聽民粹。司法院如何去設計一個類似這樣的獨立機關，去平衡或是讓人民信任，而不是關起門來做自己的事，這部分希望司法院可以思考一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

許委員智傑：另外，是不是改分法官的時候不要讓法院可以每一年由自己的委員會決定不同的規則？這樣會讓人民無法信任，上一次法官的性騷擾案和阿扁總統的這兩件案子，性騷擾那一件，

審判長說不適合改，改了以後會影響訴訟的權利；阿扁總統這一件事實上就是改了，當然，你們有你們的說法，說這是每一年開會新的制度。但是以現在的制度很有可能被認為明年才要處理，今年就開始思考如何操作，操作出什麼規則出來，到時候就按照操作的規則，講的都是公平、會議決定，但事實上就是會被誤解，即使你沒有，但是會被誤解你有操作過。這種很容易讓人民誤解的部分，就是司法改革的重點，你要讓百姓能夠信任司法，這些東西就不能讓人家覺得是你們可以操作的。所以在法院改分法官的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整體、概略的原則，在這個大原則底下，各地方法院可以有自己的小空間，但是大原則就像框架一樣框住，不能讓你每年想改就改，否則就很奇怪。我這樣講，秘書長不知是否能夠體會人民的心聲，對於司法不信任的角度，這個部分我也認為非常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法院的事務分配依照法律規定，是法官會議在前一年就要把規則定下來，案子進來都是電腦抽籤、隨機抽的，我想在法庭工作的大概都會瞭解。當然，可能各法院定的規則不夠細，或者不夠明確，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再思考一下，有一個總規則跟分規則，我站在百姓的角度，我對你們現在的規則就不信任啊！我要怎麼去說服選區的選民，讓他相信司法是公正的？站在參與政治這麼久的角度，其實司法大部分是公正的，我們也接受，但是我們要如何去說服人民說，冤獄、不公平的情形是極少見的，除非有突發狀況或特殊的問題，例如 DNA 的檢定，以前的科技、技術不到那裡，現在已經到這邊了，所以我們要重新檢驗，也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這兩個部分我以後會持續問，希望秘書長對這兩個部分能重新做一個思考，讓人民可以更信任司法。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秘書長，蔡總統從宣示司法改革的決心到現在，你們算是重要的執行單位，你們可以為自己的表現打個分數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司法院的努力程度，我要打 90 分以上，因為我們在這段期間已經完成了將近 10 項大不同的法律，每個廳處幾乎每天都在忙這件事，這是前所未有。

許委員毓仁：邱部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想我不適合打任何分數，因為不同的角度可能就會有不同的分數。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打 90 分你贊同嗎？

邱部長太三：大家認真的程度毫無質疑。

許委員毓仁：司法改革其實滿複雜的，雖然行政單位全力努力，但是和民間期待還是有落差，希望你們能夠持續，不要懈怠，繼續往這個方向前進。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鼓勵。

許委員毓仁：第二，對於最近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包括性騷擾事件，我知道秘書長一連串的努力，

但是有一件這種事情發生，整個社會就會對你過去的努力打折扣，能不能對性騷擾這件事提出一個符合社會期待的解決之道？

呂秘書長太郎：在個案中，因為司法是利害機關，所以我過去也在委員會報告過，我們會建請監察院檢視有沒有再審的事由，因為監察院才能提再審，也就是個案的救濟，由這個案子所引發的可能是制度性的問題，我們要來重新改革職務法庭，建立審級控制、救濟的制度，希望能夠納入外部的參與，也能夠有一定的……

許委員毓仁：這個非常重要，我看這個事件可能是冰山一角，如果用這個事件好好地痛定思痛全面來檢討整個職務法庭的制度，甚至普遍發生在職場的性騷擾，我想這是一個機會，也不要把它看成犯了錯而不敢去面對，本席還是鼓勵司法人員及法務的檢調人員，能夠繼續努力在工作的崗位上捍衛自己重要的職責。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以前當過律師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我當過檢察官。

許委員毓仁：目前在司法體系裡面有沒有在研究 AI 法官這樣的項目？我這邊有幾個數據，在歐洲人權法庭數百起的人權案件審理中，準確率高達 79%，將近 80%，它對於處理案件的時間大大地減少人力，很多輿論說 AI 未來會取代法官，大家對司法體系沒有信心的情況下，大家開始思考未來是否有機會推 AI 法官的制度。請問，目前我們司法體系對這樣的科技有沒有進行研究？

呂秘書長太郎：AI 法官沒有，但是利用 AI 或一般的數據作為施政、裁判參考的是有。

許委員毓仁：例如哪些？

呂秘書長太郎：例如我們透過量刑資訊系統，讓法官知道同類的案件過去以來怎麼判，透過量刑資訊系統讓法官知道當下這個案子應該怎麼判，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式。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知道全世界哪些法庭已經開始實驗 AI 法庭的做法？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很清楚，但是我從媒體上看到律師、網路公司提供 AI 裁判的服務。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也請司法體系做一個研究，我想目前全世界大數據和 AI 技術的發展，在這個部分的確是往這個方向推動的模式。

呂秘書長太郎：善用 AI 的科技其實在司法領域也是一樣重要，當然，如果要讓它來代替法官，因為除了技術以外，在司法判決裡面很重要的是倫理的成分。

許委員毓仁：理解，這個我同意。邱部長，在檢調體系裡面，目前大數據和 AI 技術使用的情形多嗎？

邱部長太三：在大數據的部分，像毒品的資料庫我們都有建置，未來也可以應用到電信詐欺等等，除了這個以外，其他的都是像數位的東西，都是科學的輔助器材比較多，因為檢察官要處理的面向比較廣，包括被害人、被告、相關人員、不同的機關，所以 AI 目前在我們這邊誠如我剛剛講的，大概只有在毒品資料庫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我在此做一個建議，因為臺灣今年對於反洗錢也是非常重視，包括我們在整個亞太地區是一個重點觀察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在高科技大數據、人工智慧的應用上，法務體系去成立

一個專責的小組，利用這些科技的研發，能夠在將來的檢調、法務甚至司法體系開始一定程度的應用？

邱部長太三：我回去會指示檢察司來看看委員的建議該怎麼處理，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我相信這個計畫非常非常重要，因為如果以現在全世界在各種新的技術或新的駭客、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光靠人力是沒有辦法解決的，臺灣在全球防禦系統裡面應該可以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本席在此特別呼籲，在整個政府資源可以對 AI 做一個妥善的運用，以及放對相對應的資源進去培訓，以及相對應科技的發展，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

許委員毓仁：以後法務部，甚至司法體系在編預算的時候，不要再編換電腦這種預算，電腦幾年換是常態性的東西，你要有一些戰略性的預算編制，包括我說的 AI 和大數據科技導入整個法務體系和司法體系，類似這樣的專案必須要做好。另外，請問秘書長知道什麼叫 legal tech 嗎？法律科技。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名詞是常聽到，不知道委員垂詢的是哪個層面？

許委員毓仁：現在全世界所有的法學院所開的最熱門的課程就是 legal tech，法律科技就是我說的，如何運用這些新的科技導入整個法務及司法上的運作，legal tech 現在有幾個非常重要，而且將來在 5 年內會取代 80% 的人工，甚至整個司法和法務體系的人員都會面臨到裁員的狀況，因為這些工作都可以透過機器和新的科技，包括我說的 marketplace、業務管理、法律搜尋、電子發現及分析，這些在過去我們需要大量人工去處理的文件和所有標準化的東西，目前大部分正由科技取代，我們要想像的是，當我們整個司法和法務系統被科技給顛覆的時候，我們所有訓練出來的法務人員及司法專業人員的位子和高度要擺在什麼地方，這個趨勢值得我們現在面臨司法改革，在技術層面和整個全體布局的部分好好去做相關的研究，從我今天的質詢，看起來我們對這部分還是沒有相當地瞭解，這就是我擔心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目前把科技作為司法審判輔助的工具，並沒有因此取代，如果要開發到可以取代或部分取代，那要有非常龐大的研究團隊和資源。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希望責成法務和司法體系開始對這個議題進行研究，開始討論相關對應的措施及資源上的編列，請秘書長和部長回去想一下再跟本席討論。

呂秘書長太郎：好。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因為怕等一下大家要趕場，鍾孔炤委員發言後，我們先處理兩個提案。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的檢討報告，從人民的觀點推動司法改革，就我所知，民間對於所謂的國民參審制度特別重視，民眾也對國民的參審制度非常有感。最起碼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對於國民參審制度，媒體也做了很多相關的報導，從相關的報導過程中，就我知道的，地方法院也陸陸續續做了一些模擬法庭及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模擬的過程中，也透過媒體的報導，有很多的法官、律師或檢察官都會針

對模擬的狀況提出不同的見解和看法，或者提出在實務上會有哪些疑慮，他們都會投書在各雜誌或各媒體相關報導，其實也引發了相關的論戰。對於這些相關的論戰，包括司法院國民參與形式的草案中採取證卷不併送，就是我們以前常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民間可能還比較瞭解，有打過官司、走過法院的大概都知道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就把相關資料丟到法院，不管被告、辯護人或法官馬上就可以拿到證據這些資料，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證據的判斷跟辯護的手續可能會比較清楚，因為相關的資料都一併送到法官那邊。接下來會改為三個階段的層次，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三個階段的層次就會有草案中提到的，不能記載可能會產生臆斷之虞的資料。

呂秘書長太郎：對，就是要避免。

鍾委員孔炤：如何避免？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在法律上要求在起訴書裡面不能記載，否則所有的國民法官或法官在還沒有接觸到證據就可能先受到影響或產生臆斷，我們要盡量排除，所以法條上會特別規定。

鍾委員孔炤：因為卷證不併送就會有所謂的臆斷之虞，為什麼它的內容會使法院產生臆斷之虞而被禁止？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等於未審先判。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實驗的累積之後才能據以判斷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現在條文要求檢察官起訴書不能做這樣的記載，避免未審先判，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確保整個法庭，包括職業法官、國民法官能夠用最沒有色彩的心情來接觸證據。

鍾委員孔炤：國民法官在沒有事前接觸任何卷證的情況下，該如何面對檢辯雙方的舉證內容？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會有……

鍾委員孔炤：因為搭配卷證不併送，此外，為了使國民法官在審判時更能掌握爭議案件的爭議要點，則本席認為這中間其實也會有一個疑慮，就是當重大刑案發生的時候，我們也發現了媒體的報導鉅細靡遺，所以當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他會不會自己的心證就已經有所認定，因為媒體的報導還有電視一些相關的訊息，會不會在這所謂三階段的過程當中，讓他已經有了一些心證，甚至法官自己也可能有了自己的心證，換言之，檢察官都還在調查證據，但是媒體每天都在報導。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從幾個層面來看，第一個就是偵查不公開的嚴守……

鍾委員孔炤：你確定可以偵查不公開嗎？但有的偵查不公開後來都會出現「據高層透露」、「據某某報導」等等的情況，而且無論是雜誌或是媒體的報導，好像報導出來的內容跟事實的差距並不遠，這樣民眾會相信偵查不公開嗎？會不會像擠牙膏一樣，今天擠一點、明天擠一點，後天又擠一點，每天都會有新聞，如此一來，這則新聞不被炒熱才奇怪！若再加上名嘴在電視政論節目天天談，變成大家好像是都福爾摩沙，每一個人都很會偵辦，而且也把相關證據都講得頭頭是道，所以如果民眾都只看電視，可能真的就會這麼覺得了，搞不好之後被選為國民法官

，這時就可以好好來對他們做一些處理了！

呂秘書長太郎：第一個就是偵查不公開的嚴守，第二個就是在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檢察官跟辯護人各有 4 名可以不附理由的排除，他會先訊問……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的意思是說卷證不併送是為了讓國民法官在審判時能夠掌握案件爭議的爭點、方向、內容，並順利形成心證，可是這部分屆時要分成三階段，所以未來有一點就要予以考量，即二審時不得聲請重新調查新的證據，必須尊重一審的認定，在此情況下，一審判決確定的話，二審的部分除非有新的理論或是新的法學證據出現，畢竟這是要透過國民法官來審判，而且只有判太輕、判太重兩種選擇嗎？

呂秘書長太郎：除非一審的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是論理法則，因為這部分在精神上比較是採取陪審的精神，所以儘量尊重國民法官的決定。

鍾委員孔炤：這就必須面對後續所謂證據開示的問題。本席今天的質詢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卷證不併送，另外一個就是證據開示制度的設計及操作，如果從被告及辯護人的角度來看，當檢察官提起公訴，只提供一紙中性的起訴書來到法院，所有的證據都還在檢察官口袋裡，直到審理時，才會逐一的把證據提出法院調查。卷宗沒送法院，被告辯護人沒有辦法向法院聲請閱覽全卷，如果不知道檢察官在審理時要調查什麼證據，辯護人要怎麼預作準備？要如何在準備程序時，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像這些都是所謂的證據開示，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會不會有擠牙膏的情況出現，有所謂的一階段、二階段等等？

呂秘書長太郎：從某些觀點來看是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對被告的防禦權最終是不會有影響的，因為如果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都不同意的話，最終檢察官還是要全部開示。

鍾委員孔炤：所以採取卷證不併送之後，要如何使辯方（被告）於實際調查證據前，事先知悉檢方蒐證成果，是要採取「分階段開示證據」，抑或採取「一次性全面開示證據」？各自的優缺點如何？即舊的是採取「一次性全面開示證據」，未來是希望採取「分階段開示證據」，本席認為，既然已經劃定了證據開示的範圍（也就是要開示「不利證據」、「附隨證據」、「有利證據」），為何不乾脆讓檢察官一次把這些證據開示完畢呢？三階段開示不是很麻煩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裡涉及到兩個重要利益衡量的問題，第一個就是被告的防禦權，第二個就是國家追訴犯罪的時效性，其實都各有優缺點，基本上，三階段對於國家追訴犯罪是比較有利的，一次性開示則是對被告的防禦可能相對來說是比較有利的。

鍾委員孔炤：採三階段開示的話，檢察官會不會藉此隱藏證據？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檢察官要隱藏，就算是一次性的開示，他也會去隱藏，因為卷宗不送來你也不知道。

鍾委員孔炤：所以現在卷證併送的危險性也是存在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是其職業倫理的問題、法規的問題，他不應該隱藏證據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認為證據開示制度會造成檢察官隱匿證據，顯然是過度引伸？

呂秘書長太郎：對，跟這個制度沒有關係。

鍾委員孔炤：反正檢察官會一次併送或者不是一次併送，那也是檢察官……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他要隱藏，就算是一次併送，也是會予以隱藏。

鍾委員孔炤：跟三階段沒有關係？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關係。

鍾委員孔炤：所以外界多慮了？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今天我要藉著秘書長及法務部長在場的機會，確定這部分並沒有過度引伸之虞。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五十九條規定，辯護人必須要先提出主張（答辯），然後才能取得「與被告答辯有關」、檢察官所保有之有利於被告的證據，會不會造成辯護上的困難？

呂秘書長太郎：以最終來看，對被告的辯護權都不會有影響，只是階段有所不同而已，就是讓審理更加的集中。

鍾委員孔炤：就是有兩難的問題存在？

呂秘書長太郎：對，三階段是有利於集中審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最後提出的答辯並不是被告真正認知的狀況，而只是有利證據推論、堆疊的故事，反而阻礙了真實發現。

呂秘書長太郎：最終來看，應該是不會。

鍾委員孔炤：從民主的角度來看，民主不僅僅只是政治民主，也應該深化至司法民主。國民參與審判是國民主體性在司法權的體現。人民未來都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也會帶動對於法治教育的重視，甚至民眾也會去自行蒐集相關資料，這在成為國民法官的時候，也將會是一項幫助。如果要從人民觀點推動有感度的司法改革，本席非常期許國民參審的制度，能夠好好的建立與運作，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呂秘書長太郎：是。

鍾委員孔炤：對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民眾會有很大的期許及期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無法多問了，其實我很想請教法務部長，就是心證受到污染時，會不會對被告有不利的影響？其實我比較 care 的是你們提出的吹哨者保護條款，因為司改國是會議是認為公、私部門都要有一個保護的機制在裡面，但是你們拿出來的草案還是僅針對公部門而已。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私部門涉及的比較複雜，而且我們也要尊重其他相關部會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現在各委員都有提出不同的版本，像本席等也有提出所謂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條款。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私下再向委員報告、說明。

主席：明天法務部還會繼續列席，屆時委員可以繼續問。

先處理臨時提案，計有兩案。

A、

今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發佈「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然而，各界仍認為司法改革「無感」、「自我感覺良好」。故建請司法院應建立「司法改革指標」，將抽象的決議轉化為

具體可被測量的指標項目，並於每半年公布進度報告前，委請具公信力的機構進行民調並予以公開，以便有效評估成效及瞭解民眾感受。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B、

司法院發佈「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針對血汗法警之現象，提出 107 年度檢察機關增加法警輔助人力 42 人。然杯水車薪，法警人力仍相當吃緊，超時工作時有所聞。顯見政府半年來對於法警過勞改革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故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應針對法警過勞問題進行檢討，並於每半年公布之進度報告中，針對如何改善法警人員之血汗現象，提出具體方案。

提案人：吳志揚 林德福 林為洲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兩項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可否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李委員有無文字修正意見？

李委員俊俤：請問司法院平常多久做一次民意調查？

呂秘書長太郎：這有兩種情況，首先，每年都會有律師對法官的意見調查，還有一般民眾對司法的意見調查，然後每年都會各有一次。我們本來就希望配合司法改革措施的推動，這部分能夠更密集一點，如此才能知道我們這樣的改革民眾的感覺是什麼或是有什麼樣的看法。總之，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在規劃。

李委員俊俤：主席，因為這邊是限制在具體可被測量的指標項目來做民調，因為這個部分他們本來就有在做，的確對律師、一般民眾的意見調查是有調整的空間，所以是不是授權司法院調整做民調的空間，但是他們就是每半年要提供我們一次相關資料，可以嗎？

主席：這部分主要是調查對司改進度的感覺，兩者不太一樣。

李委員俊俤：法務部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我們比較常做個案式的民調，很少做全面性的民調。

主席：這是每半年要做一次民調結果的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除非是司法實務工作者或是對司法改革很關注，否則一般民眾沒有辦法區別這是現行制度還是將來要改的制度，像方才鍾委員提到國民法官參與的形式等等，也是有做意見調查，而一般就是從他的清明的程度、效率、今年度公信力等等來做意見調查，或許這個指標的部分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如果可以把範圍弄得稍微廣一點，不限於現在的司法改革項目，或是把司法改革納入整體意見調查中的一項，或許在內容上會更充實一點。

主席：文字上要怎麼修？你的意思是不要只有司法改革，是不是？反正你們都要做民調了，就將其納入其中一項，是不是？

李委員俊俤：主席提案的目的就是希望他們針對司法改革……

主席：對，我主要是希望要有感，但有感並不是你們自己去感覺、想像民眾是覺得有感。

李委員俊俤：這有一個前提上的困擾，因為若只就司法改革這幾個項目進行民調，民眾一定是無感的，因為搞不清楚何謂評鑑制度、評鑑制度跟職務法庭的區別、這與不適任法官退職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所以如果我們限定項目，就是針對司改來做民意調查，則民眾要有感的可能性其實很低，基本上，無論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在司改上是有一些改善、進度，所以重點是應該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是針對司法院現在做的司法改革，希望每半年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報告內容，然司法改革的目的主要是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這是一個概括性的說法，所以是不是將第 3 行「司法改革指標」修正為「司法信任度」，畢竟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為了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所以當然就是針對這個主題，就是民眾的信任度，然後司法院每半年要做一次進度報告，但我們仍希望它的進度報告是更具體的，比方說民調的內容可以是，民眾為什麼不信任司法？到底哪一些因素是最主要的？這些因素占的比例有多少？這是因為法官行為不檢、判決內容不符名義或是官官相護呢？就是將民調的內容用民眾的觀點來表示，然後測出民眾對於司法改革過程有哪些部分還不太滿意，畢竟司法改革所涉及的是很大的範圍，到底是法官評鑑的問題、判決內容的問題還是時間拖延的問題，就是在半年報的民意調查中用這些具體的方式將其探測出來，所以主要就是想了解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

主席：了解。關於這個部分，議事人員有一個建議，就是將第 5 行「委請具公信力的機構進行民調並予以公開」修正為「委請具公信力的機構針對司法改革信任度進行民調並予以公開」，至於前面提到的「司法院應建立司法改革指標，將抽象的決議轉化為具體可被測量的指標」，這主要是在要求司法院，而對外則是針對民眾對司法改革的信任度的意見調查，的確，方才李委員講得也對，很多民眾對細項的部分並不太懂，但是我們仍要掌握一個整體的狀況，就是民眾對現在司改的感受，我們要有所掌握。總之，第 5 行「委請具公信力的機構進行民調並予以公開」修正為「委請具公信力的機構針對司法改革信任度進行民調並予以公開」，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改革信任度」可否修正為「司法信任度」？如此一來就除了現行制度外，改革的項目也可以包含進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A 照這樣修正通過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A 照這樣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B 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我記得法務部曾報給人事行政總處，而他們核定的人數應該比 42 人還多？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這次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後，總統同意給我們 100 個人，而我們在配置上就是將書記官、法警列為最優先，所以各 42 名，剩下的就是觀護人等其他的人員，不過後續我們仍會針對其他的部分來做爭取。

李委員俊俤：所以 42 名還沒有補滿？

邱部長太三：對。

主席：這只是要求每半年這部分要有進度，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 B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還是要繼續談司法信任度的問題，司法改革主要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不足，所以我們要改革，畢竟司法是民眾最後的依賴，民眾的正義最後依賴就是靠司法制度來維護，所以這是非常的重要的，但是基本上要先讓民眾有很高的信任度，否則這個司法制度要作為民眾伸張正義最後的依賴之目標將無法達成。如果民眾信任司法制度，是民眾最有感的，如果你的改革方向讓民眾覺得它是有關連性的、可以提高民眾的信任度的，這個改革才會有效，也才能具體地做下去。

本席有針對兒少保護司改不足的部分舉出個案的例子，這是去年發生的事情，這個案子讓人看了就覺得很不舒服，曾經獲得師鐸獎的校長性侵年僅 7 歲的姪女，那個案子後來被輕判了，最主要的原因是，當初檢察官起訴時是要求要重判，因為他有強制性侵的行為，但是因為被告不知道這些行為會讓我不舒服或不開心，所以最後才沒有用強制性侵罪來判刑，而是用跟未成年兒童合意性交罪來判刑，最後只輕判 4 年的有期徒刑。這個案子本席有寫成書面資料，這個判決跟民眾的感受相差很遠，當然這個案子已經定案了，我們只是把它拿出來檢討，將來再面對同樣案子的時候應該怎麼判決比較合理，因為這個案子如果是在其他的國家，就以美國為例，這種案子通常都是重判 2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有些甚至還會被判無期徒刑，就是強制性侵的話，這個書面資料本席會提供給大家。

本席簡單地歸納一下為什麼民眾會不信任司法，國家給予司法人員很優渥的待遇，包括優渥的終生退休待遇，然後也設計了很多制度讓司法人員可以獨立來辦案、不受干擾，很多規範，包括法官跟檢察官都給予制度上的保護，希望他們能夠憑著良心以及專業的知識、還有法律的依據去辦案或是審判、判決案子，所以制度上對他們是非常優渥的，但是他們卻得不到民眾的信任，在歷次的民調中，他們的信任度都很低；這實在是是的，我們做了那麼多，除了保護他們之外，還給他們那麼多優渥的待遇來養廉，也不干擾他們的偵查或是審判，給他們很大的空間，希望他們可以按照專業、法律、良心的去偵查或是審判案子，為什麼還是得不到民眾的信任呢？本席簡單歸納大概有 3 個原因，第一個，執法人員本身有違法的情事，例如收紅包，最後還被判刑，這個傷害是很大的，連執法人員都會違法、被判刑，這個傷害絕對很大，雖然那些是個案、少數，本席也相信那是少數，但是會影響民眾的觀感，如果連司法人員、法官都會被收買，當我碰到案子時，我怎麼知道這個法官會不會被收買？下一個法官會不會被收買？只要有一個法官被收買，所有的當事人都會擔心，我碰到的案子審判法官會不會被收買？因為外面根本沒有辦法接觸到法官，這個在制度上本來就要限制，所以只能用猜的，猜想這個法官會不會被收買？我要不要去收買他？我要不要花錢？只要發生過一起這樣的案例，每一個當事人就一定會想到這個問題，心想這個法官會不會被收買？我該不該找管道去收買他，這樣對我的判決才會比較有利？執法人員自己違法，然後還被判刑，這對司法信任的傷害是非常大的。

第二個原因是，判決內容遠離民意，就是判決的內容出來了，但群情譁然，因為判決的結果跟大家所想像的差很多，當然這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有時候民眾不一定就是對的，如果法官引用的法條沒有錯，事證的認定也沒有出錯誤，我們就應該尊重法官，給法官心證判決的空間；但是如果判決的內容超乎民意的、常識的認知，所謂的恐龍法官這個名詞就是這樣出來的，他並不一定違法，但是他的判決內容跟常識、民意的認知相差太遠，所以判決的內容遠離民意。就是第二個造成民眾不信任司法、司法不被人民所信任的原因。

第三個因素是行為規範，就是執法人員的行為規範，雖然他沒有違法、沒有被起訴及判刑，但是他的行為讓人家覺得，你做了這些行為之後，還可以客觀、公正地去偵查案件或是審理案件，然後做出公正的判決嗎？譬如他參加當事人一起參與的餐會等等的行為，所以讓人家不信任的原因在於他的行為規範沒有做好。本席認為以上 3 個原因是造成人民沒有辦法信任司法最大的因素。

我們回頭來看陳志祥法官這個案子，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沒有辦法講得很詳細，我只針對他的行為規範這部分，這個判決內容遠離民意，跟大家的認知相差很多，就是他性騷擾的那個部分，他有強制去擁抱跟親吻，最後竟然是用比較輕的方式、罰款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判決內容讓民眾很難接受。本席昨天也講了，他用上節目接受採訪、接受 call in 這樣的方式，來解釋他的判決過程以及這個判決結果，由他自己來解釋為什麼會這樣子改判，像這樣的行為一定要有所規範，如果連這樣都可以的話，本席下一次召開公聽會乾脆直接找法官來，法官可以上節目，為什麼不能來參加公聽會呢？如果那個行為是可以的，他可以上節目針對他自己所判決的案子接受採訪，他為什麼不可以來立法院備詢？你可以來立法院講你為什麼這麼判啊！既然你都可以上節目去講了，還接受 call in，卻不能來公聽會上講，你告訴本席，這有道理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行的。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樣，每個個案都可以這樣處理了。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所有的意見只能在判決書裡面表達。

林委員為洲：是嘛！法官不宜，法官的意見只能在判決書裡表達，不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是，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好，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好好地處理，將會對司法造成傷害，本席剛才也講了，他的行為規範雖然不一定有違法，但是他的行為規範卻沒有處理好，這樣沒有人會信任法官的，現在看起來他變成是陳鴻斌法官的辯護律師了，你不覺得他的言行已然是陳鴻斌法官的辯護律師嗎？他都在幫陳鴻斌法官講話，說為什麼可以這樣子改判，因為他的行為有 8 項，其他的 5 項怎麼樣，他的說法像律師一樣，本席覺得他根本就是辯護律師。我們也常常看到司法院不得不針對一些個案或是民眾所關心、要你們說明的事來發表澄清，你們應該有發言人系統？針對民眾特別關心的案件，你們應該統一做說明，甚至改判在判決書出來以後也要做說明，你們不是有發言系統嗎？怎麼可以讓個別的法官來發言呢？

呂秘書長太郎：他們的發言系統在宣判那天有發出新聞稿了。

林委員為洲：是，這樣夠了吧！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事後……

林委員為洲：如果不夠，他可以透過發言系統正式召開記者會。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那個行為是不當的。

林委員為洲：如果這種行為將來可以繼續，那下一次公聽會我們就請法官來了，既然你都可以上節目了，為什麼不能來公聽會？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這麼多年來，我們幾乎沒有看過這樣的案例，就是法官為了自己的案子上新聞節目。

林委員為洲：而且是在判決書還沒有出來之前。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們沒有見過。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判決確定的案子，他針對案子在研究，那就另當別論，現在是進行中的案子，本席昨天也特別提到，這個案子監察院還可以提起再審，所以這個案子可能還會再審，這個時候他就這樣子出來上節目，他這個行為你們絕對要訂定規範，不是針對個案而已，而是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行為訂定出一個制度性的規範，否則將來大家都來談個案。我們立法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要談個案常常都還要想一想，看適不適合在這裡談，如果是牽涉到自己的案子，那更要注意，看適不適合在這裡發言，連我們立法委員都要謹守這樣的分際，法官不用嗎？他可以針對他的個案到處去講？OK！你們要訂出一個制度嚴格地來規範這樣子的行為，否則這個絕對會影響到司法的公信力以及人民對法官的信任，也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請你們提出具體的制度來規範這樣子的行為。

呂秘書長太郎：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現在在制度上已經有一個法官倫理規範，那是根據法官法直接授權的，這裡面對於法官、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那些行為都是特別禁止的。

林委員為洲：顯然不足以遏止這樣的行為。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事後我們要檢討他該有的行政責任。

林委員為洲：好，我要看到具體的，就是依據法官法所訂定的倫理行為規範，本席要看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

主席：我們上午開會時間延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都發言完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曾委員銘宗及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司法改革的努力進度，要談司法改革，我想它的工具，也就是電子化的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前 2 天有一個新聞，包括台北地院等 29 個法院的 243 台電腦遭駭客入侵、植入病毒，這個部分其實是相當嚴重的。駭客進去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去把這些判決書竄改，這是不幸中的大幸，而且我們發現他是在去年 12 月 27 日就已經從國外入侵台南地院的電腦，我們一直到今年的 3 月 8 日報到行政院，3 月 9 日才確認植入電腦病毒的形態，整整經過將近 3 個月的時間，如果他真的進去竄改判決書，我想那個後果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這裡就牽涉到我們的資訊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曉得司法院對於有這

麼多的電腦被植入病毒，而且他其實是先去攻擊台南地院的電腦，植入病毒以後，再去攻擊司法院的主機，然後又以司法院的主機做為工具再去攻擊台北地院的公文主機，所以其實你會看到他一連串的反應速度是非常快的，我不曉得司法院目前對於這個部分是怎麼樣來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當下這個案例，我們已經緊急通知所有法院要變更帳號密碼，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委員剛剛特別提到他從去年 12 月就進來，因為這個病毒稱為零時差病毒，最早在歐洲就有，但它有潛伏期，可以潛伏在那個地方，然後由遠端來發動，當然這個是很高科技的，我們發覺以後有馬上跟行政院資安會來陳報，資安會覺得目前的情況司法院還是可以處理的，所以不必特別派員來，然後我們也在這一兩天緊急去處理，這是當下個案。委員垂詢的問題其實是涉及到將來網路安全的問題，因為基於技術等等的問題，司法院是委託台灣一個非常著名的科技公司來負責維安，我們將來會再透過合約要求他要加強。

尤委員美女：當然資訊的維安非常重要，本席是想跟司法院及法務部探討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也要開始把這些所謂的資訊公開，包括起訴書，在第一審判決之後要公開，那這裡就會牽涉到所謂的個人隱私資訊。我們知道目前法院的處理方式，時常是把這個資訊隱藏起來，再去影印、掃描，最後把它變成電子卷證，然後真的是累死這些基層人員。其實以目前的科技來講，就像剛剛許委員毓仁也有提到所謂的 AI 法官。現在有很多高科技，這些技術包括像現在有所謂的區塊鏈，區塊鏈到底是什麼呢？它其實就是運用去中心化，區塊鏈被稱為是 21 世紀最具顛覆性的發明，其實比特幣就是利用區塊鏈的技術。區塊鏈可讓一堆人同時在使用，所以它其實是一種去中心化的，所有的資訊傳遞都有一套系統來加密驗證，可以確保資訊不會被第三方惡意攔截，也可以免除掉人為的錯誤、數據的毀損與駭客的攻擊。

對於區塊鏈的運用，像是愛沙尼亞政府的 e 化政府，其實已經把區塊鏈用得相當普遍，包括他們的投票、選舉及各種的資訊。還有杜拜的地政總署，也是用區塊鏈來建立國內所有的地政資料庫。日本政府其實也利用區塊鏈來處理房地產，還有土地登記等工作。區塊鏈其實可以把資訊在後台區分，讓整個資訊公開透明，而且如果有人進去的話，也會經過一個加密的動作，所以誰進去修改裡面的資料，都會非常的清楚，透過彼此之間的監督，讓資料可以非常公開透明與安全。

那我們來看法院現在處理整個資訊的方式，現在的方式是在一份表單上一起來處理，而這個部分就會變成如果今天要把當事人，也就是所謂被告的名字隱去，或是把他的車牌號碼隱去，現在通常是在電腦上設一個指令，然後讓它去把這個選取出來，再把它打圈圈。但是電腦並不會去判讀那些文字，它其實是一個圖像，所以在這裡就會產生一個有趣的現象，譬如我們要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隱去，然後後面還寫到「下稱國家衛生研究院」，但是我們今天輸入的是「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以它就把國家衛生研究院全部都用○○○，可是後面的「下稱國家衛生研究院」就會留著，因為它不是在下令的指標裡面。又譬如說，今天我們下令的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以它就把這個東西變成○○，可是後面有寫「下稱中央健保署」，這個「下稱中央健保署」就會留著，所以這裡就不能夠達到想要隱去這個資訊的

目的。又譬如以「尤美女」的名字來講，這三個字會把它變成○○○，可是當我的「尤」在這一行的最後一個字，「美女」在下一行的時候，它就不會隱去，因為不是這三個字的圖像，所以它就沒有隱去了。而這就會造成我們應該要隱去的資訊，因為這樣下指令的方式，而沒有隱去，電腦不像人腦可以去判讀訊息，它其實是一個圖像，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發生我們沒有辦法把所有的資訊好好隱去。

其實以目前來講，不管是剛剛所講的區塊鏈，或是所謂的 Google 表單，Google 表單其實很簡單，就是把它在後台分類處理，譬如當事人的姓名、身分證號、法院的名稱、判決的字號等各方面資訊，我們把要隱去的資訊填在一個表單上面，然後它的後台自然就會幫你分類，所以就可以很輕易的操作，像是如果只想讓主文跟判決理由公告出來，只要其他的地方不打勾，它就不會公告出來，不會說我們把它放在同一份的表單上面，然後還要設定指令讓它去圈選，而是在後台會有各種不同的欄位，只要勾選想要公開的即可。

對於將來的國民參審，像是剛剛所講證據出證、羈押、閱卷的時候，當時我們在修法的時後，就一直在講哪些是所謂的敏感資訊，或是會影響到偵辦的資訊，所以這些部分不能給律師去閱卷，因為有些部分不行，所以這裡就會變成要把它弄成 2 份，或是怎麼去把它遮住或貼起來等等，可是如果可以用這種所謂的 Google 表單，當然我不是說一定要用這個，我只是說如果可以用不同的表單去處理，然後把這些要隱匿的部分分類，譬如有 10 樣證物，我只勾 1、3、5 要給律師看，其他的我認為有問題，不能夠給律師看，然後這個東西同樣也要給法院，所以法院很清楚知道為什麼這些東西不能給當事人看。

透過這樣的技術改進，事實上是減少基層人員多花費心力，因為我們都知道人力吃緊，不管哪一個部門都在講血汗，其實我們台灣的高科技已經有發展到了，這個東西也不是新的，民營企業都已經普遍在使用，而且使用經年。所以我們的整個司法體系，其實也應該跟上時代的進步，然後你只要在這方面再把它分開去處理之後，就能夠分類，就可以非常輕鬆，不需要老是花那麼長的時間。說實在的，你們所謂的電子化，包括電子閱卷或電子卷證，從 104 年就開始，那現在已經是 107 年，已經 3 年了，我不曉得這方面的落實怎麼樣。其實這裡面還有很多是可以透過技術的設計來更簡單的達到目的，我不曉得司法院的看法為何？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指教。回去以後，我會交代我們的資管處進行處理，如果有疑問的話，再跟委員請教。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在資安的部分基本上是配合行政院，我們也有申請很多行政院的資安計畫。至於剛剛提到的隱私部分，未來我們的公布方式，一定會跟司法院採取同樣的處理方法。另外有關技術的改良，我們回去會請資訊處做這方面的……

尤委員美女：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現在要有所謂的科技法庭，還有要把卷證電子化，可是我們看到從警察、檢察官到法院的每個系統都是不一樣的，所以這些系統一定要連接起來，否則的話這邊做的，那邊不能用，又要重新再弄一次，因此，一定要把檢警跟法院全部連結起來，甚至包括律師的系統，這樣才能節省人力，否則的話，如果只有自己內部可以用，外部還是會碰壁嘛！

這事實上就是一種資源的浪費，所以你們一定要讓整個系統一致。

邱部長太三：這部分有在我今天的報告中，第 11 頁有推動數位偵查卷證跨機關的交換運用，我們未來會跟相關的機關作研擬。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相關的問題，尤其是法務部的部分，明天還可以繼續再問。其實今天資訊處處長應該要回答的，不過沒關係，他明天還是會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俊憲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算起來是科技背景，我會擔心很多新的技術及新的科技在司法改革中該如何來預防，讓未來的法官能夠做適當的判決，我覺得這方面可能要準備，那我不曉得司法院跟法務部有沒有做好準備。譬如食品安全，什麼叫做真的、假的，然後如果沒有做好適當的定義，那該怎麼來判決？未來像是新的肉，已經不用養豬才有豬肉了，未來用細胞培養皿可以培養一塊豬肉，如果未來碰到相關的問題，我不曉得司法院或法務部要怎麼在法庭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這次的司改決議項目裡面，曾經有一個提議是希望能夠完善司法科學，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很多部會，像衛福部、內政部及科技部等等，所以目前是由羅秉成政委在負責這一塊，他會召集相關部會，包括你剛才提到的食安問題，都可能會在司法科學中討論到。

吳委員焜裕：目前如果在還沒有完成之前，你們會怎麼來做？譬如，未來可能有新的技術可以把地溝油變成豬油，那你們要怎麼證明它可能違法，或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其實這個案子也在訴訟中。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院的判決，法官基本上對於法律是非常專業的，但在法律以外，尤其有涉及到一些專門領域的話，其實就要透過專家的協助，譬如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將來會不會在一個培養皿裡面培養出一塊豬肉，那這塊豬肉是不是符合我們相關食品管制的規定，這個在法院的立場來看，可能要透過鑑定或者是專家參與來協助，目前我們在制度上是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將來這個部分要充分發揮。

吳委員焜裕：過去在幾個案例中，消費者擔心食品安全造成民眾健康的危害，判決出來以後，其實社會大眾是滿失望的，譬如塑化劑事件和毒澱粉事件，結果都是因為法律裡面定有「健康危害之虞」，但因為因果關係很難鑑定，導致法庭上法官無法做適當的判決，讓社會大眾失望。目前你們有什麼改善或是怎麼樣的作為，能夠讓社會大眾比較心安嗎？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大概分成幾塊來談，目前不管是環境、食安或醫藥，各部會大概都有其特別法，特別法如果有涉及刑法的部分，未來大概都會有一些案例，基本上我們都會跟相關的部會來做案例的檢討。目前我們的高檢署，包括森林法跟食藥的部分，大概都有跟他們的相關人

員做這一方面的案例檢討，也會提供給相關的部會，讓他們去做法律上的修正。誠如您剛剛提到的「之虞」，這個到底是抽象還是具體，其次，舉證責任到底要反轉還是怎麼樣，這個都是由主管的部會來針對他們的法案做決定，我們法務部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吳委員焜裕：法條的改革剛剛邱部長有提到，就是羅秉成政委在做整個體系的規劃，但是在人才的養成上，你們怎麼培養他們未來具有相關的能力，能做適當的判決，我不曉得在人才培養上有沒有做什麼準備？在法官的培養過程中，如果都沒有這方面的基本知識，那真的只靠體制改善就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法官的專業化是司法院這幾年來的方向，我們有設很多的專業法庭，也有進行一些必要的在職教育，不過這只是非常基礎的知識，更重要的是藉助真正專家的協助。

吳委員焜裕：台灣的食安專家，我都很擔心，因為台灣其實對食安的定義都還搞不清楚，所以聘的食安專家，包括環境的因果關係請誰去做專家都會影響很大，所以包括專家的定義或是人選，都要做很完全的準備工作，不然到時候還是會有爭議。

呂秘書長太郎：是。

吳委員焜裕：其實目前國際上有一個新的技術，就是基因剪接修飾技術，未來在基因治療上會很重要，這個叫 CRISPR，在美國已經有發生訴訟，國際上大家也都很關注。我不曉得像是這種新的技術，未來司法院或法務部會怎麼來準備，因為現在科技進步得很快，剛才尤委員提到被駭客入侵的狀況，我們去查的結果是用太老舊的微軟 SP 軟體版本所致，百分之九十幾被入侵的電腦都是微軟 SP 軟體，也就是太久沒有更新軟體。法務部及司法院如何面對新科技來進步，這部分是國人對司法信賴度非常重要的關鍵之處，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否則民眾對司法改革可能還是會失望啊！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關心的議題，就是司改國是會議第 5 組與兒少相關的決議，我看到有些項目已有成果，比如司法院已經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該委員會預計每季召開 1 次，我很期待司法院要善用這項機制，以強化對兒少的保護及性別方面的相關業務。有關司改國是會議與兒少相關的決議，其實需要司法院與其他單位一起來合作，去年我在相關預算質詢時，就曾向秘書長提議，你們應該善用目前既有兒少保護的聯繫會議，並與各部會加強合作。在司法改革首次半年進度報告中，對於兒少保護聯繫會議的進度也有寫在裡面，我看起來你們還是比較聚焦在安置輔導的部分，這方面當然很重要，上次我有質詢此一議題也開過公聽會。在你們的進度報告中，你們對安置輔導有設立近程及遠程目標，近程是床位資訊等連結，遠程則是多元的安置機構。請問秘書長，所謂近程及遠程各是多久的時間？我們希望在訂定目標後，也應該要有一個時程來達到目標。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床位部分都控制在衛福部，因為這部分是他們的職掌。我很難答出具體時程，不過我們會努力去與他們協調，並請委員從中來促成，因為各醫院的床位均為衛福部所轄。

李委員麗芬：現在還沒有對司法院開放嗎？網路有一平台可以知道現在哪個安置機構的床位還有多少，所以他們都有相關的資料。

呂秘書長太郎：請黃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衛福部曾有幾次的聯繫與溝通，其實衛福部針對部分床位有對我們開放，但是全部的資訊還不夠完整，我們也持續在聯繫及溝通，也謝謝委員對於兒少保護的關心。

李委員麗芬：好，本席瞭解，看起來你們與各單位的聯繫合作還沒有建立起來，我會再去督促衛福部，因為要將事情做好。我會比較期待的部分，既然你們已經訂定遠程及近程的目標，就必須將時間更明確寫出來。

其次，司法有關少年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保護管束，在你們的相關資料中卻比較少看到，這半年來也比較沒有進展。然而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花更多心力，因為這些少年是在社區，並由保護官來協助他們，所以必須結合更多的資源，而你們對於保護管束也要繼續往前多做一點。另外，有關少年矯正機構不應該只是法務部的事情，因此本席極力促成國教署在此次修正補助辦理矯正作業要點，最大的重點就是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有關兩校及兩院的部分，每校及每院各補助 3 位專業輔導人力，這也呼應國是會議的 81 及 82 點決議，現在聘請的情形為何呢？之前我有去誠正中學，他們就很擔心會請不到專業輔導人力，目前的進度為何呢？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總共有 12 位可以聘請，目前已經聘請了 5 位。

李委員麗芬：好，已經有 5 位進來了。如果矯正機構中有專業輔導人力進去，這對少年的幫助才是大的。目前是由國教署給經費，並採約聘的方式，之前我也希望矯正署能好好想一下，如果矯正機構要配置專業輔導人力，就應該在體制內配置這樣的人力，而不是每次都採用約聘僱的方式。至於，是不是要由教育部出錢，我想這部分也是可以考量的。我會比較期待在體制內應該就要配有這樣的專業人力，有關矯正機關的組織及員額配置是不是能夠檢討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應該也知道，每年行政院都會要求各部會在預算上要減少 1% 的人力，法務部的總人數大概是 1 萬 6,000 人，1%就是要刪掉 160 多人。在過渡期間，我們只好用委員剛才所講的那種不是那麼妥當的方式來處理。我們正積極向人事總處報告，即目前矯正的狀況不是只有空間不足而已，人力也不足，所以未來會持續去爭取。

李委員麗芬：其實 2 月時我才去日本參訪，他們的少年院有很多專業人力在裡面，而相關人員也要經過社工及心理方面的相關培訓後才能擔任管理人員。本席請部長要努力去爭取，也要制度化，即將其變成體制內的專職人員。

邱部長太三：我們短期內會這樣做，長期是由羅政委與教育部溝通，到底是要設在矯正署或教育部，我們都會作相關的檢討。

李委員麗芬：最後，所謂的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是教育部與法務部一起來做嗎？

邱部長太三：對。

李委員麗芬：目前我聽到的是這個委員會的功能並不是很好，因此應該強化此委員會的功能，除了教育部及法務部之外，包括司法院、衛福部及勞動部也應該進來，因此你們要去研議一下，讓更多相關的部會及民間團體都可以進來。我聽到民間團體表示，這個委員會幾乎沒有功能，甚至連提案都沒有，我認為太可惜了，你們應該好好強化這個委員會。

邱部長太三：我們認同委員的說法，基本上，這是由教育部來處理，他們已經啟動修法的程序，3月19日也開過一次會，下一次會議時會轉達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在此特別提醒法務部，明天法務部也會來報告，今天有好多位委員因時間不夠而問不到，或要求該補的資料，請你們儘量滿足委員的需求。

委員若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針對深澳火力發電廠擴建環評計畫，對北北基及全台空氣品質造成嚴重之污染與影響，特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及詹副署長順貴、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及各環評審查委員就其理由及因應對策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108)	
發 言 者	陳宜民（主席）、吳玉琴、柯建銘、陳 瑩、許智傑、李彥秀、王育敏、蔣萬安、何欣純、吳焜裕、許淑華、楊 曜、陳曼麗、邱泰源、林靜儀、徐志榮、黃秀芳、鄭天財 Sra Kacaw、林麗蟬、陳歐珀、黃國昌、吳志揚、柯志恩、羅明才、鍾孔炤、蔡適應、林德福、曾銘宗、江啟臣、劉建國、張麗善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國防部、外交部報告「東亞與兩韓之戰略情勢及我國相關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頁次：109－16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邱志偉、蔡適應、王定宇、羅致政、黃偉哲、林昶佐、馬文君、江啟臣、林麗蟬、李彥秀、何欣純、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如何防止中國大陸股市磁吸效應」進行專題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161－220)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吳秉叡、賴士葆、余宛如、盧秀燕、徐永明、費鴻泰、王榮璋、 陳賴素美、郭正亮、施義芳、江永昌、劉建國、黃國昌、許毓仁、羅明才、鍾佳濱、 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21－25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蔣萬安、郭正亮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57－312)

發 言 者	楊鎮浚（主席）、陳怡潔、趙正宇、洪宗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張麗善、林麗蟬、Kolas Yotaka、吳琪銘、林俊憲、蔣萬安、陳明文、邱志偉、江啟臣、林淑芬、管碧玲、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軍事教育體系現況、招生策略與未來發展方向」，並備質詢
(頁次：313－376)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林昶佐、李彥秀、王定宇、馬文君、江啟臣、 邱志偉、黃偉哲、呂孫綾、何欣純、洪慈庸、吳焜裕、鍾佳濱、林麗蟬、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實情形之檢討—如何從人民觀點推動有感司法改革」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77－420)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黃國昌、段宜康、林德福、周春米、柯建銘、李俊俤、許智傑、 許毓仁、鍾孔炤、林為洲、尤美女、吳焜裕、李麗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